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最新考案加除式)

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

新京 滿洲司法協會發行

G-22
3306

追 錄 加 除 一 覽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以降

追錄每年一回一月發行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追 錄 號 數 | 注 意 | 加 除 |
|---------------|---------------|---------------|---------------|---------------|---------------|--|--|--------|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康 德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以 降 | 一、對於追錄內活葉之加除、易生舛誤希於整理時、參照加除表。 一、追錄加除一覽表、係為記入追錄號數及其現在內容而設。 | |
| | | | | | | 檢 加 除 者 | | |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 追 錄 號 數 | | |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年 月 日現在 | 內 容 現 在 | | |
| | | | | | | | 檢 加 除 者 | |

覽一除加錄追

| | | | | | | | | | |
|-----------------------|-----------------------|-----------------------|-----------------------|-----------------------|-----------------------|-----------------------|-----------------------|-----------------------|-----------------------|
| 第 號 | 追 錄 號 數 |
| 年 月 日 現 在 | 內 容 現 在 |
| | | | | | | | | | 檢 加 除 印 者 |
| 第 號 | 追 錄 號 數 |
| 年 月 日 現 在 | 內 容 現 在 |
| | | | | | | | | | 檢 加 除 印 者 |

新制定 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總目次

第一編 基本法

| | |
|--------------|---|
| 滿洲國建國宣言 | 一 |
| 即位詔書 | 二 |
| 回鑾訓民詔書 | 三 |
| 組織法 | 四 |
| 帝位繼承法 | 五 |
| 人權保障法 | 五 |
| 法院組織法 | 五 |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 二 |
| 國家總動員法 | 三 |
| 防衛法 | 五 |
| 防衛法施行令 | 二 |
| 訴訟手續法 | 八 |
| 官規 | 〇 |
| 文官令 | 二 |
| 恩給法 | 一 |
| 恩給法施行細則 | 八 |
| 法例 | 一 |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 三 |
|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 五 |

| | |
|---------------|---|
| 公文程式令 | 三 |
|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 三 |
| 關於軍令之件 | 六 |
|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 七 |
|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 七 |

第二編 行政法

諸官制

| | |
|---------|---|
| 國務院官制 | 一 |
| 國務院各部官制 | 一 |
| 官內府官制 | 三 |
| 尙書府官制 | 七 |
| 參議府官制 | 八 |
| 首都警察廳官制 | 九 |
| 警察廳官制 | 九 |
| 地方制 | 一 |
| 省官制 | 二 |
| 黑河省官制 | 四 |
| 縣制 | 六 |
| 縣制施行規則 | 八 |
| 縣官制 | 一 |

| | |
|--------------------------|----|
| 旗制 | 二二 |
| 旗官制 | 二二 |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 二五 |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 二七 |
| 新京特別市制 | 三一 |
| 新京特別市官制 | 三一 |
| 市制 | 三二 |
| 市官制 | 三二 |
| 街制 | 三三 |
| 街官制 | 三三 |
| 村制 | 三三 |
| 村官制 | 三三 |
|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 三九 |
| 保 | 四二 |
| 甲 | 四二 |
| 暫行保甲法 | 四八 |
|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 五〇 |
| 第三編 民事法 | |
| 一般民事法 | |
| 民法 | 一一 |
|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 一一 |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一三 |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一四 |
|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 二六 |
| 利息制限法 | 二七 |
| 遺失物法 | 二八 |
| 婚書發給規則 | 二九 |
| 提存法 | 二九 |

| | |
|----------------------------|----|
| 民事手續法 | |
| 民事訴訟法 | 三一 |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三四 |
| 強制執行法 | 四四 |
|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 四四 |
| 拍賣法 | 五五 |
| 非訴事件法 | 五五 |
| 過料手續法 | 六三 |
|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 七一 |
|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 七一 |
| 民事手續費用法 | 七二 |
| 民事手續手續料法 | 七三 |
| 調停法 | 七四 |
|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 七六 |
|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 七六 |
| 仲裁手續法 | 七八 |
| 公證法 | 七九 |
| 公證手續料規則 | 八〇 |
|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 八三 |
| 第四編 商事法 | |
| 商人通法 | 一一 |
| 商人通法施行法 | 一一 |
|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 一四 |
| 會社法 | 一五 |
| 會社法施行法 | 一五 |
| 外國法人法 | 二一 |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 二五 |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施行之件 | 二七 |

| | |
|------------------------|----|
| 票據法 | 二八 |
| 支票法 | 二八 |
| 拒絕證書令 | 二七 |
| 關於依票據法及支票法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 二六 |
| 運送法 | 三三 |
| 倉庫法 | 三八 |
| 海商法 | 三九 |
| 海商法施行法 | 四〇 |
|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 四六 |
|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 四七 |

第五編 刑事法

一般刑事法

| | |
|-------------------------|----|
| 刑法施行法 | 九一 |
| 暫行懲治盜匪法 | 九一 |
|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 〇〇 |
|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 〇一 |
|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 〇一 |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 〇一 |
|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資職之件 | 〇一 |
|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資職之件團體之件 | 二一 |

特別刑事法

| | |
|---------|---|
| 鴉片法 | 三 |
| 鴉片法施行規則 | 四 |
| 麻藥法 | 五 |
| 麻藥法施行規則 | 七 |
| 出版法 | 九 |

| | |
|----------|----|
| 關於褫利取締之件 | 二一 |
| 租稅犯處罰法 | 二一 |
| 軍機保護法 | 二三 |

刑事手續法

| | |
|------------------------------|----|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 |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四〇 |
|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 四〇 |
|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 四一 |
|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 四一 |
| 刑事交涉法 | 四二 |
| 扣押物處理規程 | 四二 |
| 執行倉餘處理規程 | 四三 |
| 恩赦令 | 四四 |
| 恩赦令施行規則 | 四五 |
| 大赦令 | 四五 |
| 減刑令 | 四六 |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 四六 |
| 犯罪票處理規程 | 四七 |
|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 四七 |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 四八 |

第六編 警察法

司法警察法

| | |
|------------|----|
|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 七一 |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 七一 |
| 違警罪即決法 | 七二 |
|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 七二 |

| | |
|------------------------|----|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 一一 |
|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之件 | 一三 |
|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 一五 |
|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 一六 |
|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 一六 |
| 違警罪處罰令 | 一八 |
| 囚人護送規則 | 一八 |
| 囚人護送須知 | 一九 |

治安警察法

| | |
|-----------|----|
| 治安警察法 | 一〇 |
| 行政執行法 | 一一 |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 一二 |
|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 一三 |
| 募捐取締規則 | 一三 |
|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 一五 |

衛生警察法

| | |
|----------------------|----|
|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 一六 |
|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 一六 |
| 傳染病豫防法 | 一七 |
| 傳染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 一九 |
| 接客係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 二二 |
|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 | 二三 |
|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 二六 |

第七編 稅法、專賣

國稅法

| | |
|-------|---|
| 國稅徵收法 | 一 |
|-------|---|

| | |
|-----------------|----|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 一四 |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 一四 |
| 地稅法 | 一五 |
| 地稅法施行細則 | 一六 |
| 禁煙特稅法 | 一八 |
| 家庭稅法 | 一九 |
| 家庭稅法施行規則 | 二二 |
| 營業稅法 | 二二 |
|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 二七 |
| 法人營業稅法 | 二八 |
|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 三一 |
| 遊興飲食稅法 | 三一 |
|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 三一 |
| 出產糧石稅法 | 三二 |
| 酒稅法 | 三四 |
| 家釀自用酒稅法 | 三五 |
| 契稅法 | 三九 |
| 契稅法施行規則 | 四〇 |
| 菸稅法 | 四二 |
| 捲菸稅法 | 四二 |
| 棉紗水泥統稅法 | 四四 |
| 取引稅法 | 四六 |
| 鑛業稅法 | 四七 |
| 印花稅法 | 四九 |
| 稅引蓋用規則 | 五一 |

所得稅

| | |
|------------|----|
| 勞動所得稅法 | 五五 |
| 勞動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 五五 |
| 自由職業稅法 | 五七 |
|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 五八 |

地方稅

省地方費法.....六〇
省地方費稅法.....六一
地方稅法.....六二

關稅法

關稅法.....六三
噸稅法.....八二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八三

專賣法

鴉片法(刑事法之部收載).....八四
鹽專賣法.....八四
火柴專賣法.....八五
煤油專賣法.....八六
酒精專賣法.....八七
小麥粉專賣法.....八八

第八編 諸法

經濟諸法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一
重要產業統制法.....五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六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六
鐵鋼類統制法.....八
米穀管理法.....八
棉花統制法.....九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一〇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一一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貿易統制法.....一三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一五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一六
匯兌管理法.....一七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一八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一九

產業、金融

商工公會法.....二九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三一
中央批發市場法.....三五
銀行法.....三七
興農合作社法.....四〇
無盡業法.....四〇
臨時資金統制法.....四一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四二
家畜交易市場法.....四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四四
養豚獎勵規則.....五一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五二
馬專調查法.....五三
鳥獸保護法.....五五
鑛業法.....五七
產金獎勵規則.....五八
文官考試.....五九
文官令.....六〇
簡任文官銜衡委員會官制.....六一
文官考試規程.....六二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六三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六四

| | |
|-------------------------|----|
|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 七二 |
|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 七五 |
|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 七六 |
| 文官考試問題集 | 七六 |

基 本 法

-
- 帝國組織法
 - 滿洲國建國宣言
 - 即位詔書
 - 回鑾訓民詔書
 - 組織法
 - 帝位繼承法
 - 人權保障法
 - 法院組織法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
- 國家總動員法
 - 防衛法
 - 防衛法施行令
 - 訴願手續法
 - 官 規
 - 文官令
 - 恩給法
 - 恩給法施行細則
 - 法 例

-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 公文程式令
 -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 關於軍令之件
 -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 關於訓令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基本法目次

帝國組織法

- 滿洲國護國宣言.....(大元 四).....一
- 即位詔書.....(康元 三).....二
- 國號國民詔書.....(康二 五) 附則.....二
- 組織法.....(康元 三).....三
 - 修正 康元 一二月 康四六月
- 第一軍 皇帝.....三
- 第二軍 參議府.....三
- 第三軍 立法院.....三
- 第四軍 國務院.....三
- 第五軍 法院.....四
 - 附則.....四
- 帝位繼承法.....(康四 三).....四
- 人權保障法.....(大元 教令 二).....五
 - 修正 康元第一號
- 法院組織法.....(康三 勅令 一).....五
 - 修正 康四第三號 第三五號 康五第五號
 - 八號 康六第七號 康七第五七號
- 第一軍 總則.....五
- 第二軍 區法院.....五
- 第三軍 地方法院.....五
- 第四軍 高等法院.....五
- 第五軍 最高法院.....五
- 第六軍 檢察廳.....五
- 第七軍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五
- 第八軍 裁判官及檢察官.....五

憲法

- 第二軍 登記官.....九
- 第三軍 執行官.....九
- 第四軍 送達吏.....九
- 第五軍 庭吏.....九
-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九
 - 第一章 司法事務之代理.....九
 - 第二章 附屬.....九
 - 第三章 合議.....九
 -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互助.....九
 - 第四編 行政監督.....九
 -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九
 - 第二章 監督權之行使.....九
 - 附則.....九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康三 勅令 六七).....三
 - 修正 康五第三號 康六第七號
- 國家總動員法.....(康五 勅令 一九).....三
 - 修正 康六第三號
- 防衛法.....(康五 勅令 二〇).....五
 - 修正 康五第一號
- 防衛法施行令.....(康五 勅令 六一).....六
- 訴願手續法.....(康四 勅令 三九).....二〇
- 官 規.....二〇
 - 文官令.....(康五 勅令 九五).....三
 - 第一編 總則.....三
 - 第二章 官制.....三
 - 第三章 官則.....三
 - 第二編 各則.....三
 - 第一章 文官考試.....三
 - 第一節 通則.....三

法律

- 第二編 高等官考試.....三
- 第三編 委任官考試.....三
- 第二章 任用.....三
- 第三章 官等.....三
- 第四章 官與.....三
- 第五章 服喪及服職.....三
- 第六章 分限.....三
- 第七章 懲次.....三
- 附則.....三
- 恩給法.....(康五 勅令 二二).....六
 - 第一章 總則.....六
 - 第二章 退職恩給.....六
 - 第三章 傷病恩給.....六
 - 第四章 死亡恩給.....六
 - 附則.....六
- 恩給法施行細則.....(康五 院令 二八).....三
- 法 例.....三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大元 教令 三).....三
 -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康元 勅令 三).....三
 - 公文程式令.....(康元 勅令 二).....三
 - 修正 康元第一六號 康二第一七號 康四第三五號
 - 地方官署試命令令令令.....(康二 勅令 一七).....三
 - 修正 康四第二五號 康五第六六號
 - 關於軍令之件.....(康元 軍令 一).....三
 -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康五 勅令 二).....三
 -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康元 院令 一).....三

新制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第一編 基本法

帝國組織法

○滿洲國建國宣言

(大正十五年四月一日 府公 報)

想我滿蒙各地，屬在邊陲，開國絕遠，微諸往籍，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迨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備，實為良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為己有，總辦相繼，竟將廿年，狼厲貪婪，騷擾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政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遣兵闖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壞，猶不悛悔，外則橫索情義，開釁鄰邦，夙昧親仁之規，專取排外為

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逼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餘孽叢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幕師，驅鼓鼙類，舉積年軍閥盤踞致毒奉天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下我滿蒙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進無前，以圖更始者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群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實置於死，何曰民權，惟利是奪，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為公，又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偽，不勝究詰，比來內閣迭起，疆土分崩，當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赤匪橫行，災祲薦告，毒瘡滿

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共所自觀，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慨然返矣，乃猶諉疾息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泛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羸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會，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究討，意志已趨一致，以為為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樂為主，環滿舊時，本另為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獨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聞知，羈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為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畛畛，尊卑之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並竭力掃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訓練警兵，肅清匪禍，更

滿洲國建國宣言

進而教育之普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為世界政治之模範，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為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益此言。

○即位詔書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作霖
陸軍部大臣 曹錕
海軍部大臣 劉冠雄
財政部大臣 熊希齡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文書總長 曹汝霖
秘書長 曹汝霖
參議院議長 曹汝霖
國務院秘書長 曹汝霖

奉

天承道皇帝詔曰我國肇基國號滿洲於茲二年原天意之愛民賴友邦之仗義其始凶殘肆虐安忍阻兵無辜奮天莫能自振而日本帝國冒濫疑而不避犯家咎而非辭事等解懸功同投濬朕以魏躬乃承天眷假我尺柄授我丘民流亡漸集與其謳歌兵氣潛詔化為日月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聽而生民有欲無主乃亂詔謂正位詢謨會同敢不敬承天命共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即皇帝位改爲康德元年仍用滿洲國號世難未艾何敢苟安所有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期永固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置腹利害與共或慮此言有如微日無著朕命咸使聞知

○回鑾訓民詔書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 亟思躬訪日本皇室 修睦聯歡 以伸敬慕 今次東渡 宿願克遂 日本皇室 懇切招待 備極優隆 其臣民熱誠迎送 亦無不殫竭禮敬 衷懷銘刻 殊不能忘 深維我國建立 以遠今茲 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 以奠丕基 茲幸親致誠個 復加意觀察 知其政本所立 在乎仁愛 敬本所重 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 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 誠意爲國 故能安內攘外 講信恤鄰 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朕今躬接其上下 咸以至誠相結 氣同道合 依賴不渝 朕與日本天皇陛下 精神如一 體兩兼庶等 更當仰體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祉 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務遵朕旨 以垂萬禩 欽此

○組織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德皇 即位元年一月五日 四年六月五日

朕承皇天眷命即皇帝位茲制定組織法以示統治組織之根本朕當行使統治權循守朕章朕罔有愆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朕承

皇天眷命行使統治大權因時制宜應因運之興隆期制度之完備茲特依建國大義補修組織法以資循守率由罔愆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朕深察世局之運通廣稽宇內之形勢益企損益關於帝國統治之制度應伸固速益固郭基之要乃改定組織法條章垂賦經制用資循守爾依司業庶克體朕意實勿怠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組織法

第一章 皇 帝

第一條 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

帝位之繼承再定之

第二條 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條規行之

組織法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第十五條 皇帝依法行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十七條 皇帝為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執行法律發

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八條 皇帝為維持公安或防遏非常災害在不能召集立

法院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

但此勅令應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十九條 皇帝定官制任免官吏釐定其俸給但依本法或法

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皇帝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第十一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二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三條 皇帝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 議 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承皇帝諮詢上奏其意見

一 法 律

二 帝 宣 令

三 勅 令

四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五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

宣 旨

六 其他重要國務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三章 立 法 院

第十六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十七條 所有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

件須經立法院之贊賞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十八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四六五本

條修正)

第十九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立法院由皇帝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為一箇月

但有必要時得延會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

得開會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

否多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

立法院之決議得秘密會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

庫負擔契約之件由皇帝裁可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決法律案預算案或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之件時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決定其

可否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

不負責任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四章 國 務 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掌理諸般行政 (第四六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帝位繼承法

各部大臣總於主管事務任其責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二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二十九條 關於國務之詔書勅書法律及勅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五節 法院

第三十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三十一條 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三十二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三十三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懲戒轉官職所及戒停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三十四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三十六條 皇帝暫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規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第三十七條 無論用敕令院令及其他何等名稱從前之法令仍均有其效力 (第四六五本條註五)

附則 (續前年二月九日)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則 (續前年六月五日)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帝位繼承法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我滿洲帝國領日本帝國仗義援助開斯洪業食斯邦基以是朕自登極以來仰體

眷命所本俯念國脈所繫所有守國之遼闊經邦之長策悉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益敦兩國不可分離之關係發揚一德

一心之真義夙夜勤求靡敢或懈今茲制定帝位繼承法于繼體付託之重定厥法典示諸久遠大實儼然建中不易實

日本天皇陛下保佑是賴夫皇建有極惟皇作極成天道輔相地宜為民父母仁以行其政義以制其法則重熙累洽耀燦

之下永登若民一體之美當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也凡為朕繼承子孫及臣民者深鑒肇興之基其所該與

受命之運其所繇啓成以朕推綏萬方宵旰弗倦之心為心非修惟慎欽誠勿替垂統萬年必享無疆之休克保長治之福

帝位繼承法

(國務總理 宮內府大臣 呈)

第一條 滿洲帝國帝位由康德皇帝男太子孫之男子永世繼承之

第二條 帝位傳帝長子

第三條 帝長子不在傳帝長孫帝長子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帝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做此

第四條 帝子孫之繼承帝位先嫡出帝庶子孫之繼承帝位以帝嫡子孫皆不在為限

第五條 帝子孫皆不在傳帝兄弟及其子孫

第六條 帝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帝伯叔父及其子孫

第七條 帝伯叔父及其子孫皆不在傳最近親者及其子孫

第八條 帝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第九條 帝嗣精神或身體如有不治重患或有重大事故時得經諮詢參議府依前數條更見繼承之次序

第十條 繼承帝位之次序依實系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權保障法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一號

修正 勅令第一號第二號

茲制定人權保障法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
人權保障法

統治滿洲帝國之皇帝除戰時或非軍事變時外準據本法之各條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定其義務決固有憲

(勅令第一號第二號)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其身體之自由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的權力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論如何種族如何宗教均享國家平等之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公務之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均有任爲官公吏之權利並負就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選法令所定之手段爲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若有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被侵害其權利時得依法律所定請求爲之救治

人權保障法 法院組織法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任何名義不得命課稅徵發罰款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除反公益者外得依共同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對於高利剝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保護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享用以國或地方團體公費所行各種施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 則 (勅令第一號第二號)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勅令第一號

修正 勅令第一號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一〇號 九號 三十八號 六號 四號 七號 八號 七號 四號 五號 七號

茲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我司法院組織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
法院組織法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並權限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案件及其他案件

第二條 檢察廳掌管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裁判之執行指揮並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法院分爲左列四級
一 區法院

二 地方法院
三 高等法院

四 最高法院

第四條 對區法院置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置地方法檢察廳對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置最高法院檢察廳
第五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事務

法院組織法

之一部得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各設置分庭並為使處理地方檢察廳或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一部得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各設置分處

為使常時處理分庭之事務得用設置分庭之法院或鄰近法院之審判官

為使常時處理分處之事務得用設置分處之檢察廳或鄰近檢察廳之檢察官

於前二項情形選用審判官及檢察官之權屬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五、第六、第七條)

第六條 法院置審判官檢察廳置檢察官

第七條 區法院之審判權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對於第一審案件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 高等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

第九條 審判官依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對其職務之執行承上司之指揮

第十條 司法部大臣對於檢察事務之執行得指揮檢察官 有審判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置監督審判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各置院長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得置次長

第十一條 有檢察官二人以上之區檢察廳置監督檢察官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廳長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得置次長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各置書記官 書記官於審問時當場筆記錄保管卷宗為通譯或翻譯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並承上司之命辦理法院或檢察廳之庶務

第十三條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及監督檢察官得使配屬於各該院之高等官員補臨時處理書記官或教育官之事務 (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十四條 區法院及區檢察廳各置監督書記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書記官長

第十五條 副廳長 區法院置執行官 執行官掌管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十六條 有執行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置監督執行官 (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十七條 區法院置送達吏 送達吏辦理文件之送達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十八條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監督檢察官、主任審判官及主任檢察官得使連屬於各該院廳之委任官員補

處理書記官、執行官或送達吏之事務

第十九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並法院之管轄區域以法律定之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其對法院之管轄區域同

第二十章 區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千圓之訴訟案件 二 基於建築物租賃關係之訴訟案件 三 基於占有權之訴訟案件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二十一條 區法院管轄不屬於他級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二十二條 區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管轄非訟案件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區法院管轄之非訟案件中登記及公證事務得使高等官員補及書記官公證事務得使執行官分別處理之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大臣為使處理區法院登記事務之一部得設置其分所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二十五章 地方法院 一 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

第二十六章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破產案件 二 重罪案件

一 破產案件

二 重罪案件

一 破產案件

二 重罪案件

二 輕罪中情節繁雜且係禁錮以上之刑之案件 (第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區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地方法院為審判第二審案件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時得限於候補審判官

一人為其組織員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為庭長

庭長應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為審判長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內亂罪

二 背叛之罪

三 危害國交罪

四 合於軍機保護法之罪中重罪之罪

五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作為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區法院所為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為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編束下級審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六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為庭長

庭長應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為審判長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作為第一審且終審管轄大逆罪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作為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告

案件

二 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地方法院所為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以終審所為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編束下級審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一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為庭長

庭長應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為審判長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之解釋如為與前裁判相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

聯合庭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判官全

員或以民事庭及刑事庭之審判官全員組織之

院長因各該案件擔任庭之請求命依聯合庭之審判裁定

聯合庭之組織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三條 聯合庭之審判非有組織員三分之二以上蒞庭不得行

庭長應為聯合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應為審判長 (第五〇三三八號本條修正)

第六章 檢察廳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 各級檢察廳於其管轄法院管轄案件範圍內有第一條之權限。(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得使高等官試補書記官及該地之檢察官或憲兵軍官處理區域檢察廳檢察官應行之事務。(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於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外或對於不屬其管轄之案件所為之偵查及其他行為不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失其效力。(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管轄對於各直轄下級檢察廳所為不起诉處分之抗訴案件。(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司法科高等官過格考試或可為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及格者
 - 二 作為教授、教官或擔任官之助教授在帝國大學、新京法政大學、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或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擔任法律學講義三年以上者
 - 三 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外國有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 關於前項第一款考試之事項依勅令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為審判官或

檢察官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準禁治產人

四 因懲戒之處分被免官或被奪律師資格而未復權者
在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準於前項

第五十條 初任用為審判官或檢察官者得暫作為候補審判官或候補檢察官令其勤務於區法院、地方法院、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
候補審判官及候補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執行與其所勤務院廳之審判官或檢察官同一之職務。(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為特任、簡任或應任
(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院長以特任審判官特派之最高檢察廳長以特任檢察官特派之
最高法院之次長及庭長、高等法院之院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派之最前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經司法部大臣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檢察官派之

前二項以外之審判官及檢察官經司法部大臣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或應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派之。(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三條 非任審判官五年以上者不得派充高等法院審判官

非任審判官十年以上者不得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第五十四條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左列各款之職時關於前條之適用視為在審判官之職

- 一 檢察官
- 二 司法部高等官
- 三 軍法官
- 四 在帝國大學、新京法政大學、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或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擔任法律學講義之教授、教官或應任官之助教

第五十五條 執行職務之律師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外國任審判官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職者亦與前項同。(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重要職員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喪失其官
共。(參照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退官
一 屆終年時
二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被任命休

職已至滿期時

前項第一款之停年在最高法院之院長及次長並最高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為滿六十三歲在其他審判官及檢察官為滿六十歲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疾疾病不堪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呈請免官時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至其官時須豫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十九條 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雖反審判官之意思得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轉職

第六十條 審判官或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有刑事訴追或懲戒裁判之請求時

二 因法院或檢察廳廢止或其組織變更或遷至該院廳審判官或檢察官之缺額時

三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四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其職務時

五 為兵役及其他特別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其職務時

法院組織法

在第四款之情形為二年，在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情形為其事由存續中之期間

第六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條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思免官、轉官、轉職、休職或減俸但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命檢察官轉職者不在此限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停止執行職務時其期間中支給停給之半額

第六十三條 關於審判官及檢察官移波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章 書記官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為聘任或委任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之書記官長以聘任書記官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長以聘任或委任書記官其他書記官以聘任或委任書記官派之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長及監督書記官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之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十七條 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方法之事項由司法部

大臣定之

第三章 執行官

第六十九條 執行官為聘任或委任

第七十條 監督執行官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關於司法行政之執行官之職務

第七十一條 執行官於管轄其所属法院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七十二條 關於執行官執行職務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章 送達吏

第七十三條 送達吏為委任

第七十四條 送達吏於管轄其所属法院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七十五條 關於送達吏執行職務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附屬吏

第七十七條 隨更服從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之命令導引訴訟關係人並辦理其他司法部大臣所定之事務

第七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吏有事故時得俾隨更送達之

第七十九條之二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監督檢察官、現任審判官及現任檢察官俾應屬於各該院廳之委任官候補應理庭吏之事務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事務之分配並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長並庭員之配置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處務規程在區法院則對各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對各庭及各單獨審判官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對各庭分配之

前項之事務分配方法在區法院則由監督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第一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協議第二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法年度中不宜變更之但事務分擔額不均衡或審判官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監督審判官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得命地方法院審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長協議第二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地方法院長依前條第二項之區別與次長或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高等法院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最高法院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由最高法院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遇區法院不能處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時得使該管地方法院管內之他區法院代行其事務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事務按照處務規程在區檢察廳則由監督檢察官對各檢察官在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則由院長與次長協議對各檢察官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處理該管內檢察廳所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廳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二章 開庭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管轄區域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蒞庭不得開庭

法院長認為必要時得依審判長之請求於定員外指定補充審判官使其蒞庭

定員審判官遇有事故時以補充審判官列入定員完結該庭之審判

第九十七條 停止公開公判之裁定須開具理由宣告之

第九十八條 審判長得許可認為適當者在庭

第九十九條 審判長得禁止有密法庭成敗或秩序之虞者入庭或令其退庭

第一百條 審判長認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妨害審判或言動不當者看管於閉庭時

第一百零一條 停止公開公判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連同其理由記明於訴訟記錄中其後前條之規定命為看管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所規定審判長之權限於單獨審判官亦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第三章 合議
第一百零四條 依合議行裁判時應遵本法所定由定數之審判官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召開合議並經理其議事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資深審判官陳述意見運至審判長為終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數額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由最多額之意見以此順次算入其次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以此順次算入其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合議不公開之但得許高等官或候補審判官合議之頭末或審判官之意見及其多少之數不得洩漏

(修正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為輔助之囑託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應為其行為之地區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並執行官關於各該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長及檢察廳長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及獨任審判官並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及獨任檢察官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庭長、分庭之資深檢察官及庭長掌管各該分庭、分庭或庭之行政事務

法院及檢察廳之次長輔佐各該院長或廳長之行政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長或檢察廳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之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長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

監督審判官或監督檢察官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獨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事故時由代理其司法事務之審判官或檢察官代理其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庭長、分庭之資深檢察官或庭長有事故時由次席之庭長、檢察官或審判官代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掌管行政事務者應司法部大臣或上級監督官之諮詢或命令負陳述關於法制、司法行政及其他之意見故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二章 監督權之行使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

一 司法部大臣監督所有法院及檢察廳

二 最高法院長監督該院最高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下級檢察廳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並管內之下級法院高等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並管內之下級檢察廳

四 地方法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並管內之區法院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並管內之區檢察廳

五 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監督該院及其分所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或獨任檢察官監督該廳

第一百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及其他因法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服從司法部大臣及檢察廳之監督

第一百十七條 監督官如有廢弛或侵越職務者則加以敬告使其勤慎又如有行止不檢者則加以敬告使其後改但敬告前應使該官吏申辯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條之敬告處分概不妨對該官吏之懲戒訴訟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事務之處理失當時利害關係人得申告於司法部大臣及其他監督官而促監督權之發動但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定有不服聲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行政監督權無論以如何方法不得涉及審判或變動審判官之裁斷

附則

法院組織法

輔助之囑託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應為其行為之地區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並執行官關於各該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長及檢察廳長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及獨任審判官並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及獨任檢察官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庭長、分庭之資深檢察官及庭長掌管各該分庭、分庭或庭之行政事務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廢舊三年六月勅令第八五號目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四 (總務部第三二二日勅令第三三號)

本法官廳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 四 (總務部四月二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本法官廳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四 (總務部五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三〇二號)

本法官廳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四 (總務部五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本法官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四 (總務部六年四月〇日勅令第七八號)

本法官廳公布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總務部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六七七號

修正 廢舊三年九月廿三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六年四月廿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院組織法
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大臣)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從前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所為案
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為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
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所為者

從前之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或最高檢察廳所為案
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為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區檢察
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或最高檢察廳所為者

第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
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完
結之

第三條 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院受理同法施行前發
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書而依同法規定該法
院如無該案件之管轄權時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
法院

第四條 曾為司法部法學校之教授或助教者關於法院組織法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視為曾為新
法政大學之教授或助任官之助教者(第六七七號勅令第三
三三號)

第五條 左列各員不得充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再任用
為審判官或檢察官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司法部高等官

三 軍法官

四 縣司法公署之審判官及檢察官

五 承審員

六 應在執行官

七 法院或檢察廳之聘任書記官(第五三三九號第六七七號本
法中修正)

第六條 雖不具備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三條之要件者亦得充
為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審判官(第五三三九號第六七七號本
法中修正)

第七條 司法部大臣得令法院書記官掌管執行官之職務
(第五三三九號第六七七號本法中修正)

第八條 關於從前法院及檢察廳以外司法機關組織權限之規定
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失其效力(第五三三
九號第六七七號本法中修正)

附 則

本法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總務部三年九月二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本法官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則 (總務部六年四月二〇日勅令第七八號)

本法官廳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昭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九六號

修正 勅令第一九六號第三項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家總動員法
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陸榮廷 民政部長 曹汝霖 司法總長 羅文幹 海軍總長 程潛 交通總長 朱啟鈐)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便在國防上最有效果發揮
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及物之資源(包含資金)為目
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 一 兵器、艦艇、航空機、彈藥其他類此之軍用物資
- 二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被服、糧食及飼料
- 三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他之衛生用物資及獸醫用物資
- 四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船、車輛、馬匹其他之輸送用物資
- 五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 六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明物資
- 七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 八 前列各款所載物件之生產、修理、保存或運轉所必需之機械器具、裝置、原料及材料
- 九 金或銀之生金屬、合金及以金或銀為主要材料者

國家總動員法

十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以勅令指定之物資

第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各款所載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事業場並其附屬設備
- 二 得轉用於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 四 通信設備
- 五 醫療衛生設備
- 六 給水設備
- 七 試驗研究設備
- 八 為生產、修理或貯藏總動員物資或為供用於前列各款所載者所必要之土地及房屋、倉庫其他之工作物並其附屬設備

- 一 工業所有權
- 二 礦業權及租礦權
- 三 關於使用水之權利

第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限制或禁止其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廢止或休止或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九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便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輸入或供用為業者保有該物資或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十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經營重要事業者命設定或變更關於事業之統制協定或命應促統制協定

第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重要事業或營業命設立以其統制為目的之組合或會社或令既存之會社、組合其他團體行其統制

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為法人

第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限制或禁止工業、事業或營業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總動員物資之使用、消費、讓渡、持有、保管或移動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關於土地之使用

國家總動員法

或讓渡亦同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物價、運費、保管費、保險費、質貨費或類此之其他對價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外國通貨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並對外國居住人之本邦通貨或以本邦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為限制或禁止或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命權出入或為其限制、禁止或不拘關於關稅之他法令之規定為輸出入稅之賦課減免

第十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不拘關於內國稅其他公租及公課之他法令之規定為其賦課減免或徵收猶豫

第十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銀行其他金融機關關於資金之運用或利息為必要之命令或關於社之設立、株金之繳納、資本之增加、社債之募集、借入金之借入或利益之配當為限制或禁止

第十九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公債之保有或公積金之增加為必要之命令或關於存款之提取或有價證券之買賣為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條 政府依勅令所定關於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之事業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使募集社債或收用或使用土地

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帝國人民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

第二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從業人之使用、供用、雇入或解雇或勞務之對價或條件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學校或準此之施設或工場或事業場其他之經營人或管理人關於技能人之養成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以供給勞働為目的之施設或企業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技能人、勞働人其他之勞務人之登錄對於勞務人及使用者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事業之事業主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人命為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

第二十七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使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事業之事業主設定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對該事業應使實施之業務之計畫或關於該計畫為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七條之二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命令所定徵取報告或派駐督官吏臨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

之狀況或服簿書類其他之物件

第二十八條 因非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所生之損失依勅令所定由政府或事業主補償之

第二十九條 基於軍需徵發法之徵發不因基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而受妨礙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三條規定之管理、使用、收用或供用者

二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五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而不為輸出入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己為或擬為輸出或輸入者

於前項第三款情形己為或擬為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中係犯人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為廢止或休止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八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四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不為保有者

二 違反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四 違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設定計畫或不為演練者

第三十五條之二 懈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或曾在其職務者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秘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七條 執行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而應行統制之組合、會社其他之團體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使供與他人或為要求或約束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

國家總動員法 防衛法

當之行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於前項情形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為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輕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輕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如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附 則 (一) 廣義五年五月勅令第三〇號 (二) 廣義五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附 則 (一) 廣義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廣義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防 衛 法

(廣義五年三月十日勅令第二〇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防衛法者即公

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

部、產業部、經濟部、交通省大臣

防衛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或非非常事態以維持安寧秩序防止敵方各種攻擊特因依賴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及使於軍事上無障害為其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得防衛者係指涉及全國或區域地境就左列各款行其全部或一部而言

一 以兵備所行之警戒

二 即應於軍所行防空之一般的防空

三 即應於軍所行準備之一般的警備

第三條 防衛之實施以防衛令直告之

防衛令應定防衛之始期、地境、程度其他之要件

第四條 防衛令依治安部大臣之呈報由國務總理大臣發之

有應涉及全國實施以第一條第一款為主之防衛之必要時得以勅旨使全國防衛司令官發防衛令

第五條 遭受敵之攻擊時機迫切無違請命時得由其地之防衛司令官布告臨時防衛之實施但防衛之地境、程度

防衛法

其他之要件須止於必要之限度

於前項情形防衛司令官應速將其狀勢及事由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於防衛地境內為即應於軍所行之防空或警備而使軍以外之人為消防、防掩、避難、救護其他之防護、燈火管制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報等

一般的防空並交通線其他之重要施設、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一般之警備所必要之事項依防衛司令官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之

防衛司令官為行前項之事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於防衛地境內關係軍事或關於保安之行政依防衛司令官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其全部或一部

於前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官署之長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於防衛地境內防衛司令官認為防衛上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為左列處分或行為

一、限制或禁止集會、結社或多乘運動

二、限制或禁止新聞、雜誌、文書圖書、廣告、通信等之發行或發賣頒布等或沒收之

三、限制或禁止槍砲、火藥、爆藥、火工品、刀槍其他之危險物之運搬授受或持有或沒收之

四、調查得供於軍需之公有或私有之各種物件有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消費、毀棄其他之處分或移動

五、不論晝夜為檢問檢索或進入建築物、軍船等檢査

之

六、使指定地域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退去或限制或禁止與外部之交通

七、檢閱或扣押郵便、電信或限制或禁止通話、放送

八、限制或禁止信號、燈號、隱語或駁密化學藥水之使用

九、限制或禁止水陸之交通或航空

十、限制或禁止發特定之音聲

十一、對於認為有緊急必要之部分使停止送電或配電

第九條 於防衛地境內係軍事之民事事件及係左列罪之刑事事件得依防衛司令官之所定由軍需為裁判但就應俟告訴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一 刑法之罪中第二編

第一章 對帝室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五章 濫職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猥褻及褻瀆罪

第八章 危害公安罪

第九章 危險物罪

第十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二章 汚染飲料水罪

第十四章 汚染飲料水罪

一六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禁行罪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十八章 盜罪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勸誘罪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三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四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

對於前項係民事事件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一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法院及對置檢察廳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與治安部大臣協議為使因消軍以外之人應為之一般的防空及警備之實施應策定關於其實施及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料整備之計畫（以下稱警備計畫）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基於前條規定之警備計畫對於省長及東京特別市長（包含警察總監）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備計畫

省長得與關係防衛司令官協議基於其警備計畫對於市長（包含警察總監）、縣長或市長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備計畫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規模宏大

之事業或施設之經營人或所有人指示內容命設定關於其事業或施設之警護計畫

第十三條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應基於其計畫並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且承防衛司令官之命任警護之實施

第十四條 應設定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之規定基於警護計畫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整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或當警護之實施供用之

第十五條 應設定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之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衛地境內者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非行政官署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使其從業人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當警護之實施有緊急之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應其必要對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基於其警護計畫行警護之訓練或在閣令省長行之

之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認可基於其警護計畫行警護之訓練或在閣

當前二項之訓練及在閣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得應其必要設場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在閣受訓練或在閣者應從該指揮官之命令

防衛法

第二十條 關於設定警護計畫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依勅令之規定對於關係人命提出資料或派該管官吏進入必要之場所為檢查

第二十一條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警護之訓練、查閱及實施所必要之費用應由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依第十一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設定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警護之實施所生之損失或所需之費用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勅令之規定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補償或賠償之

一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供用其設備或資材時之損失

二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從事警護之實施時之費

三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警護之實施者因此受傷、罹疾病或死亡時之療養費或葬費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時之損失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應賠償係基於其計畫而從事警護之實施者之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因應得依勅令之規定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補償費或賠償費為補助

第二十四條 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參與警護計畫之設定者洩漏警護計畫中之秘密事項時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命警護計畫之設定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二 關於防空監視、通信、警報、燈火管制及此等所必要之警戒、消火、防水、防毒、防疫、避難、救

三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命應從事警護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第二十七條 拒絕提出依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料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阻障該管官吏進入檢查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在閣不從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護計畫設定人之命令者或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指揮官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於共同防衛上為防衛之實施、準備及訓練時準用之但就第四條第二項於特有委任時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有與本法中治安部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而同盟國陸軍防衛司令官有與

本法中防衛司令官同一權限

第三十條 於前條情形之帝國軍遠與同盟國軍之權限關係依軍令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防衛法施行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號) 令第六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防衛法施行令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政部、司法
部、陸軍部、海軍部、交通部長官)

防衛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防衛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畫之策定或設定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爲之

一 爲使傳達周知防衛實施之宣告或臨時防衛實施之布告所必要之措置

二 關於防空監視、通信、警報、燈火管制及此等所必要之警戒、消火、防水、防毒、防疫、避難、救護、危害防止或被害減輕等之實施計畫並此等所必要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計畫

三 關於交通線其他重要之施設、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之整備之實施計畫並此等所必要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計畫

四 關於防空及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之計畫
警護計畫應區分爲永久計畫及年度計畫特須秘密者標示其旨

第二條 應策定或設定警護計畫者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預受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之通知

一 爲構成防空監視網及伴此之通信網所必要之事項
二 於軍所行防衛之必要上應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主地、家屋或物件

三 其他爲即應軍所行之防衛所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應策定或設定警護計畫者應預就警護計畫之內容與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協議得其承認

第四條 防衛法第十二條之事業或施設爲關於工場、鑛山、電氣、瓦斯、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鐵道、水運或航空之事業或施設

第五條 於應實施警護時依防衛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任其實施者爲使其開始迅速應即爲左列各款所載之措置以待防衛司令官之命

一 關於防空則從警護計畫實施防空監視及其所必要之通信並伴隨防空之警戒或燈火管制其他事項準備同時適宜實施之而向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之防衛擔任官聯絡

二 關於警備則從警護計畫準備掩護、警戒及其所必要之情報蒐集之處置同時向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之防衛擔任官聯絡

第六條 應依防衛法第十四條規定得使整備之設置或資材爲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對於工場、鑛山、電氣工作物、鐵道、診療所之類關於燈火管制所必要者
二 對於工場、鑛山、瓦斯工作物、掘發物貯藏庫、

水道、下水道之類關於消火或防水所必要者

三 對於劇場、診療所、百貨店、敷設地下之鐵道、水道施設、貯水池、下水道、地下道、有地下室建築物之類關於防塵、防疫、避難或救護所必要者

四 對於工場、電氣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探發物貯藏庫、水道施設、貯水池、給水塔、堰堤之類關於遮蔽或偽裝所必要者

五 對於工場、電氣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探發物貯藏庫、水道施設、貯水池、給水塔、堰堤、飛行場之類關於警備所必要者

第七條 應依防衛法第十四條規定得供用之設備或器材爲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對於高層建築物之類關於監視所必要者

二 對於有號報器之施設關於警報所必要者

三 對於學校、集會場、劇場、診療所、百貨店、敷設地下之鐵道、地下道或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有避難上有效空地之建築物、運動場之類關於防塵、防疫、避難或救護所必要者

四 對於建築物之類關於警備所必要者

第八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所謂有特殊技能者爲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看護婦及助產士

二 就防空或警備之技能曾受特殊之教育訓練者而由

防衛法施行令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所定者

第九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所謂有正當之理由者爲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兵役關係人而被徵集或召集者

二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或軍需徵發法第一條之規定被命從事勞務者

三 依防衛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警備計畫設定人之從業人而應盡其警備計畫從事警備之實施者

四 前條第一款所載者特經警備計畫設定人所許可者

五 防衛司令官所定者

第十條 防衛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所謂關係人爲第四條之專業或施設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所謂必要之場所爲此等人所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他工作物

該管官吏進入前項之場所爲檢查時應攜帶別記樣式之證票如有關係人之請求時呈示之

第十一條 依防衛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補償或賠償限於通常發生之直接之損失或實費

關於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或賠償所必要之事項應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依第二項規定之賠償所必要之事項應由該警備計畫之設定人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十二條 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受損失補償或實費賠償者就補償或賠償有異議時得對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或旗長爲審在之請求

前項之請求已受補償或賠償金額之決定通知時應自其日起、補償或賠償之事由發生後經過二月仍未受補償或賠償金額之決定通知時應自其期間經過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

第十三條 欲爲依前條規定之審查之請求者應將記載審查請求之趣旨及理由之審查請求書添附證據書類向該管官署提出之

第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審查之請求時在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在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得省長之認可自有審查請求之日起二月以內爲其裁決

第十五條 交付依防衛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國庫補助金時應對於防衛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補償費或賠償費之支出精算額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手續法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第三九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訴願手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各都大府 署)

訴願手續法

第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關於訴願之手續概依本法

第二條 訴願應向為處分官公署之直接監督官署為之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處分之訴願應向為該處分之大臣為之

第三條 有不願訴願之裁決者得向為裁決官署之直接監督官署再為訴願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已行裁決之事件不得再為訴願

第四條 擬為訴願者應將訴願書經由為處分或裁決之行政官公署提出於有裁決權之行政官署

第五條 訴願書內應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及年齡並訴願之理由及理由由訴願人記名蓋章

訴願書應附其處分書或裁決書及證據書類

第六條 訴願書之理由及前項之書類得於訴願書提出後追加之

第七條 訴願書內應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及年齡並訴願之理由及理由由訴願人記名蓋章

第八條 訴願書之理由及前項之書類得於訴願書提出後追加之

第九條 訴願書內應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及年齡並訴願之理由及理由由訴願人記名蓋章

第十條 訴願書之理由及前項之書類得於訴願書提出後追加之

第十一條 訴願書內應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及年齡並訴願之理由及理由由訴願人記名蓋章

第七條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得依法定代理人為訴願

於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須以書面證明其權限

第八條 多數人共同為訴願時得就其中選任三人以下之總代委任其權限

於前項情形總代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共同訴願人未為第一項之選任時官署得定期限命其為總代之選任

總代之選任須以書面證明之

第九條 訴願得依代理人為之

於前項情形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代理人須以書面證明其權限

第十條 訴願須自受處分之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

未受處分者為訴願時前項之期間在已有處分之公示者自公示之日起算、在未有處分之公示者自知處分之

日起算之但自處分之日起經過一年以後不得為訴願

第十一條 因有不願訴願之裁決再為訴願時須自受裁決書之交付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十二條 因天災其他不能阻害於訴願人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為訴願時限於其事由停止後十五日以內仍得為訴願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規定當訴願書經山之官公署應自訴願書及其附屬書類提出之日起十日以內添具證明書向有裁決權之行政官署發送之

當訴願書經由之官公署為處分官公署時應添具證明書

第十四條 訴願書未具備必要之方式時官署得定期限命其補正未具備證明代表人、代理人或總代權限之書面時亦同

第十五條 訴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裁決却下之

一 事件不許訴願者

二 訴願人不得為訴願者

三 業已經過法定之期間者

四 違背法定之手續者

五 命令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總代選任或依前條規定之補正時訴願人於官署所定之期限以前未為之者

第十六條 裁決官署認為訴願無理由時應棄却之認為有理由時應撤銷原處分或與撤銷原處分同時發還原處分官公署令再行適當之處分或為替代之裁決

第十七條 訴願之受理依書而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訴願人以言詞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訴願無停止係爭之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官公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因訴願人之呈請或以職權停止其執行

第十九條 訴願之裁決須以文書為之

裁決書內應記載主文及其理由並裁決之年月日由官署記名蓋章

第二十條 裁決書應交付於訴願人並將其餘本交付於關係官公署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手續法

官規

○文官令

(康熙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五號

我國建國伊始表正國是于世界而安民族于協和與盟邦一德一心固基益固度歲日照深念建國精神洪業明命應如天日實濟之望仰在衆庶實繁官吏荷期率治之隆非羣賢能操英俊黜不肖斥貪選錄取忠誠奉公自靖厥身之士洵除陋習振飭綱維何以彰儆萬邦而立誠天下然則開臺澎之門宜公明正大不分民族不限門地委任用之材宜備試詳慎以勵深應敏求之志庶濟濟多士四方競興相我國運光大發揮之功必可期也茲經諮詢參議府擬可文官令公布之昭以官吏所應奉由爾有司其體朕意恪遵勿懈

文官令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文官應體建國精神對皇帝及皇帝之政府竭盡忠誠

第二條 文官應遵守法令並從上官之命令挺身奉公以盡其職責

第三條 文官應克己修養陶冶人格特重禮讓不問職務之內外誠實清廉儉約勤儉為一般人民之表率不得有騷擾

食情損傷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應互相融和協力不得有朋黨比周傾軋排擠之情事

第五條 文官對於職務應體察民意加以鑽研進取方策隨時世之進展努力施政之伸張改善不得有退縮固執沈滯庶政之情事

第六條 文官應聚精務事勤其簡捷以期能率之增進不得有徒重形式沈滯事務之情事

第七條 文官對於職務之執行應至公平懇切丁寧不得有偏執偏斷濫用職權之情事

第八條 文官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與否應嚴守官之機密退共官職後亦同

因法院或檢察廳之召喚為證人或鑑定人關於職務上之機密受訊問時得限於經本屬長官之許可者供述之

第九條 文官不得將關於職務之未發文書私行洩示

第十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不得由部下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第十一條 文官不得為公務濫行使用私人或為私事濫行使用部下

第十二條 文官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無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於其職務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以報酬謝禮或其他任何名義由他人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第十三條 文官由外國之君主或政府領受榮賜、傳給或贈遺須經勅許

第十四條 文官及其配偶者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無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為營業

第十五條 文官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為營利社會之職員或從業員

第十六條 文官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收受報酬辦理他項事務

第十七條 文官非經職務長官之許可不得獲准職務或勳功地

第十八條 文官應指導監督部下以期振作官紀

第十九條 文官分為高等官、委任官及試補

第二十條 高等官分為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

第二十一條 試補分為高等官試補及委任官試補

關於本令之適用高等官試補準於高等官委任官試補準於委任官

第二十二條 文官之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服裝及賜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文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本令無被免其官或被命休職或受懲戒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本屬長官者係指官制上有奏請或專行部下之進退及賞罰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所稱職務長官者係指官制上關於職務有指揮監督部下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得行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教育官以外之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審判官及檢察

官之外並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而言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文官考試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七條 爲銓衡文官任用所施行之考試稱爲文官考試

第二十八條 有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應文官考試

第二十九條 文官考試分爲高等官考試及委任官考試之二等級

第三十條 高等官考試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考試分爲採用考試、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

第三十一條 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分爲行政科及司法科之二科

第三十二條 於採用考試施行關於人物、識見及基礎的學術之考查及身體檢査

於適格考試考查既往之勤務成績並考查識見、職務能力及語學

於登格考試考查既往之勤務成績並考查識見、基礎的學術及執務能力

第三十三條 應試者得按其資格併應一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

第三十四條 文官考試每年施行一次以上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以不正之方法獲應文官考試者停止其考試或將其資格爲無效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後不得應文官考試

第三十六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決定方法依文官考試委員會之議定

第二節 高等官考試

第三十七條 高等官考試以銓衡具備高等官所必要之人格、識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三十八條 高等官考試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三十九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試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大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附以限制

第四十條 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凡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高等官候補在職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者得應試

之但雖超過應試期間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有特別事由時亦得應試

第四十一條 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有於考試及格後在職

三年以上且未滿四十歲者得應試之但不得超過三次

第四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分別審判官及檢察官與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三節 委任官考試

第四十三條 委任官考試以銓衡具備委任官所必要之人格、識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委任官考試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試之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附以限制

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適當者得各視爲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第四十八條 各科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凡各及格於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候補在職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者得應試之但雖超過應試期間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有特別事由時亦得應試之

第四十九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高等官試補雖未

及格於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而及格於其隨學考查且在職超過三年六月者得各視為及格於該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第五十條 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試驗未及格於各科甲種或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而及格於其隨學考查且在職超過三年六月者得各視為及格於該科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第五十一條 各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三十五歲者得應試之

各科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滿三十歲者得應試之

前二項登格考試之應試各不得超過三次

第五十二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有必要時得分別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或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為文官

一 被廢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準禁治產人

於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準於前項

第五十四條 特任官、秘書官及另定之文官得不限制任用或按自由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簡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一 有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上者

二 無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在簡任司法官、簡任軍法官、簡任技術官或簡任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無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以薦任官一等在職四年以上者

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被任用為薦任行政官者雖未滿前項第三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簡任行政官

第五十六條 薦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行政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薦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在薦任軍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五十七條 須有關於產業經濟及其他之特別學識、技能及經驗之簡任或薦任行政官得就離無第五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學識、技能及經驗者各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八條 為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地方官署長之簡任或薦任行政官雖無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各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在薦任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掌教

行政事務之委任官

第六十條 委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行政科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委任司法官之職一年以上者

第六十一條 須有關於警備、地方行政及其他之技能及經驗之委任行政官得就離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技能及經驗者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二條 簡任司法官就依法院組織法有得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而現為簡任官者或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上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三條 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以外之薦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薦任行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六十四條 委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委任行政官之職一年以上者

第六十五條 將官得任用為掌軍事務行政事務之簡任文官在薦任武官之職一年以上者得任用為掌軍事務行政事務之薦任文官

第六十六條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七年以上者得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為薦任官

第六十七條 簡任技術官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

任用之

薦任技術官就可為技術官之高等官試補極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委任技術官就可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就試補以外者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八條 簡任教育官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委任教育官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學校長得依前三項之例任用之

第六十九條 聘用外國官吏時在簡任官得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在薦任官或委任官得各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被任用為薦任官者雖未滿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簡任官

第七十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及格於委任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七十一條 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試而及格於二等或以上之採用考試者按其志望之順位任用為試補

第七十二條 可為技術官而初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初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之銓衡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但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經銓衡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殘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

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五十五條或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擬任為簡任官

第七十四條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五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殘

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擬

任為薦任官

第七十五條 未及格於適格考試之高等官試補或委任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殘疾病以致陷於危

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得不拘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項之規定各擬任為薦任官或委任官

第七十六條 特任官之任用以特任式行之

簡任官及薦任官之任用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

委任官之任用由本部長官專行之

第七十七條 文官初被任用時應宣誓保證遵因精神進奉

官紀忠誠盡責以期完成自己之職責

第三章 官 等

第七十八條 簡任官之官等分為二等薦任官之官等分為

三等

第七十九條 初被任用為簡任官者之官等為二等被任用為薦任官者之官等為三等

不經之官考試任用文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其官等

第八十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已退官者再任用為簡任官或

薦任官時其官等為前官之官等以下但對於以前官之官

等在職超過三年者得陞進前官之官等一等

因特別之事由被外國政府聘用或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

之機關採用而退官者再任用為簡任官或薦任官時得不

拘前項規定其官等

第八十一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之官等非以其官等在職三

年以上者不得陞等但不經文官考試任用文官而認為在

權衡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任用武官為參軍專行政事務之文官時武官在職年數合

算於前項之在職年數

第八十二條 官制上以在他官考充任之官之官等依本官

之官等

第八十三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以其官等在職一年以上者

因公務上之傷殘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

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八

十一條之規定陞其官等

第四章 給 與

第八十四條 文官之給與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

及勤務津貼

第八十五條 依給按官階區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區別定

之但對於不經文官考試被任用之文官得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職務津貼對於按職務之性質及職務上交際之程度及其他認為有必要者支給之

冬季津貼於冬季按生活費增加之狀況支給之

勤務地津貼對於按勤務地之狀況認為有必要者支給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文官之給與於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服役及賜假

第八十八條 文官於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父母、配偶者或兄弟姊妹死亡時服役

服役中視為出動

第八十九條 雖在服役中而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為特有

必要時職務長官得命除服出動

第九十條 對於文官為使休養每年與以特別賜假二十日

但初被任用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或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或不與之

不與依前項規定應與之特別賜假日數之全部或一部時

得加算於翌年度以後之特別賜假日數而與之但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八十日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與之特別賜假日數

已足八十日時視長官得依公務出差之例四十日以內使其歸省或視察旅行以代之

第九十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請特別賜假

一 子或孫死亡時

二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或子之忌辰時
三 本人、子或孫婚姻時
四 子或孫出生時
五 婦人文官分娩時

六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七 因公務上之傷損疾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第九十三條 特別賜假中視為出動

第九十四條 文官如有傷損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得請普通賜假

普通賜假日數充當於第九十條規定之特別賜假日數

第九十五條 雖與賜假時而職務長官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命令出動

第六章 分 限

第九十六條 文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失其官

第九十七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殘疾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聲請免官時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免其官時須經諮問文官分限委員會於第一款情形文官分限委員會應於審議前預先徵求顧問之意見

第九十八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為退官

一 已達停年時

二 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時

三 於除試期間內不及格於總格考試且確定不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適用時

前項第一款之停年為滿五十五歲但高等官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為有必要者得使繼續在官

第九十九條 文官違反其本意被轉為現官階或現官等下位之情事

第一百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送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審在時

二 關於刑事件被起訴時

三 因定員之修正發生剩員時

四 依官署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五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六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七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前項休職期間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為其事件在文官懲戒委員會或法院繫屬之期間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為一年於第五款之情形為六月於第六款之情形為二年於第七款之情形為其事由存續之期間

第一百零一條 文官於廢官或廢署時任用於他官於此情形得命休職

前項休職期間為一年

第一百零二條 依職文官爲額外員除奉本官而不從事職務及被減或不受俸給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文官無異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被命休職者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隨時命令復職

依第一百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命令復職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三分之一及冬季津貼而不支給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但對於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得另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特任官及秘書官不適用第九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高等官之免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職可行之

高等官之休職及復職在隨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職可行之在隨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之免官、休職及復職由本局長官專行之

第七章 懲 戒

第一百零七條 文官懲戒處分時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 不問職務之内外有損傷官之威嚴或墜失信用之行為時

文官令

第一百零八條 懲戒如左

一 免官

二 停職

三 謹慎

四 申誡

第一百零九條 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自失官職之日起一年間不得就任官職

第一百十條 停職爲停止職務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使自起居

停職中併科停給三分之二以下之減俸而不支給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

第一百十一條 謹慎爲使自戒職務及起居二月以下得按情狀於其期間內併科停給三分之一以下之減俸

第一百十二條 認爲文官有懲戒之行為時在高等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在委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或本局長官附具懲戒以書面要求文官懲戒委員會審定

第一百十三條 高等官之懲戒免官附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職可行之

高等官之停職及謹慎、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之懲戒免官、停職及謹慎經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本局長官命之但固有合併審定之必要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定時經其議決命之

申誡在高等官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其指定之官署長行之在委任官由本局長官行之俱固有合併審定之必要送交

文官懲戒委員會審定時得經其議決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應送交懲戒之事件繫屬於法院之期間內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文官懲戒委員會

關於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應送交懲戒之事件有追訴時至其裁判確定爲止停止文官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特任官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附 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令施行期日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左列敕令及勅令廢止之

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敕令第一百十四號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二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敕令第五十五號官吏服務規程

三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八十九號高等官官等俸俸給令

四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十號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五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發給特別津貼之件

六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關於充任低額俸給官者之俸給之件

七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九十八號關於因公勞致危病者等之階等及增給之件

八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六十九號司法考試令

九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十號書記官考試

十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十一號執行官考試

試令

十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關於特別恩給及停俸之件

十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規定暫時關於鐵道警察總隊及鐵道警察學院官吏之停給之件

第一百十八條

本令中關於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服喪及恩假之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雖難適用者另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期間自休職發令之日起算適用本令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應懲戒之行為雖關於本令施行前者亦適用本令之規定

○恩給法

(應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一三二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給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內務部、民政部、司法部、陸軍部、海軍部、大藏部、大農部、大工部、大商部、大官廳長、交通部長、郵傳部長)

恩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對於官吏(包含受帝室費支用停給之官吏)及其遺族依本法之所定支給恩給

第二條 本法所稱恩給者係指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停給者係指停給及應準停給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就職者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退職者係指免官、退官或失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退官或失官外並指退職而言

第六條 年金恩給之支給自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月起至月開始至權利消滅之月終了

第七條 恩給非於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年以內請求不支給之

第八條 官吏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時不支給恩給

第九條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逾

二年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嗣後失其領受恩給之權利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自其月之翌月起至其執行終了或改無須受其執行之月為止在遺棄年金則停止其支給在傷病年金則不支給之但受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對於在外國被處合於前二項刑之刑者亦與前二項同但對於情狀應加酌量者不在此限

有領受遺棄年金之權利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停止年金之支給時其期間中準於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支給於其次順位者

第十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讓渡或供爲擔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扣押之但依國稅徵收法或國稅徵收之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以爲被侵害關於恩給之權利者得於處分後一年以內訴願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傷病恩給之障害程度不得訴願

第十二條 年金之年額及一時賜金之額位未滿者使滿四位

第十三條 官吏每月應向國庫繳納左列金額以爲恩給繳納金

一 特任官及簡任官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六之額

二 薦任官及高等官試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三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二之額

第十四條 恩給由國庫支用之

對於雖由國庫領受恩給而不受俸給之官吏支給俸給者每年應向國庫繳納相當於現支給俸給年額十分之二之額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退職恩給

第十六條 退職恩給於官吏在職一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之

第十七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日為止

退職之日或翌日就職於他官時視為續勤

第十八條 官吏退職後再就職時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但因通算而退職恩給之額減少時不在此限

於退職之月再就職而通算其前後之在職期間時其後之在職期間自再就職之月之翌月起算之

第十九條 休職或停職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之但有應執行職務之日之月不在此限

對於休職之事由起於兵役或其他公務時之休職期間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官吏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時對於其期間每一月加算半月以內但對於未受勤務地津貼者

恩給法

不在此限

前項加算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加算對於在應勤務之地新被任用者自任用之月、對於在他地新被任用或改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任之月起算至離其勤務地之月為止

於應加算之地域勤務中離勤務地繼續超過九十日時對於完全離該地之月不為勤務地之加算

於同一之月有程度不同之二以上之加算時依最有利者附與其一

第二十二條 退職恩給為一時賜金其額依另表第一號對於未滿一年月數之退職恩給之額以其月數乘對於捨去其月數之年數之額與對於進上其月數之年數之額之差額然後以十一除之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被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者再退職時對其支給之退職恩給之額為由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所算出之退職恩給額中扣除前次退職恩給額之殘額

第二十三條 在職中特有勞勞者退職時得對於退職恩給加算此同額以內之金額

第二十四條 有領受退職恩給之權利者未領受而死亡時支給退職恩給於其遺族無遺族時支給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退職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章 傷病恩給

第二十五條 傷病恩給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傷病恩給分為傷病年金及傷病一時賜金

第二十七條 傷病年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給與之

前項殘廢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年金之年額依另表第二號

第二十八條 官吏當戰時或事變之際於從軍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所支給傷病年金之年額為對於另表第二號之額加算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二十九條 傷病一時賜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雖未至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而因此不能擔任職務乃自其症狀固定時起一年以內退職時支給之

前項障害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一時賜金之額依另表第三號

第三十條 對於傷病一時賜金之額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官吏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遺應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領受傷病年金之權利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障害之程度增進而於退職後一年六

月以內請求時將現支給之傷病年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稱之傷病年金

已領受傷病一時賜金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遺應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已支給之傷病一時賜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稱之傷病年金

於前項情形年金自支給一時賜金之月起積算至達於該一時賜金之額爲止停止其支給

第三十三條 有領受傷病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傷病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無遺族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章 死亡恩給

第三十四條 死亡恩給於官吏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三十五條 死亡恩給分爲遺族年金、遺族一時賜金及葬祭費

第三十六條 遺族年金於官吏在職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遺族年金之年額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第三十七條 官吏當職時或事變之際於從軍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遺族年金之年額爲對於前條第二項之額加算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三十八條 遺族年金對於官吏之配偶終身支給之配偶離去其家或婚姻或被認爲事實上已有與婚姻關係同樣之情形時失其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於前二項情形事實上得以認爲配偶者視爲配偶

第三十九條 遺族年金於無配偶或受支給遺族年金之配偶死亡或失其權利時對於官吏之子支給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年金之子以自官吏死亡當時繼續在其家之未滿滿二十歲且尚未結婚者爲限

官吏之子如係胎兒於官吏死亡後出生時對於前項之適用視爲官吏死亡當時已出生者

子有數人時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領受年金之子死亡或失其權利時依前項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第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者於官吏死亡後由官吏所屬之家分家或伴隨分家者而入其家時仍不失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無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子或受其支給之子失其權利時對於自官吏死亡當時繼續在其家之父母或祖父母依父、母、祖父、祖母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對於父母以養父母爲先以親父母爲後對於祖父母按以養父母之父母爲先以親父母之父母爲後之例

第四十二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先順位者於後順位者以後發現時前三條之規定限於該後順位者死亡或失其權利後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時得依次順位者之聲請於行方不明中停止支給年金

依前項之規定停止支給年金時於其期間中該年金對於該次順位者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賜金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支給之但應支給遺族年金時不在此限

遺族一時賜金之額爲相當於以其死亡視爲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恩給之額

第四十五條 受支給傷病年金者死亡而已支給之年金額未滿相當於其四年分之額時支給其差額於遺族以爲遺族一時賜金

第四十六條 應受支給遺族一時賜金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 一 配偶
- 二 子
- 三 父
- 四 母
- 五 祖父
- 六 祖母

前項之遺族須係官吏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子以未滿滿二十歲且尚未結婚者爲限

對於第一項之適用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葬祭費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辦理其葬

祭之遺族按左列區分支給給之

一 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六月分之額

二 非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第四十八條 有領受死亡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死亡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次順位者支給之無次順位者時對於恩給繼承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左列法令廢止之

一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

二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法

三 康德五年勅令第四號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之退職恩給之額依另表第四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之在職期間以對其在職職務之在職爲限依本法計算之但對於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在職期間之加算不在此限

恩給法 恩給法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因官之情形未經任命而在職之期間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退職賜金、死亡賜金、障害恤金、特別障害恤金、遺族恤金或特別遺族恤金而於本法施行前發生應領受之權利者依從前之規定但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受第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者之退職賜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者於本法施行後因該傷病致遭障害或障害之程度增進或死亡時適用本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已受支給障害恤金者於本法施行後發生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事由時支給其差額

於前項情形有將一時賜金改爲年金之必要時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陸海軍上士、中士或少士者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日就職者

○恩給法施行細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院令 第二八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阻礙於恩給法第三條所規定俸給之範圍爲年功加算及依生計狀態而支給之職務津貼

第二條 恩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加算之程度及其地域如左

一 每一月加算一月二分之一之地域

三 江 省 國 河 縣

黑 河 省 遜 遠 縣

烏 魯 木 齊 省 佛 山 縣

呼 魯 木 齊 省 呼 瑪 縣

廣 西 省 浦 寧 縣

廣 東 省 廣 河 縣

雲 南 省 額 爾 克 納 右 翼 旗

新 疆 省 額 爾 克 納 左 翼 旗

新 疆 省 額 爾 克 納 右 翼 旗 (除去滿洲里)

新 疆 省 新 巴 爾 虎 左 翼 旗 (除去哈爾阿爾山)

二 每一月加算一月四分之一之地域

三 江 省 鳳 陽 縣

廣 東 省 鳳 山 縣

廣 西 省 同 江 縣

廣 東 省 同 江 縣

廣 東 省 新 豐 縣

廣 東 省 新 豐 縣 (救漢族)

廣 東 省 恩 縣

黑河省 奇 克 縣

通化省 遼 江 縣

興安北省 嫩 松 縣

興安北省 陳 巴 爾 虎 旗

興安西省 林 西 縣

巴 林 左 翼 旗

巴 林 右 翼 旗

阿 爾 科 爾 沁 旗

克 什 克 騰 旗

扎 魯 特 旗

察 美 族

第三條 恩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種族之程度如左

第一級

一 遺殘廢疾之精神障害者須常監護或補助者

二 咀嚼及言語之機能全廢者

三 雙目失明者

第二級

一 半身不隨者

二 遺殘廢疾因致精神障害者

三 咀嚼及言語之機能遺殘廢疾之障害者

四 遺殘廢疾因致廢疾之呼吸及嚥下障害者

五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二以下者

六 在肘關節以上失去兩上肢者

七 在膝關節以上失去兩下肢者

八 兩下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第三級

一 眼眼不能視者

二 五支筋脈之相當範圍有顯明之結構性病變者

三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五以下者

四 兩耳全聾者
五 在肘關節以上失去一上肢者
六 在膝關節以上失去一下肢者
七 兩上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第四級

一 遺殘精神障害而須時加補助者

二 遺殘廢疾而須時加補助者

三 思而度之失體症者

四 患前廢疾或弱體症者

五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一以下者或雙目之視野在五度以內者

六 兩耳之聽力非甚耳聾不能解大聲者

七 在肘關節以上失去一上肢者

八 在足關節以上失去一下肢者

九 一下肢殘廢不堪使用者

第五級

一 於筋骨神經或尺骨神經遺殘廢疾麻痺症狀者

二 鼻之大部分缺損而其機能遺殘廢疾之障害者

三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二以下者或雙目之視野在十五度以內者

四 兩耳之聽力在四十度以上不能解普通之語聲者

五 在肘關節以上失去一方總指者

六 在利新弗爾關節以上失去一足者

七 肢體部之機能者

第四條 恩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障害之程度如左

第一級

一 肺結核之病變係輕度者

二 腎臟病出者或兩方尿失失去者

三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三以下者

四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爭米以上不能解語聲者

五 一手之五指及其他之二指失去者
六 一足之五趾全失去者
七 留體之機能遺殘廢疾之障害者

第二級

一 遺殘廢疾之精神障害或精神神經症狀者

二 遺殘廢疾之作務減少者

三 患尿道狹窄症者

四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四以下者

五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一米以上不能解語聲者

六 一手之五指及其他之一指失去者

第三級

一 鼻受顯著之損傷於其機能遺殘廢疾者

二 面部神經遺殘廢疾麻痺症狀者

三 頤蓋骨之一部失去者

四 雙目之視力減至〇・五以下者

五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二米以上不能解語聲者

六 一手之示指及中指失去者

七 一手之拇指在內共計三指殘廢不堪使用者

八 一足之第一趾在內共計三趾以上失去者

第四級

一 遺殘障害於言語之機能者

二 因防禦障害致顯著之機能障害者

三 一方之尿失失去者

四 一跟之視力減至〇・二以下者

五 一耳聾且他耳之聽力在五米以上不能解語聲者

六 一足之第一趾在內共計一趾以上失去者

七 一手之中指及環指失去者

第五級

一 患輕度之半身不隨者

二 肋骨折而於其機能遺殘廢疾者

- 三 一具之壓力減至〇三以下者
- 四 兩耳之壓力在一米以下不能解痛者
- 五 一手之示指或中指失去者
- 六 一足之第一趾失去者

- 第一 患癱瘓之失語症者
- 二 遺精助開強強之症狀者
- 三 一具之壓力減至〇四以下者
- 四 兩耳之壓力在一米以上不能解痛者
- 五 一手之示指或中指之第二節以下失去者
- 六 一足第一趾之趾甲節失去者
- 七 齒牙二齒以上失去者

- 第七條
- 一 預備刑類於該處應處刑者
- 二 一限連續強治之弱症狀或慢性結核者
- 三 一限之壓力減至〇六以下者
- 四 兩耳之壓力在二米以上不能解痛者
- 五 一手之示指或中指甲節之一部失去者
- 六 一足第三趾或第四趾之趾甲節失去者

- 第五條 欲領受退還試驗者應於退還恩給請求書第一號樣式添附在願中之學歷證書第八號樣式及印鑑證明書經由退還之時應將其官廳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 第六條 欲領受保釋者應於保釋恩給請求書第一號樣式添附在列審類理由書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 第七條 在第一號中之履歷書第八號樣式
- 第八條 欲領受保釋者應於公務之現職證明書(第九號樣式)或所屬長官之事實證明書(第十號樣式)
- 第九條 在列審類理由書及保釋恩給請求書之履歷書中應附保釋之證據及保釋證書之履歷書
- 第十條 印鑑證明書

欲領受保釋年金者除前項各款所列書類外應添附家族調書

恩給法施行細則

- (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
- 欲行保釋恩給而於以前受過保釋年金證書時除前二項所列書類外應添附其證書
- 第七條 欲領受死亡恩給者應於死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樣式)添附在列審類理由書及死亡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 一 在願中之履歷書第八號樣式
- 二 死亡證書或屍體證書
- 三 請求者之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
- 四 印鑑證明書

- 欲領受遺族年金者除前項各款所列書類外應添附在列審類理由書
- 一 足證其死亡原因在於公務上之傷病之現職者之現職證明書(第九號樣式)或所屬長官之事實證明書(第十號樣式)
- 二 證明前項權利者之證明書
- 三 欲領受恩給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遺族一時給付者除前項各款所列書類外應添附保釋年金證書
- 第八條 欲領受遺族年金之請願者應於死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樣式)添附在列審類理由書及國務總理大臣
- 一 證明前項權利者之權利消滅之書類
- 二 前項權利者之遺族年金證書
- 三 請求者之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
- 四 印鑑證明書

- 於前項之情形前項權利者尚未遺族年金之規定時應添附前項第一款所列書類及前項權利者請求遺族年金時所帶之書類
-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診斷書內應記入左列各事
- 一 於受保釋時病名、原因、症狀、處置、經過及機能障礙之程度
- 二 於保釋時病名、既往症、既往主要之疾患、關於現症之既往疾患、現症自覺症狀、他覺症狀、感覺之變後

- 受過保釋之診斷書應添附作成之患部時圖
- 第十條 不能保釋死亡恩給者或屍體檢驗結果證明時應添附證明死亡事實之履歷書(第十一號樣式)
- 第十一條 依恩給法第九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處刑者應於保釋恩給請求書(第十一號樣式)添附在列審類理由書及國務總理大臣
- 一 在恩給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情形足証權利者於二年以下之徒刑或戒禁刑之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在恩給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足証權利者一年以上行不明之證明書(第十二號樣式)
- 二 請求者之家族調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
- 三 停止恩給請求書(第五號樣式)
- 四 印鑑證明書

依前項之規定保釋人爲請求時應代人如有數人則總代理人應添附各繼承人之存在狀以自已之名字請求之
- 第十三條 欲領受恩給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補給費者應於死亡恩給請求書(第三號樣式)添附在列審類理由書及國務總理大臣
- 一 足證死亡之官吏無遺族之公之證明書或除籍抄本
- 二 足證辦理死亡官吏之補給之書類
- 三 添附所應履行之領收證或證明書
- 四 印鑑證明書
-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於恩給法第二項及第五條至前條所列者外得提出必要之書類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將恩給請求書及其他恩給請求書同時提出時於
退後恩給請求書類項之事項無庸另行添附於恩給請求書

第十六條 職務長官受理恩給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時應調查後
添附恩給金額計算書(第十二號樣式)至第十六號樣式)送交國
務總理大臣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受理恩給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時並查
後認為有領受恩給之權利時關於年金之恩給將恩給證書、關
於一時恩給之臨時規定通知書交付於請求者但關於恩給法
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八條所規定恩給之請求則交付規定通知
書

恩給證書於年金之支給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使呈示之

第十八條 恩給證書給與時恩給之請求時如因遺失或其他事
由不能添附恩給證書則應添附證據書類呈報其事由

第十九條 以給證書或規定通知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具其事由添
附證據書類向國務總理大臣聲請其再交付

第二十條 年金按月計算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將其前
三月分支給之但於權利消滅時將其權利消滅之月為止之分
於該時支給之

欲領受年金之支給者每期應將其恩給支給請求書(第七號樣
式)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一條 領受年金者應於每年一月將家族調書(第十一號
樣式)或戶籍抄本(上年十二月作成或者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二條 領受年金者變更其原籍或現住所時應將其官呈
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三條 領受年金者變更其姓名時應添附恩給證書及家族
調書(第十一號樣式)或戶籍抄本將其官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四條 領受年金者失其權利或死亡時本人、遺族或其監
保者應添將其官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五條 領受年金者被處死刑或無期或超過二年之徒刑或
禁錮之刑時本人或其家族應添附聲明書(第十二號樣式)將其
官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領受傷病年金者被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或禁錮之刑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領受年金者死亡或失領受年金之權利而無應領受
年金者時占有恩給證書者應添附聲明書(第十二號樣式)送
還於國務總理大臣

於前項情形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不能返還恩給證書時應將
其官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七條 經由官署廢止時書類應經由接收該官署事務之
官呈報

第二十八條 本令所規定之職務長官關於受帶證書交付俸給之
官吏依當內府大臣之所定

附 則
本令自恩給法施行之日施行
左列各令廢止之

一 康德元年院令第十一號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

二 康德元年院令第十二號官吏遺孀死亡恩給法施行細則

三 康德五年院令第四號常職時或非常職之軍人及軍屬救恤
規則

法 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 三 號)

茲制定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 鑒)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第一條 從前施行之法令限于與建國主旨國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一律援用之

第二條 因與前條規定抵觸致無可援用之法令時即雖依國民政府法令失其效力之法令共有與前條規定相合條項者恢復其效力而援用之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尚不足適用時須依原有之習慣及慣行者無習慣或慣行者須依條理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 三 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各部大臣 鑒)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法律勅令院令部令省令區令廳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發布之命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公文程式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 二 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公文程式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各部大臣 鑒)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官語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御書

詔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與帝室及國務有關連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宮內府大臣副署之

第二條 不宜語之勅旨除另依程式者外均用勅書

勅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關於宮內府官制及其他帝室事務經勅定之規定須公示者為帝室令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除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國務有關連之帝室令之上諭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公文程式令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第四條 法律府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簽發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聲明之或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於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五條 勅令附呈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於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

第六條 公示國際條約附呈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於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七條 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附呈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簽發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於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八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部令由主管各部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公布之

第九條 勅令及其他外交上之御稱條約批准書全權委任

令派往外國官吏委任令名譽領事委任令及外國領事認可狀經御署後於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十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經御署後於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一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二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三條 公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本令自民國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五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六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七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八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任命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第十九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簡任官之解任狀於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署名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第一條 省令、新京特別市令、首都警察廳令、警察廳令、鐵道警廳令、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之旨由該官署長官署名標明公布年月日

除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者即公布

第二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各省、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察廳及鐵道警廳令即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市令、警察廳令、縣令、旗令及市政管理處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本令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軍令之件

(憲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令第一號
朕裁可關於軍令之件著即公布(軍政部、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關於軍之統率經朕裁之規定爲軍令

第二條 軍令須公示者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御署後銜用御璽由軍政部大臣標明年月日

副署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軍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原本由軍政部保管之

第四條 軍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即刻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勅令第二十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防衛令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記入年月日並

署名依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將防衛法第四條第二項全國防衛司令官之權限

委任於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時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憲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一號
茲制定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如左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第一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以文書有所指揮命令時用訓令官署長官對人民有所命令特定事項時亦同

訓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二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之呈請以文書有所指示時用指令根據法令上之義務對人民之呈請有所指示時亦同

指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三條 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以文書所有呈請時用呈呈由該官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四條 官署長官對人民之請願或陳情有所指示時用批批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五條 官署長官對不相隸屬之官署發公文時用公函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以外之情事發公文時得用公函

公函由該長官或該官吏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六條 官署長官對一般人民以文書有所告示時用佈告佈告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第七條 凡統計表計算書及通知書等類得不依本令所定

關於軍令之件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公文程式

第八條 官署長官關於職務爲委任委囑、定職員之給與、

命補職休職復職或爲表彰懲戒時用指敕令

指敕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行政法

○ 諸官制

○ 國務院官制

○ 國務院各部官制

○ 宮內府官制

○ 尚書府官制

○ 參議府官制

○ 首都警察廳官制

○ 警察廳官制

○ 地方制

○ 省官制

○ 黑龍省官制

○ 縣制

○ 縣制施行規則

○ 縣官制

○ 旗制

○ 旗官制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 新京特別市制

○ 新京特別市官制

○ 市制

○ 市官制

○ 街制

○ 村制

○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 保甲

○ 暫行保甲法

○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行政法目次

緒官制

○國務院官制……………(條四)勅令(二九七)……………一

修正(條五)第一三六號、(條六)第一二一號、第一六一五號、第一

七八號……………二

○國務院各部官制……………(條四)勅令(三〇二)……………三

修正(條五)第七五號、第一四九號、第一四七號、第五第一

四號、第一八二號、第八〇號、第一三九號、第一七八號

第一八二號、第一三〇九號、第一一九號、第六三三號

第一一九號、第九九號、第一七九號、第一七八號、第一

五號、第一九九號、第一二七號、第一六八號、第一七四號

……………四

○通則……………五

第一條 治安部……………六

第二條 民政部……………七

第三條 司法部……………八

第四條 內務部……………九

第五條 陸軍部……………一〇

第六條 海軍部……………一一

第七條 交通總局……………一二

附則……………一三

○內務部官制……………(條元)勅令……………一四

修正(條元)第一〇七號、第一七九號、第一二九號、第一一

九號、第一五九號、第六六二號……………一五

○向書府官制……………(條元)勅令……………一六

修正(條元)勅令……………一七

○參議府官制……………(條元)勅令……………一八

修正(條元)勅令……………一九

○首相府官制……………(條元)勅令……………二〇

修正(條元)勅令……………二一

○首飾審察廳官制……………(條元)勅令……………二二

修正(條元)勅令……………二三

○警察廳官制……………(條元)勅令……………二四

修正(條元)勅令……………二五

○地方官制……………(條元)勅令……………二六

修正(條元)第六七號、第一〇二號、第一〇三號、第一〇

四號、第一〇五號、第一〇六號、第一〇七號、第一〇八號

第一〇九號、第一一〇號、第一一一號、第一一二號、第一

一三號、第一一四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一六號、第一一

七號、第一一八號、第一一九號、第一二〇號、第一二

一三號、第一二四號、第一二五號、第一二六號、第一二

二七號、第一二九號、第一三〇號、第一三一號、第一

三二號、第一三三號、第一三四號、第一三五號、第一

三六號、第一三七號、第一三八號、第一三九號、第一

四〇號、第一四二號、第一四三號、第一四四號、第一

四五號、第一四七號、第一四八號、第一四九號、第一

五〇號、第一五一號、第一五二號、第一五三號、第一

五四號、第一五六號、第一五七號、第一五八號、第一

五九號、第一六一號、第一六二號、第一六三號、第一

六四號、第一六五號、第一六六號、第一六七號、第一

七〇號……………二七

○省官制……………(條四)勅令(二〇四)……………二八

修正(條五)第一七一號、第一七二號、第一七三號、第一

七四號、第一七五號、第一七六號、第一七七號、第一

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一八〇號、第一八一號、第一

八二號、第一八三號、第一八四號、第一八五號、第一

八六號、第一八七號、第一八八號、第一八九號、第一

九〇號、第一九二號、第一九三號、第一九四號、第一

九五號、第一九六號、第一九七號、第一九八號、第一

九九號……………二九

○縣官制……………(條四)勅令(四〇八)……………三〇

第一條 通則……………三一

第二條 縣之行政……………三二

第三條 縣之薪金及各項給與……………三三

第四條 縣之財務……………三四

第五條 縣之共同事務……………三五

第六條 縣之監督……………三六

附則……………三七

○縣制施行規則……………(條四)勅令(二八)……………三

第一條 通則……………三八

第二條 縣之財務……………三九

第三條 縣之收入出預算及決算……………四〇

第四條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四一

第五條 縣之薪給及會計事務……………四二

第六條 縣官及副官之聽償責任及身分保護……………

第七條 縣官吏員之職務移交及縣吏員之

服務規律……………四三

○縣官制……………(條元)勅令……………二二

修正(條元)勅令……………二三

○旗官制……………(條七)勅令(八二)……………三三

第一條 通則……………三四

第二條 旗之行政……………三五

第三條 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三六

第四條 旗之財務……………三七

第五條 旗之共同事務……………三八

第六條 旗之監督……………三九

附則……………四〇

○熱河省及綏州省內旗官制……………(條六)勅令……………四

修正(條元)勅令……………四五

○旗官制……………(條七)勅令(八三)……………四六

第一條 通則……………四七

第二條 旗之行政……………四八

第三條 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四九

第四條 旗之財務……………五〇

第五條 旗之共同事務……………五一

第六條 旗之監督……………五二

附則……………五三

○熱河省及綏州省內旗官制……………(條六)勅令……………五

修正(條元)勅令……………五六

○新設特別市官制……………(條四)勅令……………五

修正(條元)勅令……………五七

○市官制……………(條四)勅令……………五

第一條 通則……………五八

第二條 市之行政……………五九

第三條 市議會……………六〇

第四條 特別市官制……………六一

修正(條元)勅令……………六二

○熱河省及綏州省內旗官制……………(條六)勅令……………六

修正(條元)勅令……………六七

○新設特別市官制……………(條四)勅令……………六

修正(條元)勅令……………六八

○市官制……………(條四)勅令……………六

第一條 通則……………六九

第二條 市之行政……………七〇

第三條 市議會……………七一

第四條 特別市官制……………七二

修正(條元)勅令……………七三

| | | |
|----------|--|----|
| 第四章 | 市之税金及各項給與 | 三〇 |
| 第五章 | 市之財務 | 三〇 |
| 第六章 | 市縣之共同事務 | 三〇 |
| 第七章 | 市之監督 | 三〇 |
| 附則 | | 三〇 |
| 市官制 | (康三) 勅令 二五(一) | 三〇 |
| 修正 | 康三第一四號、康四第一八〇號、第四〇六號、第四六七號、第五五五號、第五五七號、第五五九號、第五六〇號、第五六一號 | 三〇 |
| 市官制 | (康四) 勅令 四二(一) | 三〇 |
| 第一節 | | 三〇 |
| 第一條 | 通則 | 三〇 |
| 第二條 | 街之行政 | 三〇 |
| 第三條 | 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三〇 |
| 第四條 | 街之財務 | 三〇 |
| 第五條 | 街村之共同事務 | 三〇 |
| 第六條 | 街之監督 | 三〇 |
| 第七條 | 雜則 | 三〇 |
| 村制 | (康四) 勅令 四二(五) | 三〇 |
| 第一節 | | 三〇 |
| 第一條 | 通則 | 三〇 |
| 第二條 | 村之行政 | 三〇 |
| 第三條 | 村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三〇 |
| 第四條 | 村之財務 | 三〇 |
| 第五條 | 村之共同事務 | 三〇 |
| 第六條 | 村之監督 | 三〇 |
| 第七條 | 雜則 | 三〇 |
|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 (康四) 勅令 三〇 | 三〇 |
| 修正 | 康五第六號、第五二號 | 三〇 |
| 總則 | | 三〇 |
| 第一章 | 街制之行政 | 三〇 |
| 第二章 | 街制監督 | 三〇 |
| 第三章 | 街制基本財產 | 三〇 |
| 第四章 | 街制之夫役用品其他之財務 | 三〇 |
| 第五章 | 街制之出入出預算及決算 | 三〇 |
| 第六章 | 街制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三〇 |
| 第七章 | 街制司許之賠償責任及 | 三〇 |

| | | |
|-----------|---------------|----|
| 第十章 | 身分保證 | 四七 |
| 第十一章 | 街制事務之移交及服務規律 | 四七 |
| 雜則 | | 四七 |
| 保甲 | | 四七 |
| 暫行保甲法 | (大正) 敕令 九六 | 四八 |
| 修正 | 康元 勅令 第一號 | 四八 |
|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 (大正) 民部令 二(一) | 五〇 |

第二編 行政法

諸官制

○國務院官制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勅令第一一九號)

於正 第五五六月兩令第一三六號
 第六五五六月兩令第一三六號
 八月廿二日
 朕經諮詢參謀府並可國務院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各部大臣)

- 國務院官制
-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奉皇帝之官統督各部大臣掌理國家行政之職務任其責
- 國務總理大臣有故障時由各部大臣中一人依特命隨行其職務
-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董督官吏關於其任負進退及賞罰獎勵
-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設
-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為保持行政之統一維持全局之平衡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
-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總務地方行政指導監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認為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之命令

國務院官制

或處分有違反成規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取消之(第六、第七八號本條也)

- 第六條 為謀行政事務之轉設國務院會議
- 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大臣主席之以各部大臣、總務長官及與安局總裁或其代理人組織之(第六、第七八號)
- 第七條 左列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 一 法律、勅令、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 二 預算以外之支出
 - 三 預算以外之支出
 - 四 罷任官之任命及進退
 - 五 其他重要國務(第六、第七八號)
- 第八條 國務院置治安、民生、司法、產業、經濟及交通之各部
- 各部大臣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統督掌理其主管事務
- 各部官制另定之(第六、第七八號)
- 第九條 國務院置總務長官特任
- 總務長官輔佐國務總理大臣(第六、第七八號)
- 第十條 當使司掌關於施行第一條至第六條所稱之國務總理大臣職務之事務並總務處
- 總務長官統轄總務處之事務指導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是謂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事行之(第六、第七八號)

本條中主任

- 第十一條 國務院置與安局總裁為特任
- 與安局總裁關於蒙政輔佐國務總理大臣任蒙政事務之聯絡監督
- 為使司掌前項之事務置與安局
- 與安局官制另定之(第六、第七八號)
-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直轄外交指揮監督外交使節及領事官
- 為使司掌前項之事務置外務局
- 外務局官制另定之(第六、第七八號)
- 第十三條 總務廳置下列職員
 - 次 長 二人 隨任
 - 參事官 七人 隨任
 - 理事官 四十三人 隨任(其中八人得為隨任)
 - 書記官 十三人 隨任
 - 事務官 六十九人 隨任(其中一人得為隨任)
 - 調查官 四人 隨任
 - 技 佐 四人 隨任
 - 屬官 二百四十九人 委任
 - 技 士 五人 委任(第六、第七八號、第二二六號本條也)
 - 第十四條 次長輔佐總務長官監督官房及各處之事務總務長官
 - 有事故時由其中一人奉命代理其職務
 - 總務長官承上可司之命掌理總務處
 - 參事官承上可司之命掌理總務處
 - 書記官承總務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
 -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可司之命掌理事務
 - 書記官承國務總理大臣或總務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 調查官承上可司之命掌調查
 - 技佐承上可司之命掌技術
 - 屬官承上可司之命掌辦理事務

國務院官制

按去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五條 總務廳設官房及左列七處

企畫處

法制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統計處

弘報處

地方處 (第六、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六條 官房亦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策事項

二 關於監察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四 關於頒發官印事項

五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六 關於公布法律、預算、條約、勅令、軍令、詔書及院令等並保管原本 (除條約及軍令) 事項

七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管事項

八 關於發行政府公報事項

九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十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處所管之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企畫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重要企畫之起見及新舊編整事項

二 關於重要政策之基本圖畫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三 關於考查重要施設事項

第四 關於統轄總動員計畫事務事項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八條 法制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審查條約案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及給與之統一調整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括預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貯蓄及運用事項

四 關於管理國庫金之收支事項

五 關於政府保管之項金及有價證券事項

六 關於統一物價會計事項

七 關於收支科目事項

第二十一條 統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一統計事項

二 關於統轄國勢基本之統計事項

三 統計年報及其他關於統計圖書之編纂

四 關於統轄統計調查事項

五 關於養成統計職員事項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十二條 弘報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弘報機關事項

二 關於宣傳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宣傳之聯絡統制事項

第四 關於實施重要之對內外宣傳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地方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制度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地方行政官廳事項

三 關於省地方發及新設特別市、市、縣、族、街、村其他

地方團體之行政及財務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監督之監督調整事項 (第六、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官房及各處之分類規程由總務長官擬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之 (第六、七、七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六月三日勅令第二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一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六月二日勅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七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六月二日勅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六月二日勅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六月二日勅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號德四年六月二日勅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勅令第百二十號)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條 各部大臣承國務院總理大臣之統督...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條 通則

- 第一條 各部大臣承國務院總理大臣之統督... 第二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爲有制定... 第三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 第四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種委任發布命令... 第五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官長... 第六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種委任發布命令...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九條 官房掌管在列事項但特使諮詢司之所管者不在此限

- 一 屬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重要事務之籌劃調整事項... 三 關於審查行政事項... 四 關於總動員員警事項... 五 關於官吏之補遺、賞罰及身分事項...

- 六 關於管守官官事項... 七 關於公文書收受、選送、發送及編譯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及用使事項... 九 關於軍機資料事項... 十 關於圖說統計報告及發行刊行物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治安部 治安部大臣掌理關於防衛、用兵、軍政、警察及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三條 治安部於另定之職務外置左列職員...

- 事務司長 三入 副任... 參事官 十一人 副任... 理事官 二人 副任或代理(但副任不得逾一人)...

- 事務官 四十八人 副任... 技士 二百五十人 副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爲副任)...

警務司掌管在列事項

- 技在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在承上司之指揮探訪事務... 警務司掌管在列事項... 一 關於用兵作戰事項... 二 關於軍之編制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備協力事項... 四 關於軍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軍之法律、醫務及獸醫事務事項... 六 關於軍之及軍醫官之分科依另所定...

- 七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八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九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十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三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四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五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六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十七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八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九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十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十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國務院各部官制

民心振作及民生安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政部設左列職員
司長 四人 簡任

參事官 五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八人 簡任

編審官 九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技正 九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技佐 五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秘書官 一人 簡任

事務官 四十二人 簡任

副事務官 三人 簡任

技佐 七人 簡任

屬官 一百七十一人 委任

編審官佐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第二十二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參議部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編審官承上司之命掌理教科圖書之編纂、審查及檢查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編審官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編纂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厚生司 勞務司 司長 六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務事項

三 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厚生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二 關於生活之保護事項

三 關於軍事之援護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 關於宗教祀典事項

六 關於國民文化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二 勞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二 關於勞動人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 關於職業訓練及勞務登錄事項

四 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 關於勞働調查及勞働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保健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及健康增進事項

二 關於防疫及公衆衛生事項

三 關於醫院行政事項

第四章 司法部

第二十七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掌理關於民

事、刑事、行刑、非訟事件、民事、地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

項

參事官 七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簡任

秘書官 一人 簡任

事務官 二十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屬官 一百零九人 委任

技士 九人 委任

第二十九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參議部務及掌承特命事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編審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條 司法部設左列三司

民事司

刑事司

行刑司

第三十一條 民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務事項

三 關於提存、調停及公證事項

四 關於民籍、地籍及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刑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之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事項

三 關於感教事項

四 關於引渡犯罪人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行刑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之執行事項

| | | |
|--|---|--|
| <p>二 關於監獄事項</p> <p>三 關於監獄作業事項</p> <p>四 關於矯正少年事項</p> <p>第五章 產業部</p> <p>第三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掌理關於鑛、林、畜產（除關於馬、騾、驢及駱駝事項）水產、礦、工、開拓、植民及其他資源之利用、開發及保有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三十五條 產業部設置左列職員</p> <p>司 長 四人 簡任</p> <p>參事官 六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p> <p>理事官 十九人 簡任</p> <p>技 正 八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p> <p>秘書官 一人 簡任</p> <p>事務官 五十四人 簡任</p> <p>技 佐 五十二人 簡任</p> <p>屬 官 一百五十一人 委任</p> <p>技 士 一百二十七人 委任（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三十六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p> <p>參事官參謀部務及學承特命事項</p> <p>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p> <p>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p> <p>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p> <p>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p> <p>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p> <p>第三十七條 產業部設置左列四司</p> <p>農 務 司</p> <p>鑛 山 司</p> <p>工 務 司</p> <p>畜 產 司（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三十八條 農務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農事事項</p> | <p>二 關於農地事項</p> <p>三 關於水產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工務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工業事項</p> <p>二 關於煤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三十條 鑛山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p> <p>二 關於鑛物之精鍊事業事項</p> <p>三 關於燃料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四十條 畜產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畜產事項</p> <p>二 關於牧野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四十一條 殖除（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六章 經 濟 部</p> <p>第四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掌理關於貨幣、金融、國債、投資、商標、貿易、權度、租稅、專賣及國有財產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設置左列職員</p> <p>司 長 三人 簡任</p> <p>參事官 七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p> <p>理事官 十五人 簡任</p> <p>技 正 三人 簡任或簡任（但簡任不得逾一人）</p> <p>秘書官 一人 簡任</p> <p>事務官 四十六人 簡任</p> <p>技 佐 五五人 簡任</p> <p>屬 官 二百零七人 委任</p> <p>技 士 十八人 委任（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四十四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p> <p>參事官參謀部務及學承特命事項</p> <p>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p> <p>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p> | <p>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p> <p>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p> <p>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經濟部得徵技監一人為簡任</p> <p>技監承大臣之命掌技術（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四十五條 經濟部設置左列三司</p> <p>金 融 司</p> <p>商 務 司</p> <p>稅 務 司</p> <p>第四十六條 金融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貨幣事項</p> <p>二 關於金融事項</p> <p>三 關於外國匯兌事項</p> <p>四 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事項</p> <p>五 關於國債之事務及地方債之監督事項</p> <p>六 關於投資事項</p> <p>七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p> <p>八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四十七條 商務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商業及交易事項</p> <p>二 關於貿易事項</p> <p>三 關於保險事項</p> <p>四 關於倉庫事項</p> <p>五 關於標度事項</p> <p>六 關於物價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p>第四十八條 稅務司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事項</p> <p>二 關於內國稅、地方稅及公課之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關稅及噸稅事項</p> <p>四 關於租稅外諸收入事項（並掌理三一九號本條中條也）</p> |
|--|---|--|

國務院各部官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掌理關於鐵道、自動車、道路、水運、航空、郵政、電氣通信其他交通及通信事項關於河川、港灣、公有水面事項關於郡邑計畫及水道其他郡邑建設事項並關於親家事項（第六節三十四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條 交通部設下列職員

- 司 長 五人 簡任
- 參 事 官 六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技 正 十二人 簡任
- 技 師 官 九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秘書官 一人 簡任
- 事務官 二十二名 簡任
- 技 佐 二十二名 簡任
- 官 九十二名 委任
- 技 士 六十八名 委任（第六節三十九條修正）

第五十一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掌理部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得設技監一人為簡任
技監承大臣之命總監技術

第五十三條 交通部置左列五司

- 鐵路司
- 道路司
- 水路司
- 航空司
- 郡邑計畫司（第六節三十四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四條 鐵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事項
- 二 關於自動車事項
- 三 關於小運送事項
- 四 關於其他陸運事項（第六節三十四條本條修正）
- 第五十五條 道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道路之建設、改良及維持事項
- 二 關於道路行政事項

第五十六條 水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川及公有水面事項
- 二 關於港灣事項
- 三 關於水運、船務及船員事項
- 四 關於航路及航路機關事項（第六節三十四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六條之二 航空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航空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機及航空乘員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保安之施設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及文事項（第六節三十四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七條 郡邑計畫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郡邑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郡邑計畫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 四 關於郡邑之防盜施設事項
- 五 關於郡邑之土木施設事項（第六節三十九條本條修正）

第五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得使分掌關於治水調查及道路、河川其他直轄工程之施行事項得使認為必要之地施設治水調查、治水調查處及土木工程師處

治水調查處及土木工程師處長以技正充之（第六節三十七條本條修正）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二月三日勅令第三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三月九日勅令第四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五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六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七九號）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八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八月一日勅令第九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一〇二號）
本令自昭和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十月二日勅令第一二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三七號）
本令自昭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昭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七號）
本令自昭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宮內府官制

(康熙元年三月一日)
(帝令第二號)

雍正 康熙元年四月廿九日令第一〇號 二年三月廿七日令第一號 三
年二月廿四日令第一號 四年三月廿二號 六年二月廿四日

朕親詣詢問參議府議可宮內府官制著即公布

(宮內府 興務總理大臣)
(副)

宮內府官制

-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為特任關於帝室事務任補弼之責
-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統轄宮內府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任免及賞罰上奏之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關於授與勳員勳章及其他榮典親屬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認為有制定改廢帝室令之必要時應具奏上奏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會同奏
- 第四條 宮內府大臣關於帝室令之施行及其他主管事務得發宮內府令並定其他規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協定
- 第五條 宮內府大臣有事故時得將其職務令次長臨時代理之但依公文程式令之關連及宮內府令之制定不在此限(四)第七號本官兼任
- 第六條 宮內府設左列六處
- 總務處
- 內務處
- 近侍處
- 奉禮處
- 典官近衛處
- 侍衛處 (由三品至六品二階本官兼任)
-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宮內府官制

- 一 關於與守詔書勅諭帝室令及其他原本事項
 - 二 關於與守官印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 三 關於總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 四 關於巡幸事項
 - 五 關於海陸事項
 - 六 關於葬務事項
 - 七 關於恩給及賞賚事項
 - 八 不屬於他處之主管事項 (第三三二號本官兼任)
- 第八條 內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營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財產事項
 - 四 關於物品之購買及保存事項
 - 五 關於軍馬事項 (第六五號本官兼任)
- 第九條 近侍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禮節及跪拜事項
 - 二 關於朝近事項
 - 三 關於隨從事項
 - 四 關於隨從事項
 - 五 關於祭祀典禮事項
 - 六 關於禮節及慶賀事項
 - 七 關於外賓之接待事項
 - 八 關於管樂事項 (第三三二號本官兼任)
 - 九 關於管樂事項 (第三三二號本官兼任)
 - 第十條 典官近衛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樂事項
 - 二 關於管樂、消防及衛生事項 (第六五號本官兼任)
 - 三 關於二 侍衛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幸及典禮之際侍衛官員從事項 (第三三二號本官兼任)

第十二條 宮內府設左列職員

- 次長 特任或簡任
- 處長 六人 簡任
- 處官 三人 簡任或應任
- 禮官 四人 簡任
- 侍衛 四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理事官 八人 簡任
- 事務官 八人 簡任
- 侍衛官 八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稽備官 七人 簡任
- 稽課官 五人 簡任
- 技正 一人 簡任
- 技佐 二人 簡任
- 藥事官 四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藥劑官 二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醫官 三十七人 委任
- 醫備佐 十五人 委任
- 技士 七人 委任
- 醫備尉 二人 委任
- 藥士 七人 委任
- 藥士 一人 委任
- 藥士 五人 委任
- 衛士 五十五人 委任 (第六五號本官兼任)
- 衛士 二百三十四人 委任 (第六五號本官兼任)
- 第十三條 次長補佐官內府大臣
- 處長承宮內府大臣之命掌理所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三二號本官兼任)
- 第十四條 總務官承宮內府大臣之命掌理總務事務但得特令其分掌各處事務
- 禮官承禮官處長之命掌理典禮
- 侍衛承侍衛處長之命掌理禮儀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分掌事務

傳習官俾傳習處長之命俾傳習處從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關於職務之執行指揮監督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關於職務之執行指揮監督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理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關於職務之執行指揮監督

技士承上司之命從事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命從事技術

尙書府官制

(廣德元年三月一日)

詔令第一號

朕經諮詢會議裁可尙書府官制著即公布

(尙內府、國務總理大臣)

尙書府官制

第一條 尙書府與守御廳國體並掌關於詔書勅書及其他文書之用廳事務

第二條 尙書府大臣爲特任統轄尙書府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任免及賞罰應移交尙內府大臣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三條 尙書府置左列職員

秘書官長 一人 滿任

秘書官 二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第四條 秘書官長承尙書府大臣之監督掌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承秘書官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官制

警官 (第四百一十八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警察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以機構或由特別委任得發給命令

第六條 警察總監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警察總監指監督所屬官吏其他任官以上之進退並請願辦理大臣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奉行之 (第四百一十八號本條修正)

第八條 警察總監得將其機構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總長

第九條 警察總監認爲警察總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 (第四百一十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警察總監輔佐警察總監承其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百二十號本條修正)

第十一條 警察總監及警察副總監均有事故時由警察總長之理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十二條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令事務

第十三條 技正承上司之命令技術

第十四條 警部上上司之指揮分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第十五條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六條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第四百二十二號本條修正)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七科

警務科

特務科

外事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建築工場科 (第四百五十五號修正)

第十四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五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事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七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九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二十條 建築工場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二十一條 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任

第二十二條 警部上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六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九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三條 警尉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二十一號本條修正)

消防除消防廳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五十二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廳長以警正充任

消防廳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百五十二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置警尉補、警長及警士為委任官待遇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百五十三號本條修正)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昭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本官制公布施行

警察廳官制

(大正元年六月十日)
敕令第二十八號

第五條 第三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七次會議修正
 月廿三日號、二月廿一八號、四月廿六日一八號、二月
 廿二日號、五月廿二日號、六月廿七日一八號、九月
 廿四日號、二月廿三六號

茲制定警察廳官制著即公布此令(附警察廳官制表)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警察廳設於省長之管理警察轄區域內之警察

第二條 警察廳設於左列各地

- 奉 天 市
- 哈 爾 濱 市
- 吉 林 市
- 齊 齊 哈 爾 市
- 安 東 市
- 錦 州 市
- 營 口 市
- 遼 陽 市
- 撫 順 市
- 安 山 市
- 佳 木 斯 市
- 承 德 市
- 牡 丹 江 市
- 延 吉 市
- 四 平 街 市
- 鐵 嶺 市
- 本 溪 湖 市
- 早 新 市

警察廳之名稱及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警察廳官制

可(附警察廳官制表) 內第一八號、第二四號、第五號、六、一八號、三二

第三條 警察廳長官左列各員

- 廳 長 十八人 廳任 (其中二人得爲留任)
- 副 廳 長 二人 廳任
- 警 正 五十七人 廳任
- 警 佐 四人 廳任
- 警 佐 二百五十六人 廳任
- 警 士 八十七人 委任
- 警 尉 六百十五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警察廳官制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附第四一八號本條修正、第四一九號、五、二〇號、六、一八號、四、四號、五、三六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廳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衛生事務

廳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省長(第四四一八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廳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爲違背成規妨礙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六條 廳長關於主管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令

第七條 廳長得以屬於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八條 廳長有事故時由副廳長、在不反對廳長之警察廳官由長所指定職員之一人代理廳長之職務

第九條 副廳長經佐廳長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警正承上司之命令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令依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各警察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科警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但掌衛生事務之科之科長得以技佐或技士充之

警長承廳長之命掌理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不屬科

不屬科之警察廳之事務分掌由指定之

第十二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警察廳之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

其各得位署及消防署由指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廳廳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察署署長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衛生及消防警察轄區域外消防之事務並指揮部下之官廳

第十四條 消防隊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消防隊長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廳

第十五條 警察廳廳長、警察署署長、警長及警士均係在官俸內

關於警察消防、警察署長及警士事項除另以命令規定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應德二年七月三〇日

勅令第七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應德六年七月廿七日勅令第一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應德六年九月九日勅令第一四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應德六年十一月一日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應德六年十二月八日勅令第三六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應德七年一月一日號

地方制

○省官制

(康慶元年十月十一日) (勅令第百二十四號)

- 省長 康慶元年二月廿七日命也 六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 副省長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 參事官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 技正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 技佐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 技士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國務總理 各省官制)

省官制

第一條 省長 簡任

副省長 簡任

參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

技佐 簡任

技士 簡任

- 省長 十三人 簡任
- 副省長 十三人 簡任
- 參事官 四十人 簡任或應任(但簡任不得逾三十人)
- 技正 一百八十四人 簡任
- 技佐 三十八人 簡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
- 技士 二百零一人 簡任
- 技正 二十五人 簡任
- 技佐 一百二十五人 簡任
- 技士 二千六百三十二人 簡任
- 技士 四百四十八人 簡任

委任

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警正警佐警尉各二百名)

委任

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警正警佐警尉各二百名)

-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四 關於改善民生事項
- 五 關於開發及救恤事項
- 六 關於勞務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及衛生救濟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及衛生救濟事項
於不設民生課之省前項第一條至第六款之事項由官房、第七款之事項由開拓廳掌管之(以下第三〇條第六項)
- 第十五條 勞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第五、第六三〇條本條中註正)
- 第十六條 實業課或開拓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產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野(除產業部大臣指定為林野局直轄之地域)及其他林野事項
 - 三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 四 關於鑛、工及商事項
 - 五 關於未開發地域之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開拓民事項
- 於不設實業課或開拓廳之省前項所設事項由民生廳掌管之(第五、第六三三條本條中註正、第六、四三條、四九六條本條中註正)
- 第十七條 土木廳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郡邑計畫事項
- 於不設土木廳之省前項所設事項由民生廳掌管之但於國務廳
強大臣所指定之省由開拓廳掌管之(第六、四三條、四三三條本條中註正)
- 第十八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別表
- 第十九條 官房及各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 第二十條 省派系府補署長及警士為委任官待遇
- 關於警察補及警長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第六、四三三條本條中註正)

省官制

附 則 (民國四年二月七日勅令第四五號)

-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依民國五年五月勅令第九號)
 -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令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勅令第一三三號
 - 本令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勅令第一三三號
 - 本令自民國六年八月八日勅令第二一八號
 - 本令自民國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本令自民國六年九月二日勅令第二四一號
 - 本令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 本令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勅令第二七六號
 - 本令自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二九六號
 - 本令自民國六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三九六號

○黑河省官制

(總第二九十八號)

條五 自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號起至二月二十二號止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號

黑河省官制

第一條 黑河省設左列職員

- 省長 一人 簡任
 次長 一人 簡任或聘任
 廳長 二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參事官 三人 簡任
 理事官 六人 簡任
 技正 二人 簡任
 縣長 九人 簡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副縣長 九人 簡任
 秘書官 一人 簡任
 事務官 十四人 簡任
 警正 二人 簡任
 親學官 一人 簡任
 技官 六人 簡任
 醫官 八十六人 委任
 醫佐 委任
 技士 二十九人 委任
 醫士 委任
 警正、特任及餘額之員額另定之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號起至二月二十二號止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號

條五 自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號起至二月二十二號止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號

第二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
 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
 第三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官職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設省令
 第五條 省長得爲縣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侵佔權利時得取消或停止之

第六條 省長爲維持治安秩序需要兵力時得呈請國務總理大臣但於非常急急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統帥請求出兵
 第七條 省長得將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縣長
 第八條 次長輔佐省長監督官房及各廳事務省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廳長承上司之命掌理廳務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掌理廳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省內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理廳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理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理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親學官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親學官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醫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藥劑、醫助補、醫長及醫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醫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正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第九條 省設官房及左列二廳
 警務廳 廳長一人 簡任
 醫務廳 廳長一人 簡任

第十條 自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號起至二月二十二號止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號

- 第十條 官毋兼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禮儀事項
 - 二 關於重要事務之裁斷暨事項
 - 三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 四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五 關於保守官印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十 關於倉務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及警務事項
 - 十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十三 關於典禮、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 十四 關於改善民生事項
 - 十五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 十六 關於勞務事項
 - 十七 不屬於廳所管之事項 (第六節一四四號未詳定)
- 第十一條 警務廳兼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六節一四四號未詳定)
 -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第六節一四四號未詳定)
- 第十二條 開拓廳兼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墾殖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野(除產婆部大倉指定爲林野局直轄之地域)及其他林野事項
 - 三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 四 關於鑛、工及商事項
 - 五 關於未開墾地域之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開拓民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黑河省官制

- 九 關於省計畫事項 (第六節一四四號未詳定)**
- 第十三條 官房及各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國務院呈請大總統可定之。** (第六節一四四號未詳定)
- 第十四條 省長於省內認爲必要之地區設公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院總理大臣認可可定之。**
- 縣公署之事務分案由省長定之。**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十五條 縣長兼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管內之行政事務。**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十六條 縣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省長。**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十七條 縣長得依法律命令或就由省長受委任之事件設縣令。**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十八條 縣長應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省長但於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十九條 縣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所屬職員。**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二十條 開拓廳長輔佐縣長承其命監督縣公署之事務縣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節一四四號)
- 第二十一條 從內閣爲必要之縣得置警務廳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省設警務廳、警長及警士均委任官待遇關於警務廳、警長及警士之規程除另行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六節一四四號)
- 附 則**
- 本令自康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黑河省之區域及黑河省公署之位置從前之區域及位置
-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而在黑河省公署及黑河省區域內各縣辦事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撥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待遇

| | | |
|---|-----------|-------------|
| 省 | 理 事 官 | 黑 河 省 理 事 官 |
| 縣 | 參 事 官 | 黑 河 省 副 縣 長 |
| 省 | 祕 書 官 | 黑 河 省 祕 書 官 |
| 省 | 查 察 官 | 黑 河 省 查 察 官 |
| 省 | 事 務 官 | 黑 河 省 事 務 官 |
| 省 | 警 正、警 警 正 | 黑 河 省 警 正 |
| 省 | 技 佐 | 黑 河 省 技 佐 |
| 省 | 廳 官、縣 廳 官 | 黑 河 省 廳 官 |
| 省 | 警 佐、縣 警 佐 | 黑 河 省、警 佐 |
| 省 | 技 士、縣 技 士 | 黑 河 省 技 士 |

附 則 (公法六年五月三十日勅令第一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公法六年六月一日勅令第一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公法六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公法六年九月一日勅令第三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公法六年九月九日勅令第三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公法六年十一月六日勅令第三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公法六年十二月六日勅令第三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縣制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〇八號)

版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縣制請參議府裁可縣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縣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縣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事務

第二條 縣之名稱及區域依爲國之行政區別之縣之名稱及區域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第四條 縣之境界有鄉村區域之變更時縣之區域亦自變更

第五條 關於縣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六條 凡於縣內有住所者爲其縣住民
縣住民遵照本法共用縣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縣之負擔

第七條 縣爲處理縣之事務得設定縣條例

縣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縣之行政

第八條 縣長統轄縣代表縣

第九條 縣長擔任縣之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事務
官吏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條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街村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縣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十條 吏員承縣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縣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縣官吏關於縣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縣置司計一人就縣官吏員中由縣長任命之
司計掌縣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縣官吏員中由縣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

縣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第十五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三章 縣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縣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放戩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四章 縣之財務

第十六條 縣爲增進縣任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十七條 縣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縣對於特爲一人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八條 縣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助

第十九條 縣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縣負擔之費用支出之義務

縣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縣稅及未稅現品

第二十條 縣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街村
於縣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週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應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雖於縣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置業所而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

地房屋物件，共收入或於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縣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電之一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至於縣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縣稅偷漏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縣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縣債

縣債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二十七條 縣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縣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更正
第二十八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

第二十九條 縣為充預算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

預備費不得充會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條 縣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一條 縣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縣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縣之出納以逐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縣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三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

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退還及時效依縣稅之例

關於縣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五章 縣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五條 縣經省長之許可得與他縣共同處理其共同事務之一部

第三十六條 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處理共同事務之縣、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縣長管理之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縣數、為共同事務之

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省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縣涉及及徵省時其應行監督

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縣之監督

第四十條 縣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 監督官著於縣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資料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得發縣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四十二條 欲為縣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縣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

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欲為縣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縣制施行規則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或請請之趣旨為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有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後不復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關於會計及副會計之賠償責任及身份保證並縣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於黑河省之地域內不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自治縣制廢止之處

從前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依本法之縣繼承之
從前縣所定之條例等類視為依本法之縣條例

縣制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院令 第 二 八 一 號

茲制定縣制施行規則如左

縣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於設縣之際縣長應即編成其年度內所必要之歲出入預算經省長之認可

第二條 於設縣之際有從前施行於該地域之縣條例之類時縣長得視為依縣制之縣條例繼續在該地域施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視為縣條例而施行者應先告示其題名對於依縣制附則第六項規定之縣條例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地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於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所有縣之事務及財產其必要事項由省長定之但關於財產應徵求關係縣市長之意見

第四條 縣公署之位置擬提規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章 縣之財務

第五條 關於警備藝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賦課夫役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被賦課夫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派遣當人自代之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六條 工事之承擔、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之賣與貸與應付競爭投標俱須臨時急施時或經省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擬依縣制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暫時借入金時縣長應先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章 縣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第八條 縣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其餘歲入歲出應歸入預算

第九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為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因不得於定期賦課而特定納期之收入或隨時之收入中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發令書或告知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 隨時之收入中不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實行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但縣債、交付金、補助金、捐款、承擔金、償還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中於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為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十一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俸給、薪金、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二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三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四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五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六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七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八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九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一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二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三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四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五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六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七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十八 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

所屬之年度但另有一定之支付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
所屬之年度

二 通信遞費、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爲
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期
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縣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爲其日期所屬之
年度

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爲其支付編入預算之
年度

五 缺損補填爲決定補填之日所屬之年度
六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爲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
年度

第十八條 歲入之誤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
入中退還之

歲出之誤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概算交付、預先
支付等之數同金均應歸還於爲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十九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爲現年度之
歲入歲出前條之退還金及款同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
者亦同

第十四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度之歲入
但依縣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基本財
產時得不入而爲支出

第十五條 縣稅及夫役現用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
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類應依納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

縣制施行規則

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
十條但書之規定不交付賦課令書而徵收之縣稅、依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徵收之縣稅及在急迫之際
所賦課之夫役現用品雖依納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爲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爲款、項、目附以預算說明

第十七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製其預算
第十八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十九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各項之金額得經省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二十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
省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二十一條 縣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樣式圖製之
第二十二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圖製之對於預
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四章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爲使縣官吏員之
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官吏員

一 縣債之本利支付
二 爲在外國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
三 在縣外邊陲之地爲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縣官吏員以外

者爲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爲概算支付
第二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縣長得經省長
之認可爲資金先付或概算支付

第二十七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應立購入或借入之契約者
得爲預先支付
第二十八條 縣爲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縣金庫

第二十九條 應使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縣長經國務
理大臣之認可定之但對於滿洲中央銀行無須認可
第三十條 金庫非經司計之通知不得爲現金之出納

第三十一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於
縣負責
第三十二條 縣得向辦理金庫事務者徵取擔保關於其種
類、價格及程度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三十三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限於屬縣之
歲入出者於不妨支出之限度內縣長得許可其運用
於前項情形辦理金庫事務者應依縣長之所定向縣繳納
利息

第三十四條 縣長就縣之出納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之
第三十五條 司計應於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內之現金及
賬簿

第三十六條 縣長得使司計將其保管之縣之歲計現金
存入郵政官署、銀行或金融合作社
對於前項之銀行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但對於滿洲

縣制施行規則

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五節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

分保險

第三十七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屬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時縣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損害但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為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縣制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支出時縣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十九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服該處分時得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向省長訴願

第四十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縣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對於司計及副司計認為有徵取身分保險之必要時縣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縣官吏更迭之事務移交及縣吏員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二條 縣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所發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代理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調製各類賬簿及財產目錄對於處分未完或尚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業之事項將其順序

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三條 副縣長更迭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司計更迭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為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賬簿其他物件、調製目錄並對於現金附以與各賬簿相對照之明細書、賬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最終記賬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為移交者及受移交者連署之

第四十五條 副司計更迭時如有其分管事務則應移交於司計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事務移交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臺賬得確認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官記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七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由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除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五十條 縣吏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附 則

本令自縣制施行之日施行

○旗制

(康熙七年四月三十日)
(勅令第八十二號)

旗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旗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旗之事務

第二條 旗之名稱及區域依從來之旗之名稱及區域

第三條 旗之設置、廢止或名稱或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第四條 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關於其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條 關於旗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六條 凡於旗內有住所者爲其旗住民旗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旗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旗之負擔但原有旗民所有從前之權益不因此受妨礙

第七條 旗爲處理旗之事務得設定旗條例旗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旗之行政

第八條 旗長統轄旗代表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旗之事務

第九條 旗長關於旗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旗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旗長關於旗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衙村長(包含依慣例準於衙村之團體之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旗得置有給與吏員前項吏員之員額由旗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十一條 旗長指授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旗官吏關於旗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旗置司計一人就旗官吏員中由旗長任命之

司計掌旗之田畝及其他會計事務

旗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旗官吏員中由旗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旗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旗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十四條 關於旗之重要事務爲使備旗長之諮問得設參與

參與爲名譽職關於參與之定數及其選任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與員得依旗條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與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共支給方法應以旗條例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名譽職員得依旗條例所定受職務上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四章 旗之財務

第十八條 旗爲增進旗住民之共同利益應謀速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十九條 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旗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數

旗對於特爲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條 旗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助或補助

第二十一條 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旗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旗以其財產所注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森稅及夫役現品

旗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衙村(包含依慣例準於衙村之團體)

第二十二條 於旗內存在三月以上者謂自

其存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旗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雖於旗內無住所或未滞在三月以上而於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置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旗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旗外設置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旗之一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旗條例定之

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旗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旗稅偷漏者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開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二十七條 旗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旗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八條 旗既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

得募集旗債

旗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一時借入金前項之借入金應以其會計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第二十九條 旗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 旗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一條 旗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旗得設特別會計

其原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三條 旗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司計非有旗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旗之出納以歷年度一月末日為截止

旗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一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調整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六條 旗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者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旗稅之例

關於旗支付金之时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五節 旗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旗得經省長之認可與他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前項之事務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之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旗、縣或市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旗、縣或市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旗、縣或市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旗、縣或市長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欲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旗、縣或市之數，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議定之並經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為分財產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旗、縣或市涉及數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旗、縣或市之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外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節 旗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旗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對於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其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得發給旗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四十條 欲為旗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旗稅者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欲為旗債之募集其募集方法

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

可但為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發

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七條 關於總監督官署之許可或

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

可廢請之趣旨為限將其更正後與以許可

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

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

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

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

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

可後不俟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九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

任及身分保證並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

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敕令第五十六號旗制及康德六年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

制廢止之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旗官制

(廢權七年四月三十日
勅令第八三號)

旗官制

第一條 旗共置左列職員

旗長 三十八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參事官 三十八人 薦任

事務官 七十五人 薦任

警正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尉官 四百二十五人 委任

佐官 委任

技士 一百四十三人 委任

視學 二十五人 委任

警尉 委任

警尉補 委任

警長 委任

警士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班員額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

士之員額另定之

第二條 旗長系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

命令管理旗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旗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

退賞罰呈請省長核辦

第四條 旗長關於旗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

權或特別委任發族令

第五條 旗長認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

旗長關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管內街村長(包含依例準於街村之團體之長以下同)就其處分依前項之例

第六條 旗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警察署長或街村長

第七條 旗長為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省長但於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前項之規定於警察廳管轄區域內不適用之

第八條 參事官參班職務輔佐旗長監督各科之事務旗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尉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事務

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規定由

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旗置科使分派其事務各旗之定科規程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科置科長以事務官、警正或技佐充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科之事務

掌警察事務之科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旗內之警察官吏

掌警察事務之科所屬之警正承上司之命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旗內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條 旗置警察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一條 警察署置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但依地方之狀況得以警尉充之

警察署署長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管內之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廢止之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裁可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著即公布(即國務院大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所存之旗適用之

第二條 旗為法人亦官之監督於該管轄團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旗之事務

第三條 旗之名稱及區域依另案及另圖

第四條 旗之設置、廢止或名稱或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涉及旗之境界有街村區域之變更時旗之區域亦自變更

第五條 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關於其事務及財產有必須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條 關於旗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七條 凡於旗內有住所者為其旗住民

旗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旗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旗之負擔

第八條 旗為處理旗之事務得設定事務所

旗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旗之行政

第九條 旗長統轄旗代表旗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或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旗之事務

第十條 旗長關於旗之行政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旗之官吏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旗長關於旗之行政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街村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二條 旗得置有幹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旗長擬請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旗長任之
吏員有旗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旗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體罰
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停薪但執行懲戒時須先受有長之
指揮

第十四條 旗長擬請於旗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五條 旗長擬請於旗之重要事務使僱旗長之諮問得徵參與
參與者爲旗長

第十六條 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七條 對於有幹吏員得依旗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
死亡退職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八條 各幹員得依旗條例之規定受職務上所需費用之價
例規定之

第十九條 旗之財產
旗爲增進旗民之共同利益應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
之財產作爲其基本財產而維持之
旗爲特定目的得積存款

第二十條 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旗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旗對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補助或補助
費支出之義務

旗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屬於旗
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徵收旗稅及夫役現品
旗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村

第二十二條 旗於內務在三月以上者總目其地在之期日起負擔
納旗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雖於旗內無住所或未滞在三月以上而於旗內所
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所而爲營業或爲特定
之行爲者負擔納稅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
爲所賦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旗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
物件、其收入或於旗外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旗
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旗稅之一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
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
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旗條例規定之
以詐爲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旗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
收者其處分依旗稅罰則之例

第二十七條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旗稅徵收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
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期前申設科以五圓以下過科之規定關於使
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二十八條 旗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納納稅分依旗稅賦
課徵收及納納稅分之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旗稅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天災事變有必必要時得徵收旗稅

第三十條 旗長應編製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
前項之借入金應以其會計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第三十一條 旗長應編製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

旗長之認可

旗之會計年度依預算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旗長得擬請省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三條 旗長得擬請省長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當預算長否額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旗長得擬請特別會計
第三十五條 旗長得擬請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會計報告
示其要領

第三十六條 旗長得擬請省長之認可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
得依預備費支出或數目法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旗之出納以曆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旗長應於出納期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報告省長報告
示其要領

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與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
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旗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
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旗稅之例

第四十條 關於旗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四十一條 旗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旗得擬請省長之許可與他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其事
務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前項之事務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
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前項之事務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
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前項之事務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
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旗、縣或市共同處理前項之事務時應依關係旗、縣或市之協
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分方法並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旗、縣或市及數省時其進行監督之有礙在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關於旗、縣或市之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旗之監督

第四十三條 旗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四條 監督官署於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或就地觀察事務或出納監督官署得發給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四十五條 欲爲旗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旗稅若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欲爲旗債之募集或其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設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預存金毀之處分事項
-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 三 預算以外之債務負擔或權利擔保

第四十八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在不變更許可或認可之應負爲限將其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保釋易者爲限

第五十條 關於會計及認可會計之監督責任及身分保證並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應經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民國三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發生之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另 表

旗之名稱及區域

| 省 別 | 旗 之 名 稱 | 區 域 |
|-------|---------|---------------|
| 熱 河 省 | 喀喇沁左旗 | 從前之區域(舊昌黎之區域) |
| | 喀喇沁中旗 | 從前之區域(寧城縣之區域) |
| | 喀喇沁右旗 | 從前之區域(建平縣之區域) |
| | 熱河特右旗 | 從前之區域(烏丹縣之區域) |
| | 熱河特左旗 | 從前之區域(赤城縣之區域) |
| | 敖 漢 旗 | 從前之區域(新羅縣之區域) |
| 錦 州 省 | 吐默特左旗 | 從前之區域(阜新縣之區域) |
| | 吐默特中旗 | 另圖甲之區域 |
| | 吐默特右旗 | 另圖乙之區域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發給諮詢參府附設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者即公布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之旗共設左列職員
 - 旗 長 九人 聘任
 - 參 事 官 九人 聘任
 - 參 事 官 正 三十一人 聘任
 - 參 事 官 副 四九人 聘任
 - 技 術 官 八十九人 委任
 - 醫 生 九人 委任
 - 醫 士 三十人 委任
 - 醫 師 委任
- 第二條 旗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旗內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旗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省長核辦
- 第四條 旗長關於旗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給命令
- 第五條 旗長認爲警務處長之成分有違反成規妨礙公益或違犯限制時得撤消或停止其成分
- 第六條 旗長關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管內街村長就其成分依前項之例
- 第七條 旗長得將屬於共黨煽惑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警務處長或警

新京特別市制

付長

第七條 旅長爲保持安寧秩序確保兵力時應呈請省長但於非常急要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兵前項之規定於警察廳管轄區域內不適用之

第八條 參事官參議職務補佐旅長監督各科之事務旅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之職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 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視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職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職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第九條 旅長酌量使分掌其事務官族之科規程由市長擬議總理大臣認可定之

科長科長以事務官、警正或技佐充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資料之事務

警佐承上司之命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族內之警察官吏

警務事務之科所屬之警正承上司之命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族內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條 旅長警察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一條 警察廳區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但依地方之狀況得

以警尉充之

警察署長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管內之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二條 旅長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屬委任官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警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昭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唐鑑三年勅令第一百八十二號熱河省及綏州省內旅官制廢止之

○新京特別市制

(昭和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一七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參議府裁可新京特別市制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櫻)

新京特別市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特別市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特別市之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以勅令定之

特別市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特別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條 關於特別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四條 凡於特別市內有住所者爲特別市住民

特別市住民有遵照本法共用特別市之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並負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特別市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得設定特別市條例

特別市關於其事務除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者外得設定特別市規則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特別市之行政

第六條 特別市長統轄特別市代表特別市

特別市長擔任特別市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特別市之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特別市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長關於特別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特別市之官吏或使使其臨時代理

第八條 特別市得置有給之官吏

前項官吏之員額由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特別市長任命之

吏員承特別市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特別市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第十條 諮議會未成立時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處分其應行諮問之事件諮議會對於受諮問之事件未答時亦同

應經諮問諮議會之事件中認爲須臨時急辦無違諮問者得由特別市長處分之

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向下次諮議會報告之

第十一條 特別市官吏關於特別市之行政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二條 特別市置司計一人及副司計一人或數人就特別市官吏吏員中由特別市長任命之司計及特別市之員額其他會計事務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特別市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特別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使副司計分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十三條 特別市爲處務便宜起見得將特別市之區域劃爲數區每區置區長一人

前項區之名稱及區域以特別市條例定之

區長承特別市長之命補助特別市長之事務中關於區內者

區長由特別市長任命之

第三章 特別市諮議會

第十四條 關於特別市之事務爲使際特別市長之諮問置諮議會

諮議會以諮議會員組織之

諮議會員之定數爲十五人

諮議會置議長就諮議會員中由特別市長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特別市長指名之諮議會員代理其職務議長總理會務

第十五條 諮議會員就職後一年以上爲特別市在任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經驗豐富者中由特別市長選任之

特別市長有必要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區域變更而中斷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爲諮議會員

一 服役中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 現爲特別市官吏或吏員者

三 禁治產人及垂禁治產人

四 破產人而未得復權者

五 或至無須受其執行時起未經過二年者

六 租稅滯納處分中者

被選任爲諮議會員者至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失其職

第十七條 諮議會員之任期爲二年

諮議會員中有職員時特別市長應即爲其補選

依補選之諮議會員之任期爲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諮議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應行諮問諮議會之事項如左但其答中不拘束特別市長

一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 除稅時借入金外特別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特別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 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金穀之設置、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

第十九條 諮議會由特別市長招集之

諮議會非有會員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諸議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二十條 名譽職員得依特別市條例之規定受為職務所需用之償還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納稅人於特別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特別市外設置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特別市稅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特別市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三十條 關於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基本交付會計告示其要領

第二十二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至於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特別市稅偷漏者處分之例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第二十三條 為收益所辦之特別市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特別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二例

第三十九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擅自流用其他會計有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條 特別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特別市稅之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特別市債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特別市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特別市為辦理預算外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第四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於特別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賬簿、就當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二十七條 於特別市內之滯在三月以上者親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擔納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三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雖於特別市內未有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特別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或設置營業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納稅人於特別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特別市外設置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特別市稅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五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條 關於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六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特別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二例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七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特別市債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八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九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欲爲特別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一 特別市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四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六條 關於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或認可事項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整請之趣旨爲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茲特別市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於特別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從前新京特別市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新京特別市繼承之

新京特別市官制

依本法之特別市諸議會員特別市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於其任期中視爲依本法之特別市諸議會議長

本法施行之際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特別市制及大同二年政令第二十三號關於指定特別市之件廢止之

○新京特別市官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七九號

第一號 六月五日第一〇三號 八月廿二日第一〇二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置左列職員

市長 一人 簡任

副市長 一人 簡任

市長 四人 聘任(其中三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聘任

技正 五人 聘任

技士 十二人 聘任

技士 七十五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二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技士 一號至第六〇號(第六十一號至第七十二號係中佐位)

第一條 市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授監督關於各部大臣所管事務

第二條 市長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市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位階是隸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任之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市令

副市長上司之命掌理市制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七條 市設官房及左列四處

行政處

財務處

衛生處

第八條 官房掌左列事項

一 屬於秘密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官守官印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七 關於獎勵及計量事項

八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九 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行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公共團體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 關於國稅及宗教事項

四 關於實業事項

五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六 關於勞務事項

第十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稅務事項

三 關於理財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健事項

十二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建築事項

三 關於營區計量及上下水道事項

第十三條 官房及各處之事務分掌由市長擬國務總理大體認可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左表上國務所設之官而在新京特別市併事者如

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撥令時即為授任命會該相當下國務所設之官者

仍與以各該同官待遇給

附 則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發令第一〇三號)

本令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發令第一〇七號)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令第一〇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民國六年五月五日發令第一〇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令第一三二號)

○市制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令第一〇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任)

市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市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條例屬於市之事務

第二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關於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市內有住所者為其市住民
市住民遵照本法共用市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市之負擔

第六條 市為處理市之事務得設定市條例
市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市之行政
第七條 市長統轄市代表市
市長發任市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條例屬於市之事務

茲關於警戒防衛市住民之緊急危等事務

第八條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九條 市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市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市長任免之

吏員承市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市長指揮監督吏員或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

為譴責、五十圓以內之過意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須
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諮議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處分其
應行諮問之事件諮議會對於諮問之事件未答申時亦同
應經諮問諮議會之事件中認為須臨時急施無違諮問者
得由市長處分之

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向下次諮議會報告之

第十二條 市官吏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有規定
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市密司計一人或市官吏中由市長任命之
司計掌市之出納其他會計事務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人或數
人

副司計就市官吏中由市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
市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市制

第十四條 市得為處務便宜起見得將市之區域劃為數區
每區置區長一人

前項區之名稱及區域應以市條例定之

區長承市長之命補助市長之事務中關於區內者
區長由市長任免之

區長為名譽職

第三章 市諮議會

第十五條 關於市之事務為使應市長之諮問置諮議會
諮議會以諮議會員組織之

諮議會員之定數為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內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諮議會置議長就諮議會員中由市長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名之諮議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兼理事務

第十六條 諮議會員就繼職二年以上為市住民年齡二十
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經驗望素著者中由市長選任
之

市長於有必要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而
中斷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諮議會員

一 服役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 現為市官吏或吏員者

三 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四 破產人而未得復權者

五 受禁額以上罰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五年者
或至無須受其執行時起未經過二年者

六 租稅滯納處分中者

第十八條 諮議會員之任期為二年
被選任為諮議會員者至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失其職
諮議會員中有議員時市長應即為其補選

依補選之諮議會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諮議會員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應行諮問諮議會之事項如左但其答申不拘東
市長

一 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二 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 除暫時借入金外市債之募集及其募集方法、利息
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 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預存金穀之設置、管理
或處分事項

七 為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

第二十條 諮議會由市長招舉之
諮議會非有會員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諮議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則暫時依議長之決
第四條 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一條 各舉職員得依市條例之所定受為職務所益
費用之償還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市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為增進市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市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數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淨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為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過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場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對數人或市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全部一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市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市稅徵收者處分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個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市債

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五條 市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八條 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九條 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會計並告其要領

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擅自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四十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市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諸議會及省長並告其要領

第四十一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支付金之時效依國支付金之例

第六章 市縣之共同事務

第四十三條 市長省長之許可得與他市或縣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市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四條 市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市縣長管理之

第四十五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數、為共同事務

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而免之並經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受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涉及數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市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章 市之監督
第四十八條 市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署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專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視察專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五十條 欲為市條例之設立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於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欲為市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發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五十三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證諸之趣旨為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後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五條 關於會計及副會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並市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不超過二十人之範圍內定諸總會員之定數

市官制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十五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七月第二十四號、四月八日第一八〇號、二月第四〇六號、四月六號、五年七月第一七號、六月五日第一〇九號、九月第二四二號、二月第三五五號、
 除諮詢參議院對市官制案即公布（國務總理 長谷川大臣）

市官制
第一條 市共置左列職員
 市長 十八人 簡任或聘任（但簡任不
 副市長 十六人 聘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三十四人 聘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
 技正 十三人 聘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事務官 八十三人 聘任
 技佐 四十二人 聘任
 視學 十八人 委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
 屬官 三百九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一百人 委任

前項所置職員之會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於西市門六
 理事官兼任、四四四六八號、五〇一七號、六二〇六號、五二四二號、
 第三五五號、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市長兼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市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省長（於四四一〇號不在此限）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設市令
第五條 副市長輔佐市長監督各課或各科之事務市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於四四一八〇號不在此限）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市官制

街制

視學承上司之命掌務之觀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一八〇號大廳規程)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一八〇號大廳規程)
 第七條 市之事務分掌都省長之認可由市長定之
 附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得置官房及處 (第四一八〇號大廳規程)

附 則

本令自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三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一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四年六月七日勅令第一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行之起任係指上條之官而即於該官將到市時亦不另委任而即於該官
 奉令時即任其任職而即於該官將到市時亦不另委任而即於該官
 附 則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本令自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本令自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本令自宣統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本令自宣統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本令自宣統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街制

(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一二號)

朕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總并克舉民族協和之
 實績罔里咸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益固國基茲依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街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街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街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
 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之事務
 第二條 街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省長定
 之
 第三條 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間於街之事務
 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街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街內有住所者為其街住民
 街住民遵照本法共用街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街之負
 擔
 第六條 街為處理街之事務得設定街規則
 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街之行政

第七條 街置街長、副街長、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必要
 之吏員均為有給吏員
 街長、副街長及司計每稱各為一人事務員及其他吏員
 之員額由街長經縣長之認可定之
 街長、副街長及司計由縣長任命之
 街長之任期為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街長任命之
 第八條 以勸令指定之街其街長、副街長、司計、事務
 員其他吏員得以官吏充之
 第九條 街長統稱街代表街
 街長擔任街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之事務
 並關於警戒防禦街任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十條 街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為譴
 責及十圓以下之過意金
 第十一條 副街長輔佐街長街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司計承街長之命掌街之預算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應代理其職務
 者
 第十三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街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接
 街
 第十四條 街為處務便宜得將街之區域劃為數區劃定區
 劃置區劃之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稱及組織並區劃之長之職務權限其他必
 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區別之長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以勒令指定之街爲關於街之事務使應街長之詢問得置諸議會

諸議會以該議會員組織之

諸議會員爲名譽職
諸議會之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六條 名譽職員得依街規則之所定受爲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七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街規則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省長定之

第四章 街之財務

第十九條 街爲增進街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街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條 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街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街以依街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用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街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

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滯在三月以上者認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街稅之義務
雖於街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置業所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使用或占用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街外設置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下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街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街稅及街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街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街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街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街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擔街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街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意金其他街之徵收者街長應責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納稅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九條 受賦課街稅之日認其賦課爲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向街長請求審查
街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爲之並交付於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街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街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有不履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履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

第三十一條 街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街債
街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 | | |
|--|--|---|
| <p>第三十二條 街為增進街住民之利益得為必要之施設經 第三十三條 街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 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街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p> | <p>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共同事務及其 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街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街村長管理 之 第四十一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數、為共同事務 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 關係街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其處 分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p> | <p>一 關於街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街債之募集並其償還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 之決定或變更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街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一 為捐款或補助 二 為暫時之借入金 三 為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九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 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請之趣旨為限將此更正 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下法 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保認易者為限將其許可 或認可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五十一條 縣長對於街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為隨 責、二十開以下之過怠或解職但欲將街長解職時須 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 分保證並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的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 定之</p> |
| <p>第三十四條 街為充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 設預備費 第三十五條 街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六條 街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司 計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七條 街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街長應於出納限期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縣 長並告示其要領</p> | <p>第四十二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涉及數縣時其應行監 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 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 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街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的事項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街之監督 第四十四條 街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 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署於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 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 納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p> | <p>第七章 雜 則</p> |
| <p>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 有必要的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章 街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九條 街經縣長之許可得與他街或村共同處理其 事務之一部 街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規約 並經縣長之許可</p> | <p>第四十一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數、為共同事務 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 關係街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其處 分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p> | <p>第七章 雜 則</p> |

第五十三條 於興安各省外之族或興安各省設置衙時其

衙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

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

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衙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從前依命令或慣例屬於衙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

依本法之街繼承之

從前衙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街規則

○村 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四一五號)

朕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故本根於民心鄉井克羣民族協和之
實積固里咸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益固國基茲依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村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村 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村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
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村之事務

第二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省長定
之

第三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間關於村之事務
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村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村內有住所者為其村住民
村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村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村之負
擔

第六條 村為處理村之事務得設定村規則
村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村之行政

第七條 村置村長、助理員、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必要
之吏員均為有給吏員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每村各為一人事務員及其他吏員
之員額由村長經縣長之認可定之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村長之任期為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村長經縣長之認可任免之
有特別情事之村縣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置司計使事務
員兼司計事務

第八條 村長統轄村代表村
村長擔任村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村之事務
並關於警戒防禦村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九條 村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為隨
責及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條 助理員輔佐村長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司計承村長之命掌村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應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村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技
術

第十三條 村為處務便宜得將村之區域劃為數區劃每區
劃置區劃之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稱及組織並區劃之長之職務權限其他必
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區劃之長為名譽職

村制

第三章 村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名譽職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受為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省長定之

第四章 村之財務

第十七條 村為增進村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十八條 村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十九條 村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村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第二十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於村內滯在三月以上者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雖於村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置業所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

其行為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其行為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設置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數人或村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村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村稅及村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村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業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業

第二十五條 村住民除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負義務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意金其他村之徵收者村長應更指定限期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村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

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四〇

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稅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進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認其賦課為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為之並交付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不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 村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村債

村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條 村為增進村住民之利益得為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一條 村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村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村為充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縣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村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村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村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改目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關於村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五條 村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村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六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章 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村經縣長之許可與他村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村、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縣長得命關係村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村長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增設處理共同事務之村、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其處分

村制

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

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涉及致縣時其應行監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村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村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對於村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得發村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村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村債之募集並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村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款數之處分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一 為捐款或補助

二 為暫時之借入金

三 為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為誹責及十個以下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將村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條 關於司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並村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章 雜 則

第五十一條 於族內設置村時其村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二條 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村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從前依命令或慣例屬於村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

依本法之村繼承之
從前村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村規則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政令第三〇號 經濟部令第五九號

修正 舊第三十二號令第六號

茲制定街制村制施行規則如左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於設街村之際係從前施行於該地域之街村規則之類而應繼續施行於該地域者街村長應先告示其姓名
第二條 街村公所之位置擬規定或變更時應經縣長之認可

第二章 街村之行政

第三條 縣長依街制第七條第三項或村制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擬任命街長或村長時應先就該街村住民中選任三人以上五人以內之街村長銜街委員命街村長銜街委員推薦街村長候補者三人

街村長銜街委員受前項之推薦命令時應自其日起十日以內就職被二年以上為街村住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具有智識經驗營業業者中推薦候補者

第四條 依街制第十四條及村制第十三條規定之區劃之名稱應用屯或街村之通稱

前項之區劃應更將其劃分為牌
牌之組織於得約以二十戶於村約以十戶為標準其名

稱、區域或其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劃之長由街村長任免之
區劃之長補助於區劃內之街村長事務指揮牌長

第六條 牌置牌長一人

牌長由牌內之家長協議定之

牌長承區劃之長之命補助街村長之事務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任免區劃之長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牌長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決定牌長時應即報告於區劃之長
二 區劃之長受前款之報告時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三 街村長任免區劃之長或受前款之報告時應即報告於縣長告示其要領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就設置街制之行政準用之

第三章 街 諮 議 會

第九條 諮議會員之定數為五人以上十人以內各街之定數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定之
諮議會議長由街長就諮議會員中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街長指名之諮議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總理會務

第十條 市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市制施行規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街諮議會準用之

第四章 街村基本財產

第十一條 街村應以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支用街村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為目的而圖其達成

第十二條 關於基本財產之選成及管理方法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十三條 基本財產除負債之償還、天災事變其他基於不得已事由之支出或當辦理應為街村永人利益之支出有顯著增加街村民之負擔之虞者外不得處分

第五章 街村稅

第十四條 得為街村稅而賦課之種類如左

- 一 街稅
- 門戶費
- 地費
- 家屋費
- 雜種費
- 二、村稅
- 門戶費
- 地費

第十四條之二 門戶費向在街村內構成一戶者或雖未構成一戶而經營獨立生計者賦課之

門戶費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產、生計或營業之狀況等設定等級而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三 對於在賦課期日以後新發生門戶費之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為止按月賦課門戶費

第十四條之四 門戶費遇納稅義務人之家力顯著減少而由街村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十四條之五 地費以土地之面積(除家庭之基地)及其

街村制施行規則

他為標準向土地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為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向其權利人、對於官公有之出租地向其承租人賦課之

納稅義務人有更動納稅義務人對於該年份及上下份之地費負有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繳納之義務

第十四條之六 地費依街村規則之規定得與稅額繳納之第十四條之七 家屋費以家屋之實價價格為標準向家屋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為典權標的之家屋向其權利人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家屋費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八 前條所得家屋者係指住宅、店鋪、工場、倉庫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前項之基地包括為家屋之利用而附隨之土地

第十四條之九 對於新建築之家屋自竣工之翌年起賦課家屋費

依本令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或不得賦課家屋費之家屋已成為得賦課家屋費者自其翌年起賦課家屋費

家屋滅失或其他失其為家屋之效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至該月為止按月賦課家屋費其已成為不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或不得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時亦同

第十四條之十 雜種費得另設稅目而於有課稅之必要時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十一 對於在年發或期日之雜項費賦課期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為止按月賦課雜種費

第十四條之十二 對於左列之所得營業及物件不得賦課

一 街村稅

二 勤勞所得稅法第一條所列之給與

三 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之營業

四 地稅法第六條所列之土地但除所有人以有價供他人使用之土地

四 家屋稅法第三條所列之家屋但除所有人以有價供他人使用之家屋

第十四條之十三 門戶費、地費及家屋費其賦課率或賦課額超過一定額時應依左列區分受監督官署之許可

| 區分 | | 縣 長 省 | | 國 庫 總 局 大 臣 | |
|-----|-----------|-----------|-----------|-------------|-----------|
| 門戶稅 | 超過五圓時 | 超過五圓時 | 超過五圓時 | 超過五圓時 | 超過五圓時 |
| | 超過一圓五角時 | 超過一圓五角時 | 超過一圓五角時 | 超過一圓五角時 | 超過一圓五角時 |
|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 地稅 |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 |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 |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 |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 | 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 |
| | 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 |
| | 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 家屋費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超過一圓時 |
| | 超過五十圓時 | 超過五十圓時 | 超過五十圓時 | 超過五十圓時 | 超過五十圓時 |
| | 超過十圓時 | 超過十圓時 | 超過十圓時 | 超過十圓時 | 超過十圓時 |

第十四條 街村因公益上或其他特別之事由認為以課稅為不適當時或有不適當時得不為課稅

街村因公益上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時得以不均一之稅率而為課稅

依第一項之規定不為課稅或依前項之規定擬以不均一之稅率為課稅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第十六條 擬徵收街村稅時街村長應向納稅者交付納稅告知書

第十七條 依街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督促應以督促狀為之

第十八條 關於督促手續費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規定之

第十九條 為街村稅之督促時得徵收每一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街村規則所定之比率自納期限之翌日起

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日止按日計算之延滯金但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或對於滯納街村長認為有應對酌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將納期限提前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居所一概不明而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為納稅之告知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狀之指定期日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二十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業經交付納稅告知書之街村稅課在納期限以前亦得徵收之

一 因滯納稅其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四 有拍賣之開始時

五 法人為解散時但不伴隨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 納稅人之繼承人為繼承之限定承認時

七 認為納稅有誤偷漏街村稅之行為時

第二十一條 於因滯納國稅、地方稅其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並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一 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其標的之財產

二 在破產宣告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財人

三 在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聲請之登記官署應即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於依前條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管機關應隨時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應繳納或對於被繼承人所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繼承人繳納之於此情形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各繼承人連帶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於此情形以其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繳納或對於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組合之合併有準於法人合併之情形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係共有物、因共同事業所生之物件或共同行為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納稅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已納之稅金係過納時以不肯反納稅人之意思為限得充為爾後納期應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時為使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規定納稅管理人中由街村長其約稅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納稅告知書、督促狀及關於滯納處分之書類送達於受取人之住所或居所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關於納稅告知書及督促之書類送達於其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八條 應受書類之送達者於其住所或居所拒絕寄類之送達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時或各不同時得公告書類之要旨以代其送達於此情形自公告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視為該書類業經送達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不為依第二十六條之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時街村長得將應向其人徵收之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囑託於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街村

依前項之規定受囑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其街村之街村稅徵收之例徵收之將款解於為囑託之街村於此情形為徵收及解

款所需之費用爲受囑託街村之負擔於受囑託街村所徵收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爲其街村之收入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街村之財產之滯納處分執行之囑託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街村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街村稅得使其徵收之便宜者徵收之

對於前項街村稅之徵收得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擔任人應將其應徵收之街村稅於街村長所指定之期日以前繳納於街村

街制第二十八條、村制第二十六條及本令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徵收擔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街村應將前條繳納金額百分之四交付徵收擔任人

第三十四條 徵收擔任人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之災害而亡失已收之稅金時得向街村長聲請免除其繳納

第三十五條 街制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村制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徵收擔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或徵收擔任人於有左列各款之一二之情形有屬於其滯納之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街村長得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該管機關要求其金額之交付

一 因國稅、地方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有拍式之開始時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四 交破産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及納期限之書面爲之於此情形有尚未定金額之延滯金時應依定至爲其要求之原因發生之日之日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管機關應將其計算書或相當表之應本連同其適當額送交街村長

第三十七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財產扣押解除之先將其旨通知爲交付要求之街村長

第三十八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産執行機關應不依破産手續而由破産財團將要求額交付街村長

第三十九條 街村之各該職員關於街村稅之賦課認爲有必要時於自日出至日沒之間、對於營業者其營業時間內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査帳簿物件

於前項之情形時各該職員應攜帶足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第四十條 關於街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六章 街村之夫役現品其他之財務

第四十一條 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賦課夫役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以金錢代之

被賦課夫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派適當人自代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自以金錢代之

第四十二條 工事之承擔、物件努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

之費與貸與應付雜費投標但須隨時急臨時或經縣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街村之收入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街村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四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四十五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爲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

二 納期跨兩年度者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 其他之收入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但街村債、補助金、交付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中於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再納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六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依給發金、旅費及費用賠償之類爲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交付期日時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街村債之本利金中定有交付期日者爲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爲其交付編入預算之年度

五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爲發交付命令之日所屬之

四十五

年度

第四十七條 歲入之額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

第四十八條 歲入之額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概算支付及預先支付等之總額均應附還於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四十九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為現年度之歲入歲出前條之退還金及數同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者亦同

第五十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年之歲入但依街村規則之規定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歸入基本財產時得不歲入而即為支出

第五十一條 街村稅應依納稅告知書、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過怠金、過料及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於急迫時所賦課之夫役現品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第五十三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五十四條 各項之金額得經縣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五十五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五十六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縣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五十七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編製其預算
第五十八條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樣式編製之
第五十九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調整之對於預

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八節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五十八條 街村長應測定一切之收入並調整第一號樣式之收入原簿交付於司計
第五十九條 收入之命令應依第二號樣式之收入命令簿但得以收入原簿之交付而代收入命令
第六十條 由納稅人依納稅告知書為納稅時應由司計受領之交付領收證

依前項業經收入之納稅告知書應即日按各項彙總存卷於表皮記載其收入年月日、款項、金額、人員並區別納期內納入、督促前納入、督促後納入等而後歸卷
第六十一條 對於手續費除有請求者外得不交付領收證
第六十二條 司計就街村稅其他收入雖經過納期而竟有未至完納者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第六十三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須由街村長支出時應於其請求書上無請求書者則作細目書未書款項及支出命令蓋章之後交付司計
第六十五條 司計就街村稅其他收入雖經過納期而竟有未至完納者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第六十六條 領收證不得領取收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領收證應添附請求書或細目書區別各項於其表皮記載其款項而後歸卷
第六十八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為使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街官吏及街村吏員

一 街村債之本利支付
二 在街村外邊隔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外者為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七十條 除前一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街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資金先付或概算支付
第七十一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為預先支付

第六十八條 街村應備置左列賬簿
一 收入原簿 第一號樣式
二 收入命令簿 第二號樣式
三 現金出納簿 第三號樣式
四 歲入內納簿 第四號樣式
五 歲出內納簿 第五號樣式
六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簿 第六號樣式
七 基本財產彙賬 第七號樣式
八 備品彙賬 第八號樣式
九 消耗品流水簿 第九號樣式

設特別會計時應依前項之例另備置賬簿
第七十條 街村長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司計保管之現金、會計賬簿及證書書類
第七十一條 街村長依前項之規定檢查完了時應於現金出納簿之記載末尾記載「康德」年 月 日檢查完訖一蓋章

第七十二條 街村對於變更賬簿樣式其他種依本章規定之事項應得經省長之認可另為規定

第九章 街村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份

保證

第七十一條 司計將屬於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亡失或毀損時街村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損害但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為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二條 司計違反街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村制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支出時街村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七十三條 受前一條之處分者有不服其處分時得訴願於縣長有不服縣長之裁決者得訴願於省長

第七十四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街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例
第七十五條 對於司計認為有徵取身份保證之必要時街村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章 街村事務之移交及服務規程

第七十六條 街村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調製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並對於處分未完或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業之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七十七條 副街長及助理員更迭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司計更迭時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爲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賬簿其他物件均調製目錄並對於現金附以與各賬簿相對照之明細書對於賬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最後記賬之字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爲移交者及受移交者通署之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彙集得確認移交當時之情況時得以現行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旨記載於移交書

第八十條 街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七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在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由經縣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除第七十六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街村吏員之服務規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第十一章 雜 則
第八十四條 對於與安各省以外之縣或於與安各省所設置之街或村之街制及村制並本令之適用除有另定者外街制及村制並本令中所有之縣長爲縣長

第八十五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與安各省之街其街制及本令中旗長之職務由省長行之
前項之街第一次由省長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附 則

修正 街制五年二月九日施行
本令自街制村制施行之日施行
於設置街村時縣長初次任命街村長時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附 則 (代體五年二月八日施行)
本令自體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時應將前條之街村長應即改行前條之附

保甲

○暫行保甲法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政令 第九六號)

修正 保甲法 第三項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保甲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民政廳總長)

暫行保甲法

第一條 為以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者起見設保、甲及牌之制

凡十戶為一牌以一村或相當區域內之牌合為一甲以警察管轄區域內之甲合為一保
在市街地凡十牌為一甲

縣長或警察廳長經省長認可得於警察管轄區域內指定二以上之保之區域

第二條 牌、甲及保之區域及名稱由警察署長定之

第三條 保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甲置甲長副甲長各一人牌置牌長一人

副保長參酌地方狀況得置一人以上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甲長依左列

各款五選之

一 牌長由牌之家長五選之

二 甲長及副甲長由甲之牌長五選之

三 保長及副保長由保之甲長五選之

依前項規定五選牌長、甲長及副甲長時須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保長及副保長時須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市街地以外甲之甲長以村長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一次之牌長、副甲長及市街地內甲之甲長由警察署長指名之第一次之保長及副保長由地方行政官署長指定之

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牌長被選任為甲長或副甲長、甲長被選任為保長或副保長時為限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甲長等之任期為一年但不妨連任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互選或依第六項之規定被指定者其在任期中之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甲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五條 保長、甲長及牌長各膺保持該保、甲及牌康寧之任

副保長或副甲長補助保長或甲長、保長或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牌長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保長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牌長或甲長之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直接指揮牌長或甲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六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市街地內甲之甲長執行職務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市街地內甲之甲長死亡或失蹤時或被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殘留期間

第八條 保及甲應各訂其規約

前項規約中得訂發賞罰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代此之服役等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甲之規約應經保長呈請警察署長認可保之規約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第九條 牌之住民中有犯左列各款罪之一者警察署長得對於該牌之各家長課以二圓以下之連坐金但牌之住民中有犯罪尚未經官發覺以前將犯人報官或防退囚犯罪之被害者或犯人經官發覺以前自首者得減額或免除連坐金

一 內 亂 罪

二 外 患 罪

三 公共危險罪

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所規定之罪

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所規定之罪
六 暫行槍械取締規則所規定之罪

第十條 保長或甲長因眷戒防禦保或甲之任民緊急危言得組織自衛團

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對於保長或甲長得命組織自衛團

第十一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權限有一年以上之住所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二者均為甲之自衛團員

- 一 公務員（除保、甲、牌之職員外）
- 二 殘廢者

保之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二條 甲長組織自衛團時應經保長報告警察署長保長組織自衛團時應報告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保之自衛團置團總、副團總各一人甲之自衛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

- 副團總及副團長參酌地方狀況得各置二人以上
- 團長及副團長、團總及副團總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 一 團長及副團長由甲之自衛團員互選之
- 二 團總及副團總由保之團長互選之

依前項之規定互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團總及副團總時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自衛團職員或自衛團職員與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團長被選任為團總或副團總、保長被選任為團總、甲長被選任為團長、牌長被選任為副團長時為限

暫行保甲法

團總、副團總、團長及副團長之任期為一年但不妨連任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互選者及在任期中之團總、副團總、團長及副團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團總掌保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總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副團總輔助團總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團長掌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第一級受團總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副團長輔助團長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直接指揮團總或團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十七條 自衛團應互相援助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職員死亡或失蹤或被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其後任者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殘留期間

第二十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除命令另有規定

外均為警察廳關於自衛團員亦同

第二十一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經費歸保、甲或牌內有住所之家長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參酌其管轄區域中治安之狀況認為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大臣認可得不施行保、甲及牌之制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長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 一 在北滿特別區則為北滿特別區長官
- 二 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
- 三 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首都警察總監
- 四 在各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警察廳長
- 五 在其他區域內則為縣長或相當人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在與安省內暫不施行
已有之保、甲、牌或自衛團雖類似本令之制須依本令規定手續辦理
凡類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團體而警察廳長認為與本令精神相抵觸者得命其解散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正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此令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自衛團

職員

一 女子

二 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 雖繼續在該地二年以上而無一定住所者

四 素行不良者

五 曾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七 不通文義及無恆產者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其任期終了時須於十日

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並應有請許可之手續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選舉之日時及會場應

於事前俟則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官署長甲則經

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牌則經由甲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

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一 保內住民之教誨事項

二 褒賞教誨事項

三 保及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保所備經費預算之編成

五 審查甲及牌所備經費之預算及其徵收之監督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 甲內住民之教誨事項

二 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過急金之徵收處理

三 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甲及牌所備經費預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收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一 牌內住民之教誨事項

二 輔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締槍械

第七條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須會同該保保長及保內各

甲長協議後決定之甲須會同該甲甲長及甲內各牌長協

議後決定之其改訂規約時亦同

第八條 暫行保甲法第九條之連坐金由警察署長徵收繳

納國庫

第九條 家長須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掛門牌並應記載左

列事項於該項門牌之上

一 家長之姓名

二 家族數

三 同居者數

四 使用人數
牌長須將牌內之全家長甲長須將甲內之各牌長保長須

將保內之各甲長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得定期或臨時召集自衛團舉行點檢及

訓練

第十一條 團體須依照附表式樣作製團員名簿經由保長

報告警察署長團員有異動時須即報告

第十二條 甲及牌之經費由甲內各家長按其所有土地及

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警察署長呈請

地方行政官署長得其認可後始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經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

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攤其甲之經費辦法亦均依前條規定

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

末日止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預算至遲應於

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一月前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請

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

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決算至遲應於

年度終了後二日內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提呈地方

行政官署長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

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並詢問文書賬簿及實地

視察事務或監督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令自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之

民 事 法

一般民事法

- 民法
-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 利息制限法
- 遺失物法
- 婚書發給規則

提存法

民事手續法

-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強制執行法
-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 拍賣法
- 過料手續法
-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 民事手續手数料法
- 調停法
-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輔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 仲裁手續法
- 公證法
- 公證手数料規則
-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民 事 法 目 次

一 般 民 事 法

○ 民法 (第四、卷、三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目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第二目 住所

第三目 不在及失踪

第二節 法人

第一目 總 則

第二目 設立

第三目 機關

第四目 解散

第五目 罰 則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總 則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代理

第四章 無效及取消

第五章 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地 權

第八章 占有

第九章 所有權之效力

第十章 所有權之取得

第十一章 共有

第十二章 共有及共有

第十四章 地上權

第十五章 特種權

第十六章 地役權

第十七章 典 權

第十八章 留 置 權

第十九章 質 權

第二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二節 抵押權

第二節 債 權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第三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一目 總 則

第一目 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務

第二目 連帶債務

第四節 保證債務

第五節 債權之讓渡

第六節 債權之承受

第六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目 清 償

第二目 提 存

第三目 抵 銷

第四目 更 改

第五目 混 同

第六目 混 同

第七章 證券債權

第一目 指示式之證券債權

第二目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二章 契 約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目 契約之成立

第二目 契約之效力

第三目 契約之解除

第二節 附 與

第三節 買 受

第一目 總 則

第二目 買賣之效力

第四節 交 換

第五節 消費貸借

第六節 借貸借借

第七節 貨 借 借

第八節 租 借

第九節 承 讓

第十節 委託廣告

第十一節 委任

第十二節 寄 託

第十三節 組 合

第十四節 就定期金

第十五節 和 解

第三章 事務管理

第四章 不當利得

第五章 不法行為

○ 民法總則稱施行法 (第四、卷、三四七)

○ 民法物權稱施行法 (第四、卷、三四八)

○ 民法債權總則施行法 (第四、卷、三四九)

○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第四、卷、三五二)

○ 利息制限法 (第四、卷、三七一)

○ 遺失物法 (第四、卷、三〇九)

○ 婚書發給規則 (第三、卷、四六)

○ 提存法 (第三、卷、一〇二)

修正 第三卷八七號 第四卷三〇號

民事手續法

第四章 帳簿 八三

附 則 八三

○公證手續規則.....(舊、新、三四).....八三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法四、約令、三五).....八五

第三編 民法 專法

一般民事法

● 民法

(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三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一)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法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總長(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民事法令無規定之事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

第二條 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須以誠實且從信義為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三條 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第四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五條 未成年人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行為得取消之

第七條 被許為一種或數種之營業之未成年人關於其營業有與

於前項情形未成年人有不勝其營業之事務者其法定代理人得

民法

取消其許可或限制之但其取消或限制不得以對善意執事第八

第九條 就心神耗弱人或因重費而有使自已或家屬陷於窮迫之

第十條 準禁治產之原因終止者法院須因第八條所稱之人之請

第十一條 就在心神喪失之情況之人法院須因第八條所稱之人

第十二條 禁治產人法律行為得取消之

第十三條 無能力人之對方得於其無能力人為助力人後對之催

第十四條 無能力人不得為其追認其取消之行為如無能力人

第十五條 無能力人所為之契約於其有追認前得由對方撤回之

第十六條 無能力人為使信其為能力人而用詐術者不得取消其

第十七條 以人之生活志本為其住所

第十八條 住所不明者以居所認為住所

第十九條 於滿洲國無住所之人其在滿洲國之居所認為住所

第二十條 就其行為選定暫住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一條 離去從來之住所或居所之人未置其財產之管理人

第二十二條 不在人設管理人而其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者法院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須作其他管理之財產之目

第二十四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以超過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權

第二十五條 法院得使其所選任之管理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返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受失蹤宣告之人視為於前條期間滿了之時死亡

第二十八條 失蹤人生存或與前條所定時期屆滿之時死亡經證明

第十七條 以人之生活志本為其住所
第十八條 住所不明者以居所認為住所
第十九條 於滿洲國無住所之人其在滿洲國之居所認為住所
第二十條 就其行為選定暫住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一條 離去從來之住所或居所之人未置其財產之管理人
第二十二條 不在人設管理人而其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者法院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須作其他管理之財產之目
第二十四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以超過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權
第二十五條 法院得使其所選任之管理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返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受失蹤宣告之人視為於前條期間滿了之時死亡
第二十八條 失蹤人生存或與前條所定時期屆滿之時死亡經證明
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失蹤之宣
告但失蹤之宣告後其取消前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因此妨其效

力
 有失餘之宣告者取消因失餘之宣告而得財產之人於其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內負返還之義務但惡意之受益人於其所受之利益除以其利益而為返還外如有損害者任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之債權而死亡者推定同時死亡
 第三十條 法人非依本法其他之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以學術、宗教、慈善、技藝、社交其非營利事業為目的之社團取財得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為法人
 第三十二條 法人因在主管官署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範圍而成立
 第三十三條 法人從合之規定於定款所定目的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
 第三十四條 法人處理事其他之代表人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任其理事其他之代表人不因此免自己損害賠償之責任
 因不在法人員的範圍內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應成其事項
 決之社員、理事及履行之理事其他之代表人連帶任其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住所為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
 主管官署不論何時得檢查法人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三十七條 法人為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其他為可害公益行為者主管官署得取消許可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人須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
 五 關於理事任免之規定
 六 關於社員任免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社團法人之定款以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為限得變更之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限內
 定款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其效力
 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須出捐一定之財產且作定款記載

第三十八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所稱之事項與名
 以預備設立財團法人者雖於定款記載設立人之姓名然具備獨立之形式時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若其名稱、事務所或理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定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之定款以定其變更之方法者為限得變更之此項情形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為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有必要者主管官署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因設立人、理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變更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因債事之變更至不能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者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酌量設立人之意見變更目的其他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以前前條分設立財團法人者准用關於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以前前條分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自法人成立時起超過法人之財產
 以遺贈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視為自遺贈生效力之時起歸屬於法人
 第四十六條 有法人設立之許可者須於三星期內在主管官署前項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六 資產之種類
 七 實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九 為設立登記後須於二星期內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為登記前項所稱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法人成立後新設分事務所須在主管官署前項之所在地於二星期內登記其旨在其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內登記前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事務所
 在舊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區域內新設分事務所者以登記其事務所為限

第四十八條 法人移轉其事務所者須在舊所在地於二星期內為移轉之登記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內登記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移轉事務所者僅為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中發生變更者須在主管官署前項之所在地於一星期內、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須經官署之許可者其許可可對達之時起算登記之期間
 第五十一條 從本節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非於其登記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已登記之事項須經須通告之
 第五十二條 法法須於成立之時及每年初三月內作財產目錄備置於事務所但特設事業年度者須於成立之時及其年度終作之
 社團法人須備置社員名簿於有社員之變更訂正之
 第五十三條 法人須置理事
 第五十四條 理事執行法人之事務
 第五十五條 理事就法人之事務各自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定款之規定又在社團法人須從總會之決議
 就法人之代表權關於代理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於理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理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五十八條 理事以依定款或總會之決議未經禁止者為限得使他人代理特定之事務
 第五十九條 理事欠缺而有因遲延損害債事之虞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暫行理事
 第六十條 就法人與理事利益相反之事項理事無代表權於此情形須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一條 理事其任務者其理事對於法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二條 法人得以定款或總會之決議罷免理事

第三十八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所稱之事項與名
 以預備設立財團法人者雖於定款記載設立人之姓名然具備獨立之形式時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若其名稱、事務所或理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定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之定款以定其變更之方法者為限得變更之此項情形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為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有必要者主管官署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因設立人、理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變更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因債事之變更至不能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者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酌量設立人之意見變更目的其他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以前前條分設立財團法人者准用關於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以前前條分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自法人成立時起超過法人之財產
 以遺贈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視為自遺贈生效力之時起歸屬於法人
 第四十六條 有法人設立之許可者須於三星期內在主管官署前項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六 資產之種類
 七 實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九 為設立登記後須於二星期內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為登記前項所稱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法人成立後新設分事務所須在主管官署前項之所在地於二星期內登記其旨在其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內登記前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事務所
 在舊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區域內新設分事務所者以登記其事務所為限

第三三章 物

第九十五條 本法稱物者謂有體物

第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產

不動產以外之物為動產

第九十七條 物之所有權人為供其物之常用而屬於自己所有之他物所附屬於其物者其附屬之物為從物

從物歸主物之部分

第九十八條 供物之用法收得之產出物為天然孳息

孳息之使用不影響而受之金錢其他之物為法定孳息

第九十九條 天然孳息屬於由其原物分離時之收得之權利之

法定孳息依取得之權利之存續期間按日取得之

第四編 法律行為

第一節 一般 則

第一百零一條 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零二條 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表示與不關於法令中公秩序之規定相悖之意思者從其意思

第一百零三條 有與不關於法令中公秩序之規定相悖之習慣而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之意思不明確者從其習慣

第二節 意思 表示

第一百零四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知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 表意人不知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六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七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一十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一十一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表意人表示不因其非真意而為之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 意思表示之對於接受之時係無能人者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法定代理人知其到達之後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表意人無過失而不知對方之姓名或所在者其意思表示得依其詳確辦法示明受領人

第一百十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係對於本人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代理人對於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准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代理人未表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視為以本人名義所為者但對其代理人而為或可得而知者准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意思表示之效力因表意人之欠缺、詐欺、強迫或知其事實或有不知之過失而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無代理人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為特定法律行為之授權而代理人從本人之指示為其行為者本人就其知之情形不得主張代理人之不知就其因過失而不知之情形亦同

第一百十五條 代理人無須具備行為能力人

第一百十六條 未定權限之代理人有為左列行為之限制

一 保存行為

二 於不變物或權利之性質之範圍內以其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第一百十七條 代理人有數人時其各自代理本人但法令或契約行為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代理權因法律行為授與者代理人非得本人之許諾或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得選任復代理人

第一百十九條 代理人依前條規定選任復代理人者就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任其責

第一百二十條 代理人得將其責任委任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復代理人依前條規定選任復代理人但有不得

已之理由者復負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復代理人或其在代理內之行為代理本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復代理人對於本人及第三人有與代理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理人非有本人之承諾不得以本人名義與自己

為法律行為或就同一法律行為代理當事人雙方但就債務之履行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三人表示已向他人授與代理權之人就其代理權之範圍內其他人與第三人間所為之法律行為任其責但其第三人已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理人為其權限外之法律行為而第三人有足信其有代理之正當理由者本人就其行為任其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理權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 本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二 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為被授與之代理權於前條情形外因其授權原因之法律關係之終了而消滅但據於其法律關係終了前亦不妨撤回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他人之代理人所為之契約非本人承認即對本人無效力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他人之代理人已為契約者對方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本人應於其期間內承認否否則認如本人於其期間內不發聲明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二十八條 追認或其拒絕非向對方為之不得以之對抗其對方但對方知其拒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三十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三十三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三十五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三十九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追認無效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效力但不得對第三人主張

第一百四十三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之意思表示人、其代理人或承辦人得取消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得取消之法律行為之對方確定者其取消依對
於對方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行為經取消者其行爲自始無效但無能力
人於因其行爲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度負償還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得取消之法律行為於第一百三十四條所稱之
人爲追認後不得取消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追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形防止後爲之不生其
效力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爲追認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自得依前條規定爲追認之時後就得取消之法
律行爲有反對事實者視爲已爲追認但留異議者不在此限
一 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二 履行之請求
三 更改
四 擔保之供與
五 因得取消之行爲取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

六 強制執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取消權須自得爲追認之時起於一年、自法律行
爲之時起於五年以內行使之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百四十條 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爲自條件成就之時起發生其
效力
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自條件成就之時起失其效力
當事人表示欲使其條件成就之效力溯及以前之意思者從
其意思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條件法律行爲當事人不得於條件之成否
未定間因條件之成就由其行爲可生之對方之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條件之成否未定間之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得
從一般之規定成分、繼承、保存或擔保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條件之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以不當防
其條件之成就者對方得視為已成就其條件
因條件之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以不當使其條件成就者對方
得視為未成就其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自期限到來之時起發生其效
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自期限到來之時起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
附期限之法律行爲準用之
第五節 計算除法令、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
爲所有所定者外從本節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期間之初日不
算入但其他期間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就年終計算算入出生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之末日
之終了爲期間之滿了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從曆算之
不自星期日、月或年之始起算期間者其期間以最後之星期日、月
或年相對於其起算日之前日爲滿了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最後
之日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日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星期日其他之休日者以
其日有不爲交易之習慣爲因期間以其翌日爲滿了
第六節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債權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非債權或所有權之財產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第一百五十五條 左列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一 利息、扶養費、贖金、貸貨費其他一年以內期間所定之
定期給付之債權
二 關於醫治、助產士、看護人及醫師之治療、勸勞及配劑
之債權
三 關於承攬人或技師其他從事工事之設計或監督之人之工
事之債權
四 對於律師、辯護士及公證人求關於其職務所交付之書類
之返還之債權
五 關於律師、辯護士及公證人之職務之債權
六 生贖人及商人贖買之產物及商品之價值債權
七 關於手工業人及製造業人之工作之債權
八 關於學生及習業人之教育、衣食及止宿之校主、塾主及
教師之債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左列債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一 旅店、飲食店、貨物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康費
入費及寄貨物之代價並郵費之債權
二 衣服、鞋履及雜具其他之動產之貸貨數債權
三 以一月內之期間所定之雇人之薪金債權
四 勞務人及僱人之工資或其所供給物之價金債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所定之債權短期之消滅時
效者然因十年間不行使其消滅時效完成依破產手續所確
定之債權並基於裁判上之和解、調停及公正證書之債權亦同
利息、扶養費、贖金、貸貨費其他以一年以內期間所定之定
期給付之債權而其給付時期未到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履行從權利之時進行
以不作爲爲債務之債權之消滅時效自違反行爲之時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或其請求被却
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交付命令因債權人不在法定期間內爲假執行
之證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四條 催告非於六月以內爲裁判上之請求、破產手
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請求或因
不從法律之規定而致取消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
而未爲之者非通知其人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發生時時效中斷之效力之受領者無須就對方之
權利有處分之能力或限制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了之時更開始其
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消滅時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如無能力人

一 旅店、飲食店、貨物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康費
入費及寄貨物之代價並郵費之債權
二 衣服、鞋履及雜具其他之動產之貸貨數債權
三 以一月內之期間所定之雇人之薪金債權
四 勞務人及僱人之工資或其所供給物之價金債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所定之債權短期之消滅時
效者然因十年間不行使其消滅時效完成依破產手續所確
定之債權並基於裁判上之和解、調停及公正證書之債權亦同
利息、扶養費、贖金、貸貨費其他以一年以內期間所定之定
期給付之債權而其給付時期未到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履行從權利之時進行
以不作爲爲債務之債權之消滅時效自違反行爲之時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或其請求被却
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交付命令因債權人不在法定期間內爲假執行
之證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四條 催告非於六月以內爲裁判上之請求、破產手
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請求或因
不從法律之規定而致取消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
而未爲之者非通知其人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發生時時效中斷之效力之受領者無須就對方之
權利有處分之能力或限制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了之時更開始其
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消滅時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如無能力人

一 旅店、飲食店、貨物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康費
入費及寄貨物之代價並郵費之債權
二 衣服、鞋履及雜具其他之動產之貸貨數債權
三 以一月內之期間所定之雇人之薪金債權
四 勞務人及僱人之工資或其所供給物之價金債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所定之債權短期之消滅時
效者然因十年間不行使其消滅時效完成依破產手續所確
定之債權並基於裁判上之和解、調停及公正證書之債權亦同
利息、扶養費、贖金、貸貨費其他以一年以內期間所定之定
期給付之債權而其給付時期未到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履行從權利之時進行
以不作爲爲債務之債權之消滅時效自違反行爲之時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或其請求被却
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交付命令因債權人不在法定期間內爲假執行
之證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四條 催告非於六月以內爲裁判上之請求、破產手
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請求或因
不從法律之規定而致取消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
而未爲之者非通知其人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發生時時效中斷之效力之受領者無須就對方之
權利有處分之能力或限制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了之時更開始其
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消滅時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如無能力人

一 旅店、飲食店、貨物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康費
入費及寄貨物之代價並郵費之債權
二 衣服、鞋履及雜具其他之動產之貸貨數債權
三 以一月內之期間所定之雇人之薪金債權
四 勞務人及僱人之工資或其所供給物之價金債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所定之債權短期之消滅時
效者然因十年間不行使其消滅時效完成依破產手續所確
定之債權並基於裁判上之和解、調停及公正證書之債權亦同
利息、扶養費、贖金、貸貨費其他以一年以內期間所定之定
期給付之債權而其給付時期未到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履行從權利之時進行
以不作爲爲債務之債權之消滅時效自違反行爲之時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其
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或其請求被却
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交付命令因債權人不在法定期間內爲假執行
之證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四條 催告非於六月以內爲裁判上之請求、破產手
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請求或因
不從法律之規定而致取消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
而未爲之者非通知其人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發生時時效中斷之效力之受領者無須就對方之
權利有處分之能力或限制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了之時更開始其
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消滅時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如無能力人

未有法定代理人者其本人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之时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條 就無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所有之權利自其本人為能力人或委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一效不完成

就夫對妻或妻對夫所有之權利自婚姻解除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條 就無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所有之權利自其本人為能力人或委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一效不完成

得將對於其第三人所有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第三人以代動產之移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就同一物所有權及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其物權消滅但該物權之存續所及人或該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之為標的之他權利歸屬於同一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之人為占有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基於地上權、質權、買賣債、寄託其他類似之關係使他人占有物之入為間接占有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 間接占有有權之讓與因讓與物之返還請求權發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八條 占有人推定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平穩且公然為占有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於前後兩時有為占有之事實者占有推定其間為繼續

第一百九十條 占有人之承認人得從其選擇權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前主之占有合併而為主觀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於前主之占有有而為主觀者其推定亦承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善意占有有人取得由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第一百九十三條 善意占有有人取得由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第一百九十四條 善意占有有人取得由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第一百九十五條 善意占有有人取得由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第一百九十六條 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得使回復人償還保存其物所費之金額其他之必要費但占有人得扣除必要費者通常之必要費與共負

第一百九十七條 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得使回復人償還保存其物所費之金額其他之必要費但占有人得扣除必要費者通常之必要費與共負

就占有人或占有物所教之金額其他之有益費以其價格之增加現存者為限得回復人之選擇權但償還其所費之金額或增損但對於善意占有者有妨礙因回復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占有人占有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返還及損害之賠償

前項請求對於侵奪人之特定承繼人不得為之但承繼人係善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請求權自侵奪之時起起二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者消滅

第一百九十八條 占有人占有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除去及損害之賠償

前項請求自妨害終止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者消滅因工事占有妨害者自其工事著手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之或工事完成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占有人占有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前項請求因工事占有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除去及損害之賠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占有人占有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所有人得於鄰界或其近傍爲營造或修繕牆垣或建築物於必要之範圍內請求鄰地之使用但非鄰地人之許諾不得進入其地。

第二百零九條 某土地與公路之間無通行權其土地所有權人於前項情形願人受領者得請求其償金。

第二百一十條 某土地與公路之間無通行權其土地所有權人於前項情形願人受領者得請求其償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鄰地所有權人受領者得請求其償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鄰地所有權人受領者得請求其償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水漲且亦致於低地阻礙者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己之費用爲疏通必要之工事但就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貯水、排水或引水於其土地設工作物而因其破壞或阻礙致損害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須以自己之費用爲其修繕或疏通或預防之工事但就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一十五條 高地所有權人爲乾涸淺水地或爲灌溉需用或農工業用之除水至公路、公渡或溝道得使水通過低地但須爲低地預預情形高地所有權人對於低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須支付償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使其所有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之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非以過鉅之費用或勞力不能得將其用或土地之利用所必要之水得對於該地所有權人支付償金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二百一十八條 溝渠其他之水流地之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之所有者不得變更其水路或橋樑。

兩岸之土地屬於水流地所有權人者其所有權人得變更水路及橋樑但於下游須預有餘之水。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鄰地所有權人以共同之費用設共同界線之界線。

第二百二十條 界線上所設之界線、圍障、標誌及溝渠推定屬於相鄰人之共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毀壞界線造工作物者鄰地所有權人知之而不迅速異議時不得請求其工作物之移去或變更。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就疆界爭執而不知知正當之疆界者須對附登錄簿之記載。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賃借人之間及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賃借人相互之間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三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且公然占有他人未登錄之不動產之人得向法院之許可而於登錄簿爲所有權之登錄者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許可。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權利而於登錄簿登錄爲所有權人之人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且公然占有其不動產而占有人之始係善意且無過失時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許可。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且公然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之人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且公然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之人其占有之始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四條之取得時效之效力溯及其起算日。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取得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平穩且公然受動產之人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其物雖不屬於讓渡人之所有者亦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三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動產係盜品或遺失物者被寄人或遊失主自盜竊或遺失之時起二年間對於讓受人得請求其物之返還但就金錢不在其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讓受人於拍賣或公共市場或自願賣與其物同種之動產之人以善意受買或受委託者被寄人或遺失主非依讓渡人受買之價金不得請求其物之返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主之動產因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其不動產之從而附合於不動產之物所有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三十五條 附合於不動產之物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動產與他人之動產得和至不能區別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權人但因加工所生之價格甚著超過材料之價格者加工人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三十八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所有權者其動產上所有之他權利亦消滅。

第二百三十九條 於前五條之情形受預受之人得從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二百四十條 數人按其持分就一箇物所有權者爲共有。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共有入得成其持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共有入就共有物之全部得按其持分爲使用及

收買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共有人非有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共有物或加變更

第二百四十四條 關於共有物管理之事項按共有人之持分以其過半數決之但保存行為各共有人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共有人按其持分支付管理之費用其他任共有物之負擔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共有人於一年以內不履行前項之義務者他共有人得以相當價額購買其持分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共有人就共有物對於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對於其特定承繼人得請求清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共有人不論何時得請求共有物之分割但不妨爲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不爲分割之契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項契約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之時起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百五十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所稱之共有物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就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協議不諧者共有人得向法院請求其分割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以現物爲分割或因分割有害者減損其價格之處者得命其物之變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共有人就他共有人因分割所得之物按其持分負與賣主同一擔保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某地方住民、親屬團體其他團體上成總合團體人若於其關係所有之國物者爲國物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就總有人之權利及義務從習慣外適用於以下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總有人之權利及於總有物之全部

第二百五十七條 總有人非有共全員之同意不得處分總有物或加變更但保存行為總有人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於數人所有有礙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之

地上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地上權人有爲在他人土地所有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條 以契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就以石造、混泥土造、磚造或類似之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爲目的者不得少於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爲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爲目的者五年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未以契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者就以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爲目的者爲六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爲目的者三十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爲目的者十年、但工作物於此期間之滿前毀壞者地上權因此消滅、以契約定地上權而未定工作物之種類及構造者地上權視爲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爲目的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工作物尚存者地上權人得請求契約之更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更契約者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更新之時起算堅固之建築物爲三十年、不堅固之建築物十五年、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五年於此情形適用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定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繼續使用土地而地上權設定人未迅速異議者認爲以前前條第一項之條件更設定地上權於此情形准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上權消滅前工作物已滅失而對於超過存續期間應存續之工作物之營造地上權設定人未迅速異議者地上權自工作物滅失之時起算就堅固之建築物三十年間、不堅固之建築物十五年間、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五年間存續但保存期間較長者依其期間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上權消滅者地上權人得將土地回復原狀收去其工作物但地上權設定人提供相當之價額請求自行取費者地上權人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地租因對於土地之負擔其他之負擔之增減或土地價值之高低成敗比鄰土地之地租不相相當者當事人得向地租請求地租之增減但有一定期間不始地租之特約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上權設定人以土地權二十年以上及於地租之交付者爲限得請求地上權之消滅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之請求地上權爲抵押權之標的或存於其

抵押權

第二百六十八條 地上權設定人就地上權標的之土地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而地上權人請求自行購買者地上權設定人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地上權設定人須將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通知地上權人

第二百七十條 前項通知第三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上權設定人非經前條之期間後不得履行與第三人締結之買賣契約但其買賣契約締結後地上權人拋棄第二百六十八條所定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上權人爲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請求者地上權人與土地權設定人之間從地上權設定人與第三人所約定之條件成立買賣

第二百七十三條 前五條之規定就強制執行法、拍賣法其他法令之規定而爲之拍賣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就其土地上所有之工作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二十九條及第六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地上權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耕種權 有爲耕作、園木之栽種、採集或收畜而使用他人土地之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以契約定耕種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十年如以短於二十年之期間設定耕種權者其期間伸長至二十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耕種權設定人於耕種權之存續期間滿了動六月至一年以內對於耕種權人未表示同意者認爲期間滿了之期以與前契約同一條件更改定耕種權但其期間爲二十年

第二百五十九條 耕種權消滅之時存有收穫季節之農作物者

爲至其季節之移了上詳細詳載在後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以雨水之浸蝕爲目的
之新種權準用之
前項詳載權權更新契約者權權之存續期間自更新之時起算
爲二十年但不得開闢過期前已滅失者詳細詳載因此種權
爲事人定長於前項開闢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反於前四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持得
權人者視爲未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六十
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五八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五
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
六百一十二條及第六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亦於權權準用之
第六十條 地役權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地役權人有從一定目的以他人土地供自己
土地之便宜之權利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役權爲要役地所有權之從而與之共同移轉
或爲在於要役地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但契約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
地役權不得由要役地分離而讓渡或爲他權利之擔保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土地共有之人一人就其持分不得僅爲其土地
或於其土地之上所有之權而讓渡或
土地之分割或其一部之讓與地役權其各部或於其各部之
上存在但地役權因其性質關係於土地之一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地役權以繼續現者爲限因時變而取得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土地共有之人一人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者他
共有入亦取得之
對於共有人之取得時效之中斷非對於行使地役權之各共有入
爲之不生其效力

行使地役權之共有入有數人者雖對於其一人有取得時效停止
之原因時效仍爲各共有入通行
第二百八十八條 要役地爲數人之共有而爲其一人有消滅時
效之中斷或停止者其中斷或停止爲他共有入亦不生其效力
第二百八十九條 因契約委託地役權所有入負義務以該地役權
之行使而致工作物或爲其修繕之義務者其義務委託地役權
之特定承辦人亦負之
第二百九十條 承役地所有入不論何時得將地役權所必要土地
之部分之所有權讓與於地役權人而免前條之負擔

民法

第二百九十一條 承役地所有入於不動產地役權之行使之範圍內
得使用爲其行使於承役地上所設之工作物
於前項情形承役地所有入須受其利益之比例負擔工作物之
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五零五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某地方住民基於其團體之關係有於他人
土地爲取水、野生物或土砂之採取或放牧其他之收益之權利
者從前條外准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典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典權人有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且從其
用法爲使用收益之權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於承役地人土地上之建築物設定典權者其效
力及於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或爲留置權
於前項情形典權設定人非有典權人之同意不得使地上權消滅
或質押借款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築物與其基地屬於同一所有人而併於建築
物設定典權者視爲典權設定人於前後其建築物與基地之所有
人相異時設定地上權但地租因當事人之請求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典權設定人不得對於第三人於建
築物之基地設定地上權或爲質押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典權人支付管理之費用其他任不動產之負擔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典權之期間爲三十年以下其期間不
滿三十年者得展至三年超過三十年者得縮爲三十年
第三百條 典權定有期間者典權設定人得於其期間滿了後提供
典價請求典物之回讓
前項請求典物自典權期間滿了之時起經過二年者消滅但自
典權期間滿了之時起未經過十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典權未滿時典權設定人得於典權設定
後經過二年後不論何時與典權設定人回讓
前項回讓請求典物與典權設定人不得預先約定其回讓請求權
第三百零二條 典權設定人不得請求典物之回讓者須於六月以前
向典權人通知其旨
典權設定人定爲前項通知者任其償還此與典權人所受損害之責
第三百零三條 典權之標的物係耕作地而請求回讓之時存有收
穫季節之農作物者典權人至其季節之終了止得爲其土地之使
用及收益
第三百零四條 典物回讓請求權消滅者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

第三百零五條 典權人於其標的之範圍內得與典權人共同
於此標的範圍內不得與典權人共同
第三百零六條 典物之一部或與典權設定人請求其標的之
回讓者以現供其滅失部分之價額之比例而回讓之與價額足
第三百零七條 典物之一部滅失典權人得依其標的之部分而回讓
原狀
典權人依前項規定將典物回讓者典物價額自始未滅失
第三百零八條 典權人與典物或出有益者以其價格之增現
者從前條得與典權設定人之請求或與前項相當之權利
第三百零九條 有與典物之利益者其價額
第三百一十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典權準用之
第八十條 留置權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他人之物或有價證券之占有者有關於其物或有
價證券所生之債權者受其債權之消償而得留置其物或有價
證券但其在債權不在消償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占有因不法行爲而開始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一十二條 留置權人於受債權全部之消償前得就留置物之
全部行其權利
第三百一十三條 留置權人得將留置物所生之收益充於其債
權人以之充當其債權之消償且非合議者留置權人不得受之
前條之利息亦充當債權之利息倘有餘額者充當原本
第三百一十五條 留置權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占有留置物
留置權人無債務人之許諾不得將留置物之使用或質押或爲
供擔保但留置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費用者不在此限
留置權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債權人得請求留置權之消滅
第三百一十六條 留置權人就留置物支出必要費者得使所有入爲
其償還
留置權人就留置物支出有益費者以其價格之增加現存者爲限
得使所有入之選擇償還其所費之金額或增價償還但法院得因
所有入之請求與相當之期限
第三百一十七條 留置權之行使他物留置權時效之進行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得供相當之擔保而請求留置權之消滅
第三百一十九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三百三十條 動產質權人有占有其質物之義務而自債務人

或第三人收受之動產者其就其物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

償之權利

第三百三十一條 質權人將質物之價額亦得設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為其標的物之移發生

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三條 質權人不得使質權設定人感覺質物之占有

第三百三十四條 為擔保數個債權同一動產設定質權者其質

權之順位依設置之前後

第三百三十五條 質權對於內質物之定失、毀損或公用徵收其

所有人應受之金錢其他之物亦得行之但須於其行與或移交前

為抵押

第三百三十六條 質權擔保原本、利息、遲約金、質權實行之

費用、質物保存之費用及因價額之不實行或質物隱存之假

所生損害之賠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質權人於受前條所稱負擔之賠償前得留置其

物但此權利不得以之對抗對於自己有優越之債權人

第三百三十八條 質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以自己的責任將

質物為質質於此情形就因不為轉質則不發生之不可抗力之損

害亦在其責

第三百三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非從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向債

務人通知質物事實或其債務人承認之不得以之對抗其債務

人、保證人質權設定人及其承認人

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一項之通知或承認若經質權人之同意而為之

消償不得以之對抗其債權人

第三百四十條 質權人為受其債權之消償得拍賣質物

質權人以有正當之理由者得假得不拘前項規定向法院請求准

定人之評價即以物物清償於此情形質權人須將其請求向

債務人預為通知

第三百三十一條 質權設定人不得以債務清償期前之契約約定

使質權人為清償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他不依法律所定方法處

第三百三十三條 為擔保他物之債權或質權之質權人之消償其債務

或內質物之實行於質物之所有權者其效力依關於質權之規定對

於債務人有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十

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於質物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律上之規定所生之質權準用

之

前項質權對於其標的物之變賣或質質而前所有人應受之金錢

其他之物亦得行之於此情形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但毀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質權人以財產擔保其債權的但以不動產之使用

或收益為標的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以指名債權為質權之標的而有其債權之證書

者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書生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以抵押擔保之債權為標的者以質權

人於其抵押物之登錄附記其旨為限質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

第三百三十九條 規定以指名債權為標的之質權者非從第四百

三十八條之規定向第三債務人通知質權之設定或第三債務人

承認之不得以之對抗其債權人其他之第三人

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指示式證券為質權之標的者質權之設定

因於其證券背書而對質權人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一條 以無記名式證券為質權之標的者質權之

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券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非依其他之法令有規定者

外內從關於其權利設法之規定而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設定人非有債權人之同意不得使質權標

的之權利消滅並加以可重債權人利益之變更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人得預為通知債務人預為通知

質權標的物係金錢者質權人以對其自己債權額之部分為限

得請求其交付

前項債權之消償額於質權人之債權清償期前到來者質權人得

質權標的物係金錢者質權人以對其自己債權額之部分為限

得請求其交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抵押權人於其債權額內得以其抵押物之

價額之權利

第三百四十六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權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

供擔保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權利

地上權、耕種權及典權亦得為抵押標的之情形準用本

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寄債債

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寄債債

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寄債債

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條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以其抵押物之

價額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一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權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

供擔保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權利

地上權、耕種權及典權亦得為抵押標的之情形準用本

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以其抵押物之價額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權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

供擔保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權利

地上權、耕種權及典權亦得為抵押標的之情形準用本

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四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寄債債

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五條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以其抵押物之

價額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六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權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

供擔保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權利

地上權、耕種權及典權亦得為抵押標的之情形準用本

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寄債債

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以其抵押物之

價額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九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權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

供擔保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權利

地上權、耕種權及典權亦得為抵押標的之情形準用本

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抵押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其附加於其抵

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得他債權人而後抵押權者不適用

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寄債債

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於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人支出必要費或有在
致者得從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區別以抵押物之價得金先受其
償還

第三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箇不動產上有
抵押權而同時應當其賣得金者其各不動產價額之比例分
其價額之真確

債權人以不動產之價得金爲擔保者抵押權人得就其賣得金受
償額全部之消償於此情形後順位之抵押權人須以遲於先順位
之抵押權人爲限規定其不動產之價額爲止代位而
行抵押權

第三百五十五條 不超過第五百八十七條所定期間之貨債借權
抵押權設定新貨者亦得以前項抵押權人但其賣得金
損害於抵押權人者抵押權人得向法院請求其解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 抵押權得依其國籍保其最高額將債權之
確定得對於將來而設定之於此情形至其確定間之債權之消償
或移轉於抵押權不及影響

債權保附利息者其利息於前項最高額中算入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以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爲抵押之人非有抵
押權人同意不得使其權利消滅

地上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賃借人於其地上所有建築物之上
設定抵押權者非有抵押權人之同意不得使其地上權或典權消
滅或質押廢止了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
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
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及第二百零十五條之規定於抵押權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條之規定於法律之規定所生之抵押權準
用之

第三編 債 權
第一節 債權之種類
第三百六十條 債權雖不以金錢爲計者亦得以其爲其標的
不作爲有價債權之標的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爲特定物之移交者債務人於其
移交前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物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權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而不能以法律行
爲之標的或當事人之意思定其標的者債權人須給付有中等之
品質之物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完了爲物之交付所必要之行為或得債權人
之同意而指定其給付之物者嗣後以其物爲債權之標的物
第三百六十三條 債權之標的物係金錢者債務人得依其選擇以
各種通貨爲清償

以各種通貨爲清償
債權人須以他種通貨爲清償
前二項之規定於以外國之通貨指定債權標的者之准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外國之通貨指定債權標的者債務人得依其
履行地之履行期之履行期以該國之通貨爲清償債務人選
定交付者債權人得請依其選擇按履行期或交付日之匯兌行
市以該國之通貨交付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就匯生利息之債權方無意思表示者其利率爲
年百分之五
第三百六十六條 利息遲延在一年以上上經債權人催告而債務
人不交付其利息者債權人得以前項之匯入原本
前項之匯入後對於債權人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爲數箇之給付中其選擇而後定者
其選擇權屬於債權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選擇者其選擇依對於
前項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就選擇之行使定有期間者有選擇權之當事
人不於其期間內行使時對方得定其期間內爲選擇者其選擇權
屬於對方
就選擇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於債權之期因對其後經對方定相
當期間爲催告而後定之爲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爲選擇時亦
與前項同
第三百七十條 應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其選擇依對於債權人或債
務人之意思表示爲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非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應由選擇之第三人不能爲選擇或不欲爲選擇
者選擇權屬於債權人
第三人不能爲選擇者債權人或債務人定其選擇期間爲催告而第
三人不於其期間內爲選擇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百七十二條 爲債權標的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
能者債權人就其殘存者存在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之過失給付不能或成廢債人有選擇權而
因其過失給付不能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選擇權及債權發生時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四條 債權之效力
就債務之履行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其期限
到來之時起延遲之責

就債務之履行有不定定期限者債務人自知其期限到來時起
即延遲之責
就債務之履行未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請求履行之時起延遲
之責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務人在於前列情形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
一 債務人與保證人或減少之者
二 債務人負保證保之義務而不供之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際請求其強制履行但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七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七十九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三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四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五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六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四百條 債務人不得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履行之
債權人得請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連約金之約定無損於損害賠償之預定

第三百八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於當事人預定以非金錢充損害之賠償者准用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以損害賠償而受其債權標之物或權利之領領之全部債權人或其權利當然代理債權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拒絕受債務之履行或不接受者其債權人自有履行之責任其起時起延遲之責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務人非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不履履行之責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就應生利息之債權在債權人遲延之間債務人無須交付利息

第三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之遲延而消滅之費用或債務標之物之保管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權人應保全自己之債權得行使屬於其債務人之權利但應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在其限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要求前條第一項之權利行使者須向債務人通知之但保存行爲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得請求取償債務人非其債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及回復原狀但因其行爲而受利益之人或該項人於其行爲或轉得之當時不知可審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請求僅得以訴訟之

前項之訴債權人須自起訴原因起時起算一年自行爲之時起起算十年以內提起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所爲之取償及原狀之回復費總債權人之利益並其效力

第三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有數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而均無意思表示者各債權人或各債務人不得以平等權權互不可分債權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標之物的其性質上或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不可分而有數人債權人者各債權人得爲總債權人請求履行又債務人得爲總債務人對於各債權人爲總履行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者外不可分債權人一人之行爲或就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數人負擔不可分債務者准用前條之規定及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條 不可分債權或不可分債務均爲可分債權或可分債務者各債權人得就其自己之部分請求履行又各債務人應就其自己部分履行之責

第四節 連帶債務

第四百零一條 數人各自負爲全部履行之義務而因其一人之履行他人亦免其義務者其義務爲連帶債務

第四百零二條 債權人得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順次對於總債務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第四百零三條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發生有法律行爲之無效或取消之原因者他債務人之債務不因此妨礙其效力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之履行之請求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間有更改者債權總債務人利益消滅

第四百零六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其債務人履行前項時債權爲總債務人之利益消滅

第四百零七條 有債權之債務人未接用提訴之期間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他債務人不得援用抗辯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爲債權之免除僅就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爲總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間有混同者就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他債務人亦免其義務

第四百零九條 爲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完成者其債務人爲時效之抗辯時就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他債務人亦免其義務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之債權人之遲延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四百一十一條 除前七條所稱之事項外就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務人亦不生效力

第四百一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推定爲相等

第四百一十三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他以自己之出項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前項之求償包含消滅其免責之日以後之法定利息及不得遲免之費用其他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他債務人而爲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項得共同之免責者他債務人有得拒絕償還人之事由時得就其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拒絕對抗其債務人若因拒絕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爲免責之債務人

因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恐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出項得共同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他債務人向該債權人爲消償其有債權者其債務人得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無效

第四百一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如有無償還實力之人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求償人及他有實力之人按其各自負擔部分分擔之但求償人有過失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分擔

第四節 保證

第四百一十六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者任爲其履行之責

第四百一十七條 保證就將來之債務亦得爲之

第四百一十八條 保證債務全歸於主債務之利息、連約金、損害賠償其他一切從於其債務者

保證人得就其保證債務爲連約金之約定或損害賠償之預定

第四百一十九條 保證人之數就其債務之成應歸屬於主債務者願減主債務之限

第四百二十條 債權人負保證人之義務者其保證人須爲具備左列條件之人

一 有消償能力者

二 有消償之實力者

三 於管轄債務履行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營業住所者

保證人至欠缺前項第一或第三款之條件者債權人得請求以具備前項條件之人代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債權人指名保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債務不能履行其前條條件之債權人者得供他擔保代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保證人得以屬於主債務人之抗辯對抗債權人主債務人之抗辯之擔保對於保證人無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保證人得依主債務人之債權以抵銷其抗辯權

第四百二十四條 主債務人對於其債權人有取消或廢除條者保證人得對於債權人拒絕之履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保證人由債權人受請求者得證明主債務人有抗辯之實力且容易執行而請求先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執行

第四百二十六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者無前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二十七條 不物於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有保證人之請求債權人如欲執行其債權不得先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執行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主債務人之履行之請求其他債權時效之中斷對於保證人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有數人之保證人者其保證人難以各別之行為負擔債務亦適用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但其保證人中如有無償債力之人者其不能履行之部分他保證人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第四百三十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委託為保證而以自己之出捐消滅債務者其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四百三十一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人於左列情形得對主債務人預行求償權

一 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且債權人未加入其財團之適當者

二 債務人在清償期前保證契約之後債權人許與主債務人之期限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三 保證人無過失而受債權人清償之權利之侵害者

四 債務之清償期限不確定且亦不能確定其到期而於保證契約後經過十年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主債務人對於保證人負擔債務而債權人未受全部之清償者債權人得使保證人負擔保證或請求對於保證人使用自己之擔保

依前條規定應負擔債務之主債務人得提存其應賠償之金額供擔保或使保證人得先取而免其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人之清償債務

其他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於其當時受利益限度為賠償

時受利益限度為賠償

其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於其當時受利益限度為賠償

時受利益限度為賠償

第四百四十二條 前項承認或拒絕須對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承認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得定第三人之擔保或債權人之契約承受債務者第三人或債權人於其期間內不得否認其承認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四條 依前條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六十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承認或變更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承認或變更之

人之契約爲之但無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反於預備債務人之意思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交付之更改非以有確定日期之債權爲之不得以之爲抵償第三十條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因不原因或內當事人不知之事項而不成立或取消者債務不消滅

第四百九十三條 更改之債務人於舊債務之限度內擔保其債務免除之債權或抵押權對於新債務但第三人所供之須得其同意 第五百 免 除 第四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者其債權消滅

第四百九十五條 債權及債務歸於同一人者其債權消滅但其債權爲第三人權利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證券債權 第四百九十六條 指示式之證券債權之讓渡得依於證券爲背書交付即受人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背書對於證券之債務人亦得爲之或背書而讓受證券債權之債務人得依背書讓渡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背書仍記於證券或與其結合之補遺由背書人署名爲之

背書得不指定被背書人或前以背書人之姓名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背書依前條第二項空白式之方法所持人得自己或他人之姓名空白式或依空白式或示他人更將證券背書及得不補充空白且不得背書而僅以證券之交付爲證 第五百條 遺失交付之證券有與空白式背書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證券占有人依背書之通知證明其權利者視爲憑法之所持人最後之背書係空白式者亦同 空白式背書之次有他背書者爲其背書之人視爲空白式背書取得證券 第五百零二條 持券者無其記載

第五百零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證券憑法之所持人謂其其證券之返還但所持人於證券時知證券人無權利或因取之過失而不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四條 證券係他人不得以故於所持人前手之入的閉樣之抗持對所持人但所持人知書其債權人而取得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就應償債權之場所證券仍訂定者其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營業所 如無營業所者於其住所所爲之 第五百零六條 就清償地定有期限者債務人於其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提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延遲之責

第五百零七條 債務人雖有調查背書通知債務之義務然不負責查背書人姓名及所持人姓名之義務但債務人於清償當時所知持人非權利人或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者其清償爲無效 第五百零八條 債務人負與證券互換爲清償之義務 第五百零九條 債務人當爲清償得對於所持人請求於證券證明受之證券而交付之 第五百一十條 債務人受一部之清償而有債務人之請求者債權人須於證券上記載其旨

第五百一十一條 不依所持人之意思隱匿去有或後失之證券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爲無效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所持人爲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得使債務人提在其債務之標的物或相當担保使從其證券之背書爲清償 第五百一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民法

第五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零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一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二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三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四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一五

承諾通知關於前項期間所爲之契約之情形可得得知其期間內可到達之時發達者要約人須對於對方爲其承諾通知但對於其到達前已發達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四條 就應償債權之場所證券仍訂定者其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營業所 如無營業所者於其住所所爲之 第五百零五條 就清償地定有期限者債務人於其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提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延遲之責

第五百零六條 就清償地定有期限者債務人於其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提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延遲之責 第五百零七條 債務人雖有調查背書通知債務之義務然不負責查背書人姓名及所持人姓名之義務但債務人於清償當時所知持人非權利人或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者其清償爲無效

第五百零八條 債務人負與證券互換爲清償之義務 第五百零九條 債務人當爲清償得對於所持人請求於證券證明受之證券而交付之 第五百一十條 債務人受一部之清償而有債務人之請求者債權人須於證券上記載其旨

第五百一十一條 不依所持人之意思隱匿去有或後失之證券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爲無效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所持人爲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得使債務人提在其債務之標的物或相當担保使從其證券之背書爲清償 第五百一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三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四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六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七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八十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二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三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四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五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六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七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八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九十九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六百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二十九條 茲因第五百二十六條所揭契約之抗辯債務人

第五百三十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有解除權者

第五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債務時對方得定相當

第五百三十二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或表示非於一定

第五百三十三條 債務之履行不能者債權人得聲請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債務之不履行非因債務人之

第五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契約之解除僅得由其

第五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時各當事人負使

第五百三十七條 於前項情形應返還金錢須自其受領之時起算利息

第五百三十八條 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准用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有解除權之人因故意或過失損害與契約之

第五百四十條 與對人意思對立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不依因而之贈與各當事人得解除之但就履行

第五百四十二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三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四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五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六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七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八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四十九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五十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五十一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五十二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五十三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五十四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物或權利之毀損或欠缺

第五百五十五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五十七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五十八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一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二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三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五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六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七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八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九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一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二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三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四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六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七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八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七十九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一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二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三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四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五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六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七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八十九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一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二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三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四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五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六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七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八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九十九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零一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零二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零三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零四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零五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六百零六條 買賣之標物為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五百五十二條至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六十條及第五百六十四條所定之責任不

第五百六十三條 買主對於其所有之物，其權利不因其所有之物之事實及自其第三人或受讓於第三人之權利而不得免其責

第五百六十四條 債權之買主擔保債務人之實力者，推定擔保保約債務之效力

第五百六十五條 買賣標之物之移交，有期限者，推定就價金之交付亦同之期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應與買賣標之物之移交同時交付價金者，須於其移交之時交付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未移交之買賣標之物，其利息者，其利息屬於買主

第五百六十八條 就買賣標之物，有主與權利之人而買主有損失，其所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廣者，買主得按其危險之限度，拒絕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之交付，但買主已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九條 於前項情形，買主得對於買主請求價金之損失

第五百七十條 交換內當事人互約移轉非金錢所有權之財產，而由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與他權利同時移轉金錢之所有權者，就其金錢，准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二條 消費借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以金錢其他之代替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對方，約於受其移轉後，以同種類、品質及數量之物為返還，而由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三條 於貸主應移轉之時期前，當事人之一方受被差之宣告，消滅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四條 附利息之消費借貸，利息須自借主受領之物移交之時起，如借主因隱匿於其責任之事由而不受其移交者，自負主為履行提供之時期起

第五百七十五條 附利息之消費借貸，無償之物之移交，問借主不

論何時得為契約之解除，但須賠償借主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五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未定返還之時期，得返還之擔保，須定相當之期間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借主不能以同種類、品質及數量之物為返還者，須依返還其時之物之價值，但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六條 有不因消費借貸而負擔債務之其他之代替物者，其後按本節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七條 使用借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為對方無償使用或收益交付某物，約於其使用或收益之後返還其物，而由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八條 借主須從契約或其標之物之性質而定之用途，為其物之使用或收益

第五百七十九條 借主非其主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為借用物之使用或收益

第五百八十條 借主違反前二項之規定，使用或收益者，貸主得為契約之廢止

第五百八十一條 借主負擔借用物之必要費

第五百八十二條 借主就借用物，發出通知，必要費以外，費用者，貸主須從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償還之，但就有益費，法院得因貸主之請求，與相當之期限

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使用借貸准用之

第五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未定使用借貸之期間者，使用借貸於借主從契約所定之目的完畢後，或受取時終止，但關於其期間，過足為使用或收益之期間者，貸主得即為終止之聲明

第五百八十五條 借主共同借用某物者，各自須擔負其義務

第五百八十六條 因反契約本質之使用或收益所生損害之賠償，及借主所支出費用之償還，須自貸主受領借用物返還之時起，以一年以內請求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質貸債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九條 無處分之能力，或有限之人為質貸債權者，其質貸債，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一、以前未之種類或按後為目的之山林之質貸，借十年

二、其他之土地之質貸，借五年

三、建築物之質貸，借三年

四、動產之質貸，借一年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之期間，得更新之，但須於其期間終了前，就土地於一年、建築物三月、動產一月以內為其更新

第五百九十一條 不動產質貸人，得對於質貸人，就其質貸債之登錄，請求協力

第五百九十二條 不動產質貸債權者，對於其不動產取得物權之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三條 以建築物所有為目的之土地之質貸，借無其登錄，而質貸人於其土地上有登錄之建築物者，對於該建築物，其土地取得物權之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四條 建築物之質貸，借無其登錄，有對該建築物之移交者，對於該建築物取得物權之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五條 質貸人，得為質貸物之使用或收益，必要修繕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六條 質貸人，得為質貸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行為者，質貸人不得拒絕之

質貸人，得為質貸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行為者，質貸人不得拒絕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質貸人，得為質貸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行為者，質貸人不得拒絕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質貸人，得為質貸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行為者，質貸人不得拒絕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質貸人，得為質貸物之保存，所必要之行為者，質貸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百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一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二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三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四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五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六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七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八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零九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一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二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三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四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五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六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七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八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一條 質貸債權，當事人之一方約對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其交付交付，而由其效力

他之負擔之增減。因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之高低或較比鄰建築物之價值至不相當者當事人得將來請求租價之增減但有一定期間不得加租價之特約者從其約定

就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有目的之土地之賃借權用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七條 賃借人非有貸借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權利或轉賃借物

第四百九十七條 賃借人非有貸借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權利或轉賃借物

第四百九十八條 賃借人違反前條賃借物者債借人對於賃借人直接債務於此情形不得以租價之存付對抗賃借人

前項規定不妨賃借人對於賃借人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九十九條 賃借人違反前條賃借物者雖因賃借人與賃借人之合意而轉賃借物者賃借人不得因此消滅

第六百條 前條及第六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建築物賃借人使第三人租用建築物之一部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零一條 有取得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有目的之土地賃借人以其權利使附屬於土地之建築物其他之物之第三人之租賃人不得同意賃借權之讓與或轉賃其第三人得對於賃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贖買之

第六百零二條 賃借物需修繕或就賃借物有主要權利之人者賃借人須負擔賃借人但賃借人已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三條 賃借權定有期間者外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為之聲明於此情形賃借權因約定期間經過左列期間而終了

一 就土地一年

二 就建築物賃借人為解約之聲明者六月、賃借人為解約之聲明者三月

三 就牲畜及動產 一年

第六百零四條 就建築物之賃借權當事人定六月未滿之期間者其賃借權視為定期間

第六百零五條 當事人約定賃借權之期間而其一方或各自保留其於其期間內隨時終了者准用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六百零六條 賃借人受破產宣告者賃借權定有期間者賃借人或破產管財人得依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各當事人不得對於對方請求因解約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零七條 有因終了之建築物賃借權而賃借

應終了者賃借人非對於轉借人通知其旨不得以其終了對抗轉借人

賃借人為前項之通知者轉借人得通知後經過六月而終了

第六百零八條 於賃借權期間滿後賃借人得讓與賃借物之使用或收益而賃借人不違背與讓與者視為以前項賃借權同一之條件更為賃借但各當事人得依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

就轉賃借權當事人供擔保者其擔保期間之滿了消滅但非金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規定於賃借權解約之聲明而終了者準用

第六百一十條 建築物之賃借權以租金交付之租債總額逾於二期之租債者為定期賃借人得請求契約之更新

就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有目的之土地之賃借權準用第六百一十條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二條 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有目的之土地賃借權終了而工作物存在者賃借人得請求契約之更新

賃借人不欲契約之更新者賃借人得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贖買其工作物

第六百一十三條 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有目的之土地賃借人逾期租賃其土地而與賃借人同時轉賃借亦終了且於其地上工作物存在者轉借人得對於賃借人請求以與前條賃借同一條件將其土地賃借於自己但於其期間推用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

賃借人不欲賃借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地上人租賃其土地者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五條 就建築物之賃借權有賃借人為供其建築物使用之便益得賃借人之同意使附屬物者賃借人於賃借終了時對於其時之賃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贖買其附屬物親自賃借人買之附屬物亦同

第六百一十六條 建築物賃借人得將其建築物而與賃借物終了時轉賃借亦終了者轉借人得對於轉賃借終了時之賃借人請求為供其建築物使用之便益得賃借人之同意使附屬物之物以相當之價額贖買親自賃借人買受或得其同意賃借人受之附屬物亦同

第六百一十七條 反於第五百九十一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

零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一十條及第六百一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不利於賃借人或轉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一十條及第六百一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一時使用而為賃借權或轉賃借權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有目的之土地賃借權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為臨時轉賃其他一時使用而為賃借權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定有耕作、樹木之栽植、經營或收益目的之土地賃借權之期間不得少於五年如以短於此之期間為賃借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五年

前項規定於因疾病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自己不能耕作而一時賃借土地或因土地使用目的變更其他特別之事由不能賃借五

年以內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賃借權未定期間者其期間就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者為二十年、就其他者為十年

第六百二十二條 前一條所稱之賃借權期間滿了前六月至一年以內對於賃借人另無意思表示者視為期間滿了之際以與前條約同一條件使賃借人得對於賃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贖買其工作物存在者賃借人得對於賃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贖買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以耕作、經營或收益為目的之土地賃借人違反前條所稱之賃借權終了時轉賃借亦終了且於其地上工作物存在者轉借人得對於賃借人行使前條之權利

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六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於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之土地賃借權準用之

就前項賃借權新約者其賃借權期間自更新時起起算為五年但不得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滿者賃借權亦終了

當事人定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第六百二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以耕作、經營或收益為目的之耕種種植賃借其土地者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之耕種人賃借其土地者準用之但轉賃借權之期間從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

第六百五十九條 受任人負委任者皆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

第六百六十條 受任人非得委任人之許諾或有不得已之理由者

第六百六十一條 受任人於有委任人之請求者不問何時須報告

第六百六十二條 受任人當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受之金錢或其他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受任人將處理委任事務之金銀或應為其利益

第六百六十四條 受任人非有特約不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非於履行委任後不得請求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支出處理委任事務認為有必要之費用

第六百六十七條 受任人得請求償還其費用及支出日後之利息

第六百六十八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之死亡或破產而終了

第六百六十九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二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三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四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五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七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八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九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一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二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三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四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五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六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八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委任因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寄託物之返還須於應為其保管之場所為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四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八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六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七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八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九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一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四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七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八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七百條 寄託人因正當之理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六十四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六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六十九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七十九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五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九十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七百零一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七百零二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

第六百九十七條 組合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組合員之債權抵銷

第六百九十八條 未以組合契約約定組合之存續期間或定其組合員之終身之存續者組合員不隨時得爲脫退但除有不得已之理由外不得對於組合之時期爲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前條所稱者外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死亡

二 破產

三 禁治產

四 除名

第七百條 組合員之除名以有正當之理由爲限得由他組合員之多數之但非向被除名之組合員通知其旨不得以之對抗其組合員

第七百零一條 扣押組合員持分之債權須使其組合員脫退但對於他組合員須於二月以前爲其預告

第七百零二條 前項但對之預告組合員爲消償或供擔當之擔保者失其效力

第七百零三條 脫退之組合員與他組合員間之計算須從脫退當時之組合財產之狀況爲之

脫退之組合員持分不論其出資之種類如何均以金錢還還之就脫退當時未結了之事項得於其結了後計算之

第七百零四條 有不得已之理由者各組合員得請求組合之解散

第七百零五條 組合解散者清算由總組合員共同或其所選任之人爲之

清算人之選任以總組合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七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者應選第六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 以組合契約或總組合員中選任清算人者應選第六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就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准用第六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九條 就清算人與債權人契約因當事人之一方約至自己一方或第三人之死亡止於定期向對方或第三人給付金錢其他之物而後終其效力

第七百十條 終身定期金按日計算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 定期金債務於定期金之原本而其定期金之給付或不履行其他之義務者對方得請求原本之返還但須由已領受之定期金中扣除其原本之利息之殘額返還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前項定期金不須預留給付之請求

第七百一十三條 死因定期金於定期金債務人之事由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或遺產人之前請求宣告於相當期間內預留存積

前項預留不妨第七百一十條所定權利之行使

第七百一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准用之

第七百一十五條 和解除當事人互爲過期步終止其間所存之爭執而生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和解被認爲有學執標之權利或對方認爲無此權利者其人從來無此權利或對方有此權利之確證出現時其權利得因和解而移轉於其人或消滅

第三章 事務管理

第七百一十七條 無義務而爲他人開始事務之管理之人須從其事務之性質依最爲於本人利益之方法爲其管理

管理人知本人之意思或可得推知之者須從其意思而爲管理

第七百一十八條 管理人應爲對於本人之身體、名譽或財產之急迫之危害爲其事務之管理者非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七百一十九條 管理人須隨時開始管理通知本人但本人已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條 管理人須至本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處爲管理止繼續其管理但其他管理之繼續反於本人意思或不於本人顯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至第六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事務管理准用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管理人支出爲本人處理事務所必要或有其費用者得對於本人請求其償還

管理人負義務爲本人處理事務所必要或有其之債務者准用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管理人爲處理事務自己已無損失而受損害者得對於本人請求其賠償

管理人反於本人意思而爲管理而於本人因此所受利益消存之限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三條 有無義務而處理他人事務之人而其本人或他人之債務或權利有爲本人人而爲之者其事務之範圍應反於本人意思或不於本人人而爲第六百六十一條至第六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不當利得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債務受利益因此致損失於他人人負返還其利益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五條 爲債務之清償而爲給付之人於其當時知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因不在清償期之債務清償債務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但債務人因錯誤而爲其給付者債權人須受因此所得之利益

第七百二十七條 非善意之人人因錯誤爲債務之清償而爲給付者其給付適於債權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八條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之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但不法之原因係於受給付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九條 受入須返還其所受者如不能返還時須返還其價額

第七百三十條 善意受給人僅於其所受利益現存之範圍內期間應返還受給人須於其所受利益附以利息而返還之如有損害者任其賠償之責

第七百三十一條 受給人於受給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者嗣後爲惡意受給人而負返還之義務

善惡受給人取訴者其起訴之時起視為惡意受給人

第五章 不法行爲

第七百三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人任賠償其損害之責

第七百三十三條 不論何他人之身體、自由或有形與無形財產上之利益依前條規定而任賠償賠償之責之人對義務以外之損害亦須負其賠償

第七百三十四條 未受命人加損害於他人而索其見以縱斷其行爲責任之知能者就其爲不任賠償之責

第七百三十五條 心神喪失而加損害於他人之人任賠償之責但因故意或過失而加一時之心神喪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六條 有礙於無能人之法定義務之人任賠償其無能人入違法所加於第三人損害之責任賠償義務人入其其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僱其亦樂使用他人之人任賠償用人之義務及其事業之監督與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八條 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有瑕疵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其工作物占有人對於被害人任損害賠償之責但占有人於防止損害發生為必要之注意者其損害由所有人賠償

第七百三十九條 動物占有人任賠償其動物所加於他人損害之責但從動物之種類及性質以相當之注意為其管理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條 數人共同不法行為而加損害於他人者各自連帶任其賠償之責不能知其共同行為中人何人加其損害者亦同

第七百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之不法行為為防範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不得已而為加害行為之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但不妨被害人對於該不法行為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百四十二條 胎兒就損害賠償請求權視為已出生

第七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准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對於因損他人名譽之人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代為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同時命回復名譽消除名譽之處分

第七百四十五條 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及加害人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之而其消滅時效完成自不法行為之時起經過二十年者亦同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由勅令定之

(依舊法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六八號)

(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舊法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四七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法總則編施行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 (題)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總則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禁止者外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因精神耗弱受禁治產宣告之人自其施行之日起視為準禁治產人

第四條 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行使法定代理人之職務者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須置監護人

第五條 準禁治產人須附監護人

關於禁治產人之監護之規定於準禁治產人之監護準用之

第六條 無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無能力人為關於財產之一切法律行為但發生以無能力人之行為為標的之債務者須得本人之同意

監護人代被監護人為營業須得親屬會之同意

第七條 依從前規定受死亡宣告之人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視為依民法總則編之規定受失蹤宣告之失踪人

第八條 依從前規定所成立之法人視為依民法總則編之規定所成立之法人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雖得法人設立之許可而於其施行之當時未完了設立登記之社團或財團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期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人尚未備置財產目錄或社員名簿者須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作成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過料

第十條 就依從前規定所成立之法人而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未為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之登記者其登記之期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一條 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由社員請求召集親屬會者其社員之數以總社員十分之一以上為足

於前項情形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二條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社員對於法院請求宣告親屬會之決議無效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三條 法人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清算終了者清算人須為民法第九十一條之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算入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四條 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不適用之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有應就法人適用從前前則之行為者雖其施行後仍適用其前則雖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後而於應依從前規定時有應適用前則之行為者亦同

第十五條 就得行使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發生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之取消權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因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為訴訟告知之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編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則

本法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施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算入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部大臣 謹)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法認爲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仍依從前之法令有其效力

第三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但書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以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所存不動產之物權爲限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之地域所存不動產之物權之得喪變質僅因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定之法律行爲而生其效力但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依從前規定之共同共有人而習慣上成總合體者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爲總有人

除前項所定者外繼承人有數人者其遺產分割前之各種承人其他依從前規定之共同共有人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爲共有入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共有入就管理共有物之費用其他共有物之負擔不照舊務者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項之期間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七條 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共有入就共有物對於他共有入有債權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而未定存續期間者及定短期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期間之期間者其存續期算入已經過之期間就以石造、混成土造、磚造或刻此之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滿了前朽廢者地上權因此消滅

就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未定存續期間而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十五年、就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三十年、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每十五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每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每十五年更新契約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而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定有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定有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定有五年以上之存續期間時地上權因其期間滿了而消滅

第一項之規定就爲臨時設備其他一時使用而設定已顯明之地上權不適用之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包含)

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地上權設定人或典權設定人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以竹木之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自其施行之日起為耕種權

前項耕種權而未定存續期間者及定短於二十年之期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為二十年但竹木於此期間滿了前滅失者耕種權因此消滅

就第一項之耕種權未定存續期間而經過二十年以上者視為每二十年更新契約

就第一項之耕種權定有二十年以上之存續期間者耕種權因其期間之滿了而消滅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數人共同受地上權之設定者自其施行之日起各自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地上權設定人受其標的物之返還者因反於其設定契約宗旨之使用或收益而生之損害賠償及地上權人所支出費用之償還須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以一年以內請求之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作為隱存存款所設定之永佃權而已完了佃租全額之支付者自其施行之日起為所有權

第十四條 就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法定留置權自其施行之日起準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留置權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九號

陸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法債權編施行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 署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債權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數箇之給付中依第三人之選擇而定者其第三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僅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為選擇之意思表示時非仍對於他一方為選擇之意思表示不生其效力

第三條 就有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債務人雖知其期限到來者仍自受請求履行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第四條 民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包含民法第七百四十三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賠償損害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四百十四條(包含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及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無通知而為免責行為或未通知而為免責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之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對於主債務人請求保證責任之除去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未定期間而為保證之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僅告債權人應對於主債務人為裁判上之請求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未定期間而為保證之人得仍依從前之規定聲明保證之解約

第九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債權之讓渡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為清償期前之清償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就因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清償之地位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因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將保費失或減少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對於債權人之給付應為清償之債務人提存清償之標的物而債權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供相當之擔保者得不為其給付而領受提存物

第十四條 就因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法院對定有提示期間之無記名證券所發之給付禁止命令而停止提示期間進行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利息、年金或利益分配之無記名證券之所持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喪失其證券且通知於證券之發行人者仍依從前之規定請求證券所配載之給付

第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契約之要約及承諾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要約取消之通知及承諾取消之通知到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授受定金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成立為第三人之契約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於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有數人者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解除權雖就其一人消滅而他人享有或對於他人之解除權不因此消滅

第二十一條 贈與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從前規定所發生贈與之取消權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之買賣實主之擔保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之買賣以外有債契約之擔保責任及附負擔贈與之贈與人之擔保責任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約買同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試驗買賣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價金分期支付之買賣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開始之拍賣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之標的物有瑕疵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無處分之能力或權限之人為超過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期間之貸借而於其施行當時其殘存期間就以樹木之栽植或採伐為目的之山林之貸借借超過十年、就其他之土地之貸借借超過五年、就建築物之貸借借超過三年、就動產之貸借借超過六月者其貸借借因經過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之期間而終了

第二十九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數人共同貸借某物者日其施行之日起各自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三十條 民法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租價之充付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貸借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短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就以石造、混凝土造、磚造或類似之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為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滿了前行廢者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貸借借當事人未定期間而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每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每五年更新契約

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貸借借當事人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五年以上之期間時貸借借因其期間之滿了而終了

第一項之規定於為臨時設備其他一時使用而為土地貸借已顯明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條至第六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成立之貸借借不適用之

前項之貸借借因期間之滿了或解約之聲明而終了後視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爲其借民法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之條件更爲質貸借者前項規定於其新質貸借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將器具、家畜其他之附屬物與耕作地一同質貸者就質貸人及質借人應負擔之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質借人死亡者於質貸借雖定有期間而其繼承人仍依從前之規定爲解約之聲明

第三十五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使用質借或質貸借終了者就因反於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而生之損害賠償及質借人得請求償還其支出費用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爲承擔之承擔人之擔保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其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至第六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在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場屋客之物品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在旅店其他以供客之宿泊爲目的之場屋、飲食店或浴室客之物品滅失或毀損者就其場屋主人之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組合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替代

應監督無能力人之法定義務人監督無能力人之人而無能力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違法加損害於第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替代爲某事業使用他人之人監督事業之人而被用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就其事業之執行加損害於第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有瑕疵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其損害之賠償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開始進行之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五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部長 署名)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在滿洲國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仍依日本法有其效力

就前項物權之得喪、變更及實行並其登錄依關於與此章類似之滿洲國法所定之物權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利息制限法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七一號)

皇 德 宗 年 三 月 卅 一 日 第 一 號
朕 依 組 織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經 詔 詢 參 議 府 裁 可 利 息 制 定 法 著
即 公 布 爾 國 務 總 理 司 法 部 經 濟 部 大 臣 署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金錢之消費貸借之利息其原本五百圓未滿者為年百分之十八以下其原本五百圓以上五千圓未滿者為年百分之十六以下其原本五千圓以上者為年百分之十四以下

金錢以外代替物之消費貸借之利息為年百分之十八以下

利息之約定超過前二項之限制者就其超過部分為無效

第二條 超過前條限制而支付利息之人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部分

求返還前項超過部分之債權因不行使五年間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三條 有調查費、手費料其他關於消費貸借之費用因債務人負擔之約定而其額數係原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債務人得證明超過費用之實額而請求減額於此情形超過實額之部分視為利息

於前項情形約定之額數超過原本百分之十者於原本百分之十之限度適用前項規定超過百分之十之部分推定為利息

除前二項規定者外關於消費貸借無論以折扣費、延期費、報酬、贈金等如何之名義由債務人負擔者推定為利息

前三項之規定就債權人使用他人為消費貸借而由債務人對於其被用人所負擔者於債權人無過失而不知其事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就利息之約定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債務人得自消費貸借成立之日起經過六月後對於債權人定不少於三月之期間聲明消償原本於此情形因其期間之滿了而消償期到來

第五條 就消費貸借上之債務之不履行當事人所預定損害賠償之額數係不當而有債務人之請求者法院須於相當之限度減額

第六條 乘人之知虛偽、無經驗或生活上緊急之窮迫狀態而以甚苛酷之條件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之人處常習而犯前項之罪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為業之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甚屬前條罰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為業之法人之使用人

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低觸第六條罰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者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九條 於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法人之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者不罰之

第十條 本法之規定就買賣擔保、再買賣之附約款買賣或票據之買賣或折扣而交易上有與消費貸借同一效果者適用之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附 則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七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就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適用本法

利息制限法

遺失物法

○遺失物法

(康慶四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三〇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遺失物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卿、治安部大臣)

遺失物法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之人須速將其物件返還於遺失人或所有人其他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拾得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持有或所持或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人須即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領受前條物件而不能知應受其返還人之姓名或居所者應保管之而公告其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徵並拾得之日時及場所但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持有或所持之物件無須為公告。警察官署關於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為犯罪搜查有必

要者得至公訴權消滅之日止不為公告。第一項公告須十四日間揭示於警察官署之揭示場為之。尚認為有必要者得掲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警察官署認為其保管之物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變賣之。

- 一 有滅失或毀損或甚減少價格之虞者
- 二 保管上有危險之虞者
- 三 保管費不相當之費用或手費者

前項之變賣費用由變賣價金支用其殘額視為拾得物而保管之。

第四條 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而領取之人負擔之。第五條 受返還物件之人須向拾得人給付物件價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酬勞金但同庫其他公法人不得請求酬勞金。就依第三條之規定變賣之物件以變賣價金之額為物件之價格。

第六條 第四條之費用及前條之酬勞金自返還物件之日起經過一月者不得請求之。第七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得通知保管其物件之警察官署或拾得人拋棄其權利而免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義務。

第八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自有第一條公告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失就其物件所有之權利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持有或所持之物件自提出警察官署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亦同。

第九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失其權利者拾得人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持有或所持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拾得人得預先通知警察官署拋棄一切權利而免義務。第十一條 因侵佔拾得物而被處罰之人或自拾得之日起

於十五日以內未為第一條手續之人失受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權利並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權利。

第十二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之人自受警察官署請求領取其物件之日起於三月以內未領取者失其權利。第十三條 就警察官署保管之物件無應受交付之人者其所有權歸於同庫。

第十四條 拾得他人之逃走家畜及家畜以外動物之人其拾得之始係尋覓者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自動物逃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未受請求返還者拾得人取得其動物之所有權。

第十五條 在有看守人之船中、建築物或禁止公眾通行之域內拾得他人物件之人須將其物件交付看守人。於前項情形船中、建築物等之所有人、如有因權原使用收益之人者其人須將其物件返還於依第一條規定應受返還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於前二項情形現實拾得物件之人視為遺失物拾得人。第十六條 就認為犯罪人遺留之物件準用關於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認為占有之物件或他人遺留之物件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但就認為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

第十八條 就埋藏物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埋藏物自公告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其所有人不明者發見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在他人之物中發見之埋藏物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折半而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足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而其所

有人不明者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於此情形國庫須通知埋藏物之發見人及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而給付相當於其價格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人與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不同者前項金額須折半給付之

對於第一項金額有不服之人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婚書發給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 令 第四六號
第七一七號

茲制定婚書發給規則如左

婚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請求發給婚書有區別市、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請求發給之

第二條 前條婚書用紙由特別市、市、鄉、縣或旗按每枚一圓出售之

第三條 發給婚書每枚徵收手續費四角
前條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發費四角）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存法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一〇二二號

修正 民國三年六月勅令第八七號、四年一月三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濟詢參議府裁）可提存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提存法

第一條 依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由提存局保管之

第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提存局之處分得向管轄其提存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應向提存局提出聲明書為之

第三條 提存局認為異議有理時應變更其處分對異議聲明人通知其主旨如認為異議無理時應附具意見向管轄法院送交關於異議之書類

第四條 法院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駁斥之如認為有理由時應對提存局命為相當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達於提存局及異議聲明人

第五條 聲明人對駁斥異議聲明之裁定限於其裁定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對前項抗告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七條 提存局依應領取提存物者之請求受取為提存標

提存法

的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分派金作為代替提存物或為其附屬物而保管之

代保證金提存有價證券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分派金之交付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關於依法令規定所提存非金錢或有價證券之物品得指定應保管之倉庫營業人或銀行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限於屬其營業種類之物而得得保管義務

第九條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對應領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存之物品者得請求通常對於同種物所應請求之保管費

第十條 凡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與提存物一併提出

第十一條 應領取提存物者請求其交付時須證明其權利

應領取提存物者應為反對給付時非依債務人之書面、裁判或公正證書其他公正之書面證明已為其給付不得領取提存物 (第四百三〇條本條修正)

第十二條 提存人非證明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提存出於錯誤或其原因消滅不得取回提存物 (第四百三〇條本條修正)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勅令第八號

本法自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本法自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三〇號

本法自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

定時亦有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參加人就訴訟得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異議之聲明，上訴之提起等處，一切之訴訟行為俱得依參加之時之狀態而得為之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參加人不得為訴訟行為或攻擊防禦方法外，被參加人妨礙參加人訴訟行為者及被參加加人亦不得妨礙其訴訟行為或過失未為者外裁判對於參加人亦不有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主體因訴訟標的權利被奪之第三人或主張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權利之第三人得為當事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准用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為其自己權利參加於訴訟之者參加前之原告或被告得對對方之承認其訴訟標的但判決已發見之當事人亦不有其效力

第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主體受其訴訟標的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被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為訴訟參加者其參加並及於訴訟標的發生中斷時或遵守法律上期間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標的中第三人已承認其訴訟標的之權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明使其第三人承認訴訟

第七十三條 法院前項規定為裁定前須經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七十四條 規定中關於脫退及判決之效力者於依第一項規定已有訴訟之承受者准用之

第七十五條 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之一方及第三人應合一確定者其第三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准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標的將其訴訟告知得為參加之第三人

第七十七條 受訴訟告知之人得為訴訟告知

第七十八條 訴訟告知須以記載理由及訴訟標的之書面提出於法院前之

第七十九條 前項書面對於對方亦須送達之

第八十條 已受訴訟告知而未參加者關於第六十八條所定之適用亦視為得參加之若已參加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八十二條 依法律得為裁判上行為之代理人外非律師不得為訴訟代理人但於地方法院及因法律得無法院許可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

第七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之權限因訴訟標的之範圍而受其限制前項書面如係委託書者法院得命訴訟代理人應受該管官員之監督

第七十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以言詞選任訴訟代理人經法院書記官將其選定記載於卷宗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事件得為關於訴訟、參加、退席、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訴訟行為且受與價

第八十一條 就前項事項須經雙方之委任

一 反訴之提起

二 訴訟之撤回

三 和解、請求之拋棄或認領依第七十條規定

四 三 撤回、上訴或控訴、上告、撤回之放棄、控訴或上告之撤回

四 代理人之選任

訴訟代理人不得辭解之但就非律師之訴訟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不妨依法律得為裁判之行為之代理人之權限

第八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數人者各自代理當事人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指定為代理人者亦不有其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由當事人即時取消或更正者不有其效力

第八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因當事人之死亡或訴訟能力之喪失、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消滅或消滅前代理人之死亡、喪失、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八十七條 有一委任代理人而由自己之行為他人為訴訟當事人者其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當事人喪失其資格而消滅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七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者准用之

第八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權准用之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得經法院之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此許可不得隨時得取消之

第九十條 輔佐人之陳述由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即反訴或更正者視為自己之

第八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起訴而不能證明其代理權或因未得追認而撤回下訴者訴訟費用由於起訴人而起訴人之負擔

第八十九條 法院得依其事實使勝訴當事人負擔因伸張或防禦其權利所必要之行為所生之訴訟費用或於訴訟標的因伸張或防禦對方之權利必要之行為所生之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十條 因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延期日或期間其他因過誤於當事人之事由致致延遲者應於其訴訟之情形法院亦得使其負擔因遲延而生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十一條 於一部敗訴之情形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以法院之見解定之但得依其事實使當事人之一方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第九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以平等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但法院得依其事實使共同訴訟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或依其有負擔之法院得不拘前項規定使伸張或防禦權利為不舉行行為之當事人負擔其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當事人就參加已述異議者關於其負擔所生之訴訟費用之參加人與已述異議之當事人間之負擔准用之因參加所生訴訟費用之參加人與對方間之負擔亦同

第九十四條 法院於裁判事件之裁判須以職權其審級訴訟費用之負擔亦同

第九十五條 上級法院變更本案之裁判者須就其審級訴訟費用之負擔對事件之變更或移送之法院為完結該事件之裁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於訴訟中其費用各自負擔之

第九十七條 法院於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而未將其前者第一審之受訴法院於其裁判執行力後因證明以現狀定之

第九十八條 前項之證明者須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其原本或證明費用所必要之證明

第九十九條 對於第一項之規定得隨時抗告

第一百條 法院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前須向對方交付費用計算書之原本備其應負擔之數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證明費用額所必要之證明

對方於開庭前未提出前項費用者法院得依聲明人之費用為裁判但不妨請求法院酌定用額之聲明

第九十九條 法院酌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者除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於其相當額內已有抵銷

第一百條 於第九十六條之情形當事人定費用之負擔而未定其額者法院得依聲明以裁定其額於此情形應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不因裁判而完結者法院須因聲明以裁定訴訟費用額且命其負擔有參加或就參加之異議之撤回者亦同

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法院得使法院書記官為訴訟費用額之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法院書記官或送達更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受訴法院得因聲明或以檢核對於此等人命其費用額之償還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能證明其代理權或未得追認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訴訟費用准用之

對於前二項之規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訴訟費用之行為法院得使當事人預納其費用當事人不從法院之命預納費用者法院得不為前項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原告於開庭前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須因被告之聲明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於擔保生有不足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前之二部無爭執而其額足以擔保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告為參加之人於開庭前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准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如有應供擔保之事由後被告就本案已為辯論或在準備手續中已申明者不得再為擔保之聲明

第一百零八條 已為擔保聲明之被告於原告或參加人供擔保前得撤回本案之擔保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於命應供擔保之規定須預領及應供擔保之期間

第一百十條 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標準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關於擔保聲明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預領存金或法院認相當之存置證券或有普通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之擔保者法院得許其在滿洲國有普通保人或有效力之保單代之保證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就訴訟費用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上有質權

第一百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為保證人或其保證金額負擔與連帶保證人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十五條 原告於提供擔保之期間內未供擔保者法院得不經言明廢除以原告將訴下但判決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未供擔保者准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已供擔保之人證明擔保之事由終止者法院須因聲明廢除擔保取消之裁定

已供擔保之人就取消擔保證明已再擔保權利人之同意者亦與前項同

訴訟完結後法院因已供擔保人之聲明對於擔保權利人被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而擔保權利人未行使者就取消擔保視為已有擔保權利人之同意

對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規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十七條 法院得因擔保人之聲明以裁定命擔保之總額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依他法法令所提之擔保准用之

第三節 訴訟上之救助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人法院得因聲明與以訴訟上之救助但以非無資力之程度為限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前項聲明須經救助之事由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訟上之救助於各審級與之

第一百二十條 訴訟上之救助就訴訟、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發生效力

一 暫免裁判及執行費用之支付

二 暫免法院命附律師之報酬及墊款之支付

三 免除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訴訟上之救助僅受救助人有其效力

法院對於訴訟承辦人命令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查明有支付訴訟費用之資力或已至有資力者存有訴訟紀錄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明或依檢核不論何時取消救助命令支付暫免之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暫免支付之費用得向被告負其負擔之對方直接收取之於此情形得依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所有之執行名義就報酬及墊款為定額用之聲明及強制執行

律師得就報酬及墊款代當事人請求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裁判之聲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事人虛偽之事實而受訴訟救助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本節所規定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訴訟手續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以繳付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送達之事務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項事務之辦理得向送達地之法院書記官委託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達依送達更或郵便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條送達者以信託送達之更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法院書記官得自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二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達人交付應送之證書類之原本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應送證書類者集出作成調書者交付其調書之原本或副本而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達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無資力或受保護之人之送達向其處舍或監獄之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在家人之送達向監獄之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共同代理權者送達向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於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應受送達之人於滿洲國有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者送達得於會場之場所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不拒絕受送達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受訴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以繳付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送達之事務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事務之辦理得向送達地之法院書記官委託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送達依送達更或郵便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條送達者以信託送達之更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法院書記官得自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達人交付應送之證書類之原本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代應送證書類者集出作成調書者交付其調書之原本或副本而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達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無資力或受保護之人之送達向其處舍或監獄之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在家人之送達向監獄之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共同代理權者送達向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於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受送達之人於滿洲國有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者送達得於會場之場所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不拒絕受送達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受訴法

明或依檢核不論何時取消救助命令支付暫免之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暫免支付之費用得向被告負其負擔之對方直接收取之於此情形得依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所有之執行名義就報酬及墊款為定額用之聲明及強制執行

律師得就報酬及墊款代當事人請求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裁判之聲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事人虛偽之事實而受訴訟救助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本節所規定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訴訟手續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以繳付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送達之事務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項事務之辦理得向送達地之法院書記官委託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達依送達更或郵便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條送達者以信託送達之更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法院書記官得自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二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達人交付應送之證書類之原本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應送證書類者集出作成調書者交付其調書之原本或副本而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達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無資力或受保護之人之送達向其處舍或監獄之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在家人之送達向監獄之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共同代理權者送達向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於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應受送達之人於滿洲國有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者送達得於會場之場所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不拒絕受送達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受訴法

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須在其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及送達代收人而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受送達之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有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須為之
 前二項之呈報對於在何地之各審級法院有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應受送達之場所不現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對物交付於事務員、傭人或同居人而具有足以轉達事理之知能之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受送達交付之人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收受者得將對物暫留於應受送達之場所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能依前二條之規定為送達者法官得親自將對物掛號交付而留置之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將對物掛號送達者視為於其送達之時已為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星期日或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前日後復依法送更應受送達者須有審判官之許可
 第一百四十二條 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前日後復依法送前項許可者法官得親自將其對物掛號於應受送達之對物
 第一百四十三條 費關於出陣軍隊之人或服役後務之優給乘員之送達由審判官委託其官廳司令官廳為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為送達之更員須作書而記載關於送達之事項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之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送達之場所不明者或就他處在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或雖依此而認為無其效者須由聲明經審判官之許可不為送達
 第一百四十六條 為免免訴送達認爲有必要者得經審判官之許可以轉權為公示送達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公示送達之規定以轉權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書類粘貼於法院掛示處而得但將保存應送達之書類不論何時應交付於應受送達人之各指示送達之事項以代送達書類之點點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得將已有公示送達之事項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以適當方法公示之但就應在外國應為之送達得將有公示送達之

事付郵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示送達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日期起開始給付之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始生其效力但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公示送達於粘貼或開始掛示之日之翌日生其效力
 前項期間之得縮短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送達之審判官應受命審判官、受託審判官及送達地之區法院審判官亦有之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期日由審判官定之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之審判期間由其審判官定之
 期日之指定因聲明或以轉權為之
 期日以前有顯著之事由者得依變更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期日之指定以日為時定之
 期日非不得已者不得以星期日或其他之一般休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期日之傳喚以送達傳喚為之但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以告知其期日為足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期日以外事件之審判開始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定期間之裁判而末定期間者其期間自裁判生效力時起開始進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得伸長或縮短法定期間或其所定期間但不得期間不在此限
 就不定期間法院得對於在接方或交通不便之地有住所或居所之人定附加期間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因不聽對其之事由不能為於不定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得依其追復
 第一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事由不能為言詞辯論者得聲明追復
 依前項規定有追復之聲明對於判決不得為上訴但追復之聲明或期下或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追復之聲明須具聲明之趣旨及理由向原法院追復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法院應追復之聲明為不當者以裁却之之對此裁却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追復及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追復之聲明須於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事由終止後二星期內為之
 前項期間不變更期間
 第三節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其他依法應履行訴訟之人須承認該手續繼承人於得被繼承人承期內不得承認該手續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當事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須承認該手續
 前項規定於不得以合併對抗對方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喪失代理權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法定代理人或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須承認該手續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一定期限之人以自己之名為他人為訴訟當事人而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同一資格之人其他依法應履行訴訟之人須承認該手續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全無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為選定之人之總員或新被選定為當事人之人須承認該手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之期間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受罰金之宣告者關於被罰金之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於已有被罰金之承辦前有被罰手續之解除者被罰人當然承認該手續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破產法有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手續之承辦後有破產手續之解除者該手續中斷於此情形破產人須承認該手續
 依破產法有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手續之承辦後有破產手續之解除者被罰人當然承認該手續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訴訟手續承辦對方亦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已有承認該手續之聲明者法院須通知對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承認該手續之聲明法院須以轉權為之
 第一百七十條 關於裁判之送達後中斷之訴訟手續之承辦須由為其裁判之法
 院書記官
 第一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雖未為訴訟手續之承辦者法院亦得為之

假令其履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其他之事故法院不能執行義務者訴訟手續於其事故發生前停止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因不定期間之障礙不能履行訴訟手續者法院得依規定取消其中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判決之宣告雖經訴訟手續中斷亦得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訴訟手續之停止或中止停止期間之進行自訴訟手續承辦之通知或執行之時起算

第二節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第一百七十六條 訴之提起及變更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訴之提起須以訴訟標的提出於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狀須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並請求之趣旨及原因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於準備書面之規定於訴狀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隨附之訴爲確定證據法律關係存之存否亦得提起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請求之給付之訴以有預爲其請求之必要者爲限得提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數箇之請求以依同種之訴訟手續者爲限得以一訴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狀送附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審判官須定相當期間令於其間內應補正欠缺不從法律規定於訴狀貼用印紙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告不補正欠缺者審判官須以裁定却下訴狀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前項規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抗告狀須附保證書

第一百八十七條 訴狀須向被告送達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不能送達訴狀者准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就繫屬於法院之事件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

第一百九十條 原告以無變更請求之基礎爲限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請求之趣旨或原因但因此使訴訟手續延遲過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請求之變更須更動其趣旨

前項書面須向何方送達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應依請求之變更不當者須另聲明或以駁回爲不許變更之裁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於訴訟進行中爭執之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當由當事人得證明請求而來應認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法院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之請求之擴張或變更而爲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書面須送達於對方

第一百八十八條 爲時效之申訴或法律上之期間遵守所必要之親到上之請求於起訴之時或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書面於法院之發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法院之法院提起反訴但其標的之請求不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及與本訴標的之請求或防禦方法相連者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反訴依關於本訴之規定

第二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除另有規定者外就訴訟須在法院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九條 言詞辯論須以書面準備之

第一百九十條 準備書面應記載之事項須留對方便應辯論必要之期間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酌量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官得定出準備書面之期間

第一百九十二條 準備書面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三 事件之表示

四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五 對於對方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之陳述

六 附屬權利之表示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之表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新持之文書於準備書面引用者須於準備書面之各通添附其原本

第一百九十三條 僅以文書之一部爲必要者添附其原本如文書爲清書者以表示其文書爲足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條文書因對方之請求須許閱覽其原本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未即對於準備書面之事實對方如不在庭者於言詞辯論不得主張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言詞辯論由審判官指揮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判官得對於不從其命之人禁止發言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判官得使訴訟關係附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於當事人得發問或提立證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一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二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四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五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六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八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一十九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三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三十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三十三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使當事人聲明

擊或防禦之方法爲保護延遲訴訟之延結者法院得因聲明或以
撤銷或却下之裁定
攻擊或防禦方法其範圍不明顯而當事人不爲必要之辯明或
於應爲辯明之期日不到場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十七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對所主張之事實顯不爭
執者視爲自認其事實但依辯論之全趣旨可認爲就其事實爭執
者不在此限
就對方所主張之事實確係不知之人推定爲爭執其事
第二百十八條 第一項本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到場而不
爲辯論者准用之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雙方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不爲辯論
而退席者審判官須定新期日傳喚當事人雙方
前項期日以後之期日當事人雙方不到場或不爲辯論而退
席者視爲訴已撤回
第二百十條 當事人須知關於訴訟手續規定之事實或可得知
之而不迅速實踐者失其權利但不得據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就言詞辯論法院書記官須於每期日作成調書
第二百十二條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
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者由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三 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及旁聽者出席當事人之
姓名
四 辯論之場所及年月日
五 公開辯論或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調書須記載辯論之要領須列明左列事項
一 和解、認諾、撤換、撤回及自認
二 證人、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三 檢閱之結果
四 審判官命記載左列事項及因當事人請求命記載之事項
五 不作書面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告
第二百十四條 審判官得於調書引用書面、錄片其他認爲適當
者添附於訴訟記錄而使之爲調書之一部
第二百十五條 調書之記載須因聲明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使

閱且於該調書記載其旨
關係人就調書之記載認爲有錯誤者得於調書記載其旨
第二百十六條 關於言詞辯論方式之規定之違背者依調書證
之但調書已失效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法院之審訊、受
託審判官之審問及證據調查准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證明其他之申述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或言
詞爲之
以言詞爲申述者須於法院書記官前爲確證
於前項情形書記官須作調書署名蓋章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爲訴訟記
錄或交付其正本、譯本、節本或關於訴訟事項之證明書已稟
明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同
訴訟記錄之正本、譯本或節本須記載其爲正本、譯本或節本
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須法院之印
第三節 證據
第二百二十條 於法院當事人自所認之事實及顯著之事實無須
證明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證據之證明須表示應證之事實爲之
證據之陳報於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證明須依時可得調查之證據爲不必要者無
須調查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所陳報之證據而法院認爲不必要者無
須調查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就證據調查有不定期間之障礙者法院得不爲
證據調查
第二百二十五條 法院依當事人陳報之證據未能得心證其他認
爲有必要者得依證據調查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院得將必要之調查舉於官署、公署、外
國之官署、公署或學校、商會、議會、交易所其他之團體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證據調查當事人於期日不到場者亦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應在外國爲證據調查者須經其國之管轄官
署或駐在其國之領事官、公使或領事官
在外國所爲之證據調查違背其國之法律或不違背本法者仍
有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法院認爲相當者得在法院外爲證據調查或囑
託該國法院使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何人得以爲證人而
詢問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其職務
上之秘密爲詢問者法院須得有監察官之宣誓或公署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商務總理大臣、宮內府大臣、尚書府大
臣、參政官或曾在此等之職之人爲證人而就職務上之秘
密爲詢問者法院須得勅許以治安部大臣或曾在其職之人爲證
人而就職務上之秘密之職務上之秘密爲詢問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證人詢問之證據須經當事人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證人之傳票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表示
二 詢問事項之要領
三 證人不到場之日時及場所
四 證人不到場者其法律上之制裁
五 法院
法院認爲相當者得於傳票省略前項第一款之記載
第二百三十五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負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且處三個月以下之過料對此裁定得
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法院得命拘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之證人
前項拘捕准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中證人拘捕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於左列情形得受託審判官爲證人之詢問
一 證人無向受託法院到場之義務或因正當事由不能到場者
二 證人向受託法院到場不稱實之義務或因時間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證人關於足致證人或左列之人有受刑事上訴
追或感恥之虞之事項者證人得拒絕證言關於此等入可受
承辱之事項亦同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一 證人之範圍、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與證人會
 有此等親屬關係之人
 二 證人之家長
 三 證人之監護人或受證人監護之人
 四 證人以爲主人而得奉之人
 第三百四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證人得拒絕證言
 一 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情形
 二 醫師、齒科醫師、藥師、藥師、助產士、律師、律師
 士、辯護人、公證人、在宗教或禮法之職之人或會在此等
 之職之人就職務上所知之事實宣誓守默或受訪問者
 三 關於技術或職業之秘密事項受訪問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放棄該職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證人拒絕之理由須證明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除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外證人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審法院審訊當事人而爲裁判
 關於證人拒絕之裁判當事人及證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證人拒絕爲無理由之裁判確定後證人無故
 拒絕證言者准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官須使證人於訪問前宣誓誓但有特別事
 由者得於訪問後爲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宣誓須經立證履行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審判官須於宣誓前諭示宣誓之概旨於訪問前
 警告證言之罰
 第三百四十九條 宣誓證人朗讀宣誓書且使姓名蓋章爲之
 證人不能朗讀宣誓書者由審判官代讀之證人不能署名者由法
 院書記官代書之
 宣誓書須記載證人真心誠實之旨
 第三百五十條 以左列之人爲證人而訪問者不得使爲宣誓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不能理解宣誓書之旨者
 第三百五十一條 訪問於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證人而不可行
 依證人拒絕之權利者不得使爲宣誓
 第三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自己或第二百四十一條所指之人有甚
 重之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訪問者得拒絕宣誓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得使爲宣誓而訪問證人者須將其旨及事由記
 載於調查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

四十四條之準則於證人拒絕宣誓者准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官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證人互相對質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官認爲有必要者得使證人爲文字重寫
 其他必要之行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官認爲有必要者得許後行訪問之證人在
 庭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不得依預備宣誓陳述但受審判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官得求必要之發問或受其許
 可而發問
 當事人得就發問之許否陳述關於此情形法院就與證人爲裁判
 對於受審判官發問之許之與否由受審法院爲裁判
 第三百六十條 鑑定人須有法律上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鑑定有必要之風險保險之人其爲鑑定之義
 務
 第三百六十二條 鑑定人不得得利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鑑定人由審訊法院或受託審判官指定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鑑定人有妨礙公正鑑定之情形者當事人得
 聲請更換之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提出費用者不得聲請鑑定人
 但受受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不知其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忌避之聲請須明示其原因向受審法院或受託
 審判官爲之
 忌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須證明之
 對於以忌避爲有理由之聲請不得聲明不服對於以此爲無理由
 之聲請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十六條 宣誓書須記載其真心誠實爲公正鑑定之旨
 第三百六十七條 審判官得相聲鑑定人以書面或言詞共同或各別
 法鑑定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就關於依特別舉證證據所得知之事實之訪問
 依關於證人訪問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將鑑定委託於官署、公
 署、外國之官署、公署或有相當設備之人於此情形除關於
 宣誓之規定外准用本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使由官署、公署或法人所指
 定之人爲鑑定之聲明
 第三百七十條 證據之聲稱須提出文書或證明命所持有人提出爲
 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文書所持人不得拒絕其提出
 一 當事人於訴訟中經引用之文書目所持者
 二 聲請人對於文書所持人得求其移交或閱覽者
 三 文書所持人利益所作成或就舉證人與文書所持
 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成者
 四 當事人已已所持其商業帳簿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文書之提示
 一 文書之提示
 二 文書所持人
 三 文書所持有
 四 證據之實質
 五 文書出處之原因
 第三百七十三條 法院認文書提出之證明爲有理由者以裁定對
 於文書所持人其提出
 對於第三百八十一條文書之提出者須審訊其第三百八
 第三百七十四條 關於文書提出證明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不從文書提出之命者法院得認對方陳
 於文書之主張爲真實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以妨礙對方之使用爲目的隱匿有提出
 義務之文書其他使至不能使用之者法院得認對方關於其文書
 之主張爲真實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人不得文書提出之命者法院以裁定成三
 百四十四條之準則對其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聲請之聲稱不得拘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證明
 聲請文書所持人交付其文書爲之但當事人得依法請求文書之
 正本或謄本之交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九條 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聲請人提出或交付之文
 書
 第三百八十條 依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受託審判官或文書爲
 證據調查者法院得命證人對於受託審判官之調查之事項
 前項調查須添附文書之謄本或副本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文書之提出須以原本、正本或有謄本
 之謄本爲之

法院得不拘前項規定原本之提出或使爲法律
法院得使當事人提出證據引用之文書或原本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文書依其方式及類否可認爲八該員職務上所
作成者推定爲真正之文書
文書之真否有可證者法院得以職權詢問該員或其公署
第二百八十三條 前項規定於可認爲外國公務員所作成之文書
准用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私人書須證其爲真正
本人或其代理人書寫或簽章之私人書推定其爲真正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文書之真否依筆跡或印影之對照而推定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
七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於具有可供
對照之筆跡或印影之文書其他之物件之提出時得准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前項規定之命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
圓以下之過科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照無當之筆跡者法院得命對方爲可供對
照用之文字之擔保
對方無正當事由而不從前項規定之法院之命者法院得認筆跡
人關於文書真否之法律證據改變筆跡而書寫者同
第二百八十九條 供對照用之標額之原本、原本或原本須添附
於調查

第二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反於
前項情形爭執文書真正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訴訟中認
其爲真正者法院得收消前項規定
第二百九十條 本自規定於爲證據所作之物件而非文書者准用
之

第五節 檢査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之職須表示檢査之標額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檢査認爲有必要者得命鑑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
七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於檢査標
之表示或交付准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前項規定不從前項規定提示之命者法院以裁定處
三百圓以下之過科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節 當事人自認
第二百九十四條 法院得認當事人不能得心證者得因聲明或以
職權認爲當事人本人於該項情形得爲當事人爲宜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官認爲有必要者得命當事人相互或當事
人與證人對質
第二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無正當事由而不應傳喚或拒絕宣誓或
陳述者法院得認對方關於該項事項之主張爲真實
第二百九十七條 對質之當事人應於前項之陳述者法院以裁定處
三百圓以下之過科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項之規定於前項之陳述及傳喚或拒絕宣誓或
陳述者准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已認前項事項者須將其陳述及傳喚或不傳喚
宣誓記於調查

第三百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前條之規定於訴訟代表者
準用之
第三百零一條 法院認非預爲證據調查於使用其證據有困難之
情形者得因聲明從本節規定爲證據調查
第三百零二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於訴訟中須向應使用其證
據之審判官提出 於其提起前須將物體應受詢問之人或所持
文書之入之居所或檢査物所在地之圖法檢査之
於該項情形訴訟之提起後得向前項法院爲證據保全之聲明
第三百零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須列左列事項
一 對方之表示
二 應受檢査之
三 證據
四 證據保全之事由
第三百零四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於不能預定對方者亦得爲之於
此情形須聲明其事
第三百零五條 於前項情形審判官得爲證據保全之入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於訴訟中爲證據保全
第三百零七條 對於證據保全之聲明不得聲明不取
第三百零八條 證據調查之期日須由聲明人及對方共同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九條 關於證據保全之須錄須向存有本訴訟記錄之法

庭送存之
第三百一十條 關於證據保全之費用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條 裁判
第三百一十一條 訴訟係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終局判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訴訟之全部或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就其
一部爲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官調解聯合之數個訴訟中其一 關於可爲裁判
之程度者及本訴訟或可爲裁判之程度者准用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就獨立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其他中間之爭執連
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於此請求之原因及數
額有爭執者就其原因判決
第三百一十四條 法院認爲判決應附其官調解聯合之全部皆及證
據調查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其事實之主張可否認爲真實
第三百一十五條 原告雖認請求者須爲請求棄別之判決 被告認
請求者須爲被告附訴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六條 對於官調解聯合之聲明者基於新實
詞論應宣告之判決與在前所宣告之判決符合者須維持之
不符合者取消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判決由審判官其基本官詞辯論之審判官爲之
審判官有更迭者須陳述從前官詞辯論之結果
第三百一十八條 判決因其發生其效力
第三百一十九條 判決之宣告基於判決原本由審判官朗讀主文爲
之

審判官認爲相當者得即聲明判決之理由或以官詞告其要領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之宣告自官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以
內爲之但事件繁雜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判決之宣告當事人不在庭者亦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爲判決之審判官署名
表示
一 主文
二 事實及爭點
三 理由
四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五 法院
事實及爭點之記載須基於言詞辯論之當事人之陳述據示要領
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判決於宣告後須送交付法院書記官登記官附

民事訴訟法

即官詞辯論終結後判決其旨及交付之日而表章

第三百二十三條 判決須自受交付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向當事人送達之

判決之送達以正本爲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判決如有誤謄、謄寫其他類此之明顯誤謄者，法院不問何時得聲明或得以職權更正之

對於更正之規定得爲即時抗辯，但對於判決有適法之聲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法院就請求之一部撤銷或駁回者，須因聲明或以職權補充裁量

前項規定於駁回訴訟費用之裁判者准用之，於此情形依第一節第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於本案判決已有適法之聲請者，失其效力，於此情形控訴法院就訴訟費用爲裁判

前項規定對於本案判決基本官詞辯論標章之聲明回復有理由者准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就關於其財產權之請求之判決，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宣告擔保，或不供擔保者，駁回執行之旨

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宣告擔保，得不供擔保者，駁回執行之旨

前二項之宣告須於判決主文說明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擔保准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變更其宣示或本案判決之判決，其效力消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變更其宣示或本案判決之判決，其效力消滅

第三百三十條 確定判決，以包含主文者爲限，有既判力

爲既判力之主張之請求之成立或不成立之判斷，以爲既判力所對抗之請求爲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其權利條件者爲限，有其效力

一、於法令或條約不否認外國法院裁判權

二、敗訴之聲言，係指外國人者，不依公示送達而受於訴訟開始所必要之傳票或命令送達或雖未受之而爲送達

三、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反於滿洲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有互相保護

第三百三十二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承辦人或爲其承辦人、所持請求之知物之人，有其效力

對於爲他人爲當事人之人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示准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迴法之既而其次不能補正者，得不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却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就應以裁定完結之事件，法院應爲言詞辯論

不爲言詞辯論者，法院得對當事人其他之關係人

前二項之規定，於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裁定內告知其效力

裁定之告知，知此開始聲明不服之期間之進行者，以送達裁定爲之

前項以外之規定，告知以認爲相當之方法爲之，於此情形法院得因官須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定原本而查察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裁定，不論何時得取消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對於法院書記官處分之異議，由其書記官所屬法院以裁定爲裁判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定以不反於其性質爲標準，准用於判決之規定

第五節 和解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不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得執行和解或應記前項應記由裁判官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受託審判官或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到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和解成立，已記載於開審者，其記載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六節 訴之撤回

第三百四十二條 訴於判決前得撤回其全部或一部，但對其已就本案提出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者，其撤回須有其同意

訴之撤回，須依書面爲之，但不妨於言詞辯論以言詞爲之

於訴訟途程後撤回之書面，須向對方送達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訴訟既已有訴之撤回之部分，認爲自始未爲原告者

就本案已有終局判決後，再行撤回訴之人，不得提起同一之訴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已有本案之撤回者，被告得不經原告同意撤回反訴

第二章 真正訴訟手續

第三百四十五條 真正訴訟手續，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前章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六條 訴得以言詞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參加之聲稱准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雙方得任意到場於法院而就訴訟事實言詞辯論於此情形，訴之提起，既言詞之陳述爲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以反訴爲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請求，而有對方之聲明者，區法院以裁定將本訴及反訴移送於地方法院於此情形，准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對於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所爲確定判決之請求，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准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須以書面準備之

可認對方非爲準備不能達之事項，不拘前項規定，須以書面準備之，於此情形，得於言詞辯論前將其事項直接通知對方，以代準備書面之提出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者，准用之

第三百五十條 判決記載事實及理由，以表示請求之趣旨及原因之趣旨，其原因之有無，須於理由之抗辯之趣旨見之

關於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抗辯，主張之判斷，不拘前項規定，須於判決記載之

第三章 上訴

第一節 控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爲之，但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得保留於上訴之聲明准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對於終局判決之訴訟，因控訴變更之利益之價額，不超過五十圓者，不得爲控訴

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之事實係於聲明不服之限內發...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以第一審判決為不當者須依前條...

第四百九十五條 第一審之判決手續該法法律者該法法院須取...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取消以訴訟為不合法而却下之第一審判決者...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外若該法法院取消第一審判決者...

第四百九十八條 以事件係有消滅時效之理由而取消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判決須由法官或法官之代理人簽名蓋印...

第五百條 判決書記官簽名及理由者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零一條 訴訟完結後無生案之規起而上訴期間滿者...

第五百零二條 附於訴訟紀錄向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付之...

第五百零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之終局判決為之...

第五百零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之終局判決為之...

第五百零五條 判決於左列情形當然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零六條 判決不得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第五百零七條 法定代理權或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者...

第五百零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零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一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二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三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四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七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一十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五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一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五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七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二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四十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五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五十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第五百七十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之...

六 因刑事上權利之他人之行為自認或辯護其提請是及影響於判決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

七 屬於公證簿之文書其他之物件或鑑定證書

八 以證人、鑑定人、為通譯之法院書記官、通事或鑑定書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地位關係為判決之證據

九 為判決之理由或行政處分而被變更者

十 依其後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而受影響者

十一 有不服聲明之判決與前所宣告之確定判決抵觸者

於前項第五至第八條之情形以親屬關係有罪之判決或過期之裁判確定或證據失實以外之理由不能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過期之確定裁判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於再審審定後再行判決者不得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再審由為有不覆聲明之判決之法院專屬管轄對於審級相同一事作所為判決之再審之訴由上級法院合審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再審之訴訟手續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關於普通訴訟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三條 再審之審事人須自判決確定後知再審之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判決確定後已過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事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前項期間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附帶事項為理由之再審之訴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訴狀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之表示及否於其判決求再審之旨

三 不服之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得廢於不服之範圍內為之不服之理由得變更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雖有再審之事由而以對其為正當者法院得却下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八條 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定為確定而有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指之事由者得對於確定判決之第四百

民事訴訟法

三十條至前條之規定為得聲明

第四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其代理人應於提起再審之訴而却下第四百三十一條之判決確定後即提起再審之訴

對於前項裁定得即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四十條 就以前命金錢其他之代價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額為標的之請求法得因債權人之聲明發支付命令但以在該物不依公示途徑而移轉其管理權者為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聲請手續由債權人自通知裁判官所在地之區法院或第九條規定之管轄法院專屬管轄

第四百四十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明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關於訴訟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支付命令之聲明應於第四百四十條或關於管轄之規定或依聲明之管轄法院請求之理由若其聲明却下之聲明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就其一部亦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支付命令不在此限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四十五條 支付命令須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請求之履行及原因并附認債務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於三星期內不聲明異議者因債權人之聲明得假執行之宣示

第四百四十六條 支付命令須送達債務人

第四百四十七條 債務人於假執行宣示前聲明異議者支付命令於其異議之範圍內失效力

第四百四十八條 債務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於三星期內不聲明異議者法院須假執行人之聲明及支付命令附帶手續費用發給假執行之宣示但宣示前已有異議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假執行之宣示須於支付命令之原本及正本記載之轉其正本送達當事人

對於却下假執行聲明之裁定得隨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九條 假執行人自假聲明假執行之時起於三十日內不為其聲明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條 自附帶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經過三星期者債務人不得於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四百五十一條 假執行 假執行不適法者請求應屬於地方

院之管轄須以裁定却下其異議時對於裁定得隨時抗告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支付命令送達法已有異議之聲明者就有異議之請求得從其標的之價額於聲明支付命令之時向發其命令之區法院或管轄其區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已有訴之提起於此情形聲請手續之費用得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五十三條 對於所有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無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之裁定經確定者支付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由命令定之

(依民國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三三號)

(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 第五百三十一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印)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訴訟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就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繫屬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有管轄權之法院雖依從前規定無管轄權者亦有管轄權

就前項事件依從前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雖依民事訴訟法無管轄權者亦有管轄權

第三條 就依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應為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

起算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就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繫屬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條 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聲明之回復原狀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為依從前規定應處罰之行為之人而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尚未受其裁判者以於

民事訴訟法應處罰之科者為限依民事訴訟法處罰之但過科之額不得超過從前規定之罰額之額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為依民事訴訟法應處罰之行為之人非於從前規定應處罰者不得處罰之

第八條 依從前規定於訴之提起前所為和解之聲明為依調停法所為調停之聲明

第九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得不拘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規定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上訴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以管轄錯誤為訴之却下而上訴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無其管轄權者須以判決將事件移送於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前項管轄上訴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者須將事件發回於其法院但就第一審法院為有管轄權之事件控訴法院以管轄錯誤為訴之却下者上訴法院得將事件發回於控訴法院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暫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以請求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上訴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而却下同復原狀之聲明或請求原因為不當者提起控訴而有其理由時須依從前規定將事件發回於第一審法院

第十四條 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繫屬之證書訴訟仍依

從前規定完結之但訴訟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繫屬於第一審者視為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於通常之手續而繫屬者

附 則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 第五百二十七號

第一章 強制執行

第一條 強制執行因執行名義為之

第二條 左列各條執行名義之宣示者

一 就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終局判決而已確定或附以假執行之宣示者

二 訴訟上之和解

三 依調停法之調停

強制執行法

區法院所在地有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亦得爲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執行手續關係人之送達在依前條規定所呈報
之場所爲之者雖無其效視爲可得交付付應送達之時期已
有其效
在該執行手續爲之送達不依前條便送達或公示送達而至
送達之場所送達者亦與前條但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
其他應爲送達之場所明瞭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以書面爲通知或催告時應受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所不明或因在外國寄居生事無常之運轉者得不爲通知或催告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呈報之場所爲通知或催告而無其效及
在該執行手續完結了通知或催告之場所爲之而無其效者亦與
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留債人負擔
前項費用得與關於強制執行之請求同時收取之
依前項規定所收取之費用對於強制執行之請求不存或執行
當時不得爲其行使已確定須向債務人返還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費用之執行官或執行法院得使債權
人預納其費用
債權人不從前項之預納費用者得不爲執行手續取消已爲
之執行手續
第三十六條 對於執行官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得向執行法
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須自爲處分之告知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取得爲臨時
抗告
前項規定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
所有權其他得拒絕強制執行之權利者準用之但於此時形異議
或抗告之期間自第三人知有強制執行或處分之時起算之
第三十九條 異議或抗告之理由有數個者須同時主張之
第四十條 異議或抗告之理由由前項所主張之理由已被排斥者不得
於同一事件之他手續再主張之
第四十一條 以執行名義爲事實上之理由不可執行爲理由之異
議或抗告執行名義係判決者以於官廳辯論維持後、保形以假
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者其送達後、保其他之執行有違公法上
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理由得爲主張之但執行名義係公正

證明者不在此限
執行名義係判決者前項之異議或抗告應於其裁判確定時得爲
之執行
第四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該事件屬屬法院因聲明以裁定命
命爲其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取
已爲之執行處分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
一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定有抗告者
二 對於執行官所爲之執行處分有異議之聲明者
三 對於執行官所爲之強制執行處分有抗告者
四 有再審之訴之提起或再審之聲明者
五 對於附以假執行宣示之判決有上訴之提起或對於附以假
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有異議之聲明者
有上述之情形者執行法院亦得爲前項之裁定但前項第二款之情
形不在此限
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爲裁定者須定相當期間命關於其期間內
提出該事件屬屬之公署證明書於此期間內無證明書之提出者須
因債權人之聲明取消前項裁定
第四十三條 執行法院得於該事件之裁判消滅變更或可恢復
規定所爲之裁定
於判決爲前項裁判者其裁判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對於前二條所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五條 提出左列事件者強制執行須停止或限制之
一 罷免取消執行名義或假執行宣示或不許強制執行之有執
行力之判決之正本
二 罷免取消執行處分之判決之正本
三 罷免取消執行擔保之書面
四 記載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被債權人占有或承許者免義務履
行之證明
第四十六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使取消已爲之執
行處分於第四款之情形須一時使保已爲之執行處分於第二
款之情形限於未以其裁判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者須一時使
保持其執行處分
第四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
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之擔保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強制執行有必要者法院得請求官廳或公署之協助
第四十九條 對於服勞務之軍人或警察應在軍用廳舍或警察廳
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明得託官廳或公署協助上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級司令官或廳舍或監獄之受爲之
因軍用而扣押之物須向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爲恩惠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條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總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爲之
扣押不得及於債務價值及交付強制執行費用所必要者之外
無庸將扣押之物變價而無庸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銀一類者
強制執行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物爲之
應由扣押人之承諾或就其業運送有明顯者須使債權
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以封印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
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爲不知扣押之事實者執行官須
向債務人通知已爲扣押
第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動產債權人、債權人或債權人所持
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退出之適當情形時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攤之筆息於通常成熟時期一月以前
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爲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家具及器
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炭及燈火並得
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銀錢、穀、穀、穀足其他供足身體之
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爲業之人及採集人其
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爲業之人爲
至下次收穫止應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及漁具、漁具及漁具
其他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備置漁業所不可缺
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種植爲業之人應備置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農具

九 公務員、僧侶其他在宗教或祭祀職務之人數時
 律師、辨護士、公證人、醫官、齒科醫師及助產士為執行
 其職務所不可缺之物及身分相當之衣服
 十 飲酒金銀器皿之人依關於價值和押之規定不受扣押之金
 額但按日扣押至次期交付新金止之日數計算之
 十一 債務人之價值、價額其他之附屬
 十二 動產及名譽之權限
 十三 交易或事務上所必要之印
 十四 承領
 十五 神像、佛像、牌位、墓碑、墓標其他供禮拜用之物及
 埋葬用物
 十六 債務人及其家屬未公開之關於發明之物、未公表之著
 述原本及未完成之藝術的作品
 十七 債務人及其家屬或學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具
 於前項第二款之情形食料或新裝各有數種者執行官須考慮價
 務人之利益而定不為扣押之範圍
 於前項情形執行官得將扣押物送執行法院指定應扣押之物
 對此指定不得聲明不服
 有債務人之家屬者除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所稱之物外得
 扣押之
 第五十八條 執行官扣押金錢以外之物者須為數價
 扣押物有損毀之虞或其保管無不相當之費用者雖於強制執
 行停止中執行官亦得將執行法院之許可為變價
 法院為前項許可前須徵詢債務人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扣押物非有得價當於扣押價值之金額者不得
 變價
 第六十條 變價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拍賣之方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期日須公告之
 一 應拍賣之物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之方法
 公告得按拍賣物之品質及價額以拍賣地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六十二條 拍賣時及場所須先通知債務人及債務人
 第六十三條 拍賣期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過五日但有特別
 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拍賣在押之地為之但執行官認為相當者得於地

強制執行法

地為之
 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認為相當者得使某人將應拍賣之物拍賣
 對酌將價額而為拍賣
 第六十六條 扣押價值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拍賣之物聲明
 為買受之價額
 執行官認為價額適當者不得許第一項之聲明
 於拍賣期日無價他人所聲明價額以上之拍賣物者其價
 值應以其聲明價額為之此情形依第二項規定所提供之金
 額應對於買受價金已為交付者
 第六十七條 執行官得禁止有妨礙拍賣之虞之人入場或在拍
 買物不當之行為
 第六十八條 拍賣期日開始後執行官須為拍賣契約之催告
 第六十九條 拍賣契約同時將相當於其契約價額之
 金額以現金提供於執行官
 第七十條 拍賣之契約於有更高價之拍賣契約或不為指定而終
 結拍賣者失其效力
 拍賣期日非於拍賣契約之催告後經過一小時不得終結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須依拍賣之方法為之但執行官認為相當者得
 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定依投標之方法而為之
 第七十二條 依投標之方法者拍賣契約須向執行官提出投標
 單
 一 投標人之表示
 二 求拍賣之物之表示
 三 拍賣價額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須對於最高價出賣人為指定之宣告但執行
 官認拍賣價額甚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於拍賣方法之情形執行官須將最高價拍賣價額高呼一呼以
 上後為指定之宣告
 二 人以上為同價額之投標而不能定最高價者執行官須使其人
 更為數額而為指定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指定價金足以清償債權及支付強制執行費用者
 拍賣須即終止
 第七十五條 已有指定之宣告者拍賣人更得拍賣物之所有權拍
 買物上所有之負擔及質權消滅

第七十六條 已有指定之宣告者指定人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提
 供之金錢應對於其指定價金已為交付者
 指定人以外之拍賣契約人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錢於
 指定之宣告後須即返還之
 扣押價值人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金錢於執行官而有
 指定之宣告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七條 拍賣須依前條左列事項
 一 扣押價額之表示
 二 已付拍賣之物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拍賣物價額之日時
 五 拍賣之場所
 六 拍賣之方法
 七 對於各拍賣物之指定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如不為指定
 者其押或保單之契約
 八 對於委託人為拍賣之契約者須將委託代理權之書面證明
 於拍賣投標方法為拍賣人前提出之投標單亦同
 第七十八條 對於扣押物之聲明執行之聲明有指定之宣告前
 得撤回之
 有撤回者須取回已為之執行處分
 第七十九條 拍賣價額者執行官得代債務人之權利人移轉
 權利所必要之證書與其應得之部分
 第八十條 未由上述分產前所扣押之款項須於其成額後拍賣之
 但得執行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執行官得因買賣使收應奉
 第八十一條 金錢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未滿生金銀行市之代價
 拍賣之
 拍賣前項所稱之物而無相當之拍賣契約者執行官得以金錢買
 價以上之代價為其應得之部分
 第八十二條 有市物之物不得以未滿行市之代價拍賣之但不妨
 以市價以上之代價為其應得之部分
 第八十三條 執行官得將執行法院之許可者得依拍賣以外之方法
 將扣押物變價
 第八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
 條之規定於拍賣以外之方法將扣押物變價者適用之
 扣押物上所有之負擔或質權因變價而消滅
 第八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拍賣執行處分者適用
 之

強制執行法

第八十六條 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數個強制執行聲明事件及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官須併合之

第八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人一人之聲明已為之扣押他債權人無異效力

第八十八條 配當要求不得有執行力之正本為之

第八十九條 配當要求如扣押物係金錢者於其扣押時前經係其他之物者依拍賣之方法受償時於拍賣期日之終止扣又依其他之方法受償時於執行官受受價金前得為之

第九十條 執行法院受債權人或債權人未為扣押或配當要求者亦須依其權利之順位以繼續加入配當

第九十一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有數人而執行官收受受價金配當之金錢者須求執行法院酌量手續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酌量手續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定期間備告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提出計算書

第九十三條 前條期間滿了後法院須作配當表送達各債權人及債權人不拘受前條備告而於作配當表前提出計算書者法院於依執行記賬明額之限應計算其債權額於此情形其後不得補充債權額

第九十四條 配當表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得配當之金額
二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之表示
三 與於配當之債權之額及順位
四 與於配當之各債權人得配當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額以配當表作成之日為標準定之債權額附定期限者視為於配當表作成之日消滅期來者債權額無利息者與於配當之債權額自其配當表作成之日起至期限止之法定利息由債權額扣除而算之

第九十六條 配當表送達後於十日以內對之無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者須從配當表為配當額配當表之一部分無異議之聲明者就其部分亦同
第九十七條 對於配當表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以裁定將駁於異議聲明之債權額於如何之金額及順位加入配當

前項裁判確定後從其裁判更正應當表而為配當
第九十八條 配當各債權人交付現金而為之加入配當之債權額不確定期限債權或附停止條件債權或附而尚未確定之債權者須於期限之到來或條件之成就或債權之存在確定時為其配當
第九十九條 債權人不得受價額者得提存之
就配當表作調書

第一百條 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九十九條 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以金錢其他之物或有價證券之移或給付為標的者之強制執行以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為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普通裁判所所在地之區法院如無此區法院者管轄應扣押債權所在地之區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之

第一百零四條 應扣押之債權在第三債務人之普通裁判所所在地但以前物之移交為標的之債權及有物上擔保權之債權為在其物之所在地
第一百零五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表明應扣押債權之種類及數額
第一百零六條 扣押命令不審訊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而發之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於金錢債權之扣押命令須命第三債務人不得交付於債務人又債務人不得為債權之收取其他之處分
第一百零八條 扣押命令須送達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又對於債權人通知已為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扣押以對於第三債務人之送達視為已為之
第一百一十條 債權人得以其得以前項之債權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財產或調書
第一百一十一條 為扣押之債權有登記或登錄之擔保權者執行法院須因聲明或以檢附債權扣押之登記或登錄簿於管轄登記處或登錄官署
第一百一十二條 前項登記簿於向登記或登錄之擔保權標的物之所有人送達扣押命令後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前項其他債權收入之債權之扣押以債權額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項其他債權收入之金額
第一百一十五條 前項債權之扣押以第三債務人無變更其債及於因債務人地位而增加之債權額其他之增加收入亦同
第一百一十六條 執行官須因扣押債權人之聲明對於第三債務

人被告應為左列陳述
一 有無債權之讓與及其與陳述有無為支付之意旨及其限度
二 就債權有無由他人之請求及其種類
三 債權有無已由他債權人扣押及其請求之種類故為其扣押之法院
被告須記載第三債務人應於被告送達後一星期以內為陳述如有異議須與扣押命令同時送達之
第一百零九條 已扣押之債權之收取由執行官為之
第一百十條 執行官已為收取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收取之金錢送納於法院

第一百十條 收取債權以訴之其他必要者執行法院得因聲明或以檢附在扣押債權人一人或數人為管理人使受命以強制執行或保債實行為必要者亦同
第一百十一條 執行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前項之選任
第一百十二條 管理人起訴者須向扣押債權人 要求配當之債權人及債務人告知訴訟之進程及告知之人在外國居住或其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送達之場所不明者不在其內
第一百十三條 因管理人之聲明已為強制執行或保債實行之手續者應交付或應當於管理人之金錢須交付執行官
第一百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官前項規定受命給之交付者准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管理人怠於債權之收取致生損害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者其管理人須得任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債權人所持財財已扣押債權之證書者執行官得拒絕之
第一百十七條 執行官取取前項證書者須即移交於執行法院

執行法院得將受移交之證書為收取債權交付執行官或管理人之
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債務人所持關於已扣押債權之擔保物或保債之證書准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執行法院認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以他之變價方法而為扣押債權之收取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官收受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三十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因前項記載證書為不欠缺手續但拍賣當時之所持人不得背人負其責任

人被告應為左列陳述
一 有無債權之讓與及其與陳述有無為支付之意旨及其限度
二 就債權有無由他人之請求及其種類
三 債權有無已由他債權人扣押及其請求之種類故為其扣押之法院
被告須記載第三債務人應於被告送達後一星期以內為陳述如有異議須與扣押命令同時送達之
第一百零九條 已扣押之債權之收取由執行官為之
第一百十條 執行官已為收取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收取之金錢送納於法院

第一百十條 收取債權以訴之其他必要者執行法院得因聲明或以檢附在扣押債權人一人或數人為管理人使受命以強制執行或保債實行為必要者亦同
第一百十一條 執行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前項之選任
第一百十二條 管理人起訴者須向扣押債權人 要求配當之債權人及債務人告知訴訟之進程及告知之人在外國居住或其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送達之場所不明者不在其內
第一百十三條 因管理人之聲明已為強制執行或保債實行之手續者應交付或應當於管理人之金錢須交付執行官
第一百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官前項規定受命給之交付者准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管理人怠於債權之收取致生損害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者其管理人須得任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債權人所持財財已扣押債權之證書者執行官得拒絕之
第一百十七條 執行官取取前項證書者須即移交於執行法院

執行法院得將受移交之證書為收取債權交付執行官或管理人之
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債務人所持關於已扣押債權之擔保物或保債之證書准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執行法院認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以他之變價方法而為扣押債權之收取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官收受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第一百三十條 將受價金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納受之受價金

將票據其他得以背書移轉之證券依拍賣以外之方法變價者亦與前二項同
第一百八條 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聲明既已為債權之收取或變價之部分不得撤回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撤回者准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以物之移交或交付標的之價值之扣除准用之
執行官依前條或受交付者須從關於扣押物變價之規定變價之於此情形執行官須呈報於執行法院並納所收受之變價金執行官受動產之移交者須即呈報於執行法院且通知扣押債權人

第一百十條 左列債權不得扣押之
一 法律上之扶養費
二 債務人因受刑罰或其他之第三人之惡意而受之遺孀之收入
三 入居於貧窮債務人及其家屬之生活所必要者
四 十五之薪金
五 屬於出陣軍隊或服務艦船之軍人及家屬之職務上之收入
六 公務員及教師之職務上之收入
七 依薪金而生活之人之薪金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之收入於一年間積滿六百圓者得扣其超過額之半額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同一債權之強制執行聲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法院須併合之
第一百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人一人之聲明已為之扣押他債權人生活之效力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向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通知其旨
第一百十三條 應當要求得於執行法院收受應充相當之金錢前條之
第一百十四條 執行法院應徵取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執行法院應徵取費用未付者或應當要求者亦須從其擔保之地位以擔保加入相當
第一百十六條 與於相當之債權人有數人而執行法院收受應充相當之金錢者須為相當手續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相當手續准用之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左列方法為之
一 強制拍賣
二 強制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所稱之方法得選擇其一或併二者而為其執行
於開始執行後該項認為相當者得以較輕便債權人聲明之方法併他方法為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官將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為執行法院官轄之不動產於該區區法院之管轄區域而存在者各區區法院管轄之於此情形法院官應有必要者得將事件移送於他管轄法院
第一百二十九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及債權
二 應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三 拍賣原因之債權及執行名義之表示
第一百三十條 聲明須添附左列書面
一 關於不動產之詳細圖說
二 就未登錄之不動產債務人之所有之書面
三 就土地所有權所在地、地種及面積之書面
四 就建築物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書面
依前項第一款之書面不明不確者為債務人之所有者併須添附其所有之書面
已為強制管理而其執行記錄記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項之要件者須添附其書面
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院應強制拍賣之聲明為拍賣者為拍賣手續之開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開始拍賣者須即通知管轄管轄官應為其登錄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者法院因拍賣聲明人之聲明得通知不動產之表示或登錄管轄官人之表示之變更登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前條之登記者登錄官須即為其登錄其將其登錄簿原本送付法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登錄開始規定者就應拍賣之不動產生扣押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生扣押之效力者執行官須占有不

動產
動產占有得依點點告示其他適當之方法明顯執行官占有而為之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者得執行法院之許可附條件或不附條件執行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許可使執行官居住人退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債務人得將不動產之利用及管理前項規定不妨前條規定之適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債權人、債權人或拒絕移交之第三人占有不動產者准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土地強制拍賣開始之效力及於未由其土地分離之事項者須以適當之方法公示其事項且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將一箇不動產分拍賣
第一百四十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於拍賣許可裁定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拍賣人或指定人須得其同意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撤回者准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同一不動產之數個強制拍賣聲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法院須併合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人一人之聲明已為之開始規定他債權人生活之效力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向債務人通知其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當要求得於收受不動產之變價金前得為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應當要求准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執行法院應徵取費用或抵押人未付者或應當要求者亦須從其擔保之地位以擔保加入相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之債權扣押拍賣手續之利有關係人
一 扣押債權人及要求相當之債權人
二 債務人
三 拍賣開始之登錄前已為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
四 聲明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前取得無須登錄之不動產上權利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選擇在登錄簿上居住所有權前條之者雖係無其親親或可得交付應受遺產時有其效力利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選擇之住所明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將拍賣開始規定登錄債務人者不適用之

強制執行法

第四百七十一條 對於利害關係人以書面為通知或能隨時經向

第四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為無得以最低拍賣價額配當於扣押價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得以最低拍賣價額配當於扣押價

第四百七十四條 拍賣期日之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之方法

四 最低拍賣價額

五 執行官名有不動產者其官

有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買受價額之聲

明者須附設其聲報價額而最低拍賣價額

公告知示於法院之指示地爲之

法院爲前項指示之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爲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宜於拍賣期日須先通知利害

關係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須爲二十日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拍賣期日自拍賣期日起不得超過十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如押價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拍賣之不動產

預報其爲買受之價額

預報其爲買受之價額不得少於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最低拍

買價額

爲第一項之聲報者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提供相當於聲報價額

五分之二之金額

拍賣期日當由利害關係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者視爲其價

額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拍賣須依投標之方法但法院認爲相當者得於

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定依競買之方法而爲之

第一百六十條 拍賣期日之開始後執行官須將執行記錄供各人

第一百六十一條 拍賣要約人與要約同時須將相當於其要約價

第一百六十二條 二人以上爲同價額之投標而不能定最高價者

執行官須使其人更爲投標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於依競買方法之情形執行官須將最高價拍賣價額高呼三回以

上後定最高價拍賣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 第七十條及第七

十二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強制拍賣時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高價拍賣人以外之拍賣要約人依第一百六

十一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額或有價證券執行官於拍賣終結後須

即運還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拍賣調解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扣押債權人之表示

二 已付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聲報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 對於拍賣之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或

無拍賣之要約

六 由最高價拍賣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受提供之金額

或有價證券之表示

七 高價最高價拍賣人之姓名及其拍賣價額

拍賣要約人依代理人爲拍賣之要約者須將其代理權之範圍

應附於調解投標之方法爲拍賣者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投標

單亦同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最高價拍賣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提供

之金額或有價證券執行官須連同執行記錄移交於法院或第一

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拍賣要約人應連同之金額或有價證券

而未終了之聲報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拍賣期日無應許之拍賣要約者須定新

期日於此情形法院認爲相當者得依競買之方法而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法院須使預定期日到期之利害關係人就拍賣

就拍賣許可之異議須於期日之終了前聲報之對於異議之陳述

亦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就拍賣許可之異議須基於左列理由

一 不應許強制執行或不應執行

二 最高價拍賣人未就爲拍賣要約之能力證明爲最高價拍賣人

之代理人爲拍賣要約之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三 抵債法律上變換條件而爲拍賣

四 拍賣期日之公告係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攝

要件之記載

五 不依法律上規定之方法而爲拍賣期日之公告

六 未存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附屬

七 拍賣之催告未經過一小時而終結拍賣

八 以未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拍賣

要約人定爲最高價拍賣人

九 違背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第一百七十條 異議基於有關於利害關係人權利之理由不得爲

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以異議之聲報爲正當者不許拍定

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九款所攝事項之一者雖以職權

亦不許拍定但第一項之情形限於拍賣之不動產不得讓與或

爲拍賣手續之停止者第二項之情形限於能力或代理權之欠缺

未盡補正者第三項之情形限於利害關係人親手親之履行不承

認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所攝事

項

者

者

者

者

項之一者法院得酌量高價拍賣債額、最高價拍買人之信用狀
與、手續違背之實際結果其他一切之情事得為拍買者不得拘
前條規定許可拍定

前項規定於認爲有不法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數個不動產拍賣而其一部之價得金足清
償各債權人之債額及交付手續費用者對於他不動產不許拍定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謂其不動產中應拍定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拍定許言之裁定須宣告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拍定期日
之調解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拍定許可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定人之表示
三 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

第一百七十六條 拍賣許言之裁定於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宣告外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爲拍定不許可之裁定而應更爲拍賣者須定新
拍賣期日續行拍賣手續

第一百七十八條 自拍賣期日至拍定許可裁定確定之期間因不
應歸責於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之事由不動產再拍賣者最
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得請求法院取消其拍賣
法院取消拍賣而已有拍定許可裁定者須一併取消其裁定
法院取消拍賣者須更爲確定人將其不動產評價酌減其許價額
而定最低拍賣價額續行拍賣手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因拍定許言之裁定致侵害權利者
對於其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其裁定可拍定理由之拍定人或主張應許自己拍定之拍買人
亦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拍定不許可裁定之抗告限於以無第一百六
十九條規定拍定不許可之原因理由者得爲之
對於拍定許可裁定之抗告限於以有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拍定
不許可之原因理由或以拍定許可裁定抵牾拍定期日之調整
趣旨爲理由者得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於以證明再審之要件爲理由之抗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拍定許言之裁定之數個抗告須併合管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 抗告法院變更或取消執行法院裁定之裁判執
行法院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後法院須即使執行官將
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受提定之有價證券關於扣押物變價
之規定準用之

執行官將有價證券變價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繳納變價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後執行法院須定爲定期
間拍定人應於其期間內支付拍定價金
法院得依拍定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於執行官之金錢
或有價證券之變價金充拍定價金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五條 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者拍定人取得不動產之
所有權不動產上所有之留置權及抵押權消滅
第一百八十六條 拍定人支付價金者執行官須將其占有之不動
產移交於拍定人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取消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
與之許可使執行官居住人退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者法院須變更管轄登錄
官卷登錄左列事項
一 拍定人取得所有權
二 抹消拍定人不承受之負擔之登錄
三 抹消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所爲拍賣開始之登錄

爲前項登錄者須添附拍定許可確定之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歸拍定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拍定人不於債金支付期間內爲其支付而認爲
相當者法院得依第二位以下之拍賣契約內之聲明許可其拍賣
契約人拍定於此情形準用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許可拍定者前拍定人之最高拍賣價額與第二位以下
之拍賣契約內之拍賣契約價額之差額及手續之費用
第一項之規定以前拍定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於執
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變價金不足充前項負擔之支付者不
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拍定人不於債金支付期間內爲其支付者除向
第二位以下之拍賣契約人許可拍定或命債權變賣者外法院須
再拍賣不動產
命再拍賣不動產
再拍賣手續之最高拍賣價額依最初拍賣之所定
拍定人於再拍賣期日之三日以前支付拍賣價金及手續費用者
須取消再拍賣之登錄

再拍賣者前拍定人不得參加拍賣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再拍賣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拍定人不於債金支付期間內爲其支付而法院認
爲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以最低價拍賣債額之不動產
第一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
形準用之

從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爲登錄之義務須附保證買賣成
立之保證
不動產上所存之留置權及抵押權因變賣而消滅
買受人取得債金交付後所生不動產之收益
第一一百九十二條 拍賣期日無爲拍賣契約之人而法院認爲相當
者得命執行官以不少於最低拍賣價額之價額在拍賣債額內
第一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一一百九十二條 扣押債權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
提供之金錢如有其聲明價額以上之拍賣契約人已交付債金者
須即返還之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提之金錢或有
價證券亦同
第一一百九十三條 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認爲買受不動
產之債權人不於債金支付期間內交付債金者除更命任意變賣
者外須命再拍賣
第一一百九十四條 拍賣手續不爲不動產之變價而前條法院須
廢絕管轄登錄官卷稱拍賣第一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所爲拍賣開始
之登錄

第一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拍賣手續準用之
第一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
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九
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九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開始之裁定須停止債權人于
該管理人之事務及就不動產之收益爲處分又有應給付不動產
收益之第三人者各共其三人應向管理人爲廢絕之給付
已收據或將收據之業經廢絕已到來或將到來之業息屬於收
益
開始裁定對於第三人因廢絕而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八條 爲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者法院須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其旨但法院認爲爲公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於爲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之不動產更有強制管理之聲明而爲事件之併合者須將其旨通知管理人

第二百條 應當要求除指保人外限於有執行力之正主之債權人得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有應當要求者須將其旨通知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項選任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選任或變更管理人須由該管轄法院爲其登錄

第二百零四條 管理人爲管理及收益須有不動產於此情形受妨害或有受妨害之虞者得請求執行官之援助

第二百零五條 管理人得收取第三人之應付之收帳

第二百零六條 有強制管理之開始者關於不動產之管理更收帳之訴訟手續中關於此種管理人須承認該手續

第二百零七條 依前項規定訴訟手續中關於此種管理人須承認該手續之取消者債務人當然承認該手續

第二百零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之訴訟手續之承認後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訴訟手續中關於此情形債務人須承認該手續於強制管理之開始後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起訴而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亦同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得向管理人與以報酬

第二百一十條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拍賣手續中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管理事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管理人意爲前項注意者其管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應擔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一十三條 管理人須於每年及其業務施行之終了後向各債權人、債務人及法院提出計算書

第二百一十四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計算書須自領受計算書之日起於十日內通知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項期間內無異議之通知者視爲承認計算書除管理人之外但管理人有不正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強制管理之取消以裁定爲之

以不動產之區區清各債權人之債權者法院須取消強制管理有強制管理廢止之撤回者亦同
法院前項強制管理須受監督管轄官署抹消關於強制管理之登錄

第四目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強制執行依本目之規定準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船舶之強制拍賣管轄扣押當時之船舶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其執行

第二百一十九條 關於船舶之登記簿須列左列書面
一 關於船舶之登記簿之簿本
二 船舶保未登記者證明書
三 債務人保船長者證明書
四 依前項第一款之書面不明船長爲債務人之所有者件須添附其所有之書面

第二百二十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請求得命爲監守及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一條 爲前項處分者雖開始裁定之送達前亦得扣押之效力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船長爲債務人爲船舶扣押手續而執行名義對於船舶所有人亦有效力者扣押之效力及於船舶所有人於此情形船舶所有人亦爲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生扣押之效力後所有人或船長雖有變更亦得無須執行認可執行執行
第二百二十四條 生扣押之效力後新爲船長之人代前船長爲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受扣押之船舶於執行手續中不得由扣押之場所出航但法院爲船舶利用之現狀者得許其出航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船舶之現在場所及相當事項於拍賣期日之公告記載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管轄船舶拍賣之法院以外之法院得拍賣開始裁定者拍賣期日之公告由該法院爲之須明記管轄船舶拍賣所於前項情形受委託之區法院須指示其拍賣地而爲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目之規定除關於登記簿外於外國船舶之強制執行常用之但以其船舶如係滿洲國船舶應爲登記者爲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五目 對於其他之財產強制執行
就對於不動產上權利之強制執行地用關於對不

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就對於動產權利以外之財產強制執行地用關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前項財產之強制執行而無第三債務人者扣押權爲向債務人途達禁止處分權利之命令之時 就因發情而發生之權利於登錄扣押命令之時已爲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前項情形法院得命爲財產權之讓與或管理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持分之強制執行依前條規定準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前項強制執行管轄管轄之區法院管轄其執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法院爲扣押命令者須認該管轄管轄官署爲其登記扣押命令於債權人之外亦須途達該管轄官署

第二百三十六條 扣押命令已送達於該管轄官署人者雖途達債務人前或第二項之登記命令亦生扣押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債權人不得以支付金錢爲條件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 官須由債務人提供而移交於債權人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應移交或讓與不動產或人住居之船舶者執行官須將債務人之占有使債權人占有之

第二百四十條 非強制執行限於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領受到場者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不在者移交於其代理人或債務人之成長之家屬或保人如該等人在不在者執行官須以債權人之費用保管前項之動產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意於領受動產者執行官須將執行法院之許可從關於扣押物價值之規定而自發價扣除其費用後發還其價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項所持應移交之物者須以聲明從關於扣押金發價之規定而自發價扣除其費用後發還其價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法院須於扣押命令債權人得直接爲收取於此情形債權人得爲收取爲裁判上之強制執行之爲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務人應爲之爲保得使第三人之者執行法院須因聲明命債權人得使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爲其執行前項費用須因聲明對於債務人其先付如有不其者不妨礙後爲其請求

第二百四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爲行爲而受妨害或

有受其害之虞者債權人得請求執行受援助

就其行為係用債務人所持物件之必要者執行法院須因債權人

之聲明得執行官場取而交付債權人

明命債權人對於第三人為其陳述

就其行為係債務人應陳述之必要者執行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

明命債權人對於第三人為其陳述

第二百十八條 債務人應為之行為不得使第三人之受而其

行為係關於債權人之意思者執行法院應因聲明定相當之期間

命債權人不得於其期間內執行者按其遲延之期間應為一定之

賠償或即為損害之賠償

第二百十九條 債務人不履行不作爲之義務者執行法院須因

聲明命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所爲者且應將來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前二條之規定得準第

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

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執行法院

於執行各該項裁判或訴訟上之和解者爲第一審之受訴法院

係調停者爲調停成立之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

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者於裁定前須審訊債務

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受應陳述意思之判決者以其判決之確

定親自爲陳述之陳述有反對於付後應陳述意思者從第六

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有執行時生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債權之請

求爲保全強制執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假扣押得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債權之請

求爲保全強制執行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雖未聲明請求或假扣押之理由者法院亦得使

供擔保命假扣押

雖聲明請求或假扣押之理由者法院亦得使供擔保命假扣押

第二百三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須記載爲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或爲得取消假扣押之執行債務人所應提存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判以裁定爲之

對於前項裁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不審訊債務人或未經言詞辯論所爲假扣押

之命令得聲明異議

異議之聲明須說明理由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待言詞辯論爲裁判但

異議之聲明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認爲無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以審訊債務人爲足

法院於前項裁判得認可、變更或取消以前所爲假扣押之全部

或一部或使供擔保或認可、變更或取消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假扣押之裁判爲抗告得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未案未察屬者假扣押法院須因債務人之聲明

定期間命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假扣押之理由消滅其他情事變更者法院須以

撤銷變更假扣押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明變更或取消假扣

押

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聲明使供擔保而取消假扣押

前二項之裁判由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駁回者由本案

之法院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假扣押準用

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應用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假扣押命令應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之

假扣押命令自送達債務人之日起逾二星期內不爲手執行者

不得執行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關於動產之假扣押執行依與動產之扣押

同一方法爲之

假扣押之執行應由債權人爲之但如有限制之抗告其

供擔保不相當之費用者執行得繼續爲之並將其費用

法院於前項許可前須審訊債務人但有急迫之情事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債權之假扣押執行在與對於債權之扣押同

一方法爲之但扣押之債權之收取不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依登錄假扣押之命

令爲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爲假扣押之執行爲強制管理署管理人員須將所

收取之收益移交於執行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應登記結算之假扣押執行依登記假扣押

之命令爲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對於應登記結算之假扣押執行依登記假扣押

之命令爲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於應登記結算之假扣押執行依登記假扣押

之命令爲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對於應登記結算之假扣押執行依登記假扣押

之命令爲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關於緊爭物之假處分得因現狀之變更當事人

不能繼續履行之實行或爲權利之實行有甚著之困難之虞者債

權人得請求假處分

第二百五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或防急迫之強暴或他之理由為必要者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急迫之情形雖管轄保爭物所在地之區法院亦得命假處分

對於前項假處分雖得假執人或經言詞辯論者亦得聲明異議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主債務之權利其他用為計訪債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權利之實行或其保全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依前條其他不正之方法不當使以廉價指定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妨礙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目的阻礙執行官之職務或之偽造偽之保單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命為陳述之債務人不為陳述或隱匿債權之陳述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附 則

(依民國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三三號)

(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一二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強制執行法施行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次長) 謹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法院依公證法規定所作之證書有與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執行名義同一之效力但就以金錢其他之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額之給付為目的之請求所作之證書而記載可即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第三條 就自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繫屬之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無管轄權之執行機關須將其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手續所為異議之聲明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對於認為不當表所為異議之聲明視為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異議之聲明

前項規定於異議聲明人提起關於相當之異議之訴者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異議

第六條 自強制執行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其

計算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就命分割繼承財產判決或強制執行法施行前命分割共有物判決之執行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罰則就強制執行法施行前之行為不適用之

附 則

第九條 本法自強制執行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條 康德三年勅令第八十六號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廢止之

○拍賣法

(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五三號)

修正 拍賣法 第一條至第三條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拍賣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部大臣 璽)

拍賣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根據法令依拍賣所為擔保權之實行或變價處分之手續應依本法

第二條 關於拍賣手續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拍賣手續之關係人得令行為能力人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之權限須以書狀證明之

第四條 拍賣手續之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力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欲為拍賣之聲明者得聲明因延滯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向所轄區法院聲請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用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須依書狀為之

法院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認為必要時得審取關係人

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拍賣手續有與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同一之權限

法院得隨時改任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之命令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事由消滅時關係人得聲請其解任

特別代理人之代理權存續至解任命令有送達時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所需費用應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六條 拍賣手續開始後因繼承或其他之原因於利害關係人有變動時仍應續行拍賣手續所續行之拍賣手續對其繼承人有效力

拍賣手續開始後有利害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力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形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用之

關於本條之特別代理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法院或執行官依本法實行拍賣手續時應以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法院或執行官得將事實之調查囑託官公署或公法人及其他團體

執行官得向所屬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囑託調查證據

依本條所為之調查事實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得由國庫墊付之

第八條 根據本法所為之裁判因告知而發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法院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法院書記官應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判之原本並蓋印

第九條 於為擔保權之實施所為之拍賣手續法院或執行官收受拍定價金時以向各債權人應交付之金額為限度視為已清算其債權者

第十條 法院及執行官應以職權計算拍賣費用而由賣得金扣除之

第十一條 對於根據依本法之異議證明所為之裁定不得為不服之聲明

第十二條 對一宗裁定之數宗抗告應併合裁判之

第十三條 對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以該裁定違及法令為理由時得再為抗告

第十四條 抗告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第十五條 執行官已為拍定之宣告或拍定人根據拍定許可之裁定繳足拍定價金時拍定人取得為拍賣標的之權利

在於拍賣標的上之抵押權、質權及不得與此對抗之權利

拍賣法

利因拍定而消滅

拍定人對於留置權人非消償其債權不得求拍賣標的物之移交

第十六條 關於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並訴訟代理人、訴訟費用、送達、期日、期間、證據調查及抗告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拍賣手續準用之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第十七條 動產之拍賣因質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應付拍賣物之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執行官行之

執行官認為在他地拍賣為適當時得移送於管轄該地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執行官不得向他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再為移送

第十八條 無記名債權之拍賣依本章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 一 應付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地
-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五 年月日

聲明書應添具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第二十條 應受拍賣之物須扣押之

扣押聲明人所持之物時由執行官占有其物而為之扣押係聲明人所持而執行官為占有其有困難之物或非聲明人所持之物時以封印其他之方法顯明其係扣押而為之

於前項情形物之所持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為不知扣押之事實時執行官須通知已為扣押

就生扣押效力之物不得為讓渡、質權之設定其他一切之處分但不妨為其利用及管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拍賣之執行官對其拍賣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二十二條 執行官受理拍賣之聲明時須即核定拍賣之期日及場所

第二十三條 拍賣之期日及場所須先期公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付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三 拍賣方法

公告準照應付拍賣物之品質及價格應以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之期日及場所須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

三 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日起至少須五日以後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拍賣於應付拍賣物之存在場所或由執行官認為適當之其他場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執行官認為相當時得令鑑定人為應付拍賣物之估價並將估價額而為拍賣

第二十七條之二 聲明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或應付拍賣物之聲明自己願買受之價額

為前項聲明須將相當於聲明價額之金額以現金交付於執行官

執行官認為聲明價額甚不相當時得許第一項之聲報於拍賣期日無聲明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時視為由其聲明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於此情形依第一項規定已交付之金額視為買受價金而交付者

第二十七條之三 執行官得禁止有妨礙拍賣之虞者入場或命在拍賣場為不當行狀者退場

第二十八條 金銀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生金銀行幣以下之價金拍賣之

拍賣前項所載之物時如無相當之拍賣要約者執行官得

以拍賣期日行幣以上之價金任意變賣之

第二十九條 拍賣無記名債權時有行情者應以拍賣期日之行情任意變賣之行情者應照一般之規定拍賣之

第三十條 拍賣期日因執行官告知其開始為始

執行官於拍賣期日開始後應即為拍賣要約之催告

第三十一條 拍賣要約人須與要約同時照其要約價額如數以現金交付執行官

第三十二條 拍賣期日於拍賣要約之催告後非過一小時不得終結之

第三十三條 拍賣須依競賣之方法但由執行官認為必要時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得定替代競賣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四條 應依投標之方法時拍賣要約人應向執行官提出標單

標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住所

二 求拍定之物之數示

三 拍賣價額

第三十五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賣人為拍定之宣告但執行官認為拍賣價額甚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依競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額高呼三次後為拍定之宣告

如有二人以上為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確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為投標而為拍定之宣告

第三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時由拍定人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交付之金錢視為對其拍定價金交納者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之收據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以外之拍賣要約人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於拍定之宣告後即行返還

拍賣聲明人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將金錢交付執行官而有拍定之宣告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七條 執行官須於拍賣期日終結後作成拍賣調查書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而署名蓋章

一 拍賣聲明人之表示

二 已付拍賣物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催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 拍賣場所

六 拍賣方法

七 對於各拍賣物之拍定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或不為拍定時其理由或無拍賣之要約

拍定人依代理人而要約拍賣時須將證明其代理權之書面添附於調查書依投標之方法而為拍賣時由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標單亦同

第三十八條 執行官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金額及未經拍定之物須即交付於應收受者或為其人提存之

第三十九條 執行官應作成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同其關於計算之證明書編附於拍賣筆錄

第四十條 執行官不受理拍賣之聲明時聲明人得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一條 不應聲請拍賣時或執行官關於拍賣違反應遵守之手續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害其權利者對於執行官之處分於拍定之宣告前得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命停止拍賣手續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已提起訴訟時執行官須停止其拍賣手續但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執行官得仍繼續拍賣手續而提存其賣得金

第四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手續時執行官須將所占之拍賣標的物交付拍賣聲明人而使其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拍賣之聲明於拍定之宣告前得撤回之

第三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處付拍賣不動產之所在地之區法院行之如其不動產涉在數箇區法院之管轄區域者各法院均有管轄權於此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案件移送於他管轄法院惟移送之法庭不得再移送於他法院

第四十六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為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應付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拍賣法

五七

拍賣法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付拍賣不動產之登錄簿謄本

二 關於未登錄之不動產證明其所有權之書面

三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 關於土地證明其所在地、地種及面積之書面

五 關於建築物證明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書狀

第四十八條 拍賣手續之開始以裁定行之

開始之裁定應記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及裁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署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關於已為拍賣開始裁定之不動產雖再有拍賣之聲明亦不得根據此聲明為開始裁定

於前項情形應將後之聲明書添附於拍賣筆錄於此情形如最初聲明業經撤回或根據拍賣手續業經取消或停止時應視為根據後之聲明為開始裁定者執行其手續

於前項情形根據先所為開始裁定之扣押效力仍繼續存在

第五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裁定時須即將其登錄囑託於拍賣官署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法院得因拍賣聲明人之聲明囑託不動產表示或登錄名義人表示之變更登錄

第五十一條 遇有前條囑託時登錄官署應即為其登錄並將該登錄簿謄本送交法院

第五十二條 登錄拍賣開始裁定時對於應付拍賣之不動產發生扣押之效力
所有人關於已發生扣押效力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錄之聲請但不妨為其利用及管理

第五十三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執行官須占有不動產

前項占有得以告示書之黏貼其他適當之方法顯明其係執行官之占有而為之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時得受法院之許可附條件或不附條件而許所有人其他之人居住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許可而使執行官為居住人退去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不妨前四項規定之適用

前五項規定於留置權人、拍賣聲明人或拒絕移交之第三人占有不動產時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應令鑑定人估價應付拍賣之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

鑑定人為估價得調查不動產之狀態如受妨害調查或有受妨害之虞時得求執行官之援助

第五十三條之二 拍賣聲明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付拍賣之不動產聲稱自己欲買受之價額

前項聲報價額不得少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最低拍賣價額

為第一項聲報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交付相當於聲報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

於拍賣期日無聲明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時視為由其聲明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

第五十四條 法院須定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而公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方法

四 最低拍賣價額

五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時其旨

六 拍定期日

有聲報依前條規定之買受價額時須記載其聲報價額以代最低拍賣價額

公告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為之

法院為前項所定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第五十五條 拍賣之期日、場所及拍定期日須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拍賣開始之裁定時須通知於主管租稅其他之公課之官署或公署並將應通知由其不動產換價金應受清償之租稅其他之公課金之有無及其額之旨定期間而催告

第五十六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將該登錄簿謄本送交法院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拍賣開始登錄前已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
 四 拍賣開始登錄前證明已取得無須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利者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二十日以後拍賣於法院內或由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場所執行官行之

第五十八條 拍賣期日自拍賣期日起不得過十日
 拍賣期日在法院開之

第五十九條 拍賣須依投標之方法但法院認為必要時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得定代替投標以競賣之方法行之

第六十條 拍賣之要約人須與要約同時照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手續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金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六十一條 依競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價額高呼三次後定最高價拍賣人
 如有二人以上為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決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為投標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章拍賣手續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官須向最高價拍賣人以外之拍賣要約

拍賣法

人按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於拍賣期日終結後即行返還

第六十四條 拍賣許可裁定已確定時法院須即令執行官將拍定人交付於執行官之有價證券從關於扣押物換價之規定為換價

執行官為有價證券之換價時須將其官呈報於法院而移交換價金

法院得以拍定人交付於執行官之金錢或依前項規定受移交之換價金充作拍定價金之支付

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於拍賣期日終結後應作成拍賣調查書須記載左列事項而署名蓋章

- 一 拍賣聲明人之表示
- 二 已付拍賣不動產之表示
-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 四 備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 五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或無拍賣之要約
- 六 由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所受交付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表示
- 七 最高價拍賣人之姓名及高呼其拍賣價額

拍賣要約人依代理人要約拍賣時須將證明其代理權之書面添附於調查書依投標之方法為拍賣時由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標單亦同

第六十六條 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所交付之金

錢或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官與拍賣記錄一併移交於法院依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於拍賣要約人應返還之金錢或有價證券而尚未終了返還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於拍賣期日如無應准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最低拍賣價額再定拍賣期日如至期仍無應准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因實行擔保權將數宗之不動產付拍賣時如其宗不動產之實得金足敷清償拍賣聲明之基本債權及應得優先於此之債權故拍賣費用者對於他宗不動產即不准許拍賣

於前項情形所有人於拍定許可之裁定前得指定其不動產中應為拍定者

第六十九條 法院關於許否拍定應為裁定前項之裁定須行宣告並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而公告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拍定期日之調查書用之

已為拍定不許可之裁定時如再行拍賣者法院應續行拍賣手續

第七十條 拍定許可之裁定應記載左列事項及裁定之年月日而由審判官署名蓋章

- 一 業經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表示
- 二 拍定人之姓名、住所
- 三 業經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

第七十一條 法院於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時須定相當期

開會拍定人應於其期間內交付拍定價金

法院由拍定人收受價金時須交付收據

第七十二條 拍定人於價金交付期間內不為其支付而認為相當時法院得因第一二位以下之拍賣要約人之聲報向其拍賣要約人許可拍定於此種情形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條前項規定許可拍定時前拍定人負擔拍定價額與第二二位以下拍賣要約人之拍賣價額之差額及手續費用

第一項規定以前拍定人依第六十條規定交付於執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換價金完作前項負擔之支付不十分時不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之三 拍定人於價金交付期間內不為其支付時除向第二二位以下之拍賣要約人許可拍定或命任意變賣者外法院須命不動產之再拍賣

再拍賣手續之最低拍賣價額依最初拍賣所定者拍定人於再拍賣期日之三日以前交付拍賣價金及手續費用時須取消再拍賣手續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再拍賣時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之三 拍定人於價金交付期間內不為其支付而法院認為相當時得命執行官將不動產任意變賣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從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應為之登錄之囑託須添附證明買賣已成立之蓋面買賣人取得於交付價金後所生

不動產之收買

第七十三條 於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拍賣前拍定人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於前項之拍賣其拍定價金較低於以前之拍定價金時於其差額之限度前拍定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交付執行官之金錢算入於拍定價金不返還於前拍定人

第七十四條 拍定人及拍賣聲明人對於法院自有拍定許可之裁定後迄於交付拍定價金以前得聲請管理不動產於此種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管理人令其管理不動產

依前項規定令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如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法院應因拍定人或拍賣聲明人之聲請令執行官取消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管理人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後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時法院應令管理人將其所占之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第一項之管理所需費用及第二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須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交付價金後所有人拒絕不動產之移交時拍定人得向法院聲請移交命令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命令後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時法院應因拍定人之聲請令執行官取消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前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拍定人之負擔

前項費用須由拍定人預納之

第七十六條 拍賣期日與拍定許可裁定之確定日之間因有不可歸責於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之事由不動產受讓者之聲報時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得向法院請求取消其拍賣

依前項規定有取消之請求時法院應對其取消為許可之裁定如於准許拍賣之取消時已有拍定許可之裁定則須一併取消其裁定

依前項規定法院准許拍賣之取消時應再令鑑定人估價該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應施拍賣手續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時法院須將左列事項之登錄囑託於管轄登錄官署

一 拍定人之所有權取得
二 拍定人未承受負擔之登錄之抹消

三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拍賣開始之登錄之抹消
為前項囑託須添附拍定許可裁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第七十八條 法院須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餘額即時向應收受人交付或為其人提存之

第七十九條 法院應作成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同關於計算之證明書備置於拍賣錄簿

第八十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經提議訴訟時法院須停止其拍賣手續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時得續行拍賣手續而提存其賣得金

第八十一條 不應准許拍賣時或拍賣開始之裁定及其他關於拍賣手續之法院處分違反法令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受其權利時對於拍賣開始之裁定及其他法院之處分於有許否指定之裁定前得向該法院為異議之聲明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停止拍賣手續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拍賣聲明人對於駁回聲明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八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限於因許否指定之裁定有受其權利時對其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根據以第八十一條之異議得主張之事由所為者不准許之但其事由係以不可准許拍賣為理由者或發生於許否指定之裁定後者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其事由時不在此限

主或無應准許拍定人理由或以裁定所載以外之條件應為准許之拍定人或主張對於自己應准許拍定之拍賣要約人亦得為即時抗告

於前項情形或拍定之拍賣人就其聲報之價值受拘束

第八十四條 未經拍定而拍賣手續完結時法院應囑託拍賣登錄官署抹消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拍賣開始之登錄

登錄

第八十五條 拍賣之聲明於許否指定之裁定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買人或拍定人時須得其同意

第四章 權利之拍賣

第八十六條 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拍賣因債權人及其他

拍賣法

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債權人或第三債務人之普通裁判所所在地之區法院行之

第八十七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狀行之

- 一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 二 應付拍賣權利及其附屬擔保之要示
- 三 債權人或有應付拍賣之權利者之姓名、住所
- 四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 五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 六 年月日

第八十八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 一 關於應付拍賣權利之登錄簿謄本
- 二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 三 證明應付拍賣權利之書狀
- 四 關於聲明人占有之應付拍賣權利之證書或證券
- 五 證明附屬於應付拍賣權利之擔保之書狀

第八十九條 拍賣手續之開始以裁定行之

開始之裁定應記載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載事項及裁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署名蓋章

第九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裁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及有應付拍賣之權利者或第三債務人

應付拍賣之權利如係業經登錄者法院應囑託其登錄登錄官署登錄拍賣開始之裁定

第九十一條 遇有前條第二項之囑託時登錄官署應即為其登錄並將該登錄簿不送交法院

第九十二條 依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開始裁定已送達於權利人及第三債務人時或依前條規定為登錄時對於應付拍賣之權利發生扣押之效力

權利人關於發生扣押效力之權利不得為讓與、質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錄之聲明第三債務人對權利人不得為潛債

第九十三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 一 拍賣聲明人
- 二 債務人及有應付拍賣之權利者
- 三 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就有就為拍賣標的之權利已為登錄之權利者
- 四 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前證明關於為拍賣標的之權利已取得權利者
- 五 第三債務人

第九十四條 法院須定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公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拍賣聲明人之表示
- 二 應付拍賣之權利及其附隨擔保之表示
- 三 第三債務人之表示
- 四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五 拍賣方法
- 六 拍定期日

拍賣法

公告揭示於法院揭示場爲之

法院爲前項所定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爲公告

第九十五條 拍定人數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將關於許可拍定之權利證書或證券交與拍定人

第九十六條 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時法院須將左列事項委託於管轄登錄官署

一 拍定人之權利取得

二 拍定人未充受負擔之登錄之抹消

三 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爲拍賣開始之登錄之抹消

爲前項囑託須添附拍定許可載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第九十七條 法院應令執行官代從前之權利人爲移轉權利必要之更名、背書、讓與之通知及其他處分

第九十八條 未經拍定而完結拍賣手續時法院應囑託管轄登錄官署抹消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拍賣開始之登錄

第九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章拍賣手續適用之

第一百條 對於不動產物權之拍賣準用前章規定

第五章 船舶之拍賣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已登記船舶之拍賣除本章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前章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已登記船舶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爲其拍賣者之聲明由聲明當時或拍賣開始之裁定當時管轄應付拍賣船舶之現在地之區法院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應付拍賣船之表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船長之姓名

四 船舶之現在地

五 船 籍 港

六 爲拍賣原因之事由

七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八 年月日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付拍賣船舶之登記簿原本

二 關於未經登記之船舶證明其所有權之書狀

三 證明爲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 證明船舶之現在地之書狀

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已爲開始裁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所有人及船長

第一百零六條 登記拍賣開始裁定時就應付拍賣之船舶發生扣押之效力

所有人及船長關於發生扣押效力之船舶不得爲讓與、

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記之聲明

發生扣押效力之船舶於拍賣手續中不得由扣押當時之場所開行但法院認爲適當時得許可其開行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開始裁定後法院因拍賣聲明人之聲請得命爲船舶之監守及保存必要之行為

前項行爲所需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須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之現在場所及船籍港應於拍賣日期之公告記載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轄船舶船籍港之法院以外之法院爲拍賣開始裁定時拍賣日期之公告除由該法院爲之外應囑託管轄船籍港所在地之區法院於此情形受囑託之區法院應於其揭示處爲公告之揭示

第一百十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證明係船舶債權人者

四 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已登記之船舶抵押權人

五 證明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對船舶取得無須登記之權利者

六 船 長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依昭和三年六月勅令第一〇二號)

(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六二

○非訟事件法

修正 應德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非訟事件法著
即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謹

(應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 第三三六號)

非訟事件法

第一編 總 一 則

- 第一條 就屬於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本法其他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編之規定
- 第二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事件關係人之住所定之者在滿洲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時依最後之住所定之
- 於前項情形無最後之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管轄新京特別市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三條 有數箇管轄法院者由最初受事件聲明之法院管轄其事件但法院得以職權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他管轄法院

非訟事件法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更將事件移送於他法院

第四條 於左列情形有關係法院共通之最近上級法院因事件關係人之聲明或檢察官之請求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應代
行其事務之法院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 二 就數箇法院之土地管轄有疑者
- 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五條 非訟事件手續之事件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從民法其他之法令
- 第六條 事件關係人得依行為能力人代理但命本人到場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命到場之事件關係人無正當之事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命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且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 第八條 聲明須依書面為之
-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依代理人為聲明者其姓名及住所
 - 三 聲明之趣旨及其原因之事實
 - 四 年月日
- 五 法院
- 聲明書須添附代理權之書面及證據書類之原本或謄本
- 前二項之聲明於檢察官之請求準用之

第九條 官署或公署知發生應因檢察官之請求為裁判之事項者須通知管轄檢察廳

第十條 依法令得為聲明之人得為共同之聲明人而加入手續或代聲明人而履行手續

第十一條 有數箇聲明者法院須併合之

第十二條 法院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及證據調查

第十三條 法院就審問須每日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筆十四條 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障礙者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 一 事件之表示
 - 二 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 三 蒞場之檢察官之姓名及其陳述
 - 四 到場之事件關係人、代理人及通事之姓名
 - 五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
 - 六 證人及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 七 檢證之結果
 - 八 審問之場所及年月日
- 審判官得於前項調查引用書面其他認為適當者添附於記錄以為調查之一部
- 第十五條 裁判以裁定為之
- 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為裁定之審判官署名蓋章
- 一 主文及理由
 - 二 事件關係人及法定代理人
 - 三 年月日

四 法院

第一審之裁判得不附理由

第十六條 裁判因告知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係因之開始不服聲明期間之進行者途達裁判而為之

前項以外裁判之告知以認為相當之方法為之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須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判之原本蓋章

第十七條 於應為裁判之公告者對於其裁判之不服聲明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算之但就受送達人之不服聲明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應為之公告以政府公報及應揭載登記事項公告之新聞紙為之

公告於按捺揭載日之翌日生效力
在法院之管轄區域內無第一項之新聞紙者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而為公告以代新聞紙之公告於此情形公告自揭示之日起經過三日後生效力

第十九條 法院認其所為之裁判為不當者得取消或變更之

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十條 事件關係人得對於法院書記官踐請付與裁判之正本及謄本

非事件關係人之人限於疏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為前項踐請

名蓋章日之法院之印

第二十一條 因裁判而權利受害之人對於其裁判得為抗告

於應因聲明而為裁判者對於却下聲明之裁判限於聲明人得為抗告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手續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聲明於有基於聲明之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於完結事件之裁判須就手續費用為裁判

第二十五條 手續費用由聲明人負擔但事件之開始依法院之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者由國庫負擔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特別之情事者得對於非依本法規定應負擔手續費用人之事件關係人命負擔手續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應共同負擔手續費用之人有數人者以平等之比例負擔其費用但法院得從輕事使連帶負擔費用或依他方法使負擔

第二十八條 對於手續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法院於命負擔手續費用之裁判未定其額數者第一審法院於其裁判確定後因聲明或以職權定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條 手續費用之裁判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就需用之行為法院得使聲明人預納其費用

以職權所為事實之調查、證據調查其他必要之處分之費用得由國庫代墊

第三十二條 關於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訴訟代理人、期日、期間、送達、證據調查及抗告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非訟事件手續適用之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關於準禁治產及禁治產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 準禁治產宣告之聲明由應受準禁治產宣告人之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準禁治產宣告之手續不公行之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就事件得陳述意見罷場於審問事件及審問期日須通知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法院對於聲明人得命提出應受準禁治產宣告人之診斷書

第三十七條 法院須使鑑定人蒞場審訊應受準禁治產宣告之人但應為其審訊或有害其人之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訊得囑託他區法院為之

第三十八條 準禁治產之宣告非就心神之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就因浪費而有使自己或家屬陷於窮迫之虞之人所為準禁治產宣告之手續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爲準禁治產之宣告者手續費用由準禁治產人負擔

第四十一條 法院於準禁治產之宣告前得就應受其宣告之人之監護或其財產之保存必要之處分準禁治產之宣告後認其處分爲必要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及却下準禁治產宣告之聲明均裁判附理由

第四十三條 聲明人對於却下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四十四條 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向檢察官及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應爲法定代理人之人亦須告知且須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因告知於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應爲法定代理人之人而生其效力無法定代理人或應爲法定代理人之人者因告知於檢察官而生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 依民法規定得爲準禁治產宣告聲明之人對於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前項期間對於準禁治產人自知準禁治產宣告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手續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抗告法院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者於其裁判之確定前得就準禁治產人之監護或其財產之保存命既爲處分之取消、變更其他所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於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前所爲之行為不因取消而失其效力
準禁治產人於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前所爲之行為不得基於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取消之

第五十條 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以準禁治產之原因終止爲理由求取消其宣告之聲明由準禁治產人之住所之區法院管轄

第五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爲準禁治產宣告之取消者手續費用由準禁治產人負擔

第五十四條 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向檢察官及準禁治產人亦須告知之
檢察官對於前項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十五條 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關於禁治產之手續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管理財產之事件
第二章 關於管理不在人財產之事件

其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五十八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改任其所選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擬辭其任務者須向法院呈報其旨於此情形法院須更選任管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於應選任或改任管理人者得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六十條 對於選任或改任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命其所選任之管理人報告財產之狀況且爲管理之計算

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而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者法院對於不在人所選之管理人亦得命前項手續

對於前二項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關於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報告及計算之書類或交付其原本
檢察官得閱覽前項書類

第六十三條 民法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及第六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法院得命增減、變更或免除管理人所供之擔保

第六十五條 法院命於管理人之不動產或船舶上設定抵押權者須向管轄管收官或登記官聲請託其登錄或登記

前項聲請須添附命設定抵押權之裁判之原本

非訟事件法

前二項之規定於已設定之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之登錄或登記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向管理人亦須告知之

聲明人及管理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對於命封印之裁判之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由管轄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為之

執行官須定執行之期日向聲明人、管理人及保管人通知之

聲明人、管理人及保管人得於第一項之執行場所

第六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手續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左列之物不得為封印

- 一 不在人家屬之日用品
- 二 不適於為封印之物

三 屬於第三人占有之物但不拒絕其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官已為封印者須選任財產之保管人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民法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執行官選任保管人者準用之但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之通知須向檢察官及管理人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管理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於第七十八條及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以外之情形

亦得命除封印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為封印或命除去封印者須作調查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官及當場人署名蓋章

-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命封印之裁判或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表示
- 三 為封印或命除去封印之日時及場所
- 四 為封印時之調查書封印之物件或未為封印之物件之概略及其事由
- 五 除去封印時之調查書或不作解除財產之目錄並封印之狀況及有異狀者其事由

調查書須作二通其一通提出於法院其一通交付保管人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除去封印者須即作製財產之目錄但於第七十八條及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當場人同意不作製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及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應作製之財產之目錄須記載左列事項由作製之人署名蓋章

-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作製之日時及場所
- 三 不動產之表示
- 四 動產之種類及數目
- 五 債權及債務之表示
- 六 概略、證書其他之書類

財產之目錄須作製一通其一通由管理人保管其一通提出於法院

第七十五條 法院認管理人所作製財產之目錄為不十分者得使執行官作製之

前條規定於依前項規定執行官應作製財產之目錄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財產之目錄或交付其原本

檢察官得閱覽財產之目錄

第七十七條 法院命變賣不在人之財產者須依拍賣法之規定變賣之

第七十八條 本人至自得管理其財產或其死亡分明或有失蹤之宣告者法院須因本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其所命之處分

第七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就管理或保存不在人財產所命處分或取消其處分之裁判得為抗告就許可管理人為超過其權限之行為之裁判亦同

不在人所置之管理人對於命其改任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八十條 法院以職權為裁判或為相當於聲明之裁判者手續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就法院所命處分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八十一條 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之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

出於法院

第七十五條 法院認管理人所作製財產之目錄為不十分者得使執行官作製之

前條規定於依前項規定執行官應作製財產之目錄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財產之目錄或交付其原本

檢察官得閱覽財產之目錄

第七十七條 法院命變賣不在人之財產者須依拍賣法之規定變賣之

第七十八條 本人至自得管理其財產或其死亡分明或有失蹤之宣告者法院須因本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其所命之處分

第七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就管理或保存不在人財產所命處分或取消其處分之裁判得為抗告就許可管理人為超過其權限之行為之裁判亦同

不在人所置之管理人對於命其改任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八十條 法院以職權為裁判或為相當於聲明之裁判者手續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就法院所命處分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八十一條 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之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

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依國稅徵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三章 關於失蹤之事件

第八十三條 求宣告失蹤之聲明由不在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八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失蹤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認失蹤宣告之聲明為有理由者法院須為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明人之表示

二 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至公示催告期日止應為其呈報

三 不在人至公示催告期日止應為其生存之呈報如不為其呈報者應受失蹤之宣告

四 公示催告期日之指定

公示催告之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八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且揭載於政府公報為之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揭載於新聞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第八十七條 雖公示催告期日終了後於失蹤之宣告前為呈報者視為至公示催告期日止為之者

非訟事件法

第八十八條 不在人之出生後經過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以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為足

於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期間以自其公告之日起二月上為足

第八十九條 失蹤宣告之裁判及卸下失蹤宣告之聲明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九十條 為失蹤之宣告者手續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

第九十一條 失蹤宣告之裁判須公告之

第九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失蹤宣告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但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不得為抗告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為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之裁判者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依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求取消失蹤宣告之聲明由不在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取消失蹤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求取消失蹤宣告之聲明須自聲明人知有失蹤宣告之裁判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為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自有失蹤之裁判之日起經過五年者第一項之聲明不得為之

以失蹤人之生存為理由者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及卸下取消失蹤宣告之聲明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九十九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向檢察官亦須告知之

檢察官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四章 關於法人之事件

第一百零一條 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事件由法人設立人死亡時之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法人之設立人在滿洲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由其死亡時之居所地或法人設立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二條 暫行理事或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散或清算之監督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得使特選任之人為法人之解散或清算之監督所必要之檢查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選任暫行理事、特別代理人或依前條規定為檢查之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被選任之人須將調查之結果以書面報告於法院

法院就檢查以說明為必要者得命該人為檢查之人

第一百零六條 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所定之事件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七條 依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聲明允許可招集總會者須經明理事或清算人意於總會之招集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許可招集總會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選任及解任清算人之事件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清算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一十條 法院選任法人之清算人或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為檢查人者得使法人與以報酬其額數聽理事及監事之陳述由法院定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人及清算人或為檢查之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一十三條 法院選任鑑定人者其手續費用由法人負擔傳喚及訊問之費用亦同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選任鑑定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章 關於意思表示之送達、登錄、質物擔保充當、代位及提存之事件

第一百五十五條 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意思表示之送達於對方之姓名不明者由表意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之對方之所在不明者由對方在滿洲國最後之住所地、無最後之住所地或不明時表意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院為公示送達之許可前須審訊表意人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八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債務履行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九條 法院就前條所定之事件為裁判前須審訊債權人及債務人

法院許可聲明者其手續費用由債務人之傳喚及訊問之手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條 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債務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位之聲明於第八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聲明人所欲保全之債權及其擬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認代位之聲明為有理由者得使供或不供擔保而許可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許可聲明代位之裁判須向債務人告知前項告知有與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却下聲明代位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對於許可聲明代位之裁判債務人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許可聲明代位者手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許可聲明代位之裁判有抗告而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準用之

法院為提存所之指定及提存物保管人之選任者其手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選任保管人者準用之但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之通知須向清償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依本章規定為指定或選任或與以許可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章 關於匿名組合及拍賣之事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商人通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營業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商人通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

水許可檢查之聲明者須疏明點檢之事由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許可前項聲明之裁判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商人通法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二條所定之事件由應付拍賣之物品或有

假證券之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株式之拍賣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爲之

前項拍賣依拍賣法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七章 關於會社之事件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社法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

非訟事件法

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三十條

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 依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所爲解散會社之命令須附理由

法院爲裁判前須聽董事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求檢察官之意見

第一項之裁判向檢察官亦須告知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社及檢察官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爲解散會社之命令者手續費用由會社負擔

法院爲相當於抗告人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歸會社負擔之前途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選任檢查人者法院爲裁判前須聽董事及監查人之陳述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檢查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

項或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選任檢查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檢查人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爲裁判前須聽發起人及董事之陳述

第二百四十六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法院命招集株主總會者須命應於一定期間內爲其招集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聲明求許可招集株主總會或社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聲明停止董事或監查人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理人者須疏明聲明之事由

就前項聲明所爲之裁判須附理由

聲明人及董事或監查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停止董事或監查人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理人之裁判有抗告而法院爲相當於抗告人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二百五十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認可定款者須由總發起人

或總董事為之

於前項情形須聲明開業前需配當利息之理由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許可第一項聲明之裁判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聲明

承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之集本

聲明承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代表人所為之決定者須提出聲明已有其決定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就前條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須審酌發行社債之會社及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

第一項之裁判向發行社債之會社及受社債募集委託之會社亦須告知且公告之

發行社債之會社、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或社債權人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聲明求命增減繳納金額或繳納未繳納之株金額者須疏明聲明之理由

就前項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前項裁判向會社亦須告知且公告之

新株之株主及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仲委異議期間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定會社之負擔部分或特分之裁判者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訊各會社

各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求許可檢查者準用之

第八章 關於整理及清算之事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一十三條第四項、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項、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四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二十四條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社之整理開始之命令或特別清算開始之命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聽董事、清算人及監查人之陳述

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整理終結之裁判或特別清算終結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檢查人、整理委員、監查員或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檢查人、整理委員、監查員或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監查委員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確定株式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訊董事、清算人及造異議之株主

第一項之裁判向造異議之株主亦須告知之

會社及造異議之株主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聲明認可株金之數納金額者須向法院提出株主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認可株金數納金額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社基於認可株金數納金額之裁判為強制執行者得對於法院書記官聲請付與附記已有認可之株主表之節本

前項節本須記載其保節本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付與株

主表

主表之節本者須於株主表記載其受領人及交付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清算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就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或定致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之裁判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清算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聲明停止清算人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行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鑑定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許可招集株主總會或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求法院之許可者須証明有急迫之情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選任檢查人者準用之

對於選任檢查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會社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異議者清算人須向法院聲明其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訊清算人及述異議之債權人
第一項之裁判向述異議之債權人亦須告知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求認可之聲明須由清算人爲之

爲前項聲明者須提出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就前條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爲前項裁判前須審訊清算人、監查人及監查委員

第一項之裁判向會社亦須告知且公告之

會社及債權人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九章 關於外國人之事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外國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事件由在滿洲國始設支店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閉鎖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依外國人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依外國人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命開始清算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聲明之禁治產宣告及死亡宣告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附 則 (康德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〇過料手續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勅令第二九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過料手續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大臣 鑒)

過料手續法

第一條 過料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屬於法院管轄之過料事件之裁判及其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過料事件由有隱處過料行爲之地或隱處過料人之住所、居所或現在地之區法院管轄之

第四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數箇管轄法院者由最初開始審判之法院審判之但法院得將事件移送於認爲適當之他管轄法院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將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

非訟事件法 過料手續法

過料手續法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第五條 官署或公署知有願處過料之行爲者須速通知於
管轄法院

第六條 法院須爲事實之調查及必要之證據調查

第七條 法院須於爲裁判前審訊被審人

第八條 法院須就審問於每朔日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

第九條 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
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者由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 一 事件之表示
- 二 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 三 被審人及通事之姓名
- 四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
- 五 證人及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 六 檢證之結果
- 七 審問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十條 裁判以裁定爲之

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爲裁定之審判官署名蓋章

- 一 主文及理由
- 二 被審人及法定代理人
- 三 年月日

四 法院

裁判之正本或原本須記載其爲正本或原本由法院書記
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十一條 裁判因告知而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依送達爲之

第十二條 受過料裁判之人得對於其裁判爲即時抗告

第十三條 過料處分之時效因自願處過料行爲終了時起
經過三年而完成

第十四條 受過料裁判之人於其裁判確定後經過二年者
因時效而免除裁判之執行

時效因裁判執行之開始而中斷

第十五條 手續費用有於過料之裁判者由受裁判之人負
擔之於其他情形由國庫負擔之

第十六條 法院須於過料之裁判就手續費用爲裁判

第十七條 對於手續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十八條 法院於命負擔手續費用之裁判未定其額者第
一審法院須於其裁判確定後定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十九條 過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
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
避、期日、期間、送達、證據調查及抗告之規定除另
有規定者外於過料事件之手續準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依廢止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
三〇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過資金、罰銀其他以金錢所科之秩序前就本法之適用視
爲過料

附 則 (康第七年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康五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六七八號

爲令遵事查本法非係其推各領法令中所規定之過料事件之刑罰
乃爲關於以金錢所科秩序罰之手續之一般法故於其他法令確規
定應處過料之事項而將其管轄及其他手續並未設有何等規定之
過料事件之裁判及執行均得適用自不待論惟從前關於其適用似
存有疑義因該部留意左開事項以期本法適用之範圍爲要除分
令外合行仰遵照並由地方官廳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 開

- 一 民事法規中應受本法之適用者大要例示如左
 - 法 令 條 項
 - 一 民法 一四一 九四
 - 二 商人通法 一八 一八
 - 三 會社法 四四六 四四六
 - 四 會社法施行法 五七五、七二五 二九六
 - 五 親權法 六九 六九
 - 六 外國人入法 一五五 一五五
 - 七 強制執行法 二六七 二六七
 - 八 調停法 四二 四二
 - 九 非訟事件法 七 七
 - 一〇 不動產登錄法 二〇五 二〇五

一 一新發登記法
再前開法規以外之各種營業法規中多有應適用本法者亦應注意

二 本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關於過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之執行係應於其裁判之法院或辦理者對此無須檢察廳有任何之同意與否不得再向來於此情形均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故當開裁判之執行似有該檢察廳檢察廳之命令者嗣後關於此點應特別注意蓋處為要

三 關於過料及手續費用之繳納與一般收入之繳納毫無差異故其辦理手續應准據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收入之件(大同一九二七號令第七九號)及司法部收入事務暫行辦理章程(康慶元·六·六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二〇五號)等處理

六七

○民事手續費用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 康慶七年四月勅令第六號 令第三一四號

除依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手續費用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大員 署)

民事手續費用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就關於民事手續之費用之算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條 從民事手續手續料法之規定所貼用印紙之費額依其額而全額

第三條 書類之書記費就每枚十行行格二十字者為一角未滿半枚者亦同

第四條 書類之一葉為二角但另需調查者其費用依法院之規定依司法代書人法規定所支付之代書費與前二項所定不同者依其額數

第五條 繕譯費就每枚十行行格二十字者為五角未滿半枚者亦同

第六條 郵信費、電信費及遞送費依其實費

第七條 以政府公報其他之公報或新聞紙為公告之公告費依其定價

第八條 送達更所為之送達手續料就一通為一角當事人及證人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二週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九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五週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通航之水路依最低之火車費或船費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杆為五分但未滿一杆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一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通航之水路依二項以下之火車費或船費由法院定之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杆為一角但未滿一杆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二條 前一條所揭之人在外國者其旅費由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止宿費就一夜於五週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止宿費就一夜於十週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就鑑定、通譯或繕譯特別之技能或多數之費用或時間者每日津貼之外得支給鑑定費、通譯費或繕譯費

前項之鑑定費、通譯費或繕譯費之額由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向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或公署、學校、商會、農會、交易所其他之團體委託調查或向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或公署或有相當設備之法人委託鑑定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民事手續費用法 民事手續手數料法

者其報酬由法院定之

於前項情形使爲鑑定書之證明者其說明人之每日津貼、旅費、止宿費其他之費用準於鑑定人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爲執行職務於實地出差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止宿費用用鑑定人

第二十八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爲執行職務於實地出差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止宿費用於證人

第二十九條 送達吏爲執行職務於實地出差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止宿費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

第三十條 本法未定之費用依其實費

第三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鑑定書說明人之每日津貼、旅費、止宿費其他之費用並調查或鑑定之報酬因請求由法院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未預納之費用法院得向因裁判應負擔其費用之人收取之

依前項規定之費用之收取依第一審法院之裁定爲之前項規定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而執行之

第三章 民事訴訟

第二十三條 訴訟費用於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之限度算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命附添律師者其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揭之每日津貼、旅費、止宿

費其他之費用報關非於判決前請求不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命支付費用之裁定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由受訴訟上救助之人之對方收取裁判費用者準用之

第三章 強制執行及拍賣

第二十八條 爲拍賣者按實得金之額從左列區別由實得金徵收手數料

一 二十圓以下 一圓

二 二十圓以下 一圓五角

三 一百圓以下 二圓五角

四 二百五十圓以下 三圓七角

五 五百圓以下 五圓

六 一千圓以下 七圓

七 超過一千圓者每增一千圓或其零數加收二圓

第二十九條 關於強制執行任命保管人或管理人者其費用由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前章規定於強制執行及拍賣手續之費用準用之

第四章 非訟事件及調停

第三十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任命保管人或管理人者其費用由法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章之規定於非訟事件及調停手續之費用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廢止之

第三十五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需之費用仍依從前之例

附則 (康德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五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手續手數料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一五號)

依依親職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民事手續手數料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大臣)

民事手續手數料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民事手續之聲明、聲請、聲報其他之手數料之數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條 手續料須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三條 收入印紙須於聲明、聲請、聲報其他之書類貼

用之但以言詞為聲明、聲請或聲報而作成其調書者須於其調書貼用之

第四條 就聲請閱覽或廢寫記錄其手数料就一件為二角但當事人於事件之繫屬中聲請閱覽或廢寫記錄者無須繳納手数料

第五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民事手續之聲明、聲請、聲報其他之手数料為三角

第六條 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之情形外從本法規定貼用印紙之書類無其效力但法院得使貼用相當印紙而為有效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第七條 基於財產權之訴之第一審之手數料按訴訟標的之價額從左列之區別

- 一 十四以下 四角
- 二 三十圓以下 八角
- 三 五十圓以下 一圓五角
- 四 七十五圓以下 二圓二角
- 五 一百圓以下 三圓
- 六 二百五十圓以下 六圓
- 七 五百圓以下 十二圓
- 八 七百五十圓以下 十五圓
- 九 一千圓以下 十八圓
- 十 二千圓以下 二十五圓
- 十一 三千圓以下 三十圓

十二 五千圓以下 三十五圓

十三 超過五千圓者每增一千圓或其零數加收三圓

算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從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於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訴之第一審之手數料為三十圓

第八條 非基於財產權之訴之訴其第一審之手數料為十二圓

第九條 非基於財產權之訴之訴與基於因其訴訟所生財產權之訴併合者須依其多額之一方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繳納手数料

第十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係同一者就反訴無須繳納手数料

第十一條 控訴之手數料為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手數料加其半額者上告之手數料為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手數料之倍額

第十二條 就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三條規定之參加之聲報須準於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前條之規定繳納手数料

第十三條 就支付命令之聲明須從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其半額之手數料

第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訴訟繫屬者須從第七條之規定繳納手数料但依前條規定已繳納之手數料之額通算之

第十五條 就求再審之訴須依應提起之法院之審級從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相當之手數料

第十六條 就左列之聲明或聲報須繳納五角之手數料
一 除斥或忌避之聲明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參加之聲報

三 追復之聲明
四 關於假執行之聲明
五 抗告
六 再審之聲明

第三章 強制執行及拍賣

第十七條 就左列之聲明須繳納一圓之手數料
一 執行認可之聲明
二 交付執行正本之聲明但求二通以上之交付者須每通繳納手数料

三 強制執行之聲明
四 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或抗告
五 配當要求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之聲明

七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明
八 執行假扣押裁定或假處分裁定之聲明

民事手續手数料法

九 依拍賣法之拍賣之證明

第十八條 就本章無規定之事項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章 非訟事件及調停

第十九條 就非訟事件之證明或聲請須繳納五角之手數

料

第二十條 茲將財產權之調停證明之手數料從左列之區別

- 一 一宗調停之事項之價額 五十圓以下 三角
- 二 一百圓以下 二角
- 三 同 五百圓以下 五角
- 四 同 一千圓以下 一圓
- 五 同 二千圓以下 二圓
- 六 同 超過二千圓者 三圓

不能算定財產之價額者調停證明之手數料為三圓 (由六分三)

第二十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調停證明之手數料為五角 (由六分三)

第二十一條 就依調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增加之證明須繳納二角之手數料 (由六分三至五分)

第二十二條 就本章無規定之事項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一) 民國六年二月六日為第三三五號

本法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調停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三八號

修正 廣律七年四月第六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我可調停法等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調停法

第一條 調停以融和當事人並條理而圖爭議之公正圓滿之解決為其目的

第二條 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發生爭議者當事人得依法為調停之證明但事件其性質上不適於調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就基於屬區法院管轄之財產權之請求須於訴之提起前依本法經調停但就性質上不適於調停之事件及反訴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停之證明關於期間之遵守或時效之中斷有與訴之提起同一之效力

第五條 調停有與裁判上之和解同一之效力

第六條 調停之證明須向管轄對方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或爭議標之物之所在地之區法院為之當事人得不拘前項規定向依合意所定之區法院為調停之證明

第七條 受調停證明之法院就調停認為相當者得以此項將事件移送於他區法院無管轄權之法院受調停之證明者亦同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調停之證明須陳明爭議之實情為之

第九條 調停之證明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證明者法院書記官須作成其調書

第十條 事件其性質上不適於調停者法院以裁定却下調停之證明

第十一條 當事人以不當之目的濫為調停之聲明者法院得以裁定却下其證明

前項裁定於開調停委員會者須詢其意見而為之

第十二條 對於依前一條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調停之證明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却下者當事人得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即時起訴

第十四條 於調停手續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行為不得於民事訴訟援用之

第十五條 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之爭議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以職權將事件付調停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就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不經調停而起訴者受訴法院須以職權將事件付調停

第十七條 就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有訴之提起時認為於調停手續之當事人之行為不誠實或不充分者受訴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將事件更付調停因情事之變更其他之事由更宜調停認為相當者亦同

第十八條 對於支付命令有過法異議之證明而事件合於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者受訴法院須以職權付調停

第十九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事件有調停者於調停終了即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條 就受理調停聲明之事件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以裁定於調停終了前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一條 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為調停認為有必要者得以裁定命保全財產其他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為調停認為有必要者得以裁定使供或不使供擔保而暫時停止就其事件之強制執行手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手續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擔保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依前三條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得經法院之許可參加調停

法院得求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參加

就依第一項規定之參加之聲明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法院須定期日傳喚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須本人到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經法院之許可使代理人到場或同件輔佐人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許可

第二十七條 法院得詢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之人為調停之補助

第二十八條 法院就調停認為相當者得在法院外為調停

第二十九條 調停手續不公開之但法院得許認為相當之人傍聽

第三十條 法院得就需用之行為使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預納其費用

第三十一條 調停成立或不成立者法院須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

第三十二條 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開調停委員會者須由調停主任、調停委員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並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三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

四 爭議之要點

五 調停之結果

六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任命記載之事項

七 調停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三十三條 法院受理調停之聲明者得開調停委員會

有當事人雙方之聲明者法院須開調停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調停委員會以調停主任一人及調停委員一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調停主任每年預先由地方法院長就審判官中指定之

調停委員就適當於調停之人而由地方法院長所選任或依當事人之合意所選定之人中於各事件由調停主任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調停委員會之調停手續由調停主任指揮之

第三十七條 調停委員會之決議依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全員一致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調停委員會之評議為秘密

第三十九條 開調停委員會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法院之權限屬於調停主任

第四十條 對於調停委員及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補助調停之人依司法部大臣之規定給與旅費、每日津貼及住宿費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

記錄之閱覽或謄寫或其正本、謄本、節本或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付與

記錄之正本、謄本或節本須記載其為正本、謄本或節本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四十二條 於期日受傳喚之當事人無正當之理由而不

到場者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得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但開調停委員會者須詢其意見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已有聲明

之民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但無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地方法院所受理之民事調解事

調停法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件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四十六條 依從前之規定經調停之事件就第三條之適用視為經調停者

附則 (民國六年六月勅令第六一號)

本法官公布日施行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五號)

司法部

為令事查前經修正調停法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業已公布施行在案...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民事調停法之精神... 且富有伸縮性故若其運用之適切...

一 茲將前經修正調停法第六條之規定... 依最近之報告其為審判機關有謂...

二 調停必須按照程序進行且誠實為之

三 須選任調停委員

四 關於認為適當之事件應即召開調停委員會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號)

司法部

為令事查前經修正調停法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業已公布施行在案...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七八

惟因事件複雜或當事人之感情變化... 當事人之感情或可互相融合...

除分令外各官令仰遵照由各地方法院... 一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一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一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號)

司法部

為令事查前經修正調停法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業已公布施行在案...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查調停法係依當事人雙方之互相讓步...

前二項之期限以共距離超過五軒者爲準其超過部分適用之
 第二條 每日臨訟則題一次於三週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三條 此條就一夜於十週以內由法院定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仲裁手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三三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仲裁手續法著
 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 仲裁手續法
- 第一條 當事人就爭執之標的得爲和解者得爲使仲裁人
 一人或數人判斷爭執之合意
- 第二條 仲裁契約非關基於一定法律關係之爭執且以實
 面爲之無其效力
- 第三條 仲裁契約不爲關於選定仲裁人之訂定者當事人
 各選定仲裁人一人
- 第四條 當事人雙方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者一方得同對

仲裁手續法

方指示其所選定之仲裁人且催告應於一星期以內爲同
 一之手續
 經過前項期間者管轄法院因爲催告之當事人之聲請選
 定仲裁人

第五條 向對方爲選定仲裁人之通知後不得取消其選定
 行爲

第六條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因死亡其他之事由
 而欠缺或拒絕職務之承受或執行者選定其仲裁人之當
 事人須因對方之催告於二星期以內更選定仲裁人
 經過前項期間者管轄法院因爲催告之當事人之聲請選
 定仲裁人

第七條 於左列情形當事人得忌避仲裁人

- 一 仲裁人有與審判官被除斥或忌避同一之事由及條
 件者
- 二 仲裁人係無能力人、聾人及啞人者
- 三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以不當遲延其職務之
 執行者

忌避聲明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八條 於左列情形除當事人另爲訂定者外仲裁契約失
 其效力

- 一 以仲裁契約所選定之仲裁人因死亡其他之事由而
 欠缺、拒絕職務之承受或執行或以不當遲延其職務
 之執行者
- 二 仲裁人、其意見之可否爲同數之旨通知當事人者

第九條 仲裁人須於仲裁判斷前審察當事人且調查必要
 之事實

就仲裁手續無當事人之合意者其手續以仲裁人之意見
 定之

第十條 仲裁人得訊問任意到場之證人、鑑定人及當事
 人

仲裁人不得使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爲宣誓

第十一條 仲裁人認爲必要之行爲而非法院不得爲之者
 因仲裁人之聲請由管轄法院爲之

法院關於證據調查有與受訴法院及審判官同一之權限
 於證據調查之期日須傳喚仲裁人

證據調查之期日所到場之仲裁人得對於審判官求必要
 之發問或受其許可而爲發問

第十二條 仲裁人雖當事人主張不能許仲裁手續者仍得
 續行手續且爲仲裁判斷

第十三條 應由數人之仲裁人爲仲裁判斷者其判斷從過
 半數之意見決之但仲裁契約另爲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仲裁判斷須作成判斷書記載其作成之年月日
 由仲裁人署名蓋章

仲裁判斷須附理由但當事人另爲訂定者不在此限

仲裁判斷因對於當事人雙方發達判斷書之正本而生其
 效力

判斷書之正本須由仲裁人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判斷書之原本須與記載關於發達正本之事項

之書面一併保管之

除就保管之方法仲裁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前項書類為保管須寄存於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仲裁判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十七條 於左列情形得提起取消仲裁判斷之訴

- 一 仲裁判斷係基於不適法之手續所為者
- 二 仲裁判斷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於仲裁手續代理當事人之人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四 於仲裁手續不審訊當事人者
- 五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仲裁判斷不附理由者

六 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情形存有許再審之訴之事由及條件者

第十八條 就仲裁判斷有執行判決者其判決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執行判決於有前條所揭取消仲裁判斷之事由者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以基於第十七條第六款之事由者為限得提起之於此情形當事人須證明其於前手續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能主張其事由

第二十條 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於前條情形須自執行判決之確定後當事人知取消理由之日起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執行判決之確定後經過五年者不得提起之取消仲裁判斷者須取取消執行判決

第二十一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管轄法院為仲裁契約所指定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如無指定者為於裁判上主張請求時應有管轄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

前項管轄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對於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揭之法院就主張不許仲裁手續之訴、求取消仲裁判斷之訴及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管轄之法院有數箇者最初參與仲裁手續之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仲裁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五條 依仲裁手續之請求之主張關於期間之遵守或時效之中斷有與裁判上之請求同一之效力

權利人為仲裁人之選定其他仲裁手續之開始所必要之行為者雖於請求之主張以前亦生期間遵守或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仲裁人或曾為仲裁人之人以不正洩漏關於職務所得知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所開始之公斷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公證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令第三三九九號）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公證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印）
公證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就法律行為其他關於私權之事故之公正證書之作成及私署證書之認證由區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公正證書之作成及私署證書之認證因當事人其他之關係人之聲請為之

第三條 執行官或其書記官處理公證事務者本法其他之法令中關於審判官執行公證事務之規定於執行官或書記官之準用

第四條 法院執行其職務之際認為有必要者得使書記官簽名

第五條 法院所作成之文書非具備不法其他之法律所定之要件無公正之效力

第六條 就違反法令之事項、無效之法律行為及因無力得取消之法律行為不得作成公正證書或對私署證書與以認證

第七條 依代理人爲聲請或承認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爲聲請者須提出可證其權限之書面
第八條 就須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聲請證書之作成或私署證書之認證者須提出可證經其許可或同意之書面
第九條 聲請人係聾人或啞人其他不能發言語之人而不解文字者須使通事蒞場
第十條 聲請人係盲人或不解文字者須使蒞場人蒞場
第十一條 依代理人爲聲請者前二條之規定於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二條 通事及蒞場人須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選定受法院之認可
蒞場人得兼通事

第十三條 作成文書須用普通平易之語且字畫明確應接續之字行有空白者須以黑線接續之
記數數量、年月日、號數其他之數字須用壹、貳、參及拾之文字
第十四條 文字不得改竄之
插入文字須將其文字及箇所記載於欄外或未尾之空白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蓋章
刪除文字其文字須留尙得讀之字體並將刪除之字數及箇所記載於欄外或未尾之空白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蓋章

第十五條 文書涉於數乘者須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於每乘之連續處蓋印
第十六條 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法院之公證事務之處理得爲異議之聲明
對於執行官或書記官處理公證事務之異議之聲明須向其所屬區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前條異議之聲明須依書面爲之
聲明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聲明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異議標的之處分
三 聲明異議之陳述
四 年月日
五 法院
第十八條 法院認爲異議無理由者須却下之認爲有理由者須變更其處分或對於爲處分之人命相當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爲之送達於異議聲明人
第十九條 關於公證之聲請須繳納手数料
關於前項手数料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條 證書之原本、其附屬書類及依法令所作成之帳簿除爲避免事變者外不得帶出於法院外但於執行職務有必要或有法院或檢察廳之命令或囑託者不在此限
關於書類及帳簿之保存及廢毀之規定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作成證書須由審判官錄取其聽取之陳述、目擊之狀況其他實驗之事實且記載其實驗之方法爲之
第二十二條 證書於其本旨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之號數
二 聲請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三 依代理人聲請者其旨及代理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四 使提出可證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之證書者其旨及其事由
五 使通事或蒞場人蒞場者其旨及其事由
六 使書記官蒞場者其旨及書記官之姓名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場所
第二十三條 法院得將他之書面引用於證書且添附於證書爲證書之一部
第二十四條 法院須將其所作成之證書向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朗讀或使閱覽得共承認且將其旨記載於證書
使通事蒞場者於前項外就須使通事通譯證書之趣旨且將其旨記載於證書
爲前二項之記載者須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於證書署名蓋章有不能署名之人者須由審判官

公證法

公證法

公證法

公證法

公證法

記載其旨並署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法院須因聲請人或其承繼人之聲請將已有
潛信或契約解除之旨附記於證書之原本

於前項情形須記載其年月日並由審判官與聲請人、共
代理人及被場人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可證代理人權限之證書、可證第三人之許
可或同意之證書其他之附屬書類須連綴於法院所作成
之證書
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被場人須於證書與附屬
書類之連綴處及附屬書類互相之連綴處蓋印

第二十七條 證書之原本滅失者法院須徵已交付之證書
之正本或謄本以代滅失之證書而保存之
前項證書係有執行力之正本、證明登錄或登記或有滅
失之虞者得新作成謄本以代原本而保存之

前二項之證書須記載滅失之證書而保存之旨由審判
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法院須使聲請人依印花稅法於證書之原本
貼用收入印紙

依前項規定所貼用之收入印紙須由審判官蓋消印
第二十九條 聲請人、其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
或證明就證書之總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得聲請閱
覽證書之原本或附屬書類

檢察廳不論何時得請求閱覽證書之原本
第三十條 聲請人或其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得

向法院書記、聲請交付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一條 證書之正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
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謄本之旨
三 聲請交付之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為證書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就列記載事件之證書或數人各自異其關係
之證書得抄錄有用部分及關於證書方式之記載而作成
其正本
前項正本須記載為抄錄正本之旨

第三十三條 交付證書之正本者須於原本之末尾記載為
某人交付正本之旨及其交付之年月日由法院書記官署
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聲請人、其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
或證明就證書之總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向法院
書記官聲請交付證書或其附屬書類之原本

第三十五條 證書之原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
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謄本之旨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證書之原本得就其一部作成之

前項謄本須記載為抄錄謄本之旨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證書之附屬書類謄本之作
成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聲請交付證書之正本或證書或附屬書類之
謄本之人得自記載其應記載之事項聲請法院書記官署
名蓋章及蓋法院之印

法院書記官於前項之正本或謄本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
印者其正本或謄本有與法院書記官所作成者同一之效
力

第三章 認 證

第三十九條 私署證書之認證當事人在審判官之前於
證書署名或蓋章或自認證書之署名或蓋章者記載其旨
為之

私署證書原本之認證與證書對照認其符合者記載其旨
為之
私署證書有文字之挿入、削除、改竄、額外之記載其
他之訂正或有破損或外親上甚有可疑之點者須將其狀
況記載於認證文

第四十條 應與以認證之證書須記載登錄號數、認證之
年月日及其場所由審判官及被場人署名蓋章且於其證
書與認證事件簿蓋印

第四章 假 簿

第四十一條 假法院備置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
前項假簿之格式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證書事件簿須於每作成證書按進行之順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 二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十三條 認證事件簿須於每與以認證按進行之順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證書之種類及署名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 五 證場人之姓名及住所
-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四十四條 聲請記載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而聲請人係多數者以備記載當事人雙方各一人之姓名、住所及其他人員為足

第四十五條 帳簿就一司法年度為一冊

記載事項係多者得將一司法年度之分為分冊記載事項係少者得以一冊通數年間而使用之

第四十六條 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須由高等法院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並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葉連續處蓋職印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之記載準用之

公證法 公證手數料規則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公證人所作成公正證書之原本、附屬書類及帳簿須於本法施行後迅速移交於管轄

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受移交之公正證書之正本或原本或附屬書類之原本由受移交之區法院書記官作成之

附 則 (一) 民國七年四月廿六日

附 則 (二)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 則 (三) 民國七年五月廿九日

附 則 (四) 民國七年五月廿九日

○公證手數料規則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〇號)

朕經諮詢憲議府認可公證手數料規則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名)

公證手數料規則

第一條 關於公證之手數料之數額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就法律行為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除另有規定者

外按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從左列之區別

- 一 一百圓以下 一圓
- 二 二百五十圓以下 一圓三角
- 三 五百圓以下 一圓五角
- 四 七百五十圓以下 一圓八角
- 五 一千圓以下 二圓
- 六 二千五百圓以下 二圓五角
- 七 五千圓以下 三圓
- 八 超過五千圓者至五萬圓為止每增五千圓或其零數加收五角
- 九 超過五萬圓者每增一萬圓或其零數加收五角

第三條 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依著手作成證書時之價額

第四條 因當事人雙方之聲請作成證書者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依合算各給付價額之額數但僅當事人一方之給付以金錢為標的者依其二倍之額數

第五條 因當事人一方之聲請作成證書者以聲請人給付之價額為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但對方之給付以金錢為標的者依其額數

第六條 就主法律行為與附隨之法律行為一併作成證書者依主法律行為算定手數料

第七條 債權之擔保價額以其標的價額與債權額比較而依其少額 就以移轉擔保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以擔保價額與因移轉被附擔保之債權額比較而依其少額

就以前移轉保額位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以因其移轉取得
優劣地位之擔保價額與與此之擔保價額比較而依其少
額

第八條 定時給付之價額依全期間給付之總價額但其價
額就財產之貸借不得超過一年分、就不動產之貸借
借及不以商工業之經營為目的之雇傭契約不得超過五
年分、於其他之情形不得超過十年分之給付價額
未定期間之定時給付之價額依前項但書所定期間內之
給付總額

於前二項之情形其對方之給付標的并非金錢者其價額
視為與定時之給付價額同一

第九條 地役之價額以因地役所生之要役地之增價額與
承役地之減價額比較而依其多額

第十條 不能算定價當事人一方之給付之價額者其給付
視為有與對方之給付同一之價額

第十一條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係法律行為
附帶之標的者其價額不屬於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
第十二條 不能算定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者其標的視為
有五百圓之價額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五百圓或其最高價
額未滿五百圓已顯明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
律行為之標的價額

第十三條 就左列事項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從第二條之
區別依其三分之一之比例
一 承認、許可及同意

二 當事人雙方不履行之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之全部或一部之取消
第十四條 在就法律行為作成公正證書之法院就其法律
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作成證書者其手數料依前條之例

第十五條 就法律行為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證書之紙數
超過四枚者就超過部分每一枚加一角但雖未滿一枚者
仍為一枚
第十六條 就非法律行為之事實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除
另有規定者外就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之時
間一小時為一圓但超過一小時者每一小時加五角
前項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仍為一小時

第十七條 關於株主總會其他之集會決議之證書作成之
手數料依前條之例
第十八條 就法律行為及與此牽連之事實一併作成證書
者其手數料依第十六條之例但其額數少於依就法律行
為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之額數者依其多數

第十九條 就數箇之事實作成證書而其事實係牽連者就
手數料額數之算定為一箇事實
第二十條 委任狀或領受書作成之手數料為五角
第二十一條 除之手數料為一圓
第二十二條 會社定款之證書之手數料按會社之資本額

從左列之區別
一 十萬圓以下 五圓
二 五十萬圓以下 十圓
三 一百萬圓以下 十五圓
四 五百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 超過五百萬圓者每增一百萬圓或其零數加收五圓

第二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證書之手數料為證書作成之
手數料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就交付證書之正本或謄本或附屬書類謄本
之手數料每一枚為一角五分但於公證法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之情形每一枚為一角
第二十五條 就閱覽證書之原本或附屬書類之手數料每
一回為一角

第二十六條 就未定手數料之事項依與最類似之事項同
一之手數料
第二十七條 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貼附於繳納書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有數人之證諸人者各證諸人連帶負擔繳納
手數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對於證諸人得命預納手數料之概算額
證諸人不為前項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證諸
第三十條 證諸人不為手數料之繳納者法院得拒絕付與
公正證書之正本或謄本
附則
本令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五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大臣、學)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第一條 以左揭之日期或日爲證書之確定日期

期

二 公正證書之日期

三 私署證書之署名入中有死亡之人者其死亡之日

四 就有確定日期之證書中所引用之私署證書即所引

用其私署證書之證書之確定日期

五 官署或公署於私署證書記入某事項而記載日期者其日期

第二條 就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第三人不得否認其係至遲

於確定日期之日作成

第三條 私署證書之當事人得繳納手数料對於該法院請

求於其證書附以確定日期

第四條 法院得使其所屬之書記官處理關於付與確定日期之事務

第五條 該法院備置確定日期簿

第六條 確定日期簿須預先印刷登錄號數由高等法院長於表紙背面記載其枚數並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葉連綴處蓋職印

第七條 有第三條之請求者須於確定日期簿按請求之順序記載證書署名人之姓名或僅其一人之姓名及他之人員並證書之種類於其證書記入登簿號數於帳簿及證書蓋有日期之法院印章且以其印章於帳簿與證書蓋半印證書涉於數葉者須以前項所揭之印章於每葉之連綴處或綴續處蓋印

第八條 第三條之手數料就一件爲三角

前項手数料須將收入印紙貼附於繳納書而繳納之有數人之請求人者其手数料由各請求人連帶負擔繳納之義務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商 事 法

-
- 商人通法
 - 商人通法施行法
 -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 會社法
 - 會社法施行法
 - 外國法人法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
 - 票據法
 - 支票法
 - 拒絕證書令
 -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一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 運送法
 - 倉庫法
-
- 海商法
 - 海商法施行法
 -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商 事 法 目 次

○商人通法.....(第四、勅令、一三二).....一

第一章 總 則.....一

第二章 商業登記.....二

第三章 商 號.....三

第四章 商業標識.....四

第五章 營業讓渡.....五

第六章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六

第七章 代理人.....七

第八章 居間人.....八

第九章 牙 行.....九

第十章 賤名組合.....十

第十一章 關於商人行爲之特別.....十一

○商人通法施行法.....(第四、勅令、三二七).....十二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第四、勅令、三三四).....十三

○會社法.....(第四、勅令、一三三).....十四

第一章 總 則.....十四

第二章 株式會社.....十五

第一節 設立.....十五

第二節 株式.....十六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十八

第二目 株主總會.....十八

第三目 董事.....十九

第四目 監查人.....二十

第五節 會社之計算.....二十一

第六節 社債.....二十二

第七節 社債種類.....二十三

第八節 社債種類人.....二十四

第九節 社債種類人.....二十五

第十節 定款之變更.....二十六

第七節 會社之整理.....三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四

第九節 清算.....五

第一目 總 則.....五

第二目 特別清算.....六

第三章 合名會社.....七

第一節 設立.....七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八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九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十

第五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之取消.....十一

第六節 清算.....十二

第四章 合資會社.....十三

第五節 附 則.....十四

○會社法施行法.....(第四、勅令、三二八).....十五

○外國法人法.....(第四、勅令、二九八).....十六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第四、勅令、二九六).....十七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第五、勅令、四一).....十八

○票據法.....(第四、勅令、八九).....十九

第一編 匯票.....二十

第一章 匯票之發出及方式.....二十

第二章 背書.....二十一

第三章 承受.....二十二

第四章 保證.....二十三

第五章 滿期.....二十四

第六章 交付.....二十五

第七章 因承受拒絕或交付拒絕之請求.....二十六

第八章 參加.....二十七

第一節 通 則.....二十七

第二節 參加承受.....二十八

第三節 參加交付.....二十九

第九章 複本及原本.....三十

第一節 複 本.....三十

第二節 原本.....三十一

第十章 變造.....三十二

第十一章 時效.....三十三

第十二章 通 則.....三十四

第十三章 本 票.....三十五

附 則.....三十六

○支票法.....(第四、勅令、九〇).....三十七

第一章 支票之發出及方式.....三十七

第二章 讓渡.....三十八

第三章 保證.....三十九

第四章 提示及交付.....四十

第五章 複驗支票.....四十一

第六章 因交付拒絕之請求.....四十二

第七章 複 本.....四十三

第八章 變 造.....四十四

第九章 時 效.....四十五

第十章 交付保證.....四十六

第十一章 通 則.....四十七

附 則.....四十八

○拒絕證書令.....(第四、勅令、二八五).....四十九

○關於依票據法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第五、勅令、一〇).....五十

○運送法.....(第四、勅令、一三三).....五十一

第一章 運送營業.....五十一

第一節 物品運送.....五十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五十三

第二章 運送承諾營業.....五十四

附 則.....五十五

○倉庫法.....(第四、勅令、二四四).....五十六

○海商法.....(第四、勅令、二五五).....五十七

| | | |
|-------------------------|-------------|----|
| 第一章 |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 一〇 |
| 第二章 | 船長 | 一四 |
| 第三章 | 運送 | 一八 |
| 第一節 | 物品運送 | 一八 |
| 第二節 | 貨客運送 | 二一 |
| 第一目 | 總則 | 二一 |
| 第二目 | 載貨證券 | 二二 |
| 第二節 | 貨客運送 | 二三 |
| 第四章 | 共同海損 | 二四 |
| 第五章 | 船舶之衝突 | 二五 |
| 第六章 | 海難救助 | 二六 |
| 第七章 | 船舶價值及船舶抵押權 | 二七 |
| 第八章 | 海商法施行法 | 二九 |
|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 | 二九 |
| | (康四、勅令、二八六) | 二九 |
|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 | 三〇 |
| | (康四、勅令、二八七) | 三〇 |

第四編 商 專 法

○商人通法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裁可商人通法帝印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部大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商人者謂以在列行為營業之人但專以得工資之目的而為物之製造加工或服務務之人不在其限
- 第二條 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價取得及不論而以製造加工工與各其種之有價讓渡
- 第三條 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價取得或賃借及其財產之質貸
- 第四條 為他人所為之製造或加工
- 第五條 運送或拖船之受受
- 第六條 作乘或駁船之承攬
- 第七條 關於出版 印刷或攝影之行為
- 第八條 關於通商之行為
- 第九條 以客之乘車為目的之船屋之交易
- 第十條 兌換其他之銀行交易
- 第十一條 兌換有價證券之質放
- 第十二條 無照
- 第十三條 保險
- 第十四條 寄託之受受
- 第十五條 寄託
- 第十六條 經理
- 第十七條 代理之受受

商人通法

第十八條 信託之受受

依店舖其他類似之設備或貨物為營業之人及會社雖不以以前條各款之行為為業仍屬商人營業之人亦同

第三條 未成年入登前二條之條業須為登記法定代理人親親之營業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項情形於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條 本法中關於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及經理人之規定於小商人亦適用之

第二章 商業登記

- 第一條 依本法或營業法須定變更登記事項之登記由法院為之
- 第二條 在本店所在地或登記之事項均無規定者亦須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 第三條 已登記之事項生變更或其事項消滅者須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 第四條 登記官吏得調查登記事項之事實之存否
- 第五條 已登記之事項法院須通告之
- 第六條 公告與登記不存者無效
- 第七條 隱匿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八條 隱匿登記及公告後第三人因正當之理由而不知者亦同
- 第九條 就支店所為之交易登記及公告之有無以其支店所在地之登記及公告決定之
- 第十條 因故意或過失登記不實事項之人不得以其事項之不實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十一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其他之名稱為商號
- 第十二條 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或

合資會社之文字

第十四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亦為會社之文字雖受會社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六條 已為商號登記之人得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停止其使用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得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

第十八條 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人商號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亦同

第十九條 許許他人使用自己之姓名 姓名或商號而為營業之人對於該部自為營業主而為交易之人或因其交易所生之債務與其他人無涉

第二十條 商號以與營業共同或脫止營業者為限得讓渡之

第二十一條 已為商號登記之人無正當之理由而二年間不使用其商號者視為脫止商號

第二十二條 有商號之脫止或變更而為其商號登記之人不為廢止或變更之登記者則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二十三條 無照

第二十四條 商人須備帳簿將每日之交易及其他可及影響於財產之交易得現現金與與貨物進出賬目之支出總額

第二十五條 帳簿之格式及簿務其他之細目及貸借對照表在會計須預先立之時及每次決算時須作成

第二十六條 帳簿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編訂之或於特設之帳簿記載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由作成人署名

合資會社之文字

第十四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亦為會社之文字雖受會社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六條 已為商號登記之人得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停止其使用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得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

第十八條 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人商號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亦同

第十九條 許許他人使用自己之姓名 姓名或商號而為營業之人對於該部自為營業主而為交易之人或因其交易所生之債務與其他人無涉

第二十條 商號以與營業共同或脫止營業者為限得讓渡之

第二十一條 已為商號登記之人無正當之理由而二年間不使用其商號者視為脫止商號

第二十二條 有商號之脫止或變更而為其商號登記之人不為廢止或變更之登記者則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二十三條 無照

第二十四條 商人須備帳簿將每日之交易及其他可及影響於財產之交易得現現金與與貨物進出賬目之支出總額

第二十五條 帳簿之格式及簿務其他之細目及貸借對照表在會計須預先立之時及每次決算時須作成

第二十六條 帳簿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編訂之或於特設之帳簿記載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由作成人署名

商人通法

第六十條 牙行因爲他人所爲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一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二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三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四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五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六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七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六十八條 牙行受委託人所有之販賣或購買財物...

第七十五條 契約名目之權利之個人得於營業年度終...

第七十六條 於第六十三條及前條所定者外...

第七十七條 組合契約已終了者營業人須對於該名...

第七十八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向他人其後或爲他人...

第七十九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一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二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三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四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五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六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七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八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八十九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九十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九十一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第九十二條 商人受委託於其營業範圍內之契約而於契約...

(依該法第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施行)

○商人通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一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人通法施行
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題)

商人通法施行法

第一條 商人通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
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登記有與從商人通法之規定
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第三條 商人通法施行前所設立之會社須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於一年以內從商人通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變更其
商號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會社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社員處一
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條 商人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後登記之商號係自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使用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雖已為商號登記之人對於自商人通例施行前使
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不得行使商人通法第十六條
所定之權利

第六條 商人通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之

行為不適用之

第七條 商人通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已為商號登記之
人自商人通法施行前不使用商號者通算其施行前後之
期間而適用之

第八條 商人通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商
人通法施行前讓渡營業者不適用之

就商人通法施行前讓渡營業之人不得為同一營業之期
間及區域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九條 就經理人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未得營業主之許諾
而為自己或他人為營業或為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因而
營業主所有之權利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 就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為原名組合員之解約之聲
明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商人通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
前受契約之要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
所為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商人通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
前貸放或代繳金錢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商人通法所訂署名者包含記名印章

附 則
本來自商人通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七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題)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商人中其營業資金未滿五百圓者為小商人

附 則
本令自商人通法施行之日施行

○會社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二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可會社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部長大臣)

會社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會社者以發利為目的而設立之社團

第二條 本法稱株式會社 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三種

第三條 會社為法人

第四條 會社之住所設在其本店所在地

第五條 會社因在本店所在地無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六條 會社不得為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七條 會社得為合併

第八條 會社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為株式會社

第九條 會社得為合併

第十條 會社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為株式會社

第十一條 解散後之會社以保存立中之會社存續者為限得為合併

第十二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定其章程其他關於設立之行為須由各會社所選任之設立委員共同為之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選任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會社無正當事由於其成立後一年以內不得開辦或一年以上停止營業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解散

第十五條 會社無正當事由於其成立後一年以內不得開辦或一年以上停止營業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解散

第十六條 董事、監查人或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為反於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而不可准許會社存立之事由者與前項同

第十七條 前項選任之情形法院得命令前項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為管理人之選任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所必要之成分

第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法

第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為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已證明其而其人有利或或重大之損失者對於該社團連帶責任擔保額之數第十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經官廳許可者自其許可後到達之時起算其期間

第二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十三條 發起人須作成登記表列明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資本總額

三 株式金額

四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六 會社為公告之方法

七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八 會社之公告須備於政府公報或報館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內

第十四條 定款非經公證人之認證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非記載於定款無其效力

一 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

二 數種株式之發行及其各種株式之內容及數

三 株式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五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六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七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八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九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一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二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三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五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六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七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八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十九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一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二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三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五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六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七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八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二十九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一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二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三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五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六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七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八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三十九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一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二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三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五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六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七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八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四十九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五十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第十九條 現物出資人須於第一回繳納期日前交付其應納之財產全部但應將、登記其他關於權利之設定或移轉必要之行為不妨於會社成立後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其選任後為使調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之事項設有無依前條三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交付須連同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第二十一條 法院檢查人之報告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之事項為不當得加變更通告於各發起人

第二十二條 不投前項變更之發起人得取銷其株式承受於其情形不妨變更定式發行關於設立手續

第二十三條 於通過後二星期以內無取銷株式承受之人者定款視為從通告而經變更

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須將其株式承受株式之數及住所或姓名

第二十五條 株式契約須由發起人作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 定款認股之年月日及為其認股之公證人之姓名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事項

三 各發起人已承受株式之種類及數

四 第一回繳納金額

五 定有株式認股之禁止或限制、換券背書之禁止或株式主權沈埋之限制者其規定

六 辦理株式認股之銀行及其辦理之場所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將立株式契約未結者得取銷株式之契約發行數額株式契約人須於株式契約書記載其承受株式之種類以額面以上之價值發行株式者記載其承價額

第二十六條 株式契約人知其真偽而為之契約發起人知之或可得知之者亦不妨其效力與發起人通謀而為之契約亦同

第二十七條 為株式契約之人按發起人分配之株式之數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已有株式之承受者發起人須連同其株式使第一回之繳納

第二十九條 前項繳納須於株式契約書所記載株式金額之辦理場所為之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准用之

第三十一條 變更辦理株式認股之銀行或移動繳納金之保管者須得法院許可

第十八條 株式承受人不為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繳納者發起人得定期對其株式承受人通知於其期日前不為繳納者補利但須通知於期日之二星期以前

株式承受人於前項通知所定期日前不為繳納者失其權利於此種情形發起人得就其人承受之株式更行募集

第十九條 前項之規定不妨於株式承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賣之給付者發起人須通知前項立總會

於前項立總會株式承受人之半數以上及承受資本半額以上之人出席以其總決權之過半數為一切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

第二十二條 以定款定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之事項者發起人得使該項之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檢查人之報告得提出於立總會

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須將關於前項立總會提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之說明書向同立總會提出之

第二十五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查及監查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及監查人須列明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二十七條 是否已有株式總數之發交

二 是否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賣之給付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報告并向同立總會報告其意見

董事及監查人中有由發起人委任之人者創立總會得特選任檢查人使為前二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二十八條 創立總會應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之事項須不為變更

第二十九條 前項之規定不妨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創立總會亦得為定款定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前項決議關於招集之通知未如前項者不妨為之

第三十一條 株式總數之通知未如前項者不妨為之

第三十二條 手帳總數之日 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繳納者自創立總會結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手帳總之日

日起須於二星期以內為之

前項登記須登記在列事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稱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者其時或事由

四 發行數額之株式或其各種株式之內容及數

五 就各株式已繳納之保金

六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係保費母之禁止者其規定

七 定有關於前項權利者其規定

八 定有以總額於株主之利益而消却株式者其規定

九 董事及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 董事有不代其發言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十一 定有以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會社為設立登記後須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社成後設支店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已設支店在其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在他支店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支店

在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管轄區域內所設支店者以登記已設其支店為足

第三十九條 會社轉移其本店者須在舊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已設其本店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中生變更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

第四十一條 辦理現金繳納之銀行因發起人或董事之請求關於前項銀金不得以就所證明之繳納金額無擔保或關於其返還之限制對抗會社

第四十二條 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與於會社不生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已承受株式之人於會社成立後不得以株式要約證之要件之欠缺為理由主張其承受之無效或以錯誤、詐欺或強迫為理由取銷其承受出願立總會行使其權利者亦同

第八十條 債券非經社成立後不得發行之

第八十一條 債券須記載左列事項及發數由董事署名

一 會社成立之年月日

二 資本之總額

三 一債券之金額

四 有數種之債券者其株式之內容

五 定有株式限制之禁止或限制或債券者母之禁止者其規定

六 不償以一 次繳納株式金額者每於繳納額將其金額記載於債券

第八十二條 無記名之株式券以定款有規定者為限得就已繳納

第八十三條 有無記名之株式券之人非將債券提存於會社不得行

第八十四條 民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十二

條之規定於債券適用之

於株主名簿有記載之株主所為之背書非真正而就會社為調查

可得辨別其價值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五條 不依株主之意思而離去占有或滅失之債券得依公

示催告之手續得無效

株主非得除判決不得請求債券之再發行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第一節 株主總會

第八十六條 總會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召集之

第八十七條 召集總會須於會日三星期以前對於株主發其通

知

前項通知須記載會期之日此事項

會社發行無記名式債券者須於會日四星期以前公告開總會及

會議之目的事項

前二項之規定就無限制之株主不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總會除除款另有規定者外須於本所所在地或鄰接

地招集之

總會除於定款或招集之通知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外須在會社之

本店開之

第八十九條 定時總會須每年一回於一定時期召集之

一年二回以上則為臨時之會社須於每次其期召集之

第九十條 臨時總會有必要者隨時召集之

臨時總會召集人亦得召集之於此召集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

產狀況得特委任檢查人

第九十一條 董事或監查人召集總會須有其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十二條 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得將記載會議之

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於董事請求總會之召集

有前項請求後於二星期以內董事不為總會召集之手續者為請

求之株主得向法院之許可得為其召集

依前二項之規定召集之總會其召集之費用得定為請求之株

主之負擔於此情形為請求之株主其所有之株式之數負擔費用

第九十三條 總會為使調查董事所提出之選罷及監查人之報告

得特委任檢查人

第九十四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定款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之

株主之過半數為之

有無記名式株式券之人須於會日之一星期以前將債券提存於會

社

株主得以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代理人須將證明代理權之書

面提出於會社

前項規定不妨以定款將代理人限於株主

第九十五條 就總會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不為自己或

他人使議決權

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議決權之數不入於前條第一項議決權

之數

第九十六條 各株主就一株式一箇議決權但得以定款限制有十

一株式以上之株式之議決權或定款將株式之議決權於株主者

得後亦經過六月之株式無議決權

會社就其所有之自己株式無議決權

第九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株式者得以定款就其某種類之株式

定議決權其無議決權於此情形不妨以定款定為有其種類之株式

之株主無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

之權利

前項株式之議決權不得超過資本十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總會得為延期改行或決議於此情形不適用第八

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總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議長、出席之董

事及監查人署名

第一節 會社為左列各事項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一 營業全部或部之擴張

二 營業全部之質貨、其經營之委任、與他人共辦營業上損

益全部之契約其他他種此之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約

三 依社社之營業全部之讓受

四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一百三十九條所定之董事或監查

人之責任之免除

五 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第四款決

議者採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訂定於其成立後二年

以內將已成立前存者而為營業擴張或擴張使用之財產均相當於

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對價取得之契約者適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總會召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或定

款或有不正者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以訴請法院取消之取消

決議後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之訴專屬於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四條 決議取消之訴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

之

言詞辯論非經過前項期間後不得開始之

數額之訴同時應屬者得併合為一

有訴之提起者會社須預先公告其旨

第一百零五條 株主提起決議取消之訴者因會社之請求須供相

當之擔保但其株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取消決議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

原告既訴而有不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應負賠償賠償

之責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決議事項之登記而其決議取消之判決已確

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有決議取消之訴之提起者對於該項內容、會社

現況其他一切情事而將其取消不適當時法院得發却請求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以總會決議之內容違

反法令或定款為理由請求決議無效之確認之訴適用之

第一百十條 株主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行使議決權

而決議為不當知其事實者行使議決權可得阻止者其株主得以

訴請求決議之取消或變更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適用之

株主及會社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給何時得隨時置前項所稱之留額或交付會社之費用而求交付其原本或資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條所稱第一百四十條所稱之留額提出於定時總會而求其承認

第一百四十三條 定時總會當前條第一項之承認後於二年以內方無決議者視為會社或監事人解除其責任但董事或監事人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置於財產目錄之營業用財產不得附以超過其取得價額對價之留額 就交易所行市之有價證券不得附以超過其發行期前一月之平均價格之留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所支出之金額並為該會社所支出之稅額得計入於存借對照表

第一百四十六條 應償還於債權人之金額之總額超過依募集社債所得之金額者其差額得計入於存借對照表之部於此情形社債償還期內須於每法算期均等以上之留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資本總額須計入於存借對照表負債之部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社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質押之金額而受之者須將其株式之種類及金額記載於營業報告書中分其株式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會社於其資本四分之一前須以每法算期之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為準備金而公積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條準備金除充補資本之缺額外不得使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社非與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準備金後不得與利益之超盈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會社之目的事業之性質而為會社成立後二年以上不能為其營業全部之開業者會社得以定款於其開業前一定期間內以一定利息當償於株主但其利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

前項定款之規定須得法廷之認可

依第一項規定而留置之金額得計入於存借對照表其利率之部於此情形每於該留超過年百分之六之利息須償還其超過額與股東以上之金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而留置之會社增其資本者對於新股亦須照當利息但定款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已繳納株金額之比例自前條規定以前二項之情形推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已繳納株金額之比例自前條規定以前二項之情形推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會社業務之執行有不正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定款之重大事實之事由者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式之株主為代表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請求法廷委任檢査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社債償還不得超過已繳納之株金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社債償還不得超過已繳納之株金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社非依繳納以前募集之社債總額後不得再募集社債

第一百六十條 各社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定為償還於社債權人之金額超過券面額者其超過額與資本償還同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應計社債募集之入須於社債要約第二通記載其

社債償還之數及住所而為專任

社債要約須由董事之附設列表事項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會社之種類

三 各社債之金額

四 社債之利率

五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七 分數回便繳納社債者每回繳納之金額及時期

八 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九 債權限於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其旨

十 會社之資本及已繳納株金之總額

十一 依最後之存借對照表於會社現存之總財產額

十二 償還總額社債總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而募集社債者其旨

十三 前已募集社債者其償還未了之總額

十四 有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其商號

十五 約於社債總額不達於總額時由前款之會社承受其總額者其旨

用之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券非於債權全部之款數不得發行之
- 債券須註明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所稱之事項並註明由董事署名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社債權人不論何時請求將其記名式債券為無記名式或將其無記名式債券為記名式但須為債券限於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七十條 記名式之移轉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以自已名義為社債權人受託收債之債權所必要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 前項會社已受社債之債權者須通告之且分別通知於已知之前項會社
- 社債權人
 - 於前項情形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負對於社債權人與債券互換交付債券之義務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者屬於其權限之行為須共同為之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一以上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義務為適用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轉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同意雖有不得已之理由而得法院之許可者亦同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經理其事務上不適任其職者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因發行社債之會社或社債權人集會之請求解任之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至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得以發行債權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一致定其事務之承繼人
 - 有不得已之理由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選任事務承繼人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債權無記名社債而有欠缺之利息債券者由債權額扣除其相當之金額但就交付期已到來之利息債券者不在此限
 - 前項利息債券所稱之人不論何時得與此互換請求交付扣除之金額
 - 第一百七十九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十年

會社法

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亦與

- 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亦與前項
- 利息及前條第二項之請求權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一百八十條 社債權人須註明姓名事項
- 社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債權之號數
-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所稱之事項
- 債券發行日期
-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 債券之取得之年月日
- 發行社債之日期及發行之年月日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社對於受社債權人所為之清償、利解其他之行為其有不公正者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請求取銷其行為但因其行為受利益之人或取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售當時係善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訴須自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知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於六月、自行為之降起於一年以內提起之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訴專屬於發行社債之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取消為總社債權人之利益發生其效力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社債權人受託收債人之通知及催告權用之
-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本節之規定進行之公告須依發行社債之會社之規定所定之公告方法為之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社債權人集會
 - 社債權人集會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依法院之許可就社債權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決議
 - 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由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招集之
 - 有指對於社債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社債權人得將該會社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於前項會社而請求招集社債權人集會
 -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前項情形準用之
 - 有無記名式債券之人非持有其債券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社債權人得就社債之最低額有一團體決議有無記名式債券之人非自前一月一星期以前保存債券不得行使

其決議

- 發行社債之會社有以自已之無記名社債為擔保之價值而有社債權人之請求者為使債權人行使該決議自前日一星期以前保存其債券因保存所生之費用歸社債權人負擔
- 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使其代表人出席於社債權人集會或以書面通知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或其招集人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其代表人之出席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及前條之同意或請求不得拘前項規定以出席社債權人決議之過半數為之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須由議長及出席之社債權人一人以上署名
- 議事錄須由發行社債之會社於其本店備置之
-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及社債權人於召集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開會前項議事錄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人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星期以內請求法院可決議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法院於左列情形不得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
 - 一 社債權人集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者
 - 二 決議供不備之方法而成立者
 - 三 決議不公正者
 - 四 決議反於社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法院不得動議決議內容其他一切情事得隨時決議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經法院之認可其效力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已有效或不認可之規定者受社債之會社須通告其旨
- 第一百九十八條 社債權人集會現就有社債總額五百分之一以上之社債權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之代表人委任其議決事項之決定
- 代表人有數人者由該項決定以其過半數為之

發給舊登記左列事項

一 增補資本之額

二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株已繳納之保金額

四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與舊類之株式者新發行之株式之內容及數

第四十五條 資本增加係在本店所在地發前條第一項之登記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得以定款定株未得請求將其所有之新株認換為他種類之株式於此情形須可得請求認換之期間及因認換而受之株式內容

第六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株式契約、株券及株主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式可得轉換為他種類之株式

二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三 可得轉換請求之期間

資本增加之登記前項所稱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二通添附債券提出前項請求事項記載認換之株式數及請求年月日而為聲名

第六十九條 認換於其請求之時所屬之營業年度終生其效力

第七十條 因轉換所生各種類株式之數之增減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七十一條 須於前項登記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於此種營業之情形得決議社債權人得請求將社債權認換株式且於認換之期限增加資本

前項決議須定轉換之條件、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及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第七十三條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發給金額已繳納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金額不得超過因轉換而發行之所得之實額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認換之轉換之情形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就轉換社債權須於社債契約、債券及社債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可得轉換為株式

二 轉換之條件

三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四 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第六十四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二通添附債券提出前項請求事項記載認換之株式數及請求年月日而為聲名

第六十五條 認換於其請求之時所屬之營業年度終生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得以定款定株未得請求將其所有之新株認換為他種類之株式於此情形須可得請求認換之期間及因認換而受之株式內容

第六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株式契約、株券及株主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式可得轉換為他種類之株式

二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三 可得轉換請求之期間

資本增加之登記前項所稱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二通添附債券提出前項請求事項記載認換之株式數及請求年月日而為聲名

第六十九條 認換於其請求之時所屬之營業年度終生其效力

第七十條 因轉換所生各種類株式之數之增減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七十一條 須於前項登記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於此種營業之情形得決議社債權人得請求將社債權認換株式且於認換之期限增加資本

前項決議須定轉換之條件、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及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第七十三條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發給金額已繳納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金額不得超過因轉換而發行之所得之實額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認換之轉換之情形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就轉換社債權須於社債契約、債券及社債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可得轉換為株式

二 轉換之條件

三 社會訂定於資本增加後三年以內特自其增加

尚存在而為營業繼續價值之財產以相當於增加資本之十分

一 以上之對價取得之對新債須依第二項所定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於資本減少之情形須於其決議時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有資本減少之決議者須自其決議之日起於一

星期以內作成目録及資產負債表

第六十六條 會社於前條期間內須對於其債權人公告如於

資本減少有異議者於一定期間內陳述且分別備書已知債權

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社債權人認其異議係債權人與會社之決議於此情形法務部因

利關係人之請求得為債權人與會社異議期間

債權人於前二項之期間內未與會社者視為承認資本減少

債權人未與會社者須於前項期間內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七條 認換株式之併合者須公告其旨及關於一

定期限內將株券提出於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

簿之數目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株式之併合於前項期間終了時、如前條之手續未終了者其

效力

第六十八條 有株式併合者不能提出認換債券之人者會社

得因其人之請求對於利關係人公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

內陳述之於其期間經過後交付新株券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前項公告費用認換人負擔

第六十九條 有不屬於併合之數之株式者須就其不屬於併

合之部分拍賣新發行之株式且按株數將其價金交付債權人

第七十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無記名株式而未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之規定提出者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資本減少之數或自在本店所在地營業資本減少之

數額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得以前項之

前項之訴以株主、監事、監察人、清算人、或債權人或不

會社法

會社有交付不能或價值超過之疑者亦同
監督會社業務之官廳認爲會社有前項所稱之事由者得將其官
通告法院於此種情形法院得以聽候命理之開始
認爲整理開始之證明係出於權利之濫用其他不當之目的者法
院得却下其證明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命整理之開始者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
所在地之登記部登記整理開始之登記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整理開始之證明或通告而認爲有必要者法
院得命破產手續之中止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整理開始之證明或對於會社財產之強
制執行 假扣押或假處分而破產手續已受強制執行 假
扣押及假處分之中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破產會社債權人之債權自
整理開始取消之登記之日起起於二月以內時
效不完成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左列情形不得爲抵銷
一 會社債權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對於會社債權債務者
他人之債權者
二 會社債權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取得於其命令前所生
命前所生對於會社之債權者但其取銷若於法定原因 基
於自願者 如有整理開始之證明或通告之時以前所生之原
因或破產人知有整理開始之命令之時起於一年以前所生之原因
者不在其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
爲左列處分
一 會社業務之限制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株主名簿之更正
三 對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命令
四 關於整理之組案及執行之命令
五 董事或監查人之解任
六 發起人 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禁止
七 發起人 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原由但就整理開始
起於一年以前所生之免除以附於不正之目的者爲限

八 其於發起人 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否定

九 就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對發起人 董事或監查人之財
產爲保全處分

十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管理命令
十二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三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四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五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款或第十一
款之處分者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部登記其
登記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及財產之處分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九條 破產會社第九款之處分而關於破產會社或登記之
財產者法院須即行登記其登記或登記

第二百六十條 檢査人有數人者其共同行其職務但得經法院之
檢査人亦須受會社營業成績不良之情事及發起人 董事
或監査人有不正或懈怠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査人有數人者其共同行其職務但得經法院之
許可分掌職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査人得對於發起人 董事 監査人及經理
人其他之使用人 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爲報告並檢査會社
之帳簿 契據 金錢其他之物件
檢査人當爲其職務得經法院之許可執行政務或警察官吏之授
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檢査人進用之
意於依前項規定之注意之檢査人對於判別關係人進帶任損害
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檢査人得由會社受費用之先行及報酬其額由
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爲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而
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選任整理委員
整理委員當對於整理起程之任且就其職務其執行與之協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及前條之規定於整理委員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爲整理之實行上債權約株主認爲有必要者其
亦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之數及未收納株式金額報告如
有異議則於一定期間內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株主進出或前項通知不達或異議者認爲承認通知之事項
株主進出或前項通知未達或異議者認爲承認通知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決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承認或已確定之事項作株主
真

董事應使破產株主者須將其移納金額得法院之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前項認可之株主表之即否爲強制執
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所爲之否定有不服之人得自受否定者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
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否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者與否執行之判決同一
之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提起者查定有
限命令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訴被却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證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與裁判上之請求
依破產之否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監督由法院
所選任之監督員爲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監督由法院
所選任之監督員爲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執行業務爲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專屬於管
理人依第一節等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
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規定於管理人進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有數人者第三人之意思表示以對於其

一八條之不足
第二十七條 管理人臨時有增減者得使其職務得以自己
之責任預選任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之選任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整理債務或至無整理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二
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人、檢察人、整理委員、監督員或
管理人之聲明爲整理終結之認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
整理終結之規定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認定已確定者准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無整理之聲者法院須以
廢除該項法律爲廢止之宣告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株主總會之決議
三 會社之合併
四 營業全部之讓渡
五 會社之改組
六 命解散之裁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解散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整理者外董事須對於株主設
其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告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須在本店所
在地址、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爲解散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於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之情形得
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廢止會社
會社雖在本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不妨爲前項決議於此情
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
廢止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社爲合併者須作合併契約書得株主總會之
承認
合併契約書之原領須於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一項之決議後於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須於合
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續之會社所發行新股之種類、數及該項金額並關於該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之分派新股事項

三 定額內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交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各會社爲前條第一項決議之株主總會之期日
五 定爲合併之時期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須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
列事項
一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商號、資本總額、一株金
額及本店所在地
二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發行株式之種類、數及該項金額
並關於對各會社株主交付之株式事項
三 定額內對各會社之株式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其董事
須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決議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合併
時於其效力後、有不屬於合併之株式時於合併後存續之會
社爲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後連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合併
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其董事
須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決議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合併
時於其效力後、有不屬於合併之株式時於合併後存續之會
社爲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後連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合併
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株主總會准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設立委員須於第二百四
十六條之決議終了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合併時於其效力
後、有不屬於合併之株式時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後連
招集株主總會
於創立總會亦得爲定款變更之決議但不得反於合併契約之趣
旨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須定於第一項之創立總會准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會社爲合併者須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株主總
會或前條之創立總會終了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
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
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
之會社爲第三十六條所定之登記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因合併而承繼株主者
須與前項登記同時爲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社之存因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與合併而
設立之會社在其本店所在地爲前條第一項之登記其效力
第二百九十條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承繼
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
合併會社者准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因會社之合併株
主交付新股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合併株式
而以前因合併消滅之會社株式爲限之三板權者准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會社合併之效果自合併之日起於六月內僅
得以前項之規定
前項之效力以各會社之株主、董事、監察人、清算人、破產管
財人或承繼合併之債權人爲限得爲起見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效力之提起而合併無效原因
之提起已無補完或對該會社之現狀其他一切之情事認爲合
併爲無效不適宜者法院得發却請求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
店所在地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
設立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回復之
登記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其株主及第三人間所生之權利義務不
及影響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爲合併之會社
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於合併後所負擔
之債務應照前條之規定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於合併後所取得之
財產屬於合併之會社之共有
於前二項之情形各會社之負擔部分或持分以其協議定之協議
不滿意者法院得酌於合併之時之各會社之財產額其他一
切之情事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項至第四
項、第一項第五項、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於
前項之規定准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會社設立之無效自成立之日起於二年以內
得得以前項之規定
前項之效力以株主、董事或監察人爲限得爲起見
第一項第三項、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項第五條、
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於
前項之規定准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設立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
店之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設立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照解散之情形爲消
第三百條 以設立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照解散之情形爲消

會社法

會社法

其於此情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九節 清算 第一目 總則

- 第三百零一號 會社清算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須為清算
第三百零二號 會社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零三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零四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零五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 第三百零六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零七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零八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零九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 第三百一十一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二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三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四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五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 第三百一十六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七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八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一十九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二十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 第三百二十一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二十二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二十三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二十四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第三百二十五號 會社因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者

自定時總會之召集於二星期以前提出於監五人

- 第三百二十六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二十七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二十八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二十九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一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三十二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三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四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三十五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六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七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三十八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三十九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之請求辭任清算人

- 第三百四十一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二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三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四十四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五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六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四十七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八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四十九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五十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五十一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五十二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 第三百五十三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五十四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第三百五十五號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二月內至少以三回

之申由

二 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因存立時期之滿其定額所定申由之發生或社員同意而解散者其全部或一部之同意應...

第三百九十九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採株式會社與合併而設立之會社...

第四百零一條 會社合併時須在本店所在地內定期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辦理登記...

第四百零二條 會社合併時須在本店所在地內定期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辦理登記...

會社法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因存立時期之滿其定額所定申由之發生或社員同意而解散者其全部或一部之同意應...

第三百九十九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採株式會社與合併而設立之會社...

第四百零一條 會社合併時須在本店所在地內定期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辦理登記...

第四百零二條 會社合併時須在本店所在地內定期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辦理登記...

利益生其效

第四百零九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如該社員持分之人得對該會社請求支付相當於其持分之金額...

第四百一十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如該社員持分之人得對該會社請求支付相當於其持分之金額...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如該社員持分之人得對該會社請求支付相當於其持分之金額...

第四百一十二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如該社員持分之人得對該會社請求支付相當於其持分之金額...

合作社法

行使社員權利之一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定社員之責任對於在本店...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合資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合資社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准用關於合名...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合資社之定款於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之專...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合資社設立之登記於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僅以金錢其他之財產為其出...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於定款外無額定者有執行會...

第四百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社員之義務數決之

第四百三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於營業年度終限於營業時間內...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負有該責任社員全員之承諾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業務或代表會社...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以其出資之價值為限履行債...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履行之出資之價額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出資後少發之金額扣除之而...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之債務亦不在此限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該社員之責任之限度行為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代之為社員...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社無限責任社員或有無限責任社員之...

第四百四十條 合資社得以前條所定之同意變更其組織而為合...

第四百四十一條 義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但以無限責任社員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所選任之清算人之解任以...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四十六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四十八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四十九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一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二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三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四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六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七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八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五十九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六十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六十一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六十二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四百六十五條 受託人、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

第八款或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所稱事項判決後...

二 不論以何人名義於會社之計算以不正取得其株式或股...

三 違反法令定款之規定而為利益者

四 於會社營業範圍外為授與或受託分會社財產者

五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

六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

七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

八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株式失效之手續或株式或...

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株式失效之手續或株式或...

十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株式之消却者

一 意為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二 意為本法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告或通知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之圖章或其原本...

四 妨礙本法所定之登記或調查者

五 對於受託人、總務、社債借用人集會或債權人集會不實之...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七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八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九 違反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株式失效之手續或株式或...

十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株式之消却者

一 意為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二 意為本法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告或通知者

- 十一 於債券或債券不記賬應歸之事項或爲不實之附屬者
- 十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 十三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債券爲無格式者
- 十四 違反第八十九條或第九十條或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命令而不招集主總會或在定款所定地以外地或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招集主總會者
- 十五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或監事之員數至欠缺而意爲其選任手續者
- 十六 於定款、株主名簿、社債原簿、選舉票、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事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關於準備金及相當利益或利息之匯案、株主表、決算報告書或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調查或監事人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帳簿不記賬應歸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者
- 十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不招集機關或書類者
- 十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而不公積應歸金或使用者
- 十九 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募集社債或不爲社債之償還者
- 二十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 二十一 違反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資本之減少、合併或會社財產之變分者
- 二十二 違反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所爲財產保全之變分者
- 二十三 違反第三百十九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怠爲或遲之聲明或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怠爲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者
- 二十四 不向法院選任之管理人或清算人爲事務之移交者
- 二十五 以使遲延清算終了之目的而以不爲定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期間者
- 二十六 違反第三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爲債務之清償者

會社法施行法

- 二十七 違反第三百十七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分派會社財產者
- 二十八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或前條所招人係法人者本章之期則於爲其行爲之董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社員或經理人適用之
-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設立委員就本章規定之適用視爲發起人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依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十五號)
 (自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會社法施行法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一八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會社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署)

會社法施行法

- 第一條 會社法除前則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各爲依會社法之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合資會社
- 第三條 就會社法施行之際所存在之股份兩合公司仍依從前之規定
- 第四條 股份兩合公司須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變更其組織爲株式會社
- 於前項情形股東會須決議組織株式會社所必要之事項於此股東會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應承受之株式之數行使議決權
- 前項決議非依章程變更之決議同一之方法不得爲之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變更會社組織者對於債權人異議聲報之通知及公告無須爲之
- 第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以內就股份兩合公司爲解散之登記、就株式會社爲會社法第

合社法施行法

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登記

第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為株主之人就
在本店所在地為前條登記前所生合社之債務不免無限
責任股東之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二年以內未為請求或請求項
告之合社債權人其登記後經過二年者消滅

第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未變
更其組織者視為於其期間經過之日解散

第九條 合社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合社自合社法施
行前未為開業或停止營業者通算合社法施行前後之期
間而適用之

第十條 合社設立之登記於其設立之手續從前之規定
而為者雖合社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之但就應登
記之事項須從合社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合社法施行前已為合社支店之設置 本店或
支店之移轉、登記事項之變更或解散者其登記從前
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而為設立登記之合社須自合社
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除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
項外登記就合社設立從合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合社之董事或代表合社之社員處五
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三條 合社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百八
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包含合社

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合社法施行前
已有合併之決議或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合社合併之際債權人應逐異議之期間已於合
社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就因合
併而設立之合社須登記合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揭之
事項

合社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
用之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併合社者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合社法施行前所為之合併得限於自合社
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合社法之規定提起合併無效
之訴

第十六條 合社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
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五十
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揭
之人合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合併無效確認之訴亦適用
之但就其訴所為之判決於合社法施行前經確定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合社設立之無效或取消之訴就合社法施行前
所成立之合社得限於自合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提
起之但就自本店所在地為設立登記之日起未經過二年
之期間者其期間內不妨提起之

第十八條 合社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

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
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
九條第一項(包含合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

所揭之人合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合社設立無效之訴亦
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合社於合社法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
從前之規定

合社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包含合
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株式合社為與合社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公
告方法相異之規定者須自合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
內變更其定款

違反前項規定者發起人或董事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一條 合社法第十四條公證人之認證得以法院之
認證代之

第二十二條 為株式合社定款之認證係法院者須記載為
其認證之法院以代合社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
揭公證人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合社法施行前未由發起人完了株式總致之
承受或發起人未著手株式之募集者須從合社法之規定
新作定款而為設立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合社法施行前由發起人完了株式總致之承
受或發起人著手株式之募集者其餘之設立手續仍依從

前之規定但設立之登記項登記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會社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請求確認從前規定所為之創立總會決議無效之訴亦準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會社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由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爲之

第二十七條 會社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已有發生非發起人之人所負責任之記載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從前規定所設立之株式會社其株式金額雖違反會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違反從前之規定者不妨依定款之所定會社法施行後發行新株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後變更株式金額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爲質權之標的而受其株式之株式會社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或會社法施行後於相當之時期爲會社法第六十五條之手續

違反前項規定者董事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三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對於株主就株金之繳納受失權預告之通知者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程

會社法施行法

第三十一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應選人之責任原會社法施行前於株主名簿記載讓渡株式之人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會社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會社法施行前承受株式之發起人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會社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讓渡株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株券雖違反會社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須廢止

第三十五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無記名式株券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妨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會社法施行前所爲株主總會招集之通知及公告仍依從前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創立總會之招集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會社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爲總會招集之通知或公告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株主所爲總會招集之請求係會社法施行前所爲者其株主所有之株式以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爲足

第三十九條 雖株主總會於會社法施行後開會而其招集公告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爲者有無記名式株式之株主於會日之五日以前將株券提存於會社已足

第四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要求書標主總會決議無效之

際亦適用之但其解釋爲之判決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訴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株主總會決議無效之訴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自會社法施行前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不足者不適用之

自會社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代行董事職務之人雖會社法施行後仍有其權限

第四十三條 董事自會社法施行前爲與會社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董事者不妨至他會社之現在任期滿了止仍爲董事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就董事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爲之交易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第四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損害賠償原因之董事之行為在會社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就監事人及清算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爲之

會社法施行法

第四十六條 就會社法施行前存株式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爲會社對於董事或監查人提起之訴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登記於會社法施行前停止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之人者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爲之

第四十八條 株主總會之會日係會社法施行後者雖於其施行前有招集之通知或公告者就會計計算書類之提出及備置從會社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足

於前項情形株主及會社債權人不得請求交付書類之原本或節本

第四十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期作成之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評價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所揭金額或稅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如於會社法施行後利息之額當終止者須於其終止後五年以內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爲償却

第五十一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溢額及利息應當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

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償却
第五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期作成之貸借對照表及營業報告書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或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之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後更增加其資本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就會社法施行前所作成之定款亦適用之但於會社法施行前依定款之規定所消滅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當請求權不因此回復
第五十五條 株主於會社法施行前爲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向法院請求檢査人之選任者其株主所有株式之數相當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已足
第五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著手社債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社債之登記須從會社法之規定爲之
第五十七條 依從前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於會社法施行後依從前規定所記載之事項外須速將從會社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於社

簿
第五十九條 非會社之銀行或信託會社不得受社債募集之委託或爲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事務承擔人
會社法施行前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人不拘前項規定得爲社債之募集
第六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人係會社之銀行或信託會社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所定之訴訟會社法施行前一年以內所爲之行爲得限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提起之但自行爲之時起於一年以內不妨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券雖違反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須改之
第六十三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及社債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就會社法施行前開始其進行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提存須依提存法爲之或於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爲之
第六十五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著手新株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會社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爲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依原簿

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會社法之規定提起其無效之訴

會社法施行後依從前之規定所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效之訴須自在本店所在地為其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提起之

第六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會社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所揭之人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請求確認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效之訴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資本減少之際依權人述異議之期間於會社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準用之

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交易者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之

第七十條 會社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於會社法施行前扣押社員之持分者亦準用之

會社法
外圍法人法
施行法

第七十一條 合資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其組織變更合名會社而未為登記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一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向該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合名會社為會社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查為前項登記者其會社社員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七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有應適用從前罰則之行為者雖會社法施行後仍適用從前之罰則雖會社法施行後應依前之規定而有應適用罰則之行為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會社法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則
本法自會社法施行之日施行

○外國法人法

（康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二九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外國法人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

外國法人法

第一條 外國法人於依法律或條約已認其成立者外國、地方團體及營利法人為限認其成立但在滿洲國營事業為目的之外國營利法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外國法人有與同種類或最類似之滿洲國法人同一之權利能力但法律或條約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滿洲國設支店之外國營利法人須為與同種類或最類似之滿洲國會社同一之登記

第四條 前條之外國營利法人須定在滿洲國之代表人且與支店設置之登記同時登記其姓名及住所

代表人欠缺者須速定新代表人

代表人或其姓名或住所有變更者須於三星期以內為其登記

第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條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生在外國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到達之時起算之

第七條 會社法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

第七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在滿洲國所為之外國營利法人之株券或債券之發行及其株式或社債之移轉或出賣並用之於此情形以始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視為本店

第八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發行株券或債券者在滿洲國之代表人須將其株主名簿或社債原簿備置於前條之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株主及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九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已設支店而無正當事由於為支店設置之登記後一年以內不開始營業或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或停止支付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閉鎖其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其他在支店執行業務之人為反於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外國營利法人之在滿洲國之財產全部開始清算於此情形清算人由法院選任之

第八條社會社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

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除其性質所不許者外於前項之清算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營利法人閉鎖其支店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當募集株式或社債須有就重要之事項記載不實之株式契約書、社債契約書計並其其他關於募集株式或社債之文書或就重要之事項為虛偽之廣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二條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清算人、檢察人或監在委員於左列情形處五千元以下之過料但就其行為應科刑者不在此限

- 一 怠為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 二 怠為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告或通知者
- 三 無正當事由而拒絕閱覽株主名簿、社債原簿或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者
- 四 妨礙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查或調查者
- 五 對於法院或債權人集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六 無正當事由而不為株券之名義更換者

七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行株券或以株券為無記名式者

八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九 於株主名簿、社債原簿、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或法人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不記載隱匿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十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備置株主名簿、社債原簿或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者

十一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法院所為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十二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怠為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者

十三 不同法院選任之清算人為事務之移交者

十四 以便遲延清算結了之目的而不當定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債權人所為請求之聲報期間者

十五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於債權聲報期間內為債務之清償或不按債權額之比例為清償者

十六 於特別清算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法人財產之處分、借財、訴之提起、和解、仲裁契約或權利之拋棄者

第十三條 外國營利法人如在滿洲國設支店而怠為其登記者並其支店之人處五千元以下之過料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依昭和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九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二六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會社資本之件等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司法部大臣)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會社之資本得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以外國貨幣定之但以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無益業及取引所業爲目的之株式會社不在此限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施行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經濟部令第四一號

茲將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

以外國貨幣定會社之資本而接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者應將添附左列書類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以外國貨幣而定資本之理由書
- 二 定 款
- 三 發起人及株式承受人之名稱
- 四 事業計畫書
- 五 其他必要之書類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慶元年實業部令第七號關於公司資本之件廢止之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施行之件

確定日交付、日期後定期交付或見票後定期交付之匯票之交付拒絕證書須依該匯票之匯票之交付日或次之二交易日以前作成之見票即付之匯票之交付拒絕證書須依關於其財產之強制執行或前所規定之條件作成之

有承兌或拒絕證書無須為交付之提示及交付拒絕證書已為承兌或不為承兌之支付人停止支付或對於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發效力所付人非對於支付人為拒絕證書之提示且使作廢拒絕證書後不得行使其請求權

已為承兌或不為承兌之支付人受或受之宣告或禁止為承兌之提示之拒絕證書出受或受之宣告者所付人履行使其請求權以提出拒絕證書已足

第四十五條 所付人須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日之四交易日以前內或有無用催進文句者於提示之日之四交易日以前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出票人通知已有承兌拒絕或交付拒絕各背書人於收到通知日之次之二交易日以前通知知人官員之名稱及受領而將自己收到之通知通知自己之背書人填寫及於發出八期前各自收到其通知之通知進行

從前未規定向匯票之署名人為通知者須於同一期間內向其保證人為同一之通知

背書人不記載其受領所或其記載者須以通知其背書人直接之通知已足

應為通知之人得依任何方法為之而依交付票據亦得為之應為通知之人須證明於通知期間內為通知於此期間內通知之匯票付票者須遵守其期間

前項期間不為通知之人不失其權利但有因過失發生之損害者於不超過該票金額之範圍內任其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出票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依於證券記載且署名之「無費用償還」、「不取拒絕證書」之句其他有與此同一意思之文句者於所付人得免除履行使其請求權之承兌拒絕證書或交付拒絕證書之責

交付拒絕證書之責不免除於法定期間內匯票之提示及通知前項之責對於所付人須由對於所付人採用之人為其證明發出人即第二項之文句者對於一切之署名人生其效力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此文句者僅對於其背書人或保證人生其效力不扣除出票人記載此文句而所付人使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由所付人負擔之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此文句而有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得使一切之署名人償還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匯票之發出、承兌、背書或保證之人對於所持

同票匯票 同票匯票之署名人而收回匯票者亦有同一之權利對於匯票人之一人之請求不妨對於他債務人之請求於已受請求之人之後手亦同

第四十八條 所付人得對於受請求之人請求下列金額一 未經承兌或交付之匯票金額及有利息之記載者其利息二 依年利百分之六之利率以後之利息

三 拒絕證書之費用、通知之費用及其他之費用於逾期前行使請求權者折扣少額票金額其折扣後所付人於逾期前行使請求權之日之公告扣除(其利率)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收回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下列金額一 對於前手之票金額二 其支出之費用

第五十條 已受或應受請求之債務人得與支付兌換請求交付拒絕證書、記載明原收之許其母及匯票

收回匯票之背書人得於自己及後手之背書人全額之人得請求將其交付即記賬及交付領收證書又所付人為使獲得領收之證券須交付匯票之本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二條 有請求權人限於無反對之記載得向其前手之一人以見票即付發出且應於其人之住所交付之新票據(回行票據)為請求

回行票據於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金額外包含其回行票據之經紀費及印花稅所付人發出回行票據時其金額由本票據交付前向所出票人所發出之原票據之金額而定之於背書人發出回行票據者其金額依回行票據之發出人由其住所向前手住所所發出之見票即付票據之行而定之

第五十三條 經過在列期間者所付人對於背書人、出票人其他之債權人喪失權利但對於承受人不在此限

一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交付之匯票之提示期間二 承兌拒絕證書或交付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三 有無費用償還文句及拒絕證書之提示期間於發出人所說之期間內不為承兌之提示者所付人喪失因交付拒絕及承兌拒絕之請求權但依其記載之文句可知發出人有願免承兌之請求權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有提示期間之記載者僅於其背書人得採用之

第五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匯票之提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因不可受拒絕匯票之法令之限制其他之不可抗力(統稱)者得延長其期間

所付人對於自己之背書人須通知其不可抗力於匯票或補筆數數其通知並附日期而署名之關於其他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不可抗力終止者所付人須證明受或交付提示票據且有必要者便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自滿期起超過三十日仍繼續者得無須提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而行使請求權

關於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交付之匯票三十日之期間關於提示期間經通知自所付人向其背書人通知不可抗力之日起進行關於逾期後定期交付之匯票於三十日之期間如匯票所記載之見票後之期間

關於所付人或所付人委任票據之提示或拒絕證書之作廢之人之屬之人的事由不認為構成不可抗力

第八節 參加 第五十五條 出票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得記載預備交付人匯票之條件為受請求之任何債權人而為參加之人亦得依本條所規定之條件為其承兌或交付

參加人得為第三人、支付人或自己匯票上之債務人之受票人亦不在此限

參加對於其被參加人須於一交易日以前為其參加之通知不遲守此期間內有因過失發生之損害者參加人於不超過該票金額之範圍內其賠償之責

第二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六條 參加承兌得於未禁止為承兌之提示之匯票上所付人在其前手有請求權之一切之情形發生之匯票上依拒絕證書證明其拒絕交付人者須受不得對於其被參加人及其後手於滿期前行使請求權

於參加人及其他之情形所付人得拒絕參加承兌如所付人承諾對於其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於滿期前所有之請求權

第五十七條 參加承兌應於匯票記載之由參加人署名參加承兌應受其被參加人無其表示者視為匯票出票人為之

第五十八條 參加承兌人對於所付人及被參加人之後之背書人負與被參加人同一之義務

第七十八條 本票之發出人與匯票之承受人同一人發給

見票後定期交付之本票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間內發給

出人之見票提示之見票後之期間自發出人於票據記載見票前

署名之日起進行發出人見票之見票之記載者須依拒絕

證書證明之第二十五條其日期為見票後之期間之末日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條 就本法施行前發出之匯票及本票仍依舊期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稱簽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包含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規

用之情形)之票據發給由司法部大臣指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事項以勸令定之

第八十四條 由匯票或本票所生之權利雖因手續之欠缺或時效

而消滅者所持人得對於發出人、承受人或背書人請求受利

益之限度為償還之請求

第八十五條 背書人或於他背書人及發出人及匯票上及本票上

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其人受訴者因對於前手為訴訟告知而

中斷

因前項規定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休日者謂祭日、觀日、星期日其他行

一般休日

第八十七條 依匯票及本票負責義務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

其國之法律定依他國之法律者適用其他國之法律

依前項所稱之法律無能力之人在他國之領地或為著名如依其

國之法律有法律責任

第八十八條 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為之方式依為著名之地所屬

國之法律定之

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為雖依前項規定無效者如依最後之行為

之地所屬國之法律為適式時後之行為不因前之行為之不適式

妨礙其效力

歐洲國人在外國所發之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為以其行為適合

於歐洲國法律規定之方式為限對於他歐洲國人有其效力

第八十九條 匯票之承受人及本票之發出人及本票之效力依其

證券之交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除前項所稱之人由出匯票或本票負責義務人之署名所生之效力

外依其署名之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但行使證券稱之期間就

一切之署名人在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匯票之所持人復得發出證券之原因之債權與否依匯

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匯票之承受得與匯票金額之一部與否及所持人

有承諾一部交付之義務與否依交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票之交付無用之

第九十二條 拒絕證書之方式及作成期間其他匯票上或本票上

之權利之行使或保存所必要之行為之方式依作成拒絕證書之

地或為其行為之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於匯票或本票遺失或毀壞之情形應為之手續依支

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支票法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勅令第九〇號

第一章 支票 出金方式

第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券之文字中以其他證券作成所用之舊記載之表示其為支

票之文字

二 匯票交付一定金額之詳細委託

三 應為交付之人或支付人之名稱

四 應為交付之地之表示

五 發出支票之日及地之表示

六 發出支票之人或出人之署名

第七條 欠缺前條所採排第一之二之證券無支票之效力但左列數

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支付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以無特別之表示為限視為支付地支

付人之名稱所附記之時支票應於最初記載之地交付者

無前項之記載其他何等表示支票應於發出地交付者

未記載發出地之支票視為發出人及本票所附記之地發出

第三條 支票應向向其表示之出人有發出人得高分之安全之銀

行且從發出人將資金得依支票處分之明示或默示之契約發

出者但難不從此規定者妨礙證券之支票之效力

第四條 支票不得為受委託或受託之支票之記載視為未為之

第五條 支票得依左列之一發出之

一 記名式或指示式

二 記名式或指示式指示禁止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

字者

三 匯票交付式

記名之支票而記號或向持到人之文字或與此有同一意義之

文字者視為匯票交付式支票

未記載支取人之支票視為匯票交付式支票

第六條 支票得依發出人自己指示發出之

支票得向發出人自己發出之

第七條 支票所記利息之約定視為未為之

第八條 支票不論在支付人之住所或在他地之他地得為匯票於第

三八之住所支付者但其第二八須為銀行

第九條 支票之金額以文字及數字記載而其金額有差異者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爲安票金額

第十條 支票雖有無負擔支票債權能力之人名義、偽造之署名、假設人之署名或任何其他事由不能使支票之署名人或本人負擔債務之義務他署名人之債務不因此而受其效力

第十一條 無代辦權之人爲代理人於支票署名者若因其支票負擔義務其爲交付者與本人同一之權利即起起超權限之代理人亦同

第十二條 票出人擔保交付票出人不擔保之一切文官視爲未記

第十三條 對於未形成而發出之支票爲與預先所爲之合致相異之損失取不得支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記名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背書單之記名式支票而記名禁止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使關於指名債權讓渡之方式且僅以其效力讓渡之背書對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爲之此等人得於支票更爲背書

第十五條 背書單與純於背書所附之條件視爲未記

第十六條 背書單亦無效

第十七條 背書單之效力但交付人有數項債務者對於發出支票之債務以外之債務所爲之背書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背書須於支票或與此結合之紙片(補遺)記載之而由背書人簽名

第十九條 背書得由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得爲空白式者所

第二十條 得依空白式或表示他人更於支票爲背書

第二十一條 背書人負與被保證人同一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背書人以無反對文官爲最擔保交付背書人得禁止新

支票法

背書於法情形其背書人對於支票前後之假背書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九條 可得爲背書之支票之佔有人依背書之種類證明其權利者視爲適法之所持人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式者亦同其權利之背書於此種保護未記名或指示式支票或有其他之背書者其爲背書之人視爲因空白式支票取得之背書

第二十條 依票據交付式支票爲背書者背書人僅關於請求之規定負責在但應舉不因此爲指示式支票

第二十一條 不論票出之如何有與支票之占有之人者取得其支票之所持人其支票爲憑票交付式或可得爲背書而其所持人第十九條規定證明權利時不負責任之義務但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支票受請求之人不得以根據發出人其他所持人對前手之關係之抗辯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知背其債務人而取得支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背書有爲收回、一爲收取、一爲代理、其他表示單據委任之文官者所持人得行使由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對抗所持人之抗辯以可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作成後之背書或未記名日期之背書雖有指名債權讓渡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作成後之背書或未記名日期之背書雖有指名債權讓渡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二十七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二十八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二十九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三十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三十一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三十二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第三十三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遺紙片

保證人爲支票之交付者對於被保證人及其人之支票上之債務人得由支票所生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支票見票即付於此之一切部證皆未備之

第二十九條 在國內發出且支付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一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二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三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四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五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六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七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八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三十九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一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二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四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五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六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第四十七條 在國內發出之支票須於十日內爲交付提示

以在發出支票交付前有同名異價之通貨定支票之金額者推定為依交付地之通貨定之

第五節 支票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支票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過法之時所提示之支票無支付而左列之一證明交付拒絕者所持人得對於背書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若依其請求權
第四十條 因交付拒絕而請求

第四十一條 所持人須於作成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得使次之第一交易作成
第四十二條 收回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第四十三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四十四條 所持人得對於受過票人之請求左列金額

第四十五條 收回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第四十六條 收回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第四十七條 於法定期間內支票之提示或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因不可拒絕之理由
第四十八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之次之四交易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出人通知已有支付拒絕者持票人於收到通知日之次之交易日以前示通知
第四十九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一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二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六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八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五十九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一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二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三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四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五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六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八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七十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七十一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七十四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第七十五條 支票之簽出或簽入由出票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簽載或簽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依出票之日或其人受託之日或以六月後時效

第五十二條 時效之中斷係對於其中斷事由發生之人生其效力

第五十三條 交付保證 交付保證應於支票票面以「交付保證」其他為交付之文字表示

第五十四條 交付保證須預知 依交付保證於支票票面所加之變更視為未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為交付保證之支付人應於提示期間經過前將支票之提示者負責交付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因交付保證發出人其他之支票上之債務人不免其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為交付保證之支付人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為交付保證之支付人之支票上之請求權以準

示期間經過後一年時效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銀行之文字包含依法令與銀行所同視

第六十條 支票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應得於交易日為之

第六十一條 為為關於安照之行為尤其為提示或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

第六十二條 期而至其滿了之第一交易日止倘其之期間中之休日於期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期間不第入其期日

第六十四條 照日不論為法律上者為裁判上者不認之

第六十五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發出之支票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在以前令指定之範圍內之區域發出在滿洲國支

第六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之票據交換所由司法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八條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支票之發出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

支票法

之權利

第七十條 由支票所生之權利不因手續之欠缺或時效而消滅者

第七十一條 持票人對於發行人、背票人或為交付保證之支付人於其所

第七十二條 因前項規定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更開始其進行

第七十三條 外國發出在滿洲國交付者有一般或變換支票之效力

第七十四條 依支票負擔之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律定之其國之

第七十五條 得為支票之支付人之人依交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

第七十六條 支票上之行為之方式依為發行人之地區國之法律

第七十七條 由支票所生之義務之效力依為發行人之地區國之

第七十八條 在列事項依支票交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支票須為見票即付與否、為見票後定期交付應出與否

第八十條 支票得為本受、交付保證、確認或查證與否及此等之記

第八十一條 所持人得為請求一部支付與否及有受託一部支付之義務

與否

第五 支票得為抵銷與否、支票得設「借計算」之文字或有

第六 所持人對於資金有特別之權利與否及其權利之性質

第七 發行人得為取消支票交付之委託或交付停止之手續與否

第八 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發行人其他債務人之請求權以拒絕

第九 為保全對於背票人、發行人其他債務人之請求權以拒絕

第七十九條 拒絕證書之方式及作成期間其他支票上之權利之

行或保存所必要之行為之方式依作成拒絕證書之地或為其行

為之地區國之法律定之

○拒絕證書令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八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致可拒絕證書令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拒絕證書令

第一條 票據(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拒絕證書由執行官或區法院書記官作成之

第二條 拒絕證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官或書記官署名蓋章

一 拒絕人及被拒絕人之名稱

二 對於拒絕人之請求總旨及拒絕人未應其請求、未能會面拒絕人或未明應為請求之場所之旨

三 已受或未應為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四 作成拒絕證書之場所及年月日

五 在法定場所外作成拒絕證書者則經拒絕人承諾之旨

支付人依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應為第二提示者須於拒絕證書記載其旨

第三條 拒絕證書之作成依票據、支票或附箋為之拒絕證書須於票據或支票之背面所記載事項接續作成之依附箋者由執行官或書記官於其騎縫處蓋印

第四條 提示票據或支票之數重複本或原本及謄本而作

成拒絕證書者其作成依一通之複本、原本或附箋為之已足

依前項規定作成拒絕證書者須於他複本或謄本記載其旨由執行官或書記官署名蓋章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依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包含局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準用者)規定之拒絕證書之作成依票據之謄本或附箋為之

因承受一部拒絕之拒絕證書之作成由執行官或書記官作成票據之謄本依其謄本或附箋為之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就對於數人之請求或對於同一人之數回請求以僅作成一通之拒絕證書為足

第七條 拒絕證書須在為請求之場所作成之但有拒絕人之承諾者不妨在他場所作成之

應為請求之場所不明者應作成拒絕證書之執行官或書記官須向其地之官署或公署為詢問如已為詢問仍未明者得在其官署、公署或自己所屬之區法院作成拒絕證書

第八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作成拒絕證書者須於其謄本記載左列事項備置於自己所屬之區法院

一 匯票、本票或支票之區別及有號數者其號數

二 金額

三 發出人、支付人及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人之人之

名稱

四 發出之年月日及發出地

五 滿期及支付地

六 有為支付被指定之第三人、豫備支付人或參加承受人者其名稱

拒絕證書滅失而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者須依為前項記載之謄本作成謄本交付利害關係人此謄本有與原本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作成拒絕證書之手續費每一通為七角

第十條 就交付拒絕證書謄本之手續費每一通為二角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手續費須將收入印紙黏貼於繳納書而繳納之

第十二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出差而作成拒絕證書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止宿費為聲請作成拒絕證書之人之負擔

就前項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對於聲請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得命預納前條所定之費用

聲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者執行官或書記官得拒絕其聲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關於依票據法及支票法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一〇四號)

茲修正民國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一號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如左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茲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票據交換所如另表

附一覽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 名 | 稱 |
|---------------|---|
| 新 京 票 據 交 換 所 | |
| 奉 天 票 據 交 換 所 | |
| 營 口 票 據 交 換 所 | |

關於依票據法及支票法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運送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三號

第一章 運送總論

第一條 本法稱運送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川或港灣之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營業

第二條 本法稱物品運送

第三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須交付運送單

第四條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託運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並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二 到運地
三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四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五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六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七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八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九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八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部者須運送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裝束或應歸於託運人之事
而滅失者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

第十四條 運送人非經運送人同意不得將運送品之損失
品之損失 移交 保管及運送者若運送人不得將運送品之損失
與損或運到免出專語賠償

第十五條 運送品全 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移交之日到
運地之價格定之

第十六條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 損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移交之日到運地
之價格定之但運送者前用前項規定

第十七條 運送品之損失或毀損須預交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由前二
項之賠償額扣除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運送人或隱於其運送所使用人
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就貨物 有價證券其他之價值品託運人委託運送之
際非告知其種類及價值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數人相運送人相運送者各運送人對運送品之
滅失、毀損或運到遲延任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數人之運送人中何人使生損害不明者各
運送人按其運送之比例分擔損害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
使用之人未怠注意之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託運人得對於運送人爲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返還
其他之指示於此情形運送人得請求所指示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有提貨單之發行者前項所定之指示係由其所持人爲之
運送費、附帶之費用、裝束及因其指示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運送品運於目的地後受貨人請求其移交者託運人
不得行使其前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運送品運於目的地者受貨人取得與託運人同一之
權利

第二十六條 受貨人須於運送品對於運送人負交付運送費、
附帶之費用及裝束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運送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受貨人不得保留而領取運送品且支
付運送費、附帶之費用及裝束者爲保但運送品有不能即發見
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受貨人自願受之自日起於一星期內對於
運送人聲明其損害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八條 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對於運送人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期間爲二年

第二十九條 前項期間於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其轉移之日、於其他
之情形自受貨人領受運送品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因運送人或其關於其運送所使
用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運送人得對於運送費、附帶之費用及裝束於其占有之
運送品上有留權人

第三十二條 運送人之行將互相衝突時在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三十三條 運送人之行將與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價值
礙合時發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三十四條 運送人之價值與他價值礙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爲限
運送人得優先於他價值

第三十五條 有發人之運送人者最後之運送人須代前手行使其
權利

第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受貨人拒絕領取運送品或不能領受之
情形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不能預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者運送人得對於權利人
期間催告運送品之領受

第三十八條 不能預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者運送人得對於權利人
公告運送品之期限內報其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
者拍賣運送品

第三十九條 運送者若取之或得者不得爲留權人或公告而拍賣之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四十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運到於已知之託運人及受
貨人發其通知

第四十一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
部或一部充當運送費、附帶之費用及裝束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運送人對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債權之行使期間爲
二年

第四十三條 收受運送

第四十四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關於運
送未怠注意不得免其賠償義務

第四十五條 運送人親自旅客受移交之行年負與物品運送人同一
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運送人就未自旅客受移交之行年之滅失或毀損除
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
之責

第四十七條 運送法就未自旅客受移交之行年之滅失或毀損除
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
之責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一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二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三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四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五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六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七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八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五十九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六十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六十一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六十二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第六十三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海商法規

定之物由運送之經理、代理或媒介人爲之
第四十三條 運送承辦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承辦人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管、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運送其他運送承辦人未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運送品經委託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者運送承辦人得隨時請求其報酬
第四十五條 運送承辦人或船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運送承辦人之質權准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有數人之運送承辦人者最後之運送承辦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第四十八條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爲債權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運送承辦人或海上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爲債權者取得運送承辦人或海上運送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五十條 以運送承辦人自願運送之費用者得爲運送承辦人自願運送

於前項情形運送承辦人非有特別不得爲報酬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運送承辦人對於委託人之債權之时效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除運送承辦營業准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由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就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效力及於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湖川或海運單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湖川或海運單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各方法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運送法 倉庫法

○倉庫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三四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承受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之
第二條 倉庫營業人以其有委託人之承諾爲限得將寄託物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他物寄託物混雜而爲保管
第三條 於前項情形倉庫人按寄託物入庫當時之數目之比例共有寄託物
第四條 於前項情形倉庫營業人得不得轉他委託人之承諾對於各委託人返還其持分
第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委託人之請求須交付倉庫證券
第六條 倉庫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二 委託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三 保管之場所
四 保管期間及其期間
五 定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混雜而爲保管者其旨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姓名或商號
八 倉庫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九條 倉庫證券須由倉庫營業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十條 倉庫證券應記載者亦得依前條之規定但倉庫證券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倉庫營業人因委託人之請求須於倉庫證券記載委託人之姓名或商號並應附其證券所持有移交寄託物旨
第十二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寄託之事項依倉庫營業人與所持人之關係倉庫證券之規定
第十三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寄託物之處分非依倉庫證券不得爲之
第十四條 向得依倉庫證券領受寄託物之人移交倉庫證券者其移交就寄託物上所有權利之取得有與寄託物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非與之交換不得請求將寄託物之返還

第十二條 倉庫證券所持有人得對於倉庫營業人請求分領寄託物且交付對於其各部分之倉庫證券於此情形所持有人須將以前之倉庫證券返還於倉庫營業人
第十三條 以倉庫證券出質寄託物而有質權人之承諾者委託人得請求將寄託物一部之返還於倉庫營業人須將已返還寄託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記載於倉庫證券
第十四條 倉庫營業人領受寄託物者須盡檢查之有容易得知之滅失或毀損者即向委託人或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有人通知之
第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於受寄物發生變質其他有使其價格低下之虞者須速向委託人或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有人通知之
第十六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倉庫營業人怠爲通知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倉庫寄託所使用之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未注意不得就受寄物之滅失或毀損免其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對於倉庫營業人請求將受寄物之取銷或爲其保存所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非於受寄物出庫之時不得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支付但保管期間經過後雖出庫前亦得請求其交付
第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得按其比例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支付
第二十一條 倉庫營業人因委託人之請求須於倉庫證券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商號並應附其證券所持有移交寄託物旨
第二十二條 倉庫營業人未定保管期間者倉庫營業人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經過六月不得爲其返還
第二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經過六月不得爲其返還
第二十四條 倉庫營業人之責任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不爲保留而受寄託物且交付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者消滅但寄託物有不能即變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有人自領受之日起於二星期內對於倉庫營業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因寄託物之滅失或毀損所生對於倉庫營業人之損

○海商法

勅令第一三五四號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寄附債務未除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前項期間於寄託物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或前債權人或其所持人不明者對於寄託人其被失通知之日、於其他之情形自出庫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拍賣倉庫營業人認關於其倉庫寄託物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倉庫營業人就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於其占
有之受寄物上有留權
第二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之留權與運送人、海上運送人或運送人
承辦人之留權競合時發生優先於前生者
第二十八條 倉庫營業人之留權與他留權為競合者以法律另有
規定為限倉庫營業人之留權優先於他留權
第二十九條 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拒絕領受寄託物或不能
領受者倉庫營業人得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以此情形須
間繼告寄託物之領受於其期間內領受時拍賣之於此情形須
間繼告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條 不能知悉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者倉庫營業人得
對於權利人公告關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
報權利之人者拍賣受寄物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一條 受寄物損敗之虞者得不為備告或廣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二條 拍賣受寄物者倉庫營業人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
其全部或一部充當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價值
第三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之留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其施行前所生之
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前項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時效期間及本法施行
前所發行之倉庫證券仍依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省大臣定之

第一章 船籍及船籍所有人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籍謂供給航海之非者
用之狀態其他係以備運轉或用以備運轉之舟亦同
第二條 記載於船籍之屬其自船籍之物指定為其從物
第三條 船籍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須登記之
第四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一百八十條之規定於已登記之
船舶適用之
第五條 船籍在航海中之船舶而無持荷者因其航海所生之損益
為船籍所有人
第六條 因社員持分之移轉屬於船籍所有之船舶應喪失船籍因
國籍者在合名會社社員、在合資會社他無限責任社員得以
相當之代價購買其持分
第七條 扣押或假扣押對於終了發航備備之船舶不得為之但就
為其航海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就本法之適用船舶於左列情形視為不能修繕
一 船舶在其現在地不能受修繕且不能到其修繕之地者
二 修繕費超過船舶價值四分之三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船舶在航海中毀損者為其發航之時之價值
於其他之情形為其毀損前之價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任船籍船長其他之海員或引水人就行其職
務因故意或過失所加於他人損害之責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就船長於其法定權限內所為之行為而發生
之債務或前條所定之債務得於航海之修繕船舶、運送費及船
籍所有人就其船舶所有之損害賠償債務之請求權委託於債
務人於此情形船舶所有人負債以其所委託之財產為擔保之義
務
前項規定就因海員之雇用於船舶所有人所生之債務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者
一 船舶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者
二 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之行為與船籍或為追認者
第十二條 委託已登記之船舶者須為其登記
除前項情形外委託以對於債權人之一人表示其意思為足

第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未經債權人之同意更便為船籍者不得行
使第十條第一項之權利
在船舶共有人間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從各共有持
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入須按其持分之價格負擔關於船舶利用之
費用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入決議修繕船殼或修繕船之大修繕者對於
其決議有異議之人得對其共有入請求以相當之代價對於自
己之持分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入須自決議之日起、就不參加決議之人
人須自受其決議之通知之日起於三日以內對於他共有入或船
籍管理人發其通知如左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入按其持分之價格任清償就船舶之利用所
生債務之責
第十八條 損益之分僅於每航程之終按船舶共有入持分之價格
為之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入間雖有關係者各共有入亦得有保他
不在其限
第二十條 船舶共有入須委任船籍管理人
以非船舶共有入之人為船籍管理人者須有共有入全員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船籍管理人除左列行為外有代船舶共有入為關於
船舶利用之一切權利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一 抵押船舶
二 拆卸保險
三 船舶付保險
四 新為航海
五 為船籍之大修繕
六 為儲財
於船籍管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執事者第三入
於船籍管理人之代理權不因船舶共有入之死亡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船籍管理人須持備簿記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
事項
船籍管理人須於每航海之終速算關於其航海之計算亦各船籍
共有入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因船舶共有入持分之移轉或其團體喪失而船籍
喪失者新國籍者共有入得以相當之代價購買其持分或歸於

駁船及貨物

第二十四條 有船之貨物借者其借人原於特約得就其貨物...

第二十五條 以不屬於自己所有之船舶供航用之人就關於其...

第二十六條 船長非證明其行其職務未怠注意對於船舶所有...

第二十七條 船長因不得已之事由自不能指揮船舶者得選任...

第二十八條 船長於發航前須檢查船舶之航海有無障礙其他航...

第二十九條 船長須在船中備置左列書類

一 海員名冊

二 海員名錄

三 航海日誌

四 旅客名冊

五 關於通商條約及領事之書類

六 由我國交付之書類

七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之書類以不航行外國之船舶為限得...

第三十條 船長非向代自己指揮船舶之人委任其職務後自貨物...

第三十一條 船長於航海之準備時有須運送貨物者須運送貨物...

第三十二條 船長須隨時關於航海之重要事項報告船舶所有人...

海商法

第三十三條 船長於航海時須依最速於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方法...

第三十四條 在船舶港外船長有為航海所必要之一切裁判上或...

第三十五條 於船長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

第三十六條 船長非因船隻之修補費、救助費其他諸費統航...

第三十七條 在船舶港外船長不能修補者船長得經營海運...

第三十八條 船長為費用船隻之修補費、救助費其他諸費統航...

第三十九條 船長為運送貨物者必要者得將積貨供航海之用於...

第四十條 船長未受委任而為航海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船...

第四十一條 船長得對於船長行第十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船長得對於船長行第十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十三條 以船隻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各當事...

第四十四條 運送貨物或不依契約而裝載之運送貨物得由海上運...

第四十五條 有危險性、爆發性其他之危險性之貨物不知其...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海上運送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

第四十七條 船長或運送人任職因向海上運送人所通知運...

第四十八條 以船隻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而裝載運送貨物...

第四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應由第三人承受運送貨物而不能確知其...

第五十條 船長或運送人應由第三人承受運送貨物而不能確知其...

第五十一條 海上運送人於裝載期間應隨時將船長不裝載運...

第五十二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三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四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五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六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七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八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九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一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二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三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四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五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十六條 船長不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

手行使其權利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發生前向手爲債權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第八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其契約內左列
事由由之
一 船舶沈沒
二 船舶被擄獲
三 船舶被扣押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滅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之事由在航途中發生者船主人須按
運送之比例於超過運送品價格之限度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六條 航路或運送違反法令其他因不可抗力至不能運
送之目的者爲當事人得爲解約之聲明
前項所稱之事由於發航後發生而有解約者船主人須按運送之
比例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第一項所稱之事
由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船主人得於不加重海上運送人負擔
之範圍內裝載他項運送品
船主人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者須爲運送品之卸載或裝載如
意爲其卸載或裝載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以船舶之一部
或箇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事由即
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船主人亦得爲解約之聲明但
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九十條 海上運送人對於船主人 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債務
之時效期間爲一年
第九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而船主人更
與第三人爲運送契約者於其契約之履行屬於船長職務之範圍
內惟船長所有對於其第三人任履行之責但不妨行使第十條
所定之權利

第九十二條 第二目 載貨證券
第九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九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請求
第九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九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九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九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九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零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二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四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五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七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一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二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三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五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七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第二百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

海商法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並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
號
四 船主人或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五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六 裝載地
七 卸載地但於發航後指定卸載港者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費
九 作成運送之載貨證券者其數
十 載貨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 載貨證券由作成人署名
十二 運送人向船主人或託運人之請求於載貨證
券卸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應向其證券所持人移交運送品
之旨
第十三 備船人向船主人或託運人之請求須於載貨證
券之原本署名而交付之
第十四 發行載貨證券關於運送之事項於海上運送人與
所持人間依載貨證券之規定
第十五 發行載貨證券關於運送品之處分非以載貨證券
不得爲之
第十六 載貨證券雖係記名式亦得依背書讓與之但載貨證
券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 依載貨證券所請求之運送品之人移交載貨證券者
其移交就運送品上所有權利或取得有與運送品之移交同一
之效力
第十八 發行載貨證券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運送品之移交
第十九 在裝載地海上運送人雖數數之移交運送品中一通
之所有權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亦不得拒絕其移交
第二十 二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
者海上運送人須從提存運送品且對於爲請求之各所持人盡其
通知海上運送人依前條規定移交運送品之一部後其所持人請
求運送品之移交者就其持部向同
第二十一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而其中一人先於他
所持人由海上運送人受運送品之移交者他持人之載貨證券
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而其中一人先於他
爲運送品之移交者持有所有持人最先發給或移交之證券之人
先於他持人行其權利
第二十三 在卸載地外海上運送人非受載貨證券各通之返

還不得移交運送品
第一百零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零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一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三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四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五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六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八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三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四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五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六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七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八條 載貨證券
第一百九十九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一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二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三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四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五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六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七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八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零九條 載貨證券
第二百一十條 載貨證券

四三

得者就海上運送人與船主人之關係準用前節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共同海損 因船殼及貨物共同之危險所為之處

分而生之損害及費用為共同海損

第二十三條 共同海損按被保存之船舶或積貨之價格與運

送費之總額與為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之比例各利害關係人分擔

之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危險因過失而生之情形不妨

利害關係人請求損害賠償

於前項損害過失應任責之人不得就其自己已生之損害或費

用請求分擔

第二十五條 左列之損害利害關係人無須分擔

一 加於甲板上裝載之貨物之損害但在沿岸之小航海不在此

限

二 加於船具目錄未記載之屬具之損害

三 加於船殼之承諾而被毀壞之積貨之損害

四 加於船殼或載不向船長表明其種類及性質而被毀壞之貨

物 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之損害

五 前項所得物品之利害關係人亦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二十六條 為共同海損之損害欲求過失之地及時之船舶

價格或積貨之地及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就積貨須扣除因其滅

失或毀壞須支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七條 裝載之積貨中廣告於積貨實價之價額者加

於其積貨之損害額按被廣告之價額定之

前項規定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為虛偽之申告者準用

之

第二十八條 對於為共同海損之費用須加算其自支出之日

起就船舶所生之損害自到港之日起 就積貨所生之損害自卸

載之日 至共同海損計算終了之日止法定利息

第二十九條 就共同海損之分擔船舶之價格為到港之

地及時之價格但於船舶加工作或為修葺者須扣除因此所增加

之價額

第三十條 就共同海損之分擔積貨之價格為卸載之

地及時之價格但須由其價格中扣除滅失或毀壞須支付之運送費

其他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裝載之積貨中廣告於積貨實價之價額者其

積貨之利害關係人 除其自己之價額外應分擔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於就其積貨價格之事項為虛偽之申告者準用

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於船舶之毀壞、海員之薪金、旅客之行李、

海員及旅客之食料及衣服與共同海損之分擔不列入其價額但

加於此等之物之損害則列入海損內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應分擔共同海損之人僅於船舶到達或得獲移

交之時現存價額之限度任其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貨人與運送品者負支付共同海損分擔額

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因共同海損所生價額之人於積貨上有質權

前項質權對於積貨移交後以留置取得之人不得行使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海上運送人為前條第一項之債權人有行使其

所有質權之權利負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須於航海終了後連為共同海損之

計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價額之時效期間自其計算終

了之日起為二年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因不可抗力在廢船或沉海

之途中為廢船所生之費用準用之

第五節 船舶之運送

第一百四十條 船舶之運送因不可避之事故或不可抗力而生

或衝突之原因不明者不得請求賠償因衝突發生於船殼或在船殼

內之人或物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舶之運送因一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其

船舶所有人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船舶之運送因雙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各船

船所有人按過失之輕重負賠償發生於船殼或在船殼內之物之損

害之責

於前項情形不能判定過失之輕重或過失之程度為同等者各

船船所有人之責任為平等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前條第一項所定船舶之衝突致船內之人

死傷者其損害各船船所有人連帶賠償之責

前條規定就前項情形之船舶所有人之賠償部分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引水人或有章程規定之適用視為海員強制引

水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因船舶之運送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

間自領受之日起為一年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項所定運送債務人間之求償權之時效期

間自求償權人得共同免責之日起為一年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船舶運用上之存儲或不作

為或法令之違反致船舶或其積貨內之人或物發生損害者準

用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與供湖川或港灣之航行用

之船舶間生事故者準用之

第六章 海難救助

第一百四十九條 船舶或船內之物運過海難者無義務而救助

之人得請求相當之救助費船舶救助供湖川或港灣之航行用之

船舶或其積貨內之物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救助非得救助之結果者不得請求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不約其長期但拒絕救助而從事之人不得請求

救助費但其拒絕不為正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船舶非因不為正當之理由而拒絕履行積貨契約之特別

義務不得就該船舶或其積貨內之物之救助請求救助費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救助費應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有救助者亦

得請求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救助費之額無特約者一切情事由法院

定之

數人共同為救助者之救助費之分應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就救助費之額特約救助之結果、救助

人之努力、被救助之船舶及其積貨內之人或物所運過之危

險、當救助之人及船舶所運過之危險、為救助所費之時間、

費用及因此所生之損害、救助人之積貨之危險及其他

之危險、救助人所使用之物之價值並救助船有特別之體積者

其情事、於前項所擔之債務外尚對被救助之物之價額及保存之運

送費之額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分應救助費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救助費之額無特約者不得超過被救助物之價

額

第一百五十七條 救助費約當海難於其影響之下所費且其內容

不啻平者法院得內當費人之聲明為無效或變更其內容

因許救費救助契約或救助費救助之勞務甚不相宜者亦與前

項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救助人因其過失使救助為必要或登反或隱匿

所救助之物其他救助人有不正行為者法院得將救助費減額

或不許其請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船舶從事救助者得由救助費中賠償船員因救助所受損害及費用其種類依左列方法分配之
一 從事救助之船舶依條數者三分之一保帆船者二分之一分屬於船中所有人員
二 扣除前款金額之雜項亦分屬於船長及船員
一 就對於船員之救助費之分額附帶其勞務其他一切情事由船長決定之
運及前二項規定之契約無效

第一百六十條 船長依前條第二項所規定為救助費之分額而於救助船舶前作分配案向船員告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船員對於前條所規定之分配案須於有其實效以前得聲明異議之最初之期由船長官廳為之
管海官廳以與船長有理由者得更正分配案
船長於前條之通告前不得為救助費之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條 船長為分配案之作成者管海官廳因船員之請求得對於船長令其管海官廳得作分配案
船長不得前項命令者管海官廳應得作分配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為救助之船舶以救助目的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救助生命之人無須付救助費之義務
於有救助之船隻之際從事人命救助之人得就向救助船舶或船內之物入所與之救助費受相當之分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貨人領受被救助之運送品者負支付救助費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救助人就其償額於救助之積貨其他在船內之物上有質權
前項質權於其標的物移交著意之第三取得人後不得行使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於一項之質權准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質權於同一物品上競合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質權後於該質權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質權前後發生者準於前條生者
同一順位之質權人按其質額之比例受償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於有救助費之支付前不得為貨物之移交
第一百七十條 救助費債務人係以被救助之物質支付救助費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船長有代船舶所有人為關於救助費請求之一

切契約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條 船長有代船舶所有人為關於其支付之一切契約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於救助費之請求其得自原原告或被告於此情形原告之親對對於第二條所定之本人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條 救助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救助終了之日起為二年
第一百七十一條 船價債權及船舶擔保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債權之人為船舶質權人
一 關於拍賣船舶及其屬具之費用或拍賣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 在直接港之船舶及其屬具之保存費
三 關於航海所課船舶之稅
四 因屬屬契約所生船長其他之海員之債權
五 引水費及指船費
六 救助費及屬於船員負擔之共同海損
七 因航海運程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八 船舶於其買賣或運送後承航運者因其買賣或運送及購致所生之債權及關於為最後之航海所為船舶之煤炭、食料及燃料之債權
九 除第二款及第五款至前條所稱者外依第十條之規定許交付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船舶質權人於船舶、其屬具及未領受之運送費之上有質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船舶質權人應依前條所稱之債權而向前項規定於同
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四款債權之人之質權不向前項規定於同
一應與契約之讓與中為一切航運之運送費上存在
第一百七十五條 船舶質權人應依前條所稱之債權而向第三取得人後亦得就其船舶行質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就同一航運所生之船舶質權互相競合者其後先陳之順位從第一百七十條所稱之順序但在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之債權則從後發生者優先於前發生者
同一順位之質權人有數人者各按其質額之比例受償價但第一百七十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債權非同時所生者後發生者優先於前發生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船舶質權人對船舶所生時就後之航海所生者優先於前發生者但因對於同航運之同一船舶

契約所生船長其他之海員之船舶質權視為就最後之航運所生
第一百七十七條 船舶質權人之質權與其他質權競合者船舶質權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讓受船舶之人須於登記其讓受後對於船舶質權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為其債權之聲報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前項公告須以與管轄船舶之法院所為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之方法為之
船舶質權人於第一項期間內未為其債權之聲報者對於船舶及其屬具之質權消滅
第一百七十九條 船舶質權人之質權於其發生後經過一年者消滅
第一百八十條 已登記之船舶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船舶之抵押權及於其屬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船舶質權人之質權得先於抵押權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已登記之船舶不得設定質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運送中之船舶准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一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商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海商法施行法

- 第一條 海商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 第二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時效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就權利之消滅期間亦同
- 第三條 船舶所有人應負責任之事由生於海商法施行前者就其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 第四條 海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書類之格式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船長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發行之載貨證券仍依從前之規定
- 第七條 海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有備船人或託運人之通知者不適用之
- 第八條 備船人應裝載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已發額之通知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九條 海商法第六十二條所定公告之方法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海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所為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海商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海上運送人受運送之委託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海商法第七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期間於海商法施行前受貨人不為保留而預受運送品且支付海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者自海商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三條 海商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第三人與備船人為運送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沿岸小航海之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為之海上保險契約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海商法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 則
本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八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在滿洲國及日本內地、朝鮮或關東州以外之亞細亞洲地域發出而應在滿洲國支付之支票之提示期間為六十日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
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庚辰四年九月三日)
勅令第二八七號

修正 庚辰七年三月勅令第四六號

除既經國務院府裁可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業即公布(勅令第二八七號)外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關於適用支票法左列者與銀行同視之

- 一 金融合作社
- 二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 三 興業合作社
- 四 興業合作社中央會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庚辰七年三月三日勅令第四六號)
本令自該令施行之日施行(庚辰七年四月一日)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刑 事 法

一般刑事法

- 刑法
- 刑法施行法
- 暫行懲治叛徒法
- 暫行懲治盜匪法
-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件之團體之件
- 特別刑事法
- 鴉片法

鴉片法施行規則

- 麻藥法
- 麻藥法施行規則
- 出版法
-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 租稅犯處罰法
- 軍機保護法
- 刑事手續法
- 刑事訴訟法
- 關於及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原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 刑事交涉法
- 扣押物處理規程
-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
- 恩赦令
- 恩赦令施行規則
- 大赦令
- 減刑令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 犯罪票處理規程
-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刑 事 法 目 次

一 般 刑 事 法

○ 刑 法 (修正) (總則 勅令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犯罪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假令犯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刑之停止

第十二章 期間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對帝皇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四章 危害國罪

第五章 竊盜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偽造及偽署罪

第八章 偽證及偽設證書罪

第九章 誣告罪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二章 妨火及飲酒罪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四章 汚辱飲酒水罪

第十五章 偽造通票罪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書

第十九章 變質禮拜場所及墳墓罪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強行罪

第二十四章 強姦罪

第二十五章 強盜罪

第二十六章 竊取及誘拐罪

第二十七章 竊盜罪

第二十八章 脅迫及強迫罪

第二十九章 侵入住居罪

第三十章 毀損名譽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三十二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十三章 竊盜罪

第三十四章 強姦及強迫罪

第三十五章 強姦及強迫罪

第三十六章 強姦及強迫罪

第三十七章 強姦及強迫罪

第三十八章 強姦及強迫罪

第三十九章 強姦及強迫罪

○ 刑 法 施 行 法 (修正) (總則 勅令三〇)

修正 第五節 一〇五號

○ 暫 行 懲 治 盜 匪 法 (大元 勅令八〇)

修正 第五節 三號

○ 暫 行 懲 治 盜 匪 法 (大元 勅令八二)

修正 第二三號

○ 暫 行 懲 治 盜 匪 法 施 行 法 (大元 勅令 日)

修正 第二三號

○ 關 於 處 罰 從 前 犯 罪 行 爲 之 件 (大元 勅令一〇七)

○ 關 於 處 罰 執 行 法 人 業 務 之 社 員 及 職 員 之 件 (大元 勅令一三六)

○ 關 於 適 用 行 政 法 規 則 之 件 (大元 勅令一三五)

○ 關 於 處 罰 特 殊 團 體 職 員 之 流 職 之 件 (大元 勅令二二六)

○ 關 於 指 定 關 於 處 罰 特 殊 團 體 職 員 之 流 職 之 件 (大元 勅令二二七)

特 別 刑 事 法

○ 鴉 片 法 (大元 勅令二二二)

修正 第五節 二號 第六節 一五五號 第七節 四八七號 第八節 三三〇號

○ 鴉 片 法 施 行 規 則 (大元 勅令二二二)

修正 第五節 勅令二二五

○ 麻 藥 法 施 行 規 則 (大元 勅令二二二)

修正 第五節 勅令二二二

○ 出 版 法 (大元 勅令二二二)

修正 第五節 勅令二二二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五章 罰則

附 則

○ 關 於 暴 利 取 締 之 件 (大元 勅令二二二)

修正 第五節 勅令二二二

○ 租 稅 犯 罪 罰 法 (大元 勅令二二二)

修正 第五節 勅令二二二

第三編 實體規定

第二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搜查

第三節 即決處分

附則

○軍機保護法

修正第五節一七號

○刑事訴訟法

修正 第四節 第七號

修正 第四節四七八號、第五節二九四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

第三章 辯護輔佐及代表

第四章 裁判及處分

第五章 羈押

第六章 送還

第七章 期間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一章 檢證

第十二章 證人訊問

第十三章 鑑定

第十四章 通譯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

第二編 第一節 一審

第二章 公訴

第三章 公判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二節 公判手続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控訴

第三章 上告

第四章 抗告

第五章 非常上訴

第一節 非常上訴

第二節 非常上告

第五節 特殊手続

第一章 略式手続

第二章 專科徒刑之手続

第三章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続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七編 私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三章 上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四、勅令一〇五)

○關於交給官選轉讓報酬

勞費及費用之件

(第四、司令八)

○關於交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遺事及翻譯人之報酬

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第四、司令九)

○關於裁判書等之謄本

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刑事交涉法

(修正、勅令二二四)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

(修正、司令二九)

○執行猶豫處理規定

(修正、司令七六)

○恩赦令

(修正、勅令八)

修正第四第一四三號

○恩赦令施行規則

(修正、司令一)

○大赦令

(修正、勅令九)

○減刑令

(修正、勅令一〇)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修正、勅令〇二二)

○犯罪照處理規程

(修正、勅令〇三三)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修正、勅令七一)

○關於滿洲國朝鮮及關東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別之件

(修正、勅令五二)

第五編 刑事法

一般刑事法

刑 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勅令第二二號
勅令第一四四號

修正 廣德六年八月勅令第二二號

民國刑法 (第四十一條) 經諮詢參議府並可刑法審判官公佈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律 定 義

- 第一條 罪與刑依法律所定
- 第二條 罪分為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 第三條 死刑無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刑為重罪
- 第四條 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或禁錮或罰金之刑為輕罪
- 第五條 確定刑罰或科刑之罪為確定罪
- 第六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 第七條 於在帝國領域外之帝國領事館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與前項同
- 第八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九條 對帝國領事
- 第十條 內亂罪
- 第十一條 內亂罪
- 第十二條 內亂罪
- 第十三條 偽造通票罪
- 第十四條 偽造有價證券罪
- 第十五條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此等罪之未遂犯
- 第十六條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及其未遂犯第一百

刑 法

第七十七條之罪

- 第五條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除前條所載之罪外犯罪及長期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刑罰並其未遂犯之帝國國民適用之
- 第六條 前項規定知人犯罪後獲獲失帝國國民者不妨其適用
- 第六條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對於帝國國民犯前條所定之罪之外國人適用之但依行爲地之法不屬成罪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前項規定知人犯罪後獲取得帝國國民者不妨其適用
- 第七條 雖受外國之確定裁判者不妨因同一之行爲更行處罰但犯人於外國已受宣告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者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八條 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不得較重罰法之所定
- 第八條 對於左列之罪莊專於帝國之政府機關軍之公務員、公務所、公文書及之圖章、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號、印文、署名或記號
- 一 盜竊罪中第一百十一條之罪
- 二 搶奪公務罪
- 三 竊盜罪
- 四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此等罪之未遂犯
- 五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 第九條 本法適用於其他法令定有刑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依法令之爲因正當業務之行爲或其他法律上所容認之行爲不爲犯罪但其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一條 對於急於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犯罪

- 第十二條 防衛行爲超過必要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三條 爲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迫危險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因行爲所生之危險不超過其所欲避免之罪之程度者不爲犯罪
- 第十四條 防衛行爲超過必要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五條 前二項規定於業務上有應回危險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 第十六條 無故意或過失而犯罪者不罰
- 第十七條 因過失犯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 第十八條 不知應爲罪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爲有故意
- 第十九條 罪本應爲罪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爲有故意
- 第二十條 誤認有法律上應爲妨礙犯罪成立之原因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爲有故意
- 第二十一條 不得以不知法律爲無故意但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十二條 本得避免非因不注意而使發生應爲罪之事實不得爲有過失
- 第二十三條 因未預見結果之發生以加重之刑處罰者以能預見結果之發生爲限
- 第二十四條 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者不罰
- 第二十五條 未滿十八歲或七十歲以上之人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 第二十六條 因精神障礙無辨別事理之能力或無固事理之辨別爲行爲之能力者犯罪時不罰能力輕弱者犯罪時得減輕其刑
- 第二十七條 罪之輕重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罪情
- 第二十八條 未遂犯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罪情
- 第二十九條 未遂犯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罪情
- 第三十條 未遂犯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罪情
- 第三十一條 開始犯罪之實行而不達者爲未遂犯
- 第三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三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一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四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一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五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一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六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一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七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一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八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一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二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四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五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六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七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八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九十九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 第一百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第二十八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為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依
既其刑

第二十九條 加功於其本身為要件之罪之成立者雖無身分仍為
共犯

因身分致刑之加重或免除其效力不及於無身分者
第五章 刑

第三十條 左列之刑為主刑

一 死刑

二 徒刑

三 罰金

四 拘留

六 科料

沒收及毀滅效用處罰

第三十一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第一項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
與有期徒刑以禁錮為重有禁錮之長期者有期徒刑之長期
者以禁錮為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多額之數者為重長期或多額相
同者以其短期之長者或重額之數者為重

一 同者以其短期之長者或重額之數者為重

第二十二條 死刑依前條內數目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徒刑依其期及有期者其刑滿後一月以上十五年以
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期得至二十年

徒刑拘置於徒刑監獄中執行

第三十四條 禁錮為無期及有期者禁錮為一月以上十五年以
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期得至二十年

禁錮拘置於禁錮監獄

第三十五條 罰金為一十圓以上

第三十六條 拘留為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置於拘留場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第三十七條 科料為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

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務場
於勞務場

第三十九條 被科罰金或科料者已納其一部時被罰金或科料之
金額與留置日數之比例由留置日數扣除至已納金額之相當日
數

依前項之比例不滿一日之金額不得裁罰

第四十條 左列之物得沒收之

一 供犯罪用或供犯罪用之物

二 由犯罪所生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他物不屬於犯人以外為限

沒收時沒收其效用

沒收時沒收其效用

第四十二條 沒收罪對於犯人不得為主刑之宣告或許同時仍得科
之

第四十三條 逃失犯及重要罪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從刑

第六章 累 犯

第四十四條 徒刑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五年以內再犯
罪應依有期徒刑為累犯

徒刑執行中被沒收者其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其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累犯之刑為其罪所應定徒刑之長期二倍以下但
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後發現累犯者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但
刑之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更定其刑時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七章 競 合 犯

第四十七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為競合犯

其罪有確定裁判者以其罪與其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競合
犯

第四十八條 競合犯中之罪科死刑者不得他刑但徒刑不在此
限

科無期徒刑者不得科禁錮

科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得他刑但罰金科料及徒刑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競合犯中數罪應處有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以於其
最重刑長期加其年數為長期以各刑短期之長者為短期但
其長期不得逾合於各刑之長期者為限二十年

第五十條 罰金拘留或科料與他刑併科之但於第四十八條之情
形不在此限

數罪之罰金拘留或科料併科併科之
併科罰金或併科罰金科料者留置於勞務場之期間不得逾三
年併科科料者不得逾七日

第五十一條 競合犯中已受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就未
經裁判之罪處罰

第五十二條 競合犯有數罪判罰者依左列之例執行其刑

一 應執行死刑者不執行徒刑以外之刑

二 應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執行無期徒刑

三 應執行有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執行罰金科料及徒刑以外
之刑

四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併執行之但其執行不得逾重罪之期所
定期之長期如其年數者為限二十年

五 罰金拘留或科料不得逾第五十條第二項之期間

第六條 除前各款外競合犯之罪併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 競合犯已受處罰者於一罪受處罰時對於未受處罰
之罪更定其刑於此情形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五十四條 一箇行為有觸數罪罪名者或犯犯之手段或結果之
行為有觸數罪罪名者依本章之例

連續之數行為為觸同一罪名而情節各異致法律利益者亦與前項
同

第八章 刑 之 適 用

第五十五條 刑之適用應酌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結果犯人與
被害人之關係犯人之年齡性行習慣程度及犯罪後之情況

第五十六條 就同一罪定有徒刑及禁錮者以所犯出於道義上或
公益上動機者酌定為禁錮

就應定徒刑之罪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者酌定為禁錮
就應定禁錮之罪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者酌定為徒刑

第五十七條 犯刑於官廳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刑於官廳發覺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刑於官廳發覺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十八條 犯罪之情況可觀記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九條 有數罰法律上應為減輕刑之事由競合者減輕以一
次為限

為法律所減輕者仍得酌量減輕

第六十條 應處刑之減輕時於各本條有一個以上之罪名者先定
應適用之刑執行其刑

第六十一條 刑之減輕依左列之例

一 死刑應減輕者為無期徒刑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罰金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為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
之徒刑或禁錮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四 罰金應減輕者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如備有暴行或脅迫於在帝國之外國居住者處無期或二十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七條 如備有暴行或脅迫於在帝國之外國居住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八條 對於外國私為賭博者依左列區別處罰

第九十九條 對於外國私為賭博者依左列區別處罰

第一百條 於外國交與之賭博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私為賭博者依左列區別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以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職務之罪或妨害行

第一百零三條 行刑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人負有其職務對犯人或其他之人為暴行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務上之職務故為不正行為者處五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員或為公務員者將依法令應執行職務上

第一百零七條 公務員前段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

第一百零八條 公務員前段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

第一百零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七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罪之執行者為暴行脅

第二百一十條 奪取依法令被拘捕者或使之脫逃者處七年以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捕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

第二百一十二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捕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將重罪或輕罪之犯人報告人或殺其人或於拘

第二百一十四條 將重罪或輕罪之犯人報告人或殺其人或於拘

第二百一十五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一十六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一十七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一十八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一十九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三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四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五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二十九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一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二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三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六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七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八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三十九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四十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四十一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四十二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二百四十四條 依法律之假入官處罰之供送者處十年以下徒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一條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罪之預備犯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政府或皇帝之其他文書者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詐稱資格以行使目的作成公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述使於公正證書之原本不實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個月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述使於免照照券或其證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進款之證書或證明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私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個月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於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為虛偽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行使前四條文書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規定對於圖畫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使印文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偽造印文罪

第一百八十條 以上有期徒刑用御國圖章或御名者處二年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使偽造或假冒之御國圖章或御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文之印章或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用公之印章或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行使偽造或假冒之公文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或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用他人之印章或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行使偽造或假冒之他人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假冒禮拜場所及墳墓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於神社或佛寺或其他禮拜場所公然妨礙祭神禮讚或禮拜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將屍體遺棄或廢物拋棄或收得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然將屍體遺棄或廢物拋棄或收得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毀壞墳墓而將屍體遺棄或廢物拋棄或收得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發賣私彩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發賣私彩票之媒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以外授受私彩票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殺人罪
第一百九十六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四十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殺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
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對於生命或身體犯足以危害生命之罪因而致人死
傷者除前條規定外此罪其罪與傷傷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百四十六條 墮胎罪 凡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
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受胎之罪 凡受胎而得者處二年以
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罪之罪為業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醫師助產士藥師或藥劑師之囑託或得其承
讓使之受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犯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當使墮胎之行為
因而致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之罪或當使墮胎之行為因而致
婦女死者處七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者處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醫扶助者處二年以下徒
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醫扶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或不聽其生必死之保證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虐待自己已監禁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
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竊竊及私竊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竊竊或私竊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因私捕或私禁而為暴行或凌辱之行為者處十年
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
罰金

刑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以毀壞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
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
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以移法於帝國外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
無期徒刑以上之徒刑

將被拐取者或買賣者移法於帝國外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一項情形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毀壞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買賣者處一年以
上有期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庇護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
者或使之隱匿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此罪犯前二條罪者之目的隱匿被拐取者或被買賣者或使之隱
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
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罪並其
未遂犯皆併罰

第二百六十八條 竊竊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婦女不能抗拒或乘
其不能抗拒而略取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至滿十四歲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罪因而致婦女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七年以上之徒
刑

第二百七十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或乘其
不能抗拒而略取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姦淫行為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七年以下徒刑

用刑術或藥劑施行常習之婦女而姦淫之者處
七年以下徒刑

淫用業務傳儲其他之監禁關係未滿成年之婦女者亦與前項
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之刑若各條乃論但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
項及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脅迫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脅迫人使行無業務之罪或妨害行保者處
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侵入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
船艙或房舍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故不進去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
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八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然指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公然指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然指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然指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然指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然指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不得反被害人證明不
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前二條之罪皆併罰

第二百八十七條 防備債及業務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洗布足以致損人之信用之處說者處五年以下
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以毀損人之信用為目的用計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條 洗布足以致損人之信用之處說者處五年以下
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無故拆封紙之信件其他之文書或圖書者處
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醫師藥師助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陳述
士會計士或曾在比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

○ 刑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三〇號

修正 中華民國五年勅令第一〇五號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依大同元年敕令第三號採用之刑法

舊刑法令者謂舊刑法施行前公布或採用之法令

第二條 舊刑法第二編第十九章中關於明味高根因海落因及其

化金資料之規定與刑法施行前有一之效力

本法中關於法令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採用之

第三條 關於刑第八條但書之適用舊刑法所定之刑從左列之

刑視為依刑法之刑

刑罰法之刑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留 罰金 沒收或毀滅效用

沒收 多額至五十兩之罰金 科料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依舊刑法須告訴乃論之罪者雖刑法施行

後非有告訴不論其罪

第五條 就刑法施行前所犯之罪科罰金時留置勞役場之期間不

得逾一年

第六條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就刑法施行前所犯之罪亦適用

之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依舊刑法或他法令科之刑或處分從左列

之刑視為依刑法之刑或處分

依舊刑法或他法

令之刑或處分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留 罰金 沒收或毀滅效用

沒收

追徵

追徵

刑法施行法 暫行懲治叛徒法

○ 暫行懲治叛徒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勅令第八〇號

修正 中華民國五年勅令第一〇五號

第一條 意圖顛覆現政府或危害國家存立之黨派而組織社

者在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 首謀死刑

二 首謀及其他指導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參與謀議或加入該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四 以前條目的誘惑或加入該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五 本條之臨時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條 不同用出版或發售任何方法以第一條之目的宣傳其目的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煽惑軍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顛覆現政府之罪而為煽惑時依本條處之

第七條 意圖顛覆現政府之罪而與他人共謀或與他人合謀而

上之刑或處分照前條之規定處之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照前條之規定處之

第九條 煽惑現政府之罪而為煽惑時依本條處之

第十條 煽惑現政府之罪而與他人共謀或與他人合謀而

上之刑或處分照前條之規定處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未遂照前條之規定處之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未遂照前條之規定處之

第十三條 現在公務員犯本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

第十三條 法院對於犯不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刑...

第十四條 受委託買賣或於其間內運賣其委託時加軍本刑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法不同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正二年九月十二日 政令第八一號

第一條 竊匪以強盜或強迫手段強取他人財物而聚眾或持槍者...

第二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第三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五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四 竊盜罪

五 強盜罪

六 脫逃罪

竊匪除前條各款之罪外刑罰法及其他刑罰法令所定之罪...

竊匪受委託買賣或於其間內運賣其委託時加軍本刑二分之一...

竊匪犯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正二年一月二十日 政令第四號

竊匪除前條各款之罪外刑罰法及其他刑罰法令所定之罪...

竊匪受委託買賣或於其間內運賣其委託時加軍本刑二分之一...

竊匪犯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竊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大正四年十一月九日
教令第一〇七號

茲經勸諭廳府廳長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在案即公布此令
大正四年三月九日以前之行為依該行為時行之法律或處罰者
限於該項依教令第三號換用且其犯非依教令第十六號及令
在不該款之別者適用該項法律規程其代官之新法令處罰之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康慶五年九月十五日)
勸令第二二五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勸諭廳府廳長可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政部、司法部、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交通部大臣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一條 本法於行政法規罰則之適用規定應依本法時適用之

第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延擱行政法規罰則之行為時對於其行為人及本人適用其罰則

於前項情形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未成年時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其罰則但未成年時關於營業具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行為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延擱行政法規罰則之行為時對於其本人適用其罰則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對於其行為人及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適用其罰則

第四條 於第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曾無法防止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所為之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責職之件

(康慶六年九月二日)
勸令第二二八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勸諭廳府廳長可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責職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政部、司法部、
產業部、經濟部、交通大臣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責職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特殊團體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會社及其他法人而對該法人特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者

二 應於前款法人之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係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者

第二條 特殊團體之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提供與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為要求或罰約者亦同

受賄賂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關於其所為之不正行為犯前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四條 將為特殊團體之職員者關於其職務者之職務受賄賂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提供與於他人或為要求或罰約係為特殊團體之職員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曾為特殊團體之職員者對於其在職中受賄賂之職務上行為或對於職務之不正行為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要求或罰約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供與第二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其要約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供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其要約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康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勸令第一三六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勸諭廳府廳長可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者即公布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為便於人免處罰則之執行消滅法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責職之件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預職之件之團體之件

約期約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自前者被釋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之間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向享利者追徵其價額

附 則

本法自康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預職之件之團體之件

(康慶六年九月一日) (院令第三七號)

茲將關於指定康慶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預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制定如左

(國務總理大臣) (閣務總理大臣) 據

關於指定康慶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預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制定如左

- 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 二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
- 三 滿洲實業株式會社
- 四 金融合作社(包含金融會及金融組合)

五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包含金融會聯合會及金融組合聯合會)

六 株式會社本溪湖煉鐵公司

七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八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

九 滿洲亞細亞株式會社

十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十一 商工公會

十二 省商工公會

十三 社團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

十四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十五 社團法人滿洲礦工技術員協會

十六 滿洲藥業株式會社

十七 滿洲生活必需品供給株式會社

十八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十九 社團法人滿洲湖業聯合會

二十 米穀配給組合

二十一 財團法人滿洲空務協會

二十二 滿洲作務株式會社

二十三 農事合作社(包含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

附 則

本令自康慶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預職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特別刑事法

○鴉片法

(大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百一十一號)

修正 法律第二十號公布 一號其右法部所訂定鴉片法(大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八日 六年二月三日

茲經國務院制定鴉片法公布此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鴉片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鴉片係指生鴉片鴉片煙膏及鴉片煙灰而言
- 第二條 鴉片不得吸食之但於廢歷五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已運銷二十五歲之鴉片鴉片人由政府認為治療上有必要而許可者吸食政府所出售之鴉片煙膏時不在此限(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三條 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不得輸出或輸入之但政府輸出或輸入製藥用或鴉片鴉片人治療用之生鴉片或鴉片煙膏時不在此限(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四條 鴉片除政府外不得製造之但經警察廳許可者可製造生鴉片時不在此限(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五條 鴉片吸食器具非政府指定者不得製造之(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六條 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除政府外不得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但依民部大臣所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經鴉片鴉片吸食之許可者買賣受所有或持有鴉片煙膏或鴉片吸食器具時
 - 二 經鴉片鴉片吸食之許可者所有或持有鴉片煙膏時
 - 三 經警察廳許可者可持有生鴉片時

鴉片法

- 四 經警察廳製造之許可者買賣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時
- 五 經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之指定者所有或持有鴉片吸食器具時
- 六 依前各款之規定所有或持有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者致不能所有或持有或致無人所有或持有而由本人、繼承人或管理其財產者毀壞或持有時(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七條 不得設圖營利而供與他人吸食鴉片之處所或設備(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八條 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以製造鴉片為目的而栽培罌粟(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九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買賣或收受罌粟種子但對於經政府許可之罌粟種植人販賣或購買者不在此限(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條 經政府許可之罌粟種植人應將其所製造之生鴉片繳納於政府
- 第十一條 經政府指定之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應將其所製造之鴉片吸食器具繳納於政府
- 第十二條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所繳納之生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依民部大臣所定付補償金(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三條 鴉片及鴉片物不得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四條 經政府指定之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或經政府許可之罌粟種植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發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其指定或許可(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五條 民部大臣為廢止或修正鴉片吸食器具得對於鴉片鴉片人必要之處分
- 第十六條 政府關於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得令第六條各款所列之

- 人章程(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三條 該管官更得進入第六條各款所稱者之罌粟栽培地、製造場、店舖或其他場所檢查罌粟、鴉片、機噐、器具、帳簿及其他文件物等開關係人或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箇月以下之罰金
 - 一 意圖販賣而關於鴉片違背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
 - 二 違背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 三 意圖販賣而關於鴉片吸食器具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箇月以下之罰金
 -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五條 第一條、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箇月以下之罰金(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箇月以下之罰金
 - 一 依第二條但得規定之鴉片鴉片人吸食政府所出售之鴉片煙膏以外之鴉片者
 - 二 非意圖販賣而違背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第六條三項)本條修正
 -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第十條之三項規定者
 - 二 不遵第十一條規定之處分者
 - 三 無正當之理由而妨礙第十二條規定之罌粟或為處廢之罌

鴉片法施行規則

報者

四 阻礙第十二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於尋問不爲答... 第八號或本條也

第十九條 於前六條情形係犯罪之鴉片 鴉片吸食器具、罌粟...

第二十條 關於第七條規定之適用依民國五年勅令第二百一...

第二十一條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前令定之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二條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前令定之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附 則 (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令至五年五月五號)

本法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條件依前規定受指定之批發鴉片人現存之鴉片得於...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請求政府買回

○鴉片法施行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將鴉片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鴉片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鴉片吸食之許可由警...

第二條 警察官得爲吸食之許可時應審查其本籍、住居地、職業、...

第三條 警察官對於旅行地有吸食鴉片煙膏之必要時應呈請住居地之警察官...

第四條 警察官不得將登錄證明書、購買或旅行證明書讓與或借與他人

第五條 登錄證者欲買受鴉片煙膏時應將登錄證明書及購買或旅行證明書...

第六條 管領所欲爲鴉片煙膏之售與時應審查前條之規定所受提示之登錄證明書...

第七條 登錄證者欲買受鴉片吸食器具時應將登錄證明書提示於受指定之管領所

第八條 管領所欲爲鴉片吸食器具之售與時應審查前條之規定所受提示之登錄證明書...

第九條 管領所時常留意登錄證者之動靜關於其吸食狀況得隨時...

意見依第五號樣式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受登錄證者之該管警察官

第十條 登錄證者不得購買或持有超過吸食定章十分之鴉片煙膏...

第十一條 登錄證者應將因吸食鴉片煙膏所生用之鴉片煙灰繳納於指定管領所

第十二條 登錄證者將登錄證明書或購買或旅行證明書遺失或毀損或購買...

第十三條 登錄證者變更住居時應於十日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或旅行證明書...

第十四條 警察官得於第一條之規定應爲登錄證者於居住居地之警察官

第十五條 康生院長對登錄證者有希望治療者時應促其入院

第十六條 於前二條入院院者之治療費用爲康生院負擔但設有資力者得徵收實費

第十七條 康生院長使登錄證者入院時應將其登錄證明書及購買或旅行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未入院於康生院之登錄證者治療後應檢同康生院或警察官指定之醫師所發給之治療證明書...

第十九條 凡於前條之治療證明書及購買或旅行證明書於十日以內將其意見呈報於該管警察官

於前項死亡時之呈報應由其家屬或同居者爲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認爲必要時對於發覺者得禁止管轄所外之吸食者其他鴉片持有者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應調查鴉片持有者發覺後依第六號樣式應將前月分於每月五日以前報告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第二十二條 欲裁種罌粟者應開具左列事項每年呈請該管省長受許可其欲變更或廢止裁種時亦同

一 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一 裁種地址及面積

第二十四條 受前條之許可應於每裁種地樹立記載其他地址、面積、裁種人住所、姓名之標本

第二十五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製成之生鴉片於該管省長指定之期間及處所繳納於省長

價金
第二十六條 生鴉片之補償價格每年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禁煙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長應將受繳納之生鴉片送交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八條 鴉片吸食器具製法由禁煙總局長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鴉片吸食器具製法入應將其製造之鴉片吸食器具、繳納於禁煙總局長

依前項之規定對於受繳納之鴉片吸食器具禁煙總局長交付補償金

第三十條 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禁煙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受麻藥製造之許可者因製藥需用生鴉片時應呈請禁煙總局長復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四條 不爲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之呈報或不遵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康熙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鴉片持有者管理規則廢止之

○麻藥法

(康熙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百十五號)

雍正 五十五年二月廿六日、六十二年三月九日
依前編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府擬可廢舊法案即公布
(原防廳、民生部、農務部、警察部)

麻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麻藥者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物而言
一 鴉片
二 罌粟子
三 罌粟殼
四 罌粟根
五 罌粟莖
六 罌粟葉
七 罌粟花
八 罌粟果
九 罌粟子殼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二 罌粟子 罌粟子係指罌粟之種子而言
三 罌粟殼 罌粟殼係指罌粟之殼而言
四 罌粟根 罌粟根係指罌粟之根而言
五 罌粟莖 罌粟莖係指罌粟之莖而言
六 罌粟葉 罌粟葉係指罌粟之葉而言
七 罌粟花 罌粟花係指罌粟之花而言
八 罌粟果 罌粟果係指罌粟之果而言
九 罌粟子殼 罌粟子殼係指罌粟之種子殼而言

麻藥法

十 輸出亞吉哥黎或可卡因(亞吉)其他之「亞吉哥黎愛斯」之藥物但亞吉哥黎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或輸入之成藥

十一 印度大麻草、其樹膠及含有此類之藥物(應受第六條、第六十三條及本條中註)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麻藥之製造、輸入及售與由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凡欲製造第一條第三款所載之麻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製造所之所在地

二 品名

三 製造或貯藏使用之建築物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第六十三條及本條中註)

第十四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每年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製造數量

二 原料之種類、數量及其取得方法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十五條 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將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以至翌年一月末止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二 麻藥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出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規定以製造為原料而製造非麻藥之物者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條所載之麻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二 輸入之目的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四 輸入之期間

五 發貨之方法

六 輸入地(依臨時其局局者)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為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第六十三條及本條中註)

第七條 凡欲輸出麻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並附由受貨地該管官署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明書或保稅台原發入許可證明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三 輸出之期間

四 運貨之方法

五 輸出地(依臨時其局局者)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為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明書

第八條 凡輸入或輸出麻藥者應添附輸入許可證及添附於發貨之輸出許可證之原本或輸出許可證於十日以內將其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第九條 凡受麻藥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不為輸入或輸出時應於受許可之期間滿後十日以內添附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或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明書之原本將其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前項之規定依臨時其局局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麻藥不得讓渡或讓受之但依命令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製成麻藥之製造、輸入或輸出之許可時

二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藥劑師或依藥品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三 依第四條、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地方藥時

四 供藥用時

第十二條 麻藥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吸食法於其他之方法供使用

一 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或獸醫師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二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地方藥時

三 供藥用時

第十三條 醫師於診療之際發見麻藥者時應將其姓名、年齡、性別、住居及中麻藥之種類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管轄診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為修正麻藥之吸食或注射之管轄得對於麻藥者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製成麻藥者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得准人辦理麻藥者之製造所、店舖、其他之場所、總在原料、製品、機械、器具、帳簿、簿類其他之物件等件開闢個人

第十七條 辦理麻藥者廢棄或死亡時關於現存之麻藥及原料之處分依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或以麻藥製成非麻藥之物者違反本法或關於麻藥或鴉片為犯罪其他不正之行為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或禁止或停止其製造

第三十九條 竊盜罪人及毀壞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載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未受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十條第一款所載之藥業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未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輸出藥業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之罪之預犯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條 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處分者

二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於該項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 第七條第四項 第八條 第九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為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八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藏匿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時該收受之犯人首要或藏匿之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九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藏匿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三十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

麻藥法施行規則

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屬於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業務主任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三十二條 於第三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 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該行為無防止時期不罰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期日為麻藥法者有救法上之必要者依命令之規定暫時發給證明書者

本法所稱販賣者係指受官之許可為販賣之業務者而言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十九號

本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麻藥法施行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茲將麻藥法施行規則修正如左

第一條 麻藥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受麻藥之輸入或輸出許可者欲輸入或輸出其藥時應將該項輸入或輸出許可證呈輸入或輸出申報時提示於稅關長

第二條 據麻藥法第十條之規定以通商帶回之目的欲將麻藥卸貨、換裝、退回或運送者應由稅關長呈請民政部大臣前項之呈請於辦理稅關手續時應將該項呈請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明書或轉回證明書提示於稅關長將其原本添附於呈請書為之

第三條 麻藥不得轉讓於與輸出許可證明書或轉回證明書所載輸送地相異之處所或未經稅關長之許可施行包裝或變更或其他的操作

第四條 製造或輸入麻藥而販賣者或零分販賣者除在麻藥之容器或被包上記入業務所之所在地、姓名或商號外並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 標字

二 除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麻藥在五百以下之內容者外將其製造、輸入或零分年月日及年初運送數數

三 在合於麻藥法第一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麻藥(除滿洲國奉天地方記載之藥品)時其含有麻藥一詞物檢實之蓋

輸入之麻藥在設有合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者得將其事項之記載於標字

第四條 藥品營業者對於他之藥品營業者、醫師、齒科醫師、藥師師其他在業務上有經驗之必要者應課以麻藥法業務上有經驗之必要情形應請求該管官廳長之證明但於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為自己之知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藥品營業者應備具第一號格式之麻藥受持簿對於麻藥

麻藥法施行規則

之收支將其品名、種類、數量、年月日並納入處或付出席之住所或及業務所之所在地、職銜及姓名或商號記入之但經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醫方而移讓之麻藥不在此限
在第三條第二款之麻藥則應於前項外記入向該規定之容器或被包之記載事項

第六條 因業務上之必要所有麻藥者死亡、廢業或受許可之取消或失跡之宣告時應在三十日內將其現存麻藥之品名及數量向住所在地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長報告並就其指定期間內履行麻藥之處分
前項時現存之麻藥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得讓與在業務上有麻藥之必要者
第一項者死亡時之申報及前項之處分應由繼承人或財產管理業者為之

第七條 依麻藥法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證明麻藥持有者之票由警察官署發給之
第八條 警察官署依前條之規定發行麻藥持有者之證明時應審查其本籍、居住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限於認為發給上有必要者指定其使用量及管轄所並依第二號格式登錄於麻藥持有者登錄簿將依第三號格式之麻藥持有者登錄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第四號格式之麻藥購買帳以下冊開覽帳發給之

第九條 登錄持有者於旅行地有買受麻藥之必要時應呈請居住地之警察官署發給旅行證明書
警察官署受前項之呈請時應確認其事實後依第五號格式發給麻藥持有者旅行證明書(以下稱旅行證明書)

第十條 登錄持有者不得將登錄證明書、購買帳或旅行證明書讓與或借與他人
第十一條 登錄持有者欲買受麻藥時應將登錄證明書及購買證明書示於受指定之營業所但於旅行地欲買受麻藥時應將登錄證明書購買帳及旅行證明書提示於旅行地之營業所

第十二條 管轄所欲為麻藥之借讓時應經在依前條之規定所發之登錄證明書、購買帳及旅行證明書限於認為正當者將所定事項記入於購買帳而借與之
第十三條 管轄所應隨時常備登錄持有者之動靜關於其使用麻藥狀況附以意見依第六號格式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登錄持有者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登錄持有者不得購買或持有超過使用量五分分之麻藥但因地方之情形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持有者將登錄證明書或購買帳遺失或毀損或購買帳之紙數用盡時應即時呈報該管警察官署領受補發
第十六條 登錄持有者變更居住時應於十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呈報於新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應準於第八條之規定為登錄並通報於舊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應審查登錄持有者之年齡及中庭狀態由認為有急迫醫治之必要者即命其入院或使受治療
第十九條 康生院長對登錄持有者有審察受治療者時應使其入院康生院長依前項使登錄持有者入院時應於五日內通報於警察官署
第二十條 於前二條時入院者之治療費用由康生院長負擔但就其無力者得徵收實費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徵收實費者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康生院長使登錄持有者入院時應使其提出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而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康生院長於入院之登錄持有者治癒或死亡時應於五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通報於警察官署
第二十三條 未入院於康生院之登錄持有者治癒後應檢同原生院或警察官署指定之醫師所發給之治療證明書、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死亡時應檢同登錄證明書及購買帳於十日內將其置存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則
本令自康生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警察官署管理規則廢止之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於前項死亡時之申報應由其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登錄持有者管理上有必要之事項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應調查登錄持有者登錄帳依第七號格式將每月十五日前報於省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或警察總監應根據前項之報告依第八號格式將前月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於禁煙總局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不遵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一條 在外國依法施行總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

施行區域內所屬之目的轉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附具左

列事項呈報民政廳大臣或郵政大臣備案但代售人應附由發行人或其手

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三 發行所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關係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及出版之區域

八 代售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

每次出刊或出版時應向其輸入地移入者或向其發行所居住

之警察官署及地方警察廳分別各送一份并呈送二份於(民政

部)警察司備案

第三條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於通所寄日數外自發

行之日起三日以前將該本二部送交(民政廳)警察司備案

作人並呈報民政廳大臣備案其罰則與前條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發行人及印刷人

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之年

日

第二十四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發行人及印刷人姓名

表並呈報民政廳大臣備案其罰則與前條亦同

第二十五條 刊行有關於政治之傳單或傳單者應由發行人或同原

因呈報警察官署呈報備案

第四條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大臣認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禁止或

限制之事項尚被於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刊或禁止其發行或暫時

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雜誌等得禁止其發行或銷毀發行之准

許

(民政部)大臣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得扣押其原形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大臣認為外國或本國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

出版物或雜誌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刊或

得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警察官署得扣押該出版物

一 業經禁止出版或移入之出版物以出版或移入之發行印刷者

二 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者

三 未經許可而發行者新聞紙或雜誌者

四 發行所止於國內發行者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移入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

扣押者得由發行所之局長處分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

(民政部)大臣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銷毀發行之全部

第三十一條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以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至第八項者處以出版或移入時發

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項事項者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編輯人及著作人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之禁止或限制時處以發行人及編

輯人一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之一者處以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者處以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者處以編輯人

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以

四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發行人四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版物

者處以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版或移入輸入出版物者

二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版或移入

入移入之出版物知價出售或移輸入移入者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現已發行者新聞紙或雜誌或輸入或移入

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依本法程序辦理

○關於褻利取締之件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憲法部令第一九號

第一條 對於下列物品以引致濫費之市價變動因而獲得褻利之手
 段者其售價四折或全圖之者限六月以下之稅則改三百圓以
 下之罰金或拘役之料

- 米
- 小麥及小麥粉
- 燕麥
- 高粱
- 粟
- 麥
- 豆
- 芝麻
- 胡椒
- 咖啡
- 糖
- 酒
- 糖
- 麵粉
- 皮革及皮革廢品
- 紙張品及紙廢品
- 自來水及自來水器具
- 防漆具及材料
- 木炭及木屑
- 金屬及金屬材料

主官申大臣官署前項條之一節委任官長或副官長
 第一條 褻利取締之件係指下列各物及方法
 一 物品 係指其售價四折或全圖之者限六月以下之稅則改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役之料
 二 方法 係指以三十日內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料
 三 其他 係指生活上必要之物品或勞務之勞務 房產 車馬及
 其他物品或其價值勞務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四 勞務 係指勞務 勞務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五 房產 係指房產 房產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六 車馬 係指車馬 車馬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七 其他 係指其他物品或勞務之勞務 房產 車馬及
 其他物品或其價值勞務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八 勞務 係指勞務 勞務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九 房產 係指房產 房產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十 車馬 係指車馬 車馬等之租賃或官署官吏職務在內

○租稅犯處罰法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國務院可租稅犯處罰法著即公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七十四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租稅犯係指關於租稅之法令或義務之行為
 而應科刑者而言
 第二條 關於租稅犯之適用本法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本法
 第三條 租稅犯之適用刑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五條
 之規定但租稅犯官更職務之罪不在其限
 第四條 從業員關於業務主之業務得構成租稅犯行為時對於從
 業者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但業務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
 未具有與成年同一能力之未成人者對於其代理人適用
 其罰則若無代理人者對於其業務主而注其業務主者適用之
 前項將業務主若係關於租稅之法令應以納稅 申領及其他義務
 之人或任人將業務主若係關於業務主之業務之法律代理人 代理
 人 家長 監護人 及其他之人
 第五條 於前條將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主持有證明其
 確無責任於從業者之犯罪行為時不罰之
 第六條 對於業務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關於前項時不罰
 其法人
 第七條 因公務權消滅而不應得徵收之稅物得徵之
 第一節 總則
 第六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本法所定由官署及租稅地之稅捐
 局長決之
 第七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有特別判決外正式審判
 第八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有特別判決外正式審判
 第九條 租稅犯之保人時代理人對於該項之證據仍各自代表之
 第十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有特別判決外正式審判

關於褻利取締之件 租稅犯處罰法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請求不納稅額因故處分之執行但稅務局長、稅務稽查長或財政部大臣在對於請求之時分確定前以選擇停止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

第四十八條 檢附或檢附頭項或分時限於其所預留或備置之限度內將所欲收金錢或現存稅物移歸於其權利人

第四十九條 稅捐指其因不納稅受押收物之發還者之所在或因此他家由而不能發還時應公告其由

第五十條 本法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如以徵收地稅契稅之稅捐局員之職務令轉於或及稅務局之組織則由稅務局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稅務代行人本法所定稅務局長之職務

第五十二條 於前項情形稅務局、市、鄉、縣或鎮而專於徵收地稅契稅事務之官吏對於徵收地稅契稅之稅捐代行人本法所定之職務

第五十三條 附則 (民國四年、勅令第三〇五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保護法

○軍機保護法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五三號

第一條 凡屬第三十六條之範圍者

第一條 本法所稱軍機上之機密者謂：用兵、點兵、出師、防衛及其軍事或國防上之機密事項或關係物件

第二條 探知或收獲軍機上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洩露軍機上之機密於他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四條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機上之機密者洩露之時處無期徒刑或四年以上徒刑

第五條 以犯前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為目的而預備或隱匿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六條 以探知、收獲或洩露軍機上之機密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從事於其團體指導人之任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七條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機上之機密者因遺失洩露之時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六刑至第十條之範圍、物件或區域治安部大臣為保護軍事上之機密得令指定為軍事機密物件或軍事機密區域

第九條 治安部大臣就軍事機密物件或軍事機密區域得令命有業

止或關於左列之行為之一部或全部

一 航空、航行

二 測量、觀測、調查、視察、工作或使用

三 攝影、攝影、模倣、錄取或其複製或發售

四 居住及其他出入

第十條 該管官吏為保護軍事上之機密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指定要緊區域內所為調查及其他物件暫時留置該管保人等

第十一條 因自然之原因而預有關於軍事上機密之圖書物者若經命令指定當即送交該管官吏

第十二條 不得正當防衛或違反於許可之條件而為第九條所規定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十三條 將前項之違反行為所生之圖書物交付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十四條 將前項之違反行為所生之圖書物交付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十五條 於第八條第四款之範圍以治安部大臣之命令指定之區域內關於洩露或洩露之罪依治安部大臣、軍管區司令官、與安各地方警備司令官或同盟軍之職乃論之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拘留或科罰

一 阻礙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詢問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答復者

二 對於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詢問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答復者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前項之情形重刑或處罰關於軍事上機密之圖書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以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為目的而預備或隱匿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軍機保護法

前項之規定於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未遂犯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之罪依刑法第四條之例。

第二十條 就本法所關攻守兩國間之軍事上之機密視為帝國之軍事上之機密及共同盟國以外之外國人之團體視為外國團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大臣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陸軍省 陸軍部 陸軍大臣

刑事手續法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勅令(第二三號)

改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二月第四三號、第一四七號、五年十二月第二九四號、七年四月第一〇號、陸軍部法律(第四十一號) 經諮詢參議府並可刑事訴訟法官公布

第一編 刑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條 法院之土權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或現所在地對於在帝國外之國籍犯內所犯之罪於前項規定之外依船舶之領事權或陸軍部法律後其管轄之罪對於在航空機內所犯之罪於第一項規定之外依管轄之管轄地

第二條 不屬前項法院管轄之犯罪事件並連者 該管轄法院得合併管轄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管轄上級法院管轄之管轄地之管轄地以該管轄法院於下級法院之事件

第四條 關於前條法院管轄之犯罪事件並連者就一箇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得兼管他項事件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法院時各該法院管轄之請求得以決定於前條第一項時各該法院共通之管轄上級法院因前項情形各該法院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同一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九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管轄事件各別管轄於不同法院時依該法院之管轄地以決定管轄之法院

第三條 數人新犯之罪於其罪中無關係者

第七條 同一事件管轄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管轄之

第八條 同一事件管轄於數個法院時由最先受理公訴之法院管轄之

第九條 檢察官於左列各情形應向起訴上級法院管轄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前條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管轄上理由特別情形不能行使管轄權者

二 因前條之條文被告人地位地方之中心或其他之情形管轄法院管轄時有礙於不能維持對公平之虞者

三 提出前項請求者經由管轄法院管轄之管轄地

第十四條 檢察官於左列各情形應向起訴上級法院管轄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前條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管轄上理由特別情形不能行使管轄權者

二 因前條之條文被告人地位地方之中心或其他之情形管轄法院管轄時有礙於不能維持對公平之虞者

三 提出前項請求者經由管轄法院管轄之管轄地

第十五條 檢察官於左列各情形應向起訴上級法院管轄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前條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管轄上理由特別情形不能行使管轄權者

二 因前條之條文被告人地位地方之中心或其他之情形管轄法院管轄時有礙於不能維持對公平之虞者

三 提出前項請求者經由管轄法院管轄之管轄地

第十六條 檢察官於左列各情形應向起訴上級法院管轄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前條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管轄上理由特別情形不能行使管轄權者

二 因前條之條文被告人地位地方之中心或其他之情形管轄法院管轄時有礙於不能維持對公平之虞者

三 提出前項請求者經由管轄法院管轄之管轄地

第十七條 檢察官於左列各情形應向起訴上級法院管轄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前條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管轄上理由特別情形不能行使管轄權者

二 因前條之條文被告人地位地方之中心或其他之情形管轄法院管轄時有礙於不能維持對公平之虞者

三 提出前項請求者經由管轄法院管轄之管轄地

一 審判官為被告人

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人

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四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五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六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七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八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九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一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四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五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六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七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八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十九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十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十一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十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十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十四 審判官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

刑訴訴訟法

第三十三條 有疑之聲明者依第二項之例

第三十四條 有疑之聲明者依第二項之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六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七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八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九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一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二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三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四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五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六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七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八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九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十條 被告於前項聲明後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七條 法院對於依二十四條規定所委任之辯護人得支給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公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八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五條 被告人在其代表人訴訟時得為代表人之

第五十條 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其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發給於裁定之被告等費用關於

第五十二條 依本條規定之費用得由裁定外訟被告負擔

第五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五十九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五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六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第六十八條 關於訴訟之費用於公判前應由不得公判之

應記載其原由

對於在延受審法院羈押之被告人得通知其原由...

第九十七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九十八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九十九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一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二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四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七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八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九十七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一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二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四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七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八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一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三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四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拘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

第四百十五條 檢察廳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至該疑人之送政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疑人

第四百十六條 於執行中或執行後即時發覺該犯有逃匿時應即內發覺而犯於顯露者為現行犯

第四百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於執行後即發覺該犯有逃匿時應即內發覺而犯於顯露者為現行犯

第四百十八條 現行犯人在其檢所者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第四百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逮捕或現行犯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之事由

第四百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或現行犯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之事由

第四百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因逮捕或現行犯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之事由

第四百二十二條 檢察廳收受現行犯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檢察廳收受現行犯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對於被拘捕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犯罪之事實

第四百二十五條 對於被拘捕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犯罪之事實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被拘捕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犯罪之事實

刑訴訴訟法

對於被告人應以確有利益之事實為限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告人為尋人時得以書面詢問為尋人時應使以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訊問被告人之際於後行訊問之證人在場者得使

第四百二十九條 尋人有事實有必須時得使被告人與他證人或證人

第四百三十條 訊問被告人時應使書記官當面

第四百三十一條 檢察廳所發疑人之訊問書用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扣押及釋放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有規定外於有證據為證據物或可為證

第四百三十四條 由被告人所發或向被告人所發之郵件其關於電

第四百三十五條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在該物之場所其有足以確知其犯罪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在該物之場所其有足以確知其犯罪

第四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或其代理人之職務或持有之物由本人

第四百三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代理人之職務或持有之物由本人

此等之義務在於被告或持有之物或證據物時其權利不得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四百五十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釋放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為扣押之原有人持有或保管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扣押或沒收者必要時得使司法警察官更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為防止扣押物之損失或毀損應為保管之虞...

第一百四十九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

第一百五十條 扣押物無留置之必要者應不得被留置...

第一百五十一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三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四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一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二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三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四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五條 關於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金之執行之必要...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更知有現行犯在人之住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六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二百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二百零一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二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二百零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第二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拘捕時得將現行犯或留置票...

及是商標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

對於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拒絕證言之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對於證人應告知其後因證人是否宣誓有

證據時於訊問後復宣誓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列各款之證人應不使宣誓而問之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不能了解宣誓之意義者

三 因畏葸或受自己或與自己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關係之有受刑者或受刑者之親屬者

四 與現供述事件之證人有共同關係或有嫌疑者

五 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即不拒絕證言者

六 被告人之親人或同居人

七 證人與證人應宣誓及陳物業之類人於前項第四款規定之

範圍內其本犯之共犯

前二項規定之人雖爲宣誓其證言仍有證據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之供證證人或其證人有第一百七十一條

不供證而阻礙之之人不罰其財產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得

不供證而阻礙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宣誓係宣誓者爲之

審判長應使證人因宣誓宣誓者姓名並證人不能阻礙宣誓者

應依宣誓代讀

宣誓者應從良心供述事實之旨但於訊問後爲宣誓者應此

已宣誓而供述之言

第一百八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告知其後因證人是否宣誓有

證據時於訊問後復宣誓

第一百八十九條 證人應告知訊問之

後行訊問之證人在臨時應宣誓

第一百九十二條 宣誓係宣誓者爲之

對質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證人應告知其所宣誓之事實但不妨供

述因宣誓者所推測之事項

前項規定之供述不以宣誓爲生效故妨其證據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五條 證人之詢問用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院有必暫時得召喚證人於法院外或就其所在

訊問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院有必暫時得命證人備指指定之場所證人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往者得引之

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在住宅或學考其往者爲證人而訊問者以爲嚴

格對質之法定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罰鍰後

之罰鍰以該條之三分以下爲限

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停止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於法院訊問證人時得隨時命證人或其親屬

證人現在地之區法官或司法官訊問之

受命者得轉對於有受命之權區區

之區法官或司法官及受命者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得提起公訴而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用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受命者得轉對於有受命之權區區

之區法官或司法官及受命者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司法官限於事件送前得訊問證人或證人

前項情形用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可訊問證人訊問此項期間

第一百九十一條 司法官得將未宣誓或宣誓及賄賂或但正

當理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搜查手續所非其於起訴或起訴之區分前將判

手續所非其於起訴或起訴之區分

第一百九十二條 證人或證人應便於鑑定其宣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鑑定人應便於鑑定其宣誓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由鑑定人依鑑定書或以

圖表表示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九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一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二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三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五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八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九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使爲鑑定關於被告人之精神或身體有障礙時應使鑑定而證

被告人之醫院或非常之場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一百九十九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一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二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三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五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八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九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一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二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三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五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八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九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第二百零一條 鑑定人應將其鑑定書或圖表

送交於鑑定書或圖表所屬之區

或部

因證據於被告人有由所生之費用應為裁判以外之裁判時得

第三十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一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二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三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四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五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六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七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八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三十九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一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二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三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四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五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六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七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八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四十九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五十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五十一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五十二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第五十三條 命以該項費用之範圍與該項事件之裁判同時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得為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訴由檢察廳行之

第二百三十條 左列各情形應為不起訴處分

一 就該事件無裁判權者

二 被告係未成年者

三 被疑人死已逾被疑人之法上生存時期者

四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五 曾經大赦者

六 時效完成者

七 犯罪後經合議止其刑者

八 該事件不為犯罪或不認疑人合

九 法令免除其刑者

十 無罪之疑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二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三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五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六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七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八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九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一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二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三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訴由檢察廳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左列各情形應為不起訴處分

一 就該事件無裁判權者

二 被告係未成年者

三 被疑人死已逾被疑人之法上生存時期者

四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五 曾經大赦者

六 時效完成者

七 犯罪後經合議止其刑者

八 該事件不為犯罪或不認疑人合

九 法令免除其刑者

十 無罪之疑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二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三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五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六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七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八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四十九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一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二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三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第二百五十四條 毀敗之結果有損維持公序之需要時應

提起公訴應同時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提起公訴應指定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條 公訴應將檢察官所指定之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訴應將檢察官所指定之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五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二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五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第二百七十條 提起公訴應將被告姓名住址及職業等情通知被告

刑事訴訟法

被告入 對於該法院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三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前項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三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五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六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七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八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八十九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一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三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四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五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六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七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八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二百九十九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三百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三百零一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三百零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第三百零三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代理人得代為代理

刑事訴訟法

紀錄中所存之存摺或由公務所與取之書類中之存摺為證據者依前項之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就證據物為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以之示被告人證據物中以其間之意義為證據而被告人不辯文者應告知其內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下證據調查之請求者應以裁定為之新刑日之指定其他以特別手續為必要之事項者應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長為證據調查後應問被告人有無意見其告知和得提出其有利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二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謂其證據調查終了後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之認定為陳述意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人與檢察官應以最後陳述之機會對於被告人辯護人應與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對證據察驗之意見應以鑑定其狀態之鑑定之問停止公判手續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由檢察官之意見得以前項之停止公判手續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有罰之事項而應為無罪免刑之免除或如下公訴之裁判之理由顯明者得不依被告人之到庭為裁判

第二百九十三條 罰用代理人之事件已有委任之代理人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四條 開庭後有審判官之更換者應重新公判手續但為判決之官者不在其限

第二百九十五條 開庭後因停止公判手續或因其他事由由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者應與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六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所為訴訟指揮之違法行為為異議之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法院於有必更時得以前項之聲明為理由

第二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情形應以判決如下公訴

一 被告者無罪無罪無罪者

二 被告者無罪無罪無罪者

三 被告者無罪無罪無罪者

四 就因罰已公判已經起訴之公訴之事件得提起公訴者

五 被告已起訴之事件其時間同一法院提起公訴者

六 被告者非或請求主體之罪有他罪或請求主體之罪同者或就反於被告人明示之意思得勝之罪其於此所明示之意思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地方官應對於其官區內法院管轄之事件不得因無管轄之理由而如下公訴但應詢檢察官之意見得以前項之聲明

第三百條 被告者於有管轄之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區法院應備以上刑之種類事件不得以情酌察

第三百零二條 法院因被告人之聲明不得以無主體管轄之理由而如下公訴但應詢檢察官之意見得以前項之聲明

第三百零三條 前項情形如下公訴之聲明被告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零四條 一 被告者

二 被告者死亡或被告人之法人至不存廢者

三 被告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裁判者

第三百零五條 對於前項規定得提出抗告

第三百零六條 左列各情形應為免刑之判決

一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二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時效完成者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者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三百零六條之情形外應為刑之判決

第三百零八條 刑之執行刑之執行免除刑之確定日之拘禁日數之算入及留

第三百零九條 刑之執行刑之執行免除刑之確定日之拘禁日數之算入及留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者於其刑之執行時應為免刑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為有罪之判決應表明犯罪事實及證據其法台之適用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主體法律上阻却犯罪成立之原因或刑之加重減輕之原因之事實者應表明該主體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三條 左列各情形應為無罪之判決

一 被告者非或請求主體之罪者

二 被告者非或請求主體之罪者

第三百一十四條 判決之事實被告人雖不到庭亦得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時對於被告者應告知上開期間及提出聲明書之期限

第三百一十六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一十七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一十八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一十九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一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二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三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四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五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六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七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二十九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一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二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四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五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三十九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四十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四十一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四十二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四十三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四十四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第三百四十五條 被告者有罪之判決後對於被告者應戒其將來不得再犯

爲上訴之標的範圍
第三百十八條 得爲被告人獨立上訴之人係被告人同意得爲上訴之人
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得以上訴之標的範圍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得以上訴之標的範圍
第三百二十四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六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得以上訴之標的範圍
第三百二十七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刑事訴訟法

對製的項規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對製的項規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三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三十四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對製的項規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六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三十八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對製的項規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類而爲制刑罰
第三百四十二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四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類而爲制刑罰
第三百四十五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六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類而爲制刑罰
第三百四十八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類而爲制刑罰
第三百五十一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檢察上訴之範圍以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爲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告法院收受上告書時應將該書送其副本或

第三百五十條 上告聲明人於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期間內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告法院應將該書送其副本或原案不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原案被告聲

第三百五十二條 審判長得從該書內閱上告聲明書上告書及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告書於上告理由顯明者得不開庭公判而為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告書不得由律師為辯護人

第三百五十五條 人所為之辯護手續人不得為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不到者應經檢察官之陳狀後而為判決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上告法院應於上告書內詳述其事實理由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上告法院關於公訴之受理及訴字續得為事實之調查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有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三百六十條 上書理由由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上書理由由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二條 以不法受理却下公訴理由由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八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六十九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七十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七十二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七十三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以前條以外之理由而受理或原案以判決案

第三百七十五條 上告法院自應判決時得為事實之審理

第三百七十六條 抗告除得為即時抗告外得對於拘禁拘禁之存留處監禁之撤換或押物之撤換之裁定及關於處定所

第三百七十七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七十九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二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三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四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五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七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八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八十九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三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四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七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三百九十九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二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八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零九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二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三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四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五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七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八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一十九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第四百二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於抗告

審理由之原因不能確其確定期限或須證明其事實爲再審之聲明
 但因無證據理由不能將其確定期限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得由爲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再審之聲明得由爲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之
 一 當該法院判決之錯誤
 二 受有罪之判決者
 三 受有非刑罰之法定代理人及失
 四 受有非判決之效力已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其配偶繼承人
 及直系親屬之聲明
 第三百八十五條 非檢察官任職之聲明得由再審人
 依前項規定聲明之之理由在至再審之判決時止有效力
 第三百八十六條 再審之聲明於執行終了或不予其執行時
 亦得爲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再審之聲明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當該法院
 對前之檢察官任職聲明有就再審聲明之假定期止執行之執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再審之聲明除於其應自訴狀內附判決之原本證
 據以及證據並提出於該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再審之聲明於有再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之聲明不得以同一理由更爲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條 再審之聲明於其應自訴狀內附判決之原本證
 據項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確定判決與廢却上告之
 判決有再審之聲明者上告法院以裁定第一審法院檢察官
 判決之手續停止其執行
 第三百九十二條 受理再審聲明之法院應有必須時得組織員或將再
 審原因由再審之調查或向該法官判官官廳之或依此情形受命而
 判官及受命審判官有與法官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諮詢檢察
 官之意見後以爲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以再審之聲明爲理由由應以裁定廢却之
 有即項規定者得由同一原因更爲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再審之聲明爲理由由應以裁定開始之裁定
 爲再審開始之裁定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就再審之聲明而裁定者應詢問聲明者及其對手人
 之意見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款之人爲聲明者應更受有非判決

刑事訴訟法

者之意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對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檢察官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檢察官應將再審之聲明依其規定
 第四百條 受有罪判決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得不爲訊問
 第四百零一條 再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時應由爲其判決之法院
 撤銷政府公報公示其判決
 第四百零二條 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三條 判決確定後其事件之審判違反法令者其檢察
 官得向最高法院聲請抗告
 第四百零四條 爲非常上告應將記載其理由之聲明書提出於最高
 法院
 第四百零五條 公判判決後該官廳未於聲明書內陳述
 第四百零六條 以非常上告爲理由由應以判決廢却之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常上告爲理由由應以判決廢却之
 第四百零八條 非常上告判決依前條第一條但再審之規定所爲
 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該人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於非常上告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條 特種手續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一條 略式手續
 第四百一十二條 略式手續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送達其判書之本爲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略式判決於另規定外準用公判判決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五條 檢察官於不獲公認之範圍應將證據材料列存得
 請求管理檢察官其處分
 第四百一十六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一十七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一十八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一十九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二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三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四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五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六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七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九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四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五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六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七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八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三十九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一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四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八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一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二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三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四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六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第四百六十條 爲期前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管理檢察官

之

- 第四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關於死刑之執行應於死刑執行時親臨監獄監獄官應作成執行紀錄檢察官檢察廳書記官應簽名蓋章
-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刑人之判決若在心神喪失之狀態下或心神衰弱時由司法官之命令停止執行
-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五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六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 第四百三十七條 受刑人於執行時若於執行後依司部大印之命令執行

第四百三十八條

- 第四百三十八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三十九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一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二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三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四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五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六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七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八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四十九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第四百五十一條

- 第四百五十一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二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三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四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五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六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七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八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五十九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六十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 第四百六十一條 罰金或罰鍰之執行應由執行官或執行官之代理人執行

家狀請教在列事項由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譽及職業及住所

二 法律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三 事件之表示

四 請求之範圍及原因

五 附屬權利之表示

六 年月日

七 法官之表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訴訟共同體交付對人之書狀除提出於法官者

外應送交其人觀閱其副本

第四百六十三條 法院依原告狀時應逐條其副本於被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原告之調查日應公於被告觀閱

第四百六十五條 原告之調查關於原告之書狀於被告了後為之但原告

長得於公訴之審理中以駁斥該書狀為限

第四百六十六條 原告應陳述其不之理由及原因

被告應答辯

第四百六十七條 法院對於不能為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

或輔佐人得以裁定禁止其以後之陳述於此情形應定期日其命

其以律師或有相當之學識者為訴訟代理人

第四百六十八條 公訴新訴之證據於私訴視為已調查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於原告之範圍內不受原告關於前訴

因陳述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請求在如何程度認為私訴之審理非多數

時日難以終結者應以駁斥後私訴於其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訴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一條 公訴有無多數或却下公訴之判決應以判決

却下私訴

公訴有却下公訴之裁定者應以裁定却下私訴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却下私訴或裁定於公訴者上訴者不

得聲上訴

第四百七十二條 法院應與公訴判決同時發給私訴判決

第四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若已聲欲期日不到庭雖到庭而不為陳述

或為無效陳述時應命其退庭不得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就私訴於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

得為控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對於公訴第一審判決有上訴之聲明者動私

訴之判決不得廢止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

控訴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上訴之範圍時依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上訴失其

效力時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三四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條規

定有却下止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訴之聲明者法院應

為控訴之當事人負於受命通知之義務

第四百七十七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訴者

於控訴前應先交納費用其起十日以內為上訴其上告

第四百七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對於私訴所為第一審判決或高

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有上訴者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訴者

二 以法令之違反為理由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對於私訴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

告但已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訴者

二 就依前條所定之事實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者

第四百八十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

訴之判決不得上告

對於公訴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上

告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控訴之範圍或有却下控訴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法院應

就私訴發給上告之當事人通知其旨

於上告之當事人負於受命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為控訴其控訴

於上告有妨礙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二條 以對於公訴之判決已有上告為理由由就私訴發上

告者不得提出上告趣旨

第四百八十三條 上告法院之辯論非為律師之訴訟代理人不得為

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未選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到庭

者得不經辯論而為判決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公訴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發給却上告之判決

者依在列區別就私訴發判決

一 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發給却上告

二 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以判決被廢原則

就事件得為判決但為裁判事實之證據或證據時發回事件於原

法院再行審理或移送於與該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公訴依前條判決被發給控訴者應依左

列區別發給判決

一 公訴之判決未為足為控訴於私訴之理由者發給却上告

裁判由法令違反者發給却上告

二 公訴之判決為足為控訴於私訴之理由者發給却上告

理由由法令違反者發給却上告裁判由法令違反者發給却上告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九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會議後可刑律訴訟法施行法
 妥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國四年勅令第二十三號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三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告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三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四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五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七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八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十九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二十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之被告上訴之事件依新法法院審理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八號

第一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二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三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四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五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六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七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八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九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一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二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三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四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五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六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七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八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十九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第二十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左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如左

- 第一條 證人及參考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二圓以下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三圓以下
- 第二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旅費按三等車船票價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支給一等以上之車船票價及急行郵
- 第三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膳宿費每夜為五圓以下
- 第四條 為鑑定通事翻譯證人等特別技能或費用或長時間時除酬勞費外得支給相當之鑑定費通譯費或翻譯費
- 第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應支給之金額由為召喚之法院或命審判官受託審判官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定之

附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已處於本令施行後到場之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亦適用之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如左
應受裁判書謄本或調查書謄本或收據或司法警察官所為檢定之處分書謄本之謄本受前本之發給者應向存原本之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提出申請書

應納之手續費或印費或節本之紙數每張為五分以收紙印紙交納之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交涉法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勅令第一二四號)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事交涉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治安部大臣)

刑事交涉法

第一條 屬於法院裁判權之事件與屬於軍法會審裁判權之事件牽連時檢察廳及司法警察官就屬於軍法會審裁判

判權之事件、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司法警察官就屬於法院裁判權之事件得為搜查
數箇事件於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件

- 一 一人犯數罪時
-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例時
- 三 數人所犯之罪於其事實關係有關聯時
- 第二條 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司法警察官就軍部隊內之犯罪事件屬於法院裁判權者得為搜查
- 第三條 對於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人應執行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發之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時除關於現行犯者外應求其所屬之長或其代替人之承諾所屬之長或其代替人非有軍事上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拒絕承諾

對於前項所規定之人為現行犯執行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發之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時應由發票之人從速通知其旨於受執行之人所屬之長或其代替人

第四條 屬於法院及軍法會審之裁判權之同一事件繫屬於法院及軍法會審時由最初受理公訴之官署審判之於前項情形法院及軍法會審均認為便宜時得裁定應由後行受理公訴之官署為事件之審判之旨

第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與軍法會審或軍事檢察官得互相檢察廳對於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得求關於第一條所揭犯罪事件搜查之書類或證據物之送交或閱覽

第六條 檢察廳就屬於軍法會審裁判權之事件已為搜查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刑事交涉法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謄本節本

扣押物處理規程

或軍事檢察官就屬於法院裁判權之事件已為搜查時應速將其事件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軍事檢察官或檢察廳、檢察廳或軍事檢察官就屬於法院及軍法會審之裁判權之事件已為搜查而認為以送致於軍事檢察官或檢察廳為相當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執行中之拘禁於送致後亦存續其效力
送致事件之際拘禁被疑人時應速為移鑿之手續且料無繼續拘禁之必要時應釋放之

受送致拘禁被疑人事件之官署自被疑人移鑿之日起五日以內不發新拘禁票時應即釋放被疑人

第七條 法院或軍法會審因撤回公訴為却下公訴之裁定時軍事檢察官或檢察廳不得就同一事件提起公訴

第八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應為審判時法院或軍法會審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提起公訴時法院或軍法會審應以判決却下公訴

第十條 依刑事訴訟法之時效之中斷就屬於軍法會審裁判權之事件、依軍審判決法之時效之中斷就屬於法院裁判權之事件有其效力

○ 扣押物處理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部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扣押物者即指訴訟標的中之財物及其拍賣代價所為沒收物及留置沒收裁判確定之扣押物

第二條 扣押物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檢察官保管之
第三條 法院或受命審判官關於審判中之事件為留置時應將扣押物送交該管檢察廳

第四條 檢察廳應指定扣押物管理主任官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即檢察廳在物品留置官更之職者亦之
第五條 關於扣押物之收受及發還移送廢棄及其他處分之事務應依該管官之命由事件檢察官辦理之

第六條 檢察廳之事件應備扣押票記簿並備扣押物保管簿
第七條 事件檢察官應將扣押物之收受及發還或其他之處分記載於扣押票

第八條 檢察廳接獲事件記簿或其關係文件時事件檢察官應速檢査有無扣押物之收受及其送交時應將物件目錄與現物對照詳查之
於前項情形發見有異情或遺漏時應速報檢察官

第九條 於扣押物應設號數
扣押物既存號數有重疊或臨時應接洽之順序整理後為前項之程序

第十條 檢察廳收受扣押物時事件檢察官應作成扣押票
於扣押票應記載被扣押事件並扣押物之號數目及數單且附以進行號數

第十一條 作成扣押票後關於該事件收受扣押物時事件檢察官應隨時於扣押票記簿之
第十二條 檢察廳受理已為扣押或留置處分之事件時事件檢察官應作成扣押物目錄自應稱載於承送該中文件目錄之次檢察官應將受理無異情或領回處分之事件後對於該事件應為扣押或領回之處分時亦同項

第十三條 作成扣押物目錄自應更有扣押或留置之處分時事件應書記簿歸附於該目錄後

第十四條 事件檢察官對於各該扣押票之扣押物中文件及其他屬敵物者應逐件一事件整理上送於封套上應書示票名號告姓名扣押票號數及物件號數

第十五條 事件檢察官完結前項程序時應於扣押票受擔任檢察官之保管官後與現物一併移交扣押物管理主任官

第十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由事件檢察官受扣押物移交時應對該管扣押票與現物查載於扣押物保管簿後須立即於扣押票前項扣押物中檢査有無價證券及貴重貴重品應將事件書記簿在案封裝於封套內其姓名及款數共同蓋章

第十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將扣押物收據應備有收據關頭之容或盛前部時防止盜難及其他事故之故應於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應特別嚴密保護之

第十八條 事件主任官應將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時應作成扣押物領取票類物

第十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發覺有保管扣押物中有毀失或毀損者時應速報事件主任官及檢察廳之長或分局之資深檢察官但保存取中物件時應由新著報告之

第二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對於保管中之扣押物認為有左列事由者應速報事件主任官請其採取
一 有危險或滅失之虞者
二 有危險者
三 保管費超過大費用者

第二十一條 被官取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認有前條事由時應對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為拍賣或保管之移轉或自行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命他人保管扣押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扣押物權利人應將其權利時應採取地業應官之書面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發覺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之移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 第七六號

會檢察總長

送檢察官酌量並及其他處分時應作成扣押物收管票照取
件
於前項收管票應記載扣押物採取之事由
扣押物係何種物
第三十四條 當將扣押物與上記載第一册送交上級檢察廳或軍
第三十五條 事件應送他廳時應將原物送他廳或將原物
第三十六條 事件應送他廳時應將原物送他廳或將原物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執行扣押物時應徵取領狀並命記載於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因故不能執行扣押物時應徵取領狀並命記載於
第三十九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一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二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三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四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五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六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七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八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九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五十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三十四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三十五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三十六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三十七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三十八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三十九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一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二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三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四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五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六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七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八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四十九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第五十條 應徵取之物品及數量

為令知事等執行猶豫處理規程定如左
第一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二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三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四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五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六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七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第八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時期於前項規程中應遵守

執行猶豫處理規程

第三條 區檢察廳檢察官若受執行狀態中之人移居住居於其管轄區域外之處所須知時應即向管轄檢察官署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通知

住居之移轉地在該管轄廳之管轄區域外時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前項之情形應由居住地之管轄區檢察廳向管轄法院判決之法院之對該管轄廳通知居住地

第四條 於檢察廳所定之執行檢察人各應隨時記其對該法院所為執行檢察之判決權之人

第五條 檢察廳所定之執行檢察人各應於前項所定之情形外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受他檢察廳所屬此之執行檢察人之亦屬該管轄

第六條 檢察廳應於執行檢察之判決之人察知執行檢察取消之原因即應通知須知之區檢察廳

第七條 於取消執行檢察之宣告時應由該法院之對該管轄廳向執行檢察廳立住居地之管轄區檢察廳檢察官署通知其應由檢察廳通知執行檢察期間中之人死已執行檢察其效力亦同前項

第八條 對於執行檢察之人有列於各款事由之一種應即撤於執行檢察人名簿而察其姓名

第九條 執行檢察人負其效力者

第十條 執行檢察人負其效力者

第十一條 執行檢察人負其效力者

第十二條 執行檢察人負其效力者

第十三條 執行檢察人負其效力者

第十四條 執行檢察人負其效力者

恩赦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八號

臨時勅諭應即撤於各款公布

第一條 大赦特赦及減刑均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大赦除另有規定者外凡經大赦之犯罪均有左列之效力

一 已受刑之諭知者其刑罰及自禁禁錮

二 未受刑之諭知者其刑罰及自禁禁錮

第三條 特赦除於已受刑之諭知之規定外行

第四條 特赦除於已受刑之諭知之規定外行

第五條 特赦除於已受刑之諭知之規定外行

第六條 特赦除於已受刑之諭知之規定外行

第七條 依命令之減刑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將來變更其刑

第八條 對於已受刑之諭知者得再行命令免其刑之諭知效力之特

第九條 復核對於因受刑之諭知而依命令所定免其刑罰或停止其

第十條 復核對於因受刑之諭知而依命令所定免其刑罰或停止其

第十一條 復核對於因受刑之諭知而依命令所定免其刑罰或停止其

第十二條 特赦對於於特定人之減刑或復核依司法部大臣之呈請

第十三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十四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十五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十六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十七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十八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十九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一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二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三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四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五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六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七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八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二十九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一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二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三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四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五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六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七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八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三十九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第四十條 與罰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

○恩赦令施行規則

大赦令第一號
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恩赦令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依本令施行之長官官職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時受該項呈請書之檢察廳之長官官職就必要之事項詳為查核附具意見轉回司部大臣呈請之

第二條 依本令施行第十條第二項呈請復權之呈請書文須明記其應依何項法律辦理

第三條 司部大臣得將特別或復權之呈請書無理由時應將其應否令知檢察廳之長官官職由檢察廳之長官官職行令知該廳之長官官職

第四條 檢察廳之長官官職於該項呈請到時應立即發給本人但本人向在監中時應由監獄之長官官職給之

第五條 檢察廳之長官官職將該項呈請通知本人時應將該項呈請狀之內容及檢察廳之長官官職姓名并該項呈請官署

第六條 本人若在其他檢察廳管轄區內時得將該項呈請狀及前項通知等事通知該項呈請官署

第七條 依本令施行之長官官職應依本令第十八條而為記載時其卷宗若在他檢察廳存貯者應通知存儲該卷宗之檢察廳長官官職

第八條 依本令施行之長官官職

第九條 經手項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官職於發給本人後應立即呈報司法官署

附則

第七條 本令自恩赦令施行之日起施行(自民國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大赦令

(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令第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赦令即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部 軍政部大臣)

大赦令

第一條 凡在民國元年三月一日前所犯之罪除左列各罪不准赦免外均予大赦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五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六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七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八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十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

十一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十三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罪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二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二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二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

二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二十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二十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二十六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二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論罪中有前條所列之罪者不予大赦

第三條 依大同元年大赦令第十六號大赦令而經大赦者其後犯罪時不予大赦

附則

本令自民國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減刑令

(康慶元年三月一日勅令第一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附裁可減刑令著即公布

減刑令

第一條 凡在康慶元年三月一日前已受刑之諭知而其刑在執行前後刑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十二年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期徒刑減為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業經開始而其刑之執行已超過刑期二分之一者以已執行之期間為其刑期

前項本文之計算一月為三十日之零數棄之

第五條 舊法之刑比照刑法之刑之例減輕之

第六條 行減刑之罪限於左列各罪

- 一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 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 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 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
-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罪
-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之罪

- 十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之罪
- 十五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 第七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定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論罪中有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四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 八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 九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之罪
-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罪
- 十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罪
-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
-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之罪
-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 二十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 二十二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 第八條 依大同元年敕令第十六號大赦令經大赦者其後犯第六條所列之罪時不予減刑

附則

本令自康慶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〇二號

- 第一條 司法部大臣得令司法總長官處理檢察廳以外司法機關之檢察事務
- 第二條 依檢察廳命處理檢察事務者關於執行職務應服從司法部大臣 所發檢察廳長及所屬廳長之指令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票處理規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第二十號

- 第一條 地方檢察廳備置於其管轄區域內有本罪類之犯罪票 最高檢察廳備置於外國人及本籍不明者之犯罪票
- 第二條 犯罪票對於罰金以上之確定裁判每一犯罪人作成一份
- 第三條 科罰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時該法院之書記應將犯罪票 罪人之本籍及其他事項於自應備置其犯罪票處即於犯罪票 記載之其他者應依犯罪通知票向應備置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通知之檢察廳應將其犯罪通知票即為犯罪 票之記載
- 第五條 犯罪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人姓名、別號、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住居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犯罪票處理規程

總則及附則

- 二 裁判及其確定之日月日時及裁判之法院
 - 三 罪名及刑
 - 四 犯罪人之指教號數
- 關於第二次以後之裁判應記入前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事項
- 第五條 犯罪通知票應記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 第六條 經管轄犯罪票之人變更本籍於他檢察廳之管內時應將犯 罪票之檢察廳更正其記載移送於管轄本籍之地方檢察廳
 - 第七條 本籍不明犯罪人之本籍即係外國人時亦同前項
 - 第八條 經管轄犯罪票之人喪失帝國國籍時應將其犯罪票之檢察 廳更正其記載向最高檢察廳移送之
 - 第九條 左列裁判確定時該法院之書記應將該案調查犯罪人之本籍 及其他事項於自應備置犯罪票時即記入於犯罪票其他者應依 犯罪通知票通知向管轄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
 - 一 因犯罪被受刑之規定
 - 二 因恩赦或其他事由併合罪刑之規定
 - 三 緩刑之數額
 - 四 因再審及非常上訴原科判決之變更
 - 第十條 對於因被罰金以上之刑在監獄執行者發生左列事項時 監所之書記應向保管其犯罪票之檢察廳通知之
 - 一 假釋及其數額
 - 二 死亡
 - 三 死亡
 - 四 刑之时效之完成
 - 五 罰金刑之執行終了
- 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為通知時依 前項規定之通知單為之
-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通知之檢察廳應即記入於 所保管之犯罪票

- 第十三條 犯罪通知票記載有錯誤或上開左項記載或前之少 數起應於排列之上面記載之數相同者更自下開右項記載數 量之少數起算排列整理保存之
- 第十四條 備置犯罪票之檢察廳應備置犯罪人索引簿
- 第十五條 犯罪人索引簿應分別記載管轄於犯罪票之人其記入 其指教號數
- 第十六條 犯罪人之分類應依左列所定

- 一 應置犯罪人姓氏之字自同者自其母之少數起順次記 載之
- 二 姓氏之字相同者有數人時應置其姓氏之字相同者自 其字項之少數起順次記載之
- 三 姓名之字及其第二字自同者有數人時應置其姓氏之字 三 姓名之字及其第二字自同者有數人時應置其姓氏之字 三 姓名之字及其第二字自同者有數人時應置其姓氏之字 三 姓名之字及其第二字自同者有數人時應置其姓氏之字
- 第十六條 檢察廳將保管之犯罪通知票移送他檢察廳時應於犯罪人索 引簿內登錄移送之年月日及移送所
- 第十七條 檢察廳除對於官公署之詢問外對於前科之詢問不得回 答
-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應於犯罪票罪人之姓名後添附於裁判之記載
- 一 緩刑之期間滿了者
- 二 因再審或非常上訴撤銷裁判有科刑以外之確定判決者
- 三 因恩赦刑之全部或知失其效力者
- 第十九條 經管轄犯罪票之人死亡時應廢棄其犯罪票
- 第八十條以上在死不明犯罪人之犯罪票得廢棄之但最後刑之執 行終了或執行之免除後未滿五年者不在其限
- 廢棄犯罪票應於犯罪人索引簿內登錄其年月日及事由
- 第二十條 本規程所依法律命令等檢察事務新舊法律以外之司法條 關準用之

- 附 則
- 本規程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於本規程施行前罰金以上確定裁判之人應準用本規定處理犯罪 票之作成及其他之事務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七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可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公布

第一節 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法院檢察廳因日本國司法機關之氣干而發生民事及刑事就左列事項得行司法事務之共助

一 訴訟事件之發見

二 證據調查

三 犯罪之搜查

四 對於被告人或被被告人之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

五 逮捕之發付或執行

六 刑罰判決之執行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之共助由官廳辦理所屬事務之地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為之

受託官廳受託事項無須隨時轉屬於受託官廳之官署

受委託官廳之官署依受託事項之性質或其他情事認為相當時得轉屬於官內之法院檢察廳或警察廳

依前二項之規定為轉屬時應通知於受託官署

第三條 受託事項依前二條之命令實施之

第四條 受託事項之實施應依法律上之許可或有公益之虞時得不為之

第五條 受託事項之實施應為搜查、裁判或刑罰之執行之實施時至無其障礙時即行停止

第六條 因受託之自由刑執行之實施應有不相當或不使時得不為之

第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不為受託事項之實施時應通知其官廳

第八條 裁判判決之執行經由司法部大臣審判長或代此之副審判長而有執行之權時應特別及法律所不認之刑外應為共助

於前項情形其刑名相同者視為同一之刑日本國刑罰之程度視為

第九條 對於因受託事項之執行者之假釋或停止刑之執行之假分依前二條之命令

第十條 因受託事項之執行、證據調查或執行時依前二條之命令應引渡於受託官廳但受託官廳之無價值或有危險之虞者得廢棄之

第十一條 關於民事之受託事項之實施所屬之費用不為當事人之負擔由國庫負擔之

第十二條 關於刑事之受託事項之費用由國庫負擔但得法令定有負擔者由其人負擔之

第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廳對於日本國司法機關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

第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廳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而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

第十五條 日本國之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而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

第十六條 前條認可之聲明須向官廳債務人之官廳裁判廳或官廳執行廳之官廳所在之地之法院檢察廳

第十七條 對於前條聲明之裁判依非訟事件法為之

第十八條 執行認可之裁判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而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

第十九條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判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而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

第二十條 前五條之規定日本國司法機關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而得照此第一條所屬之事項

於前項情形法院認可之聲明須向官廳債務人以裁定命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供擔保而為強制執行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五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可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公布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依日本國法令之現行犯人自願對朝鮮或關東州或滿洲國或由朝鮮或關東州之司法檢察官更有共助之聲明時司法檢察官更得現行犯人在其場所搜查其共助

現行犯人途在朝鮮或關東州於發覺隨時司法檢察官更得對朝鮮或關東州之司法檢察官更得現行犯之聲明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警 察 法

司法警察法規

-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 違警罪即決法
-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之件
-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 刑事寫真事務取扱規程

違警罪處罰令

- 囚人護送規則
- 囚人護送細則
- 囚人護送須知
- 治安警察法規

治安警察法

- 治安警察法
- 行政執行法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 募損取締規則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衛生警察法

- 行路死亡者辦理規則
- 關於行路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 傳染病預防法
-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警察法目次

司法警察法

-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條四、司令三八).....一
- 第一章 總則 (條五、五五第一號).....一
- 第二章 委任之職務.....一
- 第三章 搜查之實行.....一
- 第一節 通則.....一
-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二
-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二
-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三
- 第五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三
-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三
- 第七章 涉外事項.....三
- 第八章 附則.....三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條四、治訓令三〇).....一
- 第一章 犯罪報告.....一
- 第二章 臨檢及通緝.....一
-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一
-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處理.....一
-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一
- 第六章 附則.....一
- 違警罰則法 (條四、司令二〇九).....一
- 條五、條四四、條四九、條五〇、條五五、條五九、條六〇.....一
- 違警罰則法 (條四、司令五八〇).....一
- 關於總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條四、初令二四).....三
- 修正 (條四三〇、六六).....三
- 關於匯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據之件 (條四、司令三三).....三
-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定 (條六、治訓令四、司訓令八二).....三

- 指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條六、治訓令五一).....一
-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條四、治訓令五九).....一
- 違警罰則法 (條五、治令一七).....一
- 囚人移送規則 (條五、初令二).....一
- 囚人移送細則 (條五、司訓令一).....一
- 囚人權送須知 (條五、治訓令一八).....一
- 治安警察法 (條六、初令八六).....一
- 修正 (條六、初令八七號、條九、初令第一號).....一
- 行政執行法 (條四、初令二九六).....一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條四、初令二九七).....一
- 修正 (條四、初令四八〇號).....一
-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條四、治訓令一七).....一
- 募捐取締規則 (條四、初令八).....一
-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條四、初令六〇).....一
- 衛生警察法 (條三、民令三三).....一
- 關於行路死亡者辦理規則 (條三、民令三三).....一
- 關於行路死亡者辦理規則 (條三、民令三四).....一
- 傳染病預防法 (條四、初令、初令三三).....一
-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條五、民令三三).....一
-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呈報.....一
- 第二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呈報.....一
- 第三章 隔離、交通遮斷及廢除.....一
- 第四章 種痘之施行.....一
- 第五章 傳染病預防官吏及吏員.....一
- 第六章 運輸機關之檢査.....一
- 第七章 雜則.....一

- 接客乘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給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條五、民令九二).....三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條四、初令、初令四六).....三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條四、治令五三〇).....三
- 第一章 總則.....三
- 第二章 通則.....三
- 第三章 牛結核.....三
- 第四章 狂犬病.....三
- 第五章 雜則.....三
- 第六章 附則.....三

第八章 附則

- 接客乘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給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條五、民令九二).....三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條四、初令、初令四六).....三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條四、治令五三〇).....三
- 第一章 總則.....三
- 第二章 通則.....三
- 第三章 牛結核.....三
- 第四章 狂犬病.....三
- 第五章 雜則.....三
- 第六章 附則.....三

第六編 警察法

司法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修正 民國五年七月廿一日

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搜查之權限
- 第三章 搜查之執行
- 第一節 通 則
-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 第三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
- 第五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
-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 第七章 涉外事項
- 附 則
-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 技政正康延三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如左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職 權
- 第三章 職 務
- 第四章 職 責
- 第五章 職 權
- 第六章 職 責
- 第七章 職 責
- 第八章 職 責
- 第九章 職 責
- 第十章 職 責
- 第十一章 職 責
- 第十二章 職 責
- 第十三章 職 責
- 第十四章 職 責
- 第十五章 職 責
- 第十六章 職 責
- 第十七章 職 責
- 第十八章 職 責
- 第十九章 職 責
- 第二十章 職 責
- 第二十一章 職 責
- 第二十二章 職 責
- 第二十三章 職 責
- 第二十四章 職 責
- 第二十五章 職 責
- 第二十六章 職 責
- 第二十七章 職 責
- 第二十八章 職 責
- 第二十九章 職 責
- 第三十章 職 責
- 第三十一章 職 責
- 第三十二章 職 責
- 第三十三章 職 責
- 第三十四章 職 責
- 第三十五章 職 責
- 第三十六章 職 責
- 第三十七章 職 責
- 第三十八章 職 責
- 第三十九章 職 責
- 第四十章 職 責
- 第四十一章 職 責
- 第四十二章 職 責
- 第四十三章 職 責
- 第四十四章 職 責
- 第四十五章 職 責
- 第四十六章 職 責
- 第四十七章 職 責
- 第四十八章 職 責
- 第四十九章 職 責
- 第五十章 職 責
- 第五十一章 職 責
- 第五十二章 職 責
- 第五十三章 職 責
- 第五十四章 職 責
- 第五十五章 職 責
- 第五十六章 職 責
- 第五十七章 職 責
- 第五十八章 職 責
- 第五十九章 職 責
- 第六十章 職 責
- 第六十一章 職 責
- 第六十二章 職 責
- 第六十三章 職 責
- 第六十四章 職 責
- 第六十五章 職 責
- 第六十六章 職 責
- 第六十七章 職 責
- 第六十八章 職 責
- 第六十九章 職 責
- 第七十章 職 責
- 第七十一章 職 責
- 第七十二章 職 責
- 第七十三章 職 責
- 第七十四章 職 責
- 第七十五章 職 責
- 第七十六章 職 責
- 第七十七章 職 責
- 第七十八章 職 責
- 第七十九章 職 責
- 第八十章 職 責
- 第八十一章 職 責
- 第八十二章 職 責
- 第八十三章 職 責
- 第八十四章 職 責
- 第八十五章 職 責
- 第八十六章 職 責
- 第八十七章 職 責
- 第八十八章 職 責
- 第八十九章 職 責
- 第九十章 職 責
- 第九十一章 職 責
- 第九十二章 職 責
- 第九十三章 職 責
- 第九十四章 職 責
- 第九十五章 職 責
- 第九十六章 職 責
- 第九十七章 職 責
- 第九十八章 職 責
- 第九十九章 職 責
- 第一百章 職 責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執行其職務應不涉私情不致私護動搖事以公明正大為旨
-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慎居常官行以澄廉持己而注意不招世人之疑忌
-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慎其職務之務行隨時留意世態人心之動向努力攻究關於犯罪之跡發現象
-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平素勿妄法令之研究常留習其政政且就其運用勿拘拘字句以期適合其精神
-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執行其職務應期速治而不失機宜周對而無疏虞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執行其職務應當以隱密為旨以期無礙於案情而失中正
-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執行其職務應當注意入權及人曾以注意保持淳風良俗
-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防搜查之嫌疑或犯罪之傳聞不致誤疑疑人或其他之人名譽隱匿等秘密
-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遵照上司之指揮命令以上下一體之精神而辦事
-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保持互相連絡協調以共同一致之精神而從事
-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應其必要不問執務時間之內外雖係夜間休日仍應行之
-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由他司法警察官吏就應於其管轄區域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限於有警察之必要或依共助不使於達成事實為目的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之
-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時務應通知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吏以期無扞格處
- 第十六條 關於禁禁或其他特別事項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求司法警察官吏之援助但就其事件是否屬於職務之範圍應為慎重之注意
-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之事項覺知嫌疑事件時應於須急須之處分後在速將事件移交於該管轄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並為必要之援助但以由司法警察官吏繼續執行為便宜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因司法警察官吏與發疑人或發疑人有親屬或其他關係保有相繼接洽之虞時應回避職務之執行
-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為調查或處分而作成對照時雖非於法律所定項目作成之以期其記載之正確
- 第二十條 作成對照應注意勿用文飾以顯明不為官而勿失實實
- 第二十一條 錄取發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之要領應明瞭與供送人或使其閱覽並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 第二十二條 供送人應明瞭被錄取時應記載其供送之要領應供送人署名蓋章供送人不能署名時應附記其官不睦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二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三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四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五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六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七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八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一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二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三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四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五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六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七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八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九十九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 第一百條 簽章時應備有花押或指印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司法警察官姓名已足

第二十四條 本規範除另有規定外於非司法警察官更而依法令行政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之人準用之

第二章 搜查之種類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因告訴、告訴或其他之原因思科有犯罪時得手搜查之外應係開庭或他出版物之犯罪、匿名之申告或風說而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勿忽視之而注意其出處如顯有相當根據時得隨時搜查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思科有左列犯罪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

- 一 對於帝皇之罪
- 二 內亂之罪
- 三 背叛之罪
- 四 有及影響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 五 公務員職務上之犯罪
- 六 偷竊公安之罪
- 七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 八 關於交通妨害之重大犯罪
- 九 偽造通貨之罪
- 十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 十一 關於殺人或傷害致死之罪
- 十二 違反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 十三 違反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 十四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 十五 合於軍機保護法之罪中能刑以上之罪
- 十六 合於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
- 十七 合於防衛法之罪中能刑以上之罪
- 十八 合於國家總動員法之罪中能刑以上之罪
- 十九 對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重大犯罪
- 二十 有思想之背棄之犯罪
- 二十一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二十二 有及重大影響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二十三 擔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或在現職之擔任

官、同待遇者或他在權要地位者之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犯罪

二十四 律例之犯罪

- 二十五 法人役員之重大業務上犯罪
- 二十六 外國人之重大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 二十七 獎勵公安之旨或刑事政策上特應注意之犯罪
- 二十八 與各地方有連帶之重大犯罪
- 二十九 與各縣之外由檢察廳特命報告之犯罪
- 前項所稱之犯罪者、告訴、告訴或自首時不拘思科有犯罪與否應速報告檢察廳

第二十六條之二 司法警察官接獲手左開犯罪之搜查時應隨時察驗之指揮

- 一 有及影響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 二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三 有及重大影響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四 擔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或在現職之擔任官、同待遇者或他在權要地位者之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犯罪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報告所必要之事項應為如左
 - 一 被疑人及被害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及住居如不明時其旨
 - 二 犯罪之日時、場所及事實之概要
 - 三 犯罪之原因(告訴、自首、通知等)
 - 四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 五 有無被疑人之就捕或其指認
 - 六 有無共犯及有無事件類大(地誌等)
 - 七 證據之概要(有無自由、物證等)
 - 八 證據之要旨
 - 九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自首第一條不備者准此)
-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報告後生更正之必要或發現違章上可檢察形之事實時應於存次速為通報之(自首第一條不備者准此)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訴或自首時於該事件不屬於其職務範圍之情形外不拘何時如何應受理之受詢不屬於管轄之事件時為適當之處分後應速提出歸併

電話及雙面物於檢察廳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訴或自首而其要件有欠缺時應儘速補正之

-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調查有無代理或其資格而務使提出證明之書面
-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條面之告訴、告訴或自首時應調查本人以明確其意旨而作成調查
-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自願之告訴、告訴或自首時應調查本人而使聲明犯罪事實及其日時、場所、被害之種類、對於處罰之希望、被疑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居或其他據上可為參考之事項作成證明以證明之
-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訴或自首時應調查之書面之提出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提出之
-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口頭之告訴、告訴或自首時應速將其旨報告司法警察官於申告人應指示務向司法警察官為其手續並應其認念為必要之指認
- 第三十六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不問其形式如何從實而處理之
- 第三十七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調查申告人與被申告人之關係及申告之動機明確是非之本末並注意勿致奸詐所乘
- 第三十八條 就自首應注意是否為使他人免其罪而自認或以免重罪之目的故為自首
- 第三十九條 為關於犯罪申告之人有後後離之情況時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即通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自以申告人之姓名
-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訴或自首時應查明時應使本人提出記載其職務之書面或作成其指認
-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口頭之告訴或自首之指認時應作成其指認以明確指認之原因
- 第四十二條 受依書面之撤回而於其他同案者不備之臨時應准於前項作成指認或使提出補充之書面
- 第四十三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訴或其他犯罪申告之取消時應准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送交事件接受告訴或自首之指認時

應隨時將所留送交檢察廳

第四十五條 雖有犯罪申告之取消時除將犯罪申告書之撤回外仍應進行必要之搜查

第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疑死屍隨時應報告左列事項於檢察廳其指揮

一 發現屍體之日時及場所

二 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居等

三 死後之日數或其推定

四 關於死因之推見

五 依醫師檢驗時其意見

六 關於是否解剖之意見

七 關於是否檢驗屍體之意見

司法警察官知有疑死屍隨時應向司法警察官報告之

第四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緊急時司法警察官不待檢察廳之指揮而為必要之處分但除不得已情形外應注意不變更原狀

為依前項處分時應向檢察廳報告之

第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之命令為變死屍體之檢驗時應作成檢驗書並隨時應作成檢驗書其結果於此情形與檢察廳檢驗時應作成檢驗書其結果於此情形

形得與前條檢驗時應作成檢驗書之作成

第三節 搜查之實行

第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有犯罪時於由檢察廳另有命令外應速行搜查

第五十條 司法警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廳強制之處分外決定範圍或條件得為搜查

第五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應蒐集保全公訴之現狀與否及送行之資料以助防阻犯罪人之所在為目的而搜查之

第五十二條 司法警察廳應對於有犯罪時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其指揮但有命令時於其範圍內為必要之搜查後應速報告其結果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第五十三條 搜查應注意勿妨礙於尋獲證物巨照

第五十四條 搜查應嚴重注意勿不依法而為涉於強制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搜查應為達其目的必要之限度依最輕難受常之方法行之並務注意使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煩累減少

第五十六條 當為搜查之際應注意勿濫用強硬手段

第五十七條 當為搜查之際應注意勿濫用強硬手段

第五十八條 當為搜查之際應注意勿濫用強硬手段

第五十九條 當為搜查之際應注意勿濫用強硬手段

第六十條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二條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四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五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六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七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八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六十九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一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三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四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五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六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七十九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第八十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法律保護或其他應得之權利

刑之區名及其年月日

七 有無曾受不起訴處分如有受該處分時其概要

八 是否曾受因宣告過期、執行過期、刑之執行停止、假釋、赦免或恩赦之刑之減免之人

九 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原因、情狀、被害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十 就因與被害人或他他人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有影響於罪責之罪狀、證據、詐欺及惡意罪、侵佔及背信罪、贓物罪等、其關係

有於外國之合於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時亦應準於前項而明瞭之

第六十七條 被疑人自認犯罪事實時仍應調查其認罪之證據

第六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有無與其利益之事實及證據亦應使其聲明並應為明確其真相所必要之調查

第六十九條 對於被疑人應於必要之限度內以證據物而與以察視之機會但應注意勿濫用強硬手段

第七十條 被疑人有精神異常之疑義時應調查其血統、血液、既往症、妄想、有無幻覺或其他健康狀態及傳染之成敗等並務徵取醫師之診斷書

第七十一條 於被疑人之身體發覺有創傷時應調查其原因而認為與被疑事件有關時務應使醫師為檢驗並徵取其檢驗書

第七十二條 調查對於身體之犯罪時應使醫師為之檢驗書其檢驗書應為檢驗書而徵取其檢驗書

第七十三條 對於財產之犯罪應注意被害物品之發見以努力使被害人滿足

第七十四條 對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事件應使被害人詢問有無損害賠償及處罰希望而錄取之或徵取證人其旨之書

第七十五條 就未成年人之犯罪事件關於將來之監督或其他應徵取保證人之意見以表明之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第七十六條 關於思想之犯罪應調查思想之推移、犯罪之動機、

犯罪後之心境或無罪罪其知覺人處於團體時其組織、系統

及活動之狀況亦應顯明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偽造通貨或有價證券之犯罪應得查授受偽造

物之經路以明瞭其根源而詳事件之全貌

第七十八條 就搜查中之事件史料有禁止揭發新聞記事之必要

時應速具其情事申報檢察廳

第七十九條 依法律手續之搜查

一 隨任官、同待遇者或同四位以上者

二 在現發之隨任官或同待遇者

三 除前二款外在現發地位之內國人或外國人(檢察官第一

本條適用)

第八十條 對於被留置之疑人除有阻礙罪證、真偽逃亡或乘

機留置場秩序之虞外不得禁止與他人之接見或物之搬送

第八十一條 使被留置之疑人與他人接見時應由司法警察官

吏察場為防止洩漏罪證為當之注意

第八十二條 留置疑人之事件應特別努力迅速完了搜查

第八十三條 逮捕現行犯人時應注意勿涉於迅速

現行犯人以免延誤或時弊不得已使用鋼錠等然絕不得自擅

之範圍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人時應作成逮捕願未書

以表明其未末

第八十五條 常人逮捕現行犯人而引渡時司法警察官應速

受之而作成逮捕願書以表明逮捕人之姓名、住居及逮捕之

理由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由司法警察吏接受現行犯人時應速

捕願未書或逮捕願書記載其日時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人或由司法警察吏或常人

接收之而其犯罪係親親罪或無罪時應速就告訴人開明

否告訴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官之命令檢察時應於拘引

票記載發命令之檢察廳及依命令之官

執行前項拘引票應將疑人引致於發票之司法警察官所屬之

官廳

非經項引致被疑人時除二十四時間內調查其人有無證據

依前項之時應速致於指定之檢察廳或其他之場所

第八十九條 雖有持有證據物或證據被收或發效用之物之據

疑時於有證據之虞外務應不據案使本人提出之

第九十條 為扣押或變案應注意勿違其範圍

第九十一條 在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應有為扣押或搜索之必

要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九十二條 思科有扣押公務員或公務員之入所保管或持

有之物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官公務所有陳述係關於職務上經

察之物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九十三條 在人之住居或疑人看守之邸宅、建築物或船舶內

為扣押或搜索之際有住居或看守人或其應代替人之請求時

應以無妨礙搜查為限以被罰事件

第九十四條 扣押或搜索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避免於妨礙受其

處分之人之業務毀損其信用或其其他過於損害其利益之時期行

之

第九十五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用適當之方法而注意勿濫為毀損

或紛亂建築物、器具、書類或其他之物並就其處分時務應

回復原狀

第九十六條 扣押調書或目錄應記載姓名、番號、品目、數目

第九十七條 扣押物應於各府附以小票記入姓名、被扣押人之姓名及符合於扣押調書或目錄之番號
第九十八條 所扣押之須額不得編錄於記錄中如有放散損壞之虞者應另為封緘於其封皮表示種類、數目等
貨幣、紙幣、有價證券等應將其面額及封緘由辦理人於封緘處所蓋章於其封皮說明種類、種類及數目
第九十九條 扣押物應於該事件前與扣押調書或目錄對照而檢點整理後就之作成扣押物總目錄
第一百條 扣押物中有權利人不願發還之物時應以書而表明之
第一百零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二條 扣押物之狀態可為證據時應注意保全其狀態
第一百零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零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一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二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六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七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八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第二百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竊、紛失、滅失

二 前款以外之物應於他利人領取其證書
置備有必製之物應於其分前情形或機寫形體、模樣等而
添附於記簿仍有無所脫、減筆之處部分時務應分開送交
爲前二項之處分時應於扣押證書或目錄及扣押物目錄記載
其旨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或
委託扣押押時應速將扣押物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爲看守或保管之處分時
應速報告其旨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依同條第三項爲檢察廳或其他之處分時應報告其旨於命令
或委託之官署而其指揮或承諾但須急速情形時應於其處
分後在速報告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思科有爲調查處分之二必要時應速報告
其旨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而受指揮或承諾
第一百零六條 爲扣押或搜索之警察見關於他犯時之顯著證據
物而進行扣押之時即作成記載其事由之報告並即進行扣押
之調查及扣押物在途送交檢察廳並注意就其犯罪之調查勿失
機宜

第一百零七條 因檢驗變更原狀時務應復於原狀
以原狀之解明、損壞之返還或貴重物品之返還爲必要時應速檢
察廳之指揮

解明原狀或發回損壞時務應速將原狀有近期者務應速通知
第一百零八條 當爲檢驗之際應有無損毀、足跡或其他證據
爲留到之注意並努力採取保存指紋或其他之足跡
第一百零九條 依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臨時應速送交檢察廳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第一百十條 關於檢驗用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思科有以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之爲參考人
詢問其得知事項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係關於職務
上秘密之旨之陳述時應報告檢察廳其指揮

思科有以特任官或就其待遇之人爲參考人詢問之必要時亦同
以上各條之規定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前項
第一百十二條 就鑑定有疑難處、或該項物品或他項更
物之原形或顯著特徵數量之必要由鑑定人求其許可時應請檢
察廳之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爲鑑定時務應於其現場或場所努力發見足爲
搜查參考之資料
第一百十四條 已爲鑑定時應提出記載鑑定之日時、場
所、方法及結果之鑑定書
鑑定書有不備或不明之點時應徵取說明書或作成訪問調查書而
補充之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鑑定准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
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謂未受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過給
價金之額之意見之請求書提出於管轄其現在地之檢察廳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

第一百十七條 爲發現搜查之目的有必要時於依法定手續之形
形外得經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承諾爲調查或處分或向他司
法警察官吏陳說之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或他關係人得就其所在或經承
讓使到一定之場所或居住調查之

依前項之調查應被疑人或他關係人之供述時應即錄取之
而作成記錄得但事實簡單或有特別困難時得不作成錄取書而
使任其提出得回
第一百十九條 應爲發疑事件證據之物或思科得爲證據之物
得經所有人或保管人之承諾而領取之或就疑人或他關係人之所
遺留之物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取出之亦非同
第一百二十條 爲預置時應作成領取書
就領取物有提出人之請求時應交付領取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預置准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
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 事件得捕及預置時務將扣押證書及印
證書順序附以卷宗

於前項情形應合併扣押物及預置物而作成爲目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就犯所或其他場所所有物明實說之必要時得經
其場所之占有人、管理人或其應代辦人之承諾爲其分
著手實況見分之後思科以檢察廳之檢驗爲必要時應速報告檢
察廳不問是否自爲發見分應保存原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實況見分時爲使明確現狀之狀況應作成見
分書務添附保存原狀
第一百二十五條 發致事件後認爲有以鑑定爲必要之事項時應
請檢察廳之指揮

第四節 令狀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命爲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
押票或搜查票之執行時應速執行之如有遲延之虞時應報告命
爲執行者請其指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押票或
搜查票之執行於命令者外勤務於其官署之他司法警察官吏
亦得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被指定之
人在管轄區域外時得向管轄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吏發致令狀而
求執行於此情形應速報告其旨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或指揮
執行之檢察廳或其他之官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因命令或委託而發之拘引票
或因命令而發之捕票時應提出其原本於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不能執行前項拘引票或捕票時應向命令或委託之官署送交
之如有可爲參考之事項時應同時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發致受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之
人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共犯或其他之關係上保有通謀之虞之人時各別辦理之以
防止通謀

二 聞知犯罪事實或關於共犯人之事實或他可爲參考之事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項時後退報告之

第一百三十條 執行拘引票、拘票、留置票或捕票時應用

第一百三十一條 執行拘引票、拘票、留置票或捕票時應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拘引票、拘票、留置票或捕票被指定之人在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拘票或其他之理由不能執行拘引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拘引票或搜索票時雖未得其結果亦應從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拘引票或搜索票之執行准用第九十條至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就嫌疑事件查了現在時間應速致

第一百七十條 意見附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被疑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籍貫、住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罪事實及不起訴處分如有時其概要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四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前項之外於第六十六條所稱之事項中仍有必要者時應照原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四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五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二百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二百零一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二百零三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送交之實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少年被疑人應特別照左列事項

一 家庭之情況

二 父兄或其他保護人之監督情況

三 教育之程度

四 交友關係

五 有無煙酒、其他或其他惡劣之嗜好

六 有無放蕩或其他不良之性癖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調查少年被疑人之際應特別注意勿觸及他

入之耳目

第一百五十條 少年被疑人誘騙與他被疑人分確以注意勿使受

其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少年之被疑人勿不得拘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事件不惟搜查中雖起訴後亦應特

別嚴守秘密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關於外國人有司法警察職務之際應注意勿

違背國際法及國際上之慣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應注意勿為有損其

特權之限之處置

就是否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有疑義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導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大公使館、大公使之居宅、別莊或其宿泊

所不應搜查或其他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重大罪之逃亡入於前條所稱之場所而不

願於該時受大偵、公使或其應代辦人之許諾為搜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重大罪之入現在於帝國領土之外國軍艦而

須急時得對於其艦長請求任使之引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屬於外國軍艦之軍人、軍屬雖其軍艦於帝國

內所為犯罪而不願於該時應為逮捕之處分後從速報告檢察廳

請其指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為任命國民之駐在帝國之外國總領

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事務官及代理領事之被疑事件非有

特別之理由不得搜查

檢察廳之指揮權須念強之身分亦不得違之但扣單大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駐在帝國之外國領事官所有政持有之權限與職務有關保者不得被逮捕或扣押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駐在帝國領事官之職務所或居住處現查或他處分之必要時雖經報告檢察廳其指單但強迫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於在帝國領事官之外國船舶處為有停止其航行之必要時應即報告檢察廳其指單

第一百六十三條 外國人擬以口頭為告訴、告發、請求或自白而有必要時應使領事官為指單

第一百六十四條 提出以外國語記載之告訴狀、告發狀或其他書類應受理之有必要時應使提出譯文

第一百六十五條 檢察人員外國人時亦應明瞭左列事項

一 國籍

二 來帝國之時期及目的

三 離去帝國之時期

四 有無在帝國之委託

五 有無家屬及其住居

第一百六十六條 使外國人為抗述而有必要時應用通事為翻譯

第一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務員或官為公務員之人其所得知之本實而由本人或該公務員所聲明係關於職務上之秘密時不得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依前條 於前項情形應通報檢察廳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於外國人應呈示或交付之書類應添附翻譯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對於外國人為拘引票、拘票、留置票、捕票、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時應便通其國語人等之

本規程自康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關於檢察廳之規定依法令掌管檢察事務之檢察廳以外之機關應用之

司法警察官吏基於本規程或其法令而作成或使作成之書類應遵下列格式

附 則 用 則 (康歷五年七月十四日法律第廿一號) 本令自康歷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康歷四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警察令第三〇號

為令遵照茲將康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之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改正如另紙發於康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仰即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一條 警察署長應於左列各款犯罪之發生時須報告於縣、該管犯罪時亦同

一 關於帝室之罪

二 內亂罪

三 背叛罪

四 危害國交罪

五 演說罪

六 妨害公務罪

七 脫逃及贓匪罪

八 危害公安罪

九 關於危險物之罪

十 放水及決水罪

十一 妨害交通罪之重要者

十二 通謀偽造、隱避行使罪

十三 有價證券偽造、隱避行使罪

十四 偽造選法公文書及行使罪

十五 偽造小印文及行使罪

十六 殺人罪

十七 傷害罪之重要者

- 十八 私捕及私禁罪
 - 十九 賄取及誘拐罪
 - 二十 盜罪
 - 二十一 強盜及勒贖罪
 - 二十二 被審額在百圓以上或犯罪手段方法有特殊手法之財產罪
 - 二十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 二十四 關於搶劫火藥類之罪
 - 二十五 關於通緝之罪
 - 二十六 密輸犯罪
 - 二十七 違反出版法之罪
 - 二十八 違反印片法之罪
 - 二十九 違反麻藥法之罪
 - 三十 對公務員之犯罪
 - 三十一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三十二 有思想背戾之犯罪
 - 三十三 有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三十四 公務員及勳六位以上者之犯罪
 - 三十五 外國人之犯罪
 - 三十六 對外國人之犯罪
 - 三十七 律師之犯罪
 - 三十八 法人役員職務上之犯罪
 - 三十九 國與各地方有連絡之犯罪
 - 四十 其他認有特殊報告之必要者
- 第二條 警察廳長、旗警務科長受前條所揭犯罪之發生、檢察報告或認知發生併發學時須報告於警務廳長但對財產罪、被審額在五圓以上
- 第三條 警察廳長、警務廳長、海上警察廳長認知發生左列揭載之犯罪或接受其發生併發學之報告時須報告於警務司長
- 一 對於犯罪之罪
- 二 內亂罪

- 三 背叛罪
- 四 危害國家罪
- 五 關於公務員職務之重大犯罪
- 六 關於妨害公務之重大犯罪
- 七 危害公安之罪
- 八 逃走罪
- 九 關於偷竊物之重大犯罪
- 十 關於放火水之重大犯罪
- 十一 通貨、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或行使之罪
- 十二 殺人及傷者致死之罪
- 十三 強盜罪(除釋奪事件)
- 十四 被審額千圓以上之財產罪
- 十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 十六 關於搶劫火藥類之重大犯罪
- 十七 對於交通、通信機關之重大犯罪
- 十八 重大之密輸犯罪
- 十九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 二十 關於印片法及麻藥法之重大犯罪
- 二十一 關於公務員之重大犯罪
- 二十二 有思想背戾之重大犯罪
- 二十三 有重大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二十四 有重大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二十五 廳任官、同時過者或勳四位以上者及現職廳任官、同時過者及其他在權限地位者該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
- 二十六 律師之犯罪
- 二十七 法人役員職務上之重大犯罪
- 二十八 外國人所犯之重大犯罪
- 二十九 對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 三十 各地方有連絡之犯罪

- 三十一 前列各款外獎勵公共之耳目或犯罪之狀況涉及奇異於刑事政策上認爲須要特別注意之犯罪
 - 第四條 依第一條乃至第三條應行報告之犯罪中對於特別重要而緊急者除將其概要以電信、電話及其他方法急遽報告外後隨時報告之
 - 第五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概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 一 犯罪種類
 - 二 犯罪日時及場所
 - 三 被害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不明時須記載其意旨
 - 四 嫌疑者之籍貫、住址、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 五 犯罪發覺之原因
 - 六 犯罪事實(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等)
 - 七 搜查狀況
 - 八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 九 其他參考事項
- 第六條 犯罪檢舉之報告概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 一 犯罪發生報告之有無(○○○)放發第()號
 - 二 被疑者之籍貫、住址、職業、人稱、姓名、年齡、性別、前科
 - 三 被害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 四 犯罪事實(犯罪日時、場所、手段方法等)
 - 五 犯罪之原因動機
 - 六 逮捕之願未被疑者逮捕日時、場所、搜查方法及其他如有可爲將來搜查上參考事項須詳細記載之
 - 七 逮捕者之官名、姓名
 - 八 扣押物品(扣押檢獲贓物時記其入手經過)
 - 九 事件之概況
 - 十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七條 對於被認爲特別重要之事件應速報告然其以後之搜查狀況亦須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八條 犯人隨時須置於監獄調查其受審系統努力檢察嚴密造知情形俟犯人同時深具履帶第一號格式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九條 認爲犯人內須將其一枚或兩枚一組呈送於檢察官或長

第十條 認爲犯現場時須速列事項以期於搜查上使無遺漏

第十一條 對於受傷者須速開水應急之措施

第十二條 被害者或被殺者在預死狀態之時務須以成年人之第三者立據先行審訊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關係者以外之人不准共入犯現場

第十四條 爲期明犯人侵入或逃走處所起見如門戶之開關等一切不准變更

第十五條 關於犯人足跡及指紋之有無應加注意於其周圍兩面以前時以防因接觸有所滅失於檢獲後須採取其形跡保存之

第十六條 現場指紋於陶器、玻璃器、漆器、鐵器等或不易被取指防止之木製品上印有印象時以其可爲有效之採取故對該部分之指紋有無宜嚴密檢查不得隨意以手接觸

第十七條 於設障、兇器等上其多有指紋之存在故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不准將已有印象之指紋抹滅之

第十八條 認爲犯人之遺留物品須使其不損原形有保存之必要故應注意不使其滅失或有散遺

第十九條 犯人如有物色收納品衣服其他抽屜形跡之時以其於搜查上有莫大之關係故須注意於檢獲未終以前不得有恢復原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形等事

第十條 現場之足跡或血跡等足能推定爲犯人逃走之確證不使被關係者或通行人有所滅失須即記號並設標記了爲止宜加監視

第十一條 認爲犯人侵入時之塵埃及腳跡等以共有明確侵入事實必要致不准隨意抹滅

第十二條 對於強盜或殺人事件等依現場之狀況即可推知格鬥之程度故當此場合宜准他人亂行出入固屬勿論至散遺物品等亦不准隨意抹其所在變更

第十三條 前列各款之外爲保全犯罪現場起見須請求必要之措置

第十四條 犯罪事件發生時依事態之嚴重緩急須速爲非常警戒並對於緊要處所設警戒線

第十五條 接受犯罪通知、通報或照會時須即速詳查內發生事件搜查之

第十六條 於尋其管內之犯罪事件時依第六條之例須通報犯罪地所稱之警察官廳

第十七條 發見履帶或受其報告之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及海上警察廳長應即於警察總監、各省警務廳長及海上警察廳長間互相通報之

第十八條 搜查及共助

第十九條 對於犯罪須依周密之注意與明瞭之觀察因一定之方針且須採取以捕獲之發行

第二十條 警察廳長、監、警務科長、警務廳法科長對於所轄內所發生之犯罪事件及接受由他處通報或照會之犯罪事件不但應爲搜查上之指揮且須監督一般搜查員之搜查狀況

第二十一條 刑事專務員須將每日之搜查狀況或於日誌搜查係主任者開報於科長、監長

第二十二條 搜查用具應備以備於緊急使用勿生變端

第二十三條 發生重要或奇異之犯罪事件時不拘其警與否須保存搜查方針並計畫及其他應備記錄以供搜查之資料

第二十四條 依其他他搜查機關援助搜查或委託該機關者並關係者時須明示事件之概要並請求援助及委託之要件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受委託或委託之搜查機關須爲適切之援助與審訊

第二十六條 搜查上有必要時得隨時出警地警察官廳時當置有前項之委託受託警察官廳非有特別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警察官廳須依左列事項

一 捕獲指定犯人(人相、特徵、服裝、投奔地及其他能明瞭犯人之要點)之通緝者亦在內)時須解交通緝警察官廳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甲 於捕獲警察官廳管內犯罪之罪情較輕犯罪之法定刑重者

乙 於捕獲警察官廳管內犯罪事件之被害額超過通緝事件之被害額之二倍者

二 在一處以上之警察官廳對同一犯人爲指名通緝時須解交開狀較重之犯罪地或被害額較大之犯罪地之警察官廳其開狀或被害額同等時須解交最初通緝之警察官廳

三 在一處以上之警察官廳對同一開狀之事件同時爲同一犯人指名通緝時須解交於處理便利之警察官廳

四 捕獲犯中在附屬地位者時須解交捕獲正犯之警察官廳

五 在屬警察官廳捕獲共同正犯時須解交犯罪發生地該管警察官廳

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規定未受犯人解交之指名通緝官廳須將其指名通緝事件記載移送於捕獲警察官廳

第二十八條 簿冊及物件處置

第二十九條 警察廳、監、供審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廳須依第二項第一之至第三條規定辦理其簿、科、廳或廳廳將直接辦理事件之處置須日日登錄整理之

違警罪即決法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

依第三號格式擬做刑罰受罰將其受理之犯罪事件依其受理

之順序登錄整理之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及

警務廳長依第四號格式擬做重罪刑罰受罰將其受理之犯罪事件

刑罰第一至第四章之罪(對帝室罪、內亂、背叛、危害國

交之罪、強盜罪、殺人罪、放火罪、暫行懲治假犯法之罪及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其他特別重要之犯罪)在一箇月以內

未至檢察之事件均須登錄以期間除授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警察廳長及海上警察廳長須

依第五號格式擬做犯罪事件登錄簿查核了解送檢察當局之

事件以期間除罪事件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警察廳長及海上警察廳長須

依第六號格式擬做證據物件簿其證據物件及遺留品等依扣押

或領取之順序登錄之以使明瞭其處置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長、海上警察廳、首都警察廳須依第七號

格式之履歷卡以實際整理保存管內發見之履歷

第三十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警察廳長及海上警察廳長須將

由其他警察官廳受犯人指名通緝事件須依受理年月日

編製於指名通緝事件登類簿附以目次並須為通緝解除及其

他必要事項之整理以供援用之便利

第三十一條 未檢獲事件之現場指紋及照片須添附於本案登類

之內而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可為刑事審察上參考之物件務須重集保存之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

務廳長、警察廳長及警察廳長對於管內所發生或檢舉之犯罪

事件須作製依第八號格式之一至二之犯罪統計月報及犯罪統

計年報及三三八之犯罪統計年報編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

務廳長及警察廳長對於管內所處理之即決處分狀況須依第九

號格式作製即決處分月報及即決處分年報編次報告於上級官

廳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

務廳長、警察廳長及警察廳長對於管內所發見之履歷須依第

十號格式作製履歷發見檢舉月報及履歷發見檢舉年報編次報

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六條 從事取締密報之警察廳須作製依第十一號格式

之密報之月報及依第十二號格式之密報犯罪年報及依第十

三號格式之密報品調查月報及密報品調查年報報告於上級官

廳

第三十七條 警察署長、區、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

務廳長、警察廳長及警察廳長須依第十四號格式作製拘票檢

京人員報及拘票檢京人員年報編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八條 前項五條之報告如每月報在警察署長及至翌月五日

在縣、旗警務科長或警察廳長至翌月十五日在警察廳長、海

上警察廳長及警察廳長至翌月二十五日如為年報在警察署長

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在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一月

十日在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一月末日

以前須提出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中所謂警務廳長者在與安東省則為民政廳

長在熱河省則為警務科長

第四十條 各省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除依本規則外

對於報告及其他必要事項准予另為內規

○違警罪即決法

(限四年六月十日) (勅令第二〇九號)

警察廳長、區、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海上警

務廳長、警察廳長及警察廳長須依第十四號格式作製拘票檢

京人員報及拘票檢京人員年報編次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八條 前項五條之報告如每月報在警察署長及至翌月五日

在縣、旗警務科長或警察廳長至翌月十五日在警察廳長、海

上警察廳長及警察廳長至翌月二十五日如為年報在警察署長

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在縣、旗警務科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一月

十日在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一月末日

以前須提出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中所謂警務廳長者在與安東省則為民政廳

長在熱河省則為警務科長

第四十條 各省長、警察廳長、海上警察廳長除依本規則外

對於報告及其他必要事項准予另為內規

第一條 為警察廳長、警察廳長、掌縣警察事務之科長、

旗警務科長、警察署長、海上警察廳長、國境警察隊

長及鐵道警備隊長之警察官得對於其所屬官署管轄區

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

前項所列者有支障時得由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代行前

項之處分 (限四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二〇九號)

第二條 為即決處分應審訊被疑人調查證據

被疑人不送傳喚時得不審訊之

第三條 依被疑人之審訊及證據之調查有犯罪之證明時

應即為科刑之處分但不得為即決處分或思料為即決處

分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為處分者署名蓋章

一 受處分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二 刑及裁刑處分

三 犯罪事實

四 適用法條

第五條 即決處分對於到場者應依宣告對於不到場者應依處分書原本之處置告知之

第六條 公訴之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中斷

第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向管轄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第八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或於送達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向該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書為之

第九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關於回復原狀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上訴權之規定但關於拘禁被告人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在拘禁中時其正式裁判之請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告人上訴聲明之規定

第十一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得拒絕或撤回之

第十二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之拋棄或撤回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拋棄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第十三條 即決處分之官署收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時應速將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所屬軍法院之對置檢察廳檢察廳依前項規定受前錄之送交時應速送交於對置法院

第十四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

違警罪即決法

以裁定如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即時抗告

第十四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一 就無權限之事件為即決處分時

二 於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有提起公訴時

三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五條 法院除前二條情形外應從通常手續為審判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允許通常上訴不許控訴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原法院未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取消即決處分

一 於第十四條各款情形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時

二 已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八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情形確定

一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未有其請求時

二 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三 却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

第十九條 就即決處分確定之事件不得更提起公訴

第二十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由為處分者指揮之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送記錄後即決處分確定時

第二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得向管轄受處分者現在地之警察官署囑託之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為即決處分而為保全其執行有必要時得使受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或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納付、沒收及發還並責付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禁停止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受即決處分者不遵保證金納付之命令時得留置至即決處分之確定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拘留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之發放場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而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拘前項規定解除留置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依左列之例算入於本刑

一 本刑為拘留時以留置日數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 本刑為科刑時從即決處分所定換刑處分之比率

依正式裁判科刑時前條之留置視為未決拘禁

第二十六條 即決事件應作成記錄以明手續之要旨

於即決手續為作成調查或其他書類得使警察官吏添填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條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自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頒令刑字第五一〇號）
司法部
令
各省
司法廳
知照

關於違警罪即決法細則之件
爲令遵事按制定違警罪即決法細則和別款即照監獄令所屬
一體遵辦勿稍延擱爲要此令

- 第一條 警察官吏知有違警罪時須速作成違警罪事件報告書報告於即決官署
- 第二條 即決官署收受前條報告時應將事件屬於其管轄並予以即決處分爲相當時應即傳喚被疑人審訊之
- 第三條 被疑人之傳喚得以傳喚票之送交及其他之適宜方法爲之
- 第四條 審訊被疑人時須作成審訊報告
- 第五條 爲即決處分之宣告時於處分書開外記載宣告年月日並出宣言者捺印
- 第六條 受理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於請求書內記載受理之日時後作成送交普通書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管轄檢察廳
- 第七條 保證金於科拘留時就拘留一日爲五角以上五圓以下於科科料時須以其相當額爲標準而定之
- 第八條 將受即決處分者交付於親族或其他之人時須使提出質付書
- 第九條 該罰刑之執行時須於執行後記書添附即決處分書之謄

本局之
受託官署須於即決事件受託簿記載所發事項刑之執行終了時須以執行完畢通知書將該意旨通知於即決官署

第十條 使對科料時須令以收入印紙黏貼於納付書提出之

第十一條 將留置受即決處分者時須以留置命令書爲之

第十二條 即決官署須備置即決事件簿

第十三條 即決官署依推選警罪即決法及本細則應作成或使作成之書須填准附錄格式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一四號）

爲令遵事按制定司法警察官吏職務範圍之件及
其職務範圍之件著即公布

- （職務總覽、司法部、陸軍部、交通部大臣）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與檢察廳之書記官或雇員而出所轄高等檢察廳長所任命之人就其所屬檢察廳應處理之事件在書記官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在雇員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 第二條 監獄之長就監獄內之犯罪、營林署之長就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附錄、第三〇六號法律條註）
- 第三條 左列者而由其所屬官署之長與管轄其官署所在地之高等檢察廳長協議任命之人在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在第六款至第十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 一 非監獄之長之典獄佐及看守長
 - 二 林野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 三 營林署之技佐、屬官及技士

四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副官及技士

五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旗公署之長官及技士

六 主任看守及看守

七 林野局之職員

八 當林署之職員

九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職員

十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旗公署之職員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職務範圍以關於左列之罪者為限

一 在前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者監獄內之犯罪

二 在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列者

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

第五條 起刑點二十噸以上而不以檢稱爲其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之經營者於其船內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前項船舶內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得由甲板部、機關部或事務部之職員中於其各部檢字在上位者行之

第六條 高等檢察廳長依主管部大臣之特定對於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交付證書

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當行其職務之際有被疑人或

其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前項之證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財 附 (昭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〇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

(昭和四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第一三三號)

茲制定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如左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

第一條 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依另記格式

第二條 前條證書對於依昭和四年勅令第二百一十四號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被任命之人應由指命或協議之高等檢察廳長交付之對於同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人依其請求應由所管高等檢察廳長交付之

第三條 受證書交付之人退官轉職及其他身分發生變更時應速更該證書

第四條 高等檢察廳應備證書交付證並記載證書之號數交付之年月日及其事由

年月日及其事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昭和六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第一一四號)

件於指紋管理局就指紋管理審議院將指紋事務處理規程訂就如左之改正細則所屬各機關轉令對此於連用上期其舊規程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警察指紋事務須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警察指紋事務係指指紋上必要之指紋原紙之作成、分類、排列、前科之對照、現場指紋之採取、顯出對照、姓名、小票、處分結果通知書之作成發給及其他關於指紋技術一切事務而言

第三條 警察官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作成別表第一號樣式之指紋原紙

一 有犯罪之嫌疑者

二 依行政執行法受檢束者

三 其他認爲特別必要者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採取指紋之必要者因疾病及其他障礙不能採取指紋時除於指紋原紙上記載所取事項外並應將其事由於別表內未律之

第五條 檢察廳對於尚未作成指紋原紙之被疑者得提起公訴及認

有其他必要時得通知管轄被告人或被疑者現在地之警察官

要便即刻作成指紋原紙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六條 指紋原紙須依另定之指紋原紙作成須知每一人作成二份

第七條 警察官將指紋原紙之事件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送案時須於事件送案書之初頁左肩欄外加蓋 非致採取指

第八條 警察官署須備置指紋原紙作成簿

第九條 警察官署須備置指紋原紙作成簿

第十條 警察官署將指紋原紙作成時應添具送付表即刻向該管指紋管理局送付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接受指紋原紙之指紋管理局須依另定之指紋分類法將其一份保管於該管理局其他一份須每一句彙總依別表第三號樣式之指紋原紙送付表所記載之順序整理向指紋管理局送呈之

第十二條 指紋原紙須依左手為基準排列保管之

第十三條 檢察廳對已作成指紋原紙之被疑者或被告人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須於處分結果通知書上記載該事項向指紋管理局及其所在地管轄之指紋管理局送付之

第十四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

第十五條 有確定裁判時

第十六條 其他認為特有必要時

依前項之規定於內指紋管理局送付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依別表第四號樣式附錄分結果通知書作成姓名表

送附之接受處分結果通知書之指紋管理局須將其處分結果向指紋原紙作成官署通知之

第十四條 執行逮捕之宣告被取消時須由取消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將共要旨向指紋管理局通知之

第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者如發生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成別表第五號樣式之異動通知書二份向指紋管理局送付之

一 因假釋或刑之執行停止於期滿前出獄時

二 因假釋或刑之執行停止於期滿前出獄時

三 因假釋或刑之執行停止於期滿前出獄時

四 變更姓名時

五 受殺害時

六 死亡時

七 其他特認有必要時

勞役場留置中者死亡時亦同前項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對已作成指紋原紙者認知有死亡之事實時須作成別表第六號樣式之死亡通知書向指紋管理局及管轄指紋管理局送呈之

第十七條 於檢察廳、監獄或警察官署發見前科時須依別表第七號樣式作成前科發見通知書二份向指紋管理局送呈之

第十八條 指紋管理局或指紋管理局發見前科時須依第七號樣式即刻向保管該管轄之指紋原紙之指紋管理局或指紋管理局通知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接受通知之官署應即時將指紋原紙加以整理在指紋管理局時須將異動通知書、前科發見通知書及其他之必要事項向保管該管轄之指紋原紙之指紋管理局通知之

第二十條 指紋管理局或指紋管理局發見前科之異動者認知

有左列事實時須向執行處送決定判決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通知之

一 發見印金以上之新前科時

二 於監獄外死亡時

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檢獲犯罪嫌疑者時及其他認為有必要時須作成別表第八號樣式之照會原紙向指紋管理局及管轄指紋管理局照會之依第五條之規定指紋原紙作成時亦同

於前項之場合不能身取指紋時須於照會用檢附所必要事項之且於備考欄內將身體及其他之特徵准照指紋原紙作成須知詳記之

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關於犯罪嫌疑者接到依前條規定之回答時須將此添附事件記錄如在送案後時須向檢察廳送之

二十三條 有現場指紋鑑定照會之必要時須將指紋原紙及可供參考之事項向指紋管理局及管轄指紋管理局照會之

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指紋原紙廢棄之一 年齡已達八十歲者 二 已死亡者 三 因其他之事由已無保管之必要者

二十五條 指紋管理局關於指紋事務須依別表第九號樣式作成指紋事務處理月表及年表月表於翌月十日以前年表於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指紋管理局呈報之

二十六條 省長及警察廳長除本規程所定者外得另定內規

二十七條 本規程係依法令管轄檢察事務之檢察廳以外之司法機關適用之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昭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 第四八五二號關於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指紋程序之指紋分類方式之停止之

依前項之規定於內指紋管理局送付之處分結果通知書依別表第四號樣式附錄分結果通知書作成姓名表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治安部訓令第一五號

警務局長
警務部次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警務部課長

伴於指紋管理局並指紋管理室設置指紋原紙處理須
就如左之改正速向所屬各機關轉令對此於運用上期爲
無遺憾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第一條 指紋原紙乃以供諸般重要之基礎資料者也故凡
使捺押鮮明以備審明確記載之並須迅速慎重處理之

第二條 捺押指紋時須依左列順序

- 一 捺押時從原紙表面由左手廻轉印象起經右手廻
轉印象、左手平面印象、右手平面印象後終於背
面左手食指廻轉印象者也
- 二 廻轉印象乃由食指起經中指、環指、小指終於拇
指者也

第三條 當捺押指紋時須特別留意左記事項以期捺押之
鮮明

- 一 捺押前以溫水使被捺押者將其指頭洗滌後十分
拂擦之
- 二 廻轉印象時指頭關節之關節部放於原紙上有「折」之記
號之位置上將指甲之一端置與原紙略垂直後向反對側
廻轉之與原紙略垂直爲止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 三 如有印象不鮮明或廻轉不十分時再於上述部白底捺押之
- 四 平面印象者捺押後以自然整同時捺押之
- 第四條 指紋之捺押時即使捺押者於背面寫名欄內自署
之

本人自是不得時不得代署於名欄內將其事由額明記載之例
如「因在手裏寫字自署等

第五條 有不能捺押或捺押不鮮明之指紋時於背面寫名欄內將
其事由記載之

第六條 原紙各欄依左列例記載之

- 一 原紙表面
- 1 姓名欄內記其本名
- 2 別名錄名欄內將次第、通稱、諱名及其他本名以外表
示本人之一切稱呼記入之
- 3 國籍人種欄內將本人及人種別記載之、例如「遠洲國
籍漢人、日本國籍內地人」等
- 4 性別欄內依性別別將「要之文字以×印抹消之
- 5 分類差誤欄內無須記入
- 6 本籍、出生地、住所各欄須詳記之以期記載之正確
- 7 同居家族交及欄內將同居家族或交友之姓名、年齡、
職業及住所記入並將同居家族或交友與本人之關係記入
之
- 8 身體特徵欄內將身長、體格、容貌記於所定欄內並將
盲、聾、刺傷火傷痕、痣及其他於身體各部一見即瞭之
特徵記入之
- 9 精神特徵欄內將自癡、癡忍性格、癡癡、癡、吃音等
署名之精神上之特徵記入之
- 10 教育欄內將其既任之經歷或現在之學力程度簡明記入
之
- 11 養育欄內將本人之生育狀態記入之例如「依父母養育
成人」等

- 12 宗教欄內將本人所信奉之宗教種類及其宗派記入之
- 13 養育欄內將本人之家養及收入記入之
- 14 嗜好欄內將本人日常嗜好嗜好者記入之

二 原紙背面

原紙作成官應於警察官署處分欄外不得記入

- 1 前科欄
- (一) 前科欄內將警察官署執行過之前科記入之
- (二) 前科欄內依其執行之次序由進而近期無餘白時
添附別紙記入之
- (三) 前科中有受懲罰刑之執行時於右欄外附以(一)
(二)之記載於出獄事由及年月日欄之左後接續執行
以未記之
- (四) 判決姓名、罪名及刑名、刑期欄內均依判
決之姓名、罪名、刑名及刑期記入之
- (五) 未決日數算入時於所定欄內未記之
- (六) 年月日及確定判決宣告之法院名記入之
- (七) 執行監獄欄內將執行過刑之監獄名記入之
同一刑於數處監獄執行時將最後執行之監獄名
記入之
- (七) 其他前科欄內依重複發見等轉記之場合將
必要之最近前科於本欄內記入後將其剩餘之前
科簡明記入之
- 2 廳法院處分欄內將於廳法院處分而未於監獄執
行者記入之
- 3 警察官署欄內不問其處分之最終與否概凡於警
察官署所行之處分記入之
- 4 登錄年月日乃至入獄年月日欄內將重複之勞動
者登錄指紋原紙之記載事項均於所定欄內轉記之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5 再發給年月日及事故關內移務協理再登錄之事由及年月日記入之

6 異動關內移務協理者異動通知書記號之事項於所定關內一一核記之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警察部訓令 警字第一八〇九號 各省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 一切之事務而言
第二條 照片事務於民政廳警察司(以下簡稱警察司)統轄之
第三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民政廳長)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應遵照其管內之照片事務
第四條 警察司須如過函於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須攝影
一 刑事發行人
二 犯罪嫌疑者
三 其他認為警察上有必要者
第五條 關於犯罪有現場攝影之必要時須為其原狀之攝影
第六條 犯死者有基於犯罪之疑者或有身分不明者其情形須為必要之攝影
第七條 刑事警察上認為有必要時須為左列之攝影
一 指紋攝影
二 依頭像之放大攝影
三 依衣服分條製造文冊紙幣及其他之區別攝影
四 依依照檢驗之區別攝影
五 其他警察調查之攝影
第八條 關於警察官照相間照片事務之照會事項須遵照之
第九條 第四條之照片攝影每人須照四寸正面及側面之全身三分之照片並須將攝影數年月日同官姓名記載(併攝影第十條)於前條之照片須貼附別紙第一號式樣之「卡片」並須將所定事項記載之
第十條 依第九條所攝影之照片須依別紙式樣第二號式樣裝入厚紙攝影袋裝之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所攝影之照片須依別紙式樣第二號式樣裝入厚紙攝影袋裝之
第十二條 警察官保存之原及依第九條所攝影之「卡片」如本人死亡及其他之理由無保存之必要時應廢棄之
第十三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民政廳長)及官署、哈爾濱警察廳長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須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須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
第十四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民政廳長)官署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應遵照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須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
第十五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民政廳長)官署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應遵照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須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處理表

違警罪處罰令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七號

-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如左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
一 無一定之住所生業而徘徊於外者
二 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看守之邸宅點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
三 無故強行會面或強談或為成迫之行爲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背官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或將損或撤去其設施之榜示者
二 對於官公署爲不實之申請通稱騷擾或投遞或有申送之書或無故拒絕申述者
三 於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署場所或由其所不退出或由該管官署要求援助無故不隨此要求者
四 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用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五 爲足使人眩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者
六 妄說官公署或妄行誣新或、符呪等或妄投與守札類而誹謗人者
七 對於病者爲行巫新符呪等或與病者持水等之行爲以此足妨礙病者者
八 違例備供酒者
九 於廣場其他多衆會同場所爲足以妨礙會衆之行爲者
十、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或行妨害其使用或行障礙其用水路者

- 十一 販賣不潔之果實或肉類其他足害健康之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貯行者
- 十二 污損神社禮拜寺觀音所佛壇佛像其他類此之物件者
- 十三 對於祀祭或禮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為惡戲者
- 十四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陳列足害公安俗俗之物品或販賣預布或其目之所貯者
- 十五 為乞丐或使乞之者
- 十六 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訟等或濫行足使差起訴或他人之爭訟之行為者
- 十七 無故對於勞務者或從業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件或妨礙其自由或行商賤賤者
- 十八 妨害投標或強請共同投標或對於中標人強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
- 十九 煽動資助、施捨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
- 第二十 對於他人之業務為惡戲或妨害者
-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科料
 - 一 於禁止之場所不聽官署之制止為足增混亂之行為者
 - 二 於公眾場所或多眾之集合場所進行投射槍砲或玩弄火藥其他之危險物者
 - 三 於危險其他建造物之近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進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線線感磁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者
 - 四 悉官署之指示對於有損於之限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或有損於之限之物件不為改善修繕或阻其他之必要措置者
 - 五 無意擊鎗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逃走者
 - 六 指使其他之獸類或使之驚過者
 - 七 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或足見其害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貯置物件或放射者
 - 八 為足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疏通之行為者

遊藝罪處罰令

- 九 於道路堤防田園田圃或社寺墳廟之坂內採采果花卉或園枝者
- 十 未經檢閱而親埋屍體者
- 十一 無官署之許可將他人之屍體或行保存者
- 十二 使人之屍體漂流於他物而殺害者
- 十三 於自己之墳墓所有地所有地有老幼難移或因傷病需要扶助者或人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 關於前項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 十四 濫行或為其理、或知其情而供給其場所者
 - 十五 濫行立替他人之身或遺棄者
 - 十六 即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
 - 十七 以收利之目的強行販賣或強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者
 - 第十八 以收利之目的強行販賣物品入場券等者
-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 一 無故不隨官公署之呼出者
 - 二 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者
 - 三 備意防止足以妨害公眾之監督之義務者
 - 四 預置監視需要監護之精神病人使之徘徊於野外者
 - 五 於公眾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所有危險之虞時而備意為監視其他預防之義務者
 - 六 濫行消滅他人之標識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眾用之標識者
 - 七 濫行乘引車輛於額頭內或使乘者乘類侵入者
 - 八 於有損檢採或採採之虞之場所貯置舟筏者
 - 九 無意拋棄洗滌銅錢等即可供食用之飲食物不能以覆蓋而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行者
 - 十 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許者
 - 十一 濫行解放他人所監領之動物或舟筏者
 - 十二 濫行放入家畜類或率人請軍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者

-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歸歌舞曲其他聲及喧嘩之行為妨礙他人之安眠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為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者
 - 三 濫行通行勸導內者
 - 四 濫行於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附標或懸繫繫繫類者
 - 五 於得路或公園為便溺或便污之者
 - 六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為惡戲之惡戲者
 - 七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處得牛馬其他之動物者
 - 八 於公眾之目足以觸見場所處殺雞或剝其皮者
 - 九 濫行投棄腐爛之屍屍或污穢物或腐臭除之義務者
 - 十 濫行汚穢或粘貼於他人之家園墳墓等之工作物或汚損或撤去他人標識門牌牌匾其他標識之類者
- 第六條 共犯中有附隨之地位者及為影響惡戲之行為者得免除其罰

附 則
本令自民國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囚人護送規則 囚人護送細則

○囚人護送規則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勅令 第二三號

既經勅諭護送規則囚人護送規則若由公布

囚人護送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稱護送謂於監獄或警察官署拘禁中之囚徒未決之囚人移於他監獄或警察官署
- 第二條 已決囚人之護送係指警察官更行之未決囚人之護送而司法警察官更行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由司法警察官更行之囚人之護送或使監獄官更行未決囚人之護送
- 第三條 監獄官更行之護送為直接送
-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更行之護送為送付之警察官署之選擇但因受護送囚之關係於其他情形時則異

- 第五條 被護送人依其對於監獄或警察官署但有特別之理由時得依附於其他場所
- 第六條 護送未決囚人時得許購求護送中所必要之飲食及其他物品
- 第七條 被護送人須全副護送走為禁行或被奪取之護送者不能全其護送時護送官須向護送警察官署或警察官署求其復助對於逃走或逃竊取之被護送人亦同
- 第八條 囚被護送人之衣物或他物應由護送警察官署將被護送人送交於就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
- 第九條 依前項之規定受護送人之官署於其放逐後應即行檢閱護送
- 第十條 被護送人於護送中死亡時應將其屍體送交於就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
- 第十一條 死後二十四小時內由護送警察官署將屍體之土葬或火葬
- 第十二條 關於護送之費用由護送之負擔或於擔任其職務之官署支出之
- 第十三條 本令對於已受拘禁之執行者及監獄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稱囚人之護送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令中關於司法警察官署或警察官署之規定於依法令執行司法警察官署之職務或其所屬公務所適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囚人護送細則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 第二三號

按制定囚人護送規則如左

囚人護送規則

- 第一條 護送囚人時護送官須將囚人裝束或武將護送帶及關係告知與被護送人一同交付於護送官而送交於應受交付之官署但護送帶得以身分牌代替之
- 第二條 護送囚人時護送官須將應受交付之旨通知其姓名年齡 罪名 刑期 現處刑到滿定之日時及有逃走或為暴行之虞並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 第三條 因疾病或他事由不能開始護送時護送官須將其旨通知於命令移送之官署其事由須詳記亦同
- 第四條 護送除依火車或輪船之便時應利用之於其他情形時須使用船隻
- 第五條 護送有火車或輪船之便時應利用之於其他情形時須使用車馬
- 第六條 於護送共同或其他關係上有強暴之虞者或少年與成年或男女時務須努力防止強暴之發生及其他情形
- 第七條 護送時務須注意有逃走或為暴行之虞之囚人

第八條 被護送人逃走或為暴行時護送官應即向其屬警察官署報告之

第九條 受到前條報告之警察官應將其旨通知於護送官及應受交付之官署其護送官須將報告之旨通知於護送官署

第十條 護送囚人時應於左列所定時間交付之官署送交其食品

一 金鐘護送之但金鐘不滿五圓者或即日可能產了護送者或

二 警服未決囚人之金鐘雖有本人之請求時得許於護送官更

由被護送人選擇之

第十一條 護送官更於移送護送時應向受交付者移交前條之食品

第十二條 護送官更於移送食品時應以文字單附其收受

第十三條 護送中之食品關於護送官署之保管過送中之食品關於

第十四條 於被護送人逃走或為暴行時護送官應即將其旨通知

第十五條 依囚人護送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交付護送

囚人或其關係於監獄或警察官署時應將前條之食品及食品 一同交

付之

被護送人於監獄或警察官署死亡時應將其遺體及食品送交於

護送官其與被護送人之屍體同時受到之書類及食品亦同

第十六條 使被護送人於監獄或警察官署以外之場所留宿或飲食

時其宿費用每夜不得過五角飲食費用每夜不得過兩角

第十七條 護送中被護送人請求之飲食物或他物品之代價理由

於護送官有保管之金錢時得向本人或其附屬者

第十八條 因上訴 提訴 聲請改改其刑由移送未決囚人時受交

到囚人之監獄應將其旨向上審法院或他通知之

附 則

本令自囚人護送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囚人護送須知

庚申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八號

各省長
各軍鎮長
海軍艦長

爲令事關於囚人護送須知制定知照仰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嚴密之執行上勿稍違爲此令

第一條 警察官所傳之護送囚人護送規則及囚人護送規則外須依本須知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廳、各省間相互爲護送時須依左列之例

一 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護送時由警察官、官部警察廳、海上警察廳、各省公署所在地之警察官須依護送時任官者之選擇而護送之

二 在其他地方須依警察官劣之選擇而護送之

第三條 各省內護送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須直達其目的地方則付於警察官劣之選擇而護送之

第四條 於護送時護送官須先對於被護送之官署通知被護送者之姓名、年齡、罪名、應行移交之日時及地址

於護送時須將護送票及關係書類交付於應移交之官署且須告知被護送者有無爲護送時應行之處及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爲護送之警察官須備有符號之護送標記關於護送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當護送時護送主任官對於護送官更須訓示護送上必要之注意及須知

第七條 護送官更須於護送時停止其職務其職務對於被護送者加以周到之注意及糾察之觀察其保護應戒於前所察亦不可遺

第八條 當護送時護送主任官對於被護送者之身、衣服有無隱匿危險可虞之物件

第九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一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二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三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四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五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六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七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第十八條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將乘人籠背之地在途谷山回時須

囚人護送須知

一 巡邏街角、橋梁、渡船、河川、湖等處時須注意其進行或逃走

二 對被護送者須佩上手銬或指環等必要之器具

三 護送官更須於被護送者之左側後方適宜之距離保持其位置且捕之索網不可離手

四 護送官更須對所屬之武器隨時留意如帶手槍時其手槍須抽出另外裝設其機及須有不得一發抽出之裝置防止其被護送者之奪取起見須請其必要之措施

五 護送官更須隨時注意其服裝

六 護送途中雖休息或暫時須爲防止逃走、逃走必要之措置

七 護送老人、婦女或身弱或病弱者時其保護上更須留意

八 不可允許被護送者行休息或果他人談話或受物品之贈與

九 依車船而爲護送時如有乘員之乘車或乘船時須與其保持警察之距離

十 與被護送者同時護送官更須於左側乘車

十一 警備火車時須將其車由告知鐵道係屬於公乘乘車以前乘車務須將乘車減少之處所

十二 警備火車、輪船及其他車馬之際時須注意於車船內須將被護送者安置於中央部不可使其接近門窗或進行行動

十三 關於被護送者之各種物件等須其爲管理不可毀損、散逸且證據物等應保存於被護送者更當多加注意

十四 護送多數囚人及重大囚人時於護送中須請求防止暴行、逃走、無禮或騷擾之必要手段

十五 當護送時須留意被護送者之健康狀況其病者、妊婦或分娩後未滿三十日者須格外注意其病者不得護送

十六 依前項中必要事項須將其旨通知關係官署

十七 被護送者於護送途中發病時須即爲急接醫藥或附近之警察官者(分分註明、紙中註明、原請求其援助請求醫藥之方法)

十八 無礙於護送時得求一被護送者之援助

十九 護送途中被護送者請求其援助時護送官更須必要不得已情形外須拒絕之

第二十條 當護送時對被護送者一人以護送官更一人爲比例但重大囚人或有逃走、暴行之虞時得爲二人以上護送送官更一人爲比例但無此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依護送官署所定於護送官更時其護送官更須由囚人、河川、湖等處、渡船、渡船、海上警察廳長於其管轄內關於護送定必要之規則

第十四條 各省長、各軍鎮長、海軍艦長於其管轄內關於護送定必要之規則

本須知自公布日施行

(檢表符號)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敕令第八六號

修正 大同二年十一月敕令第八七號 國民元年三月勅令第十號
故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治安警察法者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目的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二條 民政部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

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大臣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民政部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

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大臣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目的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二條 民政部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

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大臣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目的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四條 民政部大臣對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因維持公共

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依照第一條之規定令其應經許可

依照前項之規定已奉命令應經許可之結社准用本法中關於政治結社之規定

第五條 秘密結社嚴加禁止

第六條 關於政治之公眾集會須於開會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 目的

二 場所

三 日時

自呈報之時刻起經過三時間而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其呈報即為無效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公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以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職員為限之集會為預備議事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須於集合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預備議事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警察學生生徒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目的

二 場所或須經過之路段

三 日時

第十條 警察官因維持治安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為有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集會公眾運動或集會之群集並得解散集會

第十一條 警察官認為集會或屋外集會之演講論議有紊亂治安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者得令其中止

第十二條 關於結社集會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警察官有所詢問時應由主幹人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社員

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報告答覆

關於政治集會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監視與政治無涉警察官署認為有紊亂治安秩序之處時亦同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說指定之場所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時不得攜帶炸彈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炸彈爆裂物或兇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不在其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物及兇器之裝置設備者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集會來往場所黏貼之告示或發布期讀文或言語形聲並一切作為

認為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信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組織或加入秘密結社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限制罰金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呈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證驗或不提供第三項之證驗者處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之命者處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遵第十五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

(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二九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國務院議府裁可行政執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各款大臣)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強制依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處分所命之行為或不行為得為左列處分

一 自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或使第三人為之而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二 強制他人不能代為之行為或不行為時依勸令之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戒告義務人不得為之但有急迫之情事時為第一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認為不能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行為或不行為時或有急迫之情事時不得為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為檢束

一 對於混雜人、精神病人、企圖自殺人其他之人認為非為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

二 對於有為暴行、鬪爭、煽動、騷擾其他之行為之虞者認為非為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其他維持公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

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一 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而以命令所定者

二 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為有傳染性疾患者有

必要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師之治療或得於治療以前限制居住、外出之自由或禁止從業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需施設費用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從事於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

住宅或為窺問

於日出前日沒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進入家

宅但在旅店、飯店其他雖夜間而公眾出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間內不在此限

一 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迫迫時

二 為防過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為緊急不得已時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為預防危害或衛生必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認為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有發生危害或

波及害毒之虞時得處分之或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預防危害或衛生得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 有天然事變時

二 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毒迫迫時

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害或有發生之虞而

為除去或預防其障害認為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戒書、兇器其他之物件依所
持人其他之狀況認為有危險之虞時得爲其物件之假領

假領置不得超過三十日

對於爲假領置之物件自假領置期間滿了之日起一年
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爲預防危害或衛生認爲有
必要之物件爲試驗或使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除以勅
令規定外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前項之徵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二十九七號

陸軍部 陸軍省 內務省 農林部 商工部
陸軍部 陸軍省 內務省 農林部 商工部
陸軍部 陸軍省 內務省 農林部 商工部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從爲其處分之
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一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三十圓

二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圓

三 縣長、旗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十圓

四 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戒書應作裂明示可
根據義務人違背之條項並加於指定期間內未履行義務

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而由行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
人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為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或處過料

之戒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徵收應決定
現實所需之費用及其繳納期日作裂明示根據行政執行

法第一條徵收其費用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
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之處分應決定
其金額及繳納期日作裂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

過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後於未繳納過料以前義務人
自爲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申請取消過料之決定

第六條 戒書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管官吏自爲之外得
依差役或郵便

戒書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交付其
人之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足以辨認事務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無正當之事由拒絕戒書
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放置於其人之住居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事由不能交付戒書或決定書時得
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務費之
所屬由國庫或地方費內支出之其徵收金及過料應從事

務費之所屬收入於國庫或地方費內

繳納前項之徵收金或過料時應對本人交付領收證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檢束時應於警察
廳、警察署或適當之場所附看守人留置之

已爲檢束時應速講究適當之處置其非由消滅時立即釋
放之

第九條 爲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置時應先定
期間且將記號必要事項之假領置證交付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
政官署者係指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旗長、海

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及鐵道警察隊長而言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除

鐵道警備隊隊長外之訓項官署長函言 (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正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權能雖
著用制服時亦應携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如有請求時即
提示之

附 則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期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布第八〇號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募捐取締規則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治安部令第一七號
各省長
警務長

為令進軍警備本部制定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如另紙仰該省長、總
監、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為檢束時須於另紙第一號樣
式之檢束人名簿內記載必要事項所待品不可供其紛亂應請求送
當之處理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為假領證時須於另紙第二號
樣式甲號之假領簿內記載必要事項送給之假領證應照前
條之條件須附以與假領證同一號碼之票實照屬於一定之案
所

第三條 假領證之物件其所有權屬國庫者應經署長每年須為一
回以上依另紙第三號樣式之調查報告書將其認可後再行或檢
束之

第四條 賣却前條之物件時須依另紙第四號樣式報告署長

第五條 賣却之價金依前條人金管理規則按應收入呈繳之

第六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以物件供試應用時須於另紙第五號
樣式之根據內記載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本令稱警察署長者適用於未設警察署之警察廳長及廣長
長及停止警察廳長權限者適用於警察廳廳長及廣長
(格式另略)

○募捐取締規則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令 第五八號

致制定募捐取締規則如左

募捐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按各戶欲為募集捐助金品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呈請該管警察長募集價額如在一千圓以上或募集區域
跨二縣以上時須呈請該管省長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
須呈請主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省長之許可擬變更

第三款乃至第九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募集者籍貫、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及略
歷(如係法人、公會其他之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或規約)

二 募集事務所所在地

三 募集之目的及專業之計畫

四 募集金額(如係物品時其種類、數量及估計價額)

五 募集之區域

六 募集之期間

七 募集之方法

八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處分方法

九 募集費用及其支出方法

第二條 請得前條之許可者擬使他人從事募捐時須開具
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許可

一 從事募集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

募捐取締規則

日及略歷

- 二 從事募集之地域及期間
- 三 報酬並其支出方法
- 四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為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
 - 一 犯侵占、詐欺、背任、恐嚇罪而被處罰者時
 - 二 募集之目的非公益上之必要時
 - 三 募集之金額、區域及期間不適當時
 - 四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支出方法不適當時
 - 五 報酬其他募集費用不正時
 - 六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於第一條時募集區域陸一省以上時主募集事務所在地之管轄省長須與關係省長協議

為第一條之許可時發給別記第一號樣式之募捐許可證

為第二條之許可時發給第二號樣式之募捐從事者證

第五條 募集者須於募集事務所備置別記第三號乃至第五號樣式之帳簿記載所定事項

前項之帳簿使用前須受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之檢印

第六條 募集者及從事募集者欲著手募集時在著手前須將其情由呈報於募集地之該管縣旗長

第七條 募集者或從事募集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 一 不准違反許可之區域、期間、方法
- 二 關於募集之目的不准作虛偽或誇大之廣告或說明

不准為強請或執拗之行為

三 從事募集中應携帶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應募者有索閱時須提示之

四 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不准借與他人

五 從事募集中應携帶捐助人名簿受金品之捐助時記載其必要事項並須發給受金品者或募集從事者記名蓋章之領收證

六 捐助金品之保管及其收支應使其明確

七 捐助金品不准違反募集之目的而使用或處分之

八 捐助金品不准違反募集之目的而使用或處分之

第九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五日以內須將其情由呈報於許可官署在第二款之募集者時由其家族在募集從事者及第三款之時由募集者須附以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辦理其手續

一 第一款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二條記載事項有變更時

二 募集者或從事募集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三 解任募集從事者時

四 遺失或毀損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時

五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遺失時

第十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作製關於募集之收支明細書於五日以內呈報許可官署但在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時須附募捐許可證及募捐從事者證

一 募捐之期間屆了時

一 募捐之目的事業完成時

二 截止募捐時

三 廢止募捐時

四 募捐許可被取消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金品之返還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情形時應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概要或事業經過概要對捐助者公布或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自適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應於募集者保持三年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為募捐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為虛偽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應

一 募捐之目的事業完成時

二 截止募捐時

三 廢止募捐時

四 募捐許可被取消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金品之返還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情形時應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概要或事業經過概要對捐助者公布或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自適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應於募集者保持三年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為募捐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為虛偽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應

一 募捐之目的事業完成時

二 截止募捐時

三 廢止募捐時

四 募捐許可被取消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金品之返還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情形時應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概要或事業經過概要對捐助者公布或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自適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應於募集者保持三年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為募捐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為虛偽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應

一 募捐之目的事業完成時

二 截止募捐時

三 廢止募捐時

四 募捐許可被取消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金品之返還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情形時應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概要或事業經過概要對捐助者公布或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自適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應於募集者保持三年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為募捐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為虛偽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應

非出於自己之指撥亦應任其責
第十七條 法人公會或其他之團體為聚集者時適用於聚集者之規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受許可從事募捐者視為依本規則而請得許可者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類須經由募集事務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警察廳長在所稱縣族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警察廳長在其他各警察廳管內為各警察廳長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六〇號

第三條 廣德元年二月廿六日第六號
茲將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制定如左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一條 依本規則之報告須由戶主或世帶主或其代理者以書面報告於居住地該管警察廳官署長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以口頭報告
如無報告義務者時或報告義務者有難為報告事由時前項之報告須由該管廳長為之

第二條 於本國內以居住為目的而構成戶或世帶時(船舶居住者以船舶停留場所視為居住)須依別紙式樣將左之事項於十四日以前報告之
一 戶主或世帶主之現住所、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二 家族之職業、與戶主或世帶主之關係、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三 同居者之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四 備人之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別項之報告事項有異動時須將左之事項於十四日以前報告之
一 異動年月日
二 異動事項

三 異動事由
第三條 居住欲行遷移時須將左之事項於遷移前報告之

一 遷移年月日
二 遷移地

三 遷移者之姓名
四 遷移事由

第四條 遇有行方不明者時須急選將左之事項報告之
一 行方不明者之性別、姓名、年齡
二 行方不明之日時
前項行方不明者之所在判明時須急選將其情由報告之

第五條 牌長對於牌內住長依本規則之報告有懈怠者時須對於報告義務者加以管束
牌長進行前項之管束而仍然不報告時須將其怠慢即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六條 報告義務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十圓以下之料
一 無故而不為報告時
二 為虛偽之報告時

附 則
本規則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在居住有第一條之報告義務者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視為戶或世帶之構成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治安部令第六〇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衛生警察法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令第三三號

茲制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如左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行旅死亡者係指於行旅中死亡無承領人者而言住所、居所或姓名不明而無承領人之死亡者亦視為行旅死亡者

第二條 如有行旅死亡者時其所在地之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記錄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及其他本人認識上必要事項然後將其屍體假埋葬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時不妨施以火葬

第三條 行旅死亡者之住所、居所或姓名如不能明悉時其所在地之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將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及其他本人認識上必要事項公示於公署之揭示場且認有必要時須於新聞紙上公示之

第四條 行旅死亡者之住所、居所或姓名如能明悉時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將前條所規定之本人認識上必要事項迅速通知其家長或家屬

第五條 行旅死亡者之辦理費用應先以其遺留金錢充之如不敷時得使其家長或家屬補償之

第六條 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須由縣市長或市政管理

處長保管之但認為不適於保管者得妥為處分而充作辦理費用

第七條 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對於第三條之告示經過四十日後尚不得行旅死亡者辦理費用之補償時得將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變賣而充之如不敷時即由縣市長支出之

第八條 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由行旅死亡者之家長或家屬得到辦理費用之補償時應向其繼承人或認為正當之請求者將保管之遺留物件發交其領

附 則

本規則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地區另行規定之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令第三四號

茲依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三十三號決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如左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齊齊哈爾市、吉林市、營口及安東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傳染病預防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六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傳染病預防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係指左列疾病而言

- 一 百斯篤
 - 二 虎列拉
 - 三 赤痢
 - 四 疫痢
 - 五 腸霍扶斯
 - 六 把拉霍扶斯
 - 七 痘瘡
 - 八 發診霍扶斯
 - 九 猩紅熱
 - 十 民生部大臣認本法所定預防方法之施行爲必要而指定之疾病
- 就本法之適用百斯篤之疑似症視爲百斯篤虎列拉之疑似症視爲虎列拉
- 第二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傳染病得
- 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三條 百斯篤及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

傳染病預防法

虞時有長對其傳染病之疑似症得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就本法之適用視爲傳染病患者

就虎列拉以外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有難以適用關於本法傳染病者規定之事項時民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第五條 醫師診察傳染病患者或驗案其屍體時應指示其同居人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並於十二小時以內向患者或屍體之所在地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傳染病患者就醫時醫師準於前項之規定應速呈報其旨

第六條 傳染病或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死亡時在一般民衆則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社寺、廟宇、教會、教育施設、診療所、工場、事務所、遊藝場、船舶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則由其所有人、經營者、代理人或代理人或可代此者應速求醫師診察或檢案或向其所在地之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七條 有前條所定義務者應對於傳染病或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或其患者死亡之房屋其他之場所及污染於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物施行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他病毒傳染之預防方法

在前項情形醫師或該管官吏或吏員指示其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時義務者應遵從其指示

第八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地址

第九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感染之疑者在一定之期間隔離於適當之場所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與傳染病患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污染於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之期間遮斷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傳播其病毒之虞之業務

前項業務之範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爲預防傳染病認爲有必要時得進入房屋其他之場所、爲檢查或尋問關係人在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吏員應依制服、徽章或證照明其身分

第十三條 污染於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物非受該管官吏或吏員之指示不得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污染於傳染病毒之建築物認爲消毒方法之施行不適當時省長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施行特別之處分且使用其處分所需之土地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或使用受損害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人或其他之權利人得交付補償金

關於補償金之交付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非受該管官吏或吏員之指示不得移至他處但在爲依第五條規定之呈報前爲傳染病預防上緊急之處置移至適當之場所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預防法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應速從該管官吏或吏員之

指示火葬之但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非施行該管官吏或吏員所指示之消
毒方法後不得成殮

對於有傳染病之疑者屍體之成殮或埋葬該管官吏或吏
員得命為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未成年人之保護者應令未成年入受定期種痘
前項之保護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省長認為指痘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應受種
痘者之範圍施行臨時種痘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之外關於種痘之施行有必要事項由
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應依本法規定施行之消毒方法事項由民
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有必要時省長得施行左
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命省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或其他者為檢疫委員使其
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之事務

二 施行健康診察或屍體檢案採取病原檢案必要之材
料

三 遮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隔離人民

四 限制或禁止因祭葬禮、遊藝、集會等之人民集合

五 限制或停止情衣、襪、襪、獸皮其他有傳播
病毒之虞之物之出入或為其廢棄其他必要之處分或
命為之

六 禁止能為傳染病媒介之飲食物之販賣或授受或

為其廢棄其他必要之處分或命為之

七 對於火車、摩電車、船舶、工場其他多數人集合
場所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預防上必要之設備

八 命清潔方法消毒方法之施行或命井戶、上水道、
下水道、溝渠、液滓堆積場、廁所之新設、改築、
變更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九 於認為必要之期間限制或停止於一定之場所之瀝
撥、游泳或水之使用

十 令為鼠族、昆蟲等之驅除或其施設

第二十二條 市縣旗廳遵從省長之指示、新京特別市遵
從民生部大臣指示為左列事項

一 命職員或其他者為預防委員使從事關於檢疫其他
預防事務

二 施行清潔方法或消毒方法

三 施行種痘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或消毒所及為
其管理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新京特別市則為民生部大
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旗長得遵從省長之指示使街、村或並此
之團體施行前條各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疫
委員就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施
行檢疫

在前項情形檢疫委員不需支付運費但檢疫委員應攜帶
其證票

第二十五條 使施行檢疫之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
車等之運輸機關或其乘客業務員有病毒感染之疑時省
長得命其於必要之期間停留於一定之場所或使其經營
者施行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檢疫委員得將在前條檢疫發見之傳染病患
者收容於就近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他適當之場所
使其治療或將有病毒感染之疑者收容於就近之隔離所
其他適當之場所

在前項情形受收容或治療之要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
絕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
車等之運輸機關之管理人於其運輸機關之乘客或業務
員中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病毒感染之疑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屬於政府管理之國會、校舍、診療所、工
場或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
時發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應與省長協議
準於本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軍用之國會、艦船或其他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
生之虞時發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除他法
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
長協議施行預防方法

第二十九條 省長為預防傳染病得令市縣旗設立衛生組
合施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其他關於預防救給事項

民生部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施行前項之事項

第三十條 醫師不為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證明因有不得已事由不能為其呈報時不罰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不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命之處置者
三 犯背第十條所規定之交通遮斷者
四 請託醫師不使為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妨礙其呈報者

五 對基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官吏或吏員之尋問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答復或阻障其職務之執行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醫師之規定於漢醫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

謂警察廳廳長
第三十四條 為預防百斯篤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定區域派所部之官吏限於該地域內百斯篤之檢疫預防得使其施行本法中關於省長權限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前條官吏之派遣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警察官吏應為之呈報限於百斯篤得對於其官吏為之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三十六條 對於由外國而來之運輸機關之檢疫事項另定之但依陸路經由朝鮮或關東州而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之規定中甚難以適合於地方事情之事項暫時省呈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可以命令得不適用本法之一部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民國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呈報

第一條 省長在傳染病流行或疑為有流行之虞時報告民生部大臣且須通知交通寄基地之省長其他轉輸處有必要者

第二條 省長在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九款所載疾病之外依本法而認為必要施行預防方法之傳染病發生時須即其性狀且將關於本法中應適用之規定及應適用方法之地域附加意見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省長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之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時須報告民生部大臣停止其適用時亦同

第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五條 醫師在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證時關於該患者或死體知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之規定呈報時關於同一事項無須再依同條之規定呈報其轉輸時亦同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規定之呈報或知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傳染病患者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須互相通知之

第七條 於前項情形所轄警察官須須報告市縣廳長

接受前項之報告時市縣廳長在有警察廳之地方為警察廳長須報告省長

在新京特別市時依第一項所規定之報告應對警察廳及新京特別市長為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傳染病預防法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六條所規定之呈報時須互相通知且應即使醫局診斷或檢案

第八章 傳染病預防法

第八條 對於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於有長除菌時有必要者外不適用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但第五條中關於死體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病原體保有者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期間內設有病體之排泄物及分泌物而無消毒之檢查手續三回以上未能證明病原體之存在時視為病原體已經消失者
第十條 病原體保有者須遵守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

第十一條 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應將其住址遷移時病原體保有者或其保護者須以書面或口頭呈報所轄警察官吏此時該警察官吏須通知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且須通知病原體保有者遷移地之警察官吏
第十三章 隔離、交通遮斷及處置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已知傳染病患者、死體其他傳染病患者或有污染之事實時須速令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義務者對其房屋其他處所或物件施行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其他預防方法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在百有百軒、虎列拉或痘症之患者時除有特別事由者外須使之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之處所有其他傳染病患者認為傳染病預防法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得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施行左列事項
一 有患者之期間及使患者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處所後或患者轉運後至消毒方法施行終了止遷移

斷取房屋之交通
二 前條之外傳染病患者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至消毒方法施行終了止遷移其交通
三 限於有百軒或虎列拉之發生或關於其他傳染病特認爲必要時得即二款之房屋之居住者其他有傳染病特認爲必要時必要之期間遷移於隔離所或消毒方法施行終了之房屋其他適當之處所
四 交通遮斷或隔離中如有患者發生其他傳染病患者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應依前各款之規定處置之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各長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應即行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指示時應互相通知且須由所轄警察官吏通知患者或死體移地之警察官吏
第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納棺時須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指示施行消毒方法
第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經醫師之檢案以書面或口頭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許可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之
第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應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各長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應即行

第二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定期遷移在左列時期施行之但關於已經過疫疫者不在此限
第一期 出生一年
第二期 歲數五歲
第三期 歲數十二歲
在定期內二年以內之期間爲定期期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應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指示時應互相通知且須由所轄警察官吏通知患者或死體移地之警察官吏
第二十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應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而指示時應互相通知且須由所轄警察官吏通知患者或死體移地之警察官吏
第三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三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七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三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七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五十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五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五十二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經受所轄警察官吏之許可時應以書面通知之

受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須令承受種痘

第三十六條 已定定期種痘者得請求他種痘之交付

前項種痘證係種痘第一號或其次交付須於所請警察署屬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新及特別市、市縣族長指定之日期不受種

痘其他其於種痘或已受種痘之證據不成立者新及特別

市長、市縣族長須再指定日期使之承受種痘

前項之種痘證為定期種痘

第二十八條 醫師施行定期種痘時須交付第二號樣式之種痘證

領受前項種痘證者之保護者須於十日以內將種痘證提出於所

轄警察官署

第二十九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欲執行臨時

種痘時須指定種痘者之範圍、日期及地點而佈告之

關於前項之臨時種痘用本規則中關於種痘之規定

第五章 傳染病預防官吏及吏員

第三十條 檢疫委員既為之官吏或其他職員或警內醫師、藥劑

師等由省長命之或委權之

第三十一條 預防委員既為新及特別市、市縣族長命之或委權之

師、藥劑師等由新及特別市長、市縣族長命之或委權之

警察總監得共新及特別市長協議命新及特別市之官吏為檢疫

委員

第三十二條 在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

規定之情形由警察官署或檢疫委員另有指示時預防委員須遵

從之從事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因檢疫預防進入

房屋其他處所時務須於日出後日沒前晨之

在預定期間攜帶之須單須依第三號樣式但依制版或確章證明

其身分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運送機關之檢疫

第三十四條 省長發施行船舶、火車、電車等之檢疫時須將應

行檢疫之傳染病檢疫之目的、施行檢疫之處所及檢疫開始

之日期決定之後受民生部大臣之指示

省長得開始檢疫時須將前項之事項佈告之且須向交通警察地

方有長及其他應有必受者通知其發生時亦同

省長將前項之檢疫實施行後應照省長指示

受第二項通知之省長應將其事項佈告之

第三十五條 由檢疫之目的地出發或經過其地而航至施行檢疫

處所之船舶經檢疫後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航往他處與陸

地或其他船舶交通或使船客、乘務員上陸或將物件卸陸

第三十六條 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及被命停泊之船舶須在前

轄其他其船之處所將病狀報告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將其降

下

第三十七條 對於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其他污染傳染病處或

有污染之疑之船舶檢疫委員得將船舶停泊方法或鼠疫、昆蟲等

之驅除且其有必要時並得命其他船舶停泊於適當之處所船客

乘務員則令其停泊於隔離所、船中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關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隔離規定關於前項之

停泊應用之

檢疫委員得命船舶施行消毒方法或鼠疫、昆蟲等之驅除

檢疫委員應行消毒方法或鼠疫、昆蟲等之驅除時得命船長其

他乘務員協助之或命其供給食料、藥品等

第三十八條 被命停泊之船客及乘務員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

與他處交通或將物件搬出

被命停泊之船舶非受檢疫委員之許可不得移轉他處

第三十九條 因實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有必要時檢疫委

員得命船舶回航於其他之處所

第四十條 船舶之檢疫施行中對於由檢疫之目的地以外之地航

至施行檢疫之處所之船舶應行檢疫之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

污染傳染病種或有污染之疑之貨物應准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之證明

依第四號之樣式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保護者係指船長及在列各款之一者而

言

一 未成年者或精神弱者之法定代理人

二 學校、育兒院其他應此之施設管理員

三 以教育、養護保護之目的使未成年者寄寓者

第四十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命村或准此

之團體施行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時第十九條、第二十

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

村或准此之團體之長適用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之報告應向前項之村或

准此之團體之長報告

第四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民生部大臣欲

行前新舊之檢疫預防時須將其施行之地點及開始之日期規定

而佈告之並須通知其地之省長其截止時亦同

受前項之通知時省長須通知其地之市縣族長其他應有必受者

其截止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在前條之情形對於由民生部大臣所派遺之官吏限

於關於前新舊用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警察官署應行之報告限於關於前新舊

對於前項之官吏亦應遵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消毒方法及種痘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上之省長在新及特別市時為警察總監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科料

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

規定者
二 未受第十七條之許可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於二十四小時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十九條之規定於臨時種痘時無正當之事由不受種痘或抗拒者

附 則

本規則日公布之日施行之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衛生部令 第四六二號)

按將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制定如左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受健康診斷者如左

- 一 料理屋、飲食店及特殊飲食店營業從業者
- 二 旅店、公寓營業從業者
- 三 興行場、跳舞場及遊藝場營業從業者
- 四 浴場及理髮業從業者
- 五 鮮乳採取及乳製品製造廠營業從業者
- 六 除前各款所揭者外於省長或警察廳認為必要者

第二類 妓

二 節 婦

第二條 該管警察官應隨時指定日期及場所對於前條所揭者施行健康診斷

對於第一類業者除前項之健康診斷外特於花柳病之有無須行檢診

第三條 第一條所揭者明知已罹於染症上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性疾時應呈報該管警察官而受健康診斷

第四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受健康診斷者應將其旨呈報該管警察官受其許可

第五條 該管警察官應認為有必要時應使已罹於染症上有傳染他人之虞之疾病者受醫師之治療但對於花柳病之第二類業者須使其於新京特別市、市、縣、設立診療所或其指定之診

三二

應所受檢或使入所

第六條 該管警察官對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依前條之規定被命治療者得為強率之限制或停止之處分

受前項之處分者治療疾病而後脫離解除其處分時應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將其旨呈報該管警察官受其許可

第七條 新京特別市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指示、縣、縣廳從省長之指示而為依本令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應之施設

第八條 健康診斷及治療第一類業者之花柳病所需之費用為新京特別市、市、縣、縣之負擔但市、縣、縣長得視省長之認可將治療第一類業者之花柳病所需費用之一部分使市、縣、縣長負擔或使業主或準此者及第二類業者負擔之

第九條 縣、縣長依省長之指示得使町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第七條之事項於此情形前條之規定於町村或準此之團體準用之

第十條 對於傳染深犯人或其前科犯人而有覺淫之常習者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之人使其治療花柳病所需之費用為本人或媒合者之負擔

第十一條 關於依本令施行之健康診斷所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另定之

在新京特別市警察總監廳與新京特別市長協議規定前項之事項

第十二條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之規定如因地方之情形有難適用者時省長或警察總監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限於本令之一部暫不適用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四六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傳染病預防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陸榮廷、治安部大臣)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包含騾及驢以下同)、牛、綿羊、山羊、豚及犬而言所稱傳染病者係指鼻疽、炭疽、牛疫、牛肺疫、口蹄疫、羊痘、豚疫、豚虎列拉、牛結核、狂犬病痘馬及綿羊之疥癬而言

主營部大臣認爲於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對家畜之傳染性疾病或人所飼養或管理家畜以外畜禽類之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家畜罹傳染病或有罹其病之疑時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口蹄疫或狂犬病之虞時所有人、管理人或診斷或檢案之獸醫師應即向家畜所在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呈報其官

於前項情形家畜如係搭載於船車時船長或鐵道當務員應呈報於最初寄港或停留之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

第三條 對於前條之家畜其所有人、管理人或搭載其家畜之船車其船長或鐵道當務員應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適爲家畜之隔離及其他傳染病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前項之家畜非經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宰殺之

第四條 關於家畜防疫委員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家畜防疫委員當執行業務應攜帶其證照

第六條 主營部大臣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家畜之種類及地域對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於其地域內家畜因疾病斃死時應即呈報於家畜所在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馬及乳用牛除特有規定者外爲預防鼻疽或牛結核或由行政官署施行檢疫對於乳用牛以外之牛羴牛結核或有罹其病之疑者亦同

第九條 前項檢疫之期日及場所從主營部大臣之所定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

要之處置

第十條 對於入乘馬場、家畜交易市場、家畜共進會或其他集合家畜之施設之家畜應由開設人施行檢疫

第十一條 罹傳染病或有罹其病之疑之家畜開設人不得使其入場但罹鼻疽或有罹其病之疑之馬羴留於家畜交易市場內特定之場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營部大臣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國內檢送或檢出入之家畜、畜產物及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得施行檢疫或停止其國內檢送或檢

第十三條 船舶或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非係於檢送前經

第十四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限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往來或其家畜隔離、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虞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罹傳染病、有罹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鄰接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遮斷交通

第十六條 主營部大臣得徵求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限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往來或其家畜隔離、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虞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罹傳染病、有罹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鄰接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遮斷交通

第十九條 主營部大臣得徵求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限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往來或其家畜隔離、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虞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罹傳染病、有罹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鄰接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遮斷交通

第二十二條 主營部大臣得徵求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限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往來或其家畜隔離、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虞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罹傳染病、有罹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鄰接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遮斷交通

第二十五條 主營部大臣得徵求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限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往來或其家畜隔離、有傳播傳染病病毒之虞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罹傳染病、有罹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鄰接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遮斷交通

第二十八條 主營部大臣得徵求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指定關於羈疽預防之特別地區而關於在其地區所使役或出入往來之馬之隔離及飼養設必要之規定、

前項之特別地區分為第一號地區及第二號地區二種

第十六條 羈鼻疽或有羈其病之疑之馬不得於第一號地區飼養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得於檢疫後以三月為限飼養之

第十七條 在第一號地區所飼養之馬羈鼻疽或有羈其病之疑者不得使移往於其地區以外之地但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左列家畜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立即宰殺之

一 羈牛疫之家畜但於羈病前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儘至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者除外

二 羈重症牛結核之牛

三 羈明顯性鼻疽之馬及主管部大臣特所指定地區之馬羈鼻疽者

四 羈狂犬病之家畜

對於羈狂犬病之犬其所有人或管理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不待第一項之指示而宰殺之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左列家畜得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之

一 羈炭疽、牛肺疫、口蹄疫、羊痘、猴疫、豚虎列拉或馬及綿羊之疥癬之家畜

二 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

三 羈牛疫之家畜於羈病前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為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者

依前項之命令宰殺家畜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經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於犬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使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抑留徘徊於道路及其他場所之犬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依前項之規定抑留犬時應將其旨通知於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如其所有人及管理不明時則公示拘禁之旨

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或公示後於命令所定之期間內如無請求返還其犬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處分其犬

第二十一條 羈傳染病有羈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其屍體及乳汁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燒棄或埋却之但對於羈輕症牛結核或有羈其病之疑之牛其屍體之處分以命令定之

前項之規定於左列者不適用之

一 羈馬及綿羊之疥癬或有羈其病之疑之馬及綿羊之宰殺屍體

二 前款所列之馬及綿羊之斃死屍體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而化製者

三 為鑑定病性或研究學術經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家畜屍體之全部或一部

四 羈牛結核之牛之皮、角、蹄及輕腫牛結核之牛乳汁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而消毒者

五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有羈傳染病之疑之家畜其宰殺屍體及乳汁如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其宰殺屍體依命令之規定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無傳播病源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污染於傳染病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物品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消毒、燒棄或埋却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埋却屍體或物品之土地不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羈傳染病、有羈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畜舍、船車及其他之場所應由其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鐵道當務員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前條檢送家畜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應對船舶或搬運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該船舶

第二十五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接觸於傳染病病毒或有接觸之疑者命令消毒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之事項或不能履行時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得代行之困所有人或管理人不明等理由不能為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或不能為依第十九條規定之

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地方團體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關於畜產團體擬行傳染病預防事業時應擬定預防計畫經行政官署之認可擬廢止或變更其經認可之預防計畫時亦同
主管部大臣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使其報告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或對此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命令停止畜馬場、屠宰場、化製場或家畜交易市場之事業或家畜進會其他集合家畜之施設或集會或命令其他傳染病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依根據第十五條所發命令規定之關於隔離之施設應從監督官署之指示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旅設置之但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旅得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使他人設置之

前項之監督官署在市、縣或旅為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為主管部大臣

第三十條 地方團體或關於畜產之團體購買免疫血清、預防液或藥浴劑其他之藥品時政府得對該團體交付補助金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關於鼠痘預防之特別地區時政府對於該地方團體為充關於鼠痘預防之費用得交付補助金

第三十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因第三條第一項之處置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命令致不能自活者為充其生活費得交付扶助金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前項之扶助金應以地方團體之費用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按左列區分對於家畜或物品之所有人交付補償金但不得超過命令所定之最高金額

- 一 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而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因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預防液之注射致罹傳染病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及因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藥浴其他之醫療處置致斃死之家畜

估價額之五分之四

二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

估價額之五分之三

三 罹重症牛結核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但大除外

估價額之二分之一

四 罹傳染病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但大除外

估價額之三分之一

五 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燒棄或埋却之物品

估價額之二分之一

當輸入施行檢疫時對於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之家畜不交付補償金對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規定之家畜或物品其補償金之額數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列者之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估價額如有因所有人或管理人利用居權之全部或一部可得利益時扣除其估價額而算定之

第一項之估價額及前項屬體之估價額由地方行政官署選定估價人三人使其定之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其估價額不當時再得選定他估價人三人使其定之

第一項之估價額應依發病前或病勢汚染前之價額定之但在罹鼠痘之馬應依現時價額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補償金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交付之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
- 二 妨礙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檢疫時

三 違反依第八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妨礙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職務執行時

第三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依第八條規定停止因內檢疫或檢出入之處分者
- 二 違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三 違反依第十八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六條 不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之檢疫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為呈報之隱匿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師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 阻礙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家畜防疫委員或畜養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 三 拒絕或逃避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家畜防疫委員會或畜養官吏之臨檢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四 違反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五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為呈報之所有人、代理人、船長或鐵道當務員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四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 一 違反依第五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輕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輕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四十三條 於第四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

第四十四條 主管大臣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對於馬為治安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對於其他之家畜為產業部大臣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軍用之家畜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應適用本法中關於鼻疽及牛結核規定之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應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之種類及地域以命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令第三五二號

茲制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知有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其病之虞時應即將其旨向地方行政官署報告之

第二條 傳染病發生或已起時地方行政官署應將其旨告示實內並向主管部大臣及關係地方行政官署報告或通報之

發生牛痘、牛肺疫、口蹄疫或手足痘或認為傳染病有蔓延之虞時地方行政官署應速向主管部大臣及關係地方行政官署報告或通報之

畜養放上有密切關係之地域之地方行政官署報告或通報之

遇有傳染病在該處有適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地方行政官署應將其旨速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

第三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欲便對其畜養應以檢驗、注射防疫血清或預防液或採取其他醫療處置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將家畜之種類、區域及日期告示之但有緊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養運在列屍體或物品時在果損之情形不得用馬或牛在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情形不得用牛

第五條 欲養運在列屍體或物品時在果損之情形不得用馬或牛

一 有傳染病者其病之類之家畜屍體

二 有傳染病者其病之類之家畜屍體

三 污染於病屍或有污染於病屍之物品

第五條 於航海中家畜或稱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疑或有傳染於牛疫、牛肺疫、口蹄疫之虞時船長應隔離其家畜已污染於病屍或有污染於病屍之疑之場所及物品隨行隨帶

前項之家畜雖經死時其屍體應以含有毒液之席或草席包裹其
多袋以防傳染但如領海外投投者

第六條 隨行傳染或埋却之屍體非經安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
之許可不得埋却之

第七條 埋却屍體或物品之土坑應將屍體或物品投入須埋地
面有。五米以上之輪地並置在投入屍體或物品之後原址石
灰再填滿其上

第八條 埋却屍體或物品之建築或埋却應於不接近人家 飲料水河
溝或道路等處所或非易漏地之場所為之

前項之埋却場所應示之

第九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已滿期至呈報時地方行政官署應使家畜防疫委員預檢其
屍體以明其是否感其傳染病之情形為便呈報者從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於皮毛、角或蹄由屍體分
離以消滅而將其部分傳染或埋却之

第十條 欲預許可預檢已埋却其屍體或物品之場所者應具書
之在月日就殺制之事由向地方行政官署呈請之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
二十八條之規定命令其停止及廢除其停止時應將其旨示管
內且向主管部大臣與發生地警察廳及於家畜集散上有密切關係
之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報告通知之

第十二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所規定之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檢査日
期及埋却應由地方行政官署至少在檢査日期三十日以前告示
之

地方行政官署應備有必受時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指定取項
告示以外之日或期或地

第十四條 馬政牛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迄至供前條之規定而告示
示之檢査日期前十日將左列事項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地方行
政官署呈報之

一 所有人或管理人住所姓名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二 馬政牛之種類、性、年齡、毛色及用途
在前項之呈報預報後有從新歸其所有或管理之屬者應准前項
之規定即行呈報

依前二項之規定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由呈報之所有人或管
理人送呈檢査日前日呈報之

第十五條 因正當事由不能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在所告示之檢査
日期或場所受檢査時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預先向地方行政官
署呈報之

已滿期呈報之牲畜地方行政官署應對其人另行指定檢査日
期或場所

第十六條 馬政牛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向行政官署請求馬政
牛結核之檢査但對已為發病者(ツベルクリン)之皮下
注射之牛在皮下注射後非經四十五日不得請求檢査

行政官署認為有項之檢査之必要時指定其日期及場所

第十七條 家畜防疫委員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第九條或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在鼻疽或牛結核檢査時為左列手續

一 對已檢査之馬交付第一號甲樣式之鼻疽檢査證但於依結
核檢査之情形交付第二號乙樣式之鼻疽檢査許可證

二 對已檢査之牛交付第一號乙樣式之牛結核檢査證

三 預備牛結核之牛在右耳背以直徑。五釐之圓形孔

四 對無牛結核之牛及在第一號地區區區鼻疽之馬將第三
號樣式之耳標附於左耳外側

五 對有牛結核之牛及在第一號地區有牛結核之疑之
馬將第四號樣式之耳標附於左耳外側

前項第一款第二號之檢査證將在下次檢査時使其發還之在應
附以第三號或第四號之耳標之牛由消滅時除去之

既經交付第一項第一號之檢査證之牛如在檢査後(ツ
ベルクリン)皮下注射後發現未經檢査前第一項但書或第四
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間者時應即使其重新檢査檢査如係已將耳標
除去者時則重附以同一之耳標

第十八條 損壞或遺失依前項所規定之耳標時所有人或管理人
應即向所轄警察官署呈報向地方行政官署報告不得隱匿

已滿期之報告及經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發給耳標已損
壞或遺失時須准前條更附以同一之耳標

第十九條 家畜防疫委員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或第八條
之規定已為傳染病之檢査時在受檢査之鼻疽檢査之情形應依
第一號甲樣式在其他之情形則依第五號甲或乙之樣式交付檢査
證

領到預項檢査證之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其檢査證在家畜
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情形開發者或當務員檢査在何法第八
條之情形則向船長、鐵道當務員或稅關官吏檢査之

第二十章 鼻疽

第二十一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已預檢査主官部大臣指定區域時該地方行政官署應
將其旨示之

第二十二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已預許
可預檢査而檢査之情形外應從地方行政官署之所在一定
要預所預檢査之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一號地區將鼻疽或有其病之疑之馬檢査
法其地應由所轄警察官署向地方行政官署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 在第一號地區鼻疽或有其病之疑之馬除檢査
之情形外應從地方行政官署之所在一定區域所預檢査之

第二十五條 在第一號地區特指指定之市街地其馬之飼養及水
槽每馬各區分別預之

第二十六條 在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區域所預
鼻疽之區或有其病之疑之馬應預於另一場所

第二十七條 擬變更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所指定
之區域或預檢査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由所轄警察官署呈
報地方行政官署受其許可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八條 出入往來於第一號地區或第二號地區內之該地區外之車輛從地方行政官署之所在地在一定範圍所設置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所規定之醫藥所、醫留所及其附屬物品應由設置者每月消毒一次

第三十條 將馬移住第一號地區或第二號地區者應於三日以內經出所轄警察官署向地方行政官署呈報之

第三十一條 在第一號地區或第二號地區擺攤或有權其類之豚之馬已斃死時應由其所人或管理人即時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地方行政官署受其指示

第三十二條 在依前條條處馬之情形時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發行之除疫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為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欲請交付補助金者應於呈請時附以左開書類向主管部大臣呈出之

一 事業計畫書

二 經費預算書

第三十四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欲請交付補助金者應於十二月末日終左開書類向主管部大臣呈出之

一 以領到之補助金所施行之事業成績報告書

二 補助金之用途明細書

第三章 牛 結核

第三十五條 所稱乳用牛者係指供擠乳用或欲供擠乳用之牛及乳牛所產之牛

第三十六條 牛結核之檢疫依臨區診療或臨床診療及「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檢行之

「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檢査應皮下注射、皮膚注射或點眼法

第三十七條 依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檢査呈有牛結核之反應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以爲罹患牛結核其反應雖不甚顯者其牛結核之臨床症狀重者亦同

一 乳房結核

二 重症節結核

三 泛發結核

四 前各款之外預備業動物之結核諸症

依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檢査呈有牛結核之反應而其臨床症狀輕微之年以爲已罹患牛結核之牛

依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檢査呈有牛結核之反應並不顯著而臨床症狀可疑之年以爲有牛結核之疑之牛

第三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爲檢査牛結核應爲有必時得規定期間及區域禁止或限制乳用牛之移轉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區域不得超過一市、縣、旗

前項之命令至少應由移轉之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之初日起在十五日以前告示之

第三十九條 欲屠宰種牛結核或有牛結核之疑之牛時應受家畜防疫委員之指示在屠宰場內指定之場所行之

第四十條 在屠宰場種牛結核或有牛結核之疑之牛之情形其結核之病的變狀局限於內臟之一及其淋巴腺或其結核之病的變狀雖發生於二內臟及其淋巴腺而各部之變狀均因於小部分並未呈急性變狀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從家畜防疫委員之指示去患部及接近之組織將其燒棄或消毒之後而埋却之但以經許可之裝置而化製者不在此限

在肉項之情形如在二面以上之內臟及其淋巴腺已呈延結核之病的變狀時或急性之變狀時應從重屠宰牛結核之年牛部分之

第四十一條 經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告示或其所指定之檢査日期自四十五日以前迄有檢査確定之間不得對乳用牛爲「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之皮下注射但依正當事由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但依之規定對乳用牛爲「蕚後爾苦澤」(ツベルクリン)之檢査者應即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地方行政官署呈報之

第四章 狂 犬 病

第四十三條 在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示應記載犬之種類、性、年齡、毛色、特異及捕獲之日時並其拘禁之場所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期間爲三日

第四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在狂犬病流行之際於認爲有危險之區域應使所有人或管理人警備其犬

第五章 雜 則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關於畜養之團體於其共同擬定預防計畫其區域互於市、縣或縣之二處以上時應受省長之認可如關於東京特別市及縣或二者以上時則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六條 家畜防疫委員應經行政官署由其所屬官公吏或監醫師中任命之

前項之家畜防疫委員之選票依第六號樣式爲之

第四十七條 倘值A應由關係家畜防疫委員、地方行政官署所屬官公吏及對畜業富有經驗者中選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經地方行政官署與以許可時交付依第七號樣式之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不在此限

第六 則

第五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科

第五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料科

一 不爲第十四條之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受檢疫者或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命令者
四 故意損毀第十七條之耳標或遺失之者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告傳染病預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 稅

國 稅 法

- 國稅徵收法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 地稅法
- 地稅法施行規則
- 禁煙特稅法
- 家屋稅法
-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 營業稅法
-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 法人營業稅法
-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 遊興飲食稅法
-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 出產礦石稅法

酒 稅 法

- 家釀自用酒稅法
- 契稅法
- 契稅法施行規則
- 菸稅法
- 捲菸稅法
- 棉紗水泥統稅法
- 取引稅法
- 鑛業稅法
- 印花稅法
- 稅印蓋用規則
- 所得稅法
- 勤勞所得稅法
-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 自由職業稅法
-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地 方 稅

- 省地方舊法
- 省地方舊稅法
- 地方稅
- 關稅法
- 關稅法
- 噸稅法
-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專賣法
- 鴉片法
- 鹽專賣法
- 火柴專賣法
- 煤油專賣法
- 酒精專賣法
- 小麥粉專賣法

稅法及專賣目次

國稅法

Table of contents for National Tax Law (國稅法), including sections on tax collection (國稅徵收法), tax evasion (逃稅), and other provisions. Page numbers range from 1 to 100.

地方稅法

Table of contents for Local Tax Law (地方稅法), covering various local tax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rules. Page numbers range from 1 to 100.

營業稅法

Table of contents for Business Tax Law (營業稅法), detailing the application and collection of taxes on business activities. Page numbers range from 1 to 100.

| | |
|-------------|----|
| 第三章 營業稅 | 三〇 |
| 第四章 課稅之開始 | 三〇 |
| 第五章 課稅之停止 | 三〇 |
| 第六章 罰則 | 三〇 |
| 第七章 印花稅法 | 三〇 |
| 第八章 契稅法 | 三〇 |
| 第九章 所得稅法 | 三〇 |
| 第十章 贈與稅法 | 三〇 |
| 第十一章 遺產稅法 | 三〇 |
| 第十二章 地方稅法 | 三〇 |
| 第十三章 關稅法 | 三〇 |
| 第十四章 通關 | 三〇 |
| 第十五章 通關及作業 | 三〇 |
| 第十六章 指定保稅區域 | 三〇 |
| 第十七章 特許保稅區域 | 三〇 |
| 第十八章 保稅貨場 | 三〇 |
| 第十九章 保稅倉庫 | 三〇 |
| 第二十章 保稅通關 | 三〇 |
| 第二十一章 保稅運送 | 三〇 |
| 第二十二章 保稅運送 | 三〇 |
| 第二十三章 運送保稅 | 三〇 |

| | |
|--------------------|----|
| 第一節 總則 | 三〇 |
| 第二節 通關 | 三〇 |
| 第三節 通關代辦人 | 三〇 |
| 第四節 通關及作業 | 三〇 |
| 第五節 指定保稅區域 | 三〇 |
| 第六節 特許保稅區域 | 三〇 |
| 第七節 保稅貨場 | 三〇 |
| 第八節 保稅倉庫 | 三〇 |
| 第九節 保稅通關 | 三〇 |
| 第十節 保稅運送 | 三〇 |
| 第十一節 運送保稅 | 三〇 |
| 第十二節 專賣法 | 三〇 |
| 第十三節 鴉片法 | 三〇 |
| 第十四節 鹽專賣法 | 三〇 |
| 第十五節 火柴專賣法 | 三〇 |
| 第十六節 煤油專賣法 | 三〇 |
| 第十七節 酒精專賣法 | 三〇 |
| 第十八節 小麥粉專賣法 | 三〇 |
| 第十九節 附則 | 三〇 |
| 第二十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一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二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三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四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五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六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七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八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二十九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 第三十節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三〇 |

第七編 稅法

國稅法

○國稅徵收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七三號)

修正 民國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八月三十一號五年五月勅令第一號
廢依租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稅徵收法
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司法部、民政部、參政部大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一條 國稅之徵收依本法但關於關稅及噸稅之徵收並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法稱國稅徵收官者謂依法令有徵收國稅權限官署之長官稱稅務官吏者謂該官署所屬之官吏
- 第三條 國稅之納稅義務在左列時期確定
 - 一 地稅及釐區稅在納期開始時
 - 二 前款以外之國稅在課稅標準決定時
- 第四條 關於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國稅徵收法

第二節 國稅之先取權

- 第五條 國稅並因其帶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優先於其他公課及債權徵收之
- 第六條 國稅並因其帶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依左列次序
 - 一 滯納處分費
 - 二 督促手續費
 - 三 延滯金
 - 四 國稅
- 於前項情形滯納中之國稅有二件以上時如繳納期限相異者則由繳納期限在先者順次徵收各徵收金如繳納期限相同者則按各徵收金額之比例徵收之
- 第七條 爲國稅之擔保所提供財產之出賣所得之金額不扣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先抵充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 前項之規定關於爲國稅之擔保所提供之金錢準用之
- 第八條 國稅並因其帶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爲徵收其他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分費
- 第九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因其他公課之滯納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爲其帶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分費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因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屬之費用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稅並因其帶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其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設定之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但其出賣如依滯納處分經執行者其滯納處分費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對於該財產賦課之國稅並因其帶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不適用之
- 第十二條 國稅並因其帶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與延滯金相當金額之國稅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金額定爲對於該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因國稅

國稅徵收法

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宣告之日之原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總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左列規定算定其金額但不得超過債權人之要求額

- 一 附有期限之債權而對於其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宣告之日未到清償日期者視為當日已到清償日期對於不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或清償日期不確定之債權亦同
- 二 未到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之利息對於依前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止之份計算之
- 三 債權之利息其約定利率超過法定之限制利率者依法定之限制利率計算之
- 四 債權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係為提抵押時之債權金額於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其在額超過因國稅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額時則為其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額
- 五 未到約定清償日期之無利息債權由其債權金額扣除自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起至其約定清償日期止之期間相當之法定利息而計算之

六 金額及存續期間確定之為定期金之債權而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為由其各定期金準照前款之規定扣除法定利息而所得金額之總額但其總額如超過依法定利率能生相當於定期金之利息之原本金額時為其原本金額

七 金額確定而存續期間不確定或為定期金之債權而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自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起管以五年視為其存續期間準照前款之規定計算之

八 附有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則視為已成就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標的為金錢以外或以外國通貨訂定時以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時價為基礎之評價額為其債權金額

第十六條 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欲行使其權利時應對於滯納處分、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之執行機關以書狀為其主張

第十七條 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其債權或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納稅人對於該國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第二十條 對於共有財產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公同共有權人

第二十一條 對於共同事業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人

第二十二條 數人連帶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繳納義務時對於其中一人政府依本法所為之手續對於其他全員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以法人之財產不能繳足其應繳納之國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該法人之各無限責任股東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第二十四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在法人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繳納義務後入股或退股之無限責任股東亦適用之

第四節、繳納義務之承擔

債權而對於為該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已有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之宣告之日消滅時效之期間已滿者債權人如不證明消滅時效未成者視為已消滅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不適用之

第三節 繳納義務之連帶負擔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納稅人對於該國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第二十條 對於共有財產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公同共有權人

第二十一條 對於共同事業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人

第二十二條 數人連帶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繳納義務時對於其中一人政府依本法所為之手續對於其他全員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以法人之財產不能繳足其應繳納之國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該法人之各無限責任股東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第二十四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在法人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繳納義務後入股或退股之無限責任股東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於開始繼承時對於被繼承人繳納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尚有未納者則向其繼承人或繼承財產徵收之

對於已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財產為限按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之繼承人之義務其繼承人有數人時則為各繼承人之連帶

第二十三條 於前條情形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政府依本法對於繼承人應為之手續應對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人為之

於前項情形無繼承財產之管理人且親屬會議不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國稅徵收官得向管轄繼承開始地之法院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二十四條 法人合併時於其合併前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尚有未納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依本法對於被繼承人所為之手續在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適用上對於其繼承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法人解散時不繳納該法人應繳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而已分配財產時應將各清算人以該財產為限按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第五節 納稅管理人

國稅徵收法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在國稅徵收官署之管轄區域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為使辦理關於納稅事項應定在該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納稅管理人並將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前項之申報應以與納稅管理人連帶簽名之書狀為之

第二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於納稅人指定期限令其變更

受前項命令之納稅人於指定期限以前不為納稅管理人之變更之申報時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無納稅管理人

第二十九條 納稅管理人變更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

第六節 文 件

第三十條 依本法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倘非公務員者之簽名蓋印而本人不能簽名時應令他人代書其姓名、不能蓋印時令其蓋押或按指印

依前項之規定為代書者應記載其理由並簽名蓋印

於第一項情形無可令代書者時得由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吏為前二項之手續

在第一項文件簽名蓋印者如已拒絕時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吏應附記其意旨並簽名蓋印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國稅徵收官或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其文字不准改竄塗抹如有填寫或刪除或在欄外添記時應記載其字數並由該作成官吏蓋印其刪除部份應留存

可讀之手跡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應作成文件之繕本依原本作成而標示與繕本之作成年月日及所屬官署並由作成官吏簽名蓋印

第七節 送 達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之文件送達除該官吏自為外依差役或郵政

第三十四條 有納稅管理人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五條 送達於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為之

送達受信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共有無不明時亦得於受信本人之處所為之受信人於帝國內雖有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如不拒絕、受送達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如有納稅管理人雖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以外之文件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七條 於應為送達之處所不獲會晤受信人時得對於其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有足辨別事理之智能者、交付文件而為送達

第三十八條 受信人或前條所規定之人如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收領時得將文件置於應為送達之處所而為送達

第三十九條 依右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不能送達文

國稅徵收法

件時得爲公示送達

一 受信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

時

二 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及事務所不明時

第四十條 公示送達應於該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揭示
應送達文件之全文或其要旨而爲之

除前項規定外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公示送達
事項揭示前項以外之場所或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
他刊行物揭示之

第四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揭示之日起算經過七日發生其
效力但就同一事件在其後應送達文件之公示送達於揭
示日之翌日發生其效力

第二章 徵收

第一節 納稅告知

第四十二條 國稅徵收官徵收國稅時對於納稅人應以記
載繳納金額、繳納期限及繳納處所之納稅告知書告知
之

第四十三條 應令即納國稅於收納官吏時得不拘前條之
規定以言頭告知書

第四十四條 向納稅保證人徵收國稅時應以准照第四十
二條規定之納稅告知書之書狀通知之

第四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告知繳納國稅之後於繳納前將
賦課撤銷或減額時應速以書狀通知於納稅人對於已爲
前條通知之納稅保證人亦同

第二節 納期變更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納稅人
聲請繳納時得徵收之

第四十七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時納稅
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得提前繳納期限徵收之

一 因滯納國稅受滯納處分時
二 因滯納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
費以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三 受強制執行時
四 拍賣開始時
五 受破產之宣告時
六 爲法人者解散時但不爲清算之解散除外
七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時
八 認爲有圖謀偷漏國稅之所爲時

第四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因滯納國稅開始滯納處分時應
以書狀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爲滯納處分標
的之財產並其日期通知於其他國稅徵收官

因滯納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以
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該執行機關應准照前項之規
定向管轄該機關管轄區域之國稅徵收官通知之

已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繼承
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狀將左列事項及其日期通知於國
稅徵收官

一 強制執行或拍賣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名稱及

住所並爲其標的之財產

二 宣告破產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
財人

三 已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
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受理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登記官應以書狀通知於國
稅徵收官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機
關應隨時以書狀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五十條 納稅人遇有非常之災害得依法律之規定請
求減免應繳納國稅之事由者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時
關於減免之處分完結以前雖已到繳納期限者得緩徵之

第三節 督促

第五十一條 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經過繳納期限未繳納
國稅時國稅徵收官應以指定期限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
但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提前繳納期限徵收
國稅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爲督促時督促狀每份徵收督促手續費一角

第五十三條 受督促之納稅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國稅時
照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算截至其繳納或查封財產之前
一日止之日數國稅額每一百圓一日按五分之比率計算
延滯金徵收之但滯納係可酌量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繳納

第五十四條 國稅應按納稅告知每一件一次繳納其全額

因滯納國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應與該國稅一次繳納其全部

納稅人受國稅徵收官之承認時得向前二項之規定分
割繳納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

第五十五條 由納稅人以外者聲請繳納國稅或其督促手
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得徵收之

於前項情形已徵收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
滯納處分費視為納稅人所繳納者

第五十六條 收納機關收納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
金或滯納處分費時應對於其繳納人交付收據

第五十七條 國稅之過納金額以不違背納稅人之意思為
限得抵充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但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賦課年
異時

二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賦課年
份相異時

三 過納國稅之會計年度與其過納金額抵充之會計
年度相異時

四 徵收過納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與其過納金額抵
充之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相異時

第三章 滯納處分
第一節 通 則

國稅徵收法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由管轄滯納人財產
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查封其財產執行滯納處分

一 納稅人受督促至指定期限尚未繳納國稅並其督促
手續費及延滯金時

二 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未到納期之
國稅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滯納時

三 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納稅通知之納稅保證人至
指定期限未繳納該國稅時

第五十九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如係第三人為滯納
人所提供國稅之納稅擔保物時政府關於其滯納處分依
本法對納稅人應為之手續對於第三人亦應為之

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之權利
第六十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係共有或公同共有者
時應就滯納人之應有部份執行滯納處分其應有部份不
定或不明者作為應有部份相等而處分之

第六十一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
如抵充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餘之預計時不得執行滯
納處分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為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債權擔保之財產時其出賣估計價格抵充滯納處分
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餘之預計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財產時國稅徵收官對於明
知之質權人或抵押權人及持有該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
之其他之權利者應以書狀通知左列事項

一 查封財產

二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為滯納處分原因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該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期及
繳納期限

四 除前各款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國稅徵收官就查封財產解除查封或決定或
變更出賣日期時應速將其意旨以書狀通知於前條所規
定之權利人

第六十四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之財產不得作為他項之滯
納處分再為查封

第六十五條 破產之宣告不妨續行在其宣告前已開始之
滯納處分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納處分
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
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行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強制執行經查封之財產不
得執行滯納處分

為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不得為拍賣或強制執行之聲
明

第六十九條 就為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第三人欲主張
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證明於國稅徵
收官

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證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

國稅徵收法

停止執行

第七十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前條聲明有理由時應解除其查封認為無理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第七十一條 受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不證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提起訴訟時仍續行滯納處分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勝訴之判決而證明其判決已確定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對於該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三條 納稅人為避免滯納處分之執行預知致不能繳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關於財產權之法律行為時國稅徵收官得對於因該法律行為得利益之相對人或轉得人以訴請求撤銷該法律行為

但因此該法律行為得利益之相對人或轉得人於該行為或轉得當時不知納稅人因此致不能繳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納稅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該納稅人之財產不能完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為有前條規定之行為於此情形之該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不得因不知其情事而對抗政府

一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財產之無償讓與或與此可同視之有償讓與

二 對於被繼承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繳納前所為之遺贈之清

償

三 以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債務之清償或財產之讓與而以其家長或家屬為相對人者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因納稅人之滯納應受滯納處分者以該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及就繼承財產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國稅徵收官應即時停止滯納處分之執行並解除財產之查封

債

一 滯納人於該財產之出賣決定前繳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

二 依交付要求得徵收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全額時

三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原因消滅時

四 撤銷納稅告知或督促時

五 已查封之財產係依法禁止查封者時

六 已查封之財產因價格之低落而抵充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賸餘之預計時

七 查封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時因其價格之低落而抵充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賸餘之預計時

八 判明查封財產不屬於滯納人之權利時

第七十七條 以由查封財產收取之孳息或在查封之數箇財產中之一箇或數箇財產之出賣價金得徵收國稅並其督

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國稅徵收官應即時解除對於該原本財產或未出賣部份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八條 滯納處分費為關於財產之查封、保管、搬運、出賣之費用及關於滯納處分文件之送達費用

有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之規定情形時滯納處分費不徵收之

第三節 查封

第七十九條 關於滯納處分國稅徵收官所囑託之登記或登錄無須繳納登記費或登錄稅等之公課

第八十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滯納處分對於官公署要求登記簿或其他賬簿記錄之籍本時無須繳納其手續費

第八十一條 稅務官吏為執行滯納處分有必要時得要求警備官吏或軍隊之援助

第八十二條 稅務官吏為滯納處分查封或搜索時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書

第八十三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有必要時得搜索滯納人或第三人之房屋、船舶、倉庫或其他處所或令其開封附之戶扉、篋匣或自開之

為前項之搜索自日出至日入之間為限但在日入前開始搜索在日入後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在應受搜索者之營業時間內、有急迫情形或經應受搜索者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親屬或同居者

第八十五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八十六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八十七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八十八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八十九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時應將查封之事實通知其債權人

第八十四條 稅務官吏爲前條之搜索有必要時於處分中得對於在場者命其退出或禁止任何人進入或退出該處所

第八十五條 稅務官吏爲第八十三條之處分時應令滯納人(如係法人則其代表人)或第三人或其家屬、事務員、傭人或同居人而有足辨別事理之智能者在場如欲在場者不在或不允在場時應令鄰佑之成年人二人以上或該地方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公吏在場

第八十六條 稅務官吏當執行滯納處分如爲知悉應查封之財產或其數額有必要時對於認爲與滯納人有交易關係者得要求提示與其交易有關係之賬簿文件或得對該人爲質問

受要求提示依前項之賬簿文件者如不應諾而爲發見上有必要時稅務官吏得準照第八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搜索之

第八十七條 稅務官吏當查封財產有必要時得領置證明其財產之存在或數額之賬簿文件

依前項之規定領置賬簿文件時應作成領置證交付於該持有人

依第一項之規定領置之賬簿文件已至無其必要時應速發還於領置當時之持有人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依第一項之規定領置賬簿文件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左列財產不得查封之

國稅徵收法

一 滯納人及其家屬生活上不可缺之衣服、器具、傢具及廚具

二 滯納人及其家屬必需之三箇月間食物及薪炭或購買此項必需之金錢

三 交易或事務上必需之印章

四 祭祀禮拜必需之物

五 滯納人或其家屬之喪葬必需之物

六 宗譜或其他滯納人家中必需之賬簿文件

七 職務上必需之制服、祭服及法衣

八 勳章或其他名譽之章狀

九 滯納人及其家屬研修上必需之書籍及器具

十 證明考案或著作物而未經公表者

十一 農業上必需之器具、種子及肥料、家畜及其飼料

十二 滯納人因第三人之惡意所受之繼續收入

十三 法律上之發賤物

第八十九條 凡業上必需之器具及材料如由滯納人提供足償因稅款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他項物件時不爲查封之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查封財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查封證書簽名蓋印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查封財產

三 查封之事由

四 查封之時及處所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作成查封證書時應將其繕本送達於滯納人、查封當時之動產之占有人及在場人但於查封債權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稅務官吏爲查封財產已爲第八十三條之搜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搜索證書簽名蓋印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搜索時亦同

一 受搜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搜索之時及處所

三 搜索之事由

四 搜索時在場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搜索證書應向搜索時之在場者朗誦或令其閱覽並簽名蓋印

受搜索者得對於稅務官吏請求交付搜索證書之繕本

第九十三條 第二款 動產之查封

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不得拒絕對於該質權或留置權標的動產之前項查封

查封之動產搬運困難時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令查封當時之占有人或第三人保管之

於前項情形應以封印或其他方法標明其爲查封物件並

向保管人徵取保管證

第九十四條 土地之筆息雖未離土地以前得作為動產查封之但非在普通成熟期前一箇月以內不得為之

第九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查封按照本款之規定為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動產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後由該動產可收得之天然及法定之筆息

記名有價證券之法定筆息之查封不扣前項之規定應依債權查封之手續

第三款 不動產之查封

第九十七條 不動產之查封稅務官吏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為之

一 查封之標示

二 封閉

三 證明所有權之證書之占有

第九十八條 查封不動產時國稅徵收官應囑託其登記對於其塗消或變更亦同

前項之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應與前項之囑託一併囑託所有權保存之登記於此情形應於登記囑託書添附證明所有權之文件

第九十九條 為查封須將不動產分割或區分時國稅徵收官應分割或區分而囑託其登記對於其合併或變更亦同

第一百條 國稅徵收官為囑託查封登記有必要時得代登記義人或其承繼人囑託不動產或登記義人之標示變更或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權利取得之登記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依前一條規定之登記之囑託無須添附不動產登記簿上有利害關係者之承諾書

第一百零二條 登記官署基於囑託完結登記書應速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四款 船舶之查封

第一百零三條 船舶之查封由管轄其停泊地之國稅徵收官署之稅務官吏照留船艙、占有其國籍證書或通行證書且為航行禁止之命令而為之

前項航行禁止之命令應由稅務官吏送達書狀於船長而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船舶雖在港約處分執行中不妨由國稅徵收官允許其航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外國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五款 債權之查封

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之查封管轄債務人居住地之國稅徵收官對於滯納人禁止處分該債權或受該債權之消償並對於債務人禁止消償於滯納人而為之

前項之禁止應送達記載其意旨之查封通知書為之

債權之查封依對於債務人之查封通知書之送達發生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查封時政府以為滯納處分

原因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限度代位滯納人

國稅徵收官於前項情形如有行使該債權設定之經登記或登錄之擔保權必要時應囑託代位之登記或登錄

依前項規定之代位登記或登錄至無代位之必要時應囑託其塗銷之登記或登錄

第一百零九條 因法令之規定或契約應繼續收入之債權其查封之效力以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限度及於查封後應收入之金額對於查封後收入之增加額亦同

第一百十條 俸給或其他職務上收入之查封對於因滯納人之調任、兼任或增俸之收入亦發生其效力

第六款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由國稅徵收官將查封調書之繕本送達於滯納人而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對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準用之

第三節 查封財產之變價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百十三條 查封財產(包含內債權之查封受債務人給付之物件以下同)除通貨外出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離土地以前查封之準息應於成熟後出賣之於此情形有必要時國稅徵收官得收獲其準息出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為之

- 一 公賣
二 隨意契約
三 政府收買

第一百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決定其出賣估計價格

於前項之情形有必要時得選定人令其評價

第一百十七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將應出賣之財產並出賣之日期、處所及方法以書狀通知於滯納人欲變更其通知之事項時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依出賣查封財產中之一箇或數箇財產至有得徵收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預計時雖在出賣手續之進行中應停止其他財產之出賣手續

依前項之規定應停止出賣手續之財產由執行出賣官吏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服務於國稅徵收官署者不得買賣該官署出賣之查封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國稅徵收官決定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對於其買收契約人通知之

國稅徵收法

受前項通知之買受人應於所定期限以前以買受價金繳納書款納價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查封財產上所存之一切擔保權及查封後設定之一切權利因出賣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賣出之財產如係有令原權利人對於其買受人為關於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手續之必要者則國稅徵收官應對於原權利人指定期限令其為該手續

原權利人不為前項之手續由買受人預納其手續所需之費用而請求時應由國稅徵收官添附證明其原因之書狀而囑託該登記或登錄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受因滯納處分之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之聲請或囑託之登記官署應登記或登錄其權利之移轉並銷因滯納處分之查封登記或登錄且遇有以該財產為標的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權利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記官署已完結前條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將其登記簿或登錄簿之繕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接受登記官署送付之登記簿或登錄簿之繕本時應即交付於買受人

第二款 公 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賣依投標或拍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公賣時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應徵收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得以國債代之

加入保證金為各買受希望人之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契約保證金為買受價格之百分之十以上於每次公賣由國稅徵收官定之

加入保證金向中標人或拍定人徵收者於繳納買受價金或提供契約保證金時發還之、向其他之人徵收者於確定為非中標人或非拍定人時發還之契約保證金於繳納買受價金時發還之

中標人或拍定人或買受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其保證金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賣應於查封財產所在之處所為之但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不妨於其他處所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為公賣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公告書揭示於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而公告之

-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
二 應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 公賣條件
五 徵收保證金時則其標準
六 價金繳納之期限
七 公告之年月日

八 除前各款所載者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國稅徵收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賣應自公告之日起算經過十日期間

後執行之但該物件如帶不相應之保存費或其價格有顯著減損之虞時不妨縮短其期間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作為封緘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書在標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呼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吏開拆之但對於投標人或拍賣要約人不得開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買受查封財產之種類、件數及投標價格之標單作為封緘文書提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開標應由稅務官吏公開為之並應將各標單所記載之投標價格宣讀之

以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投標人為中標人
投標未達於估計價格時得立即令其於該處所為再度之投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有應為中標之同價投標人二人以上時令該同價投標人再為增價投標以定中標人其投標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中標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拍賣之方法公賣查封財產時得選拍賣辦理人令其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以告知其條件指定拍賣物件促使拍賣之要約為開始而以告知拍定於其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最高價之要約者為終了

最高價要約價格將其價格高呼三次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有應為拍定之同價要約人二人以上時令其同價之拍賣要約人再為增價要約以定拍定人其要約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拍定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拍賣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賣查封財產之買受人於至所定期限不致定價金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其公賣再供公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查封財產已供公賣如無買受希望人時、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或中標人或拍定人不提供契約保證金時應定日期而供再公賣於前項情形不妨變更出賣估計價格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為公賣時不妨縮短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期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公賣之稅務官吏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公賣調查簽名蓋印

-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公賣之查封財產
-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 四 公賣條件
- 五 拍賣辦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六 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並買受價格
- 七 公賣不成立或停止之理由
- 八 保證金之受入及付還

九 出賣價金之受入

十 公賣終結之日時

十一 作成之年月日

由拍賣辦理人執行拍賣時應令其在公賣調查簽名蓋印第三款 隨意契約

第一百四十二條 查封財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隨意契約出賣之

- 一 非依隨意契約以出賣價金抵充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騰餘之預計時
-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非依隨意契約以該財產之出賣價金抵充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騰餘之預計時
- 三 易於腐敗、變質或減量者非速為出賣其出賣價格有減少之虞時
- 四 有公定價格者或得上市交易市場之國債或其他之有價證券
- 五 供再公賣仍無買受希望人時或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估計價格時
- 六 供再公賣受為中標人或拍定人之告知者不提供契約保證金時或買受人不繳足價金時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以隨意契約出賣查封財產時務必向二人以上之買受希望人簽取價格估計書對於提出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格估計書者應告知其意旨而出賣之但買受希望人之估計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

告知其意旨再後取價格估計書

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同價估計人有一人以上時令其同價估計人提出增價估計書以定實受人其估計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實受人

第四款 政府收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查封財產依公賣或隨意契約不能出賣時政府得收買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由政府收買查封財產之價格為出賣估計價格之範圍內

第四節 分 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通貸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通貸抵充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因稅並其他公課及債權之清償後尚有賸餘時應交付於滯納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欲受依前條之規定債權之清償者自查封財產之出賣、通貸之查封或因查封債權之通貸取得之日起算二星期內應將記載其原本金額及利息或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請求書提出於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過前條之期間時國稅徵收官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分配表

-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之通貸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通貸

一 國稅徵收法

三 加入分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四 加入分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以外之公課或債權並其徵收機關或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五 分配之金額

分配之金額對於有優先權者應按其次序記載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雖在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期間內不請求清償之債權其依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之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者應於其登記債權金額之範圍內記載於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條 國稅徵收官作成分配表時為對於滯納人、質權人、抵押權人及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請求之債權人應其關於分配表之陳述及實施分配應指定日期送達傳票但對於所在不明或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不在此限

傳票應添附分配表之繕本

第一百五十一條 指定應自發送傳票之日起算為十日以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分配表應與分配日期一併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分配日期無聲明異議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有聲明異議時其他關係人對此不陳述異議或依其他方法合意時應更正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無異議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之債權與其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時視為該債權人不承認異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雖不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請求如在分配日期以前請求時對於除抵充清償其他債權外之餘額以滯納人無異議為限得受其清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有關係時國稅徵收官應以認為正當者為限更正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已為分配時應遵照分配表作成分配計算書

對於滯納人及已受分配之債權人應交付分配計算書之繕本

於分配日期到場之債權人雖不受分配得要求交付分配計算書之繕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為分配時應為左列手續

- 一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全額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交付於滯納人
- 二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一部分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記載其分配額之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記載分配額退還之
- 三 對於滯納人交付餘額時應令其提出收據
- 四 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滯納人要求交付債權人所

提出之證據時應令該人提出添附其繕本之收據而交付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應交付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或滯納人之金額時國稅徵收官得將其提存以代交付前項之提存金持有應領收之權利者自其提存之日起算五年以內不為付還之請求時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而優先於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影響於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時國稅徵收官應於裁至其事由解決止之間保管該部份債權之分配金額

一 當事人間有爭執之債權、
二 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施分配之際尚未成就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金額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二者國稅徵收官應將該部分債權之分配金額以滯納人為領受人而提存之

一 當事人間有爭執之債權
二 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施分配之際尚未成就者

滯納人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領受前項之提存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提存金準用之

第四章 交付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納稅人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且有其人滯納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國稅徵收官應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於該機關要求該金額之交付但尚有他項財產可以查封時不妨查封之

一 因滯納國稅或其他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拍賣開始時
四 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繳納期限及納稅義務確定期之書狀為之於此情形如有就金額尚未確定之延滯金時應按已有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之宣告之日止之日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機關應將該分配金額連同計算書或分配表之繕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解除查封財產以前將其意旨通知於為交付要求之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產執行機關應不依破產程序而由破產財團將要求額交付於國稅徵收官

第五章 徵收權之消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

處分費之徵收權於應執行滯納處分之財產不存在或對於滯納人之全財產已執行滯納處分時則消滅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本法應徵收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自行使該權利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關於前條所規定時效之中斷或停止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左列手續不拘民法之規定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一 納稅告知
二 督促
三 分割繳納之聲請
四 查封
五 交付要求
六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訴之提起

前項之手續由國稅徵收官自為撤銷或撤回時或於審查之裁決官繫經撤銷時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於第六款情形以該訴為不適法而經駁回時亦同

第六章 審查請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滯納處分被侵害權利者得向已為其滯納處分之國稅徵收官之直近上級官署請求審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欲請求審查者如係已受滯納處分者則自受其處分之日、如係其他人則自知已有處分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應將記載其理由之審查請求書添附關係

文件經由已執行滯納處分之國稅徵收官提出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雖在前條期間經過後所提出之審查請求由受理官署認為有可宥恕之事由時不妨受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 受審查請求之官署應審查裁決之審查之裁決應以記載主文並其事實及理由之裁決書爲之

裁決書應送達於國稅徵收官及審查請求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審查之裁決者對此有異議時得對於經濟部大臣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欲請求再審查者應自受送達裁決書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將記載其理由之再審查請求書添附關係文件經由已爲裁決之官署提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雖有審查或再審查之請求時不妨滯納處分之履行但裁決官署得依職權或聲請截至裁決止之間命停止其履行

第七章 罰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滯納處分者或占有或管理該財產者將該財產藏匿或處分或以其他方法避免查封因對於該財產以外財產之滯納處分之執行致不能完徵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處該徵收不足額之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明知其情事爲財產處分之相對人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阻害稅務官吏依本法執行之職務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查封財產之評價之鑑定人在該財產之出賣完結前洩漏其評價額時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當時所滯納之國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不徵收之

前項國稅之督促費或滯納罰款或相類者其在本法施行前所生金額之徵收視爲依本法之延滯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應徵收之國稅並其督促費或滯納罰款或相類者之時效依本法但其期間自應徵收權利確定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地稅及禁煙特稅之徵收暫得不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不爲納稅告知及督促時經過繳納期限不致足該國稅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不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之規定所應徵收之徵收金對於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適用視爲公課

附 則 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三三號
本條自公布施行
附 則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勅令第三〇號
本條自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之日施行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勅令 第五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應被徵收國稅(包含附加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人或其人之財產在日本國內時該管國稅徵收官若得依命令所定對日本國之該管官吏囑託其徵收

第二條 應被徵收日本國之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人或其人之財產在帝國內而有日本國該管官吏之囑託時該管國稅徵收官若得依命令所定徵收日本國之該項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而送交於日本國之該管官吏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金次於得依國稅徵收之例執行之請求權有優先權

第四條 依第一條規定之徵收金之徵收及送交之費用為帝國之負擔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依康德五年五月經濟部令第三號 自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令第二三號)

茲制定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之囑託如係內國稅由稅捐局長、如係關稅及關稅匯出稅關長為之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囑託時如係內國稅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務局長、如係關稅及關稅匯出稅關長為之

第三條 徵收之囑託應依記載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姓名、徵收金之種類及金額其他徵收上必要事項之單狀為之

第四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金之徵收及解送如係日本國內國稅應由稅捐局長、如係日本國之關稅、關稅、移入稅(公關稅者)及出港稅(於朝鮮及臺灣者)應由

稅關長為之

第五條 受囑託徵收之徵收金之金額如係以日本國之通貨表示者應依本國幣換算額為徵收之手續

第六條 受囑託徵收之日本國國稅之延滯金依日本國之法令算定之

第七條 受囑託徵收之事項如係屬於他官署之管轄時應移送於該管官署將其官署通知於為囑託之官吏

第八條 受囑託而徵收之徵收金因發生過期納稅人欲對日本國為其發現之時應經由為徵收之官吏

第九條 關於國稅徵收共助事務若送日本國官吏之文書應以日本文件成之

附 則
本令由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地稅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稅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署)

地稅法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暫依向例

第三條 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之

第四條 地稅每年份自該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之期間內徵收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原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之責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課地稅但就取得使用費者不在此限
一 國、省地方官、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宇、佛堂、教會或宗教所直接用之土地

三 供墳墓用之土地

四 供公共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

接用之土地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土地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但該國就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課地稅或與此類相似之租稅除外

七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土地

八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供都市計畫事業用之土地

九 供社會事業用之土地經經濟部大臣之指定或認可者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一部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左列比率蠲免該年份地稅

一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額

二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猶存在時記明其事實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八條 在前條情形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截至其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得緩徵該年份地稅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該年份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緩徵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箇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依納稅

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竣之年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箇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為課地稅之土地時自其翌年份起徵收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地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課徵地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屬於康德二年份以前之課徵地稅事項仍依向例辦理

關於課徵地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稅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稅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

地稅法施行細則

○地稅法施行細則

(廢止三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第八五號

為令遵奉地稅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頒布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本細則辦理勿得延宕地稅徵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期施行上之兩端為要切切此令

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關於徵收地稅之事務應依本細則所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本細則稱地稅徵收官謂執行關於徵收地稅職務之稅捐局長、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市長
- 第三條 關於施行地稅法之事項其對有疑義者或係異例或重要者之處理地稅徵收官應預先請示於所徵稅務監督署長稅務監督署長應預先請示於財政部大臣
- 第四條 地稅法施行前所稱田賦、錢糧、地丁、大租、科銀、捐蓋租、團練租、雜稅、二戰餉捐、山林墾墾費餉捐、水上遊樂墾墾費餉捐、省立第一中座墾墾費餉捐、耗糧或抵補金等對於土地之課稅因施行地稅法其名稱均改為地稅
- 第五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謂依向例之課稅標準係指舊章錄於從前地稅課稅之課稅標準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改訂地稅之課稅標準
 - 一 依地稅法第九條為課稅標準之核減時
 - 二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課稅標準不與動期限屆滿時
-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從新設定地稅之課稅標準
 - 一 不課地稅之土地應為課地稅之土地時
 - 二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課稅標準與舊章時

三 課稅標準與地稅之土地而其課稅標準之決定未完畢時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應按其土地之品位及情形比照近仿相類地之課稅標準而為之

第二章 稅率

第九條 地稅法施行前以數種名稱所課之地稅稅率於地稅法施行後應解為改作得徵收與同額之地稅之一種稅率
第十條 前條情形地稅法施行前之稅率若係以預貨幣表示者應以折合國幣者為稅率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稅率若有未滿一釐之零數時應捨去其零數但其全額未滿一釐時捨去未滿一釐之零數

第十二條 地稅徵收官依前二條所定應制作其管內之課地稅所適用之稅率表呈經所徵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自該表三年份地稅適用之

第四章 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稱公簿謂為課地稅徵收於地稅徵收官署之簿冊

第十四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稱一十年以上或未訂定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包括租賃為租賃權之永租權、永佃權、地上權、耕種權、租建權、及其他不拘其名稱之如何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一切權利而言

第十五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稱未訂定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適合前條之權利而其在課稅期間已明瞭為十年以上者而言

第十六條 對於適合第十四條為權利標的之土地而未課地稅之地方應自該地三年份起課稅之

第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新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納稅義務時應依左列

| 區分 | 變動事由 | 連帶納稅義務人 |
|----|-----------------|---------------------------|
| 一 | 所有權之移轉 | 新所有權人與舊所有權人 |
| 二 | 承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設定 | 承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權利取得人與所有權人 |
| 三 | 承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移轉 | 新權利人與舊權利人 |
| 四 | 承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消滅 | 土地所有權人與曾為承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權利人者 |

第五章 不課地

第十八條 對於地稅法第六條所規定不課地之處理應依左列各款

一 供公用或供公用之土地

指國、特別市、市、鄉、鎮或旗之官公署、學校、醫院、圖書館之基地或各種試驗場用地等作為公用而自行使用之土地及公園等供一般公眾使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廟、佛教所或教會所用之土地

指建築物基地及其附屬用地至寺廟產等以收取其維持經營上所需費用為目的之土地均不適合此項

三 墓地

指劃分一定界限之私有墓地及葬地至於葬地或宅地之一部散行埋葬者均不適合此項

四 公用之道路

私人專以自已利用為目的所設之道路雖偶有公眾利用之事亦不適合此項

五 學校用地

指國、特別市、市、鄉、鎮或旗所經營學校以外之學校其直接供校舍、寄宿舍、圖書館之基地、運動場或實習用地等學校用地之土地至應田等以收取學校維持經營上所需費用為目的之土地均不適合此項

第十九條 課地地稅或不課地地稅應為課地地稅時應照

章納稅義務人使其呈報

第六章 災 地

第二十條 本節則稱災地謂稅法第七條中所謂「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

第二十一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災害」謂水災、旱災、風災、霜災、霜災、病災、蟲害或鼠疫不馴及其他不可避之災害

第二十二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一部因被災害」謂雖非特別市、市、鄉、縣或鎮之全地域但其被災之範圍有相當之廣度

第二十三條 地稅法第九條對於管內遇有災害則有必須因免稅之種類時應將災害之日時、種類及被災之概況報告於所轄稅務監督官

第二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記載土地之坐落、種目、面積、稅額、災害之時期、種類及被災程度之證明書而為之但由村長或與此相同之人提出證明書時亦不妨視為納稅義務人之證明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如不得納稅義務人之證明而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以被災之區域廣狹為限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情形地稅徵收官應命納稅義務人為適宜之處置得以證明其被災事實以期處分上無所遺憾

第二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常年份收穫標準應就該區域或近傍相同地之前五年各年份收穫數額中除却豐歉最著所餘三年之平均收穫量作為大體標準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被災害被徵收地方主要農作物者如於該年內已得代補主要農作物時不以災地地稅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地稅以地稅徵收官大體上認為有不可不予免稅情形時為限許可之

第三十條 地稅徵收官接受災地地稅之證明時或認為依職權認為相當時應於得以認定其事實之期間內進行調查並預先顯示於所轄稅務監督官長為處分

第三十一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受前條顯示後有必要時應合署員

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七章 災 害 地

或稅務局長實施表並
第三十二條 地稅徵收官在納稅義務人之證明如已決定免除災地地稅時或不予免除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但依職權免除地稅時得以秘密而不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本節則稱災害地謂地稅法第九條中所謂因災害以致動搖害及利用之土地

第三十四條 地稅法第九條中之「因災害以致動搖害及土地之利用時」謂因災害變異地形損壞地土之時

第三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免稅地稅之證明應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記載土地之坐落、種目、面積、災害年月日、被災之原因、被災狀況、預定恢復時期及廢除年月日之證明而為之

第三十六條 因災害地應行減免地稅之區域應調查變成災害地部分之面積而定之

第三十七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應自被災之狀況、恢復之難易及其所需勞力費用之多寡等並考慮恢復被災前地方之期間而定之

第三十八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自滿後尚有災害地之形狀或地力未得恢復時應納稅義務人之證明而認為續行減免地稅之必要者應按其狀況與前減免稅期合計定為十年以內之期限而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因該土地復被災害而依地稅法第九條再為災害地減免稅之許可時前減免稅剩餘期限應於滿之年即作為已滿恢復被災前之狀態依災害前之課稅標準自翌年起徵收地稅

第四十條 對於災害地減免稅之處理准用關於災地地稅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改 良 地

第四十二條 本節則稱改良地謂稅法第十條中所謂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之土地

第四十三條 地稅法第十條中之「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謂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為目的而對於開墾或地種目、區劃或形狀之變更或為達成其目的之各項設施等特增加勞力費用時

第四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證明書內應命記載下列事項
一 改良地之坐落改良前後之地種目、面積及課稅標準
二 工事費及其他因改良事業所需一切勞力費用計算
三 因土地改良可得利益
四 改良事業著手及完成年月日
五 改良地之確定地價及其四至
六 廢除年月日

第四十五條 接受地稅法第十條之證明時應考察其事業之難易、勞力費用之多寡、地味成熟預定時期或收穫進行可得之利益等以定其不變動原課稅標準之期限或廢免地稅期限

前項期限屆滿後納稅義務人除請原課稅標準外應將其有必須者得按狀況而定其期限而許可之但與前項期限共計不得逾十年

第四十六條 地稅法第十條之事業完竣之年係指每改良工事終結之年

第四十七條 對於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免地稅徵收期限中之土地若因變成災害地而為減免地稅之許可時自為其許可之日起起算若災害地減免稅期屆滿止其因改良而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期限或地稅免除期限停止進行

第四十八條 對於改良地在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免地稅徵收期限內再施土地改良而為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許可時前所受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免地稅徵收地稅之剩餘期限應於消滅

第四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免地稅徵收

禁煙特稅法

地稅期限中之地稅若係從前未為賦課之地區應依改良前之地稅標準徵收之若係從前未為賦課之地區應依改良前之地稅標準徵收之

第五十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徵收地稅之土地之地稅應於其期限屆滿之年為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並自其翌年份起依改訂或設定之課稅標準徵收之

第五十一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改良地欲為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徵收地稅之處分時應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官長

第五十二條 對於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徵收地稅之處理事項關於災敷地免稅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地稅徵收

第五十三條 地稅應按各納稅義務人在同一區內適用同一稅率者之各課稅標準之合計額計算之但暫不妨依前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地稅徵收官徵收地稅時應依附表格式填具地稅完訖證書發給納稅義務人收執

第十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 地稅徵收官應備置地稅課賦表冊、地稅徵收簿但暫不妨沿用從前各項賬簿

第五十六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災害地或改良地填滿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減免地稅時應備置得以明瞭其事實之簿據

第五十七條 有土地之課稅地及不課稅地之契據、災害地或改良地之契據、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書、或納稅義務人之變動時應隨時將其事實而整理關係簿冊

第十一章 監 督

第五十八條 稅務監督官長或其代理官隨時檢查或監督地稅賦課徵收簿冊之進稅事務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對於地稅法施行以前之災害地其於同法施行當時仍存有被災之痕跡者如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時應視為同法施行日發生災害者而處理之

第六十條 對於地稅法施行以前著手改良而於同法施行前未完

段之土地得適用地稅法第十條

禁煙特稅法

（廢除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九號）

（勅令第一九九號）

（勅令第一九九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禁煙特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禁煙特稅法

第一條 對於依鴉片法受政府許可之罌粟栽培人依本法課以禁煙特稅

第二條 禁煙特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按罌粟栽培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每年爲四圓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禁煙特稅之納期爲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承租他人土地栽培罌粟者滯納禁煙特稅於執行滯納處分之結果如不能徵收該禁煙特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得向該土地之出租人徵收之

於前項情形應課栽培人之所在不明時視為對於該人執行滯納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人聲明該罌粟栽培人居住帝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災害鴉片收穫額減少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免除當年份禁煙特稅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禁煙特稅之課稅取銷上有必要時得檢查罌粟栽培地或尋問罌粟栽培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未受依鴉片法之許可栽培罌粟者除準第一條規定徵收禁煙特稅外並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超過依鴉片法受許可之栽培面積而栽培罌粟者對於其超過栽培面積前項之例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受依第五條規定之禁煙特稅之免除或擬受該免除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免除繳納之禁煙特稅不拘第三條之納期立即徵收之

第九條 阻障依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第四三〇號勅令第五條）

第十條 特別市、市、縣、縣或莊關於罌粟之栽培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於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禁煙特稅仍依從前之例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與安西省以外地域之罌粟栽培暫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禁煙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條長或部長執行之

於前項情形課徵菸酒稅所需之經費由縣或旗負擔之
政府對於前項之縣或旗俾依「財政部令」所定交付一定
金額

第十四條

租稅犯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契稅」
改爲「地稅、契稅或菸酒特稅」

附 則 (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命令第三〇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負各日施行

○ 家屋稅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四四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屋稅法著即
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第一條 對於家屋依本法課家屋稅

家屋稅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家、店鋪、工場、倉庫
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前項之基地內包括爲家屋之利用而附隨之土地

第三條 左列家屋不課家屋稅但對於取得使用費者不在
此限
一 國、省、地方、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衙或
村供公用或公共用者
二 供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
之直接之用者
三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爲古蹟者
四 供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之直接之用者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之直接之用者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者但該國對
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者課家屋稅
或類似此項之租稅者除外
七 供社會事業直接之用而由經濟部大臣爲指定或認

可者
八 供一時之使用者

第四條 家屋稅之課稅標準爲登錄於家屋稅臺帳之家屋
之賃賃價格
前項之賃賃價格每家屋一箇定之但有附屬家屋者則視
合視爲一箇家屋

關於第一項之家屋稅臺帳及其登錄事項以經濟部令定
之

第五條 家屋分割者之賃賃價格按各家屋之情況將分割
前之賃賃價格配分定之、合併者之賃賃價格將合併前
前之各家屋之賃賃價格合併定之
本法所稱分割者係指於家屋稅臺帳之登錄以一箇家屋
分爲數箇家屋而言所稱合併者係指數箇家屋合爲一箇
家屋而言

第六條 賃賃價格爲家屋所有人以負擔公課修繕費及其
他爲維持家屋必需經費之條件賃賃而應取得之一年份
之賃賃金

對於現在未賃賃之家屋或以現實之賃賃金爲賃賃價格
認爲不相當之家屋以情況類似之家屋之賃賃價格比率
勘案後評定賃賃價格

建築物之所有人與其基地之所有人相異者將賃賃價格
區分爲建築物之部分與基地之部分

第七條 賃賃價格每五年普通改訂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屋所有人應依經濟部

家屋稅法

家庭稅法

令所定將其貨價價格中告於稅捐局長

一 未課家庭稅之家屋或為應課家庭稅之家屋者

二 新築家庭屋

三 因改革家庭屋之利用價值增加者

四 擴張基地者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申告者加以調查而設定或修正其貨價價格

如有第一項之事實者雖無家庭屋所有人之申告者稅捐局長得加以調查而設定或修正其貨價價格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局長得依家庭屋所有人之請求更訂貨價價格

一 家庭之一部或全不課家庭稅之家屋者

二 家庭之一部滅失者

三 縮小地籍者

四 因災害或其他事由家庭之利用價格減少者

五 家庭之一部所有權已至相異者

第十條 家庭已不能為家庭而利用或已成爲不課家庭稅之家屋或建築物滅失者家庭之所有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捐局長請求家庭稅徵收登錄之抹消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請求認爲正當者應抹消其登錄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一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爲前四條之處分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家庭稅之稅率爲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家庭稅將年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該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十五條 家庭稅向於納期開始日在家庭稅徵收單爲家庭屋所有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但對於典權標的之家庭屋稅向爲典權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

本法中關於家庭屋之所有人之規定對於典權標的之家庭屋則對典權人適用之

第十六條 家庭稅對合於第八條規定之家庭屋自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事實發生之翌年份起依設定或修正之貨價價格課之對合於第九條規定之家庭屋自更訂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份起依更訂之貨價價格課之

對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家庭屋自有其登錄抹消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份不徵收其家庭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異動者應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前年份之家庭稅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第十八條 家庭屋之所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姓名或名稱或住所者

二 因繼承或讓與承繼家庭屋者

三 分割或合併家庭屋者

第十九條 家庭屋所有人就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受通知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猶豫

第二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貨價價格

第二十一條 家庭屋之所有人就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爲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九條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有前項之請求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貨價價格

第二十三條 對於家庭該年經半年以上未利用者依家庭屋所有人之請求由稅捐局長查覈後免除相當於其未經利用期間之家庭稅之繳納

第二十四條 三 家庭屋所有人擬依前條之規定受家庭稅繳納之免除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稅捐局長請求之

有前項之請求者稅捐局長迄至處分得猶豫稅金之徵收

第二十二條之四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於家庭屋之所有人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供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製造業經營用之家庭屋依其所有人之聲請自工事業工年之翌年起算五年間免除家庭稅之繳納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家庭稅之調查或取給認爲有必要者得檢査家庭及關係帳簿書類或質問家庭之所有

人或使用人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如在其家屋之所在地所轄稅捐局管內無住所或居所者爲使處理依本法應爲之事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選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該稅捐局長

第二十六條 以偷漏家屋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之行爲之一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家屋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爲第八條之申告者

二 請求貸價價格審查之際爲虛偽之證明者

三 爲隱匿稅務官吏之家屋稅調查提示虛偽之應簿書類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所偷漏之家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不爲依第八條或第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八條 阻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家屋稅附加捐外對於家屋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暫時限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施行之

家屋稅法

第三十二條 有前條之指定者於其他稅所有家屋之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關於家屋及其貸價價格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三十三條 合於前條家屋之貸價價格準照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稅捐局長擬爲前項之決定者得向在該地方精通家屋事情之人徵求其意見

第三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貸價價格者應作成書類以二十日間供關係人之縱覽

於前項情形經過縱覽期間時視爲已爲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貸價價格之決定通知

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就家屋所有人於前條之貸價價格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對不爲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告之人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關於貸價價格所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事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關於康德五年份家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三十九條 關於地稅法施行前稱爲借基租、房基租及院基租之地稅之賦課及徵收之規定廢止之但關於康德

四年份以前之該地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第四十條 對於依從前之法令認爲物權而類似所有權或典權之權利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標的基地之家屋稅向於家屋稅彙帳登錄爲家屋之權利人之人徵收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權利人準用之

附 則 康德三年八月廿九日第一八號

不決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前條規定之權利人應依本法稅務條例之規定仍舊其權力

附 則 康德三年二月廿九日第三〇〇號

不決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二條之四自公布日第五年份家屋稅適用之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 第九四號)

修正 舊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五項
茲制定家屋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 第一條 關於家屋稅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不課家屋稅之家屋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之
- 第二條 就供社會者採用之家屋而未經前條之指定者擬受家屋稅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家屋稅免除認可之人應將直接監督該社會事業之官之證明書備具於該管官署轉請該家屋所在地之稅捐局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第三條 稅捐局須將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左列之事項
 - 一 家屋之所在
 - 二 建築物之種類
 - 三 建築物之構造
 - 四 建築物之地面面積
 - 五 基地之面積
 - 六 貨價價額
 - 七 稅額
- 第四條 稅捐局須將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左列事項
 - 一 所有人 (官署人員或合於家屋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權利人以下同)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店舖 (倉庫旅館、飲食店、貨物事務所及類似之家屋)
 - 三 工場
 - 四 倉庫
 - 五 其他

- 第五條 應登錄於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左列四項建築物之構造如依二階(含)地下室(以上者)須表示其階數
 - 一 土造
 - 二 磚造
 - 三 石造
 - 四 鐵筋鋼骨(混泥土)造
 - 五 木造
 - 六 其他
- 第六條 應登錄於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左列四項建築物之各項別之地面面積對於地積升降階等項為有地積者之合計額
- 第七條 關於家屋稅之所有權與應徵稅之家屋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權利之得失變更之事項非持有登錄官署或登記官署之通知不能登錄於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就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內之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者
 - 二 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內之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者
 - 三 家屋稅法第八條規定之貨價價額之申告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家屋稅課稅捐局長應登錄之種類、構造、地面面積及基地之面積或貨價價額之申告提出於稅捐局長為之但對於省地方、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之所有且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家屋不在此限
 - 四 家屋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貨價價額之申告或向法第十條規定之登錄其消之請求應於該事實發生時或該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將該項提出於稅捐局長為之

- 第十一條 家屋稅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申告關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記載該事實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為之但因繼承家屋稅者應於知得該承繼之前或後二十日內申告即可
- 第十二條 依家屋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十二條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登錄簿類附具於知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請該管地方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局長依家屋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決定貨價價額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局長於接獲家屋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 第十五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十六條 稅務監督局長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定貨價價額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 第十七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十八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十九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一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二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三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四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五條 依家屋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六條 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七條 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八條 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二十九條 依家屋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 第三十條 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人應於知悉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請求審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書面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第十二條之四規定之審定請求權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家庭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免除家庭稅之權利之案件，其規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之

第十七條 依家庭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受家庭稅繳納免除之入應於工事竣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將扣繳該事實並事由由之證明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已課家庭稅之家屋於年中中途成為合於家庭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案件時，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前項申請。合於家庭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前二項除關於建築物之所有人應納稅額相當於該建築物之部分之稅額為之

第十八條 家庭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應自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該家屋所在地之所謂稅捐局管內之日起十日內，就於該稅捐局管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定之並將記載該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書面，由納稅義務人及納稅管理人連署而申告之。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稅捐局長認為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納稅義務人指定期限令其變更之

納稅管理人如變更其姓名或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面申告其曾於稅捐局長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所有家屋之入於該家屋所在地之所謂稅捐局管內無住所或居所者，對於家庭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但此項情形之申告期限，限民國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家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家屋所有人應為之申告，准用第八條之規定

家庭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就同法施行前工事竣工之家屋，對於尚未滿了者之相當於同法施行後之期限，期間擬受家庭稅繳納免除之人，應附記其旨於前項之申告書面而請求之

營業稅法

第十二條 對於家庭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納稅之房屋稅捐局長，應預先公告其場所及範圍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就家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請求權，准用之

第十四條 建築物之地稅面積及基地之面積之單位，不拘於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妨依方丈其他之單位

附 則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第五五號
本令自民國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營業稅法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令 第五五五號

第一條 對於設有營業場為左列營業者，依本法課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 (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販賣業)

二 製造業 (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整理業)

三 釀 業

四 保險業

五 拔 會 業

六 放 款 業

七 物品貸賣業 (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之貸賣業)

八 房屋轉租業 (包含家屋之一部之轉租業)

九 電氣供給業

十 煤氣供給業

十一 運 送 業

十二 承擔運送業

營業稅法

- 十三 堆棧業
- 十四 印刷業
- 十五 出版業
- 十六 游藝場業
- 十七 飯莊飲食店業
- 十八 旅店業
- 十九 澡塘業
- 二十 理髮業
- 二十一 娛樂場業
- 二十二 照像業
- 二十三 賃貸房間供客行業業 (席食業)
- 二十四 領遊妓女業
- 二十五 技館業
- 二十六 承攬業
- 二十七 錢莊業
- 二十八 牙行業
- 二十九 代理業
- 三十 居間業
- 三十一 介紹業
- 三十二 信託業 (關於第九七號不備甲類)
- 第三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對於左列營業不課營業稅
- 一 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之販賣
- 二 新聞紙之出版

| | | |
|---|------|--|
| <p>三 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 (關於第九七號不備甲類)</p> <p>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每營業種類及營業場課之。對於新開業之製造業自開業之年起算至第五年之一月起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前項規定對於因繼承或讓與而承繼製造業之營業者視為營業者自前營 者開業之時繼續經營各該製造業者適用之</p> <p>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關於第九七號不備甲類)</p> | | |
| 營業種類 | 課稅標準 | 稅率 |
| 物品販賣業 | 實值金額 | <p>甲 (鑽石、煤油) 千分之二</p> <p>乙 (白棉紗、白棉布、木村、麻袋、豆油及豆粉) 千分之三</p> <p>丙 (不屬甲類) 千分之五</p> <p>丁 (鑽石、煤油及煤) 千分之五</p> <p>戊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p> |
| 製造業 | 實值金額 | <p>甲 (豆油、豆腐、麥粉、棉布及作鞋用之物品) 千分之四</p> <p>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p> |
| 保險業 | 實值金額 | 千分之二 |
| 銀行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四 |
| 代辦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二十 |

| | | |
|-----------------|------|----------------------------------|
| 放款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四十 |
| 物品貨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三十 |
| 家庭用雜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二 |
| 電氣供給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二 |
| 運送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二 |
| 承攬造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堆棧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印刷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 |
| 出版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 |
| 遊藝場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食店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旅店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澡塘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理髮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十五 |
| 娛樂場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二十 |
| 照像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二十 |
| 賃貸房間供客行業業 (席食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二十 |
| 領遊妓女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二十 |
| 技館業 | 收入金額 | 千分之二十 |
| 承攬業 | 承攬金額 | <p>土木建築 千分之五</p> <p>其他 千分之十二</p> |
| 錢莊業 | 承攬金額 | 千分之十二 |
| 牙行業 | 承攬金額 | 千分之十二 |
| 代理業 | 承攬金額 | 千分之三十 |

| | |
|-----|------------|
| 居間業 | 一年收入金額 五百圓 |
| 介紹業 | 一年承攬金額 五百圓 |
| 信託業 | 一年報酬金額 二百圓 |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所所買進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販賣業

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照輸送各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賣錢金額計算之

將在本法施行地設有之營業場內所製造之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

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用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對於左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營業稅之課稅

-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 一年賣錢金額 八百圓
- 二 放款業、物品質貸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二百圓
- 三 家庭傳租業、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 一年收入金額 六百圓
- 四 游藝場業、飯莊飲食店業、旅店業、澡塘業、理髮業、娛樂場業、照像業、賃貨房間供客行業業 (席貨業、領置妓女業、妓館業)

營業稅法

- 五 承攬業 一年承攬金額 五百圓
- 六 牙行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 一年報酬金額 二百圓

第八條 課稅標準除依左列各款者外依上年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一 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開始之營業依該年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二 對於該年開始之營業依自營業開始之次月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每年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課稅標準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在該年一月二日以後開始營業者應自其開業之日起算於三十日以前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尚未受營業稅之課稅者亦適用之

第十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課稅標準決定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精通營業事情者徵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

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猶豫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駁回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賣錢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更改訂之
第十七條 該年營業之利益金額如不及該年份營業稅額之二十成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其營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各該利益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所得利益金額之營業稅額之徵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擬依前條之規定受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長為該項之請求
遇有前項之請求時稅捐局長截至該處分日止得預徵稅金之徵收

營業稅法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我捐局長所為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營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於左列四期徵收之但廢業之額如有未納之稅金時隨時徵收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納稅義務人在納期不能履行稅金之繳納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立即徵收稅金但在此項情形如納稅義務人具有納稅保證人時不在此限關於納稅保證人事項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廢止營業時之營業稅截至其廢業之月之前一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廢止營業者接受適用前項時得依經濟部令之規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或姓名或商號時
二 遷移營業場時

因繼承或讓與承繼營業時對其承繼人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時向在納期視為營業者徵收營業稅稅捐局長認為因繼承或讓與

而發生營業之承繼者時亦同
前項情形前營業者之該年份營業稅倘有未納者承繼人與前營業者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二項情形關於該年份營業稅前營業者依本法規定所為之程序視為承繼人所為之程序前營業者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營業負對被繼承人應行課徵之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在此項情形對於依本法規定繼承人應為之程序及對繼承人應為之政府之程序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檢在關於營業之賬簿物件或實詢營業者

第二十七條 以偷漏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 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偽時
三 以詐術請求課稅標準之更改或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
四 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時
五 為隱匿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示虛偽之賬簿或為虛偽之答覆時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之營業稅不拘第二十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不為依第九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報者處二十圓以下罰料

第二十九條 妨害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料科

第三十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受詢問者或有此項經歷者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之二 從事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事務之公務員或會為公務員者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洩漏

第三十條之三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營業不得為任何課稅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為按左列區分算出之金額
一 對於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之營業者將大同三年一月起至康德元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實現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分作二份所得之金額
二 對於在大同三年一月二日起至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開始之營業者將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

月止之期間之實收金、收入金、承擔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三 對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營業為營業開始之日起至康德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實收金、收入金、承擔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三十三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中所稱一月三十一日即為八月三十一日所稱二月一日即為九月一日

第三十四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不拘第二十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十五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對營業課稅之規定廢止之但關於對營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以前者仍照向例辦理

附則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四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本法自公布施行

附則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四九七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四九七號) 對於本法律施行前應課稅之營業稅之課稅地位按前例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七號)

第一條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二條 依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報應將開列於同法第五條規定之營業種類及科目各別之課稅標準及營業場所所在地、商號、住所及姓名之申報書提出於營業地主管稅務局長而為之

第三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四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七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八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九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一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四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五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七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八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起算至解散或合併為止之期間視為一事業年度
前項之規定對於外國法人封閉其支店或受用前項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無庸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內務部所定將課稅標準申報於稅務局

第九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務局長酌量核定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內務部令所定更向稅務局長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收回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法人營業額對於普通稅及超過額利益之徵收標準事業年度對於清算純益之徵收標準 合併或受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無庸徵收之 第四十九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十五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自受適用本法者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其合併前所經營之事業負法人營業稅、營業稅或稅務局所徵納之稅務 第六條 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依內務部令所定申報於稅務局長

一 變更名稱時

二 遷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所時

三 除合於前二款事項外變更章程時或事項時

第十七條 稅務官更關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或取銷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察、檢查關於營業之帳簿物件或質問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

第十八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以隱匿法人營業稅之目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處各該法人以相當於其隱匿或意圖隱匿之法人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隱匿標準之申報時

二 隱匿標準之申報有虛偽時

三 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為虛偽之隱匿時

四 當隱匿稅務官更課稅標準之調查或取銷之隱匿或為虛偽之隱匿時

第十九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不為依第八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時處各該法人以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第六條 第七項

第二十條 第二條之規定不妨適用租稅犯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七項

第二十一條 從前關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之事務之公務員或會計公務員之人關於法人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洩漏 第四十九條 第六條 第七項

第二十二條 一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受適用本法之權利法人之營業不得徵任何隱稅 第六條 第七項 第六項及第七項

用本法之權利法人之營業不得徵任何隱稅 第六條 第七項 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在民國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事業年度其期間跨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法人之依本法之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由各該事業年度之總金額內扣除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出之屬於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純益金額而計算之

附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二號

一 查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查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 查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 查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 查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 查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 查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 查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 查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 查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 查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二 查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三 查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四 查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五 查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六 查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七 查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八 查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九 查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人營業稅法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修正) (廢止) (財政部令第一二八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以管轄法人之主事務所或本店之稅務局為法人營業稅...

第二條 本條稅捐與對於外國法人依外國法人法以管轄可視為本店...

第三條 法人營業稅徵收之總利益金內扣除總損金而計算之...

第四條 法人營業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法人所營營業純益之計算準...

第五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二第一款之資本金額為依依該事業年度...

第六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二第二款之資本金額為依依該事業年度...

第七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二第三款之資本金額為依依該事業年度...

第八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二第四款之資本金額為依依該事業年度...

第九條 外國法人之營業純益依外國法人法於可視為本店之支...

第十條 關於超過純益之計算第三條之二規定之資本金額為於該...

第十一條 關於清算純益之計算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第十二條 法人營業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外支店所有之借貸方針借...

第十三條 對於法人普通純益及超過純益之事項自每年營業年度...

第十四條 對於已撤法人之清算純益之第一項之申告應依稅務局所...

對於因合併消滅法人之清算純益之第一項之申告應於合併...

第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就外國法人之支店開領時或受適用法人營業稅...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課稅徵收...

第十七條 擬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徵收...

第十八條 稅務監督局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課...

第十九條 稅務監督局長在接獲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

第二十條 擬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徵...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

第二十二條 擬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設立法人之期限於設立後十日內將設立當時之財產...

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器具於定款或得款於此之種類提出於稅捐
局呈

前項之規定就合於第四條之外國法人設置支店時或受適用營
業稅法或自由職業稅法之法人受適用法人營業稅法時准用
之 (第四條第九款本條修正 第六十七條本條修正)

第十二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
人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開具該項事實之申報
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時應攜帶「營業稅檢查官吏之證」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遊興飲食稅法

遊興飲食稅法

(康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三〇〇號

朕依租稅法第三十六條諮詢閣議附設可遊興飲食稅法者即公
布(附錄第一號 附錄第二號)

遊興飲食稅法

第一條 對於藝妓、前納其種類此者之花代 (包含類此之料金
以下同) 及賭博之料金依本法律以遊興飲食稅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之課稅額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三十二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賭博料金或於料理屋、賭博場或特
殊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 百分之十六

三 於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 百分之八
關於前項課稅標準之規定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三條 於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對於每人每日未滿五圓時
免除遊興飲食稅之課稅

第四條 關於前項之每人每日料金之計算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特定之地域得將第二條之稅率減
半及將前條免除課稅之金額定為八圓未滿

第六條 遊興飲食稅向應納稅者一經指定之花代、賭博料金
或飲食其他之料金向遊興飲食店者隨時徵收之將其每月分
依經濟部令之規定添附計算書於每月末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
長但徵收課務人阻止其經營時應即繳納之

第七條 徵收課務人不繳納遊興飲食稅時或其繳納之稅額有不
一定之金額

足時稅捐局長應調查決定其應繳納之稅額令其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徵收課務人視為納稅
務人

第八條 徵收課務人雖經逾一定之期間不能向遊興或飲食者徵
收遊興飲食稅時得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對於稅捐局長請求返還
其已繳納之稅金

第九條 依前項之規定返還稅金時各該稅金應由稅捐局長向該遊興或
飲食者徵收之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繳納遊興飲食稅者有異議
時得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對於稅務監督局長請求審查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局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
定其稅額

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之規定更對
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局長卸下第九條第一項之請求
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前項之請求時准用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
定其稅額

第十五條 徵收課務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依經濟
部令之規定先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擬設止時亦同

第十六條 因遷移、繼承或法人之合併而承繼第一條規定之遊
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者應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將其旨申告於稅
捐局長

第十七條 前項之承繼人如前經營人所應繳納之遊興飲食稅有未納者時
與前經營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十八條 於前項情形前經營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視為承繼人所為
之手續前經營人所受稅額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

第十九條 於第二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承繼人視為納稅務
人

第二十條 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人及與遊興場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所之經營人於經營上有交易關係者應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前項規定者應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七條 稅務官更應關於遊興飲食稅之調查或取證上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或遊興飲食業者查詢或檢查關係帳簿等類

第十八條 以偷漏或使偷漏遊興飲食稅之目的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查處相當於其偷漏 希圖偷漏或使偷漏 使希圖偷漏之遊興飲食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提出第五條之計算書

二 於前次之計算書為虛偽之記載

三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

四 為濫用稅務官吏關於遊興飲食稅之調查提示虛偽之帳簿或為虛偽之答辯

於前項情形遊興飲食稅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向各該徵收義務人立即徵收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不為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而對第一條規定之遊興飲食之場所者

二 隱匿或詐偽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隱匿或詐偽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第十九條 阻撓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省地方或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擬對於依本法徵收之稅之代付、強辦料金或飲食其他之料金不得為一切之阻撓

但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擬以遊興飲食稅附加捐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第一條規定之遊興飲食場所之經營人所組織之團體關於遊興飲食稅得令其為徵收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徵收事務

於前項情形對於前項之團體依經濟部令之規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康熙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前編籍管第一條規定之遊興飲食之場所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前項規定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五八號)

茲將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第一條 以營務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飲食之場所及與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遊興之場所有關連上交易關係之場所之所在地之稅捐局長為遊興飲食稅之稅務機關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物料理應詢問其是否自家調理飲食物或使委託或轉密與否凡以提供飲食物於顧客便為技或附屬特於客房為歌舞會曲或其他招待顧客為業者

第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跳舞場謂設有跳舞必要之設備使顧客跳舞為業者

第四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特殊飲食店謂不問其名稱如何有洋式之設備提供飲食物於顧客使女侍侍於客廳而招待為業者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飲食店謂經營提供飲食物之場所者而非料理屋或特殊飲食店者

第六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二條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花代、賭博料金、飲食稅、房間費、餘興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同法第五條之徵收義務人由遊興飲食者就其遊興或飲食金額繳之金額

第七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皆以飲食之入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負擔應以第

或全部時期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為未去除者

第九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皆以飲食之入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十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負擔應以第

或全部時期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為未去除者

第十一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皆以飲食之入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十二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負擔應以第

或全部時期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為未去除者

第十三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皆以飲食之入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十四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負擔應以第

或全部時期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為未去除者

第十五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皆以飲食之入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十六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負擔應以第

或全部時期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為未去除者

第十七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皆以飲食之入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一號樣式之遊興飲食稅納書向稅捐局或最近之滿洲中央稅務局之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計算書應依第二號樣式調製與前項之遊興飲食稅納書一同提出之

第九條 徵收義務人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以於納期內繳納者為遲交付相當於其稅額之百分之三之金額

應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之在該月中繳納之稅金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納稅金者應於納期內繳納之遊興飲食稅額中自遊興或飲食之時起算經過六個月尚未能繳收之稅金為之但受稅捐局長承認者雖未到期亦無妨礙之

前項之請求應依第三號樣式之遊興飲食稅納書請求書由稅捐局前項期間之時或受稅捐局長承認之時起算於三個月以內為之

第十二條 於徵收義務人由遊興或飲食者就其遊興或飲食已領收其應領稅額(包含不計算入課稅標準之樂款之一部時期前條第一項之未納稅額)之稅金於其未領收部分之金額乘以下列之徵收之合計金額(包含不計算入課稅標準之樂款之稅金之成數)計算之

第十三條 擬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審查請求者應於審查第十條通知之日起第二十以內將證據文件附於附送不服事由之書面呈請該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應納其稅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審查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審查請求者應於審查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一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將證據文件附於不服事由之書面呈請該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應納其稅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第十三條 擬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按每場所附載左列事項之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在稅捐局長指定之飲食店不在此限

一 經營者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經營場所之種類及名稱所在地

三 從業者之區分及名數

四 經營場所之房間其他設備之概要

五 開業年月日

第十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停止其經營時應將其旨申告稅捐局長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將其經營之場所時應具遷移事實證明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第二十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遷移其經營之場所時應具遷移事實證明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第二十一條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承認經營遊興或飲食法第一條以內單章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者應與遊興人通譯應照前項申告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至前條之規定所申告之事項如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告稅捐局長

第二十四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應按每次遊興或飲食時左列事項記載於簿冊

一 遊興或飲食之年月日

二 料金之種類及金額

三 料金額收之年月日及領收金額

四 飲食者人數

五 飲食於一人以上共同之飲食其一人一次之飲食及其他之料金

料理價 賭博場或特殊飲食店之經營人勿得應記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稅捐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記載遊興或飲食者之住所及姓名

第二十四條 賭博、賭博及其他類此者之領主或準此者或關於其營業為供其者應按賭博、賭博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每次將左列事項記載於簿冊

一 賭博之代或賭技以外者之花代及類者

二 賭技之代或賭技以外者之花代及類者

第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簿冊每月份錄之花代或賭技以外者之花代及類者、賭博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組織團體命其為遊興飲食稅納稅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施設事務時對該團體交付相當於其所屬團體員於納期內繳納之遊興飲食稅額之百分之三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團體如違背前條之命令時得不交付應交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附 則

本令自明治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出產糧石稅法

○出產糧石稅法

(大正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敕令第九四號)

修正 舊律第六十二條令第八號、一九〇一年六月廿八號、三年二月
 第十九號、四年八月廿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出產糧石稅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財政部總長)

出產糧石稅法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產糧石者就其糧石在左列情形應繳納出產糧石稅

一 糧石收穫後當第一次移往他處時

二 為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前項時

關於出產糧石者自家用之糧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送他人所出產而未經繳納出產糧石稅之糧石者關於出產糧石稅之繳納視同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之出產糧石者

第三條 出產糧石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五十

| 種類 | 種 | 目 | 稅率 |
|----|---|------|-----|
| 粗糧 | 包米(玉米)包米、紅糧(高粱)、秈米、粟米、小米(黃米)、糜子、稗米、蕎麥及類似者 | 從價百分 | 之〇五 |
| | | 從價百分 | 之一 |
| 細糧 | 糜子、糯米、稻子、稻米(大米)、江米(糯米)、小麥、大麥、油菜及類似者 | 從價百分 | 之一 |
| | | 從價百分 | 之一 |

| 油類 | 從價百分 |
|---------------------------------|------|
| 芝麻、小麥子(雜穀子)、大糜子(糜子)子、落花生、棉子及類似者 | 之二五 |
| 豆類 | 從價百分 |
| 黃豆(黃豆)、黑豆、豌豆、小豆、吉豆(綠豆)及類似者 | 之二五 |

糧石課稅標準之價格照出產糧石稅課稅地之時價

第四條 出產糧石稅之繳納義務人應將糧石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他事項呈報稅捐局

第五條 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三星期以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六條 凡糧石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稅課證據、運輸執照或寄託執照不得運送或寄託

第七條 凡糧石非將稅課證據提交稅捐局接受檢查後不得為自家用以外之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之

第八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出產糧石稅者除徵收該項稅金外並處以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五圓

於前項情形犯則之情形較重者沒收該糧石

第九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之二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糧石不得為任何課稅

第十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要之規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豆類中關於從前所適用從價百分之二之稅率之豌豆、綠豆及小豆類截至大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稅務局徵收稅捐章程中關於出產稅之規定(除關於對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江)徵收稅捐章程中關於糧石稅之規定刪除之至吉林省徵收糧稅章程並廢止之

第十四條 刪除(舊律第六十二號)

附則(舊律第六十二號)自一九〇一年六月廿八號起施行

附則(舊律第六十二號)自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舊律第六十二號)自一九〇一年六月廿九號起施行

附則(舊律第六十二號)自一九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徵收糧石稅百分之五

○酒稅法

(庚申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七一號

第五條 酒稅法第一九條、四年八月第三三號、十二月

第五條 酒稅法第六十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酒稅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

酒稅法

第一條 對於酒類依本法課酒稅

第二條 本法稱酒類謂含有「依氣爾阿魯叩爾」酒精以外之飲料
本法稱酒精謂蒸餾酒之酒精成分九十以上者

第三條 酒稅向製造酒類者徵收之

第四條 擬製造酒類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製造場呈請稅務監督署長許可

酒類製造人截止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關於酒類製造人遇有繼承開始時限於開始後二箇月內繼承人得繼續該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本法之適用上即以該繼承人視為已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擬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酒類時應於該期間內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酒稅法

已為前項申報之製造人視為於申報之日對於被繼承人

會受製造許可之酒類已受製造之許可者但第三項情形之繼承人為數人時以由其中之一人為該申報者為限

前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板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繼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會受製造許可之酒類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為一箇月

第五條 酒稅依酒類之製成石數賦課之前項製成石數依財政部令所定釐定之

第六條 酒稅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燒酒

甲 酒精成分七十以上者 每一石 十八圓

乙 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 每一石 十圓五角

丙 酒精成分未滿五十者 每一石 八圓

二 黃酒 每一石 十一圓五角

三 紹興酒 每一石 十五圓五角

四 啤 酒 每一石 十三圓五角

五 日本清酒 每一石 十七圓

六 朝鮮藥酒 每一石 十三圓

七 濁酒 每一石 八圓五角

八 前列各款以外之酒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者 每一石 每一酒精成分

乙 酒精成分未滿十五者 每一石 一圓一角五分

混和不同種類之酒類或於酒類中混和酒類以外之物品視為新酒類之製造但於酒類中混和或於燒酒中混和酒精者不在此限

於酒精中混和冰視為非新酒類之製造

第七條 酒稅將每月中製成之酒類部分以次月末日為限徵收之但對於紹興酒及日本清酒將每月中製成者之稅額分作十二等分自其次月日起十二箇月間以各該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酒類製造人已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製造之申報時或已依第十三條受許可之撤銷時如有未納之酒稅者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前第一項之繳納期限徵收之

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應徵之酒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八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為製造酒類作為原料使用之酒類其在該製造場內所製造者不課酒稅

對於前項酒類製成之際須受其石數之檢定

前項酒類除(財政部令)所定者外不得供酒類製造用以外之用途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酒類供他項用途時課酒稅

依前項課酒稅之酒類製成石數依其檢定當時之石數釐定之

對於第一項之酒稅第七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以該酒類檢定之日視為其製成之日

第十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以酒精作為原料而製造之酒類其酒稅額為由依第六條所定之稅率所算定之稅額中扣除其使用原料酒精每一石按十八圓之比例算定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酒稅法

第十一條 左列酒類如係未納酒稅者得免除其酒稅，如係已納酒稅者得交付相當於其納稅酒稅之金額俱業經運出製造場外之酒類不在此限

一 因不可抗力而消失者
二 因腐壞或其他事由致不能作為酒類飲用者

第十二條 對於輸出外國之酒類得依經濟部令所定簡程稅關長認為有不課酒稅之全部或一部之金額

第十三條 稅捐局長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酒類製造人提供擔保或指定酒類製造石數之最高限度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酒類製造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撤銷其製造許可
一 依前條被命提供擔保者不提供者
二 滯納酒稅時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四 休止酒類之製造繼續至一年以上時

依前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如在其製造場內現存半製品得依受許可之撤銷者之聲請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成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在此項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為廢止酒類製造之申報者或依前條受酒類製造許可之撤銷者或其承繼人截至納稅酒稅止之期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關於酒類製造人過

有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或為酒類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合併後仍存或合併而另立之法人不為依第四條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承者亦同

繼承人對於在繼承開始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所製造之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或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對於合併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所製造之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第十六條 擬設販賣場販賣酒類者應按每一販賣場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對於酒類製造人在其製造場內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申報者應止其販賣時應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七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就「財政部令」所定事項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十八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就「財政部令」所定事項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十九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就其製造所用之容器、器具或機械受稅捐局長之檢查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建築物、容器、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開酒類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酒類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現可為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二十三條 未受第十四條之許可而製造酒類者除徵收對於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並曾供其製造用之物品而犯人占有者被收之
第二十四條 酒類製造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脫免酒類製成石數之查定或希圖脫免時或超過依第十二條之指定石數製造酒類時除徵收對於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五條 酒類製造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受得依第十一條規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圖受得時處相當於該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情形已免除之酒稅徵收之日交付之金額追償之對於前項金額之追償依徵收國稅之例辦理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受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之交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第二十七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第二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第二十九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第三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第三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第三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處所並檢在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付金之交付或希圖受得者亦與前三項同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 一 不為第十五條之申報而販賣酒類者
- 二 懈怠或虛偽依第十六條賬簿之記載者
- 三 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七條之申報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妨害根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未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而有製造酒類之設備者準用第二十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地外所製造之酒類運進本法施行地內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對於該酒類繳納依第六條稅率之酒稅但對於已納進口稅之酒類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前條規定之酒稅或希圖偷漏者除徵收對於各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而犯人占有者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酒類不得課地方稅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家釀自用酒稅法

第三十三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酒類稅之規定除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中規定者外廢止之但關於酒類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前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納法(第一條中「酒類」改為「糖漿」)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中「酒類」刪除之但關於酒類之製造許可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前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酒類製造人而依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納法】之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視為對於該酒類依本法享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販賣酒類而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販賣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箇月內申報於稅捐局長

附 則 (康德三年一〇月三日勅令第一四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三三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勅令第四五五號)
本法自酒類製造者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六年三月廿五號勅令第五五號)
本法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酒類之課稅及交付金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從前之例

○家釀自用酒稅法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七二二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釀自用酒稅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

家釀自用酒稅法

第一條 本法稱家釀自用酒類謂為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屬(自己非家長時謂家長及其家屬之與自己同居者以下同)之用在其住宅內製造之酒類

本法稱酒類謂酒稅法中規定之酒類
第二條 擬製造家釀自用酒類者應定其種類受稅捐局長之許可

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石數各酒類共計每年不得超過一石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廢止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捐局長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死亡時限於該年內共同居之家屬得繼續該項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本法適用上以其同居之家屬視為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前項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擬在次年以後繼續家釀為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於前製造人死亡之年內或死亡後一箇月內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同居家屬為數人時應由其

家釀自用酒稅法

中之一人爲之

已爲前項之申報者認爲於其申報之日關於死亡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曾受製造許可之酒類已受依第一項之許可者

第三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許可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

一 依酒稅法受有製造酒類之許可者

二 販賣酒類者

三 經營旅店或飯莊飲食店者

四 與合於前列各款之一者同居者

五 與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同居者

依本法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已至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該許可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四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每年應納家釀自用酒稅五圓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稅將該年份於二月中徵收之但對於在由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受許可者、於截至二月止之間依第二條第三項爲廢止製造之申報者已至合於第三條

第二項者或依第六條受許可之撤銷者隨時立即徵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捐局長得撤銷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

一 自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滯納家釀自用酒稅時

二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三 稅捐局長認爲對酒稅之課稅取給上有撤銷許可之必要時

第七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三項爲廢止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申報者、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依前條受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之撤銷者或其繼承人或同居家屬搬遷至別處家釀自用酒稅爲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繼承人負有爲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所應繳納之家釀自用酒稅繳納之義務、依第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成爲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同居家屬負前製造人死亡前應繳納之家釀自用酒稅繳納之義務

第八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臨檢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住宅並檢查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檢或其他物件或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詢問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人、共同居家屬或其他關係人

第十條 稅務官吏當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爲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一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超過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限制製造酒類時對其超過石數除立即將適用酒稅法所定稅率算定之酒稅徵收外並處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將其所製造之酒類販賣

或爲其他之有價讓與時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妨害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

料

第十四條 關於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製造之家釀自用酒類不適用酒稅法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家釀自用酒稅限於康德二年份定爲二圓

本法案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國會第三三三號)

○契稅法

(廢止)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四號

第五 國務院第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八月三日第一號二月三十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契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

契稅法

第一條 凡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者依本法課以契稅

第二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 權利之種類及取得原因 | 課稅標準 | 稅率 |
|--------------------------------------|---|--------------------------------|
| 一 所有權 |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
|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 因、 移、 之、 他、 人、 取、 得、 時、 千、 分、 之、 五 | 千分之五 |
| (三) 因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 不動產價格 | 千分之三十 |
| 二 地上權或耕種權 | | |

契稅法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在設期間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同 超過三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在設期間十年以下者

同 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同 五十年以下者

同 超過五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三 典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三 典權

第一條之二 係於共有而取得其持分者之課稅標準依其持分之價格

第二條之三 地上權或耕種權因移轉而取得時由存續期間扣除已經過之期間以其殘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

第三條 契稅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權利取得後四月以內於記載課稅標準其他必要事項之書面附具證據書類向稅捐局長申告之

第四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四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

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聲請而稅金之徵收不猶豫之(第四條之三)

本條也

第四條之三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五條 契稅自課稅標準決定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徵收

第六條 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或會納契稅者就為該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為由取得所有權應納之契稅額中扣除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金額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不動產時免課稅

一 供國用之不動產

二 省地方費、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

三 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宇、佛堂、教會或設教所直接用之不動產或供墳墓用之土地

四 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接用之不動產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不動產

六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

七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但

契稅法施行規則

該國就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

權利之取得課以契稅或與此類似之租稅時除外

八 依郡邑計畫法之規定供郡邑計畫事業用之不動產

九 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經經濟部大臣之指定或認可者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就合於前項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

規定之權利者準用之

第七條之一 對於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之權利者依經濟

部令所定發給契稅執照

第八條 稅務官吏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納上認為有

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

件之持有人得命其呈示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中告或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偷

漏契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五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契稅

三三五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不服從依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

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而尚未

納契稅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

其稅率仍核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

契本律中佳註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得暫依經濟部

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

族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族之官吏其從事契

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為稅務官吏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於本法施行前不課契稅者依本法施行前之稅法

去來其契稅契稅之徵收仍依前條之例

立契前於前法令公布後而於民衆所稱契稅之權利者

之權利者視為契稅

契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五〇號）

茲制定契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令稱市長謂就契稅之課稅及徵收執行稅捐局長

之職務之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族長

第二條 本令稱契稅手續謂關於契稅之課稅及徵收之一切之手

第二章 申告手續

第三條 依契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申告應隨時載左列事項並須納

稅契稅人印各蓋章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一) 如採土地其坐落、四至、地目、等則及面積

(二) 如採建築物其種類、構造、面積及其基地之坐落及

四至

二 權利原有人及權利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取得權利之種類

四 取得原因及其年月日

五 不動產之價值或典價

六 如採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之取得其在被期間、未設定

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七 如係依契稅法其他之法令接受免稅者其理由

八 依代理人申告者其姓名及住所

九 附具書類之名稱及數量

十 申告年月日

第四條 前條之申告應隨時具左列書類

一 證明取得權利之原因其他之證明書類
 二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三 就不動產之所在或取得原因其街村長（含市長或甲長以下同）或四隣地所有人之證明書
 四 獲得原因如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者其證明之書面
 五 依代理人申告者證明其權限或資格之書面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得而得令街村長、四隣地所有人或第三人於申告書或取得原因之書面記名蓋章代之
 第五條 市縣稅務長受理申告書及附具書類者應對納稅義務人發給受理證
 第三章 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六條 市縣稅務長依契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決定契稅之課稅標準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四章 審察請求
 第七條 依契稅法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擬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之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附具聲悉至願呈報為該項決定之市縣稅務長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契稅法第四條之三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者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課稅標準審查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五章 契稅免除
 第十條 關於契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不課稅稅之不動產之指定另由縣部大臣公告之
 第十一條 就供社會用之不動產而未經前條指定者之取得契稅契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契稅免除認可之人應將證明書附具直接監督該社會事業官署之證明書經督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市縣稅務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契稅法施行規則

第六章 契稅執照之發給
 第十二條 契稅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之契稅執照於契稅手續完竣之際由市縣稅務長發給之
 第十三條 契稅執照依附表第一號樣式發給不動產一箇發給之際市縣稅務長對於未繳納契稅者不得發給契稅執照但依法令之規定認為不課稅或免稅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契稅執照
 第十五條 於契稅情形得隨時換發契稅執照之換照
 一 因之一箇不動產分為數箇者
 二 數箇之不動產合併為一箇者
 三 為姓名或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
 四 為地目之變更
 五 汚損或損壞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隨時換發契稅執照者應將證明書附具左列書類提出於發給契稅執照之市縣稅務長
 一 擬受執照之契稅執照
 二 為土地之分割或合併者表示分割之各基地或被合併之各基地之境界及距離之地形圖
 三 如係姓名或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其警察官署之證明書
 四 如係地目之變更者其街村長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就契稅執照之換照準用之
 第八章 補 發
 第十八條 遺失契稅執照之人得聲請其補發
 第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聲請補發之人於聲請書上須有二名以上之確實保證人之連署並附具左列書類提出於發給該項契稅執照之市縣稅務長
 一 該契稅執照如係所有權者證明該保證人確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之街村長及四隣地所有人之證明書
 二 契稅執照如係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者證明該保證人確

為該不動產之權利人之街村長及四隣地所有權人之證明書
 三 就該不動產如係應課租稅公課者證明其納稅完竣之書面
 四 其由市縣稅務長認為必要令其提出之書類
 第二十條 市縣稅務長受理前條之聲請書者應公告左列事項
 第一 聲請之要旨
 第二 聲請如有異議者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應提出附具理由之異議證明書之旨
 第三 於聲請期間內如無異議之證明者應聲請人應為補發契稅執照之旨
 第四 遺失之契稅執照廢止無效之旨
 前項之公告應指示於該官署及其他處所外命該管人負擔而在市縣稅務長認為必要之程度應於新聞紙其他之刊物掲載之於第一項第一款之期間內如無異議之證明者或雖有異議之證明認為其理由者應發給表示係補發之契稅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之規定就契稅執照之補發準用之
 第九章 取 締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依契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執行職務者應攜帶另表第一號樣式之契稅執照者官吏之證
 第二十三條 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前因買賣契約或典契約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於本令施行之發現時仍保有其權利且未受有契稅執照發給之人應於康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證明該權利取得之文書呈報於所轄市縣稅務長受其檢閱
 市縣稅務長於前項之檢閱者應發給契稅執照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交文書之人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康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前依契稅手續所發給之契稅、典契、契稅執照、更名執照、承租執照等於本令之適用上視為契稅執照

○菸稅法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勅令第一〇八號)

修正 煙酒稅法第六分節第一四一號、八月三〇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菸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財政部 民政部 農政部大臣 署)

菸稅法

第一條 捲菸以外之菸依本法課菸稅

第二條 菸稅對於菸葉向其耕作人或由耕作人取得葉菸者徵收之對於製造菸向其製造人徵收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製造菸者應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製造菸製造人應止製造菸之製造時應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繼承人得限於自其日起二月以內繼續製造製造菸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已受製造菸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製造菸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為前項之申報者視為於申報日受製造菸製造之許可者

前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續製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許可之製造菸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為一月以內

第三條之二 稅務監督署長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指定製造菸製造數量之最高限度

第三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許可

一 帶納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製造菸之製造時

四 將超過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最高限度數量之製造菸製造時

雖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造場內仍現存半製品時得依受許可之取消者之聲請使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及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之四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至完納菸稅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申報者

二 依前條之規定受製造許可之取消者

三 有第一款或前款情形者之繼承人或其係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四 不為依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菸製造之繼續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前為製造菸製造人之被繼承人由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負繳納菸稅之義務

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負繳納菸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合併前為製造菸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負繳納菸稅之義務

第三條之五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事實發生後經過六月即現存於製造場內之製造菸視為已運出於製造場外者立即徵收其菸稅

一 製造菸製造人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申報時

二 依第三條之三之規定取消製造許可時

三 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之繼承人或為製造菸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不為依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菸之申報時

第四條 菸稅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葉菸 從價 百分之十五

二 製造菸 從價 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菸稅對於菸葉於其運送時對於製造菸於其由製造場運出時徵收之

製造菸之菸稅得依製造菸製造人之聲請不拘前項之規定至其由製造場運出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製造菸製造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六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人運送葉菸或由製造場運出製造菸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其數量及價格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菸稅課稅標準依前條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第八條 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財政部令」所定對於未納菸稅者免除繳納菸稅對於已納菸稅者交付與已納菸稅相當之金額

一 捲菸及其他製造菸製造用原料所使用之葉菸
二 輸出外國之菸

三 因衝壞或其他事由以致不適於吸用之菸

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猶豫徵收菸稅之製造菸關於前項之適用視為已納菸稅者

第九條 稅捐局長對於製造菸徵收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對於納稅人發給驗訖證

製造菸製造人非依「財政部令」所定黏貼前項驗訖證後不得運送該製造菸或交付他人

製造菸販賣人不得收受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或交付他人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前條受菸稅之免除而輸出外國之製造菸及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條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不適用之

第十條 製造菸製造人或菸販賣人應備置賬簿依「財政

部令」所定記載其收付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菸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其製造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於菸之課稅取納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菸之製造場、儲藏場、販賣場及其他處所檢査製造菸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械及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為於菸之課稅取納上有必要時得訊問菸之耕作人、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菸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未受第三條之許可而製造製造菸者除徵收該製造菸之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菸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併前項製造製造菸用之物品屬於犯人占有者徵收之第十五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菸稅或希圖偷漏者除徵收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菸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六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取得依第八條規定之繳納菸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圖取得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情形對於免除繳納之菸稅徵收之已交付之金額追徵之

前項金額之追徵依國稅徵收之例辦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前四條情形為犯罪標的之菸屬於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十九條 懈怠或虛偽為第十條之賬簿記載或第十一條之申報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妨害基於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一條 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稅務官吏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於菸稅之課稅取納上有必要時得為關於菸之耕作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菸不得課地方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捲菸以外菸之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菸之課稅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例辦理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製造製造菸者如於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稅務監督署長者視為依第三條對該製造已受製造許可者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第一條中之「捲菸既

○捲菸稅法

(康熙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 第一六六號

修正 民國六年二月內令第三〇九號
陸軍部呈請第三十六條擬添設稅務司可捲菸稅法著即公布
(稅務司員 稅務司長 稅務司副長 稅務司員)

捲菸稅法

第一條 捲菸依本法課稅
第二條 捲菸稅之徵率依左列算分
一 國內製造捲菸 零售定價之百分之四十四
二 輸入捲菸 零售定價之百分之三十三 (以下第四條本條
修正)

第三條 捲菸稅對於國內製造捲菸之期由製造場運出捲菸時向其
製造人 對於輸入捲菸則其輸入人如係輸入人或在運入捲菸
於輸入場時向其人 如係輸入人以外者在輸入捲菸時向其
人徵收之

第四條 對於國內製造捲菸之捲菸稅依納稅義務人之住所而捲
菸運出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得納稅其徵收
第五條 於納稅情形稅務司長認爲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
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第六條 稅捐局長向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徵收捲菸稅或擔
保其徵收時對於其交付驗收單
第七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非依稅務司長所定將驗收單
黏貼於捲菸後不得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之但對於已免稅
捲菸稅之捲菸不在此限

第八條 捲菸之販賣人不得受稅務司長粘貼驗收單之捲菸
第九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對於其製造或輸入之捲菸應

先按其每種類及牌名 (按每最小容量之包裝區分爲一種者以
下同) 定其一年間之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限度 批發價格
(謂製造人或輸入人對於批發業人或零售業人之賣價價格
及批發業人對於零售業人之賣價價格以下同) 及零售定價受
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或變更已受認可之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
限度批發價格零售定價時亦同
對於捲菸輸入人以外者輸入之捲菸由稅務司長比準與該捲
菸品位類似之捲菸之零售定價決定其零售定價 (第六條第三
八條本條修正)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捲菸之零售定價或批發價格不相當時
對於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得指定相當於其品位之零售定
價或認爲其零售定價維持上必要之批發價格命其變更認爲其
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限度於零售定價維持上不適當時亦同
(第六條第三八條修正)

第十一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經濟部大臣得命禁止該捲菸之製造或輸入
一 製造或輸入數量之實蹟未達已受認可之最低限度時
二 不服從勅令之時
三 違反第十條之四之規定時 (第六條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十二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將捲菸運於批發業人
時應將該捲菸所受認可對於零售業人之批發價格以書面通知之
如之捲菸之批發業人將捲菸運於他批發業人時亦同
(第六條第三八條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捲菸之製造人 輸入人及批發業人不得以超過
該該捲菸所受認可之批發價格之價格販賣之 (第六條第三八條
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捲菸之零售業人不得以超過該該捲菸之批發價格
所表示零售定價之價格販賣之但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
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價格販賣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對於其捲菸不課捲菸稅 (第六條第三八條本
條修正)

第十一條之二 搬移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批發業人不得於同

一 營業場營業者營業 (條六第三八號本條但書)

第十二條 對於輸出之捲菸依經濟部令所定免除其捲菸稅

第十三條 已繳納捲菸稅之捲菸因各種原因致不適用等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相當於其捲菸稅額之金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補徵徵收捲菸稅之捲菸關於前項之適用視為

已繳納捲菸稅者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認為捲菸稅之徵收保全上有必要時對於捲

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得指定捲菸之製造廠、運出數量或

輸入數量之範圍以限制其必要之命令 (條六第三八號本

條但書)

第十五條 擬製造捲菸者應定其種類 (謂捲菸或雪茄菸之區

別) 按每一製造場或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捲菸之製造人停止製造捲菸時應將其旨申告於稅務監

督署長

第十七條 對於捲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繼承人自該日起限於

二月以內得繼續製造捲菸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

為已受捲菸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於前項期間終了後仍擬繼續製造捲菸時應依經濟部令

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申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已為前項之申告者視為於申告之日對於該繼承人所受製造許

可之捲菸已受製造許可者

前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

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許可之捲菸於法律上但第一

項之期間內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為一月以

內

第十八條 捲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

取消其製造許可

一 濫納捲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捲菸之製造時

四 不服從第十四條之命令時

五 不服從第十五條之二之命令時 (條六第三八號本條但書)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而其其製造場內現存捲菸之半

製品或經時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規定製造人者或其承繼人等

請得於一定期間使其繼續製造或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情形仍

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為製造廠停止申告時

二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受製造許可之取消時

三 對於捲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其繼承人或為捲菸製造人

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

人不為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製造繼續申告

時

第二十條 繼承人對於曾為捲菸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

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捲菸負繳納捲菸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曾為捲菸製造

人之合併法人於合併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捲菸負繳納捲菸

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擬為營業輸入捲菸者應定輸入場按每一輸入場受

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捲菸之輸入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

署長得取消其輸入許可

一 濫納捲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未為捲菸之輸入時

四 不服從第十四條之命令時

五 不服從第十五條之二之命令時 (條六第三八號本條但書)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受許可者

之繼承人亦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擬為營業販賣捲菸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申告於稅

捐局長但對於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於其製造場或輸入場

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販賣業人應依經濟部

令所定將關於捲菸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項記載於牌簿

第二十六條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販賣業人應依經濟部

令所定將關於捲菸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七條 稅務官應認對於捲菸之課稅取摺上有必要時得

臨檢捲菸之製造場、輸入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檢査捲菸或

其原料品、材料品、半製品或製成品、輸入或販賣上必要之

器具、牌簿、賬簿、摺類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八條 稅務官應認對於捲菸之課稅取摺上有必要時得

詢問捲菸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

人或命停止捲菸之運送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

漏捲菸稅或希圖漏稅除徵收該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其捲菸

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

圓

於前項情形屬於犯罪之捲菸如係未決定零售定價者時對於其

零售定價之決定准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已領受零售定價者依第十三

條規定之交付金額相當於該交付金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已交付之金額追徵之

對於前項金額之追徵准用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製造或輸入捲

菸者除徵收對該捲菸之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捲菸稅額之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捲菸稅法

棉紗水泥統稅法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三或第十條之四

之規定或不遵從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

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科料

第三十三條 於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之前條之情形為犯罪

標的之擔保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均沒收之對於

在第三十一條情形已供擔保製造用之器具、機械及其他物品

亦同

第三十五條 不遵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申告而販賣擔保者處科

料

第三十六條 擔保之製造人或輸入人窮乏或賤賤依第二十五

條規定之賦課配賦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申告時處一百圓以

下之罰金或科料

擔保之販賣人爲前項之行為時處科料

第三十七條 妨害基於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稅務官

或稅務之執行或不遵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八條 未黏貼驗訖之擔保除依本法無須黏貼者及沒收

者外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沒收之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民國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康熙元年勅令第四十九號擔保稅法廢止之但關於對

擔保之課稅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從前之例

第四十一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供擔保製造之許可者視爲依本法

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供擔保之擔保視爲依本法已提供者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須爲營業販賣擔保而於本法施行後

仍黏貼標爲之者應自本法施行日起於三月以內依經濟部令所

定將其申告於稅務局長

附則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總令第三四八號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許可之擔保其擔保由經濟部令所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須爲營業販賣擔保而於本法施行後仍黏貼標爲之

者應自本法施行日起於三月以內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申告於稅務局長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總令第三四八號

棉紗水泥統稅法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第一五十七號）

第一條 依本法對棉紗課棉紗稅對水泥課水泥稅（第六

條第三項及本條修正）

第二條 棉紗統稅及水泥統稅之稅率依左列之真分

一 棉紗統稅

甲 未處理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一) 英式支數二十五或以下者 二圓七角五分

(二) 英式支數二十支者 每六十疋 三圓七角五分

乙 不屬於甲之棉紗 從 價 百分之五

二 水泥統稅

水 泥 每一百疋 三角六分

第三條 統稅(謂棉紗統稅及水泥統稅以下同)將課稅物件(謂

棉紗及水泥以下同)運出製造場時向該製造人徵收之但對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造他項物品作爲原料使用之課稅物件在

其使用前徵收之

在本法施行地外製造而運進本法施行地之課稅物件其統稅依

財政部令所定向其運進人徵收之但已繳納進口稅者不在此

限

統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選擇不納前二項之規定至應繳納之

稅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第一五十七號）

第一條 依本法對棉紗課棉紗稅對水泥課水泥稅（第六

條第三項及本條修正）

第二條 棉紗統稅及水泥統稅之稅率依左列之真分

一 棉紗統稅

甲 未處理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一) 英式支數二十五或以下者 二圓七角五分

(二) 英式支數二十支者 每六十疋 三圓七角五分

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報稱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爲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
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三二六號、四三二
二號、六三三〇九號本報中註)

第四條 罰除 (第三二六號)
第五條 對於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財政部令)所定免除該項
課稅之範圍 (第三二六號本報中註)

第六條 製製造課稅物件者應按每一製造場申報稅捐局長
已爲前項申報之課稅物件製造人廢止其製造時應申報稅捐局
長

第七條 承造課稅物件之製造者應申報稅捐局長
第八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及販賣人應備置賬簿(依財政部令)
所定範疇關於其交付之事項

第九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銷上有必要時得臨
檢課稅物件之製造場、販賣場、貯藏場或其他場所並檢查課
稅物件或其原形品、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機
械、器具、設備、文件或其他物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銷上有必要時得照
開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
止課稅物件之運送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一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爲
違反本法罪惡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二條 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爲騙稱課稅
或意圖逃避時除徵收該稅外並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三條 不爲第六條之申報而製造課稅物件者視爲意圖對該
課稅物件隱匿課稅之義務者而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成爲犯罪罪惡之課稅物件而犯人所占
者不同爲其在何人所有沒收之

第十五條 前項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之運送人該當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對
於其占有之課稅物件適用之

第十六條 標章或虛偽仿依第七條販賣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
金或科料 (第三二六號本報中註)

第十七條 妨害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
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三二六號本
報中註)

第十八條 對於僅製造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屬(如自己非家長時
謂家長及其同居家屬而與自己同居者)之用品之課稅物件者不
適用本法

第十九條 市、縣、族或其他地方團體課稅物件不得課地方
稅

第二十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課稅物件課稅之規定除康德元年勅
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外廢止之但屬於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
前之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製造課稅物件而本法施行後仍擬
繼續製造之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稅捐局長

附則
第一條 本報自康德二年一月九日勅令第三二六號
第二條 本報自康德二年一月九日勅令第三二二號
第三條 本報自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二〇一號
第四條 本報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報自康德六年二月九日勅令第三一九號
第六條 本報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報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取引税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濟部會議府裁可取引税法者即
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取引税法
第一條 對於在取引所爲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買賣交易
得依差金之授受爲其決算者依本法課取引稅但關於國
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取引稅對於買賣各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課之
第一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一 萬分之一
二 不合於前款者
一 萬分之二

第二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
一 萬分之二
第三條 已成立之買賣契約雖經解約其取引稅概不免除

第四條 取引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引所之取引人(以下
簡稱取引人)

第五條 取引人應將其應課取引稅之每月中買賣交易之
買賣各約定金額申報於稅捐局長

前項申報應將買賣各約定金額按第一條之區分所記載
之申報書於翌月五日前提出於取引所爲之

取引所接受前項申報時應於該月十日以前調查其記載
是否相當並附具意見轉呈稅捐局長

取引税法

取引税法

第六條 取引税之課税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第七條 取引税之納稅告知書交付於取引所命由取引所送達於其取引人
前項情形之納稅告知書於交付於取引所之時視為業已送達於其取引人

第八條 取引人應將對於每月中所為買賣交易之取引税經由取引所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向稅捐局長繳納之
取引所應將其取引人應繳納之税金彙齊於前項期間內呈送於稅捐局長

取引所如不呈送依前項規定所彙齊之税金時依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向取引所徵收之

第九條 取引人如因廢業其他之事由失其資格者應不拘第五條第二項之期限經由取引所立即申報其課税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申報書之轉呈期間為自接受之日起五日以內

第十條 取引人死亡時之其繼承人或為取引人之會社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其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就取引人死亡或消滅前所為之買賣交易負繳納取引税之義務
前條之規定就應由前項情形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為課税標準之申報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就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於此情形應依本法所為之手續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

視為繼承人

第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税不拘第八條之繳納期限立即徵收之

第十二條 取引所遇有取引人滯納取引税時與其運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十三條 取引所及取引人應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將關於其買賣交易之事項記載於賬簿

第十四條 稅務官吏認為於課稅取給上有必要時得就取引所或取引人檢查關於其買賣交易之賬簿書類、聲問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懈怠或虛偽課税標準之申報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料科因而偷漏取引税者處相當於其税金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前項情形之取引税立即徵收之

第十六條 取引人接受應於取引所所為之買賣交易之委託如不於取引所為該買賣交易而依與已為該交易同一或類似之計算對於委託人為其決算時視為於取引所為該買賣交易而偷漏取引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於前項情形以對於委託人作為約定金額所計算之金額為買賣各約定金額

第十七條 就於取引所之買賣交易不合於第一條規定之買賣交易者如依差金之授受而為決算時視為第一條

規定之買賣交易而偷漏取引税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

例
前項情形之稅額依買賣各約定金額計算之

第十八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税向犯則者立即徵收之

第十九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所為課税標準之申報不當取引所對此無故附具以確為公正之意見而轉呈稅捐局長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料科因而致偷漏取引税者處相當於其税金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取引所如不於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所提出之申報書附具意見或懈怠轉呈其申報書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料科

第二十條 取引所或取引人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賬簿之記載者或隱匿關於買賣交易之賬簿書類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料科

第二十一條 妨害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遵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科

第二十二條 附屬於取引所之信託會社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為取引所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府其他地方團體對於依本法應課取引税之買賣交易不得課地

方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鑛業稅法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六號)

修正 鑛業稅法(第三號) 二月廿九日
九號 第三號 二月廿九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鑛業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實業部、農政部長)

鑛業稅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對於鑛業權者依本法課鑛業稅

鑛業權者設定租鑛權時以租鑛權者為鑛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二條 合辦鑛業權者或合辦租鑛權者連帶負繳納鑛業稅之義務

第三條 鑛業稅為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四條 鑛業稅向納期開始時為納稅義務人考徵收之但於納期中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有異動時新權利人與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鑛業稅之義務

第二章 鑛區稅

第五條 鑛區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鑛區每一單位區域為每年三百圓但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鑛區每一陌為每年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鑛業權設定之月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但

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鑛區不在此限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鑛區稅於每年十二月中將次年份徵收之

第七條 經鑛業權設定登錄之年份其鑛區稅自其登錄之日起按月計算立即徵收之

前項規定於徵收對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鑛區應行增徵之鑛區稅及對因鑛業權之變更而增加之區域之鑛區稅準用之

第八條 如有依鑛業法第三十條撤銷鑛業權者依納稅人之請求交付以相當於徵收鑛區稅額之金額

撤受前項金額之交付者應將其請求書附具鑛區稅納稅證及證明鑛業權撤銷之書面提出於管轄徵納該項鑛區稅之稅捐局之稅務監督署長

第九條 鑛產稅既繳納物賦課之

第十條 鑛產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為鑛產物價格千分之八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其主要市場上年中之交易價格為標準每年由經濟部大臣與實業部大臣協議決定後公告之

第三章 鑛產稅

第十一條 對於金礦、銀礦、鉛礦、鋅礦、鐵礦、煤油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二條 對於金礦、銀礦、鉛礦、鋅礦、鐵礦、煤油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三條 對於金礦、銀礦、鉛礦、鋅礦、鐵礦、煤油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四條 對於金礦、銀礦、鉛礦、鋅礦、鐵礦、煤油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五條 對於金礦、銀礦、鉛礦、鋅礦、鐵礦、煤油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鑛業稅法

及油頂岩不課鑛產稅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上月中所採掘之鑛產物之數
量按其種類、名稱及平均成色之不同分別記明之申報
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管轄該鑛區之稅捐局但在
鑛業權消滅或因鑛業權之消滅而租鑛權消滅時應立即
提出之

第十三條 鑛產稅之課賦標準每年於二月中對於上年份
依前條之申報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
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鑛業權消滅或因鑛業權之消滅而租鑛權消滅時及合於
第二十二條時不拘前項之規定逕行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鑛產物之價格不拘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由
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已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以
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鑛產稅對於在上一年中所採掘鑛產物之部分於
每年三月中徵收之但合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隨
時立即徵收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課稅標準之
基礎之鑛產物數量或價格有異議時得對稅務監督署長
為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猶豫
擬為第一項審查之請求者應於自接受第十四條通知之
日起第二十日期間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附具證明文件

呈由為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
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並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但該
項請求如係屬違反程序者以書面而駁回之

第十八條 課稅之限制
第四款 刪除

第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鑛區及鑛產物
不得為任何課稅

第五章 取 締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應置備關於鑛業之賬簿逐日按照
鑛產物之種類及名稱分別記明左列事項
一 採掘、選鑛、製鍊、運進及運出之數量及其平均
成色並運進起運地、運出指運地
二 售出之數量及價格
三 自己所消費之數量及價格並其用途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鑛業稅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
得臨檢納稅義務人之營業所或其他處所並檢査賬簿、
文件或鑛產物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鑛業稅或布圖
偷漏者處其鑛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
不得少於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二條之申報或懈怠依第
二十條賬簿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妨害稅務官吏根據本法之職務執行者處三
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法自鑛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從前法令中關於對鑛業課稅之規定廢止之但對關於對鑛
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按前例辦理

對合於鑛業法第九十九條之鑛業權之鑛區稅(正稅)於有
鑛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增區、增減區、減區
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之該年份以前仍按前例賦課之但
對關於納期之規定不在此限。(註前四九九號本項修正)

關於前項之鑛業權雖於鑛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
增區、增減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以後仍不適
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註前四九九號本項修正)

附一 自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前九一九號)
附二 自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前九一九號)

以鑛區四分之二面積除合鑛業權者此項之規定應於鑛區稅
附徵及於民國三年以前之鑛業權附徵之規定應於民國四年
附一 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二 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即前九一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自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前九一九號)
附二 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一 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二 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即前九一九號)

鑛區四分之二面積之規定不在此限一項規定仍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上一年度所採掘鑛產物之數
應於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即前九一九號)

對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鑛業權應依前項之規定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
再行對其課稅其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課稅之

○印花稅法

(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一七一號

修正 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號 九月號二十九號
一 一三三三三九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者
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鑒)

印花稅法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賬簿或
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
每件證書或賬簿按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 區分 | 稅率 |
|-----------------------------|---------------|
| 一 關於消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 總數金額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
|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 同 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
| 三 關於承讓契約成立之證書 | 同 一千圓以下者 二角 |
|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 同 一萬圓以下者 五角 |
| 五 礦業權、租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 同 逾一萬圓者 一角 |
|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 無記載金額者 三分 |
| 七 遺贈證書 | |

印花稅法

| | |
|-------------------------------|----|
| 八 遺囑分割證書 | 二圓 |
| 九 會社之定款 | 二圓 |
| 一〇 關於組合契約或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 二圓 |
| 一一 關於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 三分 |
|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 三分 |
|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 三分 |
| 一四 關於信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 三分 |
| 一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 三分 |
| 一六 關於無擔契約成立之證書 | 三分 |
| 一七 債務保證書 | 三分 |
| 一八 委任狀 | 三分 |
| 一九 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 三分 |
| 二〇 株券 | 三分 |
| 二一 債券 | 三分 |
| 二二 株式契約證書 | 三分 |
| 二三 社債契約證書 | 三分 |

| | |
|--|----|
| 二四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國所發之出資證券 | 五分 |
| 二五 保險證書 | 五分 |
| 二六 提貨單 | 五分 |
| 二七 倉庫證券 | 五分 |
| 二八 股票證券 | 五分 |
| 二九 本票 | 五分 |
| 三〇 匯票 | 五分 |
|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 五分 |
|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 五分 |
|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 五分 |
| 三四 發貨票 | 五分 |
|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 五分 |
| 三六 證券 | 五分 |
|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 五分 |
| 三八 通融交易之簿摺 | 一角 |
| 三九 回單簿 | 一角 |

印花稅法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賬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繳納印花稅

-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四 關於國稅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事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五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六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設立法人之定款
- 七 滿洲儲蓄債券
- 八 支票
- 九 支票、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件併載之收據
- 十 支票或票據之承受或保證
- 十一 支票或票據之拒絕證書
- 十二 支票、票據或證券之複本或曆本
- 十三 併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或郵政生命保險之證書
- 十五 金融合作社或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所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貨單
- 十七 質票

十八 質摺子

- 十九 各種工人工作摺摺
 - 二十 車票、船票其他各種入場券
 -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七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五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 二十三 前條第三十六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適用視為營業
- 第三條 雖在證書上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書所載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算出金額者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為記載金額
- 以外國貨幣載明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為其記載金額
-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書或賬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在證書或賬簿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 第五條 證書或賬簿之作成人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該證書或賬簿與收入印紙花紋之駢縫處以蓋章或其

他方法明證費用摺印

- 第六條 同一賬簿在其作成之翌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為新賬簿之作成
- 第七條 稅務官吏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賬簿或等問其持有人
-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賬簿處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五圓
-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亦與前二項同 (處罰法三三條本條修正)
- 第九條 阻礙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等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附 則
- 本法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附 則 (處罰法第三三條)
-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稅印蓋用規則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四五號

茲制定稅印蓋用規則如左

稅印蓋用規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稅印依本令所定蓋用之

第二條 稅印式樣如左

| 種類 | 形 | 式 |
|----|--------|-----------------------------|
| 一分 | 直徑三十毫圓 | 以印花紋章並大豆及高梁爲表示 藍色 印花印 |
| 二分 | 同 | 同 |
| 三分 | 同 | 同 |
| 五分 | 同 | 同 |
| 一角 | 同 | 同 |
| 二角 | 同 | 同 |
| 五角 | 同 | 同 |
| 一圓 | 同 | 同 |
| 二圓 | 同 | 同 |

第三條 請求蓋用稅印者應向適當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金額並將其收據附具記載左列事項之稅印蓋用請求書及請求加蓋稅印用紙提出於稅務監督署或新京稅

稅印蓋用規則

捐局

一 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證書或賬簿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一條所載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枚數及價格

第四條 稅印蓋用非同一種類證書或賬簿件數一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第五條 稅印蓋用請求人爲第三條之請求如提出相當於發回用紙所需郵費之郵票時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即將已行蓋用稅印之用紙郵回該請求人

第六條 已受蓋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書或賬簿之填製完竣前有損毀或沾污者應限於同一種類並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提出於蓋用稅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而請求於代用紙上蓋用稅印

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爲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法

○勤勞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令第四四〇號)

修正 民國五年二月九日令第二九九號

除依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勤勞所得稅法
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大臣
(張)

勤勞所得稅法

- 第一條 對於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所受之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依本法課勤勞所得稅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課勤勞所得稅
 - 一 旅費及其他有實質價值之性質之給與
 - 二 軍人及其他服軍勤務之人於從軍中所受之軍之給與
- 第三條 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以所得金額為課稅標準於每支給人及支給地之相異時如左區分課之
 - 第一類所得 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
 - 第二類所得 退職給與及有非性質之給與
- 第四條 對於第一類所得之勤勞所得稅每月課之但對於非每月受支給之賞與(包括有實質價值之給與以下同)

以外之給與之勤勞所得稅於受其支給時課之性質之給與依本法課勤勞所得稅

第五條 第一類所得以依左列計算所算出之金額為每月份之所得金額

- 一 對於自上年繼續由同一支給人受給與之支給之人則於上年中所受支給之賞與金額十二分之一加算每年一月應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金額而由其中扣除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但於一月以內應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金額較一月之給與金額被減額時該月以內之所得金額按其被減額之給與金額計算之
- 二 對於該年一月一日以後至受給與之支給之人則由每月應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一所得之金額
- 三 對於受無償住宅之支給之人則不扣除前二款所規定十分之二之金額
- 四 對於受有償住宅之支給之人則不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十分之二而扣除其每月份之房租所得之金額

每月之給與金額無一定之人合於第一類所得之所得金額依經濟部令所定按平均之每月份給與金額計算之

第一類所得中非每月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對於第一項之適用將該給與之年額換算為月額以其金額視為各月份之給與

第五條之二 第二類所得以由給與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一

之金額為所得金額

第五條之三 給與如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以支給時之評價額為前二條之給與金額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除勤勞所得稅之課稅
 - 一 在第一類所得每月份之所得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 二 在第一類所得將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勞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分為正稅及附加正稅之稅率按其所得金額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為正稅之百分之五十

| | |
|-------|--------|
| 百圓未滿 | 百分之〇·五 |
| 二百圓未滿 | 百分之一 |
| 四百圓未滿 | 百分之一·五 |
| 七百圓未滿 | 百分之二 |
| 千圓未滿 | 百分之三 |
| 千圓以上 | 百分之四 |

對於第二類所得之正稅額將其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勞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適用前項稅率算出之金額乘勤勞月數計算之

第八條 給與之支給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由每月給與金額中徵收勤勞所得稅添附計算書於翌月十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

對依前項提出計算書之人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九條 如前在外國之支給人受給與之支給人應於受支給之翌月十日以前依經濟部令所定添附申告書將勤勞所得稅繳納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給與之支給人或前條之納稅義務人不繳納勤勞所得稅者或其繳納之稅額有不足者稅捐局長應調查而決定其應繳納之稅額令其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給與之支給人視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繳納勤勞所得稅之人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猶豫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三條 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之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依第八條經徵收勤勞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對於其徵收有異議者準用之

關於依前項之審查之請求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勤勞所得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給與之支給人或納稅義務人質詢或檢査關係賬簿書類

第十七條 以偷漏勤勞所得稅或使偷漏之目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或使偷漏或使希圖偷漏之勤勞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中告書者

二 於前款之計算書或中告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審查之請求之際為虛偽之證明者

四 為隱匿稅務官吏之勤勞所得稅調查提示虛偽之賬簿書類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偷漏或使偷漏之勤勞所得稅不拘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第十八條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中告書之人處一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九條 阻障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新舊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給與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附則

本法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 節 四 節 第五年二月三日(即西曆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依本法施行前經徵之勤勞所得稅仍依舊例之例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經漢部令第九二號)

民國五年二月廿七日

按制定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以給與之支給人或管轄第一條規定之稅務機關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稅捐局為勤勞所得稅之管轄稅捐局但對於合於勤勞所得稅法第九條之人以管轄該人住居所之稅捐局為所轄稅捐局

第二條 給與之支給人如前條所屬機關(官公署之下級機關支店出張所等)為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勤勞所得稅之徵收管轄官者應使該機關附設左列事項之書面提出於管轄該所在地之稅捐局長而受許可

一 支給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居所

二 所屬機關之名稱、所在地及其責任者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負擔之一切給與與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第三條 在月之中途如有納稅義務之發生或消滅者之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適用應就左列區分之給與金額以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實與金額加算之金額而徵之

一 對於納稅之人於就職或令之日以後現實所受支給之給與金額

二 對於退職之人屬於退職令之日以前現實所受支給之給與金額

三 對於由帝國國內之勤務地向外國之勤務地異動之人迨至異動令之日以前之給與金額

四 對於由外國之勤務地向帝國國內之勤務地異動之人於異動令之日以後應受之給與金額(第五十七條中修正)

勸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於月中途至有變更勤務地或勤務場所時之給與支給人或其前勤務機關應為之勸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徵收應依左列各款

一 對於帝國內之異動由新勤務地或勤務場所之給與支給人 或該所屬機關徵收但異動之翌日在定例給與支給日以後 而由前任任地或前勤務所之給與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該月 份之給與金額已徵收者時不在此限

二 對於由帝國內之勤務地向外國之勤務地異動之人相當於 迄至異動翌日以前之稅金由帝國內之支給人或該所屬 機關徵收

三 對於由外國之勤務地而向帝國內之勤務地異動之人相當於 異動翌日以後之稅金由帝國內之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 收

第四條之二 關於勸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得以依左列 計算所算出之金額為每月份之所得金額

一 於上年中所受支給之實與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加算所平均 之每月份實與以之給與金額由其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 所得之金額但新受給與支給之人其第一月份之所得金額 按於該月所受支給之給與金額計算之

二 對於受無償住宅支給之人不為扣除前款規定之十分之二 之金額

三 對於受有償住宅支給之人不扣除第一款規年十分之二之 金額而扣除其每月份之房租所得之金額

給與之支給人或其前勤務機關或納稅義務人發給前項計算所得 金額時應將其根據之書而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許可

(第五五七五條不適用)

第五條 勸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繳納應以第 一號樣式之勸勞所得稅法申請向稅捐局長或最近之縣知事申 請行爲之

勸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計算書應依第二號樣式

製與前項之勸勞所得稅納稅書同時提出之 應送附於前項計算書之勸勞所得稅納稅書每一年一月所提出者爾後無 異動者得省略其記載若其動之報告者其翌月以後無異動者 亦同

第六條 對於提出前項計算書之人依其請求後每一納稅義務人 交付前項之金額時對於該提出之計算書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勸勞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告書將記載所得金額及 其計算基礎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

第八條 稅捐局長依勸勞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 徵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給與支給人

第九條 依勸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爲審查請求 之人應於接受前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 附錄不照申由之書面呈出爲該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 督署長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勸勞所得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應 徵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給與支給人

第十一條 依勸勞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審查請 求之人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撤回 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附錄不照申由之書 面呈報該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依勸勞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應 徵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給與支給人

第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對經濟部大臣所爲之勸勞所得稅法第十 三條第一項之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依勸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爲該項請求之人 限於依同法第八條擬徵勸勞所得稅之月份之翌月以前將證 據書類附具於附錄不照申由之書面呈報納稅義務所得稅之稅 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四條 本令自昭和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對於勸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類所得規定之 所得金額之計算限於昭和五年中之各月份之所得金額應以四 年中所受之實與金額不合算之

附 則
昭和五年二月二日施行

○自由職業稅法

(庚辰四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四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自由職業稅法
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署名)(署名)

自由職業稅法

第一條 對於帝國內經營左列職業之人依本法課自由職業稅

- 一 關於宗教業
- 二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 三 關於醫藥業
- 四 關於法務業
- 五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諸職業

第二條 對於法人及法人營業稅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社團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每年按第一條所列之職業種類及經營該職業場所課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之課稅標準為收入金額其稅率依左列區分

| 職業之種類 | 稅率 |
|------------------|-------|
| 關於宗教 | 千分之十五 |
|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 千分之六 |
| 關於醫藥業 | 千分之十五 |
| 關於法務業 | 千分之十五 |
|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諸職業 | 千分之十五 |
| 關於其他 | 千分之十三 |

自由職業稅法

關於法務業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諸職業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第五條 收入金額除依左列各款外關於其經營之職業依上年中所收入之總金額

- 一 對於上年之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開始之職業依該年中收入金額之預算金額
- 二 對於該年開始之職業自其開始之翌月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間之收入金額之預算金額

前項之收入金額除課勞務所得稅之給與不算入之

第六條 收入金額未滿年額六百圓者免除自由職業稅之課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收入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但於該年一月二日以後開始職業之人應自開始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八條 收入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者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九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有必要者得向稽通第一條所列職業之情形之人徵取其意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收入金額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局長為審查之請求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局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收入金額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局長即下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收入金額

第十四條 該年份之收入金額之實質金額不達於依第八條決定之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者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查覈更正之

第十五條 於該年之職業之利益金額不達於該年份自由職業稅額之二十成者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該自由職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該利益金額之二分之一之金額所得金額之自由職業稅額之徵納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受收入金額之更正者或依前條之規定受自由職業稅繳納之免除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長為其請求

第十七條 有前項之請求者稅捐局長截至為該處分止得猶豫稅金之徵收

第十八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為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處分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自由職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於左列四期徵收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之但廢業之際如有未納之稅金者隨時徵收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十九條 廢業時之自由職業稅截至其廢業月之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廢業之人接受前項之適用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或姓名者

二 遷移經營場所者

第二十一條 因繼承或讓受承繼經營時關於本法之適用前經營人視為廢業人承繼人視為新開始廢業之人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關於自由職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為有必要者得臨檢經營該廢業之場所檢査關於廢業之賬簿物件或質詢經營廢業之人

第二十三條 以偷漏自由職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自由職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收入金額之申告者

二 虛偽收入金額之申告者

三 以詐術請求收入金額之更正或由自由職業稅繳納之免除者

四 請求收入金額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者

五 為廢業稅務官吏之收入金額調查提示虛偽之賬簿書類或為虛偽之答覆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 所偷漏之自由職業稅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即時徵收

第二十四條 不為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申告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五條 阻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受依第九條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將關於自由職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從事於自由職業稅之調查或審查之公務員或會為公務員之人關於自由職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二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縣依地方稅法課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外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人之自由職業稅之課稅標準之收入金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徳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 第九三號

此制定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自由職業稅法第一條所列廢業之種類之範圍依左開

一 關於宗教業

僧 侶

宣 教師

布 教師

二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教師或講師

學校或教育施設之經營

三 關於醫療業

醫 師

漢 醫

齒科醫師

助產士

助產士

病院或病院以外之醫療施設之經營

四 關於法務業

律 師

辨 理 士

代 理 人

五 關於藝術、藝文、藝術、技術、隨藝業

著 述 家

權課家
 畫家
 影刻家
 音樂家
 舞蹈家
 導演家
 演員家
 演藝家
 技藝師匠
 武術師匠
 計理士
 園家
 海道家
 設計製圖家
 施工監督
 遊玩者
 鑑定人
 買下人
 引水人(總導人)
 信用告知人
 招待員

第二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申報應將開具按職業之種類及項目各別之收入金額及營業之場所、住所及姓名之申報書提出於管轄管轄之稅務局長而為之
第三條 稅務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八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決定通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出但在左列情形時應於決定之同時為之
 一 該年停止營業時
 二 該年開始營業時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三 關於收入金額之決定發見有誤謬情事時
 四 於收入金額之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報明有收入金額增加之事實時
第四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收入金額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項決定之稅務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第五條 稅務監督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局長在接受自由職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六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審查收入金額者應於自接受第五條第一項之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局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之更訂時或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自由職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提出於稅務局長而請求之
第九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種業之利益金額為由該年各該種業之總收入金額內扣除應得該項收入所必要經費之金額
第十條 稅務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更訂收入金額時或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免除自由職業稅之繳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遇有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

序者由稅務局長酌定該年份之收入金額之實額金額應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八條決定之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者及逾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或由稅務局長酌定該年份之利益金額該年份自由職業稅額之百分之十或稅務局長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四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收入金額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項決定之稅務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局長
第五條 稅務監督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局長在接受自由職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六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審查收入金額者應於自接受第五條第一項之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局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之更訂時或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自由職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提出於稅務局長而請求之
第九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種業之利益金額為由該年各該種業之總收入金額內扣除應得該項收入所必要經費之金額
第十條 稅務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更訂收入金額時或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免除自由職業稅之繳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遇有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

附 則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司長 財政司長 財政司長 財政司長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日 財政部 財政司長 財政司長 財政司長 財政司長

地方稅

○省地方費法

(總統六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部呈請第三十六條總統詢參議府擬可省地方費法著即公布

(附則) 財政部、農商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內務部、教育、土木、衛生、社會、文化及防

省地方費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財政
- 第三章 會計
- 第四章 監督
- 第五章 雜則
- 附則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省(包含黑龍省及興安各省以下同)設省地方費
- 第二條 省地方費爲法人
- 第三條 省長管理省地方費並代表之
-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地方費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省官吏(包含屬於省長管理之官署之官吏以下同)或令其臨時代理之
- 第五條 省官吏關於省地方費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 第六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 一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 二 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 三 省地方費稅其督提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及過料
- 四 國家稅附加其延滯金及過料
- 五 國稅附加稅或其延滯金及過料
- 六 省地方費稅
- 七 國庫補助金
- 八 捐助金

- 第六條 省地方費應支用之費目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衛生、社會、文化及防衛之經費
 - 二 關於市、縣及財政調查之經費
 - 三 關於處理省地方費之經費
 - 四 除前項各款外依法令屬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經費

- 第七條 省地方費爲處理省地方費之事務得設省地方費條例
- 第八條 省地方費之設或廢止或省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財產及營造物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九條 省地方費爲增進公共之利益得設以收益爲目的之基金
- 第十條 省地方費爲特定之目的得預存金
-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爲有必要時得向一部之市、縣或縣廳課天役或項
- 第十二條 省地方費得對於一部市、縣或縣廳特有利益之省地方費事業之費用一部分賦於該市、縣或縣
- 第十三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十四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十五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十八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十九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一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二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五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七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八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九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二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三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四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五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七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八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三十九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一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二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三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四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五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六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七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八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四十九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五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 第二十二條 省地方費得設特別會計
- 第二十三條 省長得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簿本交付會計並告示其要領
- 第二十四條 司計非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預備經費或依費目法用或出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 第二十六條 省長應依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成決算表報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 第二十七條 關於預算之調整方式、費用法用或其他會計有必須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二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爲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及若得預算外將預備費充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費用以外之費目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 第三十二條 省長得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簿本交付會計並告示其要領
- 第三十三條 司計非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預備經費或依費目法用或出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 第三十五條 省長應依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成決算表報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 第三十六條 關於預算之調整方式、費用法用或其他會計有必須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三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三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一條 省地方費爲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及若得預算外將預備費充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費用以外之費目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 第四十二條 省長得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簿本交付會計並告示其要領
- 第四十三條 司計非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預備經費或依費目法用或出時亦同
- 第四十四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 第四十五條 省長應依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成決算表報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 第四十六條 關於預算之調整方式、費用法用或其他會計有必須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四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四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五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六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七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八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一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二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三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四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五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七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八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九十九條 省地方費會計
- 第一百條 省地方費會計

司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掌管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並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代理司計事務代理司計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司計或代理司計就省費中由省長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司計亡失或廢損其所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或物品時省長應令其賠償之但不免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省長有必要時得令省或省地方費之非官官吏之職員或市、縣或旗之職員分發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事務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職員準用之

第四章 監 督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為省地方費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國務總理大臣於省地方費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就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三十三條 擬為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省地方費稅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擬為省地方費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一時期入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資本財產、不動產或預存金數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關於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事項

四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分賦金之請求

第五章 雜 則

省地方費稅法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全歸中央銀行辦理之

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收受之現金為省地方費之存款省地方費之存款限於國務總理大臣特定期者令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三十七條 關於依前條規定滿洲中央銀行為省地方費所整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對省地方費與以損害時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民法令

第三十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唐地三年勅令第一百號省地方費法廢止之
從前省長所定關於省地方費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省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稅法

(康熙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一號)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省地方費稅法
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省地方費稅法

第一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牲畜

第二條 牲畜稅向牲畜之買主或自產牲畜之所有人賦課

第三條 應賦課牲畜稅之牲畜之種類及其賦課率如左
一 牛、馬、驢、駱駝、 百分之五
二 驢、羊（包含山羊）、豚 百分之二・五

第四條 牲畜稅對於所買賣之牲畜於其買賣之時、對於自產牲畜於其成熟之時以其時價為標準賦課之
前項稱成熟之時者謂至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時
一 對於牛、馬、驢、駱駝為四歲口時
二 對於驢為三歲口時
三 對於羊（包含山羊）、豚為一歲口時

第五條 對於國、省地方費、市、縣、旗、橋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者不得賦課牲畜稅

第六條 省長得將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委任於市縣旗

第七條 受省地方費稅之賦課者就其賦課認為有違法或

錯誤時得自受關於賦課之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經

由爲賦課之市縣族長向省長請求審查

第八條 省長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內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得經由爲處分之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前項之決定應以文書爲之並附具理由交付於本人

第九條 有於定期內不繳納省地方費稅者時省長或應賦課徵收省地方費稅之市縣族長應指定期限督促之於前項情形依命令之指定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於其指定期限內仍不完納時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省地方費稅並依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次於國之徵收金優先於地方稅其他之公課及債權對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有不服前三項之處分者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經由爲處分之市縣族長及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得於處分確定以前停止執行

第十條 省或市縣族之該管職員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査帳簿物件於前項情形該管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第十一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對於依詐爲其他不正行爲偷漏省地方費稅者科偷漏金額三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之過料或使

爲賦課徵收省地方費稅之市縣族長科過料

對於前項之過料依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之例

第十二條 除本法其他之法令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牲畜及屠畜之內國稅課稅之一切法令廢止之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或徵收之牲畜及屠畜之內國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地方稅法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〇五號

修正 賦課法第六項令第九號、第二〇號、四年八月第二〇號、二年二月第九號、五年二月第三〇號、六年一月第三〇號

除依租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 貞愛 財政大臣 財部大臣 官）

地方稅法

第一條 課稅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法賦課地方稅

前項之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第三、第五、第四、第二、四、二號市除外）

第二條 地方稅之種目如左

一 營業稅附加捐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三 家庭稅附加捐

四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五 地 捐

六 進 捐（第四、九、五、六、三、〇、一、號市除外）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捐屬於市者爲營業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屬於縣、旗者爲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以內

對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依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稅之免除額爲不免除之（第三、五、二、〇、一、號、四、九、三、三、〇、一、號市除外）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屬於市者爲自由職業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屬於縣、旗者爲自由職業稅百分之五十以內

第五條 家庭稅附加捐屬於市者爲家庭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屬於縣、旗者爲家庭稅百分之五十以內

對於家庭稅附加捐之賦課依家庭稅法第二、三條規定之家庭稅之免除額爲不免除之（第四、四、九、五、六、三、〇、一、號市除外）

第六條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第七條 地 捐

第八條 進 捐

第五條之二 營業稅附加捐為進與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第六條三)○(本條修正)

第六條 地租依命令所定以土地之面積及其他為標準向土地所有人或准此者課徵之

第七條 關於稅務人員有異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其其年份及上年份之地捐與與納稅義務人連帶繳納之義務(第四條五)○(本條修正)

第八條 關於地租之課徵標準及地租及地捐課徵之限制以命令定之(第四條五)○(本條修正)

第九條 如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為不均等或一部份之課徵(第三條九)○(第四條五)○(本條修正)

第十條 受地方受之課徵者對其課徵認為有違法或錯誤時自受關於課徵之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得向縣市長請求審查(第三條九)○(本條修正)

第十一條 縣市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自接受決定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得經由已為處分之縣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第十二條 決定及訴願之解決應以文書書之並附具理由交付於本人(第四條五)○(第三條九)○(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地方稅在定期內有未經繳納者縣市長應指定限期催進之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縣市長依命令所定應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十五條 前項情形縣市長依命令所定應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十六條 地方稅及第二項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至於追徵退還及時款依國稅之例

第十七條 對前三項之處分有不服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得經由已為處分之縣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訴願准用之

第十九條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捐物件之公賣在處分確定前停止執行(第四條五)○(第四條五)○(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關於地方稅之課徵徵收在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外其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關稅法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五十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二年度份起房屋別捐及地捐之規定自應徵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關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課稅及徵收

第一條 輸出入國物品依另表輸出稅率表課稅輸出稅

第二條 輸入外國物品依另表輸入稅率表課稅輸入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人為關稅之納稅義務人但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申告輸出或申告輸入之物品其申告人但除合於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物品

二 合於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消費物品其消費人

三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盜贓物品其盜取人

三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盜贓物品其盜取人

三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盜贓物品其盜取人

三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盜贓物品其盜取人

三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盜贓物品其盜取人

關稅法

取人不明時如係特許保稅區域內之物品則其設置人、如係保稅運送物品或轉運物品則各該申請人、如係其他之物品則該保管人

四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初次物品如係特許保稅區域內之物品則其設置人、如係保稅運送物品或轉運物品則各該申請人、如係其他之物品則該保管人

五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物品各該申請人

六 無故脫稅或意圖脫稅之繳納之物品其稅免或意圖脫稅之物品其稅免

七 其他之物品其稅免、輸入或欲為輸出、輸入之前項第一款所載申請人與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所載之物品之納稅義務人時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在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設置人與申請人之納稅義務人時依以申請人負責其納稅義務

第三條 關稅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於申請時、在第二款情形於款消費時、在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於盜竊或紛失時依各該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課之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之關稅於指定期間屆滿時依該物品於認許時之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課之

境平常價格課之

第四條 依第一百二十條但書之規定於輸入之際已受檢査之保稅倉庫設置物品之關稅不於前條之規定依輸入檢査當時之性質及數量課之

受前項搬入檢査之物品如滅失或變質或被滅却則對其現存部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以近似於第三條所定之運抵國境平常價格之價格為該期間之課稅價格

第六條 課稅之損傷物品限於認許輸出或輸入前項依聲請徵收檢査其損傷程度而減輕之稅額但郵件則無須依聲請

依聲請徵收檢査其損傷程度而減輕之稅額但郵件則無須依聲請

第七條 稅則長對於輸出或輸入物品欲徵收關稅時應決定其額以記載於納稅通知書及繳納場所之納稅通知書對納稅義務人告知應立即繳納之旨但依第九條之規定檢査物品之官吏收納關稅時得便該官吏以言詞告知前項之規定對於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手續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納稅告知書之送達除該管官吏在其執務場所自行交付於納稅義務人為之依外依差役或郵便

第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之關稅得由檢査

其物品之官吏在檢査場所收納之

一 旅行者之攜帶品

二 設置在非保稅區域場所之物品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收納關稅之官吏如非出納官吏時應將關稅移交於出納官吏

第十一條 非出納官吏之官吏如係依第九條規定所收納之現金亡失時應賠償之但對於經濟部大臣證明其未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已辭免提取之物品或無故脫稅者關稅繳納之物品受關稅之納稅告知者不致納關稅時稅關長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三條 對於輸出郵件之關稅向該寄件人、對於輸入郵件之關稅向該收件人課之

第十四條 對於郵件之關稅於通關局受理郵件時或郵件運抵通關局時依各該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課之

第十五條 郵政官吏不得將應徵收關稅之郵件於未徵收關稅前向外國發送或交付於收件人

第十六條 通關局受理包有輸出物品之郵件時應以書面將其旨通報於稅關長並將該郵件提供於稅關官吏之檢査包有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郵件運抵通關局時亦同

第十七條 稅關長對於包有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郵件欲徵收關稅時應決定其額通知於通關局

件人或收件人

第十七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之通知者應將相當於稅金額之收入印紙貼於通知書向郵政官署提出之郵政官署受理前項書類時應送交稅關長

第十八條 接受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通知者對於輸出郵件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對於輸入郵件自通知之日起二十五日以內不為前條第一項之手續時郵政官署在輸出郵件得退還於寄件人在輸入郵件得退還於寄發郵政官署

對於郵件之關稅之納稅義務因前項之退還或退回而消滅輸出郵件因無法投遞而退還者亦同

郵政官署為退還或退回之措置時應將其旨通報於稅關長

第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提供或提存之擔保物之種類限於金錢或國債證券

第二十條 對於提供或提存關稅擔保物之物品受納稅告知者自告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內尚未繳納其關稅時稅關長得以此擔保物抵充關稅為告知書之公示送達時自其效力發生之日起十日以內尚未繳納其關稅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以擔保物抵充關稅其擔保物如係國債證券時稅關長應以不少於其債權金額之價格變賣之或為買入銷却將其價金抵充關稅

擬以不少於其債權金額之價格將國債證券變賣時得依隨意契約

關稅法

第二十二條 將作為關稅之擔保而提供或提存之擔保物抵充關稅如有餘款時退還於擔保物之提供人或提存人如不能退還於擔保物之提供人或提存人時提存之

第二十三條 關稅之徵收權因自得行使之日起二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在無故脫免或意圖脫免繳納關稅時之關稅徵收權因自意圖脫免繳納之日起五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前項之徵收權以無故脫免或意圖脫免繳納關稅之故沒收其物品或使歸屬於國庫時即消滅

第二十四條 因關稅之過誤納所發生對政府之請求權因自關稅繳納之日起二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期間內所為之納稅告知、納稅督促或支付請求中斷時效

第二節 徵收之免除

第二十六條 對於御用品、御賜品及獻上品不徵收其關稅

第二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徵收其輸入稅

一 屬於來遊本邦之外國之元首及其一族並其侍從人之物品

二 屬於被派遣至本邦之外國之大使、公使或其他準此之使節之自用品及在本邦之外國大使館或公使館為公用所使用之物品但對屬於由本邦派遣之大使、公使或其他準此之使節之自用品或對本邦大使館或

公使館之公用品於關稅之免除上附有限制之國家則依相互條件

三 對於本邦領事館或通商代表公館之公用品免除關稅之國家其在本邦之領事館或通商代表公館為公用所使用之物品但依相互條件

四 對屬於本邦大使館或公使館之館員、領事或通商代表之自用品免除關稅之國家其在本邦之大使館或公使館之館員、領事或通商代表所屬之自用品但依相互條件

五 由外國之元首或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記章及賞牌

六 係政府輸入之勳章及記章並其容器

七 係政府輸入之度量衡原器

八 政府之尊貴品但除合於鹽專賣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鹽

九 係滿洲中央銀行輸入之紙幣原版、鈔幣原型及鑄幣原料品

十 捐助於孤兒院、養老院、施療病院等慈善團體之物品而直接供慈善之用者

十一 捐助於神社、寺院、教會等之式典用品及禮拜用品

十二 忠靈塔、招魂碑等之建設材料品

十三 建立在公園、道路等之頌德像、頌德碑或其他公共紀念物

十四 接種動物、栽培用種子或農業用器具機械及其部分品而係國、省、縣或其他公共團體或政府所指定之關於產業之法人或組合所輸入者

十五 已輸出之物品於一年以內再輸入而未變更其輸出當時之性質及形狀者但除依第三十條免除輸入稅之徵收之物品

十六 由在外軍隊、軍艦或公館之送還品

十七 本邦之船舶或其他運輸機關因遭難而解體之標體材但限於係該運輸機關之所有人之所有物而由該人輸入時

十八 電力

第二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不徵收其關稅

- 一 軍用品
 - 二 為運搬旅行者或物品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
 - 三 在國境建設之橋梁或其他準此之建造物之建設或修理用材料品
 - 四 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容器
 - 五 饋贈品或其他未隨有對價之物品而依郵便、鐵道行李或航空便輸出或輸入者
 - 六 發明或意匠之雛形或樣本及商標之印版
- 第二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不徵收其輸入稅
- 一 固有鐵道用品

二 重要產業之基礎設備用品

三 專供防衛空襲用之物品

四 陳列於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等之標本及參考品

五 校旗、團旗及會旗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再輸出者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不徵收其輸入稅

- 一 為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二 作為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 三 為蒐集定貨而輸入之貨樣
- 四 作為製作標本而輸入之物品
- 五 來本邦之巡回演藝業人所輸入之演藝用物品

六 為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競進會、品評會等而輸入之物品

- 七 為教化或宣傳而輸入之電影用影片
 - 八 為披形而輸入之電影用生影片
 - 九 為土木工事而輸入之工專用器具機械
 - 十 為修理作業而輸入之修理用器具機械
 - 十一 為檢定計額類而輸入之檢定用器具機械
- 稅關長於依前項規定免徵輸入稅徵收之物品輸入之際得使提供或提存相當於輸入稅之擔保物
- 第三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為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
- 一 為運搬旅行者或物品而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之備

品及在該運輸機關內消費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 二 旅行者之攜帶品但限於相當於旅行者之身分者
- 三 屬於商人之販賣行李但限於已經使用者
- 四 商品標本及廣告用物品但限於僅適用於標本或廣告者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為相當者不徵收其輸入稅

- 一 為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競進會、品評會等或為陳列於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等而輸出之物品
- 二 在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作為其船用用品而裝載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三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關長承認之際在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 第三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為相當者不徵收輸入稅
- 一 為慈善或救恤而捐助之給與品
 - 二 由外國之政府、團體等贈於本邦住在者之紀念品
 - 三 接種動物、栽培用種子或農業用器具機械及其部分品係人或法人為自己使用而輸入者但除合於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者
 - 四 在往來外國之內國船舶作為其船用用品而裝載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 五 在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內國船舶因災害或其他

不可抗拒之事由作為其船用而裝載之食料、燃料
或其他消耗品

六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關長承認之際在往
來外國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
品

第三十四條 為加工或修理輸出而再輸入之物品及為加
工或修理輸入而再輸出之物品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不
徵收其關稅之全部或一部

稅關長於依前項規定至除關稅徵收之物品輸出或輸入
之際得使提供或提出相當於關稅之擔保物

第三十五條 在陸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之耕作人自行輸
入或輸出其在陸接國境外國地域所收穫之農產物或在
該地域播種或施肥之種子或肥料時依經濟部大臣之所
定不徵收其關稅在陸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之耕作人自
行輸出或輸入其在陸接國境內國地域所收穫之農產物
或在該地域播種或施肥之種子或肥料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陸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自為自家消費而自
行輸入之生活必需品限於在其居住地附近產於入手之
物品而經稅關長認為相當者不徵收其輸入稅

第三十七條 陸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為從事於其職業
攜帶輸出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入之職業用具限於
稅關長認為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陸接國境外國地域居
住人為從事於其職業攜帶輸入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
輸出之職業用具亦同

關稅法

第三十八條 陸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為在陸接國境外
國地域放牧、農耕等輸出而於相當期間內再輸入之家
畜限於稅關長認為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陸接國境外國
地域居住人為在陸接國境內國地域放牧、農耕等輸入
而於相當期間內再輸出之家畜亦同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依鐵道車輛輸出或輸入
之物品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陸接國境地域之範圍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以充特定用途為條件之免稅物品如充於規
定以外之用途時徵收其關稅但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
定受稅關長承認之際亦在來外國之內國船舶內作為其
船用而殘存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因其數目合
於相當程度之理由或其他免稅物品因於相當期間該物
品已充規定之用途之理由由稅關長認為不徵收關稅為相當
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異議及訴願

第四十二條 對稅關長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所為
之處分不服者得自受其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向稅關長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三條 遇有依前條規定之異議聲明時稅關長應以
書面決定之並交付於異議聲明人

第四十四條 異議之聲明不停止處分之執行但稅關長認
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四十五條 對於第四十三條稅關長之決定不服者得

為訴願

第四十六條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之異議聲明或
對於其決定之訴願如該物品已由本法所定之販賣場所
提稅時不得為之但受稅關長之承認已提供或提出相當
於物品價格之擔保物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關於課稅價格之異議聲明對於申告之際並
未提出該物品之單據或可代此書類之物品不得為之但
郵件及合於第一百十九條但書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章 物品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八條 越陸路國境輸送之物品須由關稅通關單但郵
件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關稅通路如左

- 一 由陸接國境至稅關車站一般輸送用之鐵道
- 二 由陸接國境至保稅區域之陸路或水路經稅關長指
定者

稅關長因土地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由
前項第一款關稅通路之輸送加以限制

第五十條 因腐敗、損傷或其他事由欲減却合於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之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 一 保稅區域設置物品但在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之保稅區域時除不為通關手續之內國物品
- 二 依第五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設置在非保稅區域之場
所之物品

三 由關稅通路輸送中之外國物品及經由外國運送物

四 不合於前列各款之物品在保稅運送、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中者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除爲依本法規定之作業而消費者外不得消費之但在該運檢機關內消費者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物品時及該旅行者在關稅通

路或直接接續關稅通路之保稅區域消費第二款之物品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爲整理、加工或其他作業

第五十三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物品及由國內通路運送中之合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但書之物品

視爲未輸入者但非爲依本法規定之作業而消費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五十條第四款之內國物品及經由外國地域運送中之合於第一百三十七條但書之物品視爲未輸出者但已經濟消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物品運送難或紛失時即推定爲已輸入者

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於指定期間內尚未運抵指運地時即推定爲已輸出者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受輸出認許而尚未輸出之外國物品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之行為不適用之但該行為人於事由終止後應速將其原委報告稅關長

第五十七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之檢送、設置或其他之處理者均應遵稅關長關於物品之取締所爲之命令並服稅關官吏之指揮

一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及輸送外國物品、轉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之人對於稅關官吏之職務執行應供與便宜

第二節 藏置及作業 第一款 則

第五十八條 外國物品及欲受輸出、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認許之內國物品不得藏置在非保稅區域之場所但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巨大重載或其他事由難藏置在保稅區域之物品

二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卸棧或裝棧之物品合於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

三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欲暫行藏置之物品

四 檢疫物品

五 扣押物品

第五十九條 欲將合於前條第一款之物品藏置在非保稅

區域之場所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稅關長對於外國物品欲予前項許可時得使提供其物品之關稅擔保物

第六十條 對合於第五十條第一款之保稅區域藏置物品限於爲維持其現狀有必要時得受稅關長之承認爲整理作業

前項整理作業準用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出入保稅區域者應遵稅關長關於保稅區域之取締所爲之命令並服稅關官吏之指揮

第二款 指定保稅區域 第六十二條 指定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稅關車站

二 稅關飛行場

三 通關局

四 通關場

五 稅關界地

第六十三條 稅關車站係爲對於由鐵道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稅關車站就接近於連絡國內外一般輸送用鐵道之國境之車站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稅關飛行場係爲對於由空路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稅關飛行場就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五條 通關局係爲對於郵件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

區域

通關局就郵政局山縱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六條 通關場係為對於由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關稅通商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通關場就接近於通商國外供一般輸送用之陸路或水路

或與此接續區域之國境之場所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六十七條 稅關界地係為藏置欲辦理通關手續之物品

之保稅區域

稅關界地就稅關之標內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六十八條 將外國物品搬入於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

或通關場者於搬入物品後應即開始其通關手續或向其

他保稅區域搬出之但將依鐵道車輛或航空機搬入於稅

關車站或稅關飛行場之物品裝載該原運輪機關而藏置

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在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或通關場已完結

通關手續之物品運即由該保稅區域搬出之但裝載於鐵

道車輛或航空機之物品及已完結輸入手續之物品不在

此限

第七十條 稅關長於取銷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在稅關

車站、稅關飛行場或通關場得為通關手續之物品或其

通關手續之種類

第七十一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於稅關車站及稅關飛行場

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

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稅關界地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在稅關界地藏置之物品如經過藏置期限貨

主應即搬出之

貨主不搬出前條規定之外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之

稅關長由前項之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

該物品之關稅金額仍有餘款時應提存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搬入通關場或稅關界地之物品貨主應

任其保管之責

第三款 特許保稅區域

第七十五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保稅貨場

二 保稅倉庫

三 保稅工場

第七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關於其特許之保稅區

域之設置監督設置人

第七十七條 稅關長得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命關

於其設置之報告或使稅關官吏檢查特許保稅區域設置

之狀況

第七十八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應訂定物品保管規

則及物品保管費率呈報於特許保稅區域設置之經濟部

大臣或稅關長但為藏置設置人物品之特許保稅區域不

在此限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變更前項之物品保管規則或物

品保管費率時亦與前項同

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依其特許之保稅區域設置狀況認

為有必要時得命變更物品保管規則或物品保管費率

第七十九條 對於為藏置設置人物品之特許保稅區域稅

關長得依該設置人提存保稅區域藏置物品之關稅擔保

物

第八十條 稅關長得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命實施

通關上必要之設備

第二目 保稅貨場

第八十一條 保稅貨場係為藏置欲辦理通關手續之物品

之保稅區域

保稅貨場得於不妨藏置前項所規定之物品之範圍內藏

置不合於前項規定之內國物品

第八十二條 保稅貨場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第二種保稅貨場

所稱第一種保稅貨場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為目的之

保稅貨場而言所稱第二種保稅貨場者係指其他之保稅

貨場而言

第八十三條 欲設置保稅貨場者應受稅關長之特許

第八十四條 已受第二種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者應依命

令之所定繳納特派官吏手續費

第八十五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三

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條語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

關稅法

關稅法

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十六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於左列情形則消滅

- 一 貨場主關於廢止保稅貨場設營已受稅關長之承認時
- 二 貨場主死亡或為貨場主之法人解散時
- 三 特許期間屆滿時
- 四 特許被取消時

第八十七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貨場主如係法人時則謂合併後存稅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同）之責任於特許消滅後十日以內就該區域設置之外國物品受檢入、退運、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認許

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不受前項之認許時稅關長得變賣其物品但變賣之時期須自向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通告應變賣之旨後一月以後

稅關長由前項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

第八十八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設置在該區域之外國物品之處理未完以前對其外國物品該區域視為保稅貨場

第八十九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設置在該區域之外國物品之處理未完以前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關於依前條視為保稅貨場之區域及其設置物品視為貨場主

第九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關長得取消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

- 一 貨場主有不堆負該設置貨物關稅之疑時
- 二 貨場主或其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 三 貨場主被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或徒刑以上之刑時
- 四 取締上特有必要時

第九十一條 保稅貨場之物品設置期間自物品搬入之日起為一月但稅關長認為有相當理由時得依聲請延長之

第九十二條 經過設置期限之物品應以貨場主之責任即速搬出之

貨場主不搬出前項規定之外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之稅關長由前項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貨場主

第九十三條 對於設置物品已完結通關手續者除特受稅關長之承認時外應即由該保稅貨場搬出該物品

第九十四條 欲向保稅貨場搬入物品時應將其旨呈報於稅關長

欲向保稅貨場搬入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欲由保稅貨場搬出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九十六條 貨場主欲將保稅貨場一月以上僅充設置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內國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承認已有前項承認之保稅貨場於僅充設置內國物品之期間

中不適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目 保稅倉庫

第九十六條 保稅倉庫係為設置外國物品之保稅區域保稅倉庫除外國物品外得設置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內國物品

- 一 欲受檢出、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之認許之物品
- 二 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整理作業之材料
- 三 因保稅倉庫所在地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特有設置必要之物品

欲設置前項第三款之物品者就其設置應預先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九十七條 保稅倉庫之種類如左

- 一 第一種保稅倉庫
- 二 第二種保稅倉庫

所稱第一種保稅倉庫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為目的之保稅倉庫而言所稱第二種保稅倉庫者係指其他之保稅倉庫而言

第九十八條 欲設置保稅倉庫者應受經濟部大臣之特許

第九十九條 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十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第一百條 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為倉庫主

者或其繼承人(倉庫主如係法人時則謂合併後存稅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同)之責任於特許消滅後一月以內就該區域設置之外國物品受輸入、退還轉運或保稅運送之列許

第一百零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濟部大臣得取消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

- 一 倉庫主有不地負擔積置貨物關稅之疑時
- 二 倉庫主或其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 三 倉庫主被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或徒刑以上之刑時

第一百零二條 保稅倉庫之物品積置期間如左

- 一 外國物品 自搬入之日起一年
 - 二 內國物品 自搬入之日起一月
-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九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物品不適用之但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得對倉庫主命撤出之

第一百零三條 經過設置期限之外國物品應於期限經過後十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撤出之

倉庫主不撤出前項所定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之稅關長由前項之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倉庫主

第一百零四條 經過設置期限之內國物品應於期限經過後三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撤出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就積置物品已完納通關手續者除特受稅

關稅法

開長之承認時外應於自通關手續完結之日起五日以內由其保稅倉庫撤出該物品

第一百零六條 欲向保稅倉庫搬入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欲由保稅倉庫搬出物品時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保稅倉庫之積置物品得受稅關長之承認於不改變其性質之範圍內為改裝、分類、分割、合併或其他類似之整理作業

第一百零八條 因前條之整理作業附加於外國物品之內國物品視為外國物品

第一百零九條 外國物品不得為整理作業之材料使用之

第一百十條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保稅倉庫準用之

第四目 保稅工場

第一百十條 保稅工場係為以外國物品或內國物品與內國物品為原料或材料而製造、加工或為其他類似之作業之保稅區域

在保稅工場得於稅關長許可之範圍內僅以內國物品為原料或材料而為合於前項規定之作業

第一百十一條 以外國物品與內國物品為原料或材料而為作業時其所得之物品視為外國物品

第一百十二條 保稅工場之物品積置期間自物品搬入之日起為一年但稅關長認為有相當理由時得依聲請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更延長之

前項之設置期間關於使用搬入日不同之原料或材料而得之物品自其原料或材料中最後搬入者之搬入日起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就在保稅工場作業之原料或材料或因作業而得之物品為積置或搬出欲為整理作業時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前條之規定對於整理作業之材料不適用之但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不為何種得對工場主命撤出之

第一百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對於保稅工場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整理作業準用之

第三節 通關

第一款 輸出、輸入及退還

第一百十五條 欲輸出、輸入或退還物品時應向稅關長為輸出、輸入或退還之申告受其認許但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在此限

- 一 郵件
- 二 為運搬旅行者或物品而當時出入國境之車輛及航空機但限於已受稅關長之承認者
- 三 合於第二十七條第十八款之物品
- 四 依第五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而消滅之物品

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往來外國之外

關稅法

國船舶作為其船用用品而裝載之內國物品

六 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將向外國離陸之航空機作為其機用品而裝載之合於同項第四款之內國物品

七 依本法之規定所裝載之外國物品

第一百十六條 已受輸出認許之物品為外國物品已受輸入認許之物品為內國物品

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物品於裝載或裝機之際視為已有輸出認許者

前條第七款之物品於變賣手續終了之際視為已有輸入認許者

因違反法令之理由而沒收在國內之外國物品或使歸屬於國庫時於其處分之際對於該物品視為已有輸入認許者

第一百十七條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用品而裝載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僅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用品而裝載者為輸入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用品而裝載者為退還

第一百十八條 凡中告非該物品在本法所規定之販賣場所時不得為之但船舶之裝載物品發關長已承認依裝載當時之情形中告時及依鐵道車輛之旅行者之攜帶品於列車內為中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輸出或輸入之中告人於中告之際應向稅關長提出該物品之發單或可代此之書類但稅關長認為有不能提出上開書類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中告人對於已為中告之物品應受稅關官吏之檢查但對於保稅倉庫設置物品而依命令所定於搬入之際已受檢查之物品及稅關官吏認為無檢查之必要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物品欲在其設置場所或對於碇泊在不開港之船舶之裝載物品欲依裝載當時之情形受前條之檢查時中告人應依命令所定繳納檢查手續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告限於有相當理由者得受稅關長之承認取消之但在已為輸出、輸入或退運後不在此限

已有輸出、輸入或退運之認許後依前項之規定如有取消中告時該認許失其效力

對於已有輸出或輸入中告之物品未繳納關稅時稅關長得却下其中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已為輸出或輸入中告之物品受稅關長之承認已提供或提存關稅擔保物時得於認許前由該設置場所提取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為取給輸出或輸入認許有必要時得依命令定關於在國境地方檢查物品上有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中告人教納

欲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之樣本

第一百二十六條 欲輸出或輸入非依法令之規定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輸出或輸入之物品者非向稅關長證明其為有政府許可之物品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物品之輸出或輸入禁止之
一 妨害公安或可紊亂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物或其他物品

二 洩漏政府機密之物品
三 供贖報用之物品
四 他法令禁止輸出或輸入之物品

第二款 保稅運送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由國內通路運送外國物品時應向稅關長為保稅運送之申告受其認許但郵件並第五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接續供一般輸送用之鐵道或與此直通或連絡之專用鐵道之保稅區域起運依該鐵道所發送之保稅運送物品應由該鐵道運送人為保稅運送之申告

由稅關飛行場起運依航空運送人之航空機所發送之保稅運送物品應由該航空運送人為保稅運送之申告

第一百三十條 保稅運送限於右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將保稅區域設置物品運送於其他保稅區域時

二 聯合於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品由其設置場所運送於保稅區域時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保稅運送物品除供一般輸送用之鐵道或與此直通或連絡之專用鐵道者外應由稅關長所指定之通路運送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稅運送應於稅關長所指定之期間內完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稅關長認許保稅運送時得使保稅運送申告人提供保稅運送物品之關稅擔保物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十八條本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保稅運送準用之

第三款 轉運及經由外國運送

第一百三十五條 欲依內國貿易船運送外國物品時應向稅關長為轉運之申告受其認許欲依外國貿易船運送內國物品時亦同但郵件並第五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規定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轉運物品不得轉船

轉運內國物品在外國不得卸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欲經由外國之地域運送內國物品時應向稅關長為經由外國運送之申告受其認許但郵件不在此限

經由外國運送得限於保稅區域間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本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

轉運及經由外國運送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對於轉運準用之

第三章 運輸機關

第一節 船 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所稱外國貿易船者係指在本邦與外國之間為貨物輸送之船舶而言所稱內國貿易船者係指僅在國內各港間為貨物輸送之船舶而言

第一百四十條 船舶非由開港不得往來外國往來外國之船舶不得入港於不開港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命令所定受出入不開港之許可者不適用之

欲受出入不開港之許可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敷納許可手續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外國貿易帆船不得往來於國內各港間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不得裝載內國物品但裝載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時及在往來外國之內國船舶作為其船用品而裝載內國物品時不在此限

僅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船舶不得裝載外國物品但裝載轉運外國物品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欲往來於國內各港間時及僅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船舶欲往來外國時船長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第一百四十四條 載有外國物品之船舶不得與他船船載物品之轉船及交通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往來外國之汽船入港於開港時船長應自入港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為入港報告提出裝載物品之目錄同時在外國貿易汽船應繳存船舶圖籍證書及最終起運港之出港許可書或可代之書類

往來外國之帆船入港於開港時船長應自入港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為入港報告

載有轉運外國物品之船舶入港於開港時船長應自入港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為入港報告提出裝載貨物之目錄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及載有轉運外國物品之船舶欲由開港出港時船長應受稅關長之出港許可外國貿易汽船及載有轉運外國物品之船舶欲受前項出港許可時船長應將該裝載之貨物目錄提出於稅關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及載有轉運外國物品之船舶非於辦完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後不得在開港為貨物或船用品之裝船、卸船及轉船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開港物品之裝船及卸載並船舶與陸地之交通應由於稅關長所指定之場所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欲在開港將物品裝船、卸船或轉船時

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但未載外國物品之船舶將內國物品裝船、卸船或轉船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就外國物品、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之裝船、卸載或轉船欲為港外裝卸時船長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欲受港外裝卸之許可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繳納許可手續費

受港外裝卸之許可之船舶關於適用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前條之規定視為碇泊在開港之船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內國貿易帆船應受稅關長發給證明其資格之書類於每次出入港時提示於稅關官吏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提示於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受其查驗

欲受發給前項書類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繳納發給手續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遇有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入港於不開港時船長應即將其旨呈報於稅關官吏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呈報於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該船舶欲由該港出港時亦同前項船舶在該港因入港之事由欲為船用品之裝載或物

品之卸載或轉船時船長應受依前項所呈報之官吏之承認但因有急迫之情事不及受承認時船長應於事後速將其旨補報於該官吏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受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入港呈報書時應速將其旨通報於稅關官吏但因未為物品之裝船、卸載或轉船該管官吏認為無其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有極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行爲時船長應速將其原委呈報於稅關官吏但在合於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積量未滿二十噸之汽船及非汽船或帆船之船舶適用關於帆船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之規定中應適用於船長者於依法令之規定非船長者代船長行其職務時對其人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僅在國境河川航行之船舶不適用本法經濟部大臣對於前項船舶及僅在開港內航行之船舶得以命令規定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開港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開港
二 第二種開港

第一種開港爲汽船及帆船之開港第二種開港爲帆船之開港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種開港以勅令定之

第二種開港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開港往來外國之船舶之碇泊區域依稅關長所定

第二節 車輛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出入國境之鐵道車輛應停車於稅關車站

非出入國境之鐵道車輛之車輛應停車於直接接續開港通路之保稅區域

第一百六十三條 鐵道車輛由外國到者於稅關車站時站長應速將其裝載物品之目錄提出於稅關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鐵道車輛欲由稅關車站向外國開車時站長應向稅關長報告列車之編成受開車之許可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保稅區域欲將外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裝車或卸車時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

第一百六十六條 非常時出入國境之鐵道車輛之車輛應受稅關長發給證明其資格之書類於每次出入時提示於稅關官吏受其查驗

欲受發給前項之書類時車輛所有人應依命令所定繳納發給手續費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船舶車輛及航空機之運輸機關應爲非鐵道車輛之車輛

第三節 航空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航空機非由稅關飛行場不得往來外國
但依命令所定已受稅關長之許可者及合於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航空機由外國著陸於稅關飛行場時機
長應速向稅關長爲著陸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航空機欲由稅關飛行場向外國離陸時機
長應受稅關長之離陸許可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稅關飛行場欲將外國物品或經由外
國運送物品裝機或卸機時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

第一百七十二條 航空機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
由外國著陸於非稅關飛行場之時機長應速將其旨
呈報於稅關官吏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呈報於稅務官
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該航空機欲由其場所向外國
離陸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對於從事於定期航空之航空機已受經濟部
大臣之承認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機長應受稅
關官吏之承認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受稅務官吏、
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之承認

一 受稅關長之許可爲卸下物品而由外國著陸於非稅
關飛行場之場所之航空機欲卸下其物品時

二 受稅關長之許可爲裝載物品而著陸於非稅關飛行
場之場所欲由其場所向外國離陸之航空機裝載其物
品時

三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著陸於非稅關飛行

關稅法

場之場所之航空機因著陸之事由欲卸外國物品或
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時

四 前開各款之航空機欲由其場所向外國離陸而裝載
係內國物品之搬用物品時

前項第三款之航空機因急迫之情事不及受前項之承認
時機長應於事後將其旨補報於該管官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受理
前二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或爲承認時應速將其旨通報於
稅關官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向國內由國內離陸之航空機因災害或
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著陸於外國時機長應速將其原委
呈報於稅關官吏

第四章 通關代辦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法所稱通關代辦者係指以自己名義
爲貨主代辦物品之通關手續及隨同該手續之物品之搬
入、搬出保稅區域或其他之處理爲業而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 通關代辦非受稅關長之許可不得經營
之

除貨主或其法定代理人外非通關代辦人不得爲物品之
通關手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運送營業人或其受託物
品爲保稅運送、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之手續時不適用
之

鐵道運送人、海上運送人或航空運送人統其受託物品
在檢送途中爲輸出、輸入或退還時亦與前項同但上開

運送人就在保稅區域爲受託或交付之物品在該保稅區
域爲輸出、輸入或退還之手續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通關代辦之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爲
三年以內

前項之許可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之日
起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百八十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提存金錢或國
債證券以爲身分保證

前項之身分保證金額在三百圓以上一萬圓以下之範圍
內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如不繳納應向稅關長繳納
之金錢時稅關長得以身分保證物抵充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通關代辦人之業務上之過失受損者
者對其債權得受稅關長之承認以身分保證物受償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稅關長得
命迄至提存相當於不足金額之身分保證物停止通關代
辦人之業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訂定通關辦
理費率之最高額受稅關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通關代辦人非完結身分保證物之提存
或就通關辦理費率受稅關長之認可後不得行其業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通關代辦人限於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為受託物品之通關代辦時得請求其通關辦理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稅關長關於通關代辦業務監督通關代
辦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稅關長對於通關代辦人得命關於其業
務之報告或使稅關官吏檢查通關代辦人之業務狀況

第一百八十九條 稅關長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命變更
通關辦理費率

第一百九十條 稅關官吏為取締通關代辦業務指撥通關
代辦人、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其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
關於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
命令之行為或不遵稅關長之命令或不履稅關官吏之指
揮時稅關長得命停止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或取消其營業
之許可

第五章 稅關官吏之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稅關長為在陸境國境稅關官吏執行職
務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其所屬官吏攜帶槍器或帶領監視
犬

第一百九十三條 稅關官吏非受對於自己之生命、身體
或自由之迫害於自衛上不以槍器排除其迫害則不能執
行職務時不得對人使用槍器

稅關官吏非於前項之情形或為逮捕欲逃亡之犯人有必
要時不得對人使用監視犬

稅關官吏雖遇前二項之情形不得以槍器或監視犬害人
之生命

第一百九十四條 稅關長為執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
命令認為有必要時得阻止運輸機關之出發或停止其進
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稅關長為執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
命令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提出關於物品、運輸機關或藏
置場所之書類或報告並命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稅關官吏為防止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
所發之命令之行為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物品、運輸機
關、藏置場所或與此有關之帳簿書類或施封鎖或為其
他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九十七條 稅關官吏為調查輸出品或輸入物品
之市價認為有必要時不論對於何人得要求提示帳簿書
類或提出調查資料

第六章 罰 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輸出或欲輸出禁止品者或輸入或
欲輸入禁止品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其物
品犯人所占者沒收之

合於前項規定之行為在他法令有刑之規定時前項規定
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偷漏或意圖偷漏關稅者處相當於其偷
漏或意圖偷漏之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金額之罰金或
科料其物品犯人所占者沒收之

為常習而犯前項之罪者處相當於偷漏或意圖偷漏之稅
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金額之罰金其物品犯人所占者
沒收之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二百條 供給或欲供給前二條犯罪用之物品而為供其
犯罪之用者特殊之加工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或毀滅其效用

第二百零一條 收受合於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
百九十九條規定之物品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運搬、寄藏、故買或牙保前項記載之物品者處三千圓
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
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者
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但合於第一百九十八條或第一百九十九
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
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後段、第一
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
四十二條之規定者

| | | |
|--|--|--|
| <p>二 違反第六十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六條後段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p> <p>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而為物品之轉船者</p> <p>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p> <p>第二百零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一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七條之檢査者</p> <p>八 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三十二條時之該申告人</p> <p>九 未受第一百八十四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認可或不履根據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而取得通關辦理費者</p> <p>十 拒絕或阻礙根據第一百九十四條或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稅關長或稅關官吏之處置者</p> <p>十一 對於根據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其他不服該命令者</p> | <p>十二 不遵根據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要求者</p> <p>十三 違反特許保稅區域特許事項之設置人</p> <p>十四 違反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為在保稅區域或運轉機關之物品之處理者</p> <p>第二百零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八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 不遵根據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之命令者</p> <p>三 不遵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者</p> <p>四 不服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九十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指揮者</p> <p>五 不服根據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稅關長所定之限制者</p> <p>六 不為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稅關長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p> <p>七 拒絕或阻礙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或</p> | <p>第二百零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而為交運者</p> <p>第二百零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一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三條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或第一百零六條前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三條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或第一百零六條前段之規定者</p> <p>三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將已受輸出認許尚未輸出之外國物品搬出者</p> <p>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而為交運者</p> <p>第二百零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一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p> |
|--|--|--|

關稅法

第二百零八條 因過失犯第二百零二條至前條之罪者罰

之

第二百零九條 對於有低額本法罰則之行為者刑法第十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對於犯合於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七條規定之罪者

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二十一條後段、第二十八條、第

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使用人或其他

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低額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

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

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

法定代理人

一 特許保税區域之設置人

二 經營輸出、輸入或運送之業者

三 通關代辦人

第二百十一條 法人之職員、社員或使用人其他從業員

關於法人之業務有低額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

人外並處罰法人

第二百十二條 在第二百零二條之情形如本人或法定代理

人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在前條之情形對於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

之證明時不罰其法人

第二百十三條 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應沒收之物品

因消費或其他事由不能沒收時則向犯人沒收由其價格

中扣除相當於關稅及消費稅之金額後之金額以代沒收

第七章 犯罪之搜查及處分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百十四條 本章所稱關稅犯者係指違背依本法或根

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課之義務之行為而應科刑罰者而

言

第二百十五條 關於關稅犯之事件除已有對於即決處分

之正式裁判請求者外不繫屬於法院

第二百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

定於關於關稅犯之即決處分之手續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作成除本法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

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 本章所規定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搜 查

第二百二十條 稅關官吏對於關稅犯時應搜查犯人、

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二十一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訊問

被疑人

前項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

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二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訊問

參考人

前項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

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

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疑人或參考人之訊問應作成調查

調查書記載被疑人或參考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調查應由稅關官吏向供述人朗讀或使閱覽其記載

有無錯誤

供述人為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在調查書記載其供述

調查應使供述人署名蓋章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調查書記載為調查之年月日及

場所由為該調查或處分者署名蓋章

如有在場人時應使在場人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現行犯人之訊問須急速時得以記

載其要領之書面代調書

前項之書面應記載調查之年月日時及場所由為調查者

署名蓋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召喚

被疑人或參考人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命被疑人或參考人投

到或指在指定之場所

第二百二十七條 被疑人受召喚如無正當事由不到場時

稅關官吏得拘引之

被疑人不遵前條第一項之命令時稅關官吏得在該場所拘引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稅關官吏得逕行拘引被疑人

一 被疑人無一定之住居者

二 被疑人有種誣罪證之虞者

三 被疑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召喚或拘引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稅關官吏於訊問被疑人後有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理由時得於不超過二十日之期間將被疑人留置於稅關官署、稅務官署、專賣官署、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被疑人之留置處設置留置證爲之

留置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稅關官吏得爲停止被疑人留置之處分前項之停止留置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知有關稅犯之現行犯而

犯人在其場所時應逕行逮捕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關稅犯之現行犯人在其場所時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將犯人逮捕時應逕引渡於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

第二百三十四條 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將現行犯人逮捕或收受時應逕引致於稅關官吏

第二百三十五條 扣押現行犯人遺留之物品認爲應沒收者而犯人逃亡自犯罪之日起經過二月時該物品歸屬於國庫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四條之現行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稅關官吏認爲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船舶、車輛、航空機、倉庫或其他場所而爲搜索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得逮捕現行犯人認爲有必要時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史料被疑人將足資證明犯罪事實之物品藏置於其身邊時得要求其開示如不服從時得爲身邊搜索

搜索婦女之身邊時應使成年婦女在場但有急遽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史料因搜查而發見之物品足資證明犯罪事實或應沒收者時得扣押之

第二百四十條 稅關官吏所爲臨檢、搜索及扣押並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所爲臨檢及搜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臨檢、搜索或扣押應作成調查書

臨檢調查書得添附明確確證檢之目的物之現狀之圖畫或照片

爲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於調查書或分別作成目錄添附於調查書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調查書之作成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對於現行犯人之搜索或扣押有急遽情形者其調查書之作成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稅關官吏在其所屬稅關之管轄區域外爲搜查被疑事件有必要時得囑託於管轄其地之稅關之稅關官吏

第二百四十四條 稅關官吏爲訊問、拘引、臨檢、搜索或扣押時或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爲臨檢或搜索時應著用制服或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

要遇有受該處分者之要求時提示之

為前項之處分者如不審用罰服並不應提示證明其身分證據之要求時受該處分者得拒絕其處分

第二百四十五條 稅關官吏當為詢問、拘引、逮捕、臨檢、搜查、扣押或留置之處分或稅關巡夜、稅務官吏或專察官吏當為逮捕、臨檢或搜查認為有必要時得求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四十六條 稅關官吏於搜查完畢時應向所屬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稅關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同時向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提出關係書類

第三節 處分

第二百四十七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在其稅關管轄區域內犯關稅犯者得以即決處分科刑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前項犯人在他稅關管轄區域內所犯之關稅犯得經管轄該地之稅關長之同意合併前項之罪對該犯人即以決處分科刑

第二百四十八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依調查證據得犯罪之證明時應即為科刑之處分但因情況認為無科刑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不為即決處分時應即釋放留置之被疑人發還扣押物品

第二百五十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為處分者署名蓋章

一 受處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二 刑及換刑處分

三 犯罪事實

四 適用法條

五 正式裁判之請求期間及方式

六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告知應依即決處分書原本之送達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訴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中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受即決處分者有不服時得對於管轄為處分之稅關或稅關分關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受處分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為受處分者獨立為前項之請求但有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自即決處分告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送達管轄區法院之請求書提出於為即決處分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為之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並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能於期間內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同復原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

之請求

前項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夫時非得其同意不得為拋棄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相當於正式裁判請求期間之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為受即決處分者得獨立為正式裁判之請求者得經受即決處分者之同意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

正式裁判請求之拋棄或撤回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本文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係在拘禁中時前三條之請求、拋棄或撤回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 接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應將關係書類及扣押物品送交於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之規定受正式裁判請求書及關係書類之送交時應將其送交對置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其方式如有重大瑕疵時或係於請求額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六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一 對於無權限之事件為即決處分時

二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二百六十一條 法院除有前二條情形外應依通常手續為審判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許其上诉惟不許延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於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原法院未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並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並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 一 合於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時
- 二 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二百六十四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即確定

- 一 正式裁判之請求期間內無該請求時
- 二 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 三 却下請求正式裁判之裁判已經確定時

第二百六十五條 即決處分已經確定時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應準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換刑處分之執行應囑託於管轄受即決處分者現在地之檢察廳或警察官署執行之

檢察廳或警察官署於前項執行完畢時應將執行完畢通知書送交為即決處分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

於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還關係書類後即決處分確定時所轄檢察廳得指揮其執行

國稅法

第二百六十六條 為即決處分時為保全其執行遇有必要得使受處分者繳納保證金或將其責任於親屬或其他之人

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繳納、沒收及發還並宜付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如不服從繳納保證金之命令時得於即決處分確定前留置之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務拘留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於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拘前項之規定解除留置

第二百六十八條 即決處分已經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依即決處分所定之換刑處分之比率算入於本刑

依正式裁判科刑時前條之留置視為未決拘留

第二百六十九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見有錯誤時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為受即決處分者之利益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百七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或其繼承人得以書面對於該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請求取消或變更依前條規定之即決處分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認為前項之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棄却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請求不妨即決處分之執行

行但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得於確定對於請求之處分以前停止其執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取消或變更即決處分時應於其取消或變更之限度內將已發收之金錢或現存之沒收物品發還於其權利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扣押物品及前條所規定之金錢或沒收物品之發還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如有事故時代其職務之稅關官吏得代行本節所規定屬於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權限之處分

第八章 雜 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稅關之放假日及辦公時間並在保稅區域及運檢機關之物品處理時間均依命令所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於稅關之放假日或辦公時間外欲為通關手續者或於保稅區域或運檢機關之物品處理時間外欲為物品之處理者應依命令所定受稅關長之特許

欲受前項特許者應依命令所定繳納特許手續費

第二百七十七條 依本法之規定獲賣物品或國債證券其手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政府契約規則所定

依本法規定由物品之變賣價金中收納相當於關稅之金額時該金額之算定依變賣之日物品之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準用該日現行之關稅率

第二百七十八條 訂定期間如係以日時為之時則於其期間中不算入稅關之放假日

噸稅法

期間之計算準用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七章所規定之期間不適用之

附則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條 於關東州稅關監視之貨物搬置區域並關於經過國門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之協定所規定之雜港、羅津、清津之日本國稅關構內及上三峰車站之貨物檢查場關於適用保稅運送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於關東州稅關監視之貨物搬置區域關於適用內國物品轉運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第二百八十一條 賑災附加稅法、保稅法及通關代辦人法廢止之

依保稅法或通關代辦人法之規定而為之處分、手續或其他行為如在本法中有相當規定時即視為依本法規定所為者

附 四 (以舊六月一日為起算日) (三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四 (以舊六月九日為起算日) (六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噸稅法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可頒稅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交通部長) (勅令第四八號) (昭和元年六月十八日)

噸稅法

第一條 貿易船駛入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港時均依本令課以噸稅但從事於沿岸貿易之帆船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噸稅之稅率如左

一 第一種稅率 純載重每一噸輪船為一角帆船為五分
二 第二種稅率 純載重每一噸輪船為五角帆船為二角

適用前項稅率時其未滿一噸之零數視為一噸
第三條 噸稅應於船舶出港前由船長按照第一種稅率或第二種稅率繳納於稅關船舶自入港時起在港內逗留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應自入港時起四十八小時以內繳納之
第四條 按照第二種稅率繳納噸稅者船長關於該船舶自繳納噸稅之日起一年間在該港無須再納噸稅

第五條 稅關長因賦課噸稅認為有必要時得丈量船舶之載重
第六條 凡貿易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繳噸稅

一 不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而自入港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

二 因整載稅關長之承認供該船所用之燃料、水或糧食而入港且自入港時起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出港者
三 因遭海難或為避難或修繕而入港且自其事出終止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但非因入港事而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迄至第三條所定之時仍未繳納噸稅時船長以一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八條 意圖偷漏噸稅或偷漏噸稅時處船長以核於其定額偷漏或已偷漏之稅金額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稅關長因防範偷漏噸稅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海邊警察隊之援助

第十條 本令中凡關於船長之規定如有代行船長職務者時即對該代行人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輪船係指主用機器力運航之船舶而言所稱帆船係指輪船以外之船舶主用帆運航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貿易船係指因以營利之目的輸送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所使用之船舶而言

第十三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純載重及其丈量以財政部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關於噸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依其規定在本令施行前所發給之噸稅執照至本令施行之日其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則殺至該期間屆滿之日止依從前法令仍有效力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庚辰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七七號)

修正 庚辰年四月部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依噸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如左

依噸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

依噸稅法第一條之港指定如左

安 東 營 口 登 瀆 島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用 則 (庚辰年四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一七號)

本令自庚辰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專賣法

○鴉片法

(大正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敕令第一一七號

修正 陸軍省令第一七〇號
二年二月部 一五五號 四年二月部四八七號

刑事法之部收載

○鹽專賣法

(康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九一號

修正 陸軍省令第一七〇號 二年部五〇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鹽專賣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奏)

鹽專賣法

第一條 鹽為政府之專賣

鹹水視為鹽

第二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之

鹽之採取視為製造

第三條 政府得限制鹽製造人之製造地域、製造期間或製造數量

第四條 鹽之製造除因繼承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承認之

第五條 鹽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

一 於政府所指定之期間內鹽田或工場之築造尚未竣工或認為無竣工之能力時

二 繼續停止鹽製造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

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第六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輸出或輸入之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鹽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之鹽不在此限

應收納之鹽應依命令所定數額納於政府

第八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鹽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九條 鹽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鹽銷售人為之

關於鹽之銷售及鹽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政府得限制鹽銷售人之鹽販賣價格

第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政府得將鹽自行售與需要人

一 為輸出或加工輸出鹽時

二 為釀製魚類鹽時

三 為供命令所定之用途鹽時

四 鹽請命令所定數量之售與時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之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之鹽及依前項之規定已受轉讓之鹽不得供該用途以外之用 (第四部五〇八號)

第十四條 非係政府售與之鹽及違反前條規定而轉讓之鹽不得知情所有、持有、轉讓、受讓或消費之但合於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鹽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鹽製造人、鹽銷售人或已受鹽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鹽田、工場、商舖、存儲所

及其他認為有礙存在之處所檢査鹽、器具、棧棧、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六條 政府關於鹽之輸送得定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應繳款項之徵收准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鹽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根據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阻撓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准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租稅犯處罰法所定之職務中執行屬於稅務官吏職務之官吏為專賣官吏、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執行屬於稅捐局長職務之官吏為專賣署長或專賣局長執行屬於稅務

監督署長職務之官吏為專賣總局長
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將嫌疑入、扣押物件及關係文件移送就近專賣官署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為業者如依命令之所定呈報政府時則視為已受本法第一條之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為業者其於本法施行前所製造之鹽如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係其所有或持有者則視為依本法之規定所製造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販賣鹽為業者其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販賣鹽為業者得自本法施行前尚未繳納鹽稅者適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販賣鹽為業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箇月間仍為依本法之鹽銷售人販賣鹽

第二十八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繳鹽稅之鹽或由政府售與之鹽視為依本法由政府售與之鹽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從前法令中低價本法者廢止之但關於屬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火柴專賣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九二號)

朕依租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柴專賣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第一條 火柴為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火柴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或輸出之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火柴由政府收納之但以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火柴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火柴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火柴銷售人為之但依命令所定之目的用者得由政府自行售與需要人

第六條 即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及其他辦理火柴者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政府對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或已受火柴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火柴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

火柴專賣法

煤油專賣法

商舖及其他處所檢査火柴、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九條 受第二條之許可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業務

第十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徵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火柴之製造或輸入者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應政府之收納者

前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四百零五〇六條本條中註)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火柴之輸出者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百零五〇六條本條中註)

第十三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火柴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根據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阻障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

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四百零五〇六條本條中註)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經濟部大臣) 定之以應憲四年二月財政部令第七號且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柴爲業者如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呈報政府時則視爲依本法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係火柴製造人所有之火柴則視爲依本法所製造者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批發火柴爲業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仍爲依本法之火柴銷售人販賣火柴

附 則 (附) 依憲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五〇六號
本法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煤油專賣法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一四九號)

依五年 依憲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四號 二月廿五〇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政府裁可煤油類專賣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煤油類專賣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煤油類係指發油、燈油、輕油、重油、獨蘇油並代用燃料油而言

前項代用燃料油之範圍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煤油類爲政府之專賣

第三條 煤油類之製造、輸入及輸出非呈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爲之

第四條 製造或輸入之煤油類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煤油類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四百零五〇七條本條中註)

第六條 煤油類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煤油類銷售人爲之但政府限於供命令所定之用途時得直接售與需用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煤油類之售與者不得供該用途以外之用 (四百零五〇七條本條中註)

第七條 關於煤油類製造人、煤油類銷售人及其他辦理煤油類者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四百零五〇七條本條中註)

第八條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煤油類銷售人指定一定之數目令其存儲煤油類 (第四四五七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之製造、輸入或輸出非呈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爲之 (第四四五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辦理煤油類或前條之油類者令其報告或改善設備及其他事項 (第四四五七號)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進入煤油類或第九條所載油類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商舖及其他場所檢査煤油類、第九條所載油類、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行各項調查

第十二條 已呈經第三條或第九條之許可者或經指定爲煤油類銷售人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或指定或令其一定期間停止業務

第十三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納之金錢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應政府之收納者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爲該條所定油類之製造輸入或輸出者處以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四五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四五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千圓以下之罰

酒精專賣法

金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二 違反依第八條之政府存儲命令者 (第四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條之命令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二 妨礙依第十一條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者 (第四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犯罪之煤油類及供或擬供犯罪用之物無論其屬於犯人所有與否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期追繳其價格 (第四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以廣總二年三月財政部令第四號自同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法公布之際現以製造煤油類或第九條之油類爲業者如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呈報政府時則視爲依本法已受許可 (第四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附 則 第四四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第四五〇七號

本法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酒精專賣法

(廣總四年七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五十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酒精專賣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酒精專賣法

第一條 酒精由政府專賣

第二條 本法所稱酒精係指酒精成分九十以上之酒精而言

第三條 酒精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或輸出

第四條 凡製造或輸入之酒精均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酒精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六條 收納前之酒精不得加工但政府命令加工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酒精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酒精銷售人行之但政府以供於命令所定之用途者爲限得直接售與需要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酒精之價與者不得於其用途以外使用之

第八條 關於酒精之製造人酒精銷售人及其他酒精之辦理者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酒精成分九十未滿之酒精不得依新式蒸溜機製造之

第十條 酒精成分九十未滿之酒精而命令所定者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輸入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酒精之製造人、酒精銷售人及其他酒精之辦理者得命令其為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酒精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商舖及其他處所檢查酒精、原料、機械、器具、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並得查問關係人

第十三條 已受第三條 第七條或第十條之許可或指定者如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其許可或指定或於一定期間停止其業務

第十四條 關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納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酒精之製造或輸入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應政府之收納者
三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酒精之輸出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酒精、第九條或第十條之酒精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不問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得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 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查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以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酒稅法受有酒精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精或酒類之製造已有新式蒸溜機之設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有酒精製造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前條所定者所有之酒精現存於製造場者視為依本法製造者

○小麥粉專賣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勅令第三百八號)

股安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參議府認可小麥粉專賣法者即公布
(勅令第三百八號)

小麥粉專賣法

第一條 小麥粉及以命令特定其代用粉以下簡稱小麥粉)為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小麥粉非政府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或輸出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小麥粉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此限
應收納之小麥粉應依命令所定繳納於政府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小麥粉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小麥粉之販賣係由政府所指定之小麥粉販賣人行之但政府限於命令所定者得直接與販賣人

第六條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小麥粉之價與者不得供與目的以外之用
第七條 小麥粉非前條之小麥粉販賣人不得販賣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小麥粉販賣人不得以超過政府所定販賣價格之價格販賣小麥粉

第九條 小麥粉販賣人不得無正當之理由拒絕小麥粉之販賣或附以不當之條件而販賣之

第十條 關於小麥粉製造人、小麥粉販賣人或他以其辦理小麥粉為業者有必受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小麥粉之輸送及取銷上有必受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小麥粉製造人，小麥粉販賣人及其他以辦理小麥粉爲業者得爲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該管官更得進入小麥粉之製造場、存儲所、販賣而輸取其他場所檢査小麥粉、機械、器具、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三條 已受第二條之許可或第五條之指定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許可或指定或命停止業務

第十四條 關於依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納之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係犯罪之小麥粉而爲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六條 不在根據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田課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應罰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熙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已製造小麥粉爲業者而於本法施行前已受重要產業稅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視爲已受第一條之製造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小麥粉爲業者而不備重要產業稅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爲限仍如從前營業以製造前項之小麥粉爲業者其業時應於前項之期間內受第一條之製造許可

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或於本法施行前受政府之許可而輸入小麥粉者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所有之小麥粉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販賣小麥粉爲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十日爲限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爲已受第五條之指定者

小麥粉專賣法

諸 法

-
- 經濟諸法
-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 重要產業統制法
 -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 鐵鋼類統制法
 - 米穀管理法
 - 棉花統制法
 -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 貿易統制法
 -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
 -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 匯兌管理法
-
- 根據匯兌管理法命令之件
 -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 產業、金融
 - 商工公會法
 -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
 - 中央批發市場法
 - 銀行法
 - 興農合作社法
 - 無黨業法
 - 臨時資金統制法
 -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 家畜交易市場法
 -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 養豚獎勵規則
 -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
- 馬車調查法
 - 鳥獸保護法
 - 礦業法
 - 產金獎勵規則
 - 文官考試
 - 文官令（基本法之部參照）
 - 簡任文官銜衡委員會官制
 - 文官考試規程
 -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之件
 -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定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 文官考試問題集

諸法目次

經濟諸法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六三、三、孫恩)……………一

○重要產業統制法：……………(康四、勅令、六六)……………二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康四、勅令、六七)……………六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康四、實令、二)……………六

修正 康四 法令第三號 勅令、一七、軍令、一一、財令、二二……………六

修正 康四 勅令、五五……………八

○米穀管理法：……………(康五、勅令、三五)……………九

○棉花統制法：……………(康四、勅令、二九)……………二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康五、實令、四六)……………二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康四、勅令、二七)……………三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康四、實令、一〇)……………三

○貿易統制法：……………(康四、勅令、四四)……………五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康五、勅令、三九)……………六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康四、勅令、四四)……………七

修正 康五 第一號、第八號、勅令、四四……………七

○匯兌管理法：……………(康二、勅令、四一)……………七

修正 康四 第四一號、第二九三號、康五 第二〇六號……………七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康四、勅令、三三)……………八

修正 康四 第四一號、康五 第一號、第四四號、康六 第一八號……………三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康四、實令、二四)……………三

修正 康五 第一四號、第四五號、康六 第二九號……………三

產業、金融

○商工公會法：……………(康四、勅令、三七)……………三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康四、實令、四九)……………三

第一章 商工公會……………三

第一節 設立……………三

第二節 監督委員……………三

第三節 管理……………三

第四節 清算……………三

第二章 省商工會……………三

第三章 雜則……………三

附則……………三

○中央批發市場法：……………(康元、勅令、一三)……………三

修正 康四 第四六號……………三

○銀行法：……………(康五、勅令、三五)……………三

○興業合作社法：……………(康七、勅令、四二)……………三

第一章 通則……………三

第二章 合作社……………三

第一節 總則……………三

第二節 設立……………三

第三節 社員之加入及脫退……………三

第四節 興業會……………三

第五節 監督……………三

第六節 合併、分割、解散及清算……………三

第七節 附則……………三

修正 康四 第一四號、第三六號……………三

○無盡業法：……………(康三、勅令、一四〇)……………三

修正 康四 第一四號、第三六號……………三

○臨時資金統制法：……………(康五、勅令、二九)……………三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康五、實令、四二)……………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康二、勅令、一六)……………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康二、實令、二七)……………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康二、實令、二七)……………三

○養豚獎勵規則：……………(康三、實令、五)……………三

修正 康四 第三九號……………三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康四、勅令、四)……………三

○馬事調查法：……………(康四、勅令、四)……………三

修正 康四 第一四號……………三

○鳥獸保護法：……………(康三、勅令、一六)……………三

修正 康四 第三九號……………三

第一章 總則……………三

第二章 鐵業種……………三

第三章 鐵業種……………三

第四章 租鐵種……………三

第五章 土地之信用及收用……………三

第六章 鐵業警察及監督……………三

第七章 裁決、訴訟及訴訟……………三

第八章 附則……………三

○產金獎勵規則：……………(康五、實令、二四)……………三

○文官考試法……………(康五、勅令、九五)……………三

基本法律附則……………三

○簡任文官陸海委員會官制 (康五、勅令、九六).....六

○文官考試規程 (康五、院令、一一).....六

第一章 採用考試.....六

第二章 資格考試.....六

第三章 適格考試.....六

第四章 面試手續.....六

第五章 雜則.....六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康五、院令、三〇).....六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康五、勅令、九七).....七

第一章 總則.....七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七

第三章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七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康五、勅令、三三).....七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康五、院令、三一).....七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定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康六、院令、二四).....七

○文官考試問題集.....七

第八編 諸法

經濟諸法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如左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第一序言

我滿洲國承著東北軍閥執政之後去歲三月獨立邦基建國
 意藹之宏遠已見宣言倘若日星一年以來雖曰內外多事未
 臻上治國內則盡力勵精往日之積弊修明法律制度革商政
 治組織之基礎確立管制財政之根底同時奮力勵精匪懈以
 維持治安外則本獨立國家之精神救善護之匪陸邦交之禮
 而於國際的地位尤期卓爾而立是皆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
 竊念建國本義在於順天安民實言之在於三千萬民衆榮土
 之實現耳
 今當建國一週年紀念之日確立經濟建設之方針冀以穩健
 沈著之步驟從事歷史的大事業之發軔雖為政不在多言在
 於力行惟茲事體重大非有明確之方針統密之計畫與乎上下
 一致之努力難期有成爰舉其根本之方針與計畫之綱要以
 為我官民共任仔肩協力實行之準繩焉又本綱要為國家百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年之大計在接近之將來當另行擬定計畫公諸國人

第一 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

當茲着手我國經濟建設之際吾人鑒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
 之流弊知非鞏之以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圖國民經
 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豈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
 以富厚國民生活得以向上國力得以充實而於世界經濟之
 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模範國家之理想
 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
 建設

一曰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
 之利益務須除一部份被剝奪之弊必使萬民咸享其利
 而同其樂

二曰 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遺而謀經濟各部門
 之綜合的發展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
 講求合理之計畫

三曰 當開發利源獎勵實業之際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
 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
 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曰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為其歸的充塞繁
 滿日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而注重其諸協便相互
 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凡此四大方針為經濟建設之根
 本要諦不論何時何事均須徹底奉行以期達於完成之
 域也

第三 經濟統制之方針

茲依上述之四大根本方針衡之今日國情就尤切實吃緊者
 在左開範圍之內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

一 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
 令特殊公司經營為原則
 二 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實業等之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
 由經營但為注重國民福利維持其生計起見對於生產
 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劑

第四 交通之充實

農業為我國經濟之根幹欲振興之固待交通機關之發達而
 其他一般資源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繁盛與乎對外經
 濟之連絡亦何嘗不待交通之完備此乃經濟建設之基本工
 作亟應全國共有的補充

一 鐵路

甲 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為主眼並以鞏固國防維
 持治安為其方針
 乙 將來鐵路之總長度以二萬五千公里為目標在今
 後十年間先築造四千公里之新路線合之舊有路
 線使總長度達一萬公里

二 港灣

丙 主要鐵路收為國有統一經營之
為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並國生產地與各海港之
最經濟的連絡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國港灣即隣國
港灣亦宜善為利用

乙 營口安東兩港應加以必要之修築

丙 葫蘆島築港工程在將來經濟上之需要益見切實
時續工完成之

丁 關於海運事業目前先圖近海航路之充實對於外
洋航路亦當及早謀其發展

三 河川

河川航運頗關重要對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遼河等
力謀增進河運之便利

四 道路

甲 為資國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見在今
後十年間興築或修築主要都市相互聯絡之路線
及主要都市與縣城間聯絡路線以至其他開發僻
區或屬於國防等之必要路線計總長度約六萬公
里

乙 前項道路互全國以汽車交通之發達

丙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
圖便捷擴充

丁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
圖便捷擴充

五 通信

甲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
圖便捷擴充

乙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
圖便捷擴充

丙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
圖便捷擴充

乙 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濟幹線
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備及放送設備
亦實行改良與擴充

六 航空運輸

鑒於日進月增之海空運輸之發達今滿洲航
空會社經營之蓋以該會社備有優秀之飛機與技術也
在今後三年間暫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
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七 都市計畫

甲 國都新京之建設以廣袤二百平方公里收容人口五
十萬為目標建設模範都市

乙 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都市亦於適當時期
實行近代的都市計畫

(一) 農業

一 我國國民經濟以農業為其根幹今欲圖其振興宜一
面對於仰給外國之農產物講求自給之法一面盡
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進農民大眾之福利而
豐潤其生活

二 農業之改良與繁殖

甲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乙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丙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丁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戊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己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庚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辛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壬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癸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甲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乙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
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
與繁殖

(二) 畜產業

一 我國畜產以其質論固多以其質論則劣其為資源
之價值實甚低也故擬興畜產業以家畜數量之增
加與品種之改良為其主眼

二 家畜之改良與繁殖

甲 以「阿拉夫」或「昂克羅阿拉夫」等之馬改良
從來之馬種如此改良之馬至少須當達二百
萬匹

乙 以「美里納」種之羊改良從來之綿羊至必須
改良種四百萬匹

丙 對於從來之牛種加以選擇淘汰力圖優良種
之繁殖至少須達二百七十萬匹之數

丁 對於豚類以國內之肉類供求為目標茲以
「巴克夏」種之豚改良劣種而圖其繁殖

三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之安定而致畜產
資源之培養

四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之安定而致畜產
資源之培養

五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之安定而致畜產
資源之培養

六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之安定而致畜產
資源之培養

七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之安定而致畜產
資源之培養

(三) 四 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
林業

- 一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殖而以合理的經營
園林力之繼續保養為林業之主眼
- 二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林場權
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的調查整理園有森林確
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關於園有森林之經營以
國營為原則然有必要時變通辦理至於公有森林
私有森林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
獎勵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四) 水產業

- 一 漁業 用孵化養殖法盡力培養資源戒濫捕以
圖恆久利用

(五) 農業經營

- 二 製鹽業 整理並擴張鹽田以期鹽業之發達
- 農業經營
以從來未有之農業經營為基礎使栽培各種之新
農產品更增以副業經營與機械農法以圖改良與進步
農業施設

(六) 農業施設

- 一 以整興農村充實農家之經濟力為目標廣興農村
組合制度藉以改良生產之消費與流通並使融通
之資本流暢無滯以促進新業之發達此外更謀農
村各種制度之改良與確立

二 指導並獎勵農業漸次設置各種試驗機關家畜改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七)

- 三 良機關獸疫研究機關試種地苗圃模範造林地等
自大同元年度起約五年間完成氣象觀測之設備
 - 四 對於治水及灌溉事業施行基本的調查
- 土地
一 從速著手調查土地確立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兼併
之弊

- 二 對於未耕地設置農地開拓之特殊機關使農業者
民於今後十五年間開墾約八百萬畝

(一) 第六 鑛工業之振興

- 方針
以開發鑛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整頓國民
經濟增大國貨為方針

(二) 鑛業

- 甲 在謀發則統一各煤礦施行合理的生產與供給伴
得有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出之增加

- 乙 在有開關防之鑛業資源原則上使特殊公司得確
保其鑛業權以戒濫採而便開採

- 丙 在砂金鑛及金鑛則區別國有與非國有
者開放之

(三) 工業

- 甲 左開工業隨國內之需要在必受之統制之下逐漸
發達之

金屬工業

機械工業

油脂工業

巴爾音 (BULP) 工業

曹達工業

酒精工業

野蠶工業

紡績工業

製粉工業

洋灰工業

鹽造工業

乙 除上開各種工業外其他概聽其自然發達但將來
有要時加以統制

丙 對於電氣事業施行統一經營供給豐富低廉之電
力

(四) 施設

- 甲 為促進工業之發達與謀建設集中之利益起見在
左開地方特定工業區域

奉 天

安 東

哈 爾 濱

吉 林 附 近

- 乙 統一工業品之標準

第七 金融之整備

舊軍閥之稅政中其爲害極大者爲紙幣之濫發與私帖之充斥政府有鑒於此照建國時之既定方針力圖國幣之流通與市價之維持藉以鞏固金融之基礎並改良信用制度致力於流通經濟之暢達

(一) 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業謀通貨之調劑與安定專負統制金融之責

(二) 力圖產業組合金融組合等各種民衆金融機關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與以適當之扶助加以取締之方法

(三) 爲資農工業之發達起見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特許發行有獎債券藉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

(四) 有獎債券之發行除政府自辦外概不准許

(五) 爲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起見改良郵政儲金制度而謀其發達

第八 促進商業

(一) 對於一般商業銳意促進並獎勵之力謀交易之通暢廣拓國內產物之銷路於世界以圖商業之繁榮

(二) 因此之故其爲我商民之特長者益助長之其爲舊習慣之應改者則矯正之以期商業之「合理化」

(三)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國民生活之商品就其供給與價格施以適當之調劑

(四) 頒布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

(三)

寄託保險等法制統一度量衡制度改良交易所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
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爲主旨而圖國際貿易之增進
第九 私人經濟之改良

政府不但排除舊東北軍閥殘民之稅政且積極的努力實行各種政策與施設深期濟世安民澤及一般民衆故刻意改良私人經濟培養民力惟選手好閒之徒不容其存在亟應振興自治與鄉鄰相助之美風而求其普及茲擬方略如左

- 一 講求所有方法以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穩固
- 二 官民協力實行適當之施設常備荒年及其他天災之用以期野無餘孽
- 三 整理稅制謀負擔之均衡與輕減以期民力之伸張
- 四 對於民衆力圖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 五 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冀舉相互扶助之實
- 六 對於一般失業者力籌給與職業之道

第十 結 論

以上所開建設方針係就經濟各部門略舉綱要雖其規模較小但將隨我國家財政經濟之實力而逐漸擴充之且即以本計畫而言果能切實進行敢信現在我國總生產額三千萬萬圓不出十年必增一倍無疑況將來國力之蒸蒸日上可期而待乎雖然在實行上開初期方針之時亦需巨額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並願國民一致之努力此項經濟建設之資金當廣

求之於世界同時在國內努力吸收中小資本以謀增進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技術的指導亦當求之於中外也
總之以國家與國民永遠繁榮爲主旨欲得完成世界上無比之新經濟組織以全我王道建國之大使命也茲以本建設綱要公諸我三千萬民衆之前望以不揆不周之精神共襄大計焉

○重要產業統制法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重要產業統制法律即公布

(國務總理 實業部 農政部 軍政部 財政部大臣 題)

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重要產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事業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特有重要時得令經營重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 一 欲爲統制協定或改設統制協定時
- 二 欲擴張或變更生產設備時
- 三 欲轉讓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四 法人欲爲合併時

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 一 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二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主管部大臣得撤銷第一條之許可

第八條 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而經營重要產業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時
- 二 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第十條 不爲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條之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該行營業務之股東或職員

第十四條 於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爲營業者則視爲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爲營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本法爲許可之聲請

已爲前項之聲請者於受該許可以前仍得照舊營業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康慶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七號）

陸經諮詢會議府裁可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實業部、農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大臣）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第一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如左

- 兵器製造業
- 航空機製造業
- 自動車製造業
- 液體燃料（礦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 鐵、鋼、鋁、鎳、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 炭礦（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業
-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 綿紗紡績業
- 綿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 麻製線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 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烟草製造業（紙卷煙草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曹達製造業（除天然曹達精製業）
肥料（硫酸銨、硝酸銨、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氮素）製
造業

巴爾音（製紙原料）製造業
油房業（設有抽出式及壓榨器十五臺以上者）
洋灰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第二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於兵器製造業及航空機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蒙政

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及治安部大臣、關於液體燃料製造業及火柴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蒙政

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關於其他產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

第三條【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關於兵器製造業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四條規定徵取報告或令為檢査時應預先與治安部大臣協議

附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慶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七號）
實業部、農政部、軍政部、財政部 第二一二二號

茲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位置
 - 二 工場之位置
 - 三 重要產業之種類
 - 四 主要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 五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 六 一年間之生產、販賣及使用原材料之預計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 七 原材料之取得方法
 -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 前項之呈請書如呈請人為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具章程為法人時則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第三條 受到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 生產設備已完了時

二 已著手生產時

三 姓名或名稱或營業所已變更時

四 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

第四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於每屆事業年度開始前提出之

一 關於生產、販賣、購買、調查、研究及其他施設之計畫

二 如爲法人時其重要之資金計畫

三 生產額、販賣額、原材料之購買額及使用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四 如有統制協定時其事業計畫與統制協定之關係

第五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報告書須記明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計畫實施經過如經營重要產業者爲法人時並須附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於每屆事業年度經過後從速提出之

第六條 應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受許可之統制協定如左

一 關於生產之協定

二 關於販賣之協定

三 關於購買原材料之協定

第七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產業之種類、協定事項及統制之組織並附具協定書之抄本

第八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擴張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擴張或變更後之生產能力

第九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擴張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並由當事人連署而提出之

第十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許可呈請書須因合併而欲新設立法人時須由發起人提出之其他時須由合併後應存續之法人代表人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合併契約書之抄本如因合併而新設立法人時並須附具章程其他時並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呈報書須記

載已停止或廢止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如係休止時並須附記休止之期間

第十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之繼承人欲繼承被繼承人之事業時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月以內附具證明其爲繼承人之書面呈請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之一人呈請之此時應附具其他繼承人關於此之同意書

前項之呈請書略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記載事項

繼承人已爲第一項之呈請時在准駁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繼承人之事業

第十三條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之

一 毛織物製造業

二 絲紡紡績業

三 絲織物製造業

四 麻製絲業

五 麻紡績業

六 製粉業

七 麥酒製造業

八 製糖業

九 皮革製造業

十 巴爾膏製造業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鐵鋼類統制法

十一 油房業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務部大臣提出之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鋼鐵監督署長提出之

- 一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鑛油製造業
- 二 炭礦業
- 三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
- 四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肥料製造業

(附則) 本條所稱之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附則) 本條所稱之肥料製造業

附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合於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二項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欲依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三項呈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上附具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附則 (昭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部省令第八號) (昭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部省令第八號) 本令自昭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鐵鋼類統制法

(昭和五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五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鋼類統制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產業部、經濟部大臣)

鐵鋼類統制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鐵鋼類係指鐵錠、鋼塊、大鋼片、小鋼片、平鋼片、薄板材、馬口鐵用板材、管材、絲材、棒鋼、形鋼、鋼板、鋼管、軌條、夾接板、陽螺旋、陰螺旋、墊圈、鋼釘、斯派克、線索、釘、絲、馬口板、鐵鐵品及附鐵等而言
- 第二條 將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員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得限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者為之
- 前項所規定者以外之人非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員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對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品種非受其許可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以外之人不得出賣或委託其販賣

第四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每年應定其生產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預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第一項所規定者每年應定其輸出或輸入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預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及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者關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之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鐵鋼類之生產業者為關於販賣其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或懲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鐵類得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不為依第七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臨檢按察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一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於第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米穀管理法

○米穀管理法

(癸丑五月十七日) 勅令第二五三號

(國務總理 產業部大臣) 勸業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大臣) 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參議府裁可米穀管理法著即公布

米穀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確保米穀(指稻子及稻米而言)之生產調節其供給使其價格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欲造成水田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具明關於開田及其所必要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受行政官署之許可欲變更已受許可之事項者亦同

第三條 水稻生產之經營於受前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以外之土地不得為之但於沼澤、濕地或其他土地之水稻生產之經營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廢止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或休止其水田之水稻之耕種時該水田之所有人或水稻生產之經營人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於行政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有呈報水田之廢止時對於該水田之造成所受之許可視為已被取消者

第五條 由米穀之生產人或作為地租取得米穀者或其他產業部大臣所定之米穀取得者之米穀之買入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自家用者之買入或其他米穀之買入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得限於米穀販賣業人賣出米穀但不妨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而向米穀販賣人以外者賣出米穀

第七條 欲為米穀販賣業人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對於米穀之買入及賣出之價格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九條 米穀之輸入或輸出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貨棧或其他不供販賣用之米穀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之輸入或輸出不在此限

第十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欲為米穀之輸入或輸出時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十一條 米穀販賣業人為謀米穀配給之圓滑及價格之適正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可設立米穀配給組合

米穀販賣業人尚未依前項規定設立米穀配給組合時地方行政官署關於定款之作成或其他設立得為必要之處

第十二條 米穀配給組合為法人

米穀管理法

米穀配給組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十三條 米穀配給組合決定米穀之零售價格、對於組合員之配給數量之比率或其他關於米穀之配給事項米穀配給組合得除前項之業務外執行組合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業務

第十四條 米穀配給組合於有設立之認可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十五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地區依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不依此區域

第十六條 有米穀配給組合之設立時地區內之米穀販賣業人為其組合員

米穀配給組合得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將其地區外之米穀販賣業人為組合員

第十七條 米穀配給組合為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前項決定之全部或一部之變更或取消

第十八條 米穀配給組合未為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命應為其決定或為應代組合決定之決定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米穀配給組合之組合員得命應從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或

依前條規定地方行政官署所為之決定

第二十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決議或其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行政官署得為決議之取消、職員之改任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米穀配給組合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認為米穀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對於米穀販賣業人或米穀配給組合關於其業務得發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所屬官吏或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職員對於與米穀之生產或交易有關係者為質問或進入種稻地、精米所、貯藏所、銷售所、船車其他場所而為土地之測量或米穀、帳簿其他文書物件之檢查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於前項情形該官吏或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水田之所有人得命該水田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受第一條許可造成水田者或米穀販賣業人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為之處分時行政官署得取消其

許可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關於未受第一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對於其所有人得命回復原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變更之開田區域或灌溉、排水或防水之施設亦同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以米穀之買入為業而為買入者或違反第九條規定已為或擬為米穀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所買入之米穀或已為或擬為輸入或輸出之米穀而係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八條 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受第一條許可而造成水田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第一條許可而變更關於開田或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規程之命令或不從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造成水田之所有人或本法施行後於其水田已爲或擬爲水稻生產之經營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指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將其旨呈報於行政官署

有前項之呈報時該水田視爲已受第一條許可所造成者

第一項所揭者得於第一項呈報爲止之間不拘第三條之規定於該水田爲水稻生產之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所爲米穀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不拘本法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棉花統制法

(昭和四年十月七日勅令第二九二號)

第五條 據五年二月四日勅令第二四四號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政院得擬可棉花統制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產業部大臣)

棉花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便適棉花之改良增產、統制其生產及配給而謀棉花產額之健全發達爲目的

棉花統制法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子棉應由產業部大臣指定者收買之
前項規定者對於子棉收買之價格、時期及場所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指定受其認可 (附註 第二八號本條施行規則)

第三條 紡棉作業除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不得爲之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指定爲播種用種子之保存及配布

第五條 栽培棉花者非受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配布之種子不得播種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指定限定期間爲棉花輸入或輸出之限制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外者買入子棉時應爲五千圓以下之現金 (附註 第二八號本條施行規則)

第八條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爲棉花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棉花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沒收其價額 (附註 第二八號本條施行規則)

第十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一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對於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地域暫時不施行之

附則 (附註 第二八號本條施行規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產業部令第四六號)
(昭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訂正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子棉收買價格認可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 於翌月收買子棉之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之收買價格

二 前款所列價格算出之基礎及說明

第二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棉收買價格應參酌子棉生產費、物價其他經濟情形及國產棉花獎勵方策按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定之

第三條 欲改正認可之收買價格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改定認可證明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 改正事由

二 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之改定收買價格

第四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收買時期及場所之認可證明書應具其事由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五條 欲改正已受認可之收買時期或場所時應具明其事由於改正認可證明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已爲依棉花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認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可時公告之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爲乳棉作業

一 對於國、省、縣或該經營之棉花原種園所生產之種子棉爲乳棉作業者

二 以乳棉供自己用之目的所爲之乳棉作業而已受縣長或該長許可者

三 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

第八條 欲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受縣長或該長許可者應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將前條左列事項之證明書提出於縣長或該長

一 耕作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量

二 供自家用乳棉之數量及用途

三 欲爲乳棉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四 乳棉產之種類、能力及產數

第九條 縣長或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前條證明書指定供乳棉作業用子棉之種類、數量及乳棉之作業方法、時期及場所

第十條 依第七條三款之規定欲受產業部大臣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明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 乳棉作業之目的

二 耕作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量

三 供乳棉作業用子棉之種類及數量

四 欲爲乳棉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第十一條 因第七條第一款乳棉作業所生產之乳棉及因同條第二款乳棉作業所生產之種子除依第四條規定時期及場所販賣之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對於他人不得販賣之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依前項規定販賣之乳棉或種子之數量及價格報告於產業部大臣

第十二條 爲翌年度配布用應保存之種子種類及數量於每年十月末日以前由產業部大臣指定之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於有前項指定時期應將配布用種子之保存方法、保存場所及配布方法受產業部大臣承認

第十三條 欲栽培棉花者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該年度全產額新作物面積、棉花品種種植預定面積及棉花種子配布所需數量報縣長或該長受其承認

第十四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前項期間經過後有聲報者亦得承認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配布之種子非受縣長或該長許可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配布之種子因不得已事由不得播種時應速報告縣長或該長將其種子退還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非由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受到配布之種子亦得播種之

一 播種由國、省、縣或該經營之棉花原種園或採之種子者

二 產業部大臣所指定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第四條規定之認可證明書於康歷五年年度應於康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之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康歷四年九月十七日勅令第二七三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重要特產物檢查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產業部大臣)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第一條 欲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檢査

欲將重要特產物依鐵道或船舶同國內運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之檢査委任產業部大臣指定之檢査機關行之

第二條 重要特產物之種類、檢査標準及檢査手續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非合格於第一條之檢査者不得輸出之但因特別事由受產業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檢査機關應置檢査員

檢査機關關於檢査員之選任及解任應受產業部大臣認可

產業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檢査員

檢査機關應換具關於檢査員服務之規程受產業部大臣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檢査機關應換具檢査規程及關於檢査之收支預算受產業部大臣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產菜部大臣得對於檢査機關就檢査事項爲檢査或徵取報告或檢査施行上必要之施設或發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七條 檢査機關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產菜部大臣得命停止其檢査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第一條之指定或解任檢査員

第八條 該管官吏認爲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時得進入其人之店舖、倉庫、工場其他場所檢査物品、照簿其他物件尋問關係人或搜索可以證明其事實之物件或扣押之

第九條 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檢査、檢査機關所附之印文、記號或證票抹消、除却或隱蔽之重要特產物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爲未受檢査者

第十條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或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輸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於前二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重要特產物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將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檢査檢査機關所附之印文、記號或證票抹消、除却或隱蔽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阻障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

職務執行或對於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運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四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合於第十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合於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十六條 於第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五七號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產菜部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如左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第一條之重要特產物種類如左

- 一 大豆
- 二 餅
- 三 油

第二條 檢査於產菜部大臣指定檢査地之檢査場行之但受到產菜部大臣許可者得於檢査場以外之場所受檢査產菜部大臣爲前項之指定時佈告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受檢査

- 一 由無檢査場之地輸出或移出或依鐵道或船舶向國內搬出(以下稱搬出)時
- 二 青豆、黑豆、茶豆、黑豆、茶色餅、帶邊餅、板餅、碎餅及粉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 三 青餅、青皮豆餅、特選圓餅、乾燥圓餅、光餅及小餅而對此有檢査機關之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 四 受到產菜部大臣許可之銘柄之精製豆油輸出或移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 | | |
|---|--|--|
| <p>出或搬出時</p> <p>五 供試驗、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轉賣會、共進會、品評會等出品而對此有官公署之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p> <p>六 爲軍之所有物而有其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p> <p>七 依鐵道之零擔或客車便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p> <p>八 在大豆一廳未滿在豆餅五十枚未滿在豆油一百斤未滿者依鐵道以外之輸送機關輸出或移出時</p> <p>九 在大豆六十廳或七百袋未滿在豆餅一千一百枚未滿在豆油三廳未滿者依船舶搬出時</p> <p>雖合於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形而認爲係將各該數量以上分割輸出或移出或搬出者時得行檢查</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揭載之數量對於特定之地域得變更之</p> <p>第四條 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於到着地或出家、團門及開山屯也以外之國內通過地有檢查場時須於該檢查場受檢査</p> <p>第五條 產業部大臣爲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之指定時將左列事項佈告之</p> <p>一 名稱及住所</p> <p>二 檢查開始年月日</p> <p>第六條 檢查分左列種別行之</p> <p>大豆</p> | <p>一 黃大豆(包含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p> <p>二 間島大豆(間島省內生產之黃大豆而於間島省內受檢査者)</p> <p>豆餅</p> <p>一 大豆普通通餅</p> <p>豆油</p> <p>第七條 檢査在大豆關於包裝、重量或容量、品質、調製及乾燥在豆餅關於重量及品質在豆油關於品質行之</p> <p>第八條 檢査呈請人須依另外所定納付檢査手續費</p> <p>第九條 檢査之結果分爲合格及不合格</p> <p>合格或不合格及合格品之等級依另定檢査標準決定之對檢査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p> <p>第十條 檢査之結果依檢査規程所定於檢査品或其包裝附加證明合格或不合格之印文、記號或證票表示之</p> <p>第十一條 檢査品或其包裝不得附加商標或其他標記但受到產業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檢査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何時得行再檢査</p> <p>第十三條 檢査機關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檢査</p> <p>第十四條 檢査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檢査規程之所定行之</p> <p>檢査規程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行檢査之重要特產物種類及種別</p> <p>二 關於檢査場所事項</p> <p>三 關於檢査施行之時間及休日事項</p> | <p>四 關於檢査休止事項</p> <p>五 關於檢査呈請之手續事項</p> <p>六 關於檢査施行之順位事項</p> <p>七 關於檢査標準事項</p> <p>八 關於檢査方法事項</p> <p>九 關於供試料品之採取事項</p> <p>十 關於檢査使用之印文、記號或證票事項</p> <p>十一 關於再檢査事項</p> <p>十二 關於檢査手續費事項</p> <p>十三 關於檢査之效力及其認定事項</p> <p>十四 關於檢査證明事項</p> <p>十五 前各款之外關於檢査必要之事項</p> <p>第十六條 檢査機關欲受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認可時在選任須將檢査員之履歷書在解任須將記載其事由之書面添附於認可呈請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p> <p>第十七條 關於檢査員之服務規程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職制事項</p> <p>二 關於資格及任免事項</p> <p>三 關於給與事項</p> <p>四 關於服務規律事項</p> <p>五 關於懲戒事項</p> <p>第十七條 檢査機關每月須作成檢査成績報告書遞提出於產業部大臣</p> |
|---|--|--|

第十八條 檢查機關須將關於檢查之會計與關於他事業之會計分別經理之

第十九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開始之三月前將關於檢查之收支預算認可呈請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將關於檢查之收支決算書及檢查事業報告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欲受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呈請書經由檢查機關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十一條但書之呈請書須添附記載圖形、紙、肉體及肉色之雜形圖

附則

本則自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之認可呈請書關於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須於本則施行後速提出之

○貿易統制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九日勅令第445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條諮詢參議府裁可貿易統制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經濟部 產業部大臣 謹)

貿易統制法

第一條 政府為調節重要物資之供給或價格認爲特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指定期間及物品除海關出口稅則所定之輸出稅或海關進口稅稅則所定之輸入稅外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出稅或輸入稅、減免輸出稅或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二條 政府為調節國際收支之適合或與特定國之輸出及輸入之均衡擬調節貿易而認爲特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指定期間及物品而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政府為應付外國或外國商社所行之措置而擬與通商或產業認爲特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指定期間及物品除海關進口稅稅則所定之輸入稅外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四條 政府關於依前三條規定所爲之措置認爲有必要者得對於當關於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業之人命設立以輸出或輸入之統制爲目的之組合或指定得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人

政府得對於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或受指定之人爲輸出或輸入之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指定就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有關係之事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檢查賬簿其他物件

第六條 違反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而已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已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物品而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者得沒收其價額

第七條 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之人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根據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不爲報告、爲虛偽報告或阻礙照會其他物件檢查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依根據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提出於政府之書類內爲虛偽記載之人亦同

第九條 使用人其他之従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僱傭本法則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従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

紙屬本法罰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者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十一條 於第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

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會無法防止該違

反行為者不例之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對在本法施行地有住所之人或其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為亦適

用之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業務執行

之社員、職員或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

所爲之行為亦同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貿易緊急統制法廢止之但就應於本法施行前適用同法罰

則之行為仍依同法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

(庚辰四年十二月九日 勅令第四四六號)

皇正 昭和五年七月號令第一五一號 二月第八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

限制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產業部大臣 勅)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

第一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擬輸出左列物品之

人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玉蜀黍

二 蓖麻子

三 高粱

四 小麥及小麥粉

五 米

六 豬毛

七 馬毛

八 羊毛、山羊毛、山羊絨毛及駱駝毛

九 牛皮及熟皮

十 毛皮

十一 木材

十二 麻袋

十三 錫鐵、錫、硫化錫、錫合金及錫製品

十四 鉬鐵、鉬及鉬銑

十五 鎢鐵、鎢及鎢銑

十六 螢石

十七 那弗他林

十八 矽酸

十九 黃麻、亞麻、苧麻、大麻、青麻及洋麻

二十 層棉纖維

二十一 層紙

二十二 自動車、自動車用內燃機關及自動車車臺

(庚辰第一五一號 第二八二號 本府官報)

第二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擬輸入左列物品之

人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米

二 小麥及小麥粉

三 糖品

四 煙葉及製造煙

五 寶達灰

第三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庚辰第一八一號 本府官報)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許可之重要事項由經濟

部大臣與產業部大臣協議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庚申三年勅令第百三十六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依前項之勅令就小麥、小麥粉或米之輸入已受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人視為依本令已受許可

附則 (實施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實施五年二月八日勅令第二八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茲將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五年九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三九號)

第一條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裝備用大國生產或製造之物品者得對稅關長證明發給其原產地證明書

第二條 裝受原產地證明書之發給者應將記載關於裝輸出物品之左列事項之證明書提出於就近稅關長

- 一 品名
- 二 數量
- 三 價額
- 四 記號及號數
- 五 包裝之種類及廢數
- 六 生產地或製造地
- 七 起運地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匯兌管理法

八 指運地

第三條 裝受原產地證明書之發給者每一箱應繳納手續費五角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匯兌管理法

(庚申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二 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輸出或輸入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中不依前二款所包含之方法者

四 生命、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

第二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二 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輸出或輸入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中不依前二款所包含之方法者

四 生命、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

第三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將關於外國匯兌之交易限定其對方為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對於有左列之財產者命令將其財產賣與滿洲中央銀行其他政府所指定者或將其他關於財產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二 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輸出或輸入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中不依前二款所包含之方法者

四 生命、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 一 生金、生銀、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以國幣標示之對於外國居住人之債權
 - 三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前二款者
- 依前項規定命令賣與政府所指定者時之買賣價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第五條 違背根據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為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三年以下之 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為之標的物價額之三倍如超過一萬圓時其罰金為該價額之三倍以下

違背根據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而以輸出或輸入之目的取得通貨或外國通貨者或擬輸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違背根據第一條所定所發命令而以輸出之目的取得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者或擬輸出之者亦與第一項同

不服從關於根據前條所定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及其他之匯兌或買賣之政府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 徒刑或該生金及其他價額之二倍以下之罰金

違背根據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拒絕檢簿及其他之檢查或依隱蔽破壞書類陳述不實及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處以六月以下之 徒刑或五千萬圓以下之罰金依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可要證書及其他書類上為虛偽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

四政府者亦同

第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其他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前條之違背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於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

第七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有本店或主要務所之法人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第八條 政府關於根據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為之許可事務得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由滿洲中央銀行擔負之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第五條、第六條亦同）

附 則

本法自康慶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同法罰則之行為仍依同法

本法律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勅令第一九三號
附 則 民國五年八月八日勅令第一〇六號
本法律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民國六年七月二七日勅令第一八四號
本法律公布日施行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經濟部令第二三號）
重正 民國四年一月廿九日勅令第一〇號
民國六年七月廿八號

茲將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輸出生金（砂金在內）以下同、金之合金或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託輸送機關輸送之

依前項之規定呈經許可後而輸出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者應依另項規定在其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之際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二條 不根據於商業交易之必要及其他實際需要而純以積囤幣或日本國通貨（國幣及日本國通貨以下簡稱國幣）之匯兌行市之變動以得利益為目的者不得買賣外國通貨（日本國通貨不在此例以下同）或外國匯兌指由滿洲、滿洲國及朝鮮、向滿洲外或由滿洲外向滿洲所轉發之匯票、支票、交付指示書、電匯、郵政匯兌而官但滿洲與日本國間之匯兌不在此例以下同）或滿

洲外(日本國不在此例以下同)各地間之圓匯兌
第二條之二 非外國匯兌銀行不得以買賣外國通貨為業
第三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左列之交易或行
為

一 買入以圓為對價之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賣出以圓為對價之外國匯兌而其對方非為外國匯
兌銀行者或以抵銷實匯為目的者

三 賣出以外國通貨為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圓匯兌
四 買入以外國通貨為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圓匯兌
而以抵銷實匯為目的者

五 寄送或攜帶通貨、日本國通貨、外國通貨、支票
或票據等及其他向滿洲外匯款而不依包含於本條其
他各款之方法者

六 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付
(第五條第一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二 向滿洲外旅行者由滿洲內向滿洲外攜帶通貨、日
本國通貨、外國通貨、匯票或信用狀(旅行支票在內)以下同
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於出聖之際經由滿洲國稅務機關向經濟部
大臣報告之。(第六條第二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三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內向滿洲外寄
送或攜帶匯票及日本國銀行等之圓匯兌(第六條第八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時不拘前條之規定時為第三條之交易或
行為無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除有第三條或第七條所載
之情形者外向滿洲外寄送或攜帶通貨、日本國通貨或外國通
貨時不在此限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一 因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證券不在此例以下同本
法所稱證券者係指本國或外國之公債、紙債、株式或公債
社債之息單而言)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有必取時
二 因將應在本金進行時之交付之公債、社債或銀行存款之
利息或金銀匯票之利息發交在滿洲外有住所之權利者有必
要時

三 向滿洲外旅行者為充作旅費取見連同其已取得之信用
狀、依條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者不在此限)之金額
而攜帶應計在折合國幣五百圓以下之通貨、日本國通貨、
外國通貨或匯票有必取時

四 對向滿洲外旅行者或滞在者可充一年內所需旅費、海陸
船料、津貼、學費其他類似費用而其金額連同已取得之
信用狀之金額並該旅行者滞在者出聖之際所攜帶之匯款通
貨、日本國通貨、外國通貨、匯票及信用狀之金額總計在
折合國幣五百圓以下者有必取時或在滿洲內滞在者因對在
滿洲外之家屬寄交可充一年內所需生活費用而其金額折合
合國幣一千圓以下者有必取時

六 根據在滿洲內或日本國所發行之信用狀賣出匯兌或支付
款項或為交付款項而買入匯兌時

七 因官衙之業務辦理時或根據官衙之需要辦理時
八 除有左列之業務情形者外於一年之中因匯寄或支付
在折合國幣一百圓以下之款項有必取時

第五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有債取得外幣證券
(係指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公債、公司債、股份或公債、
公司債之息單而言已經登錄之公債、公司債或股份而
以外國通貨標示者視為外幣證券以下同)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或債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合法所標示之外幣證券於本令
施行地內取得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第三項不在此
限)

第五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處分在滿洲外
之外國之外幣證券但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交付
日期屆滿後賣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三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受讓以圓為對價之
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
在此例)

第七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論以何人之計算不得
在滿洲內訂立存款或消費借貸之契約以取得外國通貨
標示之債權或債務

第八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在滿洲內訂立信託
或保險(再保險及海上保險不在此例以下同)之契約
以取得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或債務

第九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標
示之地方債或社債並不得以滿洲內或日本國內之財產
為擔保而於滿洲外舉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
洲外居住者舉辦以圓標示之借款 (第五條第三項不在此
限)

第九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在滿洲外居
住者之債務提交擔保但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准許可
以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為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第十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 滿洲內取得信用狀（向日本國所發行者在不在此例）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因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 向滿洲外旅行者為充作旅費取得待用狀而其金額遠向該旅行者攜帶之通貨、日本國通貨、外國通貨及匯票金額總計在五百圓以下時

三 因攜帶或寄送由官衙所領受之旅費及其他給與取待信用狀時

第十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外向滿洲輸入或由滿洲向滿洲外輸出證券

已為前項之輸入或輸出者應依另項所定在二週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欲向滿洲外旅行者應於出發前呈報之

第十二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紙幣或日本國匯券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旅行者攜帶輸入金額二百圓以下時

二 因官衙之必要而輸入時

第十三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紙幣、日本國銀行券或外國匯券者應依另項規定如為攜帶輸入時應由共計滿額度所轄稅關於到達時如與其他場合時經由輸入場所稅關於輸入後二週內以內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第十四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買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每箱價本或為贈送而輸出時

二 為委託買賣而輸出時或將委託買賣而由滿洲外向滿洲內所輸入之貨物向滿洲外轉賣或發賣同時

三 於輸出貨物以前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政府價金領收時或為交換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政府將價金領收之貨物而輸出時

四 訂有於輸出貨物後二月以內補償在滿洲內由滿洲多領受價金之契約時

五 為交付因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或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所需之販賣價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而輸出時

六 輸出於檢收後方可確定價金之貨物時

七 由郵政局輸出價額一千圓以下之物件時或由鐵路以代貨價之辦法而輸出時

八 訂有以託收款項票據由滿洲外收取價金後即時向滿洲內解款之契約而於一月之中輸出價額一萬圓以下之物件時

九 根據官衙之必要而輸出時

十 輸出價額百圓以下之物件時

十一 輸出隨身行李、遷移行李或船用品（酒器用品在內以下同）

第十二條 由滿洲外寄來之信用狀附以滿洲內之銀行為付款人之匯票而輸出之者或已向滿洲內之銀行提交裝封票類等而欲防價金者視為委託買賣外國匯兌

第十三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不買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者應依另項規定在其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關於左列物件不在此限

一 為裝飾或收價之贈送品

二 官衙輸出之物件

三 價額百圓以下之物件

四 隨身行李、遷移行李或船用品

第十四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業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者對於該匯兌之賣出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之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有前條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報告後倘其所賣匯兌之金額並未變更時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後二週以內附以買匯銀行之證明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已為前條第一項之報告者倘其後未賣匯兌或已賣匯兌而變更其金額時應依另項規定於輸出認許或寄發郵件後二週以內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變更其所賣出匯兌之金額時須附以買匯銀行之證明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業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輸出於滿洲外者倘其後復讓或買回其所賣出之匯兌時應依另項規定即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六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十七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十八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十九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二十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二十一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二十二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二十三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第二十四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

後五月以內扣除充作該貨物或證券在滿洲外所需之費用及抵充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之價金後將其價金統向滿洲內收回之但已呈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狀況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份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七條 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而屆支付日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在滿洲內賣出之或委託代收或在滿洲內領受其支付但已呈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應在滿洲外領受支付之外幣證券之利息或股利已屆支付日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領受其支付或賣出之但已呈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賣出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領受其支付時或在滿洲外領受外幣證券利息、股利之支付或將其領受支付之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於二月以內扣除關於該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在滿洲外所需之費用後著手辦理調款之手續但其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超過四者或已呈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得在滿洲外之不動產、礦業權、森林採伐權或工業所有權以及有滿洲外之國籍之輪船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一 一年之中取得價額在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時

二 為匯寄應取得財產之價金或為支付該價金已經依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呈准許可時

三 受礦業權或工業所有權之設定時

四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時

五 官廳取得時

第十八條之三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賣或為出賣或為取得在滿洲內之財產而處分在滿洲外之財產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為受讓在滿洲外之事業、營業或出賣或為在滿洲外出賣而於一年之中處分價額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

二 依第五條之規定呈經許可而取得外幣證券時

三 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經許可而處分外幣證券時

第十九條 於康德四年十月八日以後欲在既存或新設之店鋪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應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依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業經呈報或呈經許可之銀行及依前項之規定呈經許可之銀行謂之外國匯兌銀行而其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由經濟部大臣佈告之

外國匯兌銀行欲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店舖之外國匯兌業務時或欲變更經營其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之名稱或位置時應預先呈報經濟部大臣而經濟部大臣經呈報後佈告之

第二十條 外國匯兌銀行不拘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為左列交易行為為特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為應顧客銀行在內之要求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者在內)

二 因依前款規定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結果於必要範圍內為調劑資金而買賣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者在內)或向滿洲外匯款

三 將由滿洲外所委託之代收款項之收進款項匯往滿洲外

四 支付由滿洲外匯入之匯款

五 為領受外幣證券之支付(根據顧客之委託代收者在內)於支付日期前三月以內或於支付日期後輸出該證券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輸出外幣證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不適用之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關於第一項之交易行為得

使其呈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外國匯兌銀行爲第三條或第十條所載之交易或行爲之對方時應確認該客(銀行在內)關於該交易或行爲業依本令之規定呈請許可或並無呈請許可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免除本令所定之交易或行爲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外國匯兌銀行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連於外國匯兌者(在內)之買賣及外國匯兌之缺額或多額、滿洲與日本國間之匯兌之買賣、託收及代收款項之辦理、匯入匯款之支付、信用狀之發行等之報告書具呈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以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爲主要業務者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幣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之報告書具呈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六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圓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應依另項規定於本令施行後一箇月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不滿千圓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後凡爲左列之交易或行爲者應依

另項規定將各月份之報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具呈經濟部大臣但每款之交易或行爲之標之物之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一 外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

二 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三 不依前各款所包含之方法之向滿洲外之匯款

四 外幣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五 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六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限)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債權之受讓

七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八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放款或以圓標示之向滿洲外居住者之放款或收回

九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信託之委託或受託

十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保險契約之訂立

十一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公司債之發行或償還

十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存來之以圓標示之存款之受入或付還

十三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舉辦之以圓標示之借款之借入或償還

十四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而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其受領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不拘前項之期限應於出發前報告之

(第五條之三項、第四條之三項、第五條之三項)

第二十七條之二 於本令施行地內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

交互計算賬目或抵銷賬目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所有

之內容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七條之三 於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關於其專

業或營業應依另項規定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

十二月各期間在滿洲外所發生之收入支出狀況及與滿

洲間之匯款及其他資金移動之狀況並各期末在滿洲外

所有之資產負債之內容呈報經濟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各期間

經過後一月以內由該地發送之本店或準此者或在新京

之店舖接受後應即時具呈之

第二十七條之四 在滿洲外有財產者(外幣證券、存款

放款及信託之收益權不在內)應依另項規定關於其財

產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之增減

內容及於各期末之結餘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但該財產

之期末結餘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萬圓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官廳或在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不

適用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在滿洲外之交易或行為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翌月十五日前由當地發送本店或理此者或在新京之店舖接受後即時具呈之 (第五條第二項本條增加)

第二十八條 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外幣證券者訂有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消費貸借、信託或保險之契約者或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同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倘在本令施行地內新居住時應依另項規定於翌月十五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二項本條增加)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規定負有關於一定期限內具呈明細書或報告書之義務者因火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於所定期限內不能具呈時應至其事故終止後即時具其情由一併具呈之

第三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徵求本令規定以外之報告書或免除或延長報告期限本令所定之報告書 (第五條第二項本條增加)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關於匯兌管理法律第一條之禁止或限制或關於同法第四條之處分命令認有必要之事項得令官吏檢查其賬簿或其他物件 (第五條第二項本條增加)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有左開財產者除本令規定者外得令其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指

定者或令其為其他關於該財產必要之處分或禁止或限制其處分

一 生命、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對滿洲外居住者之以同標示之債權

三 在滿洲外之財產未載列於前二款者 (第五條第一項本條增加)

第三十三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呈請經濟部大臣許可時及須呈報經濟部大臣時之手續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者在關東州所為之交易或行為發源地域內倘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適用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第二項本條增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但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自庚申四年十月十三日施行之
庚申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廢止之

附 則 (廢止)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令第四號

附 則 (廢止)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令第四號

附 則 (廢止)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令第四號

附 則 (廢止)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令第四號

附 則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令第二八號
本令自公布第六日施行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廢止) 庚申四年十月八日
經濟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如左
附 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九號令第四號 一月廿四號令 六年七月廿九號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第一條 依據庚申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以下簡稱命令)之規定凡關於其交易或行為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應遵照本令之規定繕就正副書類各一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支行之謂以下同)具呈經濟部大臣俱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手續呈請許可一事倘因業務上或其他情由殊有障礙時得將其情由具呈經濟部大臣此時經濟部大臣得規定特別手續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第二條 關於命令第一條所規定之輸出生命、金之合金、

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件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欲輸出物件之種類、數量、價值、倘其輸出物件

爲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件時並其金之含

有量

三 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欲輸出之物件倘係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

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輸送之方法、輸出通過之稅關名及運往地、倘經

由郵政局者其寄致之郵政局名

六 輸出之預定年月日、倘經由郵政局者其寄發之預

定年月日

七 輸出之目的及必須輸出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關於欲往外國旅行者之隨身攜帶物品及身邊裝飾品得

不依前項手續而於通過稅關之際將現品提示於稅關官

吏呈請其許可 (參照第五條第五項)

第三條 關於命令第一條所規定之輸送生命及其他之許

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欲輸送物件之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 輸送之方法及委託輸送之團體

四 起源地及運往地

五 發送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輸送之預定時期

七 輸送之目的及必須輸送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四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買入外國通貨

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外國通貨之種類、金額及所在地

三 賣主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買入之預定時期

五 買入之目的及必須買入之理由

六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一款或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

買入或賣出外國匯兌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匯兌之種類及金額

三 匯兌受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匯兌之付款地、付款日期並付款人之住所、職業

及姓名或商號

五 現貨或預約之區別、倘係預約時其受交期

六 交易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七 買入或賣出之預定時期

八 買入或賣出之目的及必須買入或賣出之理由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六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三款或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

買入或賣出匯兌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匯兌之種類、金額及應支付或領受之對價之外國

通貨之種類

三 自前條第三款至第九款所記載之事項 (參照第五條

第五項)

第七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五款所規定之向外國匯款之

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匯款之方法

三 所匯金額

四 匯往地

五 倘有受款人時其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託他人辦理時其辦理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

號

七 匯款之預定時期

八 匯款之目的及必須匯款之理由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八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六款所規定之根據在滿洲外

所爲之委託而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委託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三 支付金額
- 四 委託支付之方法
- 五 支付對方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支付之預定時期
- 七 擔保維持其應款收回之方法及預定時期
- 八 支付人與支付委託人之關係及受支付之委託而承辦之理由
-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八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三條之三所規定之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寄送或攜帶之許可呈請書準照第七條之規定須將必要事項適宜填記之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將許可呈請書經由輸出通過稅關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

- 第九條 關於命令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二所規定之外幣證券之有價取得或處分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金額、數量及所在地
 - 三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及預定額
 - 四 收受外幣證券或提交擔保物件等之地
 - 五 交易之對方人或媒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號

- 六 取得、賣出或提交擔保物件等之預定時期
- 七 取得、賣出或必須提交擔保物件等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條 關於命令第六條所規定之受讓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債權之種類及金額
- 三 債務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四 預定價額
- 五 讓與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受讓之目的及必須受讓之理由
-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命令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存款、消費借貸、信託或保險之契約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存款餘額之最高限度或消費借貸、信託或保險之契約金額
- 三 契約之種類及預定之主要條件
- 四 倘以他人之計算而辦理時則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契約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契約之預定時期
- 七 契約之目的及必須訂立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由當事人雙方具呈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在本令施行地外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命令第九條所規定之發行地方債或公司債或舉借借款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地方債或公司債之發行預定額或借款之借入預定金額及預定之主要條件
 - 三 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 四 地方債或公司債之預定發行地或預定借入地
 - 五 契約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發行地方債或公司債或借款之預定時期
 - 七 發行地方債或公司債或借款之目的及必須發行或借款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 第十三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九條之二所規定之提交擔保物件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提交擔保物件之預定時期
 - 三 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 | | |
|---|--|--|
| <p>四 爲債務人之在滿洲外居住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債權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六 債務之金額及主要條件</p> <p>七 必須提交擔保物件之情形</p> <p>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件</p> <p>第十三條 關於命令第十條所規定之取得信用狀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信用狀之種類、金額及主要條件</p> <p>三 根據信用狀開發票據之開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信用狀發行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取得之預定時期</p> <p>六 取得之目的及必須取得之情形</p> <p>七 倘係旅行信用狀時其旅行之預定計畫、如另有爲同一旅行而取得之信用狀時其金額、如另有攜帶或寄送之旅費時並其金額</p> <p>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關於命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輸入或輸出證券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證券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p> | <p>三 取得證券之原因及時期</p> <p>四 證券之發送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倘證券係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六 輸送之方法倘係輸入時並其郵件寄發地或輸入通過之稅關名</p> <p>七 輸入或輸出之預定時期、倘經由郵政局輸出時其寄發之預定時期</p> <p>八 倘證券爲買賣之標的物時其價金清還之方法及預定時期</p> <p>九 輸入或輸出之目的及必須輸入或輸出之情形</p> <p>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small>(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small></p> <p>第十五條 欲攜帶輸入證券者得於抵至輸入通過稅關之際將前條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呈請書正副二份經由該稅關具呈經濟部大臣</p> <p>第十六條 關於命令第十一條之二所規定之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輸入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名稱、種類數量及金額</p> <p>三 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取得原因及時期</p> <p>四 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發送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倘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屬他人所有時其所有者之住所、</p> | <p>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六 輸送之方法、裝出地及輸入通過稅關所在地</p> <p>七 輸入之預定時期</p> <p>八 輸入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之理由</p> <p>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前項之許可呈請書應將正副二份經由輸入通過稅關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 <small>(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small></p> <p>第十六條 關於命令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實外國匯兌而輸出貨物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輸出貨物之品名、數量及價額</p> <p>三 受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倘貨物係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輸送之方法、輸出通過之稅關名、倘經由郵政局時其寄發之郵政局名</p> <p>六 貨物價金之領受方法、價金支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並領受之預定時期</p> <p>七 由在國內之人領受價金之支付時其支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八 倘有他人由外國領受其價金時則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九 輸出之預定時期、倘經由郵政局時其寄發之預定</p> |
|---|--|--|

時期

十一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命令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不收回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實際免而輸出之貨物或證券之價金或延長其收回期限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輸出申告、寄發郵件之手續係由他人辦理時則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三 受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四 輸出貨物之品名或輸出證券之名稱、數量、價額及發票金額
- 五 輸出之時期及檢送之方法
- 六 輸出貨物或證券之運往地及到貨時期
- 七 不收回之金額或必須延長收回期限之金額
- 八 延長收回期間時其收回之預料時期及方法
- 九 不收回或必須延長收回期間之理由
- 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 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
- 三 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支付期日及支付金額
- 四 必須延長期限之金額
- 五 賣出、委託代收或領受付款之預料時期
- 六 必須延長期限之理由
-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之不調回外幣證券等之代價或延長其調款期限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
- 三 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賣出時期或領受其付款之時期及金額
- 四 賣出人或付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五 不調回之金額或必須延長調款期限之金額
- 六 延長調款期限時其調款之預料時期及方法
- 七 必須不調款或延長調款期限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九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二所規定之取得不動產等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 三 取得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四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
- 五 取得之預定時期
- 六 必須取得之理由
-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九條之三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三所規定之財產之處分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出賣地、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資或取得財產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三 出資或受讓出資時其出資額及其出賣地之事業或營業之財產及損益之狀況
- 四 受讓事業或營業時其事業或營業之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損益之狀況
- 五 取得財產時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 六 為受讓或取得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 七 所處分之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 八 處分及出賣、受讓或取得之預定時期
- 九 必須處分及出賣、受讓或取得之理由
- 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條 命令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欲經營外國匯兌業務時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 一 呈請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 二 欲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及其所在地
- 三 前款店鋪之開始外國匯兌業務之時期
- 四 必須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理由
- 五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呈報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 二 欲廢止外國匯兌業務時其店鋪之名稱及所在地、名稱或欲變更店鋪之名稱或位置時其新舊店鋪名稱或新舊店鋪所在地
 - 三 廢止或變更之時期
 - 四 必須廢止或變更之理由
 - 五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五條第五款)
- 第二十三條 對於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在外國所為之交易或行爲呈請許可時須由法人之本店、主要事務所或新東京所在之店鋪具呈呈請書此時必須將其交易或行爲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一併記載之

或商號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命令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二或第二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除另有規定者外必須依據本令各附屬格式填就正副二份後除依命令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報告書外必須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之依前項之手續依據本令附屬格式呈報一事倘因業務上或其他情由殊有障礙時得將其情由具呈經濟部大臣此時經濟部大臣得規定特別手續

根據命令第三條之二或第十一條之三所規定之應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報告書應依另紙之格式繕就一份提出之

依命令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應向經濟部大臣具呈之報告書須填就正副二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呈報之

依命令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應遵照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報告書之格式填具之

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呈報書及前項之呈報書必須繕就正副二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之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附 則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令第一號

本令公布後施行日期自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呈報書仍依舊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起之呈報書均依本令之規定辦理其在外國之匯兌業務及外國匯兌業務之呈報書仍依舊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外國之匯兌業務及外國匯兌業務之呈報書仍依舊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附 則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經濟部令第四五號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其在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呈報書仍依舊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之呈報書均依本令之規定辦理

附 則 康德六年七月二日國務院令第二九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產業 金融

○商工公會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七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商工公會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經濟部、陸軍部大臣)

商工公會法

第一條 商工公會以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商工公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工公會之地區依新東京特別市、市及街之區域

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工公會之名稱中應用商工公會之文字

第五條 擬設立商工公會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

條規定應為會員之人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應為會員

之人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他必

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條 商工公會於有前條設立之認可之日成立

第七條 已有前條設立之認可者具有第十二條之條件之

人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商工業之助長或統制認為有必要

者得對於商工公會地區內之商工業人命應服從商工公會所定之營業條件

商工公會法

第九條 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參事之定數
三 職員之定數及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第十條 商工公會為達其目的執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商工業之運轉調整
二 關於商工業之調停或仲裁
三 關於商工業之通報
四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
五 關於商工業之仲介或斡旋
六 關於商工業之證明或鑑定
七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
八 關於商工業之營造物之設置或管理
九 其他為企圖商工業改善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對於會員依定款所定得命達成商工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商工公會之會員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人
一 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設立之會社或經主管部大臣認許之會社者

於前項第三款納稅額決定以前以其最近所決定之一年間納稅額視為其納稅額
上者雖未具有關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條件仍為第一項之會員
對於因繼承而繼承被繼承人之身分之人關於第一項第三款納稅之條件被繼承人所具有者視為該人具有者
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淨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認為必要者依定款所定雖未具有前條第一項之條件之人得為會員
第十四條 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關於商工業之團體而在商工公會地區內有主事務所者得為商工公會之會員
於前項情形團體員得不加入商工公會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者不拘前三條之規定在商工公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之營業場、主事務所、或任所者得指定為特別會員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從參事總會
第十七條 參事總會以主管部大臣所選任之參事及經衝

二九

委員所選定之參事組織之
關於銓衡委員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參事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參事之任期為四年

補選參事之任期由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須經參事總會之議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借入金

五 顧問之選任或解任

六 過怠金之賦課

七 商工公會之合併或解散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揭事項之議決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參事總會由會長招集之

參事總會之議長為會長

關於參事總會議事之事項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三條 商工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三人以內

理事 十人以內

會長代表商工公會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副會

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順序以定款定之
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掌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職員為名譽職

商工公會得以定款規定職員為有給職

第二十四條 商工公會之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免之但非會員之理事不得超過其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就重要事項為諮問計得設顧問

顧問為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商工公會為應必要得置商業部、工業部或其他之部

部之名稱 組織、權限及其他關於部之必要事項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工公會對其會員得賦課經費

關於前項經費賦課之限制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向違反定款者徵收過怠金

第二十九條 如有滯納經費或過怠金之人而有會長之請求時新京特別市、市、縣或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於此情形商工公會應交付其徵收金百分之四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或依

前項之徵收金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或其他準此者之徵收金有優先權對其時效依地方稅之例關於經費之賦課或過怠金之徵收得為斷斷

第三十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轉徵收使用費及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商工公會雖解散後在清算目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商工公會解散者應由參事總會選任清算人清算人缺員者亦同

清算人之選任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如無依前條之規定為清算人之人者由主管部大臣選任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工公會有為清算必要之一切行為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參事總會之議決後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參事總會不為或不能為前項之議決者清算人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雖解散後為選清其債務得賦課徵收必要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賦課徵收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不論何時得命商工公會報告會務或財產之狀況或使所部官吏檢查金庫賬簿其他諸般之文書物件

第三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商工公會之會務得為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之決議有違反法

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取消其決議

主管部大臣認爲商工會之發事、職員或清算人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解任之

第四十條 商工會爲共同達成其目的得設立省商工會

省商工會之地區依省之區域

第四十一條 省商工會爲法人
擬設立省商工會時由五以上商工會爲發起人經商工會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他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該區域內之商工會願爲全部加入者

第四十二條 省商工會置總會
總會以所屬商工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省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所屬商工會分賦經費及徵收退還金

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省商工會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所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中稱街者在未施行街制之地謂準於街者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十九條 於本法主管部大臣爲經濟部大臣但關於第八條爲經濟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關於其所管之重要事項與產業部大臣協議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商會其他理此之團體視爲與本法施行同時根據本法設立之商工會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團體本法施行之際在同一地區內存有二以上者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應依合併之手續設立一商工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廣濟四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 令 總四九號
第三號）

茲制定商工會法施行規則如左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商工會

第一節 設 立
第一條 擬設立商工會者發起人應以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對應爲會員之人徵求設立之同意
一 設立之理由
二 地 區
三 事業計畫之概要
四 一事業年度之經費收支概算
設立之同意應於前項書面記名蓋印爲之

第二條 已有法定之同意者時發起人應速召開創立總會擬召開創立總會時至少於十四日以前應將會議之目的事項、日時及場所通知應爲會員之人

第三條 於創立總會得代理人行使議決權但非應爲會員之人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應提出憑證代理權之書面

第四條 創立總會終結時發起人應具設立認可暨請書連同證明已有法定之設立同意者之書面、定款、創立總會議事錄本及記述左列事項之書面速呈報主管部大臣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

一 設立之理由

二 地 區

三 事業計畫之概算

四 應為會員之人之營業種目別之數

五 一事業年度之經費收支概算

六 新京特別市或市與市街村或街與街村合為一地區時則商工公會法第三條但書之事由

第五節 已認可商工公會之設立時主管部大臣任命職員佈告左記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六條 發起人已任命職員時應速交卸一切事務與職員且已選定參事後要求召開參事總會報告經執行事務要求其承認創立費及其清償方法

前項參事總會應議決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商工公會應將第一項承認之創立費及其清償方法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節 銜銜委員

第七條 銜銜委員每名省及新京特別市設置之前項之委員以委員長一人常任委員若干人為之且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八條 委員長以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充之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高警官或富有學識經驗者之中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監督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掌理關於參事銜銜一切之事務

第十條 商工公會經奉設立認可時銜銜委員應速選定參事參事之任滿死亡或退任時亦同

前項之參事選定終了時委員長應添附其履歷書如或團體者則其代表人之履歷書將其姓名名稱報告主管部大臣並通知商工公會

代表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節 管 理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額規定如左

在新京特別市及市內有事務所者 二十圓

其 他 十圓

第十二條 對於商工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載者在商工公會地區所屬之新京特別市、市、街或村有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之定率者以依其定率之本稅額視為在其地區內之納稅額

前項之定率無規定時商工公會應規定應視為在其地區內之納稅額之金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載會社以會社之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定為五萬圓

第十四條 會員會社或團體應定其代表人一人於同一商工公會不得為二以上會社或團體之代表人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於選任職員時未特定任期者其職員之任期自選任日起為四年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為處理商工公會日常會務得由理事中以若干人為常務理事

已選定前項之常務理事時商工公會應速將其姓名呈報主管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擬選任顧問時商工公會應速添附其履歷書如係會社者則其代表人之履歷書將認可聲請書呈報主管部大臣

擬解任顧問時商工公會應速將其姓名或名稱及解任事由之認可聲請書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十八條 商工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九條 商工公會應以受設立認可之日及每年一月一日之現在編造會員名簿

第二十條 會員名簿應記載會員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住所、營業種類、納稅種目及在其地區之納稅額

以具有第十三條所定金額以上之資本額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額之會社及商工公會法第十三條之會員而未具有關於納稅之條件者替代前項之納稅種目及納稅額應記載以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

依商工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會員團體替代第一項之納稅額應記載其所屬各團體員一年間之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稅地區內之納稅額之總額

第二十條 商工公會會員名簿編造完成時在事務所或指

定場所供關係人十四日以上之縱覽

商工會於縱覽之日前三日應公告其縱覽期間及場所
茲呈報主官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關係人關於會員名簿有不服者在縱覽期間
內對商工會得聲明異議

商工會接到前項所聲明之異議自接受聲明之日起十
四日內應決定之並通知異議聲明人或關係人

不服前項決定之異議聲明人或關係人自接到決定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

第二十二條 會員名簿縱覽期間滿了後經過二十日確定
之

會員名簿在翌年名簿確定之日以前保存之
依前條規定商工會為決定或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之裁決須修正名簿者商工會應即修正之會員有加入
或脫退時亦同

已修正會員名簿時商工會應公告其意旨並呈報主管
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於第二十一條之情形決定確定之或依省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以該會員名簿無效時應從新編
造之

會員名簿編造後遇有商工會地區擴大時其新屬地區
之會員應追加之

於此情形準用第十九條至前條及前項之規定
對於前二項規定之名簿編造、追加、縱覽、確定及聲

明異議之關於商工會決定之期日及期間依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之所定

第二十四條 加入商工會團體之團體員具有商工會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條件者不欲加入商工會時應將
其意旨經由所屬團體長報告商工會

前項之團體員已脫退其團體者其團體長應速將其意旨
報告商工會

第二十五條 商工會對於會員以一年間之營業稅、或
在法人營業稅之地區內之納稅額為標準依在其百分之
十以內所定之賦課率得賦課其經費

商工會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得超過前項之限制賦
課其經費

第二十六條 以具有第十三條所定金額以上之資本額或
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額之會社及商工會法第十三條之
會員而未具有關於納稅之條件者依以資本或財產為目
的之出資金額之萬分之二以內為標準得賦課經費

第二十七條 商工會依商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會
員團體以其所屬各團體員一年間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
稅之地區內之納稅額之總額為標準依其百分之五以內
所定之率得賦課其經費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會不得對於會員超過自負擔經費義
務發生之月起至其消滅之月止之月額賦課經費但日後
收之經費依定款所定得不退還之一

第二十九條 商工會之事業年度未滿一年者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賦課率以其年度開始之月至終了之
月止之月額計算之

第三十條 接到商工會之經費賦課或過堂金徵收之通
知者有不服其處分時自其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得向商工會聲明異議

商工會接到前項聲明異議時應速經參事總會之議決
定之通知異議聲明人

第三十一條 接到前條第二項之決定者有不服其決定時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訴願於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為消償商工會
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債務所必要之金額賦課徵收之際
準用之但其賦課率得不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
限制

第三十三條 接到商工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消償處
分者有不服其處分時自接到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關於
以市、街或村為地區之商工會得向市長、縣長或族
長聲明異議以新京特別市為地區者得向新京特別市長
聲明異議

第三十四條 接到前條之聲明異議之決定者有不服其
決定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關於以市、街或村
為地區之商工會得訴願於省長以新京特別市為地區
者得訴願於主管部大臣

關於前條之聲明異議之決定商工會亦得訴願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

第三十五條 對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別會員之經費之賦課由主管部大臣定之通知商工公會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於每年三月末日前應於上年度之收支決算及事業報告書添附上年末日之現在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呈主管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三十七條 擬行借款時商工公會應具其借入金額利率、期間、有無擔保之種類、貸款人、借款必要之理由或記帳償還方法之書面致主管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三十八條 商工公會每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應將其翌年度經費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之認可稟請主管部大臣但在商工公會之新設立者應自結決之日起於七日以內稟請認可

第三十九條 關於商工公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議決認可稟請書應添附會議事錄之際本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已解散時由主管部大臣佈告其旨

第四十一條 商工公會已選任清算人時應添添附其履歷書如解任時具其事由認可稟請書呈致主管部大臣

第四十二條 認可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或選任或解任清算人時由主管部大臣佈告其姓名及住所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自就職之日起六箇月以內應規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參事總會之議認可稟請書添附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於七日以內呈致主管部大臣

參事總會在第一項之期間內不為議決或不能時清算人應具其事由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於期間經過後七日以內於認可稟請書添附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呈致主管部大臣

第四十四條 清算結了時清算人應添附關於清算之一切書類將其意旨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四十五條 省商工公會對於商工公會以最近經費賦課標準所為之一年間納稅總額為標準於其百分之一以內之定率得分賦其經費並以最近其經費賦課標準所為之繳納資本及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為標準於其二十萬分之一以內之定率得分賦其經費但依定款所定不動以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以商工公會之上年度預算額為標準分賦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依商工公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準用之商工公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消償債務分賦徵收必要金額時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接到省商工公會經費分賦或過意金徵收通知者有不願其處分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向省商工公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八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省商工公會準用之但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依商工公會法或根據同法所發之命令同主管部大臣應提出之書類應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五十條 商工公會應以定款規定本則所定告示之方法

第五十一條 本則自商工公會法施行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依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為合併者於本則施行後一箇月以內應作成商工公會法第九條規定之定款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附則
一 沿革概要
二 會員營業種目別之數
三 事業計畫概要
四 一事業年度之收支總算

第五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令發給自備

查左列事項

一 定款變更之年月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五十四條 職員已任命後應速擬辦一切之事務且參事選定後招集參事總會附議經費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第五十五條 經第五十二條之認可時銜委員應速為參事之選定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依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擬行合併者在原則施行後四箇月以內應作成合併契約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契約書中應記載依合併方法及預定期日、合併應行接辦之財產及其他必要事項擬合併之各團體代表人記名蓋印後並添附經會董或準此之議決證據書面

第一項之認可證明書須添附記載擬合併各團體之沿革概要之書面

合併契約書依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發生其效力

第五十七條 合併契約書經認可時擬合併之各團體之代表人應速依商工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作成定款添附記載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載事項之書面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已有取廢之認可者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依進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職員接辦事務時須速為合併契約書所記載之重要書類及財產之移轉

第六十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自本則施行日起至依本則之規定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之決定不拘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仍如從前執行會務但重要財產之處分其他恐有重大影響於商工公會事項者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中央批發市場法

(勅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昭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為批發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起見在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依本法開設之市場而言

第二章 中央批發市場

第二條 凡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之文書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分場時亦同 (附則第三項及本條中註釋)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以業務規程定之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銷品目

二 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

三 經營批發業者所收受之手續費

第四條 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之變更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在予以依第二條規定認可之際得對於其認可附加限制或條件

中央批發市場法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後對於其經營而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在市場以外之處所為批發市場行為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之際對於其經營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為批發市場類似業務之市場時經濟部大臣得准其開辦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前條規定被指定之市場開設者及經營批發業者應補償其損失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現時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裁決有不服經濟部大臣之裁決者自受到裁決當之送達日起九十日內得向法院出訴

第十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許可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保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為限對於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二條 前項之優先權優先於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優先權

第十三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販賣或委託販賣者以關於因販賣或委託販賣所生之債權為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四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買賣方法但有業務規程所定之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業務規程所定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課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停止參加拍賣業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有必要時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構造、設備、業務規程之變更、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及其他各項得發事業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如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違反業務規程時或認為有害公益之虞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依第一條規定之認可

二 停止中央批發市場業務

三 解任中央批發市場之重要職員

四 撤銷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許可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關係各項之帳簿、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販止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對於省長委任依本法職權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為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礙或規避職務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第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人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第二十七條 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重要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八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人、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三四六號)
本銀行法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銀行法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三一五號

除依租稅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外其餘附則可銀行法施行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長) 署)

銀行法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經營匯兌業務者
 - 二 辦理匯兌交易者
 - 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者視為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業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 第三條 收受定期預金或承受金銀信託關於適用本法視為存款之收受
- 第四條 銀行收受定期存款或定期預金或承受金銀信託受經 濟部大臣之認可
- 第五條 銀行應提存相當於定期存款及定期預金所收受總額之 五分之一以上之國債或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有價證券
- 前項之收受總額依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末日結算定之
- 第六條 為展期存款或定期預金者依前條之規定所提存之國債 或有價證券有質押
- 第七條 銀行業非為資本五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不得經營 之但於勅令指定之區域設有本店或支店之銀行資本不得少 於一百萬圓
-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如有地域之指定時於其地域內設有本店或 支店之銀行而資本未滿一百萬圓者自指定之日起限三年 得不依前項但書之資本
- 第八條 銀行於其商號中應用銀行之文字
- 非銀行者於其商號中不得使用表示銀行之文字
- 第九條 銀行除經營承受託收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之信託或保管等

存及其他銀行業務外不得經營他項之業務

第十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 一 變更資本
 - 二 變更資本
 - 三 設法或改設支店及其他營業所或代理店
 - 四 變更本店及其他營業所之地位
 - 五 支店以外之營業所改為支店
 - 六 遷任或解任董事或監事人
 - 七 利金之處分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使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設立代理店之 出張所及其他營業所或代理店
- 銀行之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不得設立代理店之出張所及 其他營業所或代理店
- 第十二條 銀行於未達其資本總額以前應公積每決算期之純益 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
- 第十三條 銀行應備有存款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存款付還準備 金但展期存款及定期預金之收受額不列入其總額中
- 前項之存款付還準備金應以現金、郵政貯銀金、國債或受 經濟部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保有之或存入經濟部大臣所指定 之銀行
- 銀行對第一項之付還準備金如有不足存款總額十分之一時於 填補足數以前不得為新戶放款或為票據貼現或為利益配當金 之支付
- 第十四條 銀行之決算期為六月末及十二月末
- 第十五條 銀行應於每決算期作成業務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 臣
- 第十六條 銀行應於每決算期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之程式作成貸 借對照表公告之
- 第十七條 銀行之監事人應於每決算期作成報告關於銀行業務 及財產狀況調查結果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店

銀行法

第十八條 從事銀行之董事或經理人擬從事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事業之業務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九條 銀行業者間須組成合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條 銀行之合併或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致生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銀行因合併或決議時應依適用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辦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備置勿須對存者為之

第二十二條 銀行已屬合併之決議時應依實定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銀行規定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得減至一月因合併而採式合併時應依實定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但得規定之辦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同

第二十三條 銀行之休日限於慶祝日、節日、星期日及其他銀行營業所所在地所行之一般休日

第二十四條 銀行因受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臨時休業時應即時公告其旨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銀行停止存款時應即時公告其旨並將其事由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銀行或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組合關於其業務之範圍或令其退出應辦業務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所屬官吏檢查銀行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但如有必要時不妨令特受屬者檢查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屬者關於其業務依法令執行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銀行或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組合關於其業務之範圍或令其退出應辦業務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九條 銀行或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組合違反法令、定款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或妨礙其公益之行為時經濟部大臣對於銀行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或命其改任董事或監事人或取消其營業許可或對第十九條規定之組合得命其解散

第三十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命令停止營業之銀行依其整理之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取消營業許可

第三十一條 銀行業者間須組成合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致生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銀行變更其目的為經營其他業務之章程而存儲時經濟部大臣對於該章程以消滅存款債務為止得命令提存財產認為其他必要之命令因合併或決議時應依適用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銀行規定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同

第三十三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四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五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六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七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八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九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一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二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三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四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五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六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七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八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四十九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一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二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三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四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五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六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七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八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五十九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六十條 銀行被取消營業許可時因此解散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欺罔公衆為目的關於銀行之業務為虛偽之公告或依其他方法為虛偽之宣傳者

二 依本法規定應設賬簿類為不實之證明或依其他方法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假在本法所定應設賬簿類於銀行之業務或虛偽出於經濟部大臣之證明或妨礙或拒絕檢查之事項或為不實之回答者

三 假在本法所定之申報或公告或為不實之報告者

四 違反第五條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或清算人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所定之行為時處罰該行為人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營業所或代理店之代表人關於其營業所或代理店之業務有預知之行為時處罰該行為人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條 大同二年政令第八十六號廢行法廢止之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營業許可之銀行而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存
在者雖爲依本法已受許可之銀行

依從前之規定所爲之認可，應分其他之行為本法中與此有相
當之規定時認爲依本法所爲者

第四十九條 對前條第二項之銀行實收本金限於本法施行後三年

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前條第二項之銀行合併而新設立
銀行時對其銀行之實收本金亦同

第五十條 經濟部大臣得認有必要而指定之銀行受不適用第七
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銀行而其商號中不用銀行文字
者及非爲銀行而其商號中有可表示銀行之文字者限於本法施

行後六月以內得仍續用其名稱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第九條業務以外業務之銀行限
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續續其業務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收受定期存款或定期積金或承受
金錢信託者應將其旨於本法施行後三月以內呈報於經濟部大
臣

爲前項之呈報者限於已爲契約者迄其完了得繼續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從事銀行之常務董事或經理人而
從事以獲利爲目的之其他事業之業務者應將其旨於本法施行

後三月以內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爲前項之呈報者限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繼續從事其事業
之業務

興農合作社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四二二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以農家之協同精神為基本設立社團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農家之福利而資國家經濟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二條 依本法所設立之社團為興農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以下簡稱中央會）
- 第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為法人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執行其業務
- 第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因於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之住所為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應於其名冊中使用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或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文字
- 第七條 政府於預算之範圍內對於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助成其業務上必要

之組織

- 第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監督之
 - 主管部大臣得將對合作社或聯合會監督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省長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將依前項所被委任對合作社監督權之一部更行委任於市長、縣長或府長
 -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者係指農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 第二章 合 作 社
- 第一節 總 則
- 第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協同而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 第十一條 合作社之區域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合作社之社員以在其區域內營獨立生計之農民為限
 - 合作社依地方之情形認為有必要時雖係前項以外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營獨立生計者得為其社員
 - 一 對於區域內之土地有權利者
 - 二 與農事有關係而於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者
 - 第十三條 法人不得為合作社之社員但主管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合作社之社員不出資
 - 第十五條 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財

產無其持分

- 第十六條 聯合合作社不能以其財產遺清債務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不負責任之責
 - 第十七條 合作社於其目的達成上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 一 關於農事之共勵業務
 - 二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 三 關於生產物之共同販賣業務
 - 四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需之物之共同購買業務
 - 五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 第十八條 合作社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對非社員者貸放資金並收受貯金
 - 合作社以無妨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依前款之規定使非社員者利用其施設
 - 第十九條 合作社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代理他法人之業務或為其媒介
- 第二節 設 立
- 第二十條 主管部大臣任命合作社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合作社之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合作社之定款添具社員名簿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 第二十二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之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 | |
|--|--|---|
| <p>三 區域</p> <p>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p> <p>五 關於社員之資格事項</p> <p>六 關於社員之加入及脫退事項</p> <p>七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p> <p>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p> <p>一 目的</p> <p>二 名稱</p> <p>三 區域</p> <p>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五 定款認可之年月日</p> <p>六 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p> <p>合作社應於爲設立之登記後二星期以內於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已爲合作社之設立登記時應強給其事務移交合作社社長</p> <p>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社務變更定款時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p> <p>第二十六條 民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之登記準用之</p> <p>第二節 社員之加入及脫退</p> <p>第二十七條 欲爲社員者應爲加入合作社之契約受其承諾</p> <p>第二十八條 社員得以三月以前之預告脫退</p> | <p>第二十九條 社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p> <p>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p> <p>二 死亡</p> <p>三 破產</p> <p>四 禁治產</p> <p>五 除名</p> <p>除名之事由應以定款定之</p> <p>第四節 興 農 會</p> <p>第三十條 合作社爲使其業務之遂行圓滑得使部落、屯或其他適當地域內之社員組織興農會</p> <p>興農會以強化會員之相扶協同停合作社與會員之關係緊密爲目的</p> <p>第三十一條 關於興農會除本法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爲使興農會相互間及興農會與合作社間之聯絡緊密得於村或準此之地域內假辦事處</p> <p>第五節 管 理</p> <p>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置社長、理事長、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p> <p>合作社對於理事長及理事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薪金及津貼</p> <p>第三十四條 社長就在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族長之職者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p> <p>監事之任期爲二年</p> <p>監事不得兼任社長、理事長、理事、參</p> | <p>與或社員代表</p> <p>第三十五條 社長代表合作社社務其業務但對於合作社之業務由理事長代表之</p> <p>理事長於社長之監督下掌理合作社之業務</p> <p>理事長有事故時依定款之規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p> <p>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規定掌理合作社之業務</p> <p>第三十六條 監事審查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p> <p>監事對於合作社之財產狀況或業務之執行認爲有不正或不當之點時應向主管部大臣申報之</p> <p>第三十七條 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應認真且遵從執行其職務</p> <p>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與社長、理事長或理事間之契約或訴訟由監事代表合作社</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合作社之代表從關於代理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長或理事因執行其職務所加他人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p> <p>第四十一條 爲謀合作社與地方官署及協和會之聯絡俾合作社之業務運營業務於合作社借參與</p> <p>參與以主管部大臣就地方行政官署之官及協和會之職員中指定者充之</p> <p>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就地方之有德望者中委與參與</p> |
|--|--|---|

第四十二條 參與審議社長行議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社長應將左列事項付於參與之審議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事業計畫及經費預算
三 興農會之設置計畫
四 社員代表之委職
五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
六 合併或分割
七 除前列各款外應受認可之事項或其
他由社長認為重要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為發業務之適切運行於合作社協議會
社員代表組織之協議社長付議之事項
社員代表就適於代表社員之意思者中由社長委職之

第四十五條 社長每年至少應開協議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長應將左列事項付議於協議會
一、定款之變更
二 關於業務實施計畫之事項
三 興農會之設置
四 社員之除名
五 除前列各款外由社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社長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概況報告於協議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對於每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及經費預算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可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條 合作社應將貯金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金額為退還準備金依主管部大臣之
所定管理之
前項之金額依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
現在之貯金總額定之

第五十一條 社長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
二月以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
案添具監事之意見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受其認可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
應公積全額以為準備金但經主管部大臣
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準備金除未償損之補填者外非經
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

第五十三條 社長應將定款、社員名簿及
第五十一條之資料備置於主事務所以供
社員及債權人之閱覽

第六節 監 督
第五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省長、新京特
別市長、市長、廳長或局長無論何時得
使社長、理事長、理事或清算人為關於

合作社之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
必要事項之報告或檢査其業務、財產、
清算事務及其他之狀況或為其他監查上
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五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依合作社之業務
或財產之狀況認為其業務難以繼續時得
停止其業務或解散合作社
第七節 合併、分割、解散及
清算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擬為合併時應為合併
契約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合作社擬為分割時應定分割後設立之合
作社所應承擔之權利義務之範圍受主管
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準
用之但聲明定款之認可無須添具社員名
簿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或分割時應自
受定款之認可或定款變更之認可之日起
於三星期以內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對於
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對於
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
登記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
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合併或分割因合併
後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或分割所設立
之合作社於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前條
之登記而生效力

第六十條 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於合併發生效力時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一條 因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於分割發生效力時於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承認可之範圍內承繼因分割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合併
二 分割
三 破產
四 社員之缺亡
五 主管部大臣之解散處分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者外應為清算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對於清算人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津貼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之範圍內與社長及理事長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之清算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清算後之殘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會

第三章 聯合會
第六十八條 聯合會以謀合作社之普及發達俾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中央會間之聯絡緊密會員之業務遂行圓滑適正為目的
第六十九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省之區域

吳農合作社法

第七十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合作社為聯合會之會員
第七十一條 聯合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二 關於會員所執行業務之居間或總辦業務
三 關於中央會所執行金融業務之代理業務
四 關於會員職員之訓練業務
五 受中央會委託之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七十二條 聯合會置會長、理事長、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會長就在省長之職者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第七十三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並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聯合會準用之但關於協議會所謂社員代表者為會員
第四章 中央會
第七十四條 中央會以謀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普及發達俾會員相互間之聯絡緊密業務之遂行圓滑適正為目的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及聯合會為中央會之會員

第七十六條 中央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二 關於對會員之資金貸放及其存款之收受業務
三 關於會員職員之養成及訓練業務
四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發達上必要之研究及調查業務
五 特由主管部大臣所命之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七十七條 中央會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非會員者收受存款
第七十八條 中央會得置查會員之業務
第七十九條 中央會之基本金為三千萬圓由政府出捐
第八十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之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基本金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八十一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姓名及住所
第八十二條 中央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由

吳農合作社法

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會對於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
監事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津
貼

第八十三條 理事長代表中央會整理其業
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中之一人執
行其職務副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
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所
定掌理中央會之業務

第八十四條 中央會置參與
參與應理理事長之諮問審議中央會之重要
事項

參與就關係各部局之高等官、協和會之
職員及有專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
任命或委囑之

第八十五條 中央會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中央會指定之會員組織之協議
理事長認為必要而付議之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中央會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
運用餘裕金
一 對於貯金部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銀
行之存入

二 國債或其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有
價證券之買入、應募或收受

第八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理事長、副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
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
任之

第八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置興農合作社中
央會監理官使其監理中央會之業務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
查中央會之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
或使其報告事業上之計算及狀況或出席
一切之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中央會準用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九十條 合作社之社長、理事長、理事、
監事或清算人、聯合會之會長、理事長、
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中央會之理事長、
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無論以何名義
於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之業務範圍
外為貸放或授機交易時處一年以下之徒
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之社長、理事長、理
事、監事或清算人、聯合會之會長、理事
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中央會之理
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有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時處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
罰

一 濫科租對於其行為應科刑時不在此限
一 應受監督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認可
時

二 不為監督官署或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監理官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
拒絕其檢查時

三 不從監督官署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拒絕中央會所執行之監查或對於執
行其監查者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
時

五 懈怠備置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
所定之書類或於書類內不記載應記載
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時

六 懈怠備置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
所定之書類或於書類內不記載應記載
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時

七 懈怠本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八 不為本法所定退還準備金之準備或
不將其退還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
而管理時

九 違反本法之規定不為準備金之公積
或將其處分時
十 經營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之
目的業務範圍外之事業時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三百圓以下之過科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
行

第九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於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合作社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該合作社

於前項情形合作社對於已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社員或金融會會員應速還其持分

依前項規定應還之金額依出資繳納金之額

第九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會聯合會於中央會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中央會

第九十六條 依前一條規定已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之解散登記應依經濟部大臣之通知由登記處為其登記

第九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農事合作社或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於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合作社或聯合會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該合作社或聯合會

○無盡業法

(廣總二年九月五日)
勅令第一四〇號

法律 廣總二年九月五日第一四〇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無盡業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財政部大臣)

無盡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無盡業者係指訂定一定之股數及給付金額使其於定期繳納應繳款每一股依抽籤、投票或其他類似方法對於繳款人給付金錢而言依類似無盡業之方法給付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之財產者亦同

第二條 無盡業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擬受無盡業之許可者應於呈請書添附章程、記載事業方法之書狀及無盡業契約款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四條 無盡業非資本金五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五條 無盡公司在其商號中須用無盡業之文字非無盡公司者不得在其商號中用表示其為無盡業者之文字

第六條 無盡公司不得經營他項業務但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為無盡加入人以契約給付金額為限度收受存款不在此限

第七條 無盡公司之營業區域應於章程中記載之

第八條 無盡公司於左列情形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 一 變更章程時
- 二 變更事業方法或無盡業契約款時
- 三 設置辦事處或代理店時
- 四 變更本店或其他營業處之位置時
- 五 決定或變更董事及監察人時

第九條 無盡公司不得使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從營業處或復代理店

無盡公司之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不得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從營業處或復代理店

第十條 無盡公司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營業上之資金

- 一 國債、地方債、依特別法令設立之法人之債券或股票及其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有價證券之購買
- 二 以前款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擔保之放款
- 三 對於繳款人以已繳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 四 對於繳款人超過已繳金額以契約給付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 五 向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之存款或郵政儲蓄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繳納資本金及諸準備金之總額

第十一條 無盡公司以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就基於無盡契約之公司債務各董事連帶負責清償之責

前項之責任關於董事卸任登記前之債務卸任登記後一

年開仍存續

第十二條 無盡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使用人及代理店主不問以何人之名義不得以自己之計算與該公司訂立無盡契約

第十三條 無盡公司為第一回之抽籤、投標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後不得變更給付為繳款人之不利益或增加繳款額

第十四條 無盡公司在達到資本之總額以前每分配利益時應為準備金公積利益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無盡公司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利益金之處分

第十六條 無盡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至六月及自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七條 無盡公司每營業年度應作成業務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八條 無盡公司每營業年度應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樣式作成資產負債表依新聞紙公告之

第十九條 無盡公司之監察人每營業年度應作成關於無盡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調查結果記載之監察書備置於本店

第二十條 從事無盡公司常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擬從事以營利為目的之他項業務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繳款人對於無盡公司得以其加入無盡之繳款人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關於其加入之無盡稅命令所

定事項請求交付說明書

第二十二條 無盡公司之合併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無盡公司提出關於其業務之報告書或監察書及其他文件賬簿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該官吏檢查無盡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無盡公司之業務或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變更事業方法或無盡契約條款、停止業務或提存財產及為其他必要命令

第二十六條 無盡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或為妨礙公益之行為時經濟部大臣得命令停止業務或改選董事、監察人或撤銷營業之許可

無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為妨礙公益之行為時經濟部大臣得命令其改選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命令停止業務之無盡公司依其整理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撤銷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無盡業之廢止或無盡公司之解散之決議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無盡公司變更其目的為經營他項業務公司而存續時迄至該公司清償對於繳款人之債務止經濟部大臣得命令財產之提存並為其他必要命令因合併而非無盡公司之公司承擔對於無盡公司之繳款人之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條 無盡公司經撤銷營業之許可時因之解散

第三十一條 無盡公司之清算人由經濟部大臣任免之清算人之報酬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該官吏檢查無盡公司之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並得命令財產之提存及為其他清算之監督上必要命令

第三十三條 無盡公司之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即速將其頭末以書狀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以無盡之管理為營業者視為無盡業

經濟部大臣關於經營前項業務之公司之取締得制定另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未受許可而經營無盡業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務停止命令者

三 在章程所定之營業區域外為營業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 四 十 三 條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第 四 十 四 條 已 受 日 本 帝 國 領 事 官 之 認 可 之 無 盡 公 司 本 法 施 行 之 際 現 存 者 依 經 濟 部 大 臣 所 定 呈 報 時 認 爲 依 本 法 業 經 許 可 者

第 四 十 五 條 一 日 受 滿 洲 帝 國 駐 劄 大 日 本 帝 國 特 命 全 權 大 使 之 允 許 於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現 營 本 法 第 一 條 之 業 務 者 應 於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 前 依 經 濟 部 大 臣 所 定 呈 報 其 旨 爲 第 三 十 三 條 本 條 所 定

第 四 十 六 條 依 第 四 十 四 條 之 二 規 定 之 無 盡 公 司 現 所 有 之 非 無 盡 加 入 人 者 之 存 款 須 於 康 德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 前 整 理 之

附 則

第 四 十 三 條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第 四 十 四 條 已 受 日 本 帝 國 領 事 官 之 認 可 之 無 盡 公 司 本 法 施 行 之 際 現 存 者 依 經 濟 部 大 臣 所 定 呈 報 時 認 爲 依 本 法 業 經 許 可 者

第 四 十 五 條 一 日 受 滿 洲 帝 國 駐 劄 大 日 本 帝 國 特 命 全 權 大 使 之 允 許 於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現 營 本 法 第 一 條 之 業 務 者 應 於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 前 依 經 濟 部 大 臣 所 定 呈 報 其 旨 爲 第 三 十 三 條 本 條 所 定

第 四 十 六 條 依 第 四 十 四 條 之 二 規 定 之 無 盡 公 司 現 所 有 之 非 無 盡 加 入 人 者 之 存 款 須 於 康 德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 前 整 理 之

- 二 依 第 十 七 條 第 十 九 條 第 二 十 三 條 或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規 定 無 盡 公 司 應 備 具 之 文 件 寫 於 備 具 或 應 提 出 於 經 濟 部 大 臣 之 文 件 意 於 提 出 或 應 記 載 之 事 項 不 爲 記 載 或 爲 不 實 之 記 載 者
 - 三 依 第 十 八 條 之 規 定 應 公 告 之 時 意 於 公 告 或 爲 虛 偽 之 公 告 者
 - 四 阻 碍 依 第 二 十 四 條 或 第 三 十 二 條 規 定 之 該 官 吏 之 職 務 執 行 或 對 於 訊 問 不 爲 答 辯 或 爲 虛 偽 之 答 辯 者
 - 五 除 前 條 第 二 款 外 逃 反 依 第 二 十 五 條 或 第 二 十 六 條 規 定 之 命 令 者
 - 六 逃 反 依 第 二 十 九 條 或 第 三 十 二 條 規 定 之 命 令 者
- 第 三 十 八 條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者 處 五 百 圓 以 下 之 罰 金
- 一 逃 反 第 二 十 條 之 規 定 者
 - 二 關 於 無 盡 公 司 之 業 務 以 廣 告 或 其 他 方 法 爲 誇 大 或 虛 偽 之 宣 傳 者
- 第 三 十 九 條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者 處 三 百 圓 以 下 之 罰 金
- 一 逃 反 第 五 條 第 二 項 之 規 定 者
 - 二 無 正 當 理 由 拒 絕 依 第 二 十 一 條 規 定 之 說 明 書 之 交 付 或 交 付 不 實 之 說 明 書 者
- 第 四 十 條 使 用 人 或 其 他 從 業 員 關 於 使 用 主 之 業 務 有 觸 犯 本 法 前 則 之 行 爲 時 除 罰 該 行 爲 人 外 並 處 罰 使 用 主 但 使 用 主 爲 心 神 喪 失 人 或 關 於 營 業 未 具 有 與 成 年 人 同 一

無 盡 業 法

○臨時資金統制法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二一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會議府裁可臨時資金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卿大臣、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司法部大臣)

臨時資金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闡聯現下之時局為國資金之活用以統制其濫給為目的

第二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擬貸放關於屬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資金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銀行、保險會社及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為業者擬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於前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三條 擬設立會社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會社之設立非受前項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對於經營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者可而會社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視為已受前項之認可可者
第四條 擬為左列行為之會社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之變更

四 第二項以後之株金之徵收

五 社債之募集

六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而其資金不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發行或由銀行或保險會社之借入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行為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所列之行為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以經濟部大臣所定重要產業之開發為目的之會社為充其事業設備所需之費用得受其認可不拘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達於已繳納株金額之二倍為止募集社債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一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第三條第一項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之經營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依其他法令擬為許可或認可時應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主管官署對於會社根據其他法令擬為關於其資金計畫之命令時亦同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為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為有必要時關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人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一 關於資金之需給及移動事項

二 關於有價證券事項

三 關於國際收支事項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畫事項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使滿洲中央銀行辦理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認可之事務

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為滿洲中央銀行之負擔於第一項情形從事於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為資金之貸放或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為株金繳納之催告、社債之募集或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總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第五 附屬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茲將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銀行及保險社在擬爲一筆五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者或增爲總額及五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者其總額分爲數筆貸與者而認爲其資金使用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關於其貸與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五萬圓以上如認爲關於資金之貸與爲屬於另表所列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而供用者則爲三萬圓以上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商號及住所

二 借主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 借與之種類、時期及金額(對分發筆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並各筆貸與之種類、時期及金額)

四 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擔保其他之條件

五 關於借主使用貸與金所爲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資金調達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以知悉借主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 借主爲此項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附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條 銀行、保險社及有價證券承受者擬爲外國有價證券之購置者應額爲總額五萬圓以上時關於其購置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 證券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值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以知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委託人所作成之募集總覽書或募集計劃書(附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三條 銀行、保險社及有價證券承受者擬爲外國有價證券之承買或募集之辦理時承買或募集之辦理額爲總額五萬圓以上者關於其承買或募集之辦理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 所爲承買或募集之辦理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值

四 關於承買或募集之辦理條件

五 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時期、總額及條件

六 依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所調達之資金之使途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以知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三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委託人所作成之募集總覽書或募集計劃書(附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四條 擬設立資本金(株總額或出資總額之謂以下同)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之發起人或社員對其設立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 呈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會社之商號、本店所在地及資本金額

三 會社之目的事業大要

四 必須設立會社之理由

五 會社之事業設備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資金調達方法

六 如爲株式會社時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及金額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擬定會社之總立總會變更定款時或臨時總會之終結爲經過自會社設立認可之日起六個月以上之後時發起人應受推前二項之規定爲認可之呈請(附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五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爲增加資本者關於其資本增加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之現在資本金額及如爲株式會社時其繳納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及金額

三 資本增加之金額並如爲株式會社時其新繳納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及金額

四 資本增加之理由

五 必須增加資本之理由

六 依資本增加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七 以資本增加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爲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資金之調達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隨資本增加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費收支計畫書

株式會社自資本增加認可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爲新繳納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理由時其備前項應受推前二項之規定爲認可之呈請(附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臨時會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六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為合併時關於其合併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可資本金未滿二十萬圓之會社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會社之資本金額為二十萬圓以上之合併時亦同

第七條 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與為合併契約之會社合同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一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為合併契約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為合併契約之會社之目的並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 為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四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並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五 合併之方法及時期
六 必須合併之理由

七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事業大要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合併契約書之原本
二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定款並事業計畫書明細表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三 為合併契約之會社之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四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為合併之變更時關於其變更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八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九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二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四條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現金之定款及目的變更後之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目的之變更之事業計畫書明細表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三 資本額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式會社之徵收時期於其徵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一 通過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二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三 擬徵收之株式繳納方法、時期及金額
四 必須為徵收之理由
五 依徵收之繳納所開通資金之用途

六 以現金之徵收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算定資金之開辦方法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開採金礦收之事業計畫明細表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三 通過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四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五 擬徵收之株式繳納方法、時期及條件
六 依徵收事業所開通資金之用途

七 依徵收事業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算定資金之開辦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擬徵收之株式繳納方法、時期及條件
三 社債發行時、起額及條件
四 必須募集社債之理由
五 依徵收事業所開通資金之用途

六 社債募集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算定資金之開辦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擬徵收之株式繳納方法、時期及條件
三 社債發行時、起額及條件
四 必須募集社債之理由
五 依徵收事業所開通資金之用途

六 社債募集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算定資金之開辦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擬徵收之株式繳納方法、時期及條件
三 社債發行時、起額及條件
四 必須募集社債之理由
五 依徵收事業所開通資金之用途

六 社債募集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算定資金之開辦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擬徵收之株式繳納方法、時期及條件
三 社債發行時、起額及條件
四 必須募集社債之理由
五 依徵收事業所開通資金之用途

六 社債募集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算定資金之開辦方法

事應照當之事由

六 該利益配當之支付開始之預定日期
七 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內受政府補助金、補助金及其他之交付金時該交付金之名稱、金額、事由及交付官廳名

八 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內四事業年度之利益配當之利率、於同一事業年度內之利息配當、特別配當及其他不同名稱之如何為特別之利益配當(以下簡稱特別利益配當)時該事業年度及配當之利率
九 其他可備參考之事項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及採主或債權此者之名簿

二 關於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及前四事業年度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分配之書類

三 足以明知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之主要收入、支出及資產負債之內容之書類

四 會社之組織圖

第九條之三 實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為利益配當外之特別利益配當時除該特別利益配當之利率如軍該利益配當之利率未超過年利百分之八時關於該特別利益配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第六條第三項本條准用)

第十條 不依臨時實金統制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條所稱之實金而擬為五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屬於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者應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前項五萬圓以上如屬於前條所列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則為三萬圓以上

第十一條 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前項所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住所及姓名、商號或姓名
二 如屬會社其實本金額及採納實本金額
臨時實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三 關於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及其他預算之大致設備等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必要事由
四 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如保會社則為定款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保會社以外之人即為定款或准比之書類是足以明知事業及資產負債之概況之書類、如保個人則為足以明知現在所營業之營業之概況(如保個人格之團體應於前項時為該團體之規約及足以明知事業及資產負債之概況之書類)

二 關於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明細書及資產收支計畫書(第六條第三項本條准用)
第十一條 經營屬於臨時實金統制法第五條之重要產業之事業之保會社擬為超過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募集社債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應作成前條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事項及必須超過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募集社債之事由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於前項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之書類

一 會社之登記簿之原本
二 附於社債之擔保物件之目錄
三 前條之擔保物件之財產時其價格按最近決算期末之財產目錄之科目別所起之書類

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書類
一 實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及擬為翌年二十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者應遵本令附屬表式作成翌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之實金計畫書正副二份於每年十一月末以前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每年十二月設立之實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及因合併或資本增加而成實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並於每年十二月

中擬為翌年二十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者應於同月末日以前遵前項之規定將實金計畫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依前二項之規定提出實金計畫書者應於其實金計畫書之記載事項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變更時應隨時隨時動二項之規定將其變更報告經濟部大臣
一 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所備之實金
二 有二十萬圓以上之增減時
二 如對於所屬基金發生三十萬圓以上之增減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之變更時
三 如有金額二十萬圓以上之變動方法之變更時(第六條第三項本條准用)

第十二條之二 於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之間設立之實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及因合併或資本增加而成實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之間擬為二十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者關於該年中之實金計畫應遵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遵將實金計畫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准用之(第六條第三項本條准用)
第十三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分為每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及二十一日起至月末止之三期間於每月中旬將其報告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為一萬三萬圓以上之實金之貸與時
二 貸與總額三萬圓以上之實金分配與受保者為其各筆之貸與時
臨時作成報告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為總額總額五萬圓以上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受其分屬

臨時實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時

二 結算關於前項第五萬圓以上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時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發行社債者隨時作成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依前二項之規定應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從其國報告之事項之區分記載左列各款

- 一 關於資金貸與之報告書
 - (一) 借主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借主之事業之種類
 - (三) 借與之年月日
 - (四) 借與之種類及金額
 - (五) 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其他條件
 - (六) 貸與金之用途
- 二 關於外國有價證券應募之報告書
 - (一) 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發行人之事業之種類
 - (三) 應募分攤之年月日
 - (四) 受分攤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額及繳納之時期
- 三 關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報告書
 - (一) 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發行人之事業之種類
 - (三)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締結年月日
 - (四) 為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 (五)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條件
 - (六) 發行之時期、總額及條件
 - (七) 依發行所辦理資金之用途
- 四 關於社債發行之報告書
 -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

(三) 社債發行之總額及條件

(四) 為社債之承受者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並承受

(五) 募集辦理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並募集辦理額

第十三條之二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於每事業年度之決算確定後三十日以內隨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報告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金額
 - 三 該事業年度之利益配當及特別利益配當之利率前項之報告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 關於該事業年度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分配之書類或總括以上諸要之決算報告書
 - 二 足以明知該事業年度之主要收入、支出及資產償却之內容之書類
 - 三 定款及株主或債主之名稱 (株六華七三號五條四項)
-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依本令規定者外對於關係人得命提出關於依臨時資金統制法之認可所必要之書類
- 附 則
- 本令自民國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 會社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發行或由銀行及保險會社借入所得之資金而於本令施行前已為其株金繳納之報告、社債之募集或借入者擬為關於其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須十萬圓以上資金時應准照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但本令施行之限現在著手其新設、擴張或改良者而於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預計完了者不在此限
- 附 則
- 本令自民國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於本令施行前已如前項時應於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決定之利益配當等書類(株六華七三號五條四項)提出於

本令施行前已如前項時應於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決定之利益配當等書類(株六華七三號五條四項)提出於

以上五萬圓以上之會社於本令施行前已如前項時應於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決定之利益配當等書類(株六華七三號五條四項)提出於

以上五萬圓以上之會社於本令施行前已如前項時應於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決定之利益配當等書類(株六華七三號五條四項)提出於

○家畜交易市場法

(昭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交易市場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軍務部 實業部 警務部大臣 鑒)

家畜交易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騾牛綿羊山羊豚及駱駝而言

第二條 家畜交易市場(以下簡稱市場)非公共團體或以命令所定者不得開設

第三條 欲開設市場者應繕具業務規程及關於專業計畫之文件呈經監督官署許可

欲變更業務規程或專業計畫時應呈經監督官署認可

第四條 公共團體開設市場時監督官署依其呈請呈經主管部大臣認可得命令認為必要區域內私設市場之廢場

第五條 有前條情形公共團體對於被命廢場之私設市場開設者應補償損失

依前項之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諧應呈請監督官署之決定對於其決定有不服者自接受決定書之日起在九十日以內得出訴於法院

第六條 在市場非在其場內或附屬處所之家畜不得買賣或交換

第七條 關於家畜市場監督官署呈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所指定之區域內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對該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開設市場

第八條 以家畜之買賣交換或其居間為業者在市場附近之區域內當市場開場日及其前後之期間中對於該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為買賣交換或其居間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區域及期間由監督官署指定之

第九條 市場開設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其市場所辦理之家畜入場或在場內之買賣或交換

第十條 公共團體在其開設市場之業務規程中得設關於五十圓以下換金之規定

在市場為關於家畜買賣或交換之行為者以不知業務規程不得免其責任

第十一條 關於市場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市場內之交易方法、市場內居間業者及家畜宿業者之資格及營業、市場監督官對市場家畜傳染病預防及其他家畜衛生上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監督官查驗該市場或其附屬處所、檢查市場開設者居間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之帳簿文件及其他物品、詢問關係人、診斷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之家畜或停止其移動

第十三條 市場之休場或廢場應經監督官署認可市場開設許可之監督官署所指定之期間內不開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有左列情形時得撤銷市場開設之許可又停止或限制業務

一 市場開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二 認為市場之開設有衛生上之危害及其他有公益之虞時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而開設市場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或不履從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意圖犯前條之罪而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監督官署所指定之區域及期間內聚留馬騾或牛於家畜店或家畜宿者處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明知情形而使其聚留馬騾或牛之家畜店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亦同

第二十條 阻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官更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或違反依該條規定之家畜移動停止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則行為人外並罰其使用主

第二十二條 家畜營業者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或年人

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適用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則行為人外並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為前項行為時罰則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四條 有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監督官署者係指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或特別市長而言對於特別市所開設之市場係指主管部大臣而言

第二十六條 本法對於帝室、政府及地方行政官署所為之家畜買賣或交換不適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公共團體開設之市場即視為依本法業經許可者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昭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令 第二七八號
 農林部令 第二四七號
 農林部令 第二七七號

茲制定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如左

（實業部、軍政部、農政部長）
 訓 示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家畜交易市場（以下簡稱市場）分爲常設市場、定期市場及臨時市場

所謂常設市場係指每年開場一百日以上者而言所謂定期市場係指每年定期開場其開場日期不達一百日者而言所謂臨時市場係指不合於常設市場及定期市場者而言

第二條 得依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二條之規定開設市場者除公共團體外爲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以謀畜產之改良發達爲目的之組合及其他團體但非屬組合之團體不得開設常設市場及定期市場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組合及其他團體欲呈請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許可時須將其章程或準此之文件及其事業報告書呈送於監督官署

第四條 業務規程須記載左列事項但未設有居間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之市場其業務規程得省略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 一 事務所之位置
- 二 家畜之種類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五 市場徵收之費用及其種類並徵收方法
- 六 居間業者之佣金
- 七 家畜宿業者之宿費及繫留費
- 八 遶約者處分方法
- 九 前各款之外業務執行上必要之事項
- 第十條 前項第六款之居間業者係指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以作家畜買賣或交換之斡旋爲業者而言第七款之家畜宿業者係指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以留宿或繫留家畜爲業者而言
- 第十一條 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但臨時市場之事業計畫書得省略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事項
 - 一 市場之名稱、位置及附近之略圖
 - 二 用地之面積、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名稱、面積、箇數、構造、設備並略圖
 - 三 入場家畜估計數
 - 四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
 - 五 市場之管理方法
- 第十二條 常設市場或定期市場之事業計畫書須附添記載市場開設地方之家畜集散並交易之狀況及其他關於開設市場之必要事項之文件

- 第十三條 在常設交易市場法第七條所定常設市場之區域內限於臨時市場得開設之
-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已指定、變更或取銷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之區域及期間時應告示之
- 第十五條 以家畜之買賣或交換或其斡旋爲業者固有不得已軍山如得到該市場開設人之同意並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時得在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區域及期間內爲家畜之買賣或交換或其斡旋
- 第十六條 市場須按其類別在其名稱中使用常設家畜交易市場、定期家畜交易市場或臨時家畜交易市場之字樣非屬市場者不得在其名稱中使用可以表示爲市場之字樣
- 第十七條 市場開設人須設定市場之管理人將其姓名及住址呈報監督官署共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八條 市場開設人須將市場之名稱以牌匾標示之並於場內備置業務規程且揭示其摘要
- 第十九條 市場開設人須按家畜之種類分別繕製齊集對於每匹入場家畜記入左列事項
 - 一 入場年月日
 - 二 產地、購買地或交換地
 - 三 飼養地
 - 四 性（牡、牝、騾或閹之別）
 - 五 毛色
 - 六 在馬、騾、驢及駱駝之時其體高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七 在牛、綿羊、山羊及豚之時其體重
八年 齡
九 現在用途

定期市場或臨時市場之開設人如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無秤量器之設備時第七款之體重須記入推測體重
入場家畜已買賣或交換時市場開設人須在第一項表格內記入其年月日、買賣或交換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價額
第十三條 在市場買賣或交換之家畜及其價額須依業務規程所定經出市場開設人而授受之

第十四條 常設市場開設人須按已買賣或交換之家畜之每一種類將其匹數並其最高、最低、平均之價額並其他監督官署所定事項在其翌日於市場內揭示之
市場開設人須將該市場之交易成績報告監督官署其事項、模式及日期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市場開設人須使獸醫對於牽入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之家畜施行健康檢查
常設市場開設人須置獸醫使辦理家畜之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入場家畜如罹染炭疽、假性炭疽、牛疫、牛肺疫、口蹄疫、羊痘、豚虎列拉、豚疫或其他主管部大臣特指定之家畜傳染病或有已罹染之嫌疑時市場開設人須即呈報監督官署並報告該市場所在地之家畜傳染病預防關係官署且為左列之處置
一家畜之隔離

二 接觸病源或有已接觸之嫌疑者或污染病源或有已污染嫌疑之處所或物品之消毒
三 罹染家畜傳染病或有已罹染嫌疑之家畜之屍體其燒却或埋却
前項第三款之燒却或埋却須於不接近人家、飲料水、河流或道路之場所為之在埋却之時其土坑雖投入屍體尚須留有離地面一米以上之餘地於投入屍體後以石灰或其他有消毒力之物品厚撒其上而以土填蓋之
市場開設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不能為第一項各款所載處置時須即具報於監督官署請求指示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處置所需之費用除另行規定時外為市場開設人之負擔但市場開設人對於第三款之處置得將直接所需費用之一部使該家畜所有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市場及其附屬建設物之位置須在公眾及家畜之衛生上無妨礙之處所
第十九條 常設市場須設檢查所、賣場、畜舍、隔離所、飼料倉庫及器物坑其構造設備依左列各款行之但監督官署依土地之狀況得酌酌之
一 檢查所須設於家畜之健康檢查、體高及體重之測計並治療上所必需之設備
二 賣場須築屋頂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地盤並附以六十分之一之斜度且設排水溝但在賣場或畜舍買賣或換時得不設排水溝
三 賣場須以不滲透質材料造地盤並附以六十分之一

之斜度且設排水溝
四 畜舍及隔離所須築屋頂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地盤且附以六十分之一之斜度其內壁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壁更設以適當之窗及通路其欄房在馬、驢及騾時按每一匹割劃之在牛、綿羊、山羊、豚及駱駝時則適宜割劃之並須設置尿坑
五 馬、驢、騾、牛及駱駝之飼槽須每一匹分別設置之
六 飼料倉庫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之且設以適當之窗
七 器物坑及尿坑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之且加以覆蓋以防雨水之浸入
定期市場及臨時市場其附屬建設物之構造設備依土地之狀況酌酌前項各款之規定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二十條 欲經營居間業或家畜宿業者須呈請監督官署之許可
監督官署與以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許可證
第一項之許可可在該監督官署之管轄區域外無效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居間業或家畜宿業之許可
一 未成年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二 禁治產人
三 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該免後未逾三年

之許可
第一項之許可可在該監督官署之管轄區域外無效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居間業或家畜宿業之許可
一 未成年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二 禁治產人
三 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該免後未逾三年

| | | |
|---|---|--|
| <p>者但經監督官認爲有修改之狀態不在此限</p> <p>四 被取締居間業或家畜信業之許可者</p> <p>五 違反家畜交易市場法或不規則而受處罰其情節重者</p> <p>六 受破産之宣告未復權者</p> <p>七 無三年以上從事於畜產業之經驗者</p> <p>八 對於經營居間業或家畜信業未經市場開設人同意者</p> <p>九 業行不良而有害公益之虞者</p> <p>市場開設人對於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被取消同意者在其取消後未逾一年時不得與以前項第八款之同意</p> <p>第二十二條 欲呈請居間業或家畜信業之許可者須備具呈請書附添左列文件向監督官呈遞之</p> <p>一 履歷書</p> <p>二 資產清冊</p> <p>三 關於身元之公署證明書</p> <p>四 欲爲營業之市場之開設人同意書</p> <p>第二十三條 居間業者或家畜信業者將許可證毀損或遺失時或姓名有變更時須即呈報監督官署請求再發給或換發許可證</p> <p>第二十四條 居間業或家畜信業者將營業場所變更於其他市場時須即將其市場開設人之同意書呈送於監督官署請求換發許可證在二箇以上之市場爲營業時亦同</p> | <p>但此時須呈送各市場開設人之同意書</p> <p>第二十五條 居間業者或家畜信業者在其爲營業之市場不得以自己之計算買賣或交換家畜</p> <p>第二十六條 家畜信業者除有正當理由時外不得休止其營業或拒絕家畜之留宿</p> <p>第二十七條 居間業者或家畜信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許可失其效力</p> <p>一 死亡時</p> <p>二 受禁治産之宣告時</p> <p>三 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時</p> <p>四 受破産之宣告時</p> <p>五 違反業務規程對於經營居間業或家畜信業被市場開設人取銷同意時</p> <p>居間業者兼營業家畜信業者或家畜信業者兼營業居間業者共一方之營業許可被取消時他方之營業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八條 居間業者違反家畜交易市場法或不規則而受處罰時或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監督官署得取銷居間業之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p> <p>一 強行要求家畜之買賣或交易之特殊時</p> <p>二 偽稱馬或牛之種類、血統、產地或年齡或隱匿疾病惡癖而爲買賣交易時</p> <p>三 強行要求業務規程所定價錢以外之金錢或其他酬報時</p> <p>四 前各款之外在營業上有不正行爲時</p> | <p>第二十九條 家畜信業者違反家畜交易市場法或不規則而受處罰時或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監督官署得取銷家畜信業之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p> <p>一 強行要求家畜之留宿或留宿時</p> <p>二 強索業務規程所定宿費或留宿費以上之金錢或其他物品時</p> <p>三 於其營業之處所私爲家畜之買賣或交換時</p> <p>四 前各款之外在營業上有不正行爲時</p> <p>第三十條 居間業者或家畜信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即時撤還許可證</p> <p>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喪失許可之效力時</p> <p>二 被取消許可時</p> <p>三 廢業時</p> <p>居間業者或家畜信業者死亡時須由其承繼人撤還許可證</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p> <p>一 違反第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者</p> <p>二 不記入第十二條所列之事項或爲虛偽之記入者</p> <p>三 不揭示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或爲虛偽之揭示</p> |
|---|---|--|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者 四 不為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

二十五條者或有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

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屠間業或保管宿業者處二

百圓以下之罰金以為詐方法請得許可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監督官若已許可開設市場時應備具載有許

可年月日、市場之名稱及位置並開設人之名稱之文件

附添業務規程及事業計畫書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業務

規程或事業計畫書有變更時亦同

監督官若取銷開設許可、認可休場或廢場或停止、限

制業務時須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監督官若依附錄樣式按各市場分別繕造

一箇年分之交易成績報告表及調查表每年至三月末日

以前將依據附錄樣式第一號及附表第一至第三者呈送

於軍政部大臣將依據附錄樣式第二號至第六號及附表

第四者呈送於產業部大臣或軍政部大臣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交易市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養豚獎勵規則

(廣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實業部令第五號)

第一條 產業部大臣為謀豚之改良增殖起見依本規則於

每年年度豫算範圍內發給獎勵金

養豚獎勵規則

第二條 獎勵金為對於特別市、縣、市或產業部大臣認

為適當之團體所需之左列費用或補助金而發給之

一 購入改良用豚種所需之費用

二 對於購入改良用豚種之補助金

第三條 獎勵金之金額在前條第一款時為其購入價格及

輸送費之三分之一以內在第一款時為其補助金之範圍

以內但不得超過其購入價格及輸送費之三分之一

第四條 欲請發給獎勵金者應備具呈請書連同左列文件

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遞於產業部大臣但認為有特

別情由時雖在期間經過後亦得受理之

一 事業計畫書

二 收支預算書

除前項之文件外產業部大臣遇有認為必要之文件時得

命其提出之

第五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欲請將獎勵金交

付時應於購入及輸送完畢後備具請求書連同精算書向

產業部大臣呈請之

第六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非

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以前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之

豚種轉讓或使轉讓之或變更其用途或使變更其用途

第七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每

年須將以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或使購入之豚種分別依

照後附表式繕造關於獎勵豚種之報告書於其年度終了

後即呈送於產業部大臣不得延誤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呈送於產業部大臣之文件在特別市

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特別市長在縣或市時須經由市長

在縣或市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縣長或市長及省長轉報

之

第九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或已受到獎勵金

之交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產業部大臣得取消其

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或將已交付之獎勵金全部或一

部命令退還之

一 違反本則之規定時

二 違反發給獎勵金之條件時

三 事業施行方法認為不適當時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中所稱之一月三十一日限於廣德三年度為三月三十一日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勅令第 三三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擬可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即公布(勅務廳理、產業部大臣、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大臣)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毛皮者係指犬、綿羊或山羊之毛皮所稱皮、者係指牛、馬、驢、騾、綿羊、山羊或豬之皮已經剝下而言
-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為確保毛皮、皮及革類之資源而調整其需於國為時有必要時對於毛皮、皮、革、以革為原料之製品或革軍之運輸、運送、使用或消費得設命令或處分
-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與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係之事項得設報告或為應理及其他之檢查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者係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 第五條 違反依第一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為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對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一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馬事調查法

○馬事調查法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勅令第 四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擬可馬事調查法
即公布(勅務廳理、軍政部、民政部、警察部大臣)

馬事調查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馬質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包括驢及驢以下同)性能之調查而言所稱馬數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數之調查而言所稱馬事資料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具、蹄鐵及其他馬事資料之性能或數量之調查而言
- 第二條 治安部大臣擬行馬質調查時應依命令所定命令省長集合府廳
- 第三條 省長接受前項命令時應命各警察官署長飭甲長使馬匹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率馬至馬質調查場
- 第四條 馬質調查由治安部大臣所派馬質調查官行之凡有關之警察署長及甲長應於馬質調查時附場
- 第五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馬匹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命令所定給以津貼
- 第六條 治安部大臣依命令所定令省長執行該管轄區域內之馬數調查
- 第七條 在前項情形省長命令警察官署長飭甲長執行該甲內之馬數調查

第六條 治安部大臣得令所屬官吏監督馬數調查有關之地方官署之馬數調查事務

第七條 對於馬事資料調查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關於馬事調查之必要事項由治安部大臣與(民政部大臣)或(農政大臣)協議定之

第九條 該管官吏為馬事調查有必要時得進入馬廐及其他處所檢查馬匹、馬事資料及其他之物或事關關係人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曾在其職務將因根據本法執行職務而知悉他人業務上之秘密無故洩漏或竊用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不服從第一條第二項所定率馬至馬質調查場之命令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阻礙依第九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時間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省長者在自前警察廳管內則係指警察總監而言、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係指警察廳長而言、所稱甲長者係指甲長或連此者或警察署長所指定者而言、所稱甲者係指甲或連此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對於帝室或官署所管理之馬匹及馬事資料或職務上有乘馬必要之軍人或警察官吏所有之馬匹及馬事資料不適用之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廢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臨時鳥事調查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認為不能執行依本法之鳥數調查或鳥事資料調查之區域得暫時另定調查機關

附 則 廢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臨時鳥事調查令廢止之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鳥獸保護法

(廢德三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六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鳥獸保護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農林部 民政部 蒙藏部 大臣 署名)

鳥獸保護法

第一條 狩獵鳥獸以外之鳥獸不得捕獲之

狩獵鳥獸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鳥類之卵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之關於捕獲屬於狩獵鳥類之雛亦同

第三條 狩獵鳥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如係狩獵鳥類則自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如係狩獵鳥類則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因特殊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其捕獲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十年以內之期間設定禁獵區

第六條 狩獵鳥獸不得使用爆發物、劇藥、毒藥、劇物、毒物、地槍、電氣或危險之器具發射及陷阱而捕獲之

第七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禁止或限制特定之捕獲方法

第八條 日出前或日落後不得為狩獵

在市街及其他人烟稠密或衆人聚集之地方或向人畜、建築物、火車、電車或艦艇而有槍彈能達到之虞者不得為狩獵

第九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預防危險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狩獵

第十條 在左列地方不得捕獲狩獵鳥獸

一 禁獵區

二 公道

三 公園

四 廟宇社寺界內

五 墓地

第十一條 因研究學術、鑒除有害鳥獸或其他特別事由如經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之許可時不拘第八條以外前列各條之規定得捕獲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

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為前項之許可時發給許可證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讓但經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國、特別市、市、縣或旗得依命令之所定設

區獵區

第十四條 在獵區內非經獵區設定者之承認不得捕獲鳥

獸或採取鳥類之卵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或森林官吏得檢査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贈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得爲必要時得指定種類禁止或限制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

第十八條 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營業者應將其旨呈報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嚴止其營業時本同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前金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前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査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前金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使他人使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許可證者

第二十二條 將禁獵區及獵區之標識移轉、污損、毀壞或却却者處五十圓以下之前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供犯罪用之物件及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而犯人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依康熙四年二月勅令第二二號自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鑛業法

(康熙二年八月一日勅令第八五號)

第五 第四年八月勅令第三一九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鑛業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實業部 農政部 大臣 署)

鑛業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鑛業係指鑛物之採掘及其附屬事業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鑛物係指金鑛、銀鑛、鉛鑛、銅鑛、鉛鑛、銻鑛、錫鑛、鐵鑛、鎳鑛、鉻鑛、鈾鑛、鈾鑛、汞鑛、碲化鐵鑛、銻鑛、鉍鑛、鉍鑛、重石鑛、鉍鑛、汞鑛、砒鑛、磷鑛、硫黃、華鉛、煤、煤油(包括與含油層有密接關係之可燃性天然瓦斯)、土瀝青、油頁岩、石灰石、白雲石、苦土石、堊石、長石、火粘土、重晶石、礪石、石膏、珪石、渣石、石棉及雲母而言

第三條 未經採掘之鑛物(包括鑛層及賦藏)爲國有

第四條 非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成立之法人不得爲鑛業權者但產業部大臣而之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康熙廿三年九月勅令第五)

第五條 在都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運河、河湖、沼池、堤塘、廟宇社寺界內地、墓地、公園地

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或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取掘削

第六條 鐵業區重複時鐵業權者及租鐵權者其權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鐵業權者或租鐵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鐵業權或租鐵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之鐵業權者或租鐵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鐵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鐵權者或鐵業權者但因鐵業權之消滅而租鐵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欲呈請鐵業者、鐵業呈請人、鐵業權者、租鐵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繼承人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勒令指定地域或礦物限制鐵業之呈請

第十條 產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委任於鐵業監督署長或有長

第十一條 附錄 (第三十九號)

第二章 鐵業權

第十二條 鐵業權者在鐵業區內有採取取得已經許可礦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鐵業權者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鐵業權除為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鐵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五條 合辦鐵業呈請人或合辦鐵業權者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人而呈報於鐵業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者由鐵業監督署長指定之

代表人對於國家代表合辦鐵業呈請人或合辦鐵業權者合辦鐵業呈請人或合辦鐵業權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第十六條 凡欲經營鐵業者應具呈請書連同呈請區域之圖說呈請產業部大臣

第十七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呈請之鐵業有害公益或無經營鐵業之價值時鐵業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十八條 在同一區域不設定二以上之鐵業權但對於異種之礦物分別經營鐵業而無障礙時及有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關於同種礦物對於同一區域鐵業之呈請相重複時以呈請書發出之日時刻在先者為優先者如呈請書發出之日時刻同時鐵業監督署長應指定期間通告各該鐵業呈請人互相協商妥協後呈報之

鐵業呈請人不為前項所規定之呈報時則依抽籤之法決定優先者

第二十條 關於異種礦物對於同一區域如有鐵業之呈請鐵業監督署長認為有碍分別經營鐵業時應指定期間通告各該鐵業呈請人互相協商妥協後呈報之

鐵業呈請人不為前項所規定之呈報時以呈請書發出之日時刻在先者為優先者如呈請書發出之日時刻同時則依抽籤之法決定優先者

第二十一條 鐵業呈請區域於呈請當時對於同種礦物與鐵業區重複者關於其重複區域鐵業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二條 鐵業呈請區域於呈請當時關於異種礦物與鐵業區重複者產業部大臣認為有碍分別經營鐵業者關於其重複區域鐵業之呈請不許可之

日期時刻在先者為優先者如呈請書發出之日時刻同時則依抽籤之法決定優先者

第二十三條 如有前五條情形同一鐵業內存在之異種礦物視為同種礦物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鐵業呈請區域之位置形狀與鐵床之位置形狀不含有損權利時應指定期間令該鐵業呈請人更正其呈請區域

鐵業呈請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間內不為更正時其鐵業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鐵業呈請人之名義變更非經呈報於產業部大臣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鐵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呈請區域關於鐵業呈請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鐵業區簿

一 鐵業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以鐵業權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脫退

前項之登錄準為登記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助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左列各款情事外非經登錄不生效力

一 因繼承之鑛業權移轉

二 因死亡之合辦鑛業權者脫退

其鑛業權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鑛業權者不得拋棄

第三十條 因錯誤設定鑛業權時產業部大臣應指定期間令鑛業權者更正鑛區或撤銷其鑛業權

(第四條之三九項大體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應撤銷其鑛業權

一 認為鑛業有害公益時

二 不遵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 不遵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時

四 不遵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

其鑛業權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得撤銷其鑛業權

一 無正當理由自鑛業權設定登錄之日起一年以內不開工或繼續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二 鑛業權者不遵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 鑛業權者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從事鑛業

鑛業法

業時

四 鑛業權者使非租鑛權者採取得鑛物時

五 鑛業權者不繳納鑛業稅時 (第四條之三九項大體修正)

第三十三條 已為鑛業權消滅之登錄時鑛業監督署長應即通知抵押權人及租鑛權者

抵押權人接到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得在鑛業監督署長指定期間內請求拍賣該鑛業權但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鑛業權撤銷時不在此限

因拍賣所得之價款除依次撥付拍賣之費用及清償對於抵押權人之債務並支付鑛業從業人之工資外其餘概歸國庫

租鑛權者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得於鑛業監督署長指定期間內呈請移轉該鑛業權經其許可而為鑛業權者但依第二項所規定拍賣之申請經拍賣時或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鑛業權在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鑛業監督署長指定期間內或迄至依拍賣或第四項規定為移轉登錄時止在拍賣或租鑛權之標的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拍賣之買受人或租鑛權者所取得之鑛業權視為在鑛業權消滅登錄之時鑛業權即經移轉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新取得鑛業權者得提供時價請求收買前鑛業權者因經營鑛業所有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形前鑛業權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三章 礦區

第三十五條 鑛區係指已為鑛業權設定登錄之土地區域而言

鑛區以地面境界線直下為限

第三十六條 鑛區為由一單位區域或共通單位區域一邊相連接之二以上之單位區域而成者

單位區域為經度線及緯度線合成之四邊形其各隅點之位置以經緯度之分位度之相對之兩邊位置有經度一分及緯度一分之差

第三十七條 接觸於國境線時因鑛種認為特有必要時及其他認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不拘於前條之規定設定鑛區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得呈請鑛區之合併或分割如欲分割鑛區之一部而合併於他鑛區時亦同

欲為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時有抵押權或租鑛權之設定者應經抵押權人或租鑛權者之承諾及關於其權利關係之協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得呈請鑛區之增減

欲為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時如有租鑛權之設定則應預先經租鑛權者之承諾

欲呈請減區時如有抵押權之設定則應預先經抵押權人之承諾

第四十條 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依前一條規定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

位形狀不合有損權利時應指定期間令該營業權者更正其範圍

第四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因釀床之位置形狀非相連

陸接釀區不能接續釀利時徵求該接續區之營業權者、租續權者及抵押權人之意見後得令該營業權者更正其範圍

依前項規定更正釀區之營業權者在其連接釀區內唯於保護釀利之目的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百三十九條末節修正)

第四十三條 隣接釀區之營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他人釀區得向營業監督署長呈請其實地調查

營業權者關於自己之釀區境界得向營業監督署長呈請其實地調查

第四章 租續權

第四十四條 租續權者支付租金於營業權者在其釀區內有探掘取得礦物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非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成立之法人不得為租續權者但經產業部大臣之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九條末節修正)

第四十六條 租續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租續權除為繼承、讓與、滯留處分、強制執行或抵押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欲讓與租續權或對租續權設定抵押權時應經營業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營業原簿

- 一 租續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二 以租續權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三 合辦租續權者之脫退

前項之登錄簿為登記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勸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左列各款情形外非經登錄不生效力

- 一 因繼承之租續權移轉
- 二 因存放期間屆滿之租續權消滅
- 三 因營業權消滅之租續權消滅
- 四 因死亡之合辦租續權者脫退

第五十條 依限期或探掘量定安租金之支付時其租金因礦物價格之變動或租稅及其他公課之增減或較鄰近釀區租續權之租金甚不相當時當事人得不拘契約之條件對於將來請求其增減

第五十一條 租續權者退付租金至一年以上時營業權者得請求租續權之消滅

第五十二條 租續權者無正當理由自租續權設定登錄或移轉登錄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不開工或繼續停工至六箇月以上時營業權者得限定相當期間請求其開工

租續權者不應允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營業權者得請求租續權之消滅

第五十三條 租續權之存續期間定為二十年以內如以超過二十年之期間設定租續權時其期間縮短為二十年

租續權之存續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之日起不得逾二十年

未曾以設定行為定租續權之存續期間者定為十年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租續權者請求更新而營業權者不願允時租續權者得向營業權者請求以時價收買其因經營營業所有之土地及工作物及其他物件關於此項情形營業權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五條 租續權已消滅時營業權者或新取得租續權者得提供時價請求收買前租續權者因經營營業所有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形前租續權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租續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得禁止經營其事業

- 一 不遵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 二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事業時
- 三 使他人探掘取得礦物時
- 四 不繳納營業稅時

依前項之規定受禁止經營事業時其租續權即消滅 (第四百三十九條末節修正)

第五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

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租贖權及租贖權者準用之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之補償金係指對價、使用費及其他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普通應受損失之補償金而言
第五十九條 欲呈請贖業者、贖業呈請人、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贖業呈請或贖業經營上因測量或調查如有進入他人之土地之必要時須經贖業監督署長之認定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始得進入他人之土地

第六十條 經前條第一項之認定者因測量或查勘有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經贖業監督署長之認定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始得除去障礙物

第六十一條 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防禦贖業上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得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已進入或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即通知土地占有人並呈報贖業監督署長

第六十二條 欲呈請贖業者、贖業呈請人、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依前三條之規定已進入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除去障礙物以致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受受損失時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三條 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左列目的必須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經贖業監督署長之認定

一 維護孔或坑口之開墾
二 礦物、土石、爆發藥、用材、薪炭、鑛滓或灰燼等堆存所之設置
三 選礦場或製鍊場之建設
四 鐵道、軌道、道路、運河、溝渠、管筒、池井、索道或電線等之建設
五 其他贖業上必要之工程或工作物之建設
贖業監督署長已為前項之認定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
經依前項規定之通知後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對於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協商之

贖業法

第六十四條 使用土地至三年以上或認為因使用土地而變其形狀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收回其土地
第六十五條 因收用土地之一部而其餘土地不能供從前之使用目的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收回其土地之全部
第六十六條 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因使用或收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落或其他關於其土地發生損失時亦同
第六十七條 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新築或改築或修

繕道路溝渠堤壩及其他工作物時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八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認定之通知後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變更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或改築或增築或大修繕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或增加物件時應經贖業監督署長之認定如未經認定而實行者不得請求關於此項之補償金
第六十九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後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因防止或變更其事業不使用該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使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對於補償金取具相當之擔保
第七十一條 對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已經協商妥協或裁決確定時雖對於補償金或擔保裁決或判決尚未確定時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得提存依裁決之補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或收用該土地
第七十二條 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如不給予或提存補償金或取具擔保時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拒絕使用其土地
第七十三條 收用土地時於收用時期其所有權應歸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而其他權利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權利於使用時期應歸贖業權者或租贖權者其他權利於使用期間內受停止其行使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土地之使用終了時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應即回復土地之原狀或對於因不能回復原狀所生之損失給予補償金而交還之

第七十五條 抵押權對於因使用或收用其標的物而應給予之補償金亦得行使之關於此項情形債權人應在給予補償金之前實行扣押

第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左列警察事務依命令所定由鑛業部大臣及鑛業監督署長行之

- 一 建設物及工作物之保安
- 二 衛生及生命之保護
- 三 危害之預防及其他公益之保護

第七十八條 鑛業部大臣認為有鑛業上發生危險或妨害公益之虞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施設或停止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鑛業監督署長認為因避免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得發依前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九條 雖鑛業權消滅後在一年以內鑛業部大臣或鑛業監督署長仍得準據前條之規定令該鑛業權消滅當時之鑛業權者為關於預防危害之設備

受依前項規定之命令者在為關於預防危害設備之目的範圍內即視為鑛業權者

第八十條 鑛業部大臣得令鑛業權者選任或改任關於技術之管理人

關於前項管理人之資格及職務依命令定之

第八十一條 鑛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施工計畫書呈請鑛業監督署長認可如其欲變更時亦同

鑛業權者非遵照施工計畫書不得經營鑛業

第八十二條 鑛業監督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明示理由令鑛業權者變更施工計畫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備置坑內測量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造具其副本呈送鑛業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鑛業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鑛業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鑛業部大臣或鑛業監督署長得向鑛業權者要求關於鑛業之報告

該管官吏得檢查關於鑛業之文書物件或前往坑內及其他處所服即如認為有關於鑛業之犯罪時得實行檢查並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封鎖坑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鑛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鑛權者適用之

第七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鑛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鑛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鑛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八十八條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關於第五條之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鑛業監督署長呈請裁決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鑛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補償金或擔保協商不諍或不能協商時鑛業權者租鑛權者及土地所有人得向鑛業監督署長呈請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用如有不服者得向鑛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一項之裁決中關於補償金或擔保有不服者得向出訴於法院

第九十條 訴願或訴訟自受裁決書或處分通告書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不得提起之

前項之期間對於未受裁決書或處分通告書者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八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無鑛業權或租鑛權而採掘鑛物或以詐偽行為使設定鑛業權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因過失使鑛區以外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二項情形及收其所採掘之鑛物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二條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採掘鑛物者

二 違反依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認定而除去障礙物者

二 違反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依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或違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不為依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官吏之執行職務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阻礙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但該使用主為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阻礙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第九十七條 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九十八條 有第九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其使用主或法定代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則

產金獎勵規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之鑛業權即視為依本法之規定經鑛業權設定之登錄

第一百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手續及其他行為在本法中有相當之規定者即視為依本法之規定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之鑛業權而以第二條所規定之鑛物以外之鑛物為標的者暫時仍依從前之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尚存之鑛業權而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延長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鑛物以外之鑛物現尚存在之鑛業權不許可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第九十九條之鑛業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暫時不適用之但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令鑛業權者更正其鑛區

鑛業權者如不遵依前項但書規定之命令時產業部大臣得撤銷其鑛業權

第一百零五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鑛物現尚為鑛業呈請人者除在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期間內將其呈請區域更正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區域外在前項之期間內不為更正時鑛業之呈請即視為撤回

附 則 (出納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三三九號) 本法自宣稱時起七月日施行

產金獎勵規則

(廣業五年四月六日) (廣業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產金獎勵規則如左

第一條 產業部大臣依本規則對於以採掘金為目的之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開其所有之探鑛或鑛孔鑛設備、運鑛設備、精鑛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等按每年度之預算期間內交付獎勵金

第二條 探鑛獎勵金額以所備費用之半額以內且以合於左開各款之一金額為限

一 金鑛床探鑛者 甲 在於傾坑或坑對其延長每米 二十圓 乙 在於坑對其深度每米 四十圓

二 砂金鑛床探鑛者 甲 試 鑛 每孔 十五圓 乙 深 鑛 每孔 十五圓

第三條 設備獎勵金額為鑛孔鑛設備、運鑛設備、精鑛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所需費用之半額以內

第四條 凡欲交付探鑛獎勵金者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按照格式第一號繕造呈請書呈請產業部大臣但對於礦為特別情形者產業部大臣亦得受理之

第五條 凡欲交付設備獎勵金者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按照格式第二號繕造呈請書呈請產業部大臣但對於礦為特別情形者產業部大臣亦得受理之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受受理前條之呈請書而認其為應交付獎勵金時即擬定獎勵金交付條件而發交付指令

對於交付指令書前業權者應遵行之探鑛不交付獎勵金但因特別情形亦得先將產業部大臣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關於發交付指令前已行探鑛之鑛孔鑛設備、運鑛設備、精鑛

產金獎勵規則

設備及砂金採掘設備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如將礦業權或採掘權移轉時其承
受人應添具證明前項之移轉前其承人呈報產藥部大臣

為前項呈報之承人即應為已受發給獎勵金交付指令者

第八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如欲變更採掘計畫或開孔機設
備、選礦設備、精練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計費時應事先請
產藥部大臣承認

第九條 獎勵金於採掘已獲確定之延長或深度或預定地點之探
掘或開孔已完竣時交付之但有特別事情者不在此限

開孔機設備、選礦設備、精練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已完竣時
亦與前項同

第十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應將採掘日誌及採掘費支
付簿採掘日誌須記載開掘或試掘現狀之狀況及地質礦床之狀
況採掘費交付簿須記載關於採掘之開支

對於採掘費交付簿所記載之開支應詳加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應備置工本日記、工本費
支付簿及設備運轉工本日記須記載工本之狀況工本費支付簿
須記載關於工本之開支設備運轉所設備之機檢器具及其
他等

對於工本支付簿所記載之開支應詳加查核

第十二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應選擇採掘日時或工本日記時
月十日以前將關於其前月分之採掘狀況及地質礦床之狀況或
工本之狀況按照格式第三號呈報產藥部大臣

第十三條 因重大事故致採掘作業或開孔機設備、選礦設備、
精練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等之工事發生障礙時受獎勵金
交付指令者應迅速將其障礙再再產藥部大臣

第十四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欲停止或廢止採掘作業或開孔
機設備、選礦設備、精練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等之工事時事
前應呈請產藥部大臣承認

第十五條 產藥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對於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得

命令其中止採掘或變更採掘計畫或開孔機設備、選礦設備、
精練設備與砂金採掘設備之計畫之圖更

第十六條 產藥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對於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得
命令其報告關於採掘或開孔機設備、選礦設備、精練設備或
砂金採掘設備之工事或會計數檢査其書類簿冊或採掘及工本
之狀況

第十七條 採掘達到預定之延長或深度或預定地點之試掘採
掘已完竣或開孔機設備、選礦設備、精練設備、砂金採掘設備
已完竣時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應迅速呈報產藥部大臣

第十八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欲請求交付獎勵金時應按照格
式第四號繕造呈報產藥部大臣

第十九條 受獎勵金交付指令者或交付獎勵金者有合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時產藥部大臣得取銷獎勵金交付指令減少獎勵金
之金額或命其償還已交付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命令之事項時

二 違反獎勵金交付條件時

三 未經產藥部大臣之承認而變更採掘計畫或開孔機設備、
選礦設備、精練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之計畫時

四 未經產藥部大臣之承認而停止或廢止採掘或開孔機設
備、選礦設備、精練設備或砂金採掘設備之工事時

五 受採掘中止之命令時

附 則

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呈報書呈報期限限於該年
定為六月末日以前

文官考試

○文官令

(康熙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五號)

基本法制參照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康熙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選)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前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

掌管關於簡任官任用之銓衡事項

第二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

員組織之

認為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以國務總理大臣充之

委員長監督職員綜理會務

第四條 副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為十二人就國務院簡任官中依國務總理大

臣之奏請任命之

臨時委員依前項之例任命之

第六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委員長應至遲於委員會開會日之三日而將召集及會議

事項通知於常在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第一

幹事院總務廳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文官考試規程

(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院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文官考試規程如左

文官考試規程

第一章 採用考試

第一條 採用考試之學術考卷依錄試人物及意見之考卷依口試
非及格於學術考卷者不得應試人物及意見之考卷
第二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
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經濟學
 - 四 東洋史
 - 五 國學
 - 六 常識
- 選擇科目
 國學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粵語、法語及俄語
 中國語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俟選擇一語

- 一 哲學概論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商法
- 七 刑法
- 八 行政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刑事訴訟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第三條 關於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
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者免試西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卷
第四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法蘭西經濟大綱
- 二 國學
- 三 數學
- 四 東洋史、世界地理
- 五 國文
- 六 常識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算術
- 三 東洋史、滿洲地理
- 四 作文
- 五 常識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算術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 第七條 除依第一條及第四條並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
員會議為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第八條 對於學術考卷科目中認為有必要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
委員會規定考試問題提出之範圍
第九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得依應試者之願以國務總理大臣所

選擇外國之相當於該科目之科目代之
第十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中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科目
之考試得向應試者提示法文行之

第二章 登格考試

第十一條 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依錄試職務能力之考卷依錄試
或口試人物及意見考卷依口試
第十二條 各利高等官登格考試對於既任之職務成績之審查及
職務能力之審查由高等官登格考試委員會之官官場分科會行之
第十三條 凡非既任之職務成績審查且及於於學術及職務能力
之考卷者不得應試人物及意見之考卷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之必須科
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經濟學
 - 三 東洋史
 - 四 常識
- 選擇科目
 一 哲學概論
 二 世界地理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經濟史
 六 民法
 七 商法
 八 刑法
 九 行政法
 十 國際公法

第十五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之必須科
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東洋史
-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世界地理
- 三 商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國際公法
-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選擇二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審檢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東洋史
-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商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不動產登錄法
- 五 強制執行法
- 六 拍賣法
- 七 監獄法

文官考試規程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選擇一科目

第十七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既左列科目

行之

- 一 法制經濟大要
- 二 東洋史、世界地理
- 三 論文
- 四 常識

第十七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既左列科目

行之

- 一 民法大要
- 二 民事訴訟法大要
- 三 強制執行法大要
- 四 拍賣法
- 五 常識
- 六 書記官考試

執行官考試

- 一 民法大要
- 二 民事訴訟法大要
- 三 強制執行法大要
- 四 拍賣法
- 五 常識
- 六 書記官考試

審檢官考試

- 一 民法大要
- 二 不動產登錄法
- 三 工場抵押法
- 四 常識

刑務官考試

- 一 刑法大要
- 二 刑事訴訟法大要
- 三 監獄法
- 四 常識

第十八條 除依第十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選國務總理大臣之部可另加科目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既左列科目

行之

- 一 國語
-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第二十條 關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科目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資格考試準用之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資格考試之執務能力及語學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隨見之考查依口試

第二十三條 各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對於既任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考查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學分科實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非既任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語學及執務能力之考查者不得應試人物及隨見之考查

第二十五條 資格考試之語學委諸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

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若使預選一種對於及格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者免試資格考試之語學考查

第四章 應試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凡欲應試採用考試者應於應試證書(第一號書式之)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該管考試委員長

一 足實證明文官令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資格之書類

二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家族關係(第三號書式)

四 最近診斷書(第四號書式) 學校肄業或公立醫院所證明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者。

五 像片一張（須爲圓形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攝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背面自透影形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對於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採用前有畢業證書者除前項外應附最近學校長之人物考卷書（第五號書式）及畢業成績表

對於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推薦者除前二項外應添附該管機關之長之人物考卷書（第五號書式）

對於採用前有畢業證書者無須添附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類

第二十七條 凡欲應試者應將考試或登榜考試者願於應試願書

（第一號書式之二或三）添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類提出於該管考試委員長

第二十八條 應試願書應載明考試之科目、等級及其他所定事項

第五軍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如於考試當日開試之時刻前未出席或於考試中途休止不得應其考試

第三十條 應試者應遵守考試委員長之指示及其他考試委員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之願書提出期限、考試施行之期日及考試地點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應試考試及登榜考試及格者各發給及格證書

第三十四條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書類不發還但證書或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關於文官考試除本令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該管考試委員會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命令第三〇二號）

茲將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制定如左

第一條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第一條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榜考試之學術考卷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科科目行之

-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語學
- 三 常識

- 選科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社會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學
- 七 經濟史
- 八 民法
- 九 刑法
- 十 行政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第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榜考試之學術考卷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科科目行之

-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或刑法
- 三 語學
- 四 常識

- 選科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民法
- 五 刑法
- 六 行政法
- 七 國際公法
- 八 國際私法
- 九 刑事訴訟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選科科目僅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警務官及刑務官考試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或刑法
- 三 語學
- 四 常識
- 五 東洋史
- 六 民法
- 七 刑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選科科目

（限於未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 一 東洋史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行政法
- 五 國際公法
- 六 國際私法
- 七 刑事訴訟法
- 八 國際私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 七 不動產登記法
- 八 強制執行法
- 九 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第三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在列科目行之

- 一 法學概論大意
- 二 語學
- 三 常識

第四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在列科目行之

執行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強制執行法大意
- 三 語學
- 四 常識

書記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或刑法大意
-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或刑事訴訟法大意
- 三 語學
- 四 常識

警備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不動產登記法
- 三 語學
- 四 常識

刑務官考試

- 一 刑法大意
- 二 監獄法
- 三 語學
- 四 常識

第五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在列科目行之

- 一 作文
- 二 語學
- 三 常識

第六條 對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科目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特別登格考試之應試者就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除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預選一種

前項應試者之考卷依筆試或口試

第八條 對於特別登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應試考卷之成績判定得加以斟酌

第九條 對於特別登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施行除前各條所定者外依文官考試規程中關於資格考試及登格考試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大正六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七七號)

陸經諮詢會議院裁可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者即公布

(國務卿大臣 關)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責分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高等官考試事項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委任官考試事項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三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認爲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四條 爲掌高等官資格考試及登格考試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審查於國務院各部及其他認爲有必要之官署置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

前項之分科會以就該管官署高等官中被任命之委員及臨時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委員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委員長督監職員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次長代理其職務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第六條 當任委員為十五人除以總務廳次長、司法部長及總務廳人平處長充任外並就國務院高等官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第七條 臨時委員就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或委命之

第八條 委員由委員會長招集之 委員長應至遲於委員會開會日之三日以前將招集及會議事項通知於當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員會置幹事三人 幹事就總務廳及司法部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第十條 委員會置書記五人以內 書記就總務廳及司法部委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第十一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於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之通過及賞罰權限之官署置之

第十二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甲種、乙種及其他考試委員會執行委任官考試

第十三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事項但地方官署之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長以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十五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十六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十七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十八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十九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五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六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七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八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二十九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三十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第三十一條 各委員由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部則以次長、在參議府則以參議府秘書局長充之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三二號

朕經諮詢會議府裁可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產業部、經濟部大臣代理總理經濟部次長、交際部大臣)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第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薦任行政官或薦任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務成績及履歷得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者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得任用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而因官之情形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薦任技術官或薦任教官者準用之

第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畢業於大同學院第一部而為委任官、委任待遇官吏或薦任者之全員及畢業於大同學院第二部而為委任官、委任待遇官吏或薦任者之中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成績特別優秀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其可為技術官者視為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鑑定者任用為高等官

試補

第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學習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四條 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官、委任待遇官吏或應員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大同學院第一部在學中之委任官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其可為技術官者視為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六條 已被許可入學於大同學院第一部而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對於入學延期中者於其事由終止時準於前條之規定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但被取消入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所施行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或司法考試或經應任技術官採用之銓衡者視為及格於依文官令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經銓衡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司法部法學校在學中者而於文官令施行後畢業者得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行政官或委任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之甲種或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但本屬長官認為有特別事由者得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之

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得任用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而因官之情形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技術官或委任技術官者準用之
第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待遇官吏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任用為委任行政官或委任司法官其可為技術官或教育官者視為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委任技術官或委任教育官但本屬長官認為有特別事由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其可為技術官者視為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均得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十一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所施行之執行官考試或書記官考試者得視為及格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十二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各官署所施行正規之職員採用考試或經銓衡者得視為及格於依文官令之委任官採用考試或經銓衡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事務員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履歷視為及格於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現為技術員者視為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均得任用為委任官試補但於權衡上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其為事務員者視為及格於甲種、

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其為技術員者視為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均得任用為委任官

第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因官之情形未經任命而在職者或為非文官之官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得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為委任官或委任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或教育官

第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應任官者而尚未依第一條之規定被視為高等官適格考試及格人者及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不拘其在職年數以三回為限得應任行政科或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十六條 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被視為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人之委任官不拘其在職年數及年齡以三回為限得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或甲種或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十七條 本屬長官認為不必要時對於有應特別適格考試或特別登格考試之資格者得命廢試

第十八條 特別適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

後五年間每年施行一回但爲本局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者雖於文官令施行五年後亦得特別施行特別通格考試或特別登格考試

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由文官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十九條 關於特別通格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新被敘爲薦任官一等者文官令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之年數自依從前之規定被敘爲薦任官一等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拘文官令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之年數得任用爲簡任官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被視爲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及格人者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爲委任官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拘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委任官年數得任用爲薦任官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委任官或委任待遇官吏者而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爲高等考試補者文官令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爲委任官或委任待遇官吏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有左表上欄官等之薦任

之件

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敘令而被敘爲各該相當下欄之官等者

| | | | |
|---|---|---|---|
| 一 | 等 | 一 | 等 |
| 二 | 等 | 一 | 等 |
| 三 | 等 | 二 | 等 |
| 四 | 等 | 二 | 等 |
| 五 | 等 | 三 | 等 |
| 六 | 等 | 三 | 等 |
| 七 | 等 | 三 | 等 |
| 八 | 等 | 三 | 等 |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高等官者文官令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左列各款之二所揭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 一 對於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簡任官者則爲初被任用爲簡任官之時
 - 二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敘爲薦任官一等者則爲依從前之規定被敘爲薦任官四等之時
 - 三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敘爲薦任官二等者而依從前之規定在薦任官五等或六等者則爲被敘爲薦任官前之時
 - 四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敘爲薦任官三等者而依從前之規定在薦任官七等或八等者則爲本令施行之時
- 對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拘其在職年數得另定官等
- 第二十五條 對於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技師官及教育者

七四

依其人物、能力、勤務成績及履歷其薦任官則支給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三號第一號或第二號之俸給其委任官則支給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號第一號、第二號或第三號之俸給

第二十六條 對於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受支給另表上欄俸給之文官而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敘令者支給各該相當下欄之俸給

第二十七條 俸隨文官給與令之施行所改訂之俸給加以職務津貼之金額及冬季津貼之半額之合計額較減於舊依給加以依廣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發給特別津貼之件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之合計額時支給相當於減少額之補償津貼

補償津貼額每於增俸或於職務津貼或冬季津貼之額有變動準於前項之規定算定後支給之但補償津貼額之中因職務津貼金額及冬季津貼半額之合計額較減於文官令施行當時之該合計額而發生之金額限於文官令施行後二年支給之

關於補償津貼之支給依支給俸給之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非文官之職員而俸隨本令之施行新被任用爲文官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而認爲有必要者得支給未滿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號各號最低級俸三額之俸給

第三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服役中者至依從前之規定爲服役所與之休假滿了爲止服現

第三十一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不拘文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從前之規定至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為止與以相當於在文官令施行後應與之特定休假日數之特別賜假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廣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院 令 第三二二號

茲將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附定如左

-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爲有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力者
 - 一 德國大學、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二 建國大學前修了者或於任用以前有修了之希望者
 - 三 日本之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四 日本之高等考試之本格考試或預備考試及格者
 - 五 於日本教檢定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第二條 依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預定年度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未滿滿二十六歲者但對於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學校有畢業或修了之希望者爲未滿滿二十歲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爲有文官令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學力者
 - 一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二 民生部大臣認爲與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 四 日本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任用以前有畢業

之希望者

- 五 日本之普通考試及認爲與此同等以上之文官任用考試者
 - 六 日本之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考試、專門學校入學者
 - 檢定考試或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依文官令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預定年度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滿二十六歲者但本廳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變更之
 - 第五條 滿洲帝國協和會指定爲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推測機關
 - 第六條 文官令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地方官廳長指定如左
 - 一 省 長
 - 二 新京特別市長
 - 三 市 廳 長
 - 四 街 長
 - 第七條 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機關指定如左
 -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
 - 二 特殊會社或准此之法人
 - 第八條 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之進退及數目限制之官廳長指定爲依文官令第一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官廳長
-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 文官令施行前及高等師範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新京醫學校、哈爾濱醫學校、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哈爾濱法學院、聖島拉吉米爾專門學校或俄文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認定爲有與第一款所規定者同之學力者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昭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令 第二四號

茲將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附定如左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第一條 日本之高等考試本條考試對於依文官考試規程第三條之適用認定爲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者

第二條 文官考試規程第九條所規定之外國指定日本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問題集

關於康德六年度行政科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 術考查問題之件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之各學科目於學術考查當日山左開問題中適宜出題

計開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論皇帝之大權

說明帝位繼承之範圍及順位

論參議府之國法上之地位

論國務總理大臣之地位並說明其與各部大臣之關係

論人權保障與其制限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試解說之對其第二項特別說明其立法上之理由

三權分立說試論評之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試說明之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特殊與一般之關係

何爲抽象

直觀可能之條件

指導者何故須有哲學的教養

時間空間之內省

「哲學的」與「科學的」之異同

內界與外界之境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張)

東 洋 史

略述尼希楚條約之始末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略述鴉片戰爭之原因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

世界地理

關於與滿洲帝國有外交關係之諸國之政治地理試就所知略述之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並國內交通幹線於世界交通上之地位

沿海州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同緯度國之氣候爲中心之自然地理之異同並記其原因

居住於滿洲帝國內之諸民族於世界之分布狀態

滿洲國之產業於世界之地位

列曼亞納亞之獨立國並記述對此所及之白人勢力之現狀

社 會 學

文化之高低優劣以何爲標準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爲何

群衆(衆團)心理之現象與宣傳之效果

滿洲國之輿論及顯現之方法

滿洲國現在之社會階級(階級)

試問制服之社會的意義

在滿洲(或蒙)宗教之社會之勢力

試列舉規與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單之說明
何為民心把握之力量

財政學

論康德六年度預算之特徵

通觀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國民負擔之現狀

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論鴉片專賣制度之意義

論投資特別會計

經濟學

論評管理通貨

論現代聯合經濟

論評滿洲產業五年計畫

論評協同組合之本質

論評國際投資之理論

論國際收支改善之方案

論在戰時經濟下貯蓄運動之意義

論平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論物價騰落之原因並論及統制經濟下之物價對策

論評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

經濟史

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之經濟史上之類似之制度

試以經濟發達階段為中心觀察滿洲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濟之發達與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之經濟之發達

試述明治維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概略並論及建國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

防務令

滿洲帝國之管制統一與蔣介石政權之管制統一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座或西洋中世之同職
組合相類似之制度

民法

行為能力試驗之

無權代理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試驗說明之

法律行為之取消原因及其效果試驗說明之

將各種擔保物權之特質比較試驗說明其異同

債務人之選擇試驗說明之

保證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試驗說明之

試驗以代替物清償之性質

契約解除之效力試驗說明之

因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與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
試驗比較論述之

試驗權利之濫用

商法

試述營業轉讓

論董事之責任

論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論運送人之責任

論船長之責任

刑法

說明刑法第八條之意義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

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上之相異點
說明未遂犯

說明放火罪

關於偽證罪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行政法

論官吏之義務

論我國地方制度

論行政監督

論地方團體之機能

論行政法上之強制手段

論我國地方稅制

論警察權之界限

論町村行政之綜合的運營

協和會之組織於地方行政上之意義

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國際公法

論國際公法之拘束力

論國家之自衛權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否認之理論

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離獨立之國家之關係

試概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對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各科目(除語學及常識)於學術考查當日由左開問題中適宜出題之

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左 附

- 一 說明組織法第二條
- 二 說明參議府之職能
- 三 論評三種分立主義
- 四 論述各部大臣之國法上之地位及權限
- 五 論評人權保障法第二條
- 六 論述國務院總務長官之國法上之地位
- 七 論述制定法令之手續
- 八 論述官吏任命權
- 九 說明民法第二條
- 一〇 說明關於保護土地使用權之民法規定
- 一一 說明賠償損害請求權之發生原因
- 一二 說明債權之消滅原因
- 一三 說明留置權之效力
- 一四 說明民法之取消之意義及效力
- 一五 說明民法之債權保護規定
- 一六 刑罰之效力
- 一七 犯罪之意義及犯罪行為
- 一八 刑罰之適用
- 一九 竊盜罪
- 二〇 偽證及證據湮滅之罪
- 二一 姦合犯及連續犯
- 二二 共犯
- 二三 未遂罪
- 二四 強盜之罪及恐嚇之罪
- 二五 東洋史

- 一 清朝(康熙、乾隆)之對蒙古政策
- 二 支那之外國租界之由來
- 三 鴉片戰爭
- 四 回教及回教亂之始末
- 五 三教(儒、釋、道)之歷史的考察
- 六 商法
- 一 論述經理、代理商及居間人之差異
- 二 論述轉讓社債
- 三 論述擔保與人之責任
- 四 論述票據之偽造及變造
- 五 論述票據保證
- 六 論述商號權
- 七 論述關於設立株式會社發起人之責任
- 八 說明關於票據之連續背書
- 九 民事訴訟法
- 一 說明當事人之參加(民事第六十九條)
- 二 論辯論主義及口頭主義
- 三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當事人適格之意義如何
- 四 駐劄滿洲國之某外國公使乘該公使館用汽車行駛中因雇用之滿人司機人之過失致外國人某負傷該外國人某以右公使為對方向我國法院提起賠償損害之訴對於右項事件我國法院有無裁判權
- 五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一次官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皆不出庭同年三月十日之第二次官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不出庭同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三次官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又不出庭同年五月十日官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出庭辯論法院乃終局官詞辯論同年五月十七日諭知原告勝訴之判決然而被告對於同年二十日提起控訴請求撤消第一審判決為駁回被控訴人之請求之判決此時該控訴審法院應如何措置乎

- 六 簡電說明左列事項
 - (1) 黃問權
 - (2) 中間確認之訴
 - (3) 應訴管轄
- 七 共同訴訟在如何場合為必要乎其效果如何
- 八 甲對乙以有五千圓之債權而行督促乙因對甲不曾負擔此種債務向法院提起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此種場合乙應立證債務不存在乎
- 九 再乙對甲主張之債務雖曾負擔但以業已退清現不存在為理由請求確認不存在時其立證責任如何
- 十 論撤回裁判上之自認
- 十一 甲對乙提起請求貸款之訴而裁判上成立和解然而甲以右項和解係因乙之強迫而成立將其取消為理由向該法院請求將貸款事件繼續審理而為指定期日此時法院應如何措置乎
- 十二 刑事訴訟法
- 一 說明我國訴訟法之特徵
- 二 論合法主義與便宜主義
- 三 說明現行犯
- 四 說明被告人地位
- 五 說明於公判終局裁判之種類
- 六 論檢察官一體之原則
- 七 說明牽連事件之管轄
- 八 說明辯護人之權限
- 九 說明辯護人之義務
- 十 說明告訴
- 十一 說明拘禁之原由
- 十二 不動產登錄法
- 一 先論於不動產登錄法之國家補償再論及登錄官之

卷查權

- 二 說明告知登錄
- 三 說明異議之登錄
- 四 先論不動產登錄制度之意義再論及與不動產登記制度之異同
- 五 說明有以登錄官所爲之處分爲不當之人證明異議時登錄官應採取之手段
- 六 說明騙詐登錄
- 七 先論却下聲請登錄再論及與撤回之異同
- 八 說明關於河川基地之登錄手續
- 九 說明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擔保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錄
- 十 說明關於登錄原因須要第二者之許可同意或承諾之場合
- 強制執行法
- 一 執行權論
- 二 說明債務名義（執行名義）
- 三 論述執行認可
- 四 對於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如何
- 五 說明強制執行之種類
- 六 說明配當手續之概略
- 七 說明對於票據其他得以背書而移轉證券債權之強制執行之概略
- 八 論述於強制執行之事件之合併

監獄法

甲、乙兩類中各出一問題
(甲類)

- 一 論我國之行刑指導精神
- 一 論行刑教化之目的
- 一 論行刑密行主義
- 一 述夫決拘禁之特質而論其處遇
- 一 論保護在留

(乙類)

- 一 論流離之意義及目的
- 一 論監獄作業之企業形態
- 一 論監獄之自給自足主義
- 一 論行刑上保儲之地位
- 一 論作業賞與金

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官(可爲審判官、檢察官者)
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可爲審判官、檢察官者)特

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中對於經濟學、東洋史、世界地理三科目每日出左記問題中適宜選出之
經濟學問題

- 一 說明總動員之目的及態樣
- 二 論中央銀行之職能
- 三 試述對於通貨觀念之變遷
- 四 論戰時物價之趨向與其對策
- 五 試述匯兌行市、貿易及國內物價互相關聯
- 六 論生產之要件及其增加之方策
- 一 東洋史問題
- 一 鴉片戰爭
- 一 環環條約之由來
- 二 義和團事變
- 三 孔子教(魯教)之特色
- 四 回教及其傳來中國
- 五 世界地理問題
- 一 試舉滿洲國內之住民而述其各民族分布於世界之狀態
- 二 略述於圍繞中華民族諸國之歐美勢力之浸潤
- 三 列記太平洋諸國而略記其與滿洲國之關係
- 四 略述東部西伯利亞之資源與產業
- 五 試舉滿洲國之國際河川述其所知者
- 六 略述波蘭諸險國之主要民族
- 七 試舉滿洲國與亞美利加合衆國之類似點與相違點
- 八 就滿洲國之產業略述其所知者
- 九 試由地理上比較北滿與南滿
- 十 就滿洲國與歐羅巴之交通路略述之

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加除頁送付申込書

(最新考案加除式)

新制定

滿文滿洲帝國六法加除頁

冊分

康德七年八月以降發行分

右追錄加除頁御發行ノ節ハ御送付被下度申込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官公署

及住所 省 縣

姓名印

新京東四條通リ二十四番地 公報社内

滿洲司法協會御中

康康康康康
 德德德德德
 八八七七七
 年年年年年
 一十一十十
 月月月月月
 十五十五五
 日日日日日
 三再發印
 版版版版
 發行發行行

最新考案加除式
 滿文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定價金三圓三角整
 送料三角整

不許複製



新東京四條通り二四番地公報社内

滿洲司法協會

編輯責任者 幹事局 場 社

發行人 和田 幸之

印刷人 東 幾 太 郎

印刷所 大阪單式印刷株式會社
 大阪西區美奕町五八番地

發行所

賣捌元

新東京四條通り二十四番地
 電話⑤〇五番 探管新東京三三番

新東京特別市四七島路十四號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電話兩局②一九二番 新東京三三〇番

滿洲司法協會

出版部 京橋府青葉町一丁目二番地

株式會社 巖松堂書店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三丁目二番地
 電話千局④四三三番 ④滿管東京五五五六番